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6 期



5027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2)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3 ~ 14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 180)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	(181 ~ 246)
111年4月14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47 ~ 366)
財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4月11日、111年4月13日為一次會)……………	(367 ~ 422)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4月11日、111年4月13日為一次會)……………	(423 ~ 500)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八)委員賴品好等21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501 ~ 502)

111年4月21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研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503 ~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5 ~ 55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關於本案，如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儘速在進行處理前送交議事人員，以利於彙整印發，作為討論依據。

本次聯席會議審查羅致政委員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先不做提案說明，待逐條討論時再提出。

現在請國防部柏副部長針對上述修正草案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羅委員致政等 17 人提案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主要係因應「兵役法」廢除國民兵及「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以使本條例規範更臻周延完備，並符合國防實務現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以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少將，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報告。

董代司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院羅委員致政等 17 人提案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妨害兵役召集之可能，爰刪除第五款有關國民兵之規定內容。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本部敬表同意。

二、第六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之可能，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國民兵之規定內容。

(二)國防部意見：

1.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2. 為符法制體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三、第十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不依規定申報居住處所遷移之可能，爰刪除第二、三項有關國民兵之規定內容。

(二)國防部意見：

1.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2. 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自 108 年起，以資訊系統對接傳輸方式，完成役別變更與報到列管作業，實務上已無不依規定歸鄉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情形，爰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將第二、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一、二款。
3. 為符法制體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4. 因應第二項文字刪除，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修正為「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

四、第十三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之可能，以及「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國民兵之規定，以及第三項連續犯加重刑責之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1.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2. 為符法制體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內政部或法務部有無補充說明？沒有。謝謝。

因為今天是聯席委員會，還包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時間比較緊迫。現在開始詢答，本聯席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 30 分前提出，我們將在 11 時進行處理。

第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9 分) 副部長早安。今天審查的修正案，既然已經沒有國民兵了，所以刪除相關的規定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我還是問一下大家最近比較關心的議題，就是關於疫情的部分。第一個，不知道國防部現在掌握的整個軍中確診的數字，還有趨勢上是越來越多還是屬於持平

的狀態？跟整體臺灣現在的趨勢比起來是怎麼樣？另外就是疫情只有在幾個營區，或是已經有擴散的跡象？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林委員早。有關於您講的所有染疫的情況，我想 CDC 每一天在下午的記者會都做了說明，我在這裡也不再補充，但是我要強調的一點就是，在目前來講，我們的軍醫局也納編在我們 CDC 的管制小組下，每天的運作都算正常，而且我們的管控機制非常嚴謹，如果有發生染疫的情況，我們都按照 CDC 的所有規定來做處置，但目前為止，我們的狀況都能夠有所掌握。

林委員昶佐：有所掌握也算穩定，並沒有比整體來講有怎麼樣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穩定的，不會影響戰備。是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方面，我會問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最近這一波疫情起來以後，我相信國防部也收到不少相關的陳情，希望教召暫緩等等，我相信有其他委員應該也收到，我們要回應這些陳情，所以進一步查證就看到國防部的規定是，如果有疑似症狀的人，檢附佐證文件傳真到縣市後備指揮部就可以辦理免召，當我們想更進一步去看相關訊息的時候，發現內容不是很清楚。我想問的就是，因為現在 COVID-19 病毒就是上呼吸道傳染，它的症狀跟感冒滿像的，例如咳嗽或喉嚨痛等等，所以他到底要檢附怎樣的證明？

柏副部長鴻輝：到目前為止，我們國防部所做的任何防疫措施都是以 CDC 為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所有的召員來講，在寄發通知的時候都特別強調，在入營之前必須要做哪些快篩的程序，還有入營的當下以及入營之後所有的處置都有一定的規定。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現在的疫情處置都是根據 CDC 的管制措施，並沒有阻止任何的入營許可，所以我們現在入營都是按照 CDC 的管制，採取很嚴密的管控措施，都必須要入營，徵屬或召員的權益，我們都會幫他注意，尤其如果是染疫的情況，如果有確實的證明文件，只要文件屬實，屬於公立醫院開立的證明文件，都可以免除這次的教召。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相關的規定要寫得清楚一點，因為就我們收到的陳情，民眾會問是不是只要有咳嗽或是像感冒等上呼吸道的症狀就免召，我們去看相關的規定寫得不是很清楚，其實如果是要 PCR，你就直接寫 PCR，我覺得要寫清楚。我相信不是只有我們收到陳情，應該是各個地區，尤其是區域立委應該都收到不少的反映，我們也不希望這件事引發大家恐慌，畢竟目前在新的後疫情時代，染疫後以輕症或是無症狀者居多，我們希望維持正常生活謹慎防疫，所以大家趕快去打疫苗，大概主要的方向就是這樣，我們也不希望整個社會都恐慌起來，但是如果有規定的話，就把規定寫清楚就好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會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是前幾天也有其他委員關心過的問題，就是去年 11 月陸軍第八軍團柳姓下士輕生的事情，監察院也有公布調查報告，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要補充，因為之前已經有委員問過。我想要補充的是，雖然監察院的報告表示並無不當管教等等，但是報告當中有提到，柳下士的大兵手記在 7 月 30 日以後就沒有紀錄，一直到案發的 11 月，期間大概有四個月的時間。

我覺得營輔導長的解釋也對，他說這個士官已經表示負荷很大，所以不可能再要求他去寫，所以這也對，但是我要講的是，這個大兵手記是不是有辦法達到它本來我們希望的目的，可能是希望知道他自己本身每一天的身心狀況，以及他當天的一些勤務等等的，但是如果他的身心狀況不行的時候，他不寫也沒有關係的話，那我想這個機制本身恐怕有它客觀上是不是還可以運作下去的必要，因為這個機制也沒有辦法及早察覺這個人可能會出現輕生的意外。我希望看到的不只是監察院的報告查出來到底有沒有不當管教，沒有不當管教固然是正面的，但是畢竟還是發生了輕生的問題，所以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是不是可以針對內部管理機制、心理輔導措施跟自殺防制措施等方面，覺得在管理上可以如何改進，再給我們每位委員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再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大兵日記也好，或是其他各種方式，心輔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學問，但是國防部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我們有三層的防處機制，包含大兵日記只是其中之一，這些都是要與時俱進的。至於說他所有的東西可以反映出個人的心緒問題，我想關懷是最重要的，尤其我們現在徵募並行的情況下，所有的人來到我們部隊裡面，我們每一個長官對於部屬的關懷幾乎都是全天候的。我想在這方面，尤其同仁之間，他會觀察他的所有表現是不是符合正常，我想這些都值得社會關注，也值得社會給我們很多的建議。至於你說的書面資料，會後我會再提供給您。謝謝。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主要是有四個多月他沒有辦法寫了，我相信應該有一些反映，相關的反映與應對處置機制，就請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6 分）副部長早。副部長，今天安排的議程是審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我想此案沒有什麼爭議，應該大家都會支持，我今天想請教的是另外一件事。美國在 4 月 6 日宣布一批總價為 9,500 萬美元的對臺軍售案，它的內容是派專業人員到臺灣提供愛國者飛彈防空系統的相關設備以及後勤支援等技術協助，請問一下，這是不是今年的第二次對臺軍售？美方的第一次是不是在今年的 2 月份，美國政府在 2 月份宣布了 1 億美元的軍售，也是愛國者飛彈，內容同樣是後續維護與後勤支援，請問一下，兩次軍售的內容都差不多，有什麼不同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溫委員好。報告委員，關於這次的愛國者飛彈軍售案，事實上它是持續案，愛國者飛彈買進來以後，它有很多的相關系統，像今年第一次軍售公布的是工程系統，就是愛國者陣地所有工程系統的更新，第二次的內容是技術、技代的部分，它如何來協助在我們未來所有愛國者系統在性能提升的時候，它來支援做技術的指導，這兩者是同一個 package，只是分成兩部分去做 approve。

溫委員玉霞：既然是同一個 package 的，為什麼不兩個一起做就好，為什麼要分做兩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部分牽涉到合約商的問題，因為合約商基本上有分工程的合約商和技代的合約商，它是不同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時間只有差兩個月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但是……

溫委員玉霞：我的意思是，這既然是同樣的 package，為什麼不同一次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因為在美國的 DCS 上來講，它是屬於不同部門的發包，然後由不同的部門審核，所以它審查……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在 2 月份的時候，知不知道 4 月份還會有一批？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已經預期到了。

溫委員玉霞：你早知道？不是臨時插播進來的？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我們已經預期到，本來就在它整體的軍售案裡面。報告委員，如果說它是個 life circle，有一個時間段的話，我們都知道在什麼時間他們要提什麼問題，而且你不提我也要提，為什麼？因為我已經到了那個階段，我必須要把我的武器修……

溫委員玉霞：我們就怕他們是為了要消化這些預算，我們的愛三……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委員，完全不是，完全不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愛三飛彈還有結餘款，他是不是要消化這些結餘款？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那部分對於我們本身來講是非常有助益的，而且委員你也知道，到一段時間之後，它的性能提升很重要。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問第二個問題。這兩個技術維修案都是同樣的道理，合約金額 1 億加上 9,500 萬美元合計差不多是將近臺幣 56 億元，這麼高的後勤維修費用，這樣算不算很高？如果我們把這些錢拿來做我們的天弓三的話，兩者的價錢差 6 倍，維護差 11 倍，這樣來說對我們很不划算，你會不會覺得？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其實是分 5 年來執行，所以基本上分提在各年度來講的話，它是合理的價位，這是第一個……

溫委員玉霞：是合理？這麼高還合理？

柏副部長鴻輝：第二個，就軍售案本身來講的話，美國所有的軍售條款都規定得非常清楚，因為它的會計部分我們會去看，不可能暴增，它必須是合理的價錢，如果它是不合理的價錢……

溫委員玉霞：原來你們早就知道預算差不多要這麼多喔？

柏副部長鴻輝：對，如果它的價錢不合理，我方就會提出抗議，他們必須要回答我。目前看起來這都是合理的價位，而且我們也跟他們所有的工程跟技術維修案做比較，這一定會在我們的管控之列。

溫委員玉霞：再請教下一個問題，美國國防部長 Austin 在眾議院的聽證會被問到，烏俄的局勢會不會影響中國侵臺的決定，他說他現在的工作重點是加快對臺軍售；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 Milley 也說，臺灣應該向基輔學習戰術。這兩個回答聽起來，對我們而言是不是很可怕？第一，美國的國防部長竟然說他的任務只是加快對臺軍售而已，他的任務是這樣嗎？這樣說是否表示美國在戰術上已經沒有辦法了，只能賣武器給臺灣而已？第二個問題就是，很顯著的，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要我們學習基輔的戰術，基輔的戰術真的很好嗎？從戰爭開始到目前為止，

幾乎沒有一場可以殲滅俄羅斯的聯兵營，我們要向它學習嗎？美國的軍隊這麼強，他為什麼不直接告訴我們怎麼去打贏中共的戰略？為什麼要讓我們學習烏克蘭？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幾乎是天天在向外求救，為什麼讓我們去學習？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來講是不是很——你不會害怕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問題，事實上從俄烏戰爭開始到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在關注這場戰爭的發展，今天不管是哪個國家，只要是友好我們的國家，理念相同的國家，對我們國家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虛心接受。但是我還是強調一點，就跟我們部長所說的一樣，自己的國家自己救，這場仗是我們的仗，我們要去打這場仗。至於說今天他所發生的任何的事情，在全世界來講，就跟波灣戰爭一樣，到現在為止，大家還津津樂道說它哪些東西可以學習，哪些東西必須要去做，但是我常常……

溫委員玉霞：他這樣講，讓我們去學習基輔的戰術，這個是對我們……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戰勝不復，我常講這句話，所有的戰爭不可能循一定的模式，任何的戰爭發生，不可能循一定的軌跡來做，我們必須要能夠掌握敵情，這是最重要的，然後因應敵情的變化，隨時彈性調整我們所有的戰略，這一點必須是我們國防部始終要關切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好。主席，再給我半分鐘。談到掌握敵情，我想問一下，中共最近動作頻繁，在農曆過年前後派遣運 12 飛機飛到我們的東引上空；接下來又是 72 軍團遠程火箭旅空飄氣球到我們臺灣上空；最近又有一個翼龍無人機貼著海峽中線飛行，你說要掌握敵情，對於這些敵情，我們有什麼反應？也許你會講我們有在監控，光監控不夠吧？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要這樣講，中共從來沒有放棄武力犯臺，它從來沒有一天鬆懈過，我們國軍的備戰也從來沒有鬆懈過，因應敵情的威脅，跟委員報告，我常講一件事情，如果說今天國軍沒有戰力，那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的話，可能防空警報就響起了，所以我要強調一件事，它所有的東西我們不僅是掌握而已，我們還必須研判它未來的企圖是什麼，這才是最重要的。

溫委員玉霞：對，就是它的企圖是怎麼樣，我們要很清楚，所以我們要怎麼樣破壞它的企圖、要怎樣做？

柏副部長鴻輝：這就是我們國防部始終不斷在做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加強。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25 分）副部長早。首先，謝謝主席跟我換發言順序。其次，最近美方宣布售予臺灣 9,500 萬美元的軍售案，以提供愛國者飛彈專業技術支援，畢竟愛國者飛彈對臺灣幫助很大，而美方提供軍售與技術支援其實也是一貫的，非突然發生。請問這次價值臺幣 27 億多的軍售案大概項目為何？可否就不具機敏性的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趙委員早。簡單說，就是技術轉移與合作，且本案分五年計畫實施，屬長期性計畫

，恕我無法在此向委員說明內容。總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維持愛國者飛彈系統能夠達到最理想的戰備狀況。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是個五年計畫？今年是第幾年？

柏副部長鴻輝：通過一個月後即生效，並執行該五年計畫。基本上來講，所謂技術合作是全球性的，是愛國者計畫的所有參與國家均需具備的投資與技術合作，如此始能延續愛國者計畫的會員國關係，這一點是我們國家始終做得很好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瞭解。也就是非單一針對臺灣，而是所有使用愛國者飛彈的國家要共同持續增加的更新與技術交流？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並不會因為美國政府改朝換代而改變？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

趙委員天麟：這也是其中一種意義？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不分政黨的美國政府，持續提供臺灣保持防衛能力的決心？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趙委員天麟：那我進一步請問，美國聯邦參議員霍利近日提出臺灣武器出口法案，因其認為對臺灣運交關鍵武器的程序呈現不穩定與不確定狀態，故應該以專門法案來處理，看未來可否比照條約、盟國、甚至是北約方式，設立三十天或四十五天的審核期，這樣會比較明確。若是有些軍售案沒有通過的話，也有更換的可能性。請問我們目前在軍售案上，是否出現時間不穩定或者在更換上有比較困難的情形？對這個法案您的看法為何？

柏副部長鴻輝：我在美國工作期間，看過所有的軍售案。從以前到現在，隨著不同政府的改變，也有不同的方式，不過重點還是強調一件事：那就是我們到底需要什麼？我們希望在多少時間內獲得什麼？這是我們必須主動的地方。至於美國政府方面，不管是採行軍售條款或依照臺灣關係法來軍售，重點則在於：武器獲得能否以我為主？能否由我來想？總不能說我要一項武器，你卻用法案來卡住！我明明希望可以一年拿到，你卻給了三年，這種的我們就不要了。不過我可以看出一點，那就是美國從以前到現在，所有的軍售案都一直在改進，到現在他們所提出的法案對我們是非常有利的，譬如審查過程從三十天縮短至十五天，甚至還有緊急授權這種權利，雖然最終還是必須經國會同意。不論美國政府最後將如何決定，我們都表示歡迎，對我們國家來講，如果能納入第一類的同盟國關係是件好事，我們樂觀其成。我們從旁觀察這些事情時，也會從實際面與務實面去要求美國，並透過軍售來強化我國的戰力，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瞭解。目前國防授權法或相關法案對我們已經越來越有利，至於臺灣武器出口法案如能通過，並將我們列入條約同盟國關係的話，那就更值得期待了。

最近疫情升溫，對於現在正在進行的教召或新兵訓練，國防部是否有新的因應措施？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教召，完全依照 CDC 管制規定處理。至於召員，從寄發通知單開始，我們就關注他是不是在所有過程中均符合 CDC 規定，這是第一段。至於入營報到，但尚未進入營區前

屬於第二段，這時我們會再進行健康管理。而在進入營區後，屬於營區裡的管理，不僅如此，連解召後需觀察多少天，均依照 CDC 規定辦理。在整個過程中，所有召員在營區裡除早晚需量測體溫外，如有不正常狀況，即依照 CDC 規定啟動程序，進行相關的檢查與隔離。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所做的均屬有效控制；對召員而言，也都能清楚瞭解自己的權益，我想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儲電系統在這次烏俄大戰中起了很大效益，我想知道目前我們自行研發的儲電設備研發量能夠不夠？除鋰電池外，像氫能，其實日本和德國都做得很強大，不知當前研發進度為何？

主席：請中科院冷副院長說明。

冷副院長金緒：我們已經研發完成電池的儲電系統，此係經濟部科專所投資的。我們開發了兩種，一種是固定式的，另一種是機動式的，屬軍民兩用。

趙委員天麟：戰爭時能發揮多大效能與效用，這些你們都有經過測試嗎？

冷副院長金緒：這有標準規格，分小型、中型、大型，看需求而定。

趙委員天麟：我隨便舉個例子，譬如電廠暫時無法正常運作，部隊在外頭所使用的就是中科院的移動型儲能設備，請問最長可以使用多久？你們要如何提供相關協助？

冷副院長金緒：20KW 可以使用一小時，此外還有 100KW 與 500KW，看需求而定。

趙委員天麟：那我就不占用太多時間，之後會再找時間就教各位，謝謝。

冷副院長金緒：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2 分）副部長早安。時間不多，所以本席直接切入重點。美國在去年 12 月通過 2022 年國防授權法，建議五角大廈正式邀請臺灣參與 2022 環太平洋軍演。2022 環太平洋聯合軍演預定在今年 7 月至 8 月於夏威夷舉行，請問目前我們是否收到美方的正式邀請？我們是否有積極爭取？目前預訂的目標是爭取成為正式參與國？還是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如能爭取成為正式參與國，副部長認為我們應該派出哪些部隊參加？可否請副部長對此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邱委員早。86 年我在夏威夷擔任聯絡官時，環太平洋演習這個議題就存在，由於環太平洋演習涉及全世界各參與國的關係，並非美方單獨一個國家。就立場來講，美國實有其困難所在，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參加，勢必會影響到其他國家，且其他國家是否有意願允許我們參加？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沒有收到……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我們目前仍在積極爭取中，不管用任何身分參加。至於派什麼部隊去？我們還沒決定，我們要先走到前面去看。過去參與環太平洋演習的國家通常都是先用觀察員身分進去，然後再以搜救模式……

邱委員臣遠：依照目前的狀況，我們有沒有機會以觀察員身分參加這次的軍演？

柏副部長鴻輝：這件事我們會持續觀察、持續爭取，我在這裡不便評論。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是持續爭取？

柏副部長鴻輝：是。

邱委員臣遠：針對美國 2022 財年國防預算大砍現役機艦這點，3 月 28 日美國公布 2023 財年國防預算，規模大致與 2022 財年相當，但本席根據 2022 年的財年預算，發現美國海、空軍要求十多艘作戰艦與兩百架的航空機退役，我想跟副部長就教一下，戰力保存是我國現在作戰的首要目標，目前空軍保存戰力的方式，主要就是把戰機移到佳山基地，如果跑道在第一波攻擊就遭到破壞的話，這時候究竟是要保存空軍戰機，還是要保存空軍戰力，這部分其實是值得我們去討論的。

本席認為，兩岸的衝突一旦發生，我們預期全臺機場就必須要承受第一波的打擊，這時候空軍為了達到戰力保存的第一階段作戰目標，飛機就要全部起飛，這時候如果跑道都被破壞了，就必須要移轉到佳山基地，這部分對國防部來講其實是一個非常艱巨的任務，空軍的制空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如果要延長任務機的作戰時間，可以保存相關的空中戰力，是不是可以考慮美國 2022 年預定進入退役進程的軍機當中有 18 架 KC-135 空中加油機，我們應該購買或租用部分的加油機，或是為我國現有 C-130 運輸機購買、加裝加油的套件，這個建議，請問副部長認為不可行？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戰力保存和戰力發揚、發揮是國軍重要的課題啦！至於您講到一旦遭遇到第一擊的時候，無論是我們的佳山基地也好，或是空軍的戰力保存方式，我想這些都是面臨第一擊時的必要手段。至於積極的手段是哪些？我在這邊也不便說，但是我可以強調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先看國內所有的國防武力上，如何來做戰力保存和戰力發揚，這時候我才會去考量到，如果今天有理念相同的國家願意協助我們，那我們再來考量，協助我們的部分，對我們的需求是不是能夠造成我們戰力發揚的一個方式？我想種種方式所顯示的都是我們可能的選項，但是要選一個最有利於國軍在臺灣對抗中共時最有效的方法，而這個方法是什麼？我不能在這邊說，但是我們儘可能從多面向去考量。

邱委員臣遠：關於我提的這個建議，是不是請你私底下再到本席的辦公室做相關的建議及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沒問題，我會到您的辦公室去做報告。

邱委員臣遠：再來本席也很關心國軍疫情的部分，因為本土疫情再起，十天來國人已經確診 2,716 例，包括總統現在都被列入隔離了，我想請問副部長，上星期國防部長或其他高階人員是否曾經參加有總統在場的會議？目前是不是有人進行自主管理？這個部分會不會對國軍的運作造成一些影響？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疫情，就 CDC 本身來講，都是透明的狀況，包含總統現在的狀況，我想大家都知道，所以國防部的部分也是透明的，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

邱委員臣遠：我們很關心目前國軍弟兄疫苗施打的狀況，目前國軍人員第一、第二、第三劑的疫苗施打率各是多少？你這邊有沒有相關的資訊？

柏副部長鴻輝：我有資料，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先以第二劑來看，我們現在大概已經達到 85% 了，第三劑……

邱委員臣遠：第二劑才 85%？

柏副部長鴻輝：對不起，應該是 96%。

邱委員臣遠：85% 實在太低了。

柏副部長鴻輝：第三劑大概是達到 85%，第一劑則是 97.99%，基本上來講，我們所有國軍能夠打的……

邱委員臣遠：現在是統一安排在營區內施打，還是士官兵可以自行到附近的疫苗施打站施打？第三劑還有大概 18% 的士官兵未施打，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95% 以上？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在國軍的管制上來講，軍醫局有更新的管制，我們也可以讓他預約到外面去施打，但是目前來講，我們希望所有的官兵都去施打疫苗，除非他有特殊狀況，比如說他身體的狀況，或是他個人的因素。到現在為止，如果有人沒有施打，每天在進入營區之前，我們甚至都要求他要做快篩，所以我們是很嚴謹的。在這個制度的情況下，如果希望第三劑能夠達到跟第一劑、第二劑同樣比率例話，因為它有時間間隔的限制，只要時間間隔到了，我們就會實施……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儘快，本席認為既然軍醫局目前提供五大防疫的指引，國軍還是要儘速的落實，減少不必要的風險，尤其這些是我們第一線的國軍人員。我這邊具體提出幾點建議，第一個，要減少群聚活動跟會議，儘量用視訊的方式。第二個，儘速完成三劑的疫苗覆蓋率，包含非編制跟約聘僱人員。第三個，基層官兵必須提高防疫的警覺，必要時配合專責人員採檢，並確實回報。第四個，國防部須盤點戰備時所需要的相關物資需求，包含藥品、物資跟相關研擬疫情爆發時候應對的計畫。如果爆發之前出現像敦睦艦隊感染的問題，可能就會非常嚴重，尤其現在疫苗保護力逐漸在下降。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國軍要確實落實，因為國軍是我們前線、第一線的防衛人員，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重視，從寬、從速、從嚴，好不好？這個部分請副部長幫我們帶回去。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部長上臺備詢。副部長好，首先，我先問一個最新的狀況，我們在澎湖海域有海事事件，韓國的海巡艦艇現身在我們的海域管轄地區之內，有讀者投書認為這是放棄我們的管轄權，但是海巡署也做了公開的說明。不過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我想問國防部的是，第一個，這件事你們知不知道？第二個，關於這件事情，我本人是非常支持人道救援，尤其是跨國救援，這是身為國際社會一員必須要做的，可是站在作業程序的角度、國安的角度，國防部知不知道這件事？關於這件事情的程序，由誰核定？我們的海軍有沒有利用偵巡艦就近監控？這個問題請簡短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分兩個部分跟您報告，第一個，國際搜救的行動是國際型的行動，就跟我國籍的船舶在別的国家海域發生船難的時候，同樣的，當我們的船員發出求救信號的時候，它的航港局就必須要核定它，因為他是按程序來申請，這是一個所謂的國際搜救行動。關於這一次的事件，除了航港局之外，我們也有掌握，同時海巡署和我們的海軍都有在旁邊協助，甚至進行所謂的監控。這一次的事件就是您今天所看到的，如果在海峽的範圍裡面發生任何緊急事件，這時候他的國家就會提出申請，表示他們需要什麼援助，甚至於他們還可以提出來希望他們的艦艇可以到這個地方來參與搜救行動，我想這都是一個國際型的行動。

吳委員斯懷：副部長，我瞭解了。我講這件事情的目的是要提醒國防部，這件事國防部必須要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吳委員斯懷：必須要參與，因為它會影響國家安全，而不是只有海巡署的工作。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俄烏戰爭所引起的物價問題，原來我們的物價就已經上漲了，現在再加上經濟制裁，造成國軍現在很多戰備工程勢必要延宕，尤其是空軍的部分，你本身也是空軍出身，現在臺南聯隊的跑道擴建、抗炸機堡等等都被延宕，關於這個部分，國防部有沒有採取因應的措施？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您當過聯三次長，有關戰備跑道也好，機堡庫的整修建也好，我們常常會受到所謂世局的影響，比如說最近缺工缺料，這是全世界都有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有預應，而且在所有工程裡面所設計的履約保證，都有它一定的彈性和必要性。所以對於現在臺南聯隊所做的跑道維修案來講，至少目前來講，我們預應的方式是讓它不影響所有的戰備，我們也會去思考在現在缺工缺料的情況下如何來強化它，這都是我們預應的方式。

吳委員斯懷：我想提醒國防部的是，我們要真正、具體的超前部署，而不是按既有的建案，那個預算雖然保留有彈性，但是現在不是只有一個物價上漲，受到油價上漲的影響，海空軍的訓練用油會不會不夠？加上經濟指數下降，通膨率提高，後續所有國軍的建案，除了考慮現有購案預算的彈性之外，要不要考慮特別預算？必須超前部署，不要等到招標招不出去了，再來採取因應措施，特別提醒國防部。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這個問題很重要，現在公務人員的健康權已經入法了，簡單的說，考試院已經明定一個草案送到本院，準備要審議了，所有的公務機關連同法定辦公時間每天不可以超過 12 小時，每個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可以超過 60 小時，對公務人員這些健康權是憲法保障的，釋字第 785 號提到服公職權、健康權都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我要問問國防部的角度，軍人呢？在年改期間，我們就提出來，當然我們不敢強求，到現在軍人 24 小時執勤沒有加班費，還冒著生命危險，尤其是海、空軍、外離島這些都是冒著生命危險，現在連警察部分，內政部都在研議警消外勤人員每個月加班費的上限，準備要取消或者放寬，那麼對於國軍的健康權，請問國防

部的態度，應不應該考慮向上級爭取提出修法？國防部的態度為何？

柏副部長鴻輝：健康權永遠是我們國軍都在關心的，尤其我們軍醫對我們的照顧，您也知道。至於國家軍公教人員所謂的工作時數，不管是 12 小時的限制也好，當然這次的釋憲對我們來講，也是對軍公教人員的鼓舞。站在國防部的立場，只要能夠符合大家一樣的標準，我們都樂觀其成，我們也會去爭取。

吳委員斯懷：請教法律司，我想問問你們的意見，公務人員健康權現在入法了，馬上送到本院來審議了，國防部對軍人健康權這件事，不管是加班費、其他的保障、工作時數的限制或是福利措施，就像副部長剛才說的，我們應該一視同仁，我們也是廣義的公務人員，那麼國軍的健康權應不應該要研擬修法？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是，剛才副部長已經有講了，我們會針對副部長的指導來辦理。

吳委員斯懷：你不要針對副部長的指導辦理，你要針對 21 萬 5,000 現役國軍，未來每年都有志願役的軍人、軍官加入，國家對軍人的健康權應不應該研擬修法？尤其現在俄烏戰爭，臺海情勢這麼緊張，我們的飛行員每天這樣飛，我們的海軍艦艇不管風浪再大都要出海偵巡，地面部隊、外島不斷的戰備執行，24 小時在幹，國軍應不應該有這些保障？我請國防部審慎評估，也儘快給予本席一個明確的答案，我要讓國家知道軍人也應該跟公務人員、警消一樣，獲得應有的健康權保障，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48 分）副部長早安。我想請教你幾件事，首先是關於目前直升機相關的採購案，第一個想問的是空軍的部分，空軍參謀長今天也在場，一併請教參謀長，我想確認這個案子，我實在有點搞不太清楚，我先問一下空軍，這筆預算在立法院是不是已經通過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是，有編列在今年度的預算裡頭。

蔡委員適應：從哪一年開始編？

黃參謀長志偉：從去年就開始編了。

蔡委員適應：其實是從 109 年的預算，109 年到 112 年，也就是 2023 年，亦即明年執行完畢。

黃參謀長志偉：是，可是目前為止都沒有支用。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這代表我們的預算編列有問題嘛！

我再確認一下，因為空軍的黑鷹直升機所謂的夜視裝備，你們當時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是原機構改，一個是購買新機，我這裡有列給你們看，這是每一次新的版本，你們這一次 4 月 1 日送到立法院的版本還是決定要採取原機構改，而且會把資料送國防部審辦。我想請教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黃參謀長志偉：國防部審辦中。目前傾向仍然是以我們現有 6 架已經具有夜搜能力的直升機，在整體國家資源的考量之下，仍然以這 6 架來執行後續的任務。

蔡委員適應：我聽不懂，所以其他的不要了？

黃參謀長志偉：也就是因為現在提出的兩個方案，在國防整體資源考量之下，金額都超過我們所能負荷……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原機構改的費用預算是多少錢？

黃參謀長志偉：有關原機構改，我們編了大概十九億多，可是他報價過來是 43 億。

蔡委員適應：新機呢？

黃參謀長志偉：新機全部買下來，5 架要 180 億臺幣左右。

蔡委員適應：所以意思就是後來確定空軍黑鷹直升機這個案子整個取消就對了？

黃參謀長志偉：是，因為我們現在的 EC-225，還有 S7……

蔡委員適應：我只要確認一下，因為這當然是尊重國防部空軍的部分，空軍已經把正式的資料報給國防部，就是確定這個案子已經不執行了？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程序還在走，還沒走完。

蔡委員適應：空軍走完程序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部分的報告已經送到國防部了。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國防部柏副部長，據我瞭解，空軍提這個案子，國防部會支持，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對的，因為他們的考量，第一個是以現機來做考量，由於價錢的關係……

蔡委員適應：瞭解，我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還有功能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筆預算明年就不編了、收回了？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看，因為這個東西……

蔡委員適應：確定就不能編了，你們不能確定了，預算還要再看。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看起來這個價格太高了。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我要求國防部，等你們確定完之後，提供一份副本給我們。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筆預算就在立法院裡面，你們要把它停掉，我認為有義務要把相關的說明給立法院。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本來就應該這樣做。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都一直沒有來，所以要求送來之後，我們下一屆預算審查的時候，這一筆就不編，或者我們予以刪除，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第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確定空軍黑鷹直升機加裝夜視設備的案子，不論是原機構改或者是買新機都已經不做了？好。

第二件事情，我還是要請教關於海軍的部分，海軍反潛直升機，我也是一直聽到很奇怪、很

多不同的意見，一下子要買，一下子不買，一樣的道理，我想問海軍參謀長，這筆預算編列在立法院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已經編了，今年是編在機密預算。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去年審今年預算的時候，已經編列了，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理論上這已經是一個正式的案子，沒錯吧？已經在立法院審預算通過了。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蔡委員適應：好，我請教參謀長，因為中間有很多不同的風聲，請問這個案子目前進度到哪裡？

蔣參謀長正國：因為這列在機密預算，所以不太適合在這邊說明。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呢？列在機密預算跟這個沒關係，我是問你們的行政進度。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現在已經將需求信函報到國防部去審查。

蔡委員適應：好，確認需求信函已經報國防部了，這就是我剛才提的嘛？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請教國防部，需求信函收到了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收到了。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按照行政程序來講，需求信函最後要送美國，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送美國？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現在先在審查當中。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知道，所以我問你會不會送美國？難道這變成自行採購嗎？這不可能吧！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這跟剛才空軍報告它的直升機採購案是一樣的，第一個，我們要先看他們需求的價錢，當初所預估的價位，再看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是不是符合……

蔡委員適應：我再確認一下，沒問題，副部長所講的，我請問海軍參謀長，你們編的預算跟你們現在提的 LOR for LOA 的預算是否一樣？

蔣參謀長正國：當初是依據最近世界上其他國家購買這個的費用，我們去編列預算，實際上還是要以發價書最後確定來看。

蔡委員適應：不是啊！你們現在跟美方就是要發嘛！所以副部長講的，我就聽不懂了，你要先發出去才知道多少錢，所以你們說要審查，那麼就有可能不發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還是這樣講，當然 LOR for LOA 會把 for price 發回來，但是在這個案子，我們也從其他國家採購的情況來評估價錢，我們先預期看這個價錢……

蔡委員適應：我懂副部長講的內容，可是你如果這樣講，你就完全不尊重國會，我想這個東西……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報告委員，如果這裡面有任何的決定，我們會來國會報告。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國會已經審查過這筆預算，如果今天的狀況是在行政部門的內部作業，預算沒有送來國會，老實講，你講這些我都沒有意見。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你可能只是送 LOR 而已，還在詢問或探尋的階段，金額高高低低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剛剛之所以先問你空軍再問你海軍，就是發現這幾筆直升機的採購案，不論是原機構改還是新機，我都覺得很奇怪，明明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結果國防部卻不能執行，不是執行有問題，就是價格落差太大，如此我們立法院審查預算不就白審了嗎？副部長懂我講的意思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懂你講的意思。報告委員，我當然知道，我們絕對會按照立法院審查的預算去執行，此其一。第二，如果不能執行，我一定會回立法院報告，而且還要經過委員同意。今天所有的預算審查程序都是按照立法院的規定在做，不可能我自己決定。

蔡委員適應：我要講的是，因為花在國防的錢都不是小錢。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小錢。

蔡委員適應：所以把這筆預算編進去之後，相當程度上就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沒有錯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相信你們針對每一筆預算，包括和戰規司討論好，沒有問題才會編進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覺得奇怪，因此我要再次問一下，按照現在的流程，立法院的機密預算已經審查通過了，海軍也把 LOR for LOA 的相關資料送到國防部了，按照程序國防部是不是要送美國？沒錯吧？我只是問這麼簡單的程序。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是機密預算，要在召開機密預算的會議中回答，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你。

蔡委員適應：好，我只是問你行政上的程序，與機密預算無關。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這張簡報所示者為陸軍的沒錯吧？陸軍參謀長，這也是直升機的，請問有沒有增購 AH-64E 阿帕契直升機這個案子？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沒有這個案子。

蔡委員適應：既然沒有，你們怎麼會在報告裡寫「……新式裝備（AH-64E）獲裝期程……」？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做新式棚廠的時候好不容易獲得了清泉崗的儲位。獲得儲位之後，我們就會進行任何換裝的規劃，所以報告這樣寫可能引起了一些誤解，我們是會執行，但卻沒有講一定要買 AH-64E。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們，如果換裝出問題，你們的新式儲位是不是要先蓋？

章參謀長元勳：對，因為我們現在的新式儲位……

蔡委員適應：我再問問副部長，這個案子國防部有沒有核定要買直升機？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預算也沒審，什麼都沒有嘛！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現在只是蓋棚廠。

蔡委員適應：但棚廠要給直升機停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啊……

蔡委員適應：如果棚廠蓋完之後沒有直升機呢？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新社的阿帕契在基地可以訓練，過去都是借用新社基地的棚廠，但是現在要蓋自己的棚廠。

蔡委員適應：蓋了棚廠後，理論上是不是要符合現在有多少架，就要蓋多少架的棚廠？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會不會多蓋？我的問題在這裡啊！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不會，會按照需求量……

蔡委員適應：所謂的需求量是指現役的量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

蔡委員適應：我再問一下陸軍參謀長，所蓋棚廠的數量就是按照現有阿帕契直升機的數量去蓋的對不對？還是會增加？

章參謀長元勳：會有一點預度，但是……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會有一點預度」？預算怎麼會編出預度呢？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有關停用的儲放量，不會一台飛機只有一個棚廠。

蔡委員適應：不然一台飛機要用幾個棚廠？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我們本身就是借用清泉崗的基地……

蔡委員適應：你們現在不是要新蓋棚廠嗎？

章參謀長元勳：借用清泉崗基地的，不見得一定只有阿帕契的飛機，新社的基地本身就不夠，在訓練的時候就要有一些預度，所以我們現在新蓋的棚廠是為了符合現行的需要……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在報告中為什麼要寫「後續配合新式裝備（AH-64E）獲裝期程」，我就覺得很奇怪，而且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們寫的。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因為現在都是露停，或是借用 CCK 的棚廠，所以必須要蓋。如果這句話引起了您的誤會，我想……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我的誤會，因為這是你們寫的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講好了，因為陸、海、空三軍都有直升機，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空軍直升機預算編 3 年了，結果弄一弄就說不做了；海軍直升機送來，剛才國防部的回答也有一點「伊伊哦哦」，跟我說這個是機密預算；現在陸軍連八字都還沒有一撇，卻已經寫在報告書裡面了，副部長懂我講的意思了吧？因為聽起來就很奇怪啊！我們都尊重行政的規定，為了國家在相關戰力上的提升，我覺得這些都有必要。你問我空軍的，我覺得需要做，海軍的我覺得需要，陸軍的我也覺得需要，而且預算也都過了，但現在執行面回到軍方的時候，在執行上卻出了一個很奇怪的狀況。預算給你了，說是不能執行，沒有給預算的卻說要執行，我的重點就是在這邊，請國防部內部再好好檢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另外再找時間，把矛盾的地方向蔡委員說清楚。

柏副部長鴻輝：是。

主席：好，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9 分）副部長，最近疫情又開始嚴重起來了，雖然 Omicron 感覺上是輕症比較多，但其傳染力特強，所以我們特別關心軍中的防疫，畢竟這會影響到整個戰力整備以及戰備準備的問題。請教一下，疫苗方面你們是不是沒問題了？都夠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都夠。

江委員啟臣：請問治療藥物夠不夠？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都夠。

江委員啟臣：軍醫局都有，也都沒問題嗎？

柏副部長鴻輝：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在整個軍營、軍隊中的確診數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第一，人數的部分會由 CDC 統一回答。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 CDC 會統一回答，他們每天都會報，像昨天就有四百多個本土的病例，請問你們軍中有幾個？不能講嗎？還是你們沒有掌握？

柏副部長鴻輝：CDC 有數字。

陳局長建同：一般來講，都是由 CDC 統一回答。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我去問 CDC 就對了，我在這裡不能問你？很怪耶！為什麼不能講？你們到底確診了幾個？你看上禮拜的報紙，不是也寫嘉義營區從 2 個變 7 個又變 9 個，請問你們到底是確診了幾個？

柏副部長鴻輝：依照 CDC 所公布的數字，目前是 74 位。

江委員啟臣：國軍有 74 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 74 位有送醫治療嗎？

柏副部長鴻輝：對。

江委員啟臣：跟這些人接觸的其他……

柏副部長鴻輝：也按照 CDC 的規定，全部匡列了。

江委員啟臣：匡列以後都怎麼處理？匡列後的人也還是在營區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有隔離。

江委員啟臣：怎麼隔？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給我的答案，我看了也不知道是怎麼隔的，只說維持 1.5 公尺，中間是不是還隔

著塑膠膜？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營區對密切接觸者的隔離都是依照中央及地方衛生局的指導，會在適當的區隔空間中隔離。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的隔離方法讓我們很擔心，因為有一些家長來跟我們反映，這樣等於是繼續交叉感染，而且你們說會照 CDC 的規定做，每個人之間、床舖和床舖之間都要維持 1.5 公尺以上，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建同：是。

江委員啟臣：上下舖的部分，是不是變成上舖睡人、下舖不睡人之類的，中間再隔一張塑膠膜，是不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針對密切接觸者的部分，但若是比照現在 CDC 處理一般密切接觸者的方式，他們是必須居家自我隔離的，是不是這樣？你們現在並沒有辦法區分對方是密切接觸者還是間接接觸者，反正都是隔離在大通舖裡面，然後中間再隔一張所謂的塑膠膜，是不是就只有這樣而已？這樣的話我就擔心，如果以這樣的傳染速度和這麼強的傳染力，整個部隊很快就會全都感染了，對不對？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作法也是目前軍醫局所擔心的，這點要先講。

江委員啟臣：那要怎麼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軍醫局現在的作法是，第一，地方衛生局會來看我們隔離的方式和方法對不對。舉例來講，如果作法不對的話，地方衛生局也會建議我們不能這樣，而要採取什麼方式來做，我們全部都會按照地方給予的建議辦理。第二，症狀有分輕、重症等，處理方式也不一樣。按照委員所說的上下舖隔離，雖然是密集接觸者，但早晚量測體溫，在每天快篩的情況下……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你們現在對於密集接觸和間接接觸的人，不管是在怎麼樣的情況，是不是都還是關在一起？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關在一起，是分開的。

江委員啟臣：有分不同的寢室嗎？

柏副部長鴻輝：有。會根據不同的情形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比如對方是密集接觸者，就用密集接觸者的隔離方式，一般的狀況，有一般的隔離方式，地方衛生局都會共同會勘。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現在也不操課了，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不能返家，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在部隊裡面就只能不斷地做消毒的工作，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就是防疫的這些工作，包括早晚量測體溫以及定期快篩，最後結束時還要做一次 PCR。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前年到去年國防部其實提供了很多房間當加強檢疫所，都是給 CDC 統籌

運用的，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現在國軍有自主使用的權限嗎？如果從戰備及國防的角度，一旦這種大規模的傳染爆發，國防戰力必須要確保，這些被作為加強檢疫所的房間，國軍有沒有主動權能夠使用？還是一定要交給 CDC 使用？

柏副部長鴻輝：按照疫情指揮中心的運用來講，目前都是由中央統一來運用。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總共有多少間給他們使用？從南到北都有啦！

柏副部長鴻輝：對，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作為加強檢疫所的有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數字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建置很多房間，去年都提供出來，裡面有獨立的衛浴……

柏副部長鴻輝：有。

江委員啟臣：都是用營區改建的，應該有好幾千間。

柏副部長鴻輝：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接下來疫情爆發，比如說每日確診上千，或者搞不好破萬例，那時候的國軍戰力如何，你有沒有做兵推或推演？當每日確診數達到 5,000、6,000、7,000 甚至是破萬的時候，軍方的確診數會是多少？會如何影響到戰力整備？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這裡跟你報告一下數字，有關於空間整備，單人次總共是 2,201 間，可以容納 2,261 人；區塊的休養室總共有 537 間，可以容納 3,021 人，總計是 5,282 人。如果確診者有症狀的就到醫院，無症狀的就到營區的檢疫室，而密集接觸及間接接觸的是分為不同場域做區隔。

委員，我要強調一件事情，雖然是由中央統一來管制我們這些……

江委員啟臣：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一旦大規模、量大的時候，我們希望國軍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恢復健康，不要快速擴散，所以要有最好的設備、藥物來做好準備，這時候不是全部配合 CDC，反而是 CDC 應該要知道什麼是 priority，就是現階段的優先順序，即這一波的傳染要確保整個國家的 priority 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國防部要去跟他們談啊！

柏副部長鴻輝：會，我們的戰力是優先考量，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不然到時候國軍全部都染疫了，要怎麼辦？突然之間戰力減半，這是很危險的。

為什麼我要這樣問你？你要知道最近馬祖周遭地區的匪漁船很多喔！

柏副部長鴻輝：是。

江委員啟臣：大陸漁船很多，你們有沒有掌握？

柏副部長鴻輝：有。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多少是軍政船？

柏副部長鴻輝：不單只是馬祖，金門也有，每天的軍政船都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對，整個外島的周遭都有，因為以前我們都驅離過。

近日大陸漁船的量加大，而且其中也有一些軍政船，你們有掌握嗎？

柏副部長鴻輝：這些夾雜在裡面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是海巡署業管，並不是你們。

柏副部長鴻輝：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問題又來了，國防部及海巡署面對現在這樣的狀況，到底是誰的責任？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原則上在所有的外島地區，不管是民用的漁船等等，海巡署是第一優先，我們海軍是站在隨辦的立場，但所有這些情報都是……

江委員啟臣：但問題是它有軍政船，所以是屬於國防的部分。

柏副部長鴻輝：我懂委員的意思，這個就等於是軍事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對。

柏副部長鴻輝：這些我們都會跟海巡署密切地保持聯繫，重點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掌握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我目前並沒有這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對我們有沒有威脅？你沒有這個數據就麻煩大了。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因為他們現在沒有把這個數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這些船並不能進到我們的禁制水域裡面，如果進到裡面，只要是我們國軍業管的就必須驅離，如果不離開的話我們就會採取斷然的處置。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沒有驅離？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沒有這樣的案例出現。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因為我確定有收到馬祖給我們的反映，近日匪漁船出沒的情況比以前頻繁，數量也增大，其中也有軍政船，所以我請國防部要密切注意。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10 分）柏副部長及陳局長早。我還是持續關心官兵的健康權，大家都知道現在疫情升溫，但剛才聽起來，很多數字局長認為不方便在這邊講，但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官兵完成三劑疫苗接種的比率是多少？有沒有掌控？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早。有，目前完成第三劑的有 83.6%。

葉委員毓蘭：83.6%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葉委員毓蘭：還有 16.4% 還沒完成接種，他們是為了什麼原因不接種？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第二劑的間隔時間問題。

葉委員毓蘭：還在等就是了，所以並不是說因為疫苗的種類不夠，所以他們……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我們從第一劑的 97.99% 到第二劑的 96.19%，目前因為個人體質或時間間隔等原因，這個數字大概就是在 97% 到 98% 左右。

葉委員毓蘭：好，非常好。

另外，本席當然也知道，國軍跟警察一樣，幾乎是上級交付的任務都會完成，除了不會生孩子，其他什麼都會。我不知道現在衛福部指揮中心給你們的防疫物資夠不夠？因為軍醫局、軍備局都說可以自己生產口罩，但其他的包括疫苗、酒精及快篩試劑這些夠不夠？這些是沒辦法自己生產的。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於委員所提到的疫苗、酒精及快篩試劑，目前國軍都能夠滿足現況，都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滿足現況？可是最近都是……

柏副部長鴻輝：而且我們有預儲到未來，還有戰備庫存，所以從現況、未來到戰備庫存，我們都有因應措施。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注意戰備庫存的效期。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葉委員毓蘭：因為剛才我們有聽到副部長所講的，說沒有問題，你們都有藥，但你們有藥這件事本席真的很擔心，因為按照陳時中部長的說法，其實臺灣治療新冠肺炎的藥沒有那麼多，也還沒有完全到貨。而且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料，衛福部只配發到新冠肺炎的專責醫院，都是配發到專責醫院，有可能給部隊的醫院嗎？我猜三軍總醫院是專責醫院，但其他基層部隊的醫務所有沒有分到？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所有的治療方式，比如說您所講的三總以及松山、澎湖等醫院，CDC 都有分配藥物給這些重點的地區。我想國軍戰力很重要，剛才江委員也有提到，所以我們軍醫局每天所做的任何努力都是在掌控疫情有沒有在軍隊擴散。

葉委員毓蘭：副部長，本席 follow up 江委員問題的原因，就是因為我聽到你們說都有，但衛福部明明就告訴我們只有到專責醫院，但部隊醫院各方面絕對要用最高規格，因為攸關到戰力。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我們要做你們的後盾，你們一定要強力要求指揮中心，我們的軍人一定要有最好的藥、足夠的藥，要做好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

葉委員毓蘭：另外還有 SOP，後續請你們給我一個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是。

葉委員毓蘭：最近很多縣市被匡列隔離的人數愈來愈多，有很多軍事監獄、看守所都已經被徵用了，你們自己的配備又是如何？剛才是說用什麼塑膠膜、要有距離，真的不要用這種方式，我覺

得應該要將國軍袍澤的健康權放在最高。

有關敦睦艦隊部分，上個星期本席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去左營看了 S-70C 的落艦操演，我知道去年取消了敦睦遠航，那今年是不是仍然計畫要進行？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海軍參謀長回答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以前我們稱為敦睦遠航訓練，今年因為國際疫情的關係，我們出國不靠任何的港口，從啟航到返港不靠任何港口，所以今年稱為遠航訓練支隊，就沒有「敦睦」兩個字，但還是會依計畫進行。

葉委員毓蘭：畢竟這是海軍官兵跟官校學生的大事，要讓他們藉由演訓來強化本職學能，但還是要先做好防疫。

最後我要用一點時間繼續追問健康權，包括榮民的健康權，本席上個星期在本委員會有把這個狀況反映給馮世寬主委。過去軍中同仁就醫，會就近選擇很多的軍醫院並且都是免費的；但是退伍之後，還分成有職或無職的。另外，在 107 年之後，警察、消防人員有一個醫療照護方案，軍醫院也一起納入照護方案，這就是剛剛吳斯懷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要為國軍弟兄袍澤爭取健康權，並且要比照軍公教，在此應該說是警消公教。本席上個星期也一樣在本委員會向馮世寬主委請命，有沒有可能讓榮民到軍醫院就診的時候，也可以有補助及健保部分負擔減免，馮主委告訴我榮民醫院部分，他們會研議，並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報告。

我也知道邱部長經常說會照顧官兵袍澤，剛剛你也提到，比如在澎湖只有軍醫院、沒有榮民醫院，很多榮民過去就習慣在軍醫院看病，所以本席強烈建議國防部要儘快啟動與退輔會一起商量，其實這部分要求的並不多，是持續照顧袍澤，讓他們即使在退伍之後也沒有後顧之憂，這對於提升國軍士氣會有很大的幫助，也請副部長幫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跟國防部邱部長討論，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朝這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副部長早。今天的修法很單純，就是將國民兵相關的內容拿掉，這背後所反映的就是臺灣現在國軍人力結構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針對這個議題與國防部做一些意見交換。

每次問到國防部現在的編現比時，國防部都會說現在編現比不錯、募兵招募的情況也不錯，那是一個大的、總體的量，可是仔細來看的話，有一個部分可能是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的問題，請稍微說明一下這個情況到底嚴不嚴重？副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羅委員早。首先，你也知道我們現在志願役的編現比已經來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但是你所說的個案，比如有些戰鬥部隊的編裝是不是低於百分之八十五，這部分我們的聯三、戰規司每個月都會統計。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問你實際的情況。

柏副部長鴻輝：重點是如果有影響到戰備的，那就必須依照戰備量做調節。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影響到戰備？

柏副部長鴻輝：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到聯三這麼說。

羅委員致政：聯三要不要說明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影響我們任何的戰備情況，如果有影響的話，今天這件事情就會凸顯出來，不要說聯三發現問題會反映，一般來講，我們一看就可以看得出來。

羅委員致政：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無論這個數字如何變化都不用擔心，你們用各種方式調配，讓數字看起來很漂亮，這是一種；另一種是認真嚴肅地面對問題，承認這是問題，然後想辦法解決嘛！我擔心的是第一種狀況，必須要把數字美化、弄漂亮，不讓問題凸顯出來，我今天不是要責怪國防部，我現在是要解決問題，如果你們能夠誠懇、認真地面對問題的話，大家可以一起想辦法解決問題，這才是我們的初衷，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我絕對贊成你的看法，假設我們這邊有困難、沒有達到標準的話，我也很痛苦，我怎麼可以做一個很漂亮的數字給大家看？但是隱瞞不住的！為什麼？因為戰鬥部隊官兵所承受的壓力會馬上爆發出來。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這很重要，因為編現不足的問題會引發很多相關問題，比如任務不易遂行、個人勤務過重、人員流動與流通受阻及留營意願降低等問題，是一連串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當然這可能是個案情況，很多人想要調單位，因為可能在一個地方待久了，要結婚、換地方等等的，但是國防部經常用一種回應就是「抱歉，我們編現比不足；抱歉，我們地方勤務很緊，所以沒辦法讓人離開」。即便他人在臺灣、他老婆在金門，還是回不去。我們有很多這樣的個案，以上反映的就是我剛才講的問題，如果今天不是很緊的編現比而是有多一點餘裕的話，那我們在人員流動、升遷上等各方面會比較好嗎？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我分兩方面跟您報告，第一個，我們在所謂的艱苦地區及離、外島地區有一定的輪調制度，比如今天有人輪調到離、外島地區，因為有限制三年，如果中間受不了就要調整的話，那這樣子會影響到我的戰力，所以我們都有這些規定。另外，如果有特殊狀況的話，我舉例家庭因素來講，好比有人家裡需要照顧的，我們都有相關規範，如果他認為在外島不適合，因為雙親年邁、家裡無兄長只有他一個人，要申請回來照顧家人的話，我們在情理上都允許他回來。

羅委員致政：這就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委員都提到的那份監察院報告，有關申請退役、退場的問題，很多人因為內部流通或各種因素覺得待不下去了，所以乾脆申請退場，這些問題有沒有相關？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退場部分，你也看到那份報告了，我們現在有很多退場機制，有的官兵不適任現役就選擇離場，基本上來講，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要再回過頭來看，如果離場的這些人禁不起任何挑戰，那我覺得留下也沒有用。

羅委員致政：我也同意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啊！

羅委員致政：可是反過來講，我們要檢討那個原因在什麼地方。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羅委員致政：制度面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讓這些人願意留下來，你不能講說：再見，你們東西收一收就再見。不能這個樣子。

柏副部長鴻輝：全然不是這樣！我舉個例子來講，比如現在 14 天的教召，我們過去與現在的訓練方式不一樣，很多人覺得自己可以接受這種訓練，但還是有少部分的人說：那種我不行。所以在整個退場機制上來講，我們要觀察，我們不能退讓到——本來是以嚴格標準訓練的部隊，為了讓少數人留下來就犧牲這個標準，這樣軍隊會沒有戰力。

羅委員致政：在制度的調整上，不表示要犧牲相關標準。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更有彈性、更人性，我舉個例子來說，為什麼美國是讓軍人的家庭跟他出去外面、可以跟著他搬遷，甚至有更多好的誘因，讓他的父母、子女可以跟著走？這就是提供更好的誘因嘛！再舉一個例子，先生在外島服役，他的太太可不可以跟去住？有沒有這樣的誘因？你不能讓軍人到外島都是自己去，然後老婆在臺灣等等的情況。

我現在講的是制度面如何改善並強化，資源不夠的話我們來想辦法，你不能講我們的制度就是派外島 3 年，回不來我也沒辦法……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不能留就不能留，不是這樣子嘛！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對啊！

柏副部長鴻輝：我舉個例來講，現在國軍在做的，第一是職務官舍的整建，外島有優先權和選擇權。第二是子女教育問題，像幼稚園的成立，大直旁邊有個幼稚園。現在國軍又在檢討，行政院也同意，地方上營區所有可以辦的幼稚園資源，讓離外島官兵優先來加入……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如何創造更多的誘因和福利……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這個我們一直在做。

羅委員致政：讓志願役的人更願意留營。在外面找不到公共幼托，國防部有嘛！現在國防部是只有本部有，其他地方現在要擴大？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現在要擴大辦理。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我們的目的、目標是一樣的，希望留下更多的誘因，留下好的士兵來為我們國家服務，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6 分）副部長辛苦了！因為時間很短，我就針對幾個問題來請教。最近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官士兵申請退場的機率非常高，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據我所知，因為我們當民意代表，很多人都會來陳情，陳情內容很多元，有的是各軍事單位中長官領導統御的問題，有的是兵不適應的問題。就像監察院報告中，以離職率而言，大概有 7,316 個人離職，比率非常高。你們常講是適應的問題，但是我們也聽過很多霸凌或是管教的問題等等，當然還有很多是法治上、懲處上出了問題，他們覺得不太能接受。

對於軍中的法治教育有沒有在強化，本席一直滿質疑的，因為國防部很多官士兵對法治教育其實滿陌生的。你們除了法制官、保防官之外，在查處、偵查當中，不曉得是不是在拚業績，常常動不動就記過處分，覺得現在兵徵多了，汰除很快，所以很多時候就用這種方式來汰除。能不能強化他的法治教育？有什麼單位在做強化法治教育？很多真的是輕罪重判，讓軍士官兵覺得心裡很不爽快，到最後就覺得算了，不能接受這種團體而離開，造成離職率那麼高。會不會這樣呢？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廖委員早。從數字上顯示的確很驚人，不過這裡面離職的，環境適應不良占了 48.3%，還滿高的，幾乎要過半。

廖委員婉汝：適應不良的原因，有些是管教的問題等等，當然個人適應也是一個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委員所提到的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事實上我們各部會隊有法制官，法治教育是每個月……

廖委員婉汝：哪一個？莒光日？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有安排適當的課程讓他們去上。

廖委員婉汝：哪些課程？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法律司司長說明。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從新兵進來，他們由民轉兵的法治教育，到他們每個月有定期、不定期的法治教育，這是對於守規矩的人有守規矩的法治教育，對於管理的人有領導階層的法治教育，都有不同的課程。

廖委員婉汝：都有分開嗎？

沈司長世偉：有分開，不同課程、不同內容。

廖委員婉汝：每一個人要接受幾個小時的法治訓練教育？因為發生問題的時候，不管是軍中內部，或是他回家當中有些違反到軍中規範，如何保障官兵的權益，有時候也是要教。我接到很多陳情，阿兵哥的法治教育真的都沒有，然後就被懲處了，或者是違規了，你們一看到有違法犯紀，不要說酒測這種普遍性的情況，就開始做一些懲處和汰除，然後一句話就要人家去申訴、去訴願。訴願到最後行政訴訟，搞了半天，一、二年還是一樣汰除。對軍中來講，他們的權益是傷害非常大的。本席希望能就未來的法治教育，提供給我一份比較詳盡的報告，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

廖委員婉汝：副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我們臺灣有沒有需要設置第 2 座長程預警雷達？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廖委員婉汝：沒有？不會吧？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

廖委員婉汝：確定不會？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

廖委員婉汝：好，因為你是過去駐美國的軍事採購團團長……

柏副部長鴻輝：我也是這個單位的聯隊長。第一座建的時候，就是我破土。

廖委員婉汝：對啊！原來是規劃 2 座嘛！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原始的規劃，但是目前還沒有需要。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是之前。之前在做樂山的時候，就是要 2 座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廖委員婉汝：那時候我們就質疑，全世界才 7 座，我們臺灣為什麼要做 2 座？所以後來就把 2 座變成 1 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因為那時候美國有 2 家在做，我們各分 1 家。那時候我還在當立法委員，所以我們做了 1 座，但是最近聽說美國要求我們再設 1 座，你保證絕對不會再做 1 座長程預警雷達？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問題是我們根本沒有需求，到現在沒有這個需求。

廖委員婉汝：不會因為美國需要，我們再設 1 座長程預警雷達吧？能保證嗎？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不會。跟委員報告，第一，到目前為止，所有這些東西都是我們的需求；第二，所有裡面的……

廖委員婉汝：希望是我們的需求，但包括樂山也不見得是我們的需求嘛！因為美國全國才 3 座、丹麥 1 座、英國 1 座，但臺灣那時候要設 2 座，還有 1 座在卡達。全世界為了環繞美國的戰略雷達系統，但是我們不需要再做第 2 座，我希望你能保證。

接下來我再請問，最近新聞也報導拜登又同意我們再買 9,500 萬美元的愛國者飛彈技術協助費用，到底怎麼回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是愛 3 系統……

廖委員婉汝：一下工程勤務，一下技術協助？

柏副部長鴻輝：這是早上委員所問到的，在整個的計畫裡面，它是屬於軍售的延續性。第一個是工程，他到工程又要……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不是第一次買愛國者 3 號，但是一直要求，一下是工程勤務費用，現在又是技術協助，我聽起來是為了協同作戰和聯合作戰當中，可能要跟其他國家做一個鏈結。他們來就嘴巴講一講、教一教，我們就要付 9,500 萬美元！美國會不會太過分了一點？不要說剛剛我問的

長程預警雷達，這個愛國者飛彈的部分，我們買了多少，該給我們的、該教我們的，也應該教啊！怎麼會是覺得有需要時，工程勤務費用要 1 億美元，然後現在又多了一個 9,500 萬美元的技術協助。它要協助什麼？你最瞭解，你是空軍。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在整個的建案過程到工程項目，好比說性能提升、裝備改進……

廖委員婉汝：性能提升有性能提升的費用。

柏副部長鴻輝：裝備改變，所有的基礎設施年齡也到了，所以必須要做一個工程的主體維修。我舉例來講，比如說它的抗炸能力或機動能力等等，它在工程裡面有很多項次。至於技術，是技術提升以外的技術支援。等於是像智慧財產權轉移一樣，智慧財產權如何去匹配在我未來……

廖委員婉汝：它提升它的 know-how 的時候，我們就要買它的 know-how 就是了？

柏副部長鴻輝：如果將來性能提升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學這個新的技術，那這個東西就是武器性能的過程當中，必須要去做的事情。

廖委員婉汝：我當然知道整個武器系統都不斷地在更新……

柏副部長鴻輝：是，更新。

廖委員婉汝：在做性能提升，但是不能這樣予取予求。我們從俄烏戰爭當中，看到最大獲利者就是美國嘛！動不動為了臺海兩岸的關係，也一直逼我們買武器，然後性能提升。還好我們還有中科院自己做的一些飛彈系統，不然它根本也不賣給我們愛國者飛彈。所以今天看到我們能生產了，它現在又要收取工程勤務和技術協助費用，我們有時候也要學印度，懂得自己有什麼主導權利，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廖委員婉汝：時間關係，因為上個禮拜召委有帶我們去海軍考察，剛剛也有講到，就是防疫物資的問題，我也希望國防部要特別注意一下。尤其是海軍，因為海軍的船一出去，可能一個月或好幾天。萬一有一個確診的話，可能就要送回來。但是有時候防疫上的物資，剛剛有講到幾種藥物都是在專責醫院裡面，專責醫院裡也是治療的藥物，我們知道從 COVID-19 開始的時候，衛福部的中醫師就有研究出清冠一號，它是藥粉泡的，直接授權的專利權在國外，後來國內也有了。像這些預防性的東西，如果發覺開始有感冒或其他狀況，確診當然沒話講。確診完之後，全軍可能也要做一些預防的工作，這些中藥藥方現在也有一些膠囊。因為那天剛好提到，結果昨天就有朋友送給我。我把盒子拆掉了，有清冠一號的膠囊。我覺得國防部就應該要準備這些東西，要求衛福部指揮中心讓國防部採購這些東西備用。實際上都有這些東西，但你們都覺得反正有專責醫院。我是覺得有時候國防部為了保障軍士官的戰力和身體健康，這些東西不能省。

主席：廖委員，請把握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希望國防部特別注意。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會強化。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問軍醫局長，這些東西確實有，但是沒有買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6 分）副部長，今天針對羅致政委員所提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家應該都滿有共識的，在此我就不表示特別的意見。妨害兵役大概有幾款，分別為動員召集、臨時召集、常備兵和補充兵現役之徵集、預備士官和預備軍官的徵集和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請問，這麼多的徵集跟召集，去年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的大概幾件？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好。非常少，上次他們給我看的數字大概不到 3% 還是 1%，我等一下要再確認那個數字。很低。

陳委員歐珀：很低？大概幾件？

柏副部長鴻輝：每一年大概可以用個位數來區分，很低。

陳委員歐珀：個位數以下？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大概都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的報到率和執行率，大概只有零點幾。很低，非常低。等會我再把數字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歐珀：請會後提供給本席。哪一種召集或徵集違反最多？

柏副部長鴻輝：我先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所提到的，歷年教召報到率達到 98%，沒有到的、移送的只有占 0.32%。以 107 年為例，是 0.21%，無故失聯的大概占 0.14%。所以在整個的配套措施上來講，它的個案數是非常低的。在教育召集裡面，依照這個數字來看……

陳委員歐珀：它是比例比較高的，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對。

陳委員歐珀：教育召集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其實我們也重視教育召集，天數也增加了，大家比較擔心的是教育召集會影響到工作、生活或家庭等等。既然談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而教育召集也是比較多的一個面向，我們要去注意防範，我想提醒這個部分。

另外，我想請教副部長，從 2012 年高華柱當部長到現在，國防部大概歷任幾位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大概 6 位吧！

陳委員歐珀：7 位哦！

柏副部長鴻輝：是。

陳委員歐珀：到現在邱國正部長，所以算起來大概一個部長平均一年半。剛剛談到採購案，其實我們軍事方面的採購都要經過規劃，然後再編列預算、計畫，最後一個當然就是執行。這 3 個階段大概都要經過滿長的時間，但部長換了又換，所以很多執行到最後跟原來的規劃和計畫都有變化，甚至在執行當中又有變化。剛剛我聽到空軍、海軍、陸軍有一些軍購的案子，都有一些

在政策上或是你們內部不夠瞭解的地方，我想這個部分，不要讓國人認為大家支持軍購，但是在軍購上，確實你們內部資料呈現了一些問題。

比如剛剛講的空軍黑鷹直升機，這個案子也是原機構改跟購買新機，最後又改成原機構改。海軍也是一樣，12 架 MH-60R 海鷹反潛機軍購案好像有變化，又被否決掉了。本來有，但是又被否決，給我們的感覺是這樣，當然有些是軍事機密，我們沒辦法瞭解，但是至少你們呈現出來的資料，比如說陸軍增購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這個案子也是一樣有資料呈現出來的疑義，我只能說是疑義。我想提醒的就是這個部分，因為部長頻繁地更換，我們希望政策能夠穩定。

當然我們知道國際情勢變化很大，所以我們在立法院也不會苛責，但是呈現給外界的應該是國軍是有方向、有步驟的，而且是與時俱進在考量問題。就好像沒有作戰計畫就上戰場的將軍是瘋狂的，但是完全按照作戰計畫去打仗的將軍更是瘋狂。我們看到很多的國際戰爭，現在烏俄戰爭造成很多的不幸跟狀況，事實上，現在的軍事作法也不一樣，所以軍購的部分其實也會做部分的調整。但誠如我剛剛講的，給外界看起來，我們是有經過戰略思考的、有步驟的，所呈現出來的東西是能夠說服民眾的，是有共識之後才呈現出來。副部長，你能不能在這裡簡單說明，我比較關心的是阿帕契直升機到底有沒有要購買？

柏副部長鴻輝：我分兩個部分跟您報告。雖然您說從 2012 年起我們換了 7 位部長，事實上在立法院的監督情況下，我們國家的政策都有延續性。同樣的道理，我們所有的軍售案是長期性的，絕對不是短期決定的。至於裡面的變化，因為時局在改變，我舉例來講，比如說近期烏克蘭戰爭爆發，這個戰場上最需要什麼武器，可能在現貨市場就會缺什麼武器，它的價錢可能又攀升。在很多因素的情況下，會造成我們的建案不如預期，那這些我們都會回到立法院來報告。

重點是什麼？對我們來講，所有建案中，我們真正需要什麼東西才是最重要的。當然在建案的過程當中很嚴謹，它是符合我們的需求，但是在所有的現實環境上，沒有辦法再滿足我們需求的時候，那就在輕重之間做一點衡量。今天阿帕契這個事件，它純然只是一個新社基地移到清泉崗訓練，棚廠不夠，所以要蓋棚廠，不要讓這麼貴的飛機露停，要把它停到棚廠裡面。純然就是這樣，沒有新購的構想。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目前沒有規劃購買阿帕契？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4 分）副部長，你是空軍出身，我們從去年開始換裝 F-5E 新的彈射椅，我想請問目前換裝的計畫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早。我看去年實驗第一個彈射椅換了之後，現在按照工程進度……

陳委員以信：今年規劃到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月底會做完 6 架，接下來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的 70 具座椅在 43 架飛機上面都會完成。

陳委員以信：這個月就會完成 6 架？

黃參謀長志偉：是。

陳委員以信：今年年底會完成 73 架？

黃參謀長志偉：70 具座椅、43 架。

陳委員以信：好，希望如期如質，這攸關於飛官們的生命安全，非常重要。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以信：副部長，第二點我們年初的時候有到歸仁航特部考察，當時我有提出地方上有期待搬遷的計畫。我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要求國防部回去做研討。那你們有沒有研討？有沒有要開會？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於搬遷案的事情，以往委員都有構想說怎麼去辦，不光是歸仁機場，各個機場都有……

陳委員以信：我只是問這個案子內部有沒有規劃要開會研議？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研議了……

陳委員以信：有開會研議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4 月 20 日以前會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

陳委員以信：這個研議過程有沒有加入地方人士的意見？有沒有跟地方人士徵詢？

柏副部長鴻輝：如果委員這樣講的話，我們在地方上的聲音，平常……

陳委員以信：基本徵詢可不可以？當地的幾個里長，至少要基本徵詢吧！既然在做研議，裡面少了一個地方意見的分析，也不盡完整。現在是正在研議階段，我們還沒有到達結論的階段。雖然不預設立場，但是我希望研議的階段至少要周延，好不好？可不可以加入地方的意見？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把你的意見先納入考量。

陳委員以信：我們希望在這裡面能夠看到地方人士的意見。

第三點，就是最近我看到南投開始推非營利的教保中心，我想很多委員也都關心。這樣的作法，其實我覺得對國軍弟兄軍心穩定有很大的幫助，他們的幼教也能夠結合到地方政府上的需要。請問這樣的規劃現在有沒有擴及到全國各地？

柏副部長鴻輝：我上次在行政院開會，印象中國軍大概有 7、8 處地方在做規劃。整體上來講，我們現在……

陳委員以信：哪 7、8 處？有沒有臺南？

柏副部長鴻輝：有。

陳委員以信：臺南規劃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在砲校那邊的湯山新城。

陳委員以信：是新的地方，湯山？

柏副部長鴻輝：對，就是……

陳委員以信：新的湯山營區那個地方？在關廟？

柏副部長鴻輝：湯山就是在湯山新村旁邊。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在湯山新城，還是在湯山營區？還是在永康砲校的旁邊？

柏副部長鴻輝：湯山新城。

陳委員以信：好。這些規劃大家都非常重視，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書面上的進程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陳委員以信：再來我要請教海軍參謀長，剛好江委員也有問到，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最近東引地區週邊的海域，中共的漁船有明顯地增加。你剛才說你們是針對軍艦，但是相關的緊張局勢，我要問的是，你們自己本身有沒有一個清楚的掌握？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有關外島機漁船的這一段，原則上在限制水域以外會由海巡署來做掌握。進到限制水域以內的，會由外島防衛部來做掌握。海軍隨時會依照國防部的要求去做支援。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東引的部分，我知道海軍的角色比較少，我這邊是提醒你們注意。但是現在我要問另一個跟海軍有關的問題，因為漁汛期要來了，其實過去在東海和沖之鳥礁都有海軍要挺海巡的相關護漁計畫。海軍在今年漁汛期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每年 4 月到 6 月的漁汛期，海軍有增派偵巡艦，細節就不便在這邊多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那今年有沒有？

蔣參謀長正國：有。

陳委員以信：在東海釣魚臺海域附近有沒有？有或沒有？這沒有什麼機密吧？

蔣參謀長正國：位置我這邊不方便說明。

陳委員以信：位置我沒有叫你講，我又沒有叫你定位，你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那沖之鳥礁呢？我們往年最常發生漁業衝突的沖之鳥礁週邊海域呢？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都會依照海巡的需求來支援。

陳委員以信：都有是不是？

蔣參謀長正國：是。

陳委員以信：好。最後再請教，最近看到新聞，美國今年又有 20 幾條艦艇要除役，有幾條是所謂濱海戰鬥艦。我們過去在 2014 年的時候，曾經買了 2 條派里級軍艦。當然，該不該買，這有很多的規劃。這東西適不適合，以及這些要除役的艦艇，有些雖然年紀比較輕，但是在功能上或在設備上適不適合，這些其實有很多的考慮。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他們現在又有一大批濱海艦艇要除役，我們海軍未來會不會有相關的購艦計畫？還是依然以我們的國艦國造為主？

柏副部長鴻輝：因應敵情，滾動式修正是彈性的。國艦國造是我們現在既定的政策，至於今天美國或其他國家會不會有剩餘物資、對我們有沒有幫助，這還是要經過評估。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問你們有沒有這個評估？現在他們一批又出來了。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對所有剩餘物資都要去評估。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 20 幾條艦艇有要評估嗎？請戰規司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不只有海軍。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針對除役艦艇的部分，因為美國把它除役，就代表它的維持費用連美軍都維持不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做評估，但是目前沒有納入這個選項。

陳委員以信：目前確定沒有納入選項？好，本席希望要審慎評估，我們的經費還是要花在刀口上，不要說人家要淘汰，我們就統統都收起來，不可以有這樣的軍購思維。

柏副部長鴻輝：是，不會的。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宣告，目前收到臨時提案一案，待會我們在休息完畢後會進行處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1 分）副部長早。今天時間比較短，我做一些案子的追蹤。曾經在半年多前，我們去現場看了電展室，那個工作環境對年輕的官士兵，那種噪音，一般人在裡面大概待 3 分鐘都受不了，可是電展室是很重要的，它判別的是敵方的動作，對我們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電展室的人員在勤務加給上相對偏低。我那時候還列出國安局情工加給，或者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的網路戰勤務加給，國防部電展室的電訊偵測勤務加給其實是最低，而且低的比例還相當大。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是另外一位王副部長，王副部長當時承諾會往這個方向去研擬處理。

我現在要請教柏副部長，目前針對電展室的工作環境，因為那個工作環境比較特別的是，從一堆雜訊裡面，還要聽得出來是對方有意義的訊息，那個耳朵要很靈敏。結果你訓練到最好的狀態下，耳朵卻壞掉了。那個工作環境就是越成熟的人，耳朵可能壞得越嚴重。再加上國防部的編制也是有限，所以他們每個輪班的時間也相當長。對於在那邊工作的國軍弟兄姐妹，我是充滿了敬意，那真的不容易。有關他們加給的部分，是我們可以做的。當時我還提出另外一個建議，在人員的編制上，讓他們輪替的時間多梯次，就不要耳朵長時間暴露在這種高噪音環境下。休息，讓他的耳朵可以恢復，然後再進去，這樣至少我們訓練好專業的人員，可以在這個崗位上比較久的時間。所以請教國防部，不管是加給，還有工作環境的調整，到底有沒有開始研議？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王委員好。上次您質詢王副部長，他回去就把這個議題列管。第一個，我們先講噪音環境，事實上那個工作環境非常差，所以我們回去以後，過去每一年的年度體檢就是要聽力檢測，還有噪音防制工作要怎麼去做。在這一點上，我們要精進。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具體調整的計畫？

柏副部長鴻輝：有。第二個，106 年調整 4,100 元到 6,600 元。從上次回去以後，我們國防部就在

研議，像這種環境，我們應該把它調高，已經在研究了。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因為時間有限，你們到底有沒有方案？我知道的狀況是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其實以前就有方案。

王委員定宇：不是以前，我上次質詢，但現在半年內沒有新方案。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現在還是有方案……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中低階的軍士官 4,100 元，最高的 6,600 元，電展室是我們極度機敏的環境，是很重要的環境。跟其他的工作比起來，有最高到 5 萬元或 2 萬 3,000 元的，事實上是不符比例。如果現在都還沒有方案，我還是會持續追蹤。至於工作環境調整，不是事後再來測他耳朵壞了沒……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王委員定宇：而是在工作輪班的場次，就是他從吵雜環境回到可以讓耳朵恢復的時間，你們有沒有調整計畫？有還是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有。您上次說調整，但是電展室是很專業的工作，它的專業度就是固定那一批人，所以要調整工作時間，相對地服勤的比例就會調整。這個我們已經在研究了。第二，有關他的加給問題，跟國防部通資電軍 1-4 等級，我們也用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出來的標準，他有什麼證照、符合什麼，我們也在研究。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有方案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也在研究了。

王委員定宇：沒有方案嘛！你們有方案的話，其實我從人事總處那裡都可以問到，沒有嘛！

柏副部長鴻輝：還沒有跟他提。

王委員定宇：根本沒有方案啦！你們內部也沒有方案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當時說要往這方向研究，我不會放著，我一直都在這個委員會，還會再問。我知道你們現在編制有限，我怎麼可能在現有的編制下，叫他趕快下來休息換別人？沒有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去思考人是不是該增加。多一班次，他就可以多輪一次。他的耳朵壞掉是國家損失，萬一他的耳朵壞掉，你還是要從新的人員重新訓練。我在那邊聽半天，也聽不出什麼東西來，那個判斷能力是很厲害的事情。所以我拜託一下，這個事情我還是會再追蹤。已經從王信龍到柏鴻輝了，我不希望再問到下一個副部長才有答案哦！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現在 COVID-19 武肺的疫情在升溫。當然跟世界比起來，我們還好，但是還是充滿擔心。以現役軍人來講，至少從媒體上看到的數字有 25 位染疫。事實上現在的 COVID-19 對於老年人、長輩或者是像有心血管的慢性疾病者，重症率和死亡率才會比較高。年輕力壯的人，對身體的傷害看起來是還好，但是群體生活的傳播率會比較快。軍隊跟警察就是群體生活，基隆的警察局有一個開小差蹺班，回來就造成多大影響。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在目前疫情升溫的情形下，現有營區的防疫有沒有調整、有沒有加強？還是維持原來的管制方式？請軍醫局

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委員好。自 4 月 1 日開始，我們對於密閉空間，還有一些特定人員，都有加強篩檢的頻率跟次數。另外對於相關的營區，指揮官或學校的教育長對疫情升溫後篩檢的頻率和次數，會做滾動式調節。

王委員定宇：對於放假後回營，有沒有新的規定、新的 guideline？

陳局長建同：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目前如果收假的時候，我們會增加篩檢頻次。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授權指揮官，但指揮官對醫學不是專業。

陳局長建同：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指導他們。

王委員定宇：軍醫局應該統整各作戰區裡的軍醫單位，至少有防疫的 guideline，海軍艦指部這邊，叫作戰的指揮官去管疫情，他不見得瞭解。你們在醫療專業上結合 CDC，應該有新的行為導引、新的營區管制導引就要有，而不是都沒有。

陳局長建同：是的。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們對於新兵訓練的部分，有沒有在什麼狀況下就停訓？有沒有這個計畫？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新兵停訓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按照疾管局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所以還是以疾管局為準？

柏副部長鴻輝：對，以他們為準。

王委員定宇：你們上一次是因為它升到三級，所以你們才停？

柏副部長鴻輝：對。

王委員定宇：那我這樣詮釋對不對？現在不管疫情狀況，只要沒有升到三級，你們不會停訓？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還是要看疾管局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疾管局不會去導引你要不要停訓，而是你們應該去詢問疾管局，在什麼狀況下，就不適合再從社會上把役男召進來做新兵訓練。應該是你們要詢問，疾管局怎麼知道你們要做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詢問？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也是 CDC 納編的一員，所以每一天新的狀況都會產生。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有沒有詢問？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我們沒有詢問這個，但是它就跟 deadline 一樣，哪個情況會允許，這個我們還沒有討論到。

王委員定宇：我是建議要問一下，因為現在役男受訓都塞車，你突然貿然一停，搞不好有些人的生涯規劃就有影響。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貿然就停。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要問的是，對於後備的部分呢？現在是 14 天強化版的教召，停召的標準有沒有出來？什麼狀況下可能就不召了？

柏副部長鴻輝：剛剛我們有強調，從寄通知書開始，如果召員本身能夠證明已經染疫，就停召。

王委員定宇：那是個案，我現在講的是整個情況……

柏副部長鴻輝：你講的是整個情況？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停過一段時間嘛！

柏副部長鴻輝：就回到前面，今天所有的，不管是軍事訓練役，或營區什麼時候停，都要去做專業的考量，從 CDC 的角度去考量。

王委員定宇：我的建議是，因為你們是納編 CDC 指揮中心的一員，問清楚在什麼狀況下，新兵訓練應該要停；在什麼狀況下，教召要停。根據醫療防疫專業，把那些狀況訂出來。

主席：超前部署，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你們到目前為止，我聽起來其實是沒有標準。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會把這個納入到明天的 CDC 會議。

王委員定宇：要詢問一下。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再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和詢答。另外，請國防部利用休息時間趕快去看臨時提案內容，看有沒有意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廖婉汝等提案：

近期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軍近 3 年「申請退場機制」人數，軍官 282 人、士官 511 人、士兵 7316 人，合計共 8109 人，其中士兵占申請退場的士官兵約 9 成。立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亦指出，雖然國防部宣稱募兵制已達標，但近兩年招募獲得率日趨下降，並有士兵約 2 成不適提前離營。國軍士官兵提前離營率高將影響國防戰力，爰要求國防部一個月內提出國軍提前離營因素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俾了解其改善方案。

提案人：廖婉汝 楊瓊璿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主席：請問國防部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任何意見？請國防部資源司董代司長說明。

董代司長中興：報告主席，國防部沒有問題，我們就遵照臨時提案辦理，但請求將倒數第 3 行文字改成「二個月」，倒數第 2 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廖委員，改二個月可以嗎？「之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可以嗎？

董代司長中興：對，改成「之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8 分）就教國防部副部長，這次的烏俄戰爭，俄羅斯國防部說他們有使用名為「匕首」的極音速飛彈，後來這個有成功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江委員好。我看到這個研究，第一次使用這個「匕首」是有成功的。

江委員永昌：是有成功的？世界都在關注，因為它炸毀了烏克蘭的一個軍事倉庫。你也知道，其實日本也都準備著，它怕北韓跟俄羅斯也會有極音速的武器，請問北韓跟俄羅斯發展得怎麼樣？又從 2017 年開始日本防衛省就開始製作電磁炮，你們的掌握是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發展極音速飛彈的國家，包含中共、北韓和蘇俄。美國也在發展這個東西，但事實上這是首次用在俄烏戰爭裡面，第一次看到。其實它的效果上來講，因為極音速飛彈差不多是 5 馬赫以上，很難追蹤，也很難攔截。尤其極音速最怕的是，它除了速度快以外，還變軌，造成後續攔截上的困難。所以基本上這個武器……

江委員永昌：所以日本在發展電磁炮嘛！

柏副部長鴻輝：至於用什麼武器去攔截或什麼的，各個國家有不同的方法，電磁炮只不過是其中之一，我想這些東西都在全世界的研究範圍裡面。

江委員永昌：美國用飛彈去攔截極音速飛彈的部分，做到什麼成果了？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我們所看到美國在攔截這個極音速飛彈的部分，他們是回到所謂最低速度的時候採取攔截的方式，但是這個目前還在研發階段，所以基本上來講，在施行上並沒有很成功。

江委員永昌：你們在 12 月底的時候就說要對極音速飛彈做嚴密的掌握，要研擬對策，可是現在聽起來你只是說別人怎麼樣、別人怎麼樣，大概只有聽到這樣而已，你能不能再說得具體一點？其實不用很機密，光是看報章雜誌，中國使用的就是飛騰信息的超級電腦在快速運算，而美國的發展是走洛克希德馬丁，不過顯然美國用飛機去載運是比較差的，中國用陸基去發射好像有一定的成果。臺灣就在旁邊，在太平洋整個防衛非常重要的地位上，而且以前洲際飛彈有可能穿越大氣層，下來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再去修正它的彈道，但是極音速是說也許不用追求到 20 倍的音速，可能 7 倍的音速下來，但可以約略做一些飛行的調整，那麼它的搭載，這就是我後面要講的，你看俄羅斯老是用核武威脅大家，在這次的烏俄戰爭中，萬一極音速飛彈攔截不易，又會搭載核武，在中共的發展上，這對臺灣來講是非常大的威脅啊！我希望你回答，因為你們 12 月就有提到你們要做一些事情，你們的天弓三型能夠擋住嗎？還是要買愛國者飛彈也擋不住？請回答本席。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對於極音速飛彈，基本上可以分為積極面和消極面，積極面就是研發對策，看如何去摧毀它、去攔截它，但積極面的投資時間過長，投資效益不是那麼好。至於消極面來講，對於極音速飛彈，全世界都採取機動、不對稱的方式，好比疏散、掩蔽，或是它的主攻目標是哪些地方，易摧毀的就採取疏散的作為，我想這是在消極面上各國家現在在做的。

江委員永昌：它如果搭載核武，你就沒辦法疏散了！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如果是用這種方法來做的話，我想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都沒辦法承受這種攻擊。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啦！可能事涉機敏或戰略，但是我們非常關切這個事情。

接下來，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現在的軍事徵集跟教召要不要再緩一下，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主動去問防疫指揮中心，請他們給國防部一個防疫指引，不是等它來跟你們講，你們可能搞錯了

，這是你們要負責的，它只是給你們衛生醫療專業的建議啦！

另外，副部長，在去年疫情比較嚴重的時候有發生一些很奇怪現象，例如已經被徵召入營服役的人，他去做自費的 PCR，然後說自己曾經跟確診者足跡有重疊過，就在家裡居家隔離 14 天，請問這個事情這次還會不會再發生？大家已經施打二劑、三劑的疫苗了，而且都是輕症或無症狀的比較多，這次這種事情還會不會讓他再發生？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先強調一點，你剛剛講的一點也沒錯……

江委員永昌：去年是這樣子喔！

柏副部長鴻輝：對，如果教召什麼時候停止……

江委員永昌：教召或是徵集……

柏副部長鴻輝：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因為戰力會有影響。我們現在所做的防護是，第一個，以密閉空間來講，比如像我們指管中心、船艦、飛機等都是採取很嚴謹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說密閉空間，我跟你講啦！現在陳時中講，以目前的情況大概是 1 個人要匡列 17 個人去隔離，所以部隊如果有 100 人的話，你就要匡列一千七百多人，這是你現在要講的，我說那你趕快去查。我另外講的就是，這次還會不會像去年一樣，我只要去 PCR 一下，然後說自己曾經跟確診者足跡有重疊，就可以隔離 7 天、隔離 14 天？這個事情你會不會去避免發生？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當然要避免發生，而且就現在來講，去年有發生這種情況之後，到現在沒有這種情況發生。以目前 5 天到 7 天的教召來說，到目前為止的報到率所看出來的，都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江委員永昌：好，這個要持續追蹤，因為疫情的確診數可能會增加。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永昌：副部長，教召沒有報到，被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刑的部分，你知道最大宗的理由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掌握教召沒報到而法院有判的？

柏副部長鴻輝：基本上到目前為止，被判刑的好像是沒有，除非是逃避兵役、失聯找不到，其實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判刑的案例出現，而且每次教召的比率都有 98% 以上。

江委員永昌：副部長，條例第十條就是有關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的規定，我跟你講，其實最多的就是很多人遷戶口了，他未必有意圖，很多人是因為遷戶口，所以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但是你們去送件或移送的時候，並不會說他有意圖、有遷戶口就移送，你們都會等到真的教召沒有報到時才會移送，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條例第十條的要件是「意圖」，可是事實上這個不是行為犯，而是結果犯，所以我覺得文字要加上「最後教召也沒有到場」，這樣才會比較符合，你們在宣導上也要去加強。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江委員永昌：對於這個條文的文字，你們再去看一下。

另外，也要跟副部長提醒，侮辱公務員在刑法上已經有加重處罰了，以前是六個月以下，現在改成一年以下。我認為辦理兵役服務的人員也算是服務公務，請問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要不要跟著刑法做調整、對執行兵役任務的公務體系人員的侮辱罪要不要再加重？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研究，我覺得你的這個意見很好，他們也是在執行公務。

江委員永昌：過去是比照舊的刑法，所以有加重的感覺，現在刑法修正了，你們再去研究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再去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7 分）副部長，根據美國眾議院 2022 年的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在後續追蹤之後發現，他們在 7 月即將要有環太平洋的軍演，請問一下臺灣的角色大概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報告委員，剛剛前面的委員詢問到相關問題時，我說從以前有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到現在為止，我們國家都持續在爭取要參加，在這個過程當中，任何一個國家想參與 RIMPAC，因為 RIMPAC 是多國的行動，在多國參與的情況下，就必須要取得大家的同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有參加的國家剛開始時都是以觀察員身分出現。第三個，它也可能從通訊、從國際搜救方面來做，有關這些東西，我們都從這個過程當中思考如何參與。重點是今天如果我們參加環太平洋軍事演習，就我們國家立場來講，是納入為印太地區一個重要成員，我想這對我們國家來講也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何委員志偉：大概什麼時候會有進度，這個部分再請向本委員會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何委員志偉：各個國家會把一些重要的參數拿出來做全盤的確認，我們臺灣所謂的操演，或者是說我們的陸軍或是軍人的合格率很重要，我們看到陸軍要在今年試行美軍的戰鬥體適能，「硬舉」合格為 64 公斤、「T 型伏地挺身」要在 2 分鐘完成 10 下、「站姿力量投擲」要將 4.6 公斤藥球向後拋擲 2 次等，總共有 6 項。副部長，這跟我們現在的 3000 公尺、伏地挺身跟仰臥起坐的落差非常大，我們現在的器材、場地、人員都準備好是真的要做了嗎？現在的近況為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國軍的體適能是與時俱進，而且參考專家的意見……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要做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沒有！我跟您報告，現在都是在研議階段。我們也強調一點，臺灣的體適能跟美軍的體適能是不一樣的，我不能拿美軍的標準來看臺灣……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現在還在研議？

柏副部長鴻輝：以臺灣本身來講，我國軍應該建立什麼樣的體適能，我還是回到專業立場，以我們國內的體適能專家告訴我們的為準，舉例來講，比如說飛行員，慢跑對他的心臟是會抗 G 力的就是不行，他適不適合慢跑，這個就是要由體適能專家來建議，我們採取一個適合他的體適能標準，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不純然用國際的標準來看臺灣。

何委員志偉：這不是國際的，是美軍的。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件事，所以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柏副部長鴻輝：研議階段。是。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不可能一體適用……

柏副部長鴻輝：不可能。是。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個。第二件事，如果真的要這樣執行下去，體能測驗的合格率會下降，相對應的一些參數也會下降，我要先提醒你，這個部分請把我們的建議放進去，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講到防疫的部分，嘉義這邊的營區，目前疫情的狀況為何？

柏副部長鴻輝：疫情的部分，我請……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只要確認幾件事。我們那時候爭取很久，希望讓入營的新兵先做快篩，我也不知道當時國防部怎麼回事，一直跟我講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了兩個月，anyway，我們還是做到了。接下來我要問的事情是，的確目前染疫者 99.6% 都是輕症或是無症狀，但是老人家跟國小、國中以下的小朋友，這些是高風險的族群。我確認一下，現在國軍弟兄收假時是否要篩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在新兵還有教召這部分，他入營前我們會篩檢，入營後的第 2、3 天會做一次，第 7 天會再做一次，然後休假回來之後也會做。

何委員志偉：當然我知道就只有新兵要做，那其他的呢？你剛剛說只有新兵要做。

陳局長建同：其他的常規部隊也有。

何委員志偉：常規的部隊也有？

陳局長建同：也有，而且特別是某些部隊，我們會定期，也許是定期 3 天做一次。

何委員志偉：我請你們統計一個數據，好不好？包括休假、收假、進出營區，他們進跟出大概間隔幾天或是做快篩或 PCR 等篩檢的頻率多寡，這部分你們現在有統計嗎？

柏副部長鴻輝：有，他每天都有統計。

何委員志偉：比率大概是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這部分，可能會後我再把資料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現在知不知道？不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我現在手上沒有統計數字。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 estimate 的大概是多少？不是百分之百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

何委員志偉：不是百分之百，那就是問題了嘛！我再確認一下，這一次精忠營區出現疫情，你們有沒有掌握它的傳染鏈到底是怎麼來的？還是不知道？是內部傳染的還是從外部進來的？是陰轉陽還是怎麼了？

陳局長建同：因為之前有兩位染疫的官兵入營，然後在營區內造成傳染。

何委員志偉：對，我是問他從哪裡傳染來的？是從家人還是從哪邊，這部分知不知道？

陳局長建同：會後我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這個感染源是怎麼來的？

柏副部長鴻輝：可能 CDC 有相關的規定，這部分我想讓軍醫局長會後跟您做個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要點出的問題就是我們沒有落實相關的篩檢，對不對？沒有落實，而且現在傳染力這麼強，而我們的篩檢率目前相對是低的，這一塊國防部的心態真的要調整。當然，我們也許會邁向清零的政策，但是我們國軍弟兄大家都有家人，家裡面可能有長輩，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件事情是，我們現在只有宣導請大家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場所，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接觸，交流活動應該先暫緩，你要怎麼掌握呢？當然這是宣導，請問你如何掌握？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要進入每一個營區之前，事實上都把關得很嚴格，任何一個營區都有量測體溫，或是你今天如果身體不適，他就必須要回報部隊。

何委員志偉：我要跟副部長溝通的一件事情是，量體溫的邏輯可能未來會有一些調整，因為無症狀的比率高達 90% 以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它的 CP 值太低。

何委員志偉：所以這一塊還是要多拜託一下，本席要先提醒您，請務必要記得。

回到剛剛的議題，不要拿美軍的標準套用在全部的人身上，我想現場這些同仁、這些袍澤不一定做得到，就算做得到又如何？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戰爭型態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好嗎？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24 分）副部長好。副部長，我想軍人的天職就是保衛國家，後備軍人也負有相同的使命。教召的目的就在於平時操演後備軍人的動員能力，並恢復他們的戰鬥技能，讓他們在戰時能夠迅速的編成動員部隊，來共同執行防衛作戰的任務。我們也在 3 月 15 日展開第一次新制後備教召制度，我想就教副部長，請問你知道我國近 5 年來，從 2017 年到 2021 年，從選充教召到實際召訓人數的執行率有多少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林委員好。就執行率的部分，統計到 4 月上旬，目前的報到率差不多已經到 99.21%，5 年的平均率達到 98% 左右。

林委員思銘：副部長，我不是跟您討論實際報到率的問題，我跟您討論的是，請看簡報上的數據，2017 年你的目標召訓 14 萬餘人，但實際召訓只有 10 萬多人；2018 年選充教召人數有 91 萬餘人，目標召訓 14 萬人，實際召訓只有 9 萬多人；2019 年也是目標召訓是 15 萬人，但實際召訓更只有 7 萬多人，換言之，你實際召訓的人數全部沒有達到你教召的目標人數，怎麼會這樣？我想請問你，執行率怎麼會跟目標教召人數差這麼多？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的確是個問題，依照我們的統計數值和實際上從 2017 年到現在為止，它的落差通常來講都是家庭因素、因病還有個人的生涯規劃，他可能有其調整……

林委員思銘：所以，副部長，教召是不是有不公平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因為如果今年教召不來，那明年就會優先教召，若是申請隔年施訓的話，就採選充教召的方式，所以如果當年度不來，隔年就會優先教召。

林委員思銘：副部長，現行的教召係採後退先用、年輕精壯為原則，實際召訓人數與目標人數會差距這麼大，據本席了解，超過七成的退伍軍人在退伍後的 8 年內根本沒有接受到專長訓練，換言之，大概有 65 萬人在退伍後的 8 年內沒有接受過教召訓練。只有列管的人員被教召，其中被召訓過 1 次的有 17 萬多人，被教召 2 次的有 10 萬人，被教召 3 次的則超過 1 萬多人，從這個數據看得出來，退伍後 8 年內實際上被教召過的召員大概只有 28 萬人。請問副部長，沒有被教召的後備軍人這麼多，未來如果面對戰爭，政府是不是就打算靠這 28 萬人去支援前線？這個問題很嚴重啊！

柏副部長鴻輝：這部分我請全動署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我們作戰的時候，第一波動員要 20 幾萬人的後備部隊，那是依據後備部隊的編制。我們目前的訓量，1 年大概可以召訓 12 萬人左右，所以我們就是採兩年一訓，現在我們已經在擴增施訓部隊，未來 2 年還會增加 3 個新訓旅，我們會逐年提高施訓率，目前已經在努力規劃。

林委員思銘：好。國防部應該針對教召制度再做修正，讓教召的比率能夠更加有效率而且趨近公平……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思銘：這次國防部針對新制教召制度還自行提出例外原則，對於僱用員工數在 2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如果有兩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可憑相關證明辦理免除該次召集。請問副部長，所謂「影響營運之虞」會不會成為另外一個不公平的來源？由誰來認定是否有影響營運之虞？是國防部認定，還是地方政府的哪一個教召單位來認定？這個爭議很大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報告委員，您講的這個是認定的問題，誰來認定……

林委員思銘：是。

柏副部長鴻輝：事實上在定這個補充規定的時候，它特別強調的就是影響營運必須提出證明。舉例來講，比如說 10 個人裡面有 2 個人被教召，可能就會影響營運，它事實上是具有規範的。至於是不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有一些……

柏副部長鴻輝：這些還是要經過一個審查機制來審查的。

林委員思銘：有另外訂定行政命令來做審查？

柏副部長鴻輝：對，有一個行政命令，而且有一個小組來審查，審查是透明公開的，而不是一個……

林委員思銘：哪一個小組？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相關人員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朱參謀長說明。

朱參謀長志保：委員好，有關中小型企業的部分，他會提出相關的營運證明和年收入狀況，並且做一些評估跟分析，這些資料是提供到當地縣市的後備指揮部，之後會邀集各單位來做相關的審認。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由後備指揮部成立一個小組來認定？

朱參謀長志保：對，縣市後備指揮部，它會配合地方政府。

林委員思銘：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再關心一下剛才王委員所關心的疫情問題。副部長，其實我想瞭解的是，對於軍中現在這些確診個案，國防部的防疫機制到底是什麼？你們有跟衛福部或者防疫指揮中心開會，去分工、去合作，來擬定相關的防疫政策跟指引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軍醫局有派駐人員在 CDC 裡面，每天和他們一起開會，這是第一個，而且我們的政策是跟著疫情指揮中心來做，我們是它的一員。第二個，每天 CDC 開完會之後，我們的人員會回到部內，開一個全國軍的視訊會議，第一先宣導 CDC 的政策，第二是國軍防疫措施因應做法是什麼。就如近期我們國軍有人染疫，我們都要告訴所有官兵怎麼確保自己的狀況，以及營區要怎麼去規劃、阻隔……

林委員思銘：所以國防部都有擬定相關的防疫指引？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當然，每天都在做！

林委員思銘：最後要請問國防部的是，如果疫情一直不降下來，教召會不會因為疫情而停止實施？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現在還是要看 CDC。重點回到我們這邊，我的戰備要繼續執行，我要……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會因為疫情而停止？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不會。

林委員思銘：還是會繼續做？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會繼續做。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邱委員顯智、周委員春米、李委員昆澤、李委員德維、洪委員孟楷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3 分）副部長好。今天審查的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一向關注軍中人權還有國防議題，因此本席希望能邀請副部長一同來關心軍中官兵處境和國防裝備的妥善率。

副部長，2020 年 4 月 16 日 269 旅黃姓中尉疑遭霸凌致死，這件令人遺憾又心痛的事件至今已即將屆滿 2 年，即使過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家屬對於整個事情仍然有非常多疑慮。這些疑慮就是過世 2 年，真相未明，軍中刑事案件的調查到現在還沒有公開，包括黃中尉除工作用電腦，尚有另一台專用電腦，但軍方未主動提及，經其同袍爆料，才知道有這個證物；其次，寢室資料待調查半年後，才被動清點提供家屬，而且也沒有近期開會紀錄、受指揮的上下屬資料、

近期被派任資料、軍中就醫資料、心輔資料和出缺席資料；再者，針對監視錄影器查扣，軍隊和檢察官說法不一，依據內部同袍爆料，軍隊有銷毀黃中尉的錄影帶、工作資料及出缺勤資料的動作，而檢察官無法介入做到證據保存；另外，軍方及檢方分別以國防機密、偵查不公開為由，家屬無法接觸黃中尉大體及驗屍報告。副部長，請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真的非常遺憾，當然在過程當中，我們對家屬的心情……

陳委員椒華：除了遺憾，調查報告現在可以公開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這樣講，他也是我們的袍澤，也是我們的家人，我們怎麼捨得他離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的調查報告，我相信我們所有同仁都是秉持公正、公開，還有協助家屬的心情……

陳委員椒華：家屬現在拿不到報告，請問國防部可以給家屬報告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請我們的法律司司長來跟您做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黃中尉這個案子就我的瞭解，在整個調查過程中，他們有推薦的律師來，有在一起參與……

陳委員椒華：調查報告已經完成了，請問可以給報告了嗎？

沈司長世偉：有、有、有，他們都還有一併討論，所以家屬對……

陳委員椒華：可以給報告了嗎？

沈司長世偉：應該有給，我記得應該是有摘要本給他們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回答我可不可以給報告，好嗎？

沈司長世偉：已經給了，有給他們做說明了。

陳委員椒華：已經有給了？

沈司長世偉：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沒給，請趕快給，好嗎？

沈司長世偉：好。

陳委員椒華：這是國會殿堂，請趕快給！請在今天下午下班前先送到本辦公室，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我們知道這件事情的導火線在於軍中料件短缺狀況嚴重，269 旅這位弟兄黃中尉就是說出了這個秘密，然後受到辱罵跟懲處。事後調查顯示，269 旅這樣重要的實戰部隊的保養廠至少就有 31 項物品短缺，所以講真話的人受到霸凌跟懲處，副部長，你覺得這樣子適當嗎？而且我們知道，近 5 年來各軍種自傷已遂的人數是陸軍 48 位、海軍 13 位、空軍 16 位、後備 1 位、資通電軍 1 位，到去年 11 月 29 日，自傷已遂者高達 80 人，請問怎麼樣釐清自殺案件頻傳的成因？整個調查、追蹤及申訴機制有沒有改善？你們要怎麼樣來進行全盤改善呢？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在我們國軍官兵的三層防處機制裡面有一定的程序，實施到現在為止，我舉例來講，像我們北投的身心醫院，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官兵，就跟那個心理治療師是一樣的。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我們大概有一百人進到北投醫院裡面，走出來的有 98% 左右，只有少數一、兩位走不出來。我們也希望鼓勵所有心理上有障礙，尤其在軍隊中工作有壓力的同袍要做調節。

陳委員椒華：副部長，你看本席出示的這個表格，110 年總共 19 位、109 年 15 位、108 年 22 位、107 年 8 位，到去年還有 19 位，就表示並沒有改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做得還是不夠。瞭解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要提醒國防部，軍中的刑事案件調查應該公開、公正，也要讓國人安心。投身軍旅、報效國家，不要發生這樣涉及人權、涉及霸凌，而且不公開的狀況。如果能夠做好這些事情，有意投身軍旅的人民才會沒有疑慮，也請國防部要珍惜我們願意保家衛國的人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請在今天之內把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國防部要把報告送過去。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0 分）副部長好，辛苦了。近期烏俄戰爭使臺灣對國防安全重新檢視跟討論，你們不僅要因應後備動員署的成立，還有史上最嚴格的 14 天教召，未來針對義務役的役期可能也會進行相關的修正，討論是否將服役的時間拉長到一年。對於烏俄戰爭，我也從很多面向另外看到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現代戰爭的全新面貌，科技武器的作戰在戰爭中占了很大很大的部分，這也是普遍認為俄羅斯軍隊打得不順的原因，他們除了軍隊人數占優勢之外，武器配備一直被認為是老舊於烏克蘭，甚至還被譏諷是帶骨董去打仗。

臺灣跟共軍相隔一個臺灣海峽，我們的狀況又跟烏俄不一樣，共軍如果有動作，可能第一時間叫做海空大戰，應該是這樣。一旦海軍或是空軍無法把共軍阻絕在海空上的時候，讓共軍有登陸的機會，才會有激烈陸戰的事情發生，這也是最糟糕的狀況。那也相對表示我們的海空軍可能有一定的損失才會發生，對不對？所以我今天要請教副部長，臺灣整體的戰術定位到底是以陸地戰爭為主，還是將共軍阻絕於臺灣海峽的海空上為主？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您講的這個完全是戰略問題，我剛才一直強調，國防部所有的戰力都是符合戰勝不復的原則，要保留彈性，你不能說今天要阻絕他在哪裡，如果你阻絕他在哪裡，那就過於狹隘，你必須建軍往那個方向走，但是我們又要讓敵人意想不到的是，我今天所有的戰

略行為是能夠讓你意想不到，你要在哪個地方出現，我就必須要阻絕你，你要在哪個地方登陸，我就必須要阻絕你，這是國軍的責任，守土有責。如果今天在海峽能夠殲敵的話，我們絕對不會讓他上岸，如果你今天到了岸邊要上來，我就在岸邊殲敵。看起來今天的烏克蘭戰爭跟臺灣的戰爭是完全不一樣的，他們有陸地，我們則完全是海的國家，我們有一個臺灣海峽的阻隔，所有的預警和所有的防禦功能，它是符合我們的重層防禦、重層攔截的概念，這樣子的方法是保留彈性和機動的，所以我們現在建軍的所有東西，都是在一個不對稱、機動、生存，然後對敵是一個致命的武器系統建立，這樣子才能讓敵人不可以輕易犯臺，我想這是我們國軍所有的強化和整備。

劉委員建國：好，我很清楚地聽完副部長的答復了，你回答我的跟我問你的好像有某種程度上的落差，不過基本上沒關係，我只是要強調說，我們當然是要有戰勝的戰略，這個不用再講，但是針對海空的部分，我們有足夠的專業人士可以來應付嗎？這是我比較擔憂的，因為我在開場白的時候有講到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討論過程又包含義務役的延長，包含有史以來最嚴格的教召等等，但對海空這些艦上、飛官的專業訓練，好像跟這些都沒有關係，基本上是沒有關係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沒關係，但是……

劉委員建國：對嘛！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有著重，我們當然是看事辦事，看什麼狀況來做因應，相對於一些必須要阻絕在海空上的，就是必須要去這個事情，但是我們有足夠的人嗎？而且這些人還要有足夠的訓練，之前我也講說這些事情好像沒有直接的關聯性，所以我要請教副部長，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去補強？還是你們的因應作為已經足夠了？還是你們有持續在做滾動式的討論或是相對的一些修正，然後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海空專業人士確實是足以像副部長所講的，你在海我就打海、你在空我就打空，反正我們就是以戰勝的戰略目標為基礎的情況之下，什麼地方我們都可以阻絕你？請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關你講到的海空戰力問題，你覺得像這些義務役的或是役期的關係，基本上來講，所謂的海空戰力是中高專長的戰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中高專長的部分，我如何來持續我的戰力，這個是我們海軍和空軍必須要研議的課題，而這些課題是什麼？像委員前面所提到的，科技在現代的戰爭是主導，那我今天在臺灣這麼一個狹小的地方，如果要建立武器系統，它的困難就是載臺的問題，今天我海軍的……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我真的很希望再跟你討論下去……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知道你講的，但是你講的這些義務役……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兩個現在在打仗，可能大家要爭取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基本上來講，這些輔助戰力也很重要，不能說它不重要，所有的後勤支援、後勤補給和後勤支援作戰能力，也是一個重要的環節。

劉委員建國：每個環節都很重要，我只是在強調專業人力的配置、培訓……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甚至我們有看到刺針飛彈以及標槍飛彈都是這次烏俄戰爭的奇兵，或許我們也會遇到

這樣的狀況，像這個部分你們如何去加強？還是現在的重點是在什麼樣的訓練程度裡面？可不可以簡單答復我？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

柏副部長鴻輝：沒關係，我們所有的刺針……

劉委員建國：你沒關係，主席有關係。

柏副部長鴻輝：刺針以及標槍飛彈，事實上我們都有準備，包含我們自己所研發的紅隼，都是符合未來戰場需求的，所以請委員瞭解現在國防部都朝這方面在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邊具體建議一下主席，看是不是再排一個考察，關渡或是什麼地方我們都可以去看看裝備……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次的烏俄大戰，我們看到有一些科技的戰爭方式，然後剛才我也特別強調我們如何去訓練阿兵哥使用刺針飛彈、標槍飛彈，我們有足夠的人力嗎？然後看國防部怎麼樣處理，好嗎？

主席：我們趕快來排。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我很想繼續跟你講，但是沒辦法，主席都站起來了，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副部長好。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大家都在關心防疫的方向，蘇院長喊出了新臺灣模式的防疫戰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可是大多數的民眾都聽不懂，然後每天看到 CDC 告訴我們的數字，大家都滿緊張的，不過大家都很遵守 CDC 的指揮。本席首先請教國防部，對於防疫戰略，你們現在針對蘇院長所說的新臺灣模式有什麼調整？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關防疫政策，我們也是遵循 CDC 的所有規定，包含我們也納編到 CDC 成員，每天去開會，然後我們國防部所有的執行作戰單位都有管制方式，舉例來講，比如像密閉空間的船艦、飛機，或是我們的指揮中心，都有一個相關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針對蘇院長創了一個「新臺灣模式」，這樣的方法、口號出來，你們的方法有沒有什麼改變？有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國防部還是強調，都是按照 CDC 的規定來做。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CDC 在蘇院長喊出新臺灣模式後，是沒有什麼變動的。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當然我們是最嚴謹的態度來保護安全，但是在軍營中也陸續有發生確診的情形，所以消毒、篩檢的過程必須要落實。以您國防部的立場，到底是共存還是清零，請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國家的政策是重症清零，輕症管控，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希望啦！但是我們看到顛峰還沒有到，還是嚴陣以待，在持續擴散的情況之下，對於你們的戰訓工作會有什麼影響嗎？請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如果染疫擴大的話，戰訓工作一定會有影響，舉例來講，如果一艘船裡面染疫了，他就……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的應對都 OK 嗎？

柏副部長鴻輝：可以，我們有這個經驗，過去我們的船有染疫的情況，我們馬上做了最快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討論，是希望當新的口號產生，在方法不變、但是疫情還不到顛峰的時候，我們在戰訓方面更應當有因應的作為。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我們要隨著疫情來做調整。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們都知道家長對於役期的問題都很關心，也很緊張，即將當阿兵哥的學生希望能夠顧及他們的生涯規劃。上次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部長也說過你們在研擬，而且會公告，並於公告 1 年後執行之，現在進度有再進一步嗎？很多家長關心。

柏副部長鴻輝：您提到役期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4 個月會不會改成 1 年？

柏副部長鴻輝：我沒辦法給您答案，因為這個在……

楊委員瓊瓊：在研議中？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在研究階段。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你帶回去告訴部長，家長都滿緊張，也希望能夠知道答案。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會給社會一個答案。

楊委員瓊瓊：你講這句就對了，希望讓他們知道，他們才可以有所應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這是他們的權益。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近 5 年來我們有 1 萬 8,306 名志願役軍官提早退役，也就是賠錢走人，等於是 18 萬人大概流失了一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募兵制已經出現嚴重的警訊了。你頻頻點頭，所以本席要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有退場機制，可是數量這麼多，我們怎麼應對高離職率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據我們統計，退場的 48.3% 是因為環境不適應所造成的，我們國軍也檢討為什麼會造成他們對環境不適應。舉例來講，第一個，像抗壓性不足，我們就要建立情境訓練他們如何抗壓。第二個，心輔會不會不足？也就是說，他們今天要抒發心理的壓力，就要心輔的介入，所以我們才會有 3 層的防治介入，讓它做得更澈底。第三個，我們鼓勵他們講出來，讓環境改變，不是我們今天看到數字漂亮……

楊委員瓊瓊：副部長，你現在所說的百分之四十八點多的人員是因為……

柏副部長鴻輝：環境。

楊委員瓊瓊：是因為你剛剛所說的這個情況之下。

柏副部長鴻輝：是。

楊委員瓊瓊：你明知這個原因，我們要怎麼去應對？本席要提問的是這個，對於其他的百分之五十

幾的人員，在這樣高的離退率之下，我們怎麼應對？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都把這個列為將來在留營率上做檢討，這些百分之五十幾的人員事實上有很多人有自己的生涯規劃，或者是家庭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今天委員會有通過一項提案，要求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方案，也請提供一份給本席。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記得把檢討的方案放在報告裡面，謝謝。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3 分）副部長好，好久不見了。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的募兵制有退場機制，但是退場比率有點高，主因是不適應環境，這就要講到心輔了。我們看到基層部隊官兵發生心緒不穩或者有自我傷害傾向的個案時，都仰賴第一線營連排班的基層領導幹部先期發覺、及時地適當處理，這樣的情況好像有點流於形式，基層幹部又缺額嚴重，以至於第一線的防處工作沒辦法充分發揮初期發覺、預防的功能，所以我們很希望國防部應該加以正視，審慎檢討補救，以維護國軍心輔工作的品質。副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湯委員好。謝謝您的提議，事實上您表示心輔流於形式，對於這一點，我本身的感受是，從軍這麼久，我覺得我的心理也需要輔導，但是我又要去輔導官兵，這是問題所在。我們的心輔機制如何建立？這是很專業的問題，現在這個社會越來越重視心輔，事實上軍中專業人才的建立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心輔制度是很重要的。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後面再給副部長建議。當然，過去國防部也有明確規範國軍心理輔導的工作、權責及流程，以維護國軍心理的健康，於 93 年訂定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於 98 年及 106 年修正，規定業管單位應該立即對於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及防處作為提出有效解決的方案。

國防部基層單位沒有設立專職的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但是輔導長的工作繁重，職司文宣、軍紀、保防、民事、代理主管等相關工作及角色，容易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服務與部隊管理的角色之間有所混淆及矛盾；同時，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的輔導長，在輔導職能上有沒有辦法勝任這個角色？我們要抓出問題所在，鑑於輔導長的角色，可能還是要請專業的人員進場。

本席在 109 年行政院總質詢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但是一年多來看起來沒有特別的改善。我們看到空軍、憲兵、資通電軍、全動署只有各 1 個人具備這樣的證照；不過陸軍不錯，已經到 19 位了；海軍有 7 位。心輔工作還是要加以重視，不要總是在憾事發生的時候再來說要澈底檢討。不曉得要責成哪位長官？我們希望能 3 個月到 6 個月內告訴本席要如何落實。

其次，對於軍事院校的社工及心理系所畢業的國軍人員，國防部現在有一個進修規範的限制

，讓該等人員沒有辦法應考心理師，取得專業的證照，可能會影響軍中弟兄的權益，也有損國軍心輔專業的提升。

此外，各地區的心理衛生中心現在肩負精神醫療輔導的銜接角色，人員編制上還是要注重社工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所以本席要求研究提升各區中心相關醫事人力的可能性，強化中心的矯治。以上建議都是苦口婆心，希望國防部能夠重視。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提醒。

湯委員蕙禎：近來年輕的孩子從軍，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增加國軍的戰力，也都是健康的，能夠快樂從軍，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9 分）副部長，為了落實部長「處處皆戰場、時時都訓練」的政策，從去年開始就恢復戰備部隊的偵巡訓練，逐步推動戰備部隊戰砲甲車營區外偵巡，視情形還要再擴大完整部隊跨作戰區的機動訓練，以展現軍威。不過我要請教副部長，今年到現在國軍的戰車、甲車在執行戰備偵巡的時候，到底發生幾起意外？現在才年初。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根據我的統計資料，從年初到現在大概有 10 起左右。

林委員淑芬：3 月 1 日的資料才 5 起，你現在講已經到 10 起了，OK。

柏副部長鴻輝：根據統計數字，已經到 10 起了。

林委員淑芬：OK，你這樣講很誠實，很不錯。戰備偵巡核心的概念，其實是要讓各作戰區的戰備部隊、快反兵力，在平時就能夠熟悉戰時的任務，掌握機動路線和戰術的位置，要實兵演練，將這個路線完整的走過，累積實戰的經驗，進入戰術位置或防務目標時，能夠針對想定的狀況實施演練，使部隊掌握並趨於精熟。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現在還是平時。

副部長，我再講一個數據，我們有保險，有理賠，理賠申請的案件裡面，你們之前提供的資料還沒有這麼多件，這四年裡面有 12 件的保險理賠申請，你說今年就 10 件了，我還沒有完整的資料。以前你提供的資料四年 12 件裡面，有 10 件的過失責任都歸屬於軍方，事故的原因就是轉彎未依規定車道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變換車道不當、迴轉不當、轉彎未禮讓直行車。你看這一張照片，你覺得戰車裡面的駕駛員看得到前面這些機車嗎？

柏副部長鴻輝：他在裡面視角是有死角的，但是整個戰車的工作分配有人觀察，比如說上面有通信裝備，叫他走或往哪裡走，他會互相通信，只不過……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意思是，過去四年 12 件都歸責於軍方，平時在一般道路上，交通繁忙地區的大馬路、小馬路不交管，在這種狀況裡面，連基本的道路規則都沒有遵守，未保持距離、操作不當、變換車道不當、迴轉不當等等。其實你們陸軍還是有戰備偵巡道路使用和機動安全的規範嘛！你們還是有自己的安全規範，不要說普通道路的交通安全規範，你們也有你們的安全規範，包括機動路線選定和勘查要先趕快找，然後要找適當的，因為你平時就要演練嘛！你要利用所有的道路時，要避免交通流量大的路段，所以你要選定路線跟勘查。

第二個，你們要函文地方警察機關協調憲警單位實施交管，然後在車隊前面、後方要派遣引導和戒護的車輛，這個是你們內部自己的安全規範，而且機動前兩週要辦理安全裝載示範講習、召開風險控制會議，要對道路現況進行兵棋推演、複訓，駕駛要簽證。我現在問副部長，戰備偵巡每天都在道路上做，戰車也曾擦撞單線道狹小路上的電桿，這種道路這麼小，你們有現勘嗎？場地、路線有選定、現勘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您講的這些問題，事實上，這個任務型態一定是很嚴謹的，一定有現勘，然後一定有先期的道路規劃，甚至於通知地方的縣市……

林委員淑芬：副部長，你錯了，「靠北長官」裡面，戰備偵巡的士兵反映什麼你知道嗎？我們比廟會遊行還不如，別人廟會遊行還可以封街，不然還有交管擋住優先走，我們呢？執行戰備任務是我們的工作沒錯，但是平常正常的白天時間怕擾民，所以換凌晨；平常大馬路怕擾民，所以換小路。他的意思是，你來開開看，大半夜沒睡覺又開小路，當然這一張照片是在車子很多的地方。在這種狀況裡面，很多就是怕交管擾民，所以的確不是每個都有申請交管，然後讓戰甲車跟民車一起行駛在道路上，的確是有這種狀況啊！並不是你講的一定有，有嗎？要不然你提供資料，說明每天都申請、哪幾個單位有配合交管，有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要跟您報告，在道路優先使用權來講，我們今年 1 月 30 日也向交通部提出國軍在戰備活動的時候，有沒有道路優先使用權？我想這應該要尋求共識。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在決定有沒有優先權以前，我們還是要注意安全嘛！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要。

林委員淑芬：你說到今年才 4 月就發生 10 件，而且大多數的意外都歸責於軍方，我們還不到戰時就造成這麼多人民財產的損失，在這種狀況裡面，該有的制度管理要管理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淑芬：當然一般道路民用汽車要有駕駛執照才可以當駕駛，但是戰車駕駛是沒有規範的。除了規定駕駛時數以外，請問一下，履帶戰車的駕駛是否必須要持有民間小客車的執照？甲車是必須要的，可是開戰車的要不要？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陸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之前因為我們認為戰車的強度比較高，所以沒有律定一定先要有，但是現在已經納入後面的部分修正。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每天都在戰備偵巡，每天都在一般道路上，結果戰車的駕駛沒有一般民間小客車的駕照，他搞不好連道路交通規則都還不清楚，他不知道直行車優先，你們又沒有交管，沒有交管的話，在不知道直行車優先的情況下，一下子撞到人家的車子，一下子把電線桿整排拉掉等等，所以你們要更新裝甲兵訓練指揮部的召訓實施計畫，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道路交通標誌、號誌。你們既然要在馬路上，每天都要戰備偵巡，就要先教育好，制度要先規劃好，我們希望你可以趕快改善。針對具備道路、馬路交通小客車駕照或是認識交通安全規則才可以開戰車上路，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簽出來？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在進行當中……

主席：儘快啦！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儘快做，而且這個事情是必須馬上做的，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也希望你們改進。最後，戰甲車經常要上道路，每天都要上普通道路，但是一般人不瞭解。我們知道戰備偵巡這麼頻繁，可是戰甲車的視線死角很多，看不到前後左右的車輛，如果經常發生問題，然後又沒有申請交管的話怎麼辦？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補強，要教育一般民眾——開車的人及一般用路人，要跟戰甲車保持適當的距離，避免不必要的意外發生，但是要透過哪些管道教育民眾，讓大家知道？摩托車就直接開在甲車前面，他看起來像是知道甲車駕駛根本看不到前面嗎？我認為他不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我馬上下去改進。

林委員淑芬：而且內輪差的問題跟大貨車一樣嚴重，如果騎機車人的不知道內輪差，也不知道開戰車的人看不到他怎麼辦？如果他知道的話還會停在前面嗎？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要透過管道趕快宣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在這方面加強宣導。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提出建議，其實這個非常重要，這是國防部應該注意的議題。我問一下，開裝甲車要不要駕照？

章參謀長元勳：要。

主席：要專門的駕照嗎？他沒有考一般的交通規則嗎？

柏副部長鴻輝：應該有。

林委員淑芬：甲車要一般執照，但是戰車沒有。

主席：好，謝謝，請國防部改進。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9 分）副部長午安。我先簡單問一下，接下來的教召，現在看起來你們講基本上不受影響嘛！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林委員好。不受影響。

林委員靜儀：照常教召。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靜儀：這是正常社會的狀態啦！但是有沒有特殊的警示訊號，比方說有多少人在同一個營區，或者營區同時有多少確診者你們會有暫停的動作？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問題早上我已經跟軍醫局長討論，我們也會跟 CDC 反映這個問題。軍隊的特

殊狀況，尤其戰備的時候，什麼時候該停，我們自己要有一個 stop sign 在那個地方。我們會做，會馬上進行研究。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你講的，要有一個訊號啦！我們儘量照常。我們之前有去看嘛！教召員兩個人躺在同一個帳篷裡，是比較緊密接觸的狀況。如果你們跟 CDC 討論，認為疫情相對對這些教召員會有一些風險的時候，可能要做一些暫停，或者是措施上的改變，這個請你們做一些準備，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上次也跟您討論過接下來教召的一些程序，我現在關注的事情是醫療相關背景的部分，當然我很清楚醫療相關背景在一般的說法裡面，多數會服醫療替代役，有些是到公共行政去。人數我大概看了一下，這幾年有稍微比較少一點，但是在醫療役跟社會役的部分，主要都是社會役。進了醫療役、社會役跟公共行政役就不歸國防部管轄，對不對？他就是一般老百姓，由內政部處理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替代役。

林委員靜儀：好，有醫療背景的這些人士在現在這個狀況之下，他們不會受到國防部的教召嘛！

柏副部長鴻輝：替代役不會，是內政部業管。

林委員靜儀：有一些是以醫療背景當兵，後來就會被你們教召到，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靜儀：OK，非常好。現在講起來，有醫事背景而且曾經服役或是在相關年齡的這些人，他有國防部轄屬的，教召是你們管的，有一些是在衛福部的，有一些是內政部的。

柏副部長鴻輝：內政部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把這個分類分下來，我簡單講，具有醫師專業背景，而且年齡符合教召或者是內政部勤召的人，我們會有這幾種分類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靜儀：那我先問，義務役的醫事背景，他的教召是去拿槍、拿砲？還是依照你們現在的教召或者是接下來的後備？你們現在是用戶籍地做到時候醫療整備、醫療服務的訓練嗎？請問是如何？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全動署署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們與衛福部都有掌握這些……

林委員靜儀：我不要聽什麼都有掌握，你們講都有掌握，我哪會不知道你們講的？

柏副部長鴻輝：招募徵才……

白署長捷隆：他到營的衛生排施訓。

林委員靜儀：到哪裡？

白署長捷隆：營。

林委員靜儀：到營的衛生排？

白署長捷隆：因為每一個動員營的戰支連裡面會有一個衛生排。

林委員靜儀：他是服衛生排的役嗎？

白署長捷隆：對，他在教召期間就是依專長到衛生排施訓。

林委員靜儀：會固定每一批都有衛生排的教召嗎？

白署長捷隆：像我們星期六有兩個，其中一個營就沒有，但是另外一個臺中的就有兩位。

林委員靜儀：一個營沒有的時候，這個營裡面其他教召的義務役的召員，知不知道一旦戰時的時候，他們那個營會不會有這樣子的人力配置？

白署長捷隆：會有，因為有這個編制，戰時我們就會補充這樣的人力。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像你們現在講起來，我這樣聽就是說，如果你是義務役的教召，他本身是醫師背景，他進了教召就是去做衛生排的工作。

白署長捷隆：對，因為他……

林委員靜儀：誰訓練他？

白署長捷隆：他退伍時的專長會記載在 AB 卡，就是醫護的專長。

林委員靜儀：在教召的過程是誰訓練他？

柏副部長鴻輝：軍醫局，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我們的衛訓中心還有部隊會做相關的複訓。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會去瞭解你們複訓的內容。再來，有一些是替代役的，他是勤召，這些勤召的人統統都不用再進行嗎？其實當時可能有一些還是可以有機會進我們剛剛所說的，在衛生排的訓練啊！這邊都不用重新盤點，希望他們再回來接受衛生排的教召，或是有一些讓他們做基礎的比方說地方整備的訓練嗎？這一群你們就放著不用管他了？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是內政部業管……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是內政部業管，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跟內政部之間是不是認定反正就是內政部的，當初不是你們的人就不干你們的事，你們也不用拿出來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卓組長說明。

卓組長煥新：這個部分內政部的立場就是國防部提出來的話，我們會召訓這一批人，當然我們召訓會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就是他本身目前已經在醫院擔任相關職務，醫師、護理師、藥師這部分可能會擺在後面，主要會針對他在外面開業這部分，會優先召集。

林委員靜儀：你們會針對開業的優先召集，在醫院的不用？

卓組長煥新：不是不用。

林委員靜儀：比較後面？

卓組長煥新：醫院本身就有相關的醫療訓練，平常就在訓練，所以……

林委員靜儀：醫院有針對戰時的訓練嗎？還是……

卓組長煥新：我剛才跟您報告是說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優先，一個是後面。

林委員靜儀：沒有，分優先、後面會牽涉到一個事情，醫院比較有替代人力，你叫診所的人去教召

，他真的就要關診所了。

卓組長煥新：基本上，我們會納入整體的民防編組裡面。

林委員靜儀：好，今天既然都在，我就直接以這一張跟你們要求，我們希望能夠確定醫事人員義務役的教召，能夠符合一旦戰時或災難時期的需求，這一塊我們會再繼續盯。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是替代役，替代役的這一群理論上應該勤召，但是我希望內政部跟國防部整合一下。我還是相信有一些必須回到一旦戰時或是產生大量災難、大量傷患的過程中衛生兵或是醫官的編組，有一些在基層一樣，如果是在災難時期留在原來的醫療體系裡面，這個系統麻煩你們對一下，我們之後會再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柏副部長鴻輝：可以，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因為之前全動署每次都跟我說，根據全民動員法這個是衛福部的，但是我還是拜託啦！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應該看需求，如果我們國防階層不夠，他應該回到內政部申請國防替代役來支持我們。

林委員靜儀：沒有錯。

柏副部長鴻輝：以軍事作戰為主。

林委員靜儀：柏副，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也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意思是我希望國防部在專業人力訓練跟專業教召，你們的主導性要出現，不要跟我分類，說這個是內政部，這個是衛福部，這個是教育部的，這樣你們真正落實教召，尤其是專業教召的部分會非常缺乏。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17 分）柏副部長，我問的問題是其他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政治作戰局的副局長，還有通資室的人是不是在？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早。在，他是新的副局長，第一位女副局長。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只請教一件事情，很多派出去的高階將領如果參加其他國際會議的時候，按照我們自己的公務員法令，當然要寫出國報告，這個出國報告裡面如果有一些是機密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請問資通電軍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盧次長說明。

盧次長建中：106 年。

劉委員世芳：我有一份資料，指出你們有派余宗基少將院長還有傅文成中校教師，到美國參加太平洋老烏鴉協會的年會發表論文，內容與使用 big data 處理有關。這個部分是指什麼？裡面有提到

我們拜訪的對象、我們做了什麼事，我跟你講，這個是放在公開的網站裡面。請問一下，這個會不會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我看這個報告純然是學術論文討論，不涉及機敏性的東西。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應該看報告的心得跟建議，他在報告將到哪一個單位參觀、做了什麼事情、得了什麼心得寫得一清二楚。我要講的一件事情就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懂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這個如果只是給國防部或是國安會的高層參考，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是在網路上可以看得到的。我只有節錄 105 年的而已，這個是不是有洩密的可能性？你還沒有看到仔細的內容，我只是跟你講現在我們在處理有關這個，大數據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是未來不對稱戰爭裡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知道，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裡面如果只是吃喝玩樂，那沒有關係，但裡面的內容部分會牽涉到我們和我們的友軍或是盟軍單位，不管是資訊的交換、未來情報交換，或者是偵監系統（ISR）的交換，寫出來了誰要負責任？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您提的問題非常好，尤其建立關係不容易，如果一旦洩密，將來可能就斷了這個管道。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不是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跟我們臺灣自己這邊不錯的交流關係？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世芳：大家都知道嘛！尤其是在軍隊服務過的，職業軍人都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把它放在上面，好像是一個觀光旅遊，其實不是！這裡面有好幾十頁的報告，你知道嗎，我只是把首頁拿出來而已，否則弄出來會變成我洩密。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會注意。

劉委員世芳：副部長，跟政戰局的同仁及資通電軍講一下，尤其你看俄烏戰爭，我們知道現在資通電戰是非常重要的、非常關鍵的，不管是基礎設施也好，或是其他假訊息、大數據，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們等於是在沒有任何裝備的狀況之下等著敵人來攻。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會注意，所以未來的審查機制要更嚴謹。

劉委員世芳：是。我直接拜託政戰局副局長，未來有關這一類的出國計畫，怎麼樣把密件或極機密弄清楚，然後告訴我們？因為我很怕你們把這些資訊送到人事行政局，結果他們認為我們是民主國家，一切公開，公開到後來，內衣內褲都給人家看到了，這樣叫公開嗎？完全不對！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拜託柏副部長可以督導屬下。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審查機制要更嚴謹。

劉委員世芳：對，要更嚴謹，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世芳：裡面不論是機密數據也好，或是我們覺得不宜對外公開的時候，就趕快制定一定的部分，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計有黃世杰委員及馬文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尚未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資料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針對本日審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目前疫情持續延燒，國防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有無擬具相關措施？

二、因應烏俄戰爭以及到外威脅，國防部推行教召新制並加強教召力道，但目前外界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疫情也開始燒進關西營區以及嘉義營區，國防部有無因應措施？是否有可能如去年一般暫停教召？日前就國防部回應：鑑於社區感染風險劇增，已強化休假及入營前篩檢機制，針對特定人員及高風險場域等進行入營篩檢作業。

三、另外針對教召，國防部採從寬認定，具疑似症狀者檢附佐證文件傳真縣市後備指揮部即可辦理免召。但以上措施皆是在處理入營前的預防，但針對在營中或是教召中已確診或是被匡列者該如何處理？軍中屬團體生活，士官兵日夜皆形影不離，在營中該如何隔離？而目前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天，若是在解召前收到確診通知或是匡列隔離，以至於要在被隔離 10 天加上 7 天自主管理而中斷生活收入來源，這部分國防部有協助措施或是規劃嗎？

四、針對上述問題，爰請國防部提出相關研擬規劃，並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本土疫情延燒，國軍也屢屢傳出確診個案，較早國防部外包商、海軍宜陽艦與陸軍關西營區皆有弟兄確診，近日更發生陸軍精忠營區有近 20 員弟兄染疫之情形，可見此波疫情確實已入侵國軍營區，由於國軍屬團體生活，其官兵互相傳染之風險極高。

國防部是不是能有更有效的分流、區隔的辦法？請國防部研議能做到疫情指揮中心所規定的居家自主隔離規定：

同住之未確診者：於同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同戶隔離之未確診者原則不超過 4 人。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 10 天，隔離期間原則第 5、10 天（如有新增確診個案則改為每 3 天）進行家用快篩。解隔後進行 7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3、7 天進行家用快篩。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以自由離席，我們大概在 5 分鐘之後就會進行逐條討論。

第 二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 六 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
-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
-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 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
- 二、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者。
- 三、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第 十 三 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
-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
-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
-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
-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條。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國民兵適用之規定，主管機關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我看了上一次兵役法這個條例的修正，民國 89 年的時候就把這個條文刪除了。

董代司長中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兵役法這個部分已經在 89 年刪除，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到目前為止才有立委提出，為什麼之前國防部自己不提刪除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董代司長中興：報告委員，其實國防部有送到行政院去審，只是排審還沒有到時間。

主席：所以是行政院的問題啦！不把這個列為優先法案。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送的？

董代司長中興：109 年 6 月。

蔡委員適應：109 年就送了，送了 2 年行政院還沒排？

董代司長中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也滿誇張的吧！那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 109 年才送？為什麼不提早送？

董代司長中興：因為我們有法條的審查和修正計畫，剛好 109 年就送到……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 89 年兵役法就刪除國民兵的部分了，對不對？那為什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要到 109 年才送件修正？為什麼不在九十幾年就提案修正？為什麼？

董代司長中興：那個時候還沒有排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這個法進行修正。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的意思是，就國防部來講，在 89 年兵役法第十五條就已經把國民兵取消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該就沒有國民兵的問題了。

董代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從民國 89 年開始，一直到 109 年才送件？為什麼？

董代司長中興：報告委員，其實應該這麼說，這些國民兵到 107 年才真的解除列管，36 歲除役，所以那個年代還有國民兵這一類的……

蔡委員適應：好，我還怕你不知道，我就故意問。所以是 107 年，那為什麼拖到 109 年才送件？理論上，應該是 36 歲，到 107 年……

董代司長中興：就可以送了。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說國民兵是幾歲除役？

董代司長中興：36 歲。

蔡委員適應：國民兵是 36 歲嗎？

董代司長中興：對。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你們自己有一個條例叫做兵役法修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沒錯吧！對不對？

董代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注意看一下第八條，第八條為什麼是寫國民兵年滿 40 歲除役？但你剛才告訴我 36 歲，我現在就問你，這裡的國民兵是寫 40 歲除役。

董代司長中興：國民兵和義務兵是 36 歲。

蔡委員適應：是嗎？你要不要再確認清楚？你連幾歲退伍除役都搞不清楚。

董代司長中興：報告委員，其實那個適用之前的舊法是 40 歲，後來新法修正完，國民兵全部是 36 歲，但那個時候這個並沒有配合法的修正而修正。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修？

董代司長中興：那個時候就沒有修正。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是漏掉了，沒有看到。

董代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我再確認一下，因為你們說補充兵 36 歲嘛！對不對？

董代司長中興：對。

蔡委員適應：現在的兵役法沒有寫到國民兵 36 歲。

董代司長中興：沒有，因為沒有國民兵了。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你的國民兵是 40 歲，就是之前的兵役法在民國 93 年修正公布的運用辦法是寫國民兵列管到 40 歲，如果是 89 年加 20 年的話就是 107 年或 108 年，所以我才問你，如果 107 年、108 年就已經到了，也是拖了 2 年，國防部才做內部檢討。

董代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我也覺得這樣是很誇張的一件事情，按照這個辦法，每年 2 月各縣市政府要提報資料，現在還有沒有要求他們提報，沒有了吧？

董代司長中興：沒有了，因為現在……

蔡委員適應：時間都過了嘛！對不對？這些人都已經除役了，不需要了嘛！所以我就要確認一下，這樣看起來，按照 89 年兵役法第十五條早就已經修正、取消，所以這次我們有委員提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把國民兵刪除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董代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同樣道理就是我剛剛提過的，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是否也要一併終止？

董代司長中興：後續我們會去處理……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對不對？所以你都沒終止嘛！

董代司長中興：謝謝委員提點。

蔡委員適應：好，以上拜託你們趕快處理，謝謝。

董代司長中興：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補充跟蔡適應委員類似的事項，我們還有其他條例有提到國民兵尚未修正的部分或是內部行政命令的部分，既然發現有漏掉，這些是不是都有清掉了？

董代司長中興：是，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全面盤點，好不好？

董代司長中興：是，國防部會全面盤點。

主席：關於第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照羅委員致政等十八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有關刪除第六條第三項國民兵意圖避免召集處罰之規定，先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有關第六條的部分，國防部的意見是依照行政院跟國防部的法規彙編有關條項的部分，尤其是項次的序文有提到「之乎者也」的「者」，款項中的「者」應該予以省略，所以建議第一項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最後面「之乎者也」的「者」可以予以省略刪除。

主席：OK。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國防部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條。有關刪除第二項國民兵無故不依規定申報居住處所遷移之處罰規定，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關於第十條，國防部意見為針對第一項的第一款「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因為民國 108 年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都已經使用所謂的資訊系統來對接傳輸方式，役男退伍之後不用再到所在地人工報到，全部都是系統化，所以行為人不會造成這個情況，因此建議第一款予以刪除，至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改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之乎者也」，也是依照剛剛的法規彙編，希望能夠將「者」予以省略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國防部剛剛的意見，把第一款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調升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董代司長中興：報告主席，另外第三項變第二項的「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建議改成「前項」。

主席：對，「前項」。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國防部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有關刪除第二項國民兵召集罰則的部分文字以及刪除第三項連續犯加重之規定，請國防部表示意見。

董代司長中興：國防部的意見一樣，第十三條第一項的第一款至第六款最後一個字「之乎者也」的「者」也依照法制體例，建議予以刪除。

主席：好，這個是單純的文字修正，就把「者」全部拿掉。

董代司長中興：是，謝謝主席。

主席：你們這個法條用那麼多年了也都沒事啊！突然發現這個「者」字是多的。

董代司長中興：報告主席，我們回去通盤檢討、盤點一下。

主席：好吧！我不太懂你們當時怎麼送出來行政院的。所以是把各項「者」的部分都拿掉，就是文字修正，按照國防部修正版本通過。

董代司長中興：是，謝謝主席。

主席：有關「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

審議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不再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名委員做補充說明。林靜儀委員是要推派我嗎？

林委員靜儀：好啊！

主席：還是你要當代表？好，由本席補充說明。有關本法案之審查，如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2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席提案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三點說明。第一點是修法緣由，鑑於全球極端氣候對農業生產力、穩定性及耕作制度產生重大的影響，農業生產風險越來越大，五年內有關保費的補助，政府補助第一年到第五年是 75%，第六年起降為 60%，就目前的情況，本席認為不符合農業發展需要跟實際的情況，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第二點，修法重點是刪除本法施行後第六年起的補助限制，也就是從 75%降為 60% 這個部分刪掉，並要求主管機關即農委會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定期檢討來調整補助比例，也就是立法授權農委會定期檢討，也可以調整補助的比例。第三點是修法效益，能夠定期檢討農業發展需要，訂定補助比例，讓農業發展更永續，而且可以保障農民的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首先非常感謝曾委員銘宗等 19 位針對農業保險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的研擬，對於曾委員所提到的三個提案緣由，農委會都完全同意。有關法案裡面的文字，我們已經提供相關的書面，現在針對目前農業保險法授權農委會執行的所有進度，尤其針對保費補助部分，我們做一個重點整理跟各位報告。

在大院的支持底下，農民的福利措施三保一金，農民健康保險讓實耕者可以加入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業保險都已依照這樣的立法精神來全部執行，以下針對農業保險的部分跟各位報告。如同各位所知道的，整個國內的農業災害損失，以每十年為單位，每一年平均是不斷在成長，現在平均一年損失已經超過 130 億元，所以如果沒有透過保險來避免農民看天吃飯，那真的會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尤其是未來的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可是在所有的損失裡面，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只有針對損失部分的兩成到三成，也就是如果平均損失 120 億元，每一年農民拿到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 34 億元，還有將近 90 億元是農民拿不到的成本損失，所以我們當然希望透過保險來儘快實施。

可是在實施保險的時候，其實充滿了許多的挑戰，第一是農民要繳保費，第二是許多的執行

成本會讓許多保險公司不敢來承擔。面對這兩個問題，透過農業保險基金要一一來克服，底下就是過去這幾年所實施農業保險的進度，到目前為止，去年年底的覆蓋率是兩成六，也就是 26%，我們認為今年上半年，只要水稻的收入保險全部實施，這個覆蓋率應該會超過 50%。另外，我們已經開辦了 25 項農產品，保險的保單超過三十幾種，已經累計超過 9 萬 1,000 多個農民參與，這個面積已經超過 13 萬公頃，細節部分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繼續特別向委員報告，目前的農業保險總共有五種樣態，第一個叫實損實賠型，像高接梨就是損失多少就賠多少。第二個叫政府連結型，像芒果如果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了可以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外，還可以領他額外的保險，所以叫政府連結型，也就是保險公司只要認定農委會已經宣布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品項，他如果有投保，就可以同時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保險的理賠金額。第三個叫區域收穫型，像水稻、鳳梨就是有區域收穫型的保險。第四個叫氣象參數型，這是為了在執行上可以更快速且減少許多成本，這個品項不管是針對溫度是高溫或低溫，針對雨量或是風速，我們已經開辦這個氣象參數型的保險。第五個叫收政策性收入保障型。從我們今年推的水稻收入保險，或是去年年底的鳳梨釋迦，到已經推了三年的香蕉收入保險，這個都是要讓農民不歸咎於不管是氣候的因素或是市場的因素，讓農民的收入可以獲得一定的保障。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以政策性收入保障型保險來講，水稻的部分，我們今年就是把原本 20% 的損失，他可以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 1 萬 8,000 元，全部轉成水稻收入保險裡面的基本型，這個就是最具體的來保障農民的權益。

此外，我們還有額外讓農民去買加強型，20% 損失才可以領 1 萬 8,000 元，現在有這樣的基本型，可是如果他損失 10%，按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領不到的，可是現在的加強型可以讓農民領到。或者是如果損失 50%，之前只能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裡面領到 1 萬 8,000 元，現在有這樣的加強型，更可以保障農民的權益，這個就是水稻的收入保險。

另外像是鳳梨釋迦，今年也特別針對市場因素的變動而辦了鳳梨釋迦保險，投保率超過六成，這個就是保障農民的收入一定要超過成本。另外我們還有香蕉收入保險跟豬隻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在去年 5 月達到百分之百的投保率，就是對於每一隻死亡的豬隻，飼主來領取保險的時候，這些死亡的豬隻還要進入化製廠，以確保所有農產品的安全。這是有關政策性收入保障型的部分。

有關保費的部分，特別跟各位說明的是，就保險法第十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保費補助是以 75% 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 60% 為上限；但如果有強制投保者，其實就是政策型的收入保險，這個是可以排除在例外的。因此目前的保費補助比例大概是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關細節的內容，就如同簡報，不管是農糧漁畜裡面的各式各樣的品項，我們把補助的比率全部做一個整理，我想這個整理會有助於待會在討論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的時候作為一個依據。因此，曾委員等 19 位委員的提案針對這一個修正條文，把「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納入，我們尊重大院這樣的決議，因為現在實際的實施也是依照這樣的修法精神在執行。

最後特別跟各位報告，有些屬於政策型的，其實它的保費補助就是百分之百，如同我剛剛所

提到水稻的收入保險，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到保險，這是農業部門過去以來從未做到的，因為當災害來的時候，如果要再去勘災，最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執行時效會比現在我們有了保險以後會更晚，保險是可以很快的讓農民領到相關的災害救助。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保險具體的把不歸咎於農民的因素可以獲得確保。

以上是農業保險特別針對保費補助的簡報，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聯席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16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審查農業保險法第十條，主要是在討論保費的補助比率問題，這一條主要是第六年開始就要以 60% 為上限，第一年到第五年是 75%，國民黨現在所提的版本，主要是希望未來能夠就所謂農業發展去做調整等等，事實上這種文字比較不是法律術語。我今天主要在看的是，如果現階段的 60% 被修改的話，恐怕未來很多公務人員會很難去拿捏，所以我個人還是覺得維持現階段。當然條文的修正到底哪一條最適合農民，我並不瞭解，請教主委的看法，你認為現階段的現行條文比較適合？還是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條文比較適合？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講的這個部分，其實在現行的第十條的條文，或是曾委員等 19 位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這兩個版本對目前農委會在執行上都不會造成任何的困擾，這是第一個。另外，我們的保費補助平均是在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我特別把所有的品項整理了。為什麼這個部分會訂在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是因為全世界每個國家在執行這個部分，一般都用二分之一為原則。再者，在原來的條文裡面就有授權農委會，如果是強制性的，像我們水稻收入保險的基本型，今年是強制性的，或者是我們的豬隻死亡保險也是強制性的，這個強制性的保險的保費補助就沒有受到前面 75% 或是 60% 的限制，所以對這個部分我才會說……

陳委員明文：我懂，你的意思是修法沒有什麼關係就對了，我現在是擔心陳主委不會永遠當農委會主委，可能什麼人都會來當主委，所以條文才是有憑有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明文：我擔心的是如果條文的文字不精準，將來公務人員處理上恐怕會有問題，如果以 75% 或是 60%，這在文字上就很清楚。如果修改成所謂農業發展可以自行調整，這個就覺得比較寬鬆，當然未來怎麼樣是最適當的，我想等一下我們委員也會做討論，我只是先提出來。

我想要先跟主委探討的是，3 月 24 日行政院蘇院長已經拍板定案了，就是已經核定從今年第一期的稻作開始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全臺灣 21 萬戶的農民一定要納入基本險，這些保費都是由中央補助，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全部納入保險的話，我要問一下，到底對象為何？是針對人還是對土地？是對佃農還是對土地所有權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針對種水稻的農民，如果地主跟務農者是同一人，那就是他。如果是代耕者，其實也就是實耕者，所以我剛才講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對實耕者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明文：這要講清楚，就是對實耕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是他投入成本，所以如果有任何的損失，當然是由實耕者領回去。

陳委員明文：那你現在說基本險跟加強險又不一樣，加強險未來就是中央 50%，地方政府 40%，農民 10%。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強型的部分原則，我們出一半，即 50%，農民出 10%就等同有六成的保障，這是第一個。有些地方政府要加碼，但加碼不能超過四成，因為農民至少要出一成。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所要講的是，中央出 50%，農民出 10%，剩下的 40%是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每一個縣市的作法不同，所以這部分我們尊重每一個縣市。

陳委員明文：以後我們就跟農民講，中央 50%，農民只要 10%，這個保單就生效，就是只要加 10%就是可以保加強險了，是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那我要問一下，現在基本險都是由中央補助，到底有沒有年限？要補助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啊……

陳委員明文：沒有年限？我的意思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我要講清楚，如果颱風造成農民 20%的損失，他是領 1 萬 8,000 元，現在把他原本領 1 萬 8,000 元轉成基本型，所以本來保費就是要我們出，因為如果今天農民損失 20%……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嘛！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沒有年限。

陳委員明文：沒有年限嘛！未來保險就是會實施下去，不會變成是部分補助，不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不會！因為那是從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過來的，本來就是農民的權益。

陳委員明文：保費的經費來源就是從這裡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每年 3 億元天然災害基金這條錢來轉做基本險的保費，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委員，原本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特別撥款給我們，現在轉成保險，如果要理賠也是透過我們的保險基金這個部分來理賠。

陳委員明文：現在基本險的保費由政府來補助，當然會促進農民參加農業保險的意願，提高農業保險的覆蓋率，我們都很盡力。現在就是說，加強險這個部分，如果稻米減產超過 5%就可以獲得保險公司的理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是政府做的政策性收入保險。

陳委員明文：要怎麼算可以得知加強險能夠確保農民水稻收入會相當或是優於繳售餘糧？你們是怎麼算的呢？你要讓我知道，我回去才可以說服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很不好意思，這真的是我們的問題，我們在之前年底辦一百多場的說明會。加強型很簡單，如果損失超過 5% 以上就可以獲得理賠。第二，有關理賠的價錢……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關係，請你提供書面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替農委會到地方去做宣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理賠的價格比保證價格更高，所以某種程度是可以保障農民一定的收入。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我們今天修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的規定，政府補助農民的保費上限是 75%，但是水稻的加強險才 50%，難道不能有一種情況，比如第一年到第五年不要是 50%，同樣也是 75%，這樣不行嗎？如果這樣的話，等到第六年，整個都實施的差不多了，你再降回 50%，我想這個也無所謂，是不是你先在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部分先調高到 75%，這也沒有違反農業保險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站在二十幾萬種植稻米的農民福利的角度提出這個建議，但我們是站在另外一個角度，因為才剛開始，我們認為用 50% 最好，第二個原因是希望種植水稻的面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水準，如果提高……

陳委員明文：其實經費不多啦！我計算了一下，基本險就是中央全額補助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加強險的部分，你現在說 50%，農民自付 10% 的話，另外的 40% 也不知道地方政府要不要幫忙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啦！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不如就很清楚的，你們就提高到 75%，未來農民自付 5% 也好或是 10% 也好，其他的就由地方政府負擔，這樣地方政府的意願會比較高，我覺得這樣才能鼓勵更多農民參加加強險，以提高其覆蓋率。主委，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明確？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評估看看，好嗎？

陳委員明文：討論一下啦！好不好？嘉義也是水稻的主要生產地，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好好的去討論一下，來照顧我們農民。

最後一點，我主要是要再一次的詢問主委有關茶葉總場的部分，上一次我有提到，你是說因為總場的土壤關係，所以有在討論是不是要搬移。請問主委，現在到底定案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應該是這個月會定案。第一，我們認為在總場的部分，行政單位與試驗場地某種程度都在嘉義，但不一定要在同一個地方，所以我們可能會朝這個方向，就是行政建築物與食農教育場域、要促銷整個茶葉農產品的，同樣在台 18 線，就是我們之前有去看過的那個地方，但是種茶的試驗場地可以在嘉義比較適合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好，我再重複你所說的話，你認為行政大樓跟食農教育中心繼續維持在蘇院長宣布的

那個地點，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其他所謂的茶葉試驗場，你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找個更合適的地點。

陳委員明文：合適的地點，離行政中心、食農中心不遠，大概十幾分鐘的車程，但是不離開嘉義為限，大概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這樣，既然蘇院長在那個地點正式向嘉義鄉親宣布了，就不要再更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想今天我的質詢就等於你已經定案了，是不是這樣講？應該這樣講沒有錯吧！就是行政大樓跟食農中心繼續維持在原來蘇院長宣布的地點，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大方向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大方向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確定一下嘛！這樣才不會每次都要問這個議題，我今天特別要向你詢問的是這個重點，至於試驗場的部分，我們在嘉義山區再找適當的地點，譬如大埔美離番路也差不多才一十、二十分鐘的車程，其實也不會太遠。我是覺得分開，原則上我們同意，但是不要把它移掉，不要你們自己的問題變成嘉義縣的問題，你們農委會內部有什麼問題，我也不知道，不然怎麼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你之前就已經問過了……

陳委員明文：說句比較失禮的話，土壤的問題其實是農委會最專長可以解決的問題，怎麼會變成是我們嘉義的問題，我是覺得很奇怪，所以我還是希望原則上這個地點就不要再改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9 分）主委好。本席要針對目前農業政策的決策理念來做探討，我們看到農委會處理農產業問題所慣用的兩個手法，至少在你上任之後是如此，第一個是即時、便民、足量、到位的補貼，第二個是投入鉅額資源升級產業、促其轉型。我們就舉目前的案子，三級警戒時禁止餐廳內用等管制，導致全臺的雞蛋消費不足而供應過剩，農委會就以宰殺一隻蛋雞補貼 5 元來降低產量；之後發生缺蛋問題，農委會以每台斤補助 3 元作為生產獎勵，又政策性專案貸款給農民做禽舍改（新）建升級。

農委會補貼政策的邏輯，短期內就是解決農民虧損及市場供需的即時問題，長期也化危機為轉機，藉此危機來產業升級、結構轉型。但是長期這樣的施政會使得國家的農產業失去市場性。主委曾經在「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上表示「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的農業生產

這麼穩定」，但是事實上臺灣是穩定的超產與穩定的缺貨。農業過剩就收購去化，農業歉收就補貼救助；價格飆漲就干預凍漲，價格崩跌就政策獎勵市場。結論是產銷沒有真正調節，農業生產預警機制也就常態性失靈。

本席也整理了您上任之後歷年來的政策補貼目的及方案，在因應國際局勢變動及天災的補助部分，包括：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補貼是四年百億元的產業升級計畫；國際原物料飆漲一玉米獎勵生產的補貼是每公頃 6 萬元；中國禁止臺灣鳳梨的補貼是每公斤 105 元空運費，補貼 1 公斤成本僅 9 元的鳳梨；中國禁止臺灣釋迦、蓮霧的補貼是數十億元的收購加工及補貼外銷；國際原物料上漲的補貼是補助肥料每包 20 元到 215 元不等；天然災害造成農損的補貼是近五年來每年平均 135 億元。

另外，本席也整理了產業升級的補貼部分，包括：廚餘養豬業者退場或轉用飼料的部分是農損基金補貼 13 億元；冷鏈的物流、加工、外銷部分是 2 年內補助 126 億元；農業機械化、自動化的補貼是每年 23 億元、4 年共 92 億元；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的補貼是每公頃 1 萬元到 3 萬元；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的補貼是共計 72 億元；低碳生產、增匯措施的補貼在今年就花了 60 億元。

對於農委會的補貼政策，本席有以下三項觀察：第一個，本席贊同你的補貼政策，因為即時、到位、便民，可以馬上壓低民怨；第二個，600 億元的注入，這 600 億元就是把剛才那二個部分的政策補貼加總起來，其他的政策我不講，就把剛才那二個部分的補貼加起來是 600 億元，但投資報酬率呢？其實第二點與第三點的觀察是本席要提醒你的，就是這個部分的投資報酬率政府掌握多少？哪些項目需要適時的增減？第三個，市場機制被凍住，生產獎勵與各式補貼只會令生產成本無法反應，而市場自主調節的機制就被沒收了。

本席要跟主委討論的是，臺灣的農業決策理念是什麼？目前的巨額補貼僅是短期止血的作法，未來是不是就要整個放手，恢復全面的自由市場機制呢？或者是臺灣農業特質就是需要政府的手介入，價格干預、生產補貼都應是常態性政策工具，市場機制伴隨政府控制是最適合臺灣農業的模式？這個就是本席要跟您探討的。最主要是，對於您現在這樣的作法，其實普遍一級到六級農業對主委是肯定的，但政策沒有完全完美的，所以您這樣的作法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講投資報酬率？對經濟部來講，我們在督導經濟部，所有工業局或技術處每年也是上百億的預算在補助，但是他們是會講投資報酬率的，也會適時去檢討哪些項目，也許科目在，但是方法、手段、對象完全就調整掉。

你這樣的作法無法反映整個生產成本，市場的調節機制也會被沒收。這個沒有對錯，主委，我很想瞭解您的決策理念是什麼？請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把這麼多政策整理出來，我只有三點回應：第一個，有些對農民的相關補助是法定義務，那不能算是我們去強制執行，包括比如剛剛講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那是有明文規定，而且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各國也都有所謂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比如說現在一年平均損失 130 幾億元，我們給農民的現金災害救助平均 30 億元，這不是所謂的「

補助」，那是農民受損本來就該獲得的理賠。

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歐盟甚至是美國、日本等國家，都有實施所謂的「綠色環境給付」，因為農業本來就有極大的正面外部性，包括對糧食安全、生態環境等的貢獻，因此針對農業的生產都給予一筆金額的補償，否則為什麼我們要把土地劃為農地不得轉用於其他的用途？像院長最近核定的未來四年四百多億元就是朝「綠色環境給付」這個方向，那不是叫做對市場的干預，而且這也符合 WTO 的規範。這是很多以前不管是學術界或是農業團體都疾呼應該要做的，我們這幾年都把它全部到位。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絕對是尊重市場的機制，如果不尊重市場機制，資源無法有效地利用，但重點是農委會的措施不能去干預價格，而是要穩定它的供需，才能確保所有農民的收益。請委員去看北農過去這幾年蔬菜水果的批發價格，每年平均都以 2 塊到 4 塊的數額在成長，再乘上那個量，那是幾百億的金額，否則農民的收入沒辦法確保，沒有人要種田，所以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林委員岱樺：其實主委，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四個，同意委員所講的最重要的，我以鳳梨來講，去年不歸咎於農民也不歸咎於我們，中國直接禁止我們的鳳梨進口，我們沒有花到 10 億元，最後我們是用了 5 億 6,000 萬元。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沒有農委會的外銷獎勵跟對鳳梨產業的加工冷鏈的支持，價格如果崩盤、掉下去了，所以我們很樂意……

林委員岱樺：主委，您現在講的是您的作法，我問的是您的作法之後所帶來的市場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岱樺：我是以經濟學的角度來看，你現在的政策帶來的可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不是……

林委員岱樺：也沒有說什麼衝擊，不至於那麼嚴重，但就是會有這個狀況，你的投資報酬，你是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要把投資報酬率算出來，也就是說今天農委會每花一筆錢在農業部門上面，它最後到底產生了什麼樣的成效，所以我才會舉鳳梨這個事件為例。如果沒有我們花 5 億 6,000 萬元推動那些措施，鳳梨一年的產量有 40 萬公噸，將近 80、90 億臺幣的產值……

林委員岱樺：主委，其實你直接大聲的講，說我們就是需要政府的協助，因為本身我們的體質是小農，我們本身市場的需求跟國外拓展的速度，我們確實還沒有辦法真的像大國一樣去因應，像歐美國家或者澳洲就是大量的出口，我們本來就是小農的機制嘛！而且我們的地理環境又是山脈占大多數，我們光是可以耕種的田地就少了，所以這個東西其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以經濟學的觀念來講，就目前來講，如果完全用經濟學的角度，用經濟部輔導各個產業的角度來看，並不適合現在臺灣的農業，其實你這樣大聲講，我也覺得沒問題啊！只是光是我剛才講的那 600 億元，如果是在經濟部，這 600 億元如果全部花在我們現在正積極在推動的 5G 甚至未來的 6G，包括 5G 當中的應用面，哇！那所有中小企業主，那簡直就真的能

夠符合現在 5G 以及未來整個物聯網的普及。當然，我不能這樣類比，只是說這些錢花下去有沒有經濟效益？它可能需要一些時間的觀察跟輔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同意委員的建議，是，要算報酬率。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覺得這個大聲講也沒有什麼，因為我們本身就是這樣的農業體質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最後提供委員一個資訊，像美國這個農業大國，它的補貼更多，不要以為它是一個農業大國，所以我們……

林委員岱樺：這個不能單獨地講，如果說他們的運費補助，他們相關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全世界——我們拿日本比、拿韓國比……

林委員岱樺：這還是要整體的看。我不想跟別國比，我只希望跟我們國內比，國內的農業產業這件事情，要變成我們每個農民都有企業的觀念，甚至實質的經營模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林委員岱樺：這才是我們的正辦，希望現在的老農還有一些年輕的二代農，他們能夠導入企業經營的精神，自然市場的體質就會轉變，可是現在還沒有辦法那麼快，所以根本不需要跟國外比，就跟自己比就可以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0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農業保險法的修正案，但是我想跟您請教幾個跟農業相關的議題。請主委看一下簡報，這是我們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農民的損失是遠超過於你給他的天然災害救助。我只舉跟我的選區比較相關的幾樣作物，比如玉荷包，它每公頃的生產費用是 33 萬元，但是我們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只有 9 萬塊占整個生產費用的比例只有 26%；最低的是火鶴花，火鶴花的生產費用相對較高，每公頃要 200 多萬元，但是如果遇到天然災害的話，我們的補助只有 10 萬塊，它的補助占比是 4%。我曾經也在這裡跟您就教過，農委會也承認現行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其實已經數十年沒有修正，您也曾經承諾過去要去盤點，3 月底時要給大家一個初步的答案。請教主委，你們現在盤點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有初步去盤點，尤其是把十幾年來沒有調整的品項跟它的成本做變動……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你們調整了哪些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 3 月底的第一個版本，我們沒辦法接受，所以現在我們再請農糧署重新提出相關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農糧署原來給你的版本，你們沒有辦法接受，你現在再重新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應該這一個、兩個禮拜就會直接對外預告。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你們每次都會看到農民的損失其實是很慘重的，現行的補助對農民來講是九牛一毛，我覺得補助的金額應該要適度調高。如果連您都不能接受的話，我覺得很顯然我們

的公務人員在作業上面跟現實的落差的确非常的大，我希望這個也能夠做一些修正。講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了給予農民救助金之外，主委，其實你也承諾過要檢討現行法規，但是到現在為止，我也還不知道到底你們檢討的狀況是怎麼樣。

這是我們過去幾次去勘災的情況，蓮霧在去年 1 月時遇到寒流補助 1 次，去年 8 月的時候又遇到下大雨，花全部被打掉了，結果去年 8 月的天然災害卻沒有辦法補助，主委，你也承諾要做相關的修訂。我乾脆一次問完。甚至比方說我在講蓮霧這件事情，其實我也不希望老是靠政府補助，屏東有推出天氣參數型的蓮霧保險，可是我們高雄就沒有，我也跟農委會爭取過很多次，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下文。如果我們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無法適時到位的時候，我們在作物保險這一塊能不能適時的補上來，讓農民的這些栽種能夠得到保障？其實在我們推動這麼多的相關保險上面，我覺得作物保險相對是非常重要的。主委，您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的現金災害救助和農業保險都是要確保避免農民看天吃飯……

邱委員議瑩：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包括期作的部分到底怎麼來認定，像上次的蓮霧，因為它一年有好幾期，所以一年只能領一次現金災害救助的話，這個沒有考慮到農民投入的生產成本……

邱委員議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會牽扯到原來的成本和現金災害救助的補助金額，我們會同步一併調整。至於指數型的，我現在請聰勇局長跟您報告，我們認為指數型是交易成本最低，而且最快速的。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屏東有，我們高雄沒有？我已經爭取這麼久了，但是你們還是沒有下文啊！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聰勇：謝謝委員對農業保險的關心。蓮霧的這一張指數型保險是臺產公司開的，一開始它是針對屏東，不過我們已經請臺產公司研究把高雄也放到我們承保的區域，目前臺產正在和它的國際再保公司進一步洽談，因為新增一個區域進來，它必須要釐定費率等等，所以目前這個案子是有在進行當中。以上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是有在規劃當中，是不是？

李局長聰勇：是。

邱委員議瑩：好。這樣我就瞭解了，其實我期待啦！我們現在推動這麼多相關保險，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給農民有這種參與保險的觀念，不是全部都在等我們的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也要拜託委員，我們真的是要和農民講，像我們一直在講，怎麼讓農業更往正面，而且競爭力提升，保險就是要讓農民有一個觀念，你看我們農業大部分都是政府補助的，很少讓農民掏腰包的，如果這個讓農民掏腰包，就是自己繳保費，如果這個可以實行到一定程度，我覺得農業就是在進步，農業保險就如同我剛剛報告的最困難的就兩個，第一個，農民要掏腰包，像蓮霧，那個保費還滿貴的，如果他願意，等同他就確保一定的收入在那邊……

邱委員議瑩：是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執行到位。

邱委員議瑩：我是覺得比如我們剛開始在推荔枝保險時，保費很高，很多農民想不然來試看看，結果第一年無風無雨，荔枝大豐收，很多農民就說這樣虧了，第二年他就不去保了，結果第二年開始荔枝就一直減產，甚至根本沒有產出，您記得大概二、三年前只有一成，今年荔枝也很慘，高雄又下大雨又颳怪風又突然天氣變冷，主委，我過兩天還要再找您去看一下，現在我們高雄大樹、旗山地區的荔枝大概只剩下不到三成，今年又沒有荔枝可以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農試所研究過去氣候條件的改變與荔枝的生產發現，現在種植荔枝的區域反而往中北部在移動，因為南部的氣候已經造成我們荔枝的生產無法像以前那麼順利，這個部分正在影響我們，所以我們也很希望不只透過保險，還要有其他產業政策共同……

邱委員議瑩：主委，如果你們的研究已經有到這樣，我覺得到某一個階段時，應該可以開始教育農民轉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就調整種植其他作物……

邱委員議瑩：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之一。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這個觀念和作法都要趕快與時俱進、趕快補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我還有一個和雞肉相關的問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委員上次提的農保那個部分，我們已經做好，而且精算過了，現在我們和院長報告完之後，就會和農民溝通，之後應該就會執行，這個應該是對農民……

邱委員議瑩：關於那個細節的部分，如果可以，我覺得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因為其實非常多委員都是和農業有相關的，也讓大家可以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關於雞肉的部分，主委，你們現在講要開放雛禽和受精蛋進口，但是它們全程都要在密閉空間，到達臺灣之後，還要觀察 14 天並採檢 2 次。請問你們如何能夠確認所有這些進口的流程都能夠像你們期待的這樣安全無虞？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非常重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是經過多次專家學者會議開會的；第二個、如果沒有雛雞和受精蛋進來，我們會很麻煩，我們整個養雞產業的農民就沒有雞可以飼養了，蛋雞也沒有了；第三個，我們要確認這個執行是可以到位，而且都是依照 OIE 的相關防疫要求。密閉空間是一個密閉的櫃子，所以這個是不會受影響的，而且雛雞是出生第一天就上飛機了，有禽流感的蛋是孵不出雞的，所以孵出來的小雞絕對安全健康，牠出生第一天，我們就讓牠上飛機，這個就是在考慮防疫的前提下，又讓提供我們種原雞的部分可以進來，這個都是有一定的專家……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流程上面不會受到任何污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這個一定可以執行到位。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可以保證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未來幾個月之內你覺得臺灣的雞肉是不是能夠供應無虞？包括冷凍進口的雞肉會不會短缺？包括臺灣自己本身飼養的雞隻，我們雞肉的供應量是不是能夠供應無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每個星期都要開糧食安全會議，針對禽流感，因為我們現在能進來雞肉的只有四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等，您也知道現在美國和法國禽流感非常嚴重，而且蔓延的州數愈來愈多……

邱委員議瑩：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肉雞的部分要進來的前提還是要依防疫要求，所以我們還是用 state，我們沒有用 county 來當那個單位，而且我們有採取確保防疫底下能夠到位的行政措施，讓特定的肉雞部分還是可以進來。因為現在已經春天了，如果禽流感往北蔓延到加拿大，美國的禽流感比較沒有這麼蔓延的話，雞肉進口的供應應該會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準，但是國內我們還是會持續鼓勵農民供應我們需要的肉雞。

邱委員議瑩：主委，其實我覺得你們不是去鼓勵農民多加飼養，你們應該還是要去盤點，不要到時飼養太多，政府又要去補貼或政府又要他們不要飼養，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都有相關的產銷資訊，像我們有一個肉雞組，肉雞組的產銷資訊包括預計進口多少、國內需要多少，知道這些資訊之後，農民就會採取作為，而且他們的三種生產行為包括代養或時價或保價都有不一樣的措施，我們會以確保數量能供應全臺灣的消費者為主。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53 分）主委早。辛苦了！我還是先請教今天審查的農業保險法這個部分，我看了修正條文，其實大家的看法應該都是一致，現行的政策大概也是這樣走，只是文字上面要不要改成這樣？目前我們的強制投保 100% 是確定的，如果改掉以後，等於未來六年後那個政策會比較不明確，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不管是現行條文或修正條文，目前農委會執行的農業保險都是可以到位，比如現行條……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現行條文反而明確，就是前五年是 75% 為上限，第六年後是 60% 為上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瑞隆：這大概和世界各國都是一樣有很明確的標準在，但是如果照修正條文這樣修掉，六年後那個政策是什麼？我覺得反而不明確啦！所以我的態度是比較傾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因為這個法的明確性反倒給農民更清楚的依據。現在還有將近五年的時間，如果將來真的有需要再

檢討、調整這個比率，還有時間可以處理，但是我都傾向比較明確的數字會給農民比較清楚的依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就如同委員所提到，關於我們每一個品項的保費補助比率，我今天特別用簡報做了整理，每一個品項裡面的保費補助比例大部分都是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因為還有地方政府……

賴委員瑞隆：主委，大家的看法應該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另外，前陣子主委被批評為晉惠帝，我覺得兩件事情有點混在一起了，國際上小麥等等原料的價格上升，政府當然要去處理，但是跟我們鼓勵國人多吃臺灣米這件事情並不衝突，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被引導成這樣，但是我認為政府反倒要加大對於臺灣米的鼓勵力道，包括它的多元性及各種品項的部分，讓國人更喜愛我們自己生產的稻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國文程度不好，他用晉惠帝來比喻。現在米是我們主要的糧食作物產品，而且現在的糧價上漲，像小麥上漲，導致麵粉上漲，導致許多麵食上漲的時候，我當然很樂意來促銷所有的臺灣米，臺灣米在全臺灣各地都有不同的特色，它是我們主要的一種糧食來源，而且米食本來就要極力促銷。因為他這樣的批評，掀起一波促銷米食的運動，對我個人的批評，我不會在乎，反而是米食的促銷有達到目標比較重要。

賴委員瑞隆：更正向的處理就是操之在我們，因為國際的小麥價格我們沒辦法控制，但是就臺灣米的部分，我們有那麼多農民生產稻米，反而我們有更強的能量可以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我覺得也要正視臺灣現在飲食習慣的改變，當然要尊重人民的選擇，但是如果我們能夠提供更好、更多樣的產品，像日本就有御飯糰、米漢堡等等非常多樣的產品，希望主委持續來推動，讓國人更喜歡臺灣的米食產品，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正向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所有的消費者每天都離不開米食，如同委員所言，我們的米食有鹹的、有甜的，鹹的有炒飯、蓋飯、飯糰、燴飯，還有各式各樣的魯肉飯、肉粽等，而且像炒飯還有廣州炒飯、揚州炒飯，飯糰有日式的、臺式的，每一種都不一樣，我們現在希望的就是讓消費者吃米食跟吃麵食一樣方便，這樣就可以比較容易推廣。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持續來推動，讓更多人品嚐臺灣好的米食，是因為大家喜歡而去選擇我們的米食產品，而不是因為無從選擇。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每消費一口臺灣米，背後賦予很多的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我們地下水的七成五來自水稻田，我們的糧食安全主要還是依賴米，我們的生態環境、景觀都跟米息息相關。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問水果的部分目前處理的進度到哪邊？之前我們有幾項水果被中國禁止輸入，現在整個處理狀況，包括 WTO 那邊的處理狀況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去年 2 月以及 9 月中中國分別針對鳳梨及鳳梨釋迦、蓮霧，片面採取禁止我們輸入的部分，WTO/SPS 還是持續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有確切的結果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現在我們還是據理力爭，希望中國那邊可以提供更多的科學根據給我們，我們兩岸的管道還是不斷在……

賴委員瑞隆：中國那邊有一些比較善意或理性的回應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沒有針對我們這邊的要求、訴求提出任何……

賴委員瑞隆：目前還是沒有針對我們的訴求提出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除了在 WTO 的架構底下力爭我們的權益之外，我們就是要確保農民的權益，所以以鳳梨來講，我們去年賣到日本 1 萬 8,000 公噸，今年賣到日本應該會超過 3 萬公噸，在我們持續讓鳳梨外銷的時候，今年的產地價格……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們一方面跟中國政府持續溝通，一方面跟 WTO 要求要照相關的國際規範來走，另一方面也要努力推廣到其他世界各國去，更擴展它的通路，希望是三條並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遇到這樣的危機，我們是讓整個鳳梨產業全面提升，許多中南部的合作社或是相關的團體，從生產、燻蒸、洗選、包裝、冷鏈、分級等全部一條龍。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趁這個機會整個升級，我想我們認同主委這樣的作法，希望加速升級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臺灣的智慧農業持續推動，如無人機、遠端溫室都有在做了，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也大力在推展智慧農業的發展，我前陣子在高雄的高軟園區也參加了一些活動，有越來越多的 5G、IoT 產業結合農業做了很多智慧農業的發展，我也希望這部分主委能再加速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日本有 Local 5G 的應用，甚至還有結合一些農機自駕技術等等，減少人體吸到農藥，或是讓人力可以更充裕的應用，讓青農可以用一些製造農業的技術去從事農作，我覺得這些都能推動讓更多人去參與農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去年年底全臺各地的 RTK 都建置好了，所以現在無人飛機上去噴灑農藥，我們都可以立刻獲得所有的軌跡資訊，這個部分絕對會依照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跟團隊持續來推動，謝謝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 分）主委早。今天主要是審查農保法修正案，我知道農委會是希望儘量協助農民，在遇到天然的災損之後能夠獲得一些保障，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儘速修正農保法的原因，甚至於農保法創立之初就是希望在財政的部分能夠有穩定的預估。我以 2018 年到 2021 年四年為例，預算和決算的差額有時候是負的，像 2019 年是負 11.3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的決算跟預算的預估其實有相對的落差，但是 2020 年非常好的是我們在這個部分幾乎沒有用到太多，所以有剩餘 10 億元。這對於財政的拿捏來講，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比例，這也是為什麼對這部分我們希望透過保險的制度，而不是透過相關的補助。

根據農委會的統計，不論是寒害或是農損的部分，整體來說 111 年相關保險的覆蓋率只有四成，主委，為什麼覆蓋率無法提升？本席有特別去瞭解相關的保單跟保險，目前大概已開辦 25 種品項，過去我們常常討論到的鳳梨、釋迦，或是像水產養殖的虱目魚，甚至像禽流感等等，這些品項都有在裡面；保單也有 38 張，甚至在農保法第八條當中也特別提到，我們也希望協助業

者多增加農民需要的保單或品項。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到底是農民不願意去保險？又或者是我們現存的保單或是品項當中有農民認為不夠的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你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為什麼覆蓋率沒辦法增加？第一個，因為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要讓農民自掏腰包，在保費的部分，我們補助一半，農民要出一半，以前農民都只是接受補助，沒有自掏腰包，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他可以改變觀念，你自掏腰包其實更可以讓那些不歸咎於自己的風險，透過保險來保障。我覺得在青農還有很多農民陸續加入以後，效果會逐漸顯現，因為這個需要花點時間。第二個就是執行成本，因為我們的品項太多、面積太小，保險公司有時候不一定願意承保，所以需要透過我們的保險基金。

林委員楚茵：對，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品項只有 25 項，所以會不會有一些是農民希望的，但是保險公司經過精算評估之後，不想要開辦這些品項，你們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要克服這些問題，如果可以用指數型的，就像一有災害損失不用特地去現場看，直接看溫度低於多少度、超過幾個小時魚就會受到影響，這樣才可以加速辦理，所以我們會思考各式各樣的情況，雖然是保單，但是會有不同的執行方式，有些是實損實賠，有些是指數型，有些是區域收穫型，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就回到財政，其他國家在實施農業保險時，一般來講理賠的部分會遠超過保障，也就是 indemnity ratio，理論上都要超過百分之百，可是我們實施到現在，我如果沒有記錯只有 65%，這樣不對啊！農民明明繳 100 元，最後卻只拿到 65 元，這個沒有達到跟其他國家一樣的標準，這樣表示保單在開發設計的時候，保額跟保費是不正確的……

林委員楚茵：未來能獲得的補償是否不成正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正確不是保險公司的問題，我認為不正確的原因是因為農業統計長期以來沒有精準到位，只要不斷地實施保險，就可以把數字統計精準到位，後續就能更精準地反映實際的現況。所以這三個問題是我們要一一去克服的。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相信主委在這個部分一定有所研究，其實今天本席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是，第一個，請問在精算的過程中，農委會有沒有足夠的人才可以跟相關單位如金管會保險局或是保險業者做有效的評估？包括您剛剛提到無法獲得百分之百的理賠以 cover 農民的損失，如此就會降低了農民想要投保的意願；第二個是您剛剛特別點出來的，就是整體農業有沒有精確地去評估產值、產能甚至於受損的部分？如果沒有，那會是農委會還是哪一個相關的單位有沒有辦法來協助合作？故本席建議，我們要好好推動保險讓全部農民都能來加入，不是採用強制納保的方式，而是真的必須要打進農民的心坎裡，讓他們覺得一旦付了保費，能獲得理賠、買了一個保障，這部分是否需要跨部會的平臺來整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保險就是跨單位合作，非常感謝金管會保險局長期以來協助開發每個保單，我認為跨單位或是保險基金的人才部分比較沒問題，精算都有一定的公式及程序，我比較擔心的是原來我們提供的統計數字，譬如每一年颱風帶來的風速雨量雖然是精準的，但是損失的數字都是用過去至少 15 年……

林委員楚茵：也許會有隱藏的黑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都是用 15 年以上的資料來計算，如果這部分無法達到精準，最後可能就會造成保費的比例偏高，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加強算出精準的數字，至於跨單位及人才的部分，目前我覺得應該是還好。

林委員楚茵：如何跟農民做觀念宣導的部分，我認為是農委會下一步要做的；另外，我想要詢問的是，4 月 3 日農委會成立了寵物管理科這種跟寵物相關的部門，動保科也有跟寵物相關的業務，但是成立之後，本席收到許多詢問，動物保護科及寵物管理科在其明定的內容中，本席有特別標出來，寵物管理科有政策，可是動保科也有；動保科有新興產業的管理，可是寵物管理科也有，現在坊間看到的寵物美容、寵物旅館、寵物保險甚至是寵物生命紀念館等，這些到底是動物保護科還是寵物管理科負責管理？就文字來講，他們工作的職權是有點重疊的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把動保科內的關於寵物新興產業管理全部移到寵物管理科，因為寵物管理科是這個月才剛成立的，所以我們把這個業務移撥過去……

林委員楚茵：但是文字還來不及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會再同步修正；第二個，不管是動保科還是寵物管理科，都是農委會畜牧處要負責的，只要找農委會畜牧處，我們就會全力協助，至於委員提到的這些寵物美容、旅館、醫療、保險，甚至往生以後的所有後續，很多制度面的設計規劃都要出來，而且我非常感謝過去這幾個月所有寵物產業界、學術界人士及動保處，幾乎都有來跟我們一起開會，並一一地具體落實這些事項，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趕快地執行到位。

林委員楚茵：所以相關細則及產業執行層面的整個配套，請問至少要花多少時間，才能讓想要從事這一塊的人知道如何去遵守、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分成現在要處理的議題跟長期的部分，長期因為特定寵物管理辦法還是在動保法底下，所有與會的團體跟學術界都認為農委會未來要訂定關於寵物的專責專法，因為只要是人從出生到死亡會遇到的，毛小孩也要比照辦理，像剛剛委員講的，譬如年輕夫妻離婚以後毛小孩的歸屬問題，這就要有類似的規定。

林委員楚茵：所以需要一個比較長遠的時間才能規劃完整的專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大概抓一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長期會面對到的問題，我們是希望今年就開始準備這個專法，但是短期針對新興產業所有的遊戲規則都要先訂定，譬如寵物食品，如果有醫療效果的寵物保健食品就要完全用不一樣的方式管理，這些議題是短期之內就要上路的。

林委員楚茵：主委的內心應該是有一套想法跟說法，會後我再來持續找你們討論，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2 分）主委好。關於芒果天然災害補助謝謝主委批准的這麼快，但是本席認為天災不斷、氣候極度變遷的情況下，農業其實更需要保險，但我們現在的覆蓋率大概只有

25.9%，而且還有加上豬隻強制保險，在豬隻強制保險尚未加入前的數據大概只有 9%，扣除掉現在沒有強制保險的部分，請問主委覆蓋率目前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你說把 26% 扣掉強制險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25.9% 的部分扣掉豬隻強制保險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還是有 17%、18% 左右。

郭委員國文：但是 17%、18% 的覆蓋率相對來講不是很高，今天修法的意見或許是想要提高補助以增加覆蓋率，我不曉得這是否有直接關聯性，不知道你研究得如何？但是我們之前修法才剛通過一年，考慮到法的安定性，本席比較同意你的看法，不宜立刻修正，但是在你實際推廣的過程中，對於減少農民的負擔我認為其實還是有幫助的，但是加碼的部分是否讓地方政府進行？臺南市政府有多了 25%，高雄曾經喊到 30%，臺中甚至喊到加碼 40% 保費的部分，另外新竹也到 20%，就各縣市如此加碼的情況下，主委有無鼓勵性的作法以提高農業保險的覆蓋率？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得沒錯，如果保費的補助比率增高，農民的參與意願會增加，覆蓋率就會提升，可是因為這是一個農業保險，而非社會福利制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農民一定要出一定比例的保費。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即使保險法第十條這樣的規定，第一年上限可以到七成五，一般現在開辦的 25 種品項中，有 38 個保單，我們還是用二分之一為原則，因為如同委員講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50% 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地方政府自己會有不同的加碼……

郭委員國文：但本席還是建議你要鼓勵地方政府，把覆蓋率提高，本席只有要求你這個部分而已，如果扣掉豬隻死亡強制加保的部分，實質上不過也才 17%、18%，其實覆蓋率不算高。如果是在覆蓋率高的情況下，有一種作法是保險公司保障單一品項，你看實損實賠型、政府災助連結型、收入保障型、區域收穫型或氣象指數型等等，夯不啷當的全部加起來，有些產險公司就是固定保那一項，能不能讓它儘量多元化，讓有些產險公司多保幾項，也就是說讓農民有所選擇，選擇在不同的保險公司加保來提高覆蓋率，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類似用市場競爭的方式，可是比較麻煩的地方是因為臺灣的農業規模比較小，所以初期品項……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農業規模比較小，但是拜託保險公司啦！老實說我們是拜託人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委員也知道……

郭委員國文：但是在初期我們看有沒有什麼制度可以讓覆蓋率提高，產品如果比較多元化，農民也比較好選擇，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再想想看，所以一個部分是從補助，一個部分是從保險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郭委員國文：因為就目前的最後結果 17%、18% 的覆蓋率是低的，你也同意不是嗎？所以我每次在

勘災的時候也一直鼓勵農民要加入農業保險，我也在幫忙宣傳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應該這麼說，第一點，我們當然知道當初立法時希望可以在兩年內衝 20% 的覆蓋率，現在是 26%，當然我們有如同委員講的用政策型的方式，才能讓它有更高幅度的執行。第二點，其實考慮臺灣農業的基本結構，專業農占三成多，兼業農占六、七成，理論上我們希望要達到的目標是專業農全部都要加入保險，專業農的意思就是大部分收入都靠農業。

郭委員國文：主委，對我而言專業農跟兼業農都是農，對我來說大家都會要求補助，我相信你在第一線會知道這個困擾，這個部分我只是要提醒主委，看還有沒有再精進的空間、在制度上有沒有更強的誘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建議。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要提醒一件事情，昨天我陪候選人去早市、黃昏市場掃街，我看到最多的果類是鳳梨。鳳梨的外銷現在出現一些困境，你看你去年的外銷成績不錯，本席同意，去年日本銷售到一萬六千多公噸，打破紀錄；香港則是六千多公噸；但是整個中國大陸的胃納量是 4 萬 1,000 公噸，扣除了之後顯然還有 1.5 萬公噸的缺口。去年就是透過鼓勵大家儘量吃鳳梨，可是要鼓勵大家吃鳳梨的情況下，目前還不是很多，我覺得內銷還未啟動，有一個問題出在哪裡主委知道嗎？大家對吃鳳梨有一種迷思，是不是把它視為禁忌？大家只想要乖乖，不要鳳梨，公務機關是如此，包括醫療機關，甚至連媒體業也是如此，說要請吃鳳梨，都會說「不要，我不要吃鳳梨，太旺了」。大家想要買乖乖，不想要吃鳳梨，這是一個迷思，你要破解啊！主委！不然我們的內銷會出現阻礙。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中國四萬多的胃納量……

郭委員國文：主席有認同，他吃乖乖不吃鳳梨。

主席：我很喜歡吃鳳梨。

郭委員國文：是喔！我再送你一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麻煩委員、召委跟大家，一起促銷鳳梨。而且用數量不一定準確，因為我們外銷到日本的超過 1 萬 8,000 公噸。

郭委員國文：數量隨時在變動，你的數量跟我的數量一定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關心的是整批價格。第二個，同意委員講的……

郭委員國文：本席在告訴你的是內銷的部分要再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內銷要極力的大量往前走，今年我可以讓消費者……

郭委員國文：我先跟你講一個好方法，我們的總統現在在居家隔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叫他每天吃鳳梨？

郭委員國文：不是每天吃啦！讓他直播一下嘛！你要讓總統出來破解這個迷思，就說吃鳳梨，讓我們的國家旺、旺、旺！外銷產值更多，產業更加興旺！要讓總統出來破解這個迷思，包括從公務機關、醫療機關、媒體業開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郭委員國文：你今天質詢完之後就送一棵鳳梨給總統。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只要可以促銷我們的水果，尤其現在是鳳梨的產季。

郭委員國文：總統那麼疼你，你是小英男孩啊！他一定吃的，就算兩顆也會吃完，更別說一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很高興每天都可以吃到鳳梨。

郭委員國文：不然你跟總統一起直播吃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來沒有……

郭委員國文：不然國文跟英文一起吃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啊！不然委員也一起辦。

郭委員國文：不過他居家隔離，我們不能跟他一起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視訊一起。

郭委員國文：好啊！你邀我一起我一定吃，馬上吃給你看，我還可以「剗」鳳梨給你看。這個迷思要破解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要比「剗」鳳梨你可能贏不了我。

郭委員國文：這樣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 PK 一下嗎？

郭委員國文：好啊！不然叫我爸跟你比，我爸更會「剗」鳳梨。

我是說這個迷思是急需破解的，主委，現在我真的很煩惱一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是這樣，現在如果去果市說 14 度就 14 度，16 度就 16 度，14 度的鳳梨是非常甜的，希望大家……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們的技術都不輸人，我吃鳳梨長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消費者擔心鳳梨……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鳳梨內銷的量太多，而且現在盛產，屏東的「拵」到臺南賣，臺南也還在產出，整個市場都在賣鳳梨，看起來很旺，但是價格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產地都會控制價格，我每天都會看北農的價格。

郭委員國文：你說你看產地價格，我是去市場看的，講句公道話，價格從 20、19、18、17、16、15、14 元到 13 元，昨天我去做田野調查都有看到紙板上寫，所以我要提醒你這個會出現問題，現在要趕快啟動內銷，我真的是慎重的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郭委員國文：會後我再送兩顆鳳梨給謝主席。謝謝，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在本席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 21 分）主委好。農民是看天吃飯，本席知道農委會有推出農業氣象的影音提供農業防災資訊，使農民朋友可以預先做好防災準備、降低災損，這些我想都跟農業保險息息相關，多一分準備可以少一分損失。

據本席了解，109 年農業就業人口差不多有 54.8 萬人，請問陳主委，為何農委會農業氣象的影音 3 月的觀看人數平均才幾百次而已？3 月的影片也只有 4 集破千次，為何農友不看農委會花

納稅人的錢所做的農業氣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其實農業氣象裡面會針對每一季不一樣的情形做提醒，比如到汛期（5 月）開始時使用頻率會再增加。第二點，這是一個網站，在傳遞時我們會傳到各改良場所，如同委員所說，農業氣象的資訊其實如果農民跟農民團體好好運用，可以降低很多災害的損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很樂意，不要只有 3 月，我可以把一整年從開辦以來的使用整理給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確認。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是花納稅人的錢，一定要達到它的效益，就是讓農民減少一些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一定要的。

林委員德福：但是觀看的人那麼少，做等於是白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還是會呼籲更多農民使用這樣的氣象資訊，而且氣象資訊的使用會產生價值，是要改變決策行為，不能只有收到資訊。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到底為什麼觀看人數那麼少？是不是宣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不要只針對 3 月，我們把一整年每個月份的觀看人數跟使用頻率提交給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好，你提供給本席。我再請教，不管是過去或現在，民以食為天，農業都是立國之本，尤其是因烏俄戰爭的效應，各界紛紛呼籲政府重視糧食安全。依照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的土地面積差不多 70 萬公頃，已經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的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請教陳主委，你預計多少時間才能夠改善上述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您講得非常切合重點。所以針對農地部分，現在應該談農地的可耕地面積與實際耕作面積。實際耕作面積如同委員講的，大概就是六十萬、七十萬公頃這個數字。而國土計畫目前已由各縣市政府報上來，我們希望仍然維持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的面積，這方面的量還是要維持，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本身安全存量要維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在國土計畫下確保這樣的面積。

第二，在糧食安全方面，我們要從國內生產、庫存到進口這三個方面作盤點與調節，所以我們每一個月都會盤點，比如說從現在起後續六個月的肥料、種子、農藥等資產。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跟我談那些，我只不過是要問你這些問題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做出一些改善，達到安全存糧目標嘛！因為要達到這個面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一定的農地面積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在國土計畫裡，我想這一、兩年一定要確保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林委員德福：對啊！最起碼要達到安全量，而且也要有那樣的土地才能達到那個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由於農業缺工的問題，雲林蒜頭採收由政府相關單位協調，透過受刑人

採收，工資由農民支付，外出工作保險則由農委會與當地農會補助，藉此解決缺工問題。屏東洋蔥採收也有缺工問題，則是由國軍陸戰隊出人力免費協助，但有部分民眾認為應該讓國軍專心做好他們的國防工作。請問陳主委，未來是否會協助屏東洋蔥農也運用受刑人協助採收？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您講的解決農業缺工問題非常重要，解決缺工有兩個方式，一是針對季節性缺工，我們有各式各樣人力調度平臺，這些人力調度平臺包括由各縣市政府或農會團體協助，有師傅團與耕新團、機械團等。另外，委員也講得沒錯，就是我們與法務部合作，由一些受刑人協助解決部分地區農業缺工，這部分效果非常地好。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個作法存在很久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自動化與機械化反而更需要往前走，所以這次蒜頭採收我們也希望做到。如同恆春洋蔥已進入機械化採收，現在蒜頭也朝向機械化採收這個方向，否則就會發生如同 323 與 328 豪雨造成許多農民搶收，一天工資高達 2,000 元也請不到人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在自動化、機械化方面大幅度地往前走。

林委員德福：主委，事前就要規劃，不要事到臨頭再焦頭爛額，讓這些農民不知如何是好。

我再請教你，近來比特犬攻擊人事件頻傳，例如屏東女童、雲林郵差受傷等案例。本席認為，既然農委會特別成立寵物管理科，那首要任務應該是對這些比特犬與其他具有高度攻擊性的寵物積極納管，農委會等主管機關應要求飼主做好防護工作，而非等到意外發生後才對飼主開罰。對於納管比特犬是否會強制進行絕育手術、農委會是否有其他補助，包含補助飼主等等，主委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關於比特犬，我們已經公告禁止進口、禁止買賣與禁止繁殖；對於現有飼主，我們全都要求登記，做好相關管理，這是針對比特犬。再由比特犬延伸到其他許多類似情形，像比特犬這樣會對人類造成傷害或影響生態環境的情形，我們已在邊境上公告八千四百多種物種不得進口，這部分就是要確保進口物種絕對不能有影響我國生態環境的情況。在比特犬部分，我們已經在全臺灣盤點過，現在飼主都要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果需要其他適當措施，我們也很樂意採用。

林委員德福：好。

目前市面上寵物險大多針對貓與狗，農委會寵物管理科是否會鼓勵業者擴大寵物品項納保？比如魚、鳥、爬蟲類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能還是先從毛小孩裡的犬與貓執行，因為這些寵物看獸醫時，醫療費用滿貴的，所以我們現在開辦的寵物醫療險先集中在犬跟貓。至於非犬貓等其他動物，不管是爬蟲類或鳥類，目前還未往這個方向，因為這部分需要再花一點時間，所以我們優先辦理犬貓醫療險。

林委員德福：好。

為鼓勵民眾領養動物，是否會針對民眾所領養動物提供領養後的保費補助中也包括住院、醫療、喪葬等費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提到重點了，為了鼓勵民眾或飼主到收容所領養這些收容犬貓，所以我們提供相關寵物醫療保費補助。

林委員德福：等於是配套措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可以促進領養率，也減少收容所裡的犬貓，這點已經在執行了。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認為你們這些配套應該規範好，登記寵物並定期巡視飼主到底有沒有確實把寵物照顧好，而不是領回去就好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32 分）主委早。政府汲汲營營加入 CPTPP，要加入國際經濟組織、經貿組織沒有人反對，大家都贊成，讓臺灣更加與國際接軌，所以對於吃萊豬的事，政府也藉此把它講得那麼偉大，還要吃日本進口核食等等。但有一點很重要，跟你太有關係了，就是加入 CPTPP 的終極目標，它是高規格的，貿易自由化程度更高，比 WTO 更高、比 FTA 更高，其實在某種程度上就是 FTA 的區域化或區域性的 FTA。那麼我要請問你，經貿談判辦公室有沒有跟你談過這個問題，就是到底有哪些國家開始跟你們談了農業這部分你們要保護幾項？這是可以談的，CPTPP 的目標當然是全部開放，但仍然有 safety guard 這樣的機制，就是在初期可以對某些項目採取保護措施。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對方針對農業跟你談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的這部分真的非常重要，我們配合 OTM 做了各式各樣模擬。我先直接講，目前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的開放確實比較高規格，而且希望進一步開放。

賴委員士葆：高規格就是全面自由化、全面開放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我也給委員資訊。第一，所有農產品至少保留 4% 是未開放為零關稅品項的，我再修正一下，農工品項裡有 4% 是沒有放在……

賴委員士葆：農工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4% 是未納入自由化、也就是零關稅清單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農業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只要按照這 4% 的規定，仍有 96% 品項必須零關稅。但我們不用那麼多，農業裡真正會受影響的就是加入 WTO 時我國很多關稅配合品項，例如洋蔥、紅豆，我們只要極力將這些關稅配合品項與敏感性品項納入非零關稅品項內，對我國的衝擊就會大幅減少，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看過日本和越南的情況，都有不同零關稅期程，有些比較沒有影響的，可能 5 年就達到全部零關稅，有些則可以放到 20 年，所以針對可能變成零關稅的品項把時間拉長，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比較重要，是……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時間不多，沒辦法讓你上課。我問你，你簡單回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士葆：對我國農業造成的衝擊與損失會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模擬情境，如果都不做什麼，那衝擊一定會有。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農委會在 2014 年委託了一項計畫：針對 TPP（現在已改為 CPTPP）研究後續談判對我國加入後農業受到的總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當時評估臺灣加入 TPP 對農業的衝擊，包括產值減少 769 億元至 791 億元，也就是大概 16.17% 至 16.62%。你知道這件事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

賴委員士葆：因為該計畫的作者叫陳吉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而且我還可以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那位作者叫陳吉仲，所以不是如你講的那麼輕鬆啊！你講的是影響七百多億元啊！哪裡有那麼輕鬆？七百多億元啊！那個教授叫陳吉仲啊！是不是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但是我，我還把每一個品項……

賴委員士葆：我還以為是另一個陳吉仲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把每一個品項可能會從哪個國家進口都算出來，重點是……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講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把美國拿掉，因為美國進口產品在畜產中占了大概一半，但當時報告中包含美國，所以把美國拿掉以後，大概減了一半，大概剩三百億、四百億元。前述是我們什麼都不做的結果，也就是第三種全部開放。如果把這兩個前提都拿掉……

賴委員士葆：CPTPP 未來就是全面開放！CPTPP 的終極目標就是全面開放，所以才叫高規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跟你講，有 4% 是保留的。

賴委員士葆：4% 對我們來說，影響也很大啦！日本為了要加入 CPTPP，在 2015 年做的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不要急！根據日本 2015 年做出的評估報告，對他們農業的衝擊是新臺幣 460 億元左右。日本評估就有 460 億元喔！難道臺灣就這麼厲害？陳吉仲當教授時評估衝擊有七百多億元，當主委之後卻說沒有衝擊，而且不知道有多好！話都是你講的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如果沒記錯，日本當初要加入 TPP 時（當時還沒有 CPTPP），其評估損失是多少你知道嗎？總共是 3 兆日圓。

賴委員士葆：3 兆日圓是在更早時間的評估，最新的評估是在 2015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也修正了……

賴委員士葆：2015 年的評估就是兩千多億日圓，等於 460 億元臺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談這個數字，日本的農業規模是我國的 3 倍，我國如果比照日本這樣的保護程度，就算都不做什麼……

賴委員士葆：那就除以 3，也是 150 億元左右，不能說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不會說農業部門沒有損失。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損失啊！全世界各國在談判加入 WTO、加入 FTA 時最有顧慮的就是農業部門

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都同意。

賴委員士葆：同意嘛！我是做球給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因應對策要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好啦！陳吉仲主委講的話與陳吉仲教授講的話就是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對於那份評估報告，你要看 3 個前提啊！那是在全面開放的情況下，包括美國等因素以及我國沒有做任何因應措施。

賴委員士葆：好啦！現在幾乎全面開放了。你再也不要評論我，我知道你會拖啦！沒關係。

禽流感在臺灣與美國都有，我們現在是不是幾乎快要沒辦法吃到美國雞腿了？現在有雞肉供應問題、雞蛋供應問題、價格還持續上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有兩點說明。坦白講，雞肉與雞蛋供應比較不一樣。在雞肉中，白肉雞大概有三成來自美國進口，雞蛋則是幾乎百分之百國內供應，除了少數以外。

賴委員士葆：也有從美國來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少。麥當勞會從自家美國特定來源進口，其他 98% 以上都是我國自己供應。

賴委員士葆：你們真的要把禽流感限制地區從某一州改為某一郡嗎？把 state 改成 county，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賴委員士葆：這點很重要喔！會涉及洗產地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清楚。這不是要洗產地，而是為了防止禽流感對我們的影響，所以針對肉雞……

賴委員士葆：臺灣有沒有禽流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地方有？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雲林、彰化、屏東。

賴委員士葆：那當地生產的雞肉能不能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禽流感，只要煮熟，當然沒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煮熟可以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我們是為了防疫，不是因為雞肉……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話，美國禽流感地區的雞肉應該可以進口啊！因為按照你的講法，煮熟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病毒株是 H5N1，與我國是不同的。

賴委員士葆：我國是 H5N2？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們的屬於比較高病原的病毒，甚至可能出現所謂的禽傳人，所以我們採用

更嚴格的規定。

就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雞肉的 zoning 分區沒有從 state 改為 county。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不可以這樣！比如說，加州有北加州、南加州，南加州還分為 LA County、也有 San Diego County，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不能同一個州裡只限制一個 county，不可以這樣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會經過學者專家討論……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點，俄烏戰爭造成糧荒，大家都很擔心。小麥、玉米產量，俄國與烏克蘭加起來占世界的三成，所以麵包會漲、飼料會漲是很正常的。陳吉仲的經典之作是「不要吃麵包，吃米飯」這句話成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說不要吃，而是說消費者可以有另一個替代選擇，而我覺得在這時候可以吃什麼。委員也知道，戰爭還在持續……

賴委員士葆：長話短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就算我們現在掌控貨品，未來三個月或四個月價格都還是會漲啊！原物料上漲，進口農產品與食品價格是不是也會漲？在這時候，第一點一定是確保量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請主委簡單講，因為我發言時間到了，不要拖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

賴委員士葆：我就用一句話問你，你的意思是不是鼓勵大家多吃米飯、少吃麵包？對不對？就是這樣，少吃水餃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多吃臺灣米食。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少吃麵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消費者的選擇，但在這個時候，我們當然鼓勵多吃米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多吃米飯、少吃麵包、少吃麵食包括 noodle（麵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這是消費者的選擇，但我們是鼓勵多吃米食。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謝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謝委員衣鳳：（10 時 42 分）主委早。你剛才提到現在農業保險投保金額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四百多億元。

謝委員衣鳳：你又說我國目前補助上限金額就等於過去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所規定的，所以你要把該補助移到這裡來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只針對稻米收入保險中的基本型，本來稻米如果損失 20%……

謝委員衣鳳：就是強制保險那部份嘛！是不是強制水稻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強制保險中的基本型，本來災害面積超過 20% 可領 1 萬 8,000 元，這是水稻部分，我們現在把它全部轉入水稻收入保險的基本型，某種程度來說就是強制性的。原本損失 20% 時，農民不用付錢就可以領 1 萬 8,000 元，現在透過保險，農民才不需繳保費，就政府支

出而言，其實都是一樣的意思。

謝委員衣鳳：水稻強制保險其實也只有五成嘛！這是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的內容，對不對？補助只有五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委員，農業保險……

謝委員衣鳳：補助比例是不是只有 50%？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屬強制性投保者不在此限，這是按照農業保險法第十條規定。

謝委員衣鳳：雖說不在此限，但即便是強制性的，補助也只到達五成，那為什麼現在要刪掉「六年後只能到達上限 60%」的限制？為什麼這點沒辦法做到？根據現行法律，其實上限已經可以達到 75%了，而你們的補助也沒有到達這個 75%的上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那現在為什麼不能刪掉六年後只能到達 60%上限的條文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才講的是在現行條文與曾銘宗委員等 19 位委員、包括謝委員的提案中，不管是哪個版本，在執行上都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都沒有問題？所以你同意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尊重大院的決定。

謝委員衣鳳：你同意這個說法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把保險公司保單補助的比例與強制性政策型收入保險之保費補助比例等每一種方案用簡報攤開來，讓各位了解現行狀況就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好，所以你對我們提案修法、也就是農業保險法的修法內容是沒有疑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謝委員衣鳳：好。

我國家禽肉類輸入的檢疫條件規定就是生鮮肉類來源屠宰前至少 90 天內沒有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的感染，但根據我近期聽到的，政府是否打算修法降低 90 天這個限制，改成 28 天未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即可輸入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這點非常重要，這是因為 OIE 內部做了這樣的修改，把 90 天改為 28 天。

謝委員衣鳳：那你覺得這樣降低，也就是從 90 天降到 28 天這樣的修改，在臺灣輸入進口肉品時會不會產生相關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因為這是 OIE 根據所有相關科學證據所擬定出來的。第二，我國做任何措施調整，都會邀請學者、專家討論，不會由農委會自行決定。我們在最近這幾天已多次召開類似會議，就是請這些學者專家提供我們建議。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說我國肉雞在這一波……

陳主任委員吉仲：例如美國現在禽流感爆發，情況嚴重，我國又只針對 4 個國家容許進口雞肉，但美國、法國都有禽流感疫情，本來外界認為應該將 zoning 從 state 改成 county，但我們也沒有改啊！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但有沒有解決我國可能產生肉品短缺的問題？我們固然不希望從禽流感盛行區域進口肉品，但如果我國缺乏肉品，有沒有其他替代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應雞肉需求，我們都會盤點進口情形與國內飼養情形做動態調整。相信委員也知道，養肉雞達 35 天到四十幾天就可以屠宰，所以我們希望因應國內需求動態調整，尤其是由我們自己的雞農提供國內的需求，當然更好啊！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知道國內肉品可以自給自足是最好的情況，但如果在沒辦法自給自足的情況下，這是一個附帶條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國也有土雞啊！除了白肉雞以外，我們也有舍雞，包含土雞，土雞也可以提供相關肉品。

謝委員衣鳳：你又離題了！其實我們擔心的是未來。你說我國目前不會發生肉品缺乏的問題，可是按照黃副主委說的，美國現在禽流感疫情非常嚴重，而美國在禽流感非常嚴重的情況下，已經撲殺兩千多萬隻了。萬一有一些狀況導致我國國內雞隻沒辦法因應國內肉品需求，我們還有什麼其他替代方式？你知道嗎？你知道我在問的問題嗎？你不要再說國內不吃肉雞與土雞了，我都已經不想把你引回吃米飯與不吃麵包的爭議了。你的問題不是國文程度太差的問題，而是缺乏團隊合作、缺乏行銷能力啊！你知道嗎？黃小玉這些進口原物料大漲，各部會都要解決這個問題，你非但沒有救火，反而提油救火，叫大家吃炒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說只要吃炒飯，包括所有米食，我們都要一起推廣。

謝委員衣鳳：我們當然知道麵包跟蛋糕好吃嘛！可是我也不吃麵包與蛋糕，而是吃飯啊！為什麼？好吃的飯與等量麵包與蛋糕相比，熱量就是比較低嘛！尤其是冷飯，它的熱量更低，所以你應該鼓勵的是對營養有特別需要的人改吃米飯、不吃麵包，而且同樣可以達成促銷國內米飯的效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好啊！謝謝委員幫忙促銷。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說你不是國文程度問題，而是行銷有問題啦！你根本沒辦法給予國內農產品好的行銷方式嘛！對不對？從你的談話中就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你這樣幫我解釋與剛才的問題兩者之間，我連結不起來，所以我認為沒錯，可能是我的中文理解能力有問題啦！

謝委員衣鳳：真的？所以下次要講英文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剛才講的是替代方式，然後卻連結到行銷。

謝委員衣鳳：對，我在問你，因為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替代式行銷出了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說替代行銷出了問題，而是指出美國禽流感問題非常嚴重，而你說我國主要可以進口的是美國、法國以及……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拿大。

謝委員衣鳳：加拿大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你說有 4 個，還有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巴拿馬。

謝委員衣鳳：如果美國因為疫情擴大受到影響，短期內我國肉品又缺乏的情況下，還有哪個地方可以補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農委會還是以照顧國內農民生產為主，進口部分就讓市場機制去走，我們不可能鼓勵進口美國白肉雞，而且美國其實是半數州有禽流感疫情，另外半數州的雞隻還是可以進口啊！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實施任何鼓勵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措施。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如果我國因此肉品供應失調，導致物價問題，這就是整體行政院的問題了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一方面聲稱要尊重市場機制，一方面又擔心物價上漲？我日前在糧食安全會議的直播裡講得很清楚，就是確保量要優先滿足，這才是重點，其他的尊重市場機制。但對於國內，我們會全力讓農民生產相關農畜產品。

謝委員衣鳳：但如果你不解決這個問題，就不用開放含瘦肉精蛋雞以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對啊！如果那些雞沒有進口，那國內養雞產業怎麼維持生計？

謝委員衣鳳：對嘛！所以還是要開放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不是開放。

謝委員衣鳳：我就是說為了解決產銷問題時，還是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為了國內雞農、為了國內農民啦！

謝委員衣鳳：好啦！我應該回去等主委國文能力改善以後再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繼續開會。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58 分）主委辛苦。我今天利用財政與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農業保險法的機會，到此向主委了解另外一個議題，希望能夠做進一步探討。畜牧處寵物管理科 4 月 3 日掛牌當天，總統也參加了，我想這是農委會為寵物管理跨出一大步，有劃時代的意義，是新的作法，最重要的是希望透過寵物管理科的成立，讓臺灣寵物管理相關事項能有進一步的革新與進步，對不對主委？這是我們的目的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寵物管理科標榜的四大任務，大概就是寵物分級分類的管理、多元業態的管理

，第三項是源頭流向履歷的資訊化等，第四項是動物福利的評估與動物福利相關教育的推動。大概就是這四個方向，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沈委員發惠：這些方向都很好，但成立一個寵物管理科絕對不會只是掛牌而已，因為農委會也把任務講得那麼清楚。寵物管理科的成立也受到國內相關部門，包括愛護動物人士、動物保護團體以及相關產業界的高度關注與期待。以農委會標舉的這四大任務來看，其實任務相當重要，但我們卻看到編制總共只有 6 人。主委，6 人這樣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寵物管理對於農委會真的是一大挑戰，但也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可以往前走。我也向委員報告，總統與院長給我們的不是只有 6 個人的寵物管理科，地方政府也同步增加九十幾個人。也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在農委會，但地方政府也有相關主管機關。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地方政府有，但中央主管機關 6 個人實在太少了！6 個人要管這項業務，幾乎是一人管一項業務，然後一人再僱一位小妹。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對於寵物要分級，我們就把犬貓視為一級，非犬貓——例如爬蟲類又是另一級，不同分級有不同管理。

沈委員發惠：我當然知道啦！但我要講的是任務非常繁重，各界也非常期待，未來還有很多事務，包括一些相關法令必須配合修改，都是這個單位的工作，包括寵物產業管理法或分類分級相關規定，這些法令的檢討都是寵物管理科必須做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不會自己關起門來，而是邀請了寵物領域的所有產業界人士，從食品、用品到醫療，甚至往生相關事務，全部都會一起討論。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我後續還會跟你探討。

在這麼多任務中，我們就抽出最重要的來談。寵物管理科標榜的第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寵物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那我就寵物管理制度中幾個現有問題與主委探討。關於動物必須植入晶片部分，日本在去年 12 月公告法令，要從今年 6 月開始實施，名為動物愛護管理法，要從今年 6 月開始強制貓狗必須植入晶片。再看看臺灣目前的法令規定，寵物的定義規定在動保法第三條，是把貓狗這些玩賞陪伴動物都賦予寵物的定義。另外，根據第十九條，必須登記的寵物是要公告的，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是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的公告，必須登記管理的只有狗。

陳主任委員吉仲：犬隻。

沈委員發惠：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耶！主委，在日本連貓也要植入晶片，那我國對貓的規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針對犬與貓，對於犬隻已要求植入晶片。

沈委員發惠：犬隻須植入晶片在民國 88 年就要求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貓未來也要。

沈委員發惠：未來是指什麼時候？這麼多年了，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已經民國 111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希望可以在……

沈委員發惠：儘快？能不能給大家一個目標？我覺得要告訴業界以及飼養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晚明年開始。為什麼？因為我們要針對犬與貓作所有資訊化系統的管理，所以如果沒有配合植入晶片，可能會……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晚明年。

沈委員發惠：最晚明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快看看可不可以今年就做。

沈委員發惠：最晚明年會把貓公告為必須納入管理、植入晶片的寵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此外，植入晶片現在只是一系列號碼，我們也希望可以配合建立所謂的戶口履歷，所以要先針對寵貓。

沈委員發惠：好，這樣算是有整體配套。

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時間，而你說明年度就會把貓納入植入晶片管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沈委員發惠：好，這是我要了解的第一點。

第二，按照目前的動保法，第三十一條有相關罰則，應植入晶片卻未植入晶片是有罰則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沈委員發惠：按照動保法第三十一條，有下列情形者，包括不植入晶片處新臺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以下之罰鍰。就這部分，我想請教目前裁罰的情形，依據統計，我國目前每年裁罰件數是多少？我是指狗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本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關於本會目前裁罰情形，在各縣市每年有幾十件到一百多件，大概是這樣的範圍。

沈委員發惠：是全國加起來幾十件，還是一個縣市有幾十件？

張處長經緯：目前有逐年改善的情形，大概是因為歷年來一直在推這項方案，導致裁罰情形愈來愈少，所以這是全國的情形。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剛才講的幾十件是指全國就對了？

張處長經緯：是。

沈委員發惠：以狗為例，農委會是否計算已植入晶片與未植入晶片的所謂黑數、未納入管理的狗數量分別有多少？

張處長經緯：以現有統計推估的畜犬數大概是 176 萬隻，目前已經完成晶片植入的大概是 125 萬隻左右，所以晶片植入率大概是 83%。

沈委員發惠：83%？

張處長經緯：是的，還有一些其他資料在蒐集。

沈委員發惠：但事實上沒有完整資料庫對不對？

張處長經緯：目前犬的資料庫是完整的。

沈委員發惠：已植入晶片的部分是完整的？

張處長經緯：是的。

沈委員發惠：在相關管理上，既然寵物管理科已成立，主委也提到明年開始貓也要納入晶片管理，那麼未來的寵物普查就變得非常重要，唯有實際上掌握全國寵物數量，才有辦法進行全國性寵物管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沈委員發惠：但根據剛才處長所提的，我要跟處長講，我看過你們的網站，關於寵物數量的統計就前後矛盾。同一個網站喔！在你們的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上，寵物歸戶統計地圖上所有數字與各縣市登記查詢概況總數加起來就不一樣。此外，主委在記者會表示，全國估計毛小孩有 250 萬隻，但我在這個網站也找不到 250 萬隻這個數字，相關統計數字中，一個是 280 萬隻，另一個是 2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我們會改善。

張處長經緯：我向您說明一下，寵物歸戶是一項試辦統計計畫，我剛才給委員的數據則是正式在農委會網站公告的 108 年底的正確統計數字。

沈委員發惠：你剛才說多少？

張處長經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那 176 萬隻與 125 萬隻的登記數，是 108 年……

沈委員發惠：但你們自己又公告 282 萬隻的統計數。

張處長經緯：282 萬隻這個數字是我們現在想透過村里系統，用歸戶方式做的新統計。

沈委員發惠：是「想要的」？

張處長經緯：對，我們希望未來讓統計數量都能落實。

沈委員發惠：好。

主委，我要講的就是若你們沒有普查、沒有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剛才講的其他三大任務都不用做了。你們就是必須有完整的數據，透過寵物管理科的成立，以此為契機，建立完整的寵物相關資料庫，明確化寵物數量有多少、已歸戶的有多少、已植入晶片的有多少、還有多少寵物未植入晶片，這些都應該有相關資料庫，你們才有辦法進行接下來的管理，否則只掛上一面招牌都是空話。好不好？主委，請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謝謝你的建議。

沈委員發惠：我高度肯定寵物議題受到重視，但對於我剛才所點出的這些小問題，希望農委會能夠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些非常重要。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主委好，寵物的議題其實全民都非常關心，你們所成立的寵物管理科實際上涵蓋的內容很多，我也聽到你說這些大概都會由寵物管理科負責。請問依目前的規劃，寵物管理科可以解決寵物隨意棄養的問題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能說寵物管理科成立後這些問題都一併解決，那是有關飼主教育的部分，還要再……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只要教育飼主就可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說，現在要到收容所認養的飼主要經過一定的訓練課程，未來也要……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你要怎麼解決寵物棄養的問題？現在是有規劃還是沒有規劃？沒有規劃你就講沒有規劃，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以後再告訴我你的規劃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棄養的部分是屬於……

李委員貴敏：寵物棄養的問題有沒有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只要發生棄養的情形，各縣市政府都會去執行。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各縣市政府的問題，跟中央沒有關係。請問你的寵物管理科有沒有包含動保警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當然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動保警察的話，你怎麼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般警察也可以協助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是一般的警察在處理。上次我們在談跟騷的時候內政部就已經講了，他們之所以在跟騷設定了這麼多門檻，原因就是警力不足，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動保警察不會成立，而是由一般的警察去支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只要有設涉及到如虐待動物等刑事類案件，這部分我們會請警察來處理，動保警察是很多動保團體在呼籲，希望可以……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沒有打算成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覺得這個議題可以來討論怎麼規劃。

李委員貴敏：所以目前為止還沒討論到這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沒有走到這個程度。

李委員貴敏：前面有提到寵物登記制度，你剛剛回答說從 88 年至今，晶片登記的部分已經高達八成，請問你預期今年年底是都可以落實，還是繼續維持在這個數字？因為從 88 年到現在其實時間也滿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要提升。

李委員貴敏：提升很簡單，提升 1% 也是提升，所以你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知道晶片植入之後當然有很多好處，諸如疫苗等問題都可以解決，你只要告訴我你有沒有設定目標？還是說你的目標只是提升？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標當然是提升，但是要設定多少，我們希望到最後是……

李委員貴敏：目標只是提升？那我看機率渺茫，沒關係這不是我要問的，主委不要浪費時間，如果你有設定要達到 90% 以上或其他都可以討論，如果只是要提升我就沒什麼話好講。

接著想請教你寵物保險的議題，請問寵物保險的規模有多大？你提到寵物市場產值達 600 億

元，那我就請教你寵物保險的規模要多大？有規劃、有考量還是沒考量？沒有我們就跳過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無法提供數據給委員，因為現在有兩家保險公司開始在賣寵物保險，這個保險是只針對醫療險……

李委員貴敏：規模有多大？我沒有問你幾家啦！你講產值有 600 億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600 億元是相關的食品、用品。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在說你的產值，這是你自己講的啊！我現在問你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不包含保險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不包含？那保險的部分規模會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無法預估，我們很樂意等開辦以後來看……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那我請問寵物健保的保險費用，你們會做還是不會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寵物我們優先推醫療險，那是市場型的，只要保險公司有開辦的話，飼主要自行負擔加入的保險費用。

李委員貴敏：所有的保費是飼主自行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除了我們開放收容所領養的部分保費有補助……

李委員貴敏：錢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預算在之前就有對外宣布了，是領養我們收容所……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我們目前……

李委員貴敏：說多少錢就好了啦！實在不需要這樣拖。

張處長經緯：目前大概編列一年 2,000 萬元左右。

李委員貴敏：一年 2,000 萬元的錢用於寵物健保，已經編列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只針對收容所領養的部分，一般的還是市場機制在運作，農委會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擴大的打算嗎？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領養的部分當然很樂意。

李委員貴敏：我是在說健保保險的部分，現在是有限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沒有寵物的健保。

李委員貴敏：難怪剛才謝召委說你溝通有問題，你剛剛說這個錢是在預算裡已經有編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寵物健保哪裡有錢？

李委員貴敏：我第一個就問你寵物的保險規模有多大，你剛剛說你不知道，我就接著問你寵物的健保，你現在回答說沒有，可是你剛剛又講有另外一部分已經編列預算了，你剛剛不是這樣回答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不一樣，您講的是寵物健康保險，我們剛剛講的是飼主去收容所領養時的醫療

險，那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那你也可以回答啊！我問你寵物健保的時候你回答醫療險，回答醫療險的時候等到我回來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回答委員目前沒有寵物健保這個機制。

李委員貴敏：你是等到我問完錢從哪裡來，你說編了預算，編列預算我們跳回來之後，你才說這個醫療險並不是健保，你這樣不是在繞圈圈嗎？你怎麼對繞圈圈這麼有興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的思考邏輯非常清楚。

李委員貴敏：貓狗看病比一般民眾看病來得貴，如此你剛剛前面提到的醫療險夠用嗎？你已經講過只有限制在領養部分就不要再講了，請問實際上編列的經費是夠還是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再次強調，目前的寵物醫療險除了從收容所領養的部分有補助之外，其他都是飼主要自己負擔。

李委員貴敏：別人問你的問題是，這部分編列的錢目前夠不夠用嘛！你怎麼一直在換題目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因為你提到貓狗看病這個議題之後，突然又回到第一個寵物的……

李委員貴敏：我是跟你講說這比較貴，你剛剛說沒有健保，沒關係我們就回到醫療險的部分。請問這部分是夠用還是不夠用？這問題你需要裝糊塗裝這麼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可以啊！如果需要擴大我們可以再編列。

李委員貴敏：那不就是目前都夠用嗎？這樣繞來繞去幹什麼呢？把我的時間都用掉了。你常常對外宣布的數字邏輯都很奇怪，譬如我就看不懂你 4 月 6 日開的記者會，你說 3 月底的時候，外銷市場已經比去年同期增加 12.2%，又說去年 1 月、2 月外銷到日本 84 公噸，今年則是 1,440 公噸，成長了 17 倍，看似成長得很好。可是如果我們去看圖表的話，中國大陸的部分反而是從以前的 3,000 公噸變成 45 公噸，從簡單的數學來看，從 84 公噸到 1,440 公噸成長 17 倍是否讓你覺得很自豪，應該沒有啊！因為你看原來的部分，你說今年鳳梨的外銷目標是 3 萬公噸，可是 109 年的時候，外銷中國大陸就已經是 4 萬公噸，這明明是一個減損的成效。單純從日本看當然是有增加，可是你用這種誤導的方式，讓果農和相關產業的人員覺得似乎很有希望，農委會這方面做得非常好，所以可以增加生產，從 84 公噸到 1,440 公噸漲了 17 倍好厲害，所以要繼續的種，這不是誤導嗎？

我們都知道產銷是要平衡的，然後再看看你自己吹牛，有時候真的吹得離譜。我們現在先不談品質不穩定，也不講銷日鳳梨黑心的問題，這些先不管。你自己說日本通路的零售價格，農委會通令貿易商每公斤不得低於 300 日圓，這有實際執行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同樣 1 公噸的鳳梨賣到日本跟賣到中國的價值是不一樣的，所以重點還是在反映鳳梨的產地價格。我們去年賣 1.8 萬到日本，鳳梨的產地價格至少在盛產期 2 月到 6 月的時候，比前年跟大前年還高，所以重點是外銷……

李委員貴敏：1 顆一般的鳳梨大概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1 顆大概 1.5 公斤，至少現在的行情如果用 23 元到 25 元的話，乘起來 1 顆當然都會超過 50 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1 顆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若是賣到日本，現在平常的行情 1 顆大概是 600-900 日幣，有特定少數的 3 家，你看我還知道是哪 3 家，直接致電對方若用這樣的低價造成市場困擾，我們當然不會給他們獎勵啊！

李委員貴敏：主委，所以我才跟你講，很多東西吹牛不要吹過頭啦！你自己去看，我剛剛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鳳梨本來就是這樣，你不覺得我們大幅度的降低單一倚賴中國市場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不要這樣子，主委這個壞習慣很不好，每次人家好好的跟你談事情你就這樣，別人是問你這個缺口，我們都知道產銷的部分，當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最後是想請教委員，我們最後所有的措施是不是要保障農民的權益？

李委員貴敏：當然啊！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看產地價格嘛！所以內銷、外銷、加工都是啊！

李委員貴敏：你要真正保障農民的權益，就應該要給農民正確的訊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這幾個媒體，從頭到尾都沒有反映實際的現象，罵我們鳳梨亂花錢等等，結果事實證明產地價格維持在一定的水準，而且我們把自動化、機械化和冷鏈全部都做到位耶！

李委員貴敏：主委，真的不要吹牛啦！時間到我尊重主席跟其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把數據講清楚而已。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啦！這些東西你如果有錯的話，你就出來講哪裡錯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2 分）主委早。2016 年您進入農委會的時候，曾經談到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就是改革公糧保價收購制度，讓臺灣的農業結構跟著轉型。主委在農委會已經邁入第 7 年，針對這個目標您給自己和農委會的表現打幾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針對公糧政策嗎？

邱委員顯智：對，改革公糧保價收購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公糧政策，我們今年推動的政策有三個，分別是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及收入保險，就是希望透過這三個政策，讓整個稻米產業有機會更加正常化，不需要依賴公糧收購的價格。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能夠改革，因為你在 2016 年的時候就有談到，目標是要改革公糧保價制度，這個制度日本在 20 年前已經廢除，韓國也是，臺灣是世界少數幾個國家還在推行此種制度的。您剛剛也有提到剛上台的時候是主推直接給付，到現在的水稻保險、大區輪作跟稻作四選三，您對於要用何種政策手段，達到臺灣農業結構轉型的看法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同一個目標和理想，所以現在才會推出這三個政策。我完全同意 2016 年推行的稻米直接給付政策沒有成功，當初是希望農民不要去繳公糧，改領一筆同樣有公糧效

果的直接給付，比如說 1 公頃 1 萬元或 1 萬 5,000 元。坦白說這個制度最後沒有成功降低公糧的收購，所以我們現在才會再次調整，改成讓面積減少的稻作四選三，還有大區輪作，再加上稻米收入保險。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制度不但沒有成功，2019 年的時候農委會還被監察院糾正，因為公糧裡都是滿出來的稻米，很多都是 2 年之後用這種方式出倉給豬吃，對於這樣的狀況當然需要更多的檢討。臺灣稻米生產政策最主要的參考對象就是日本，農委會現在的綠色給付也好，包括擴大需求、收入保險的架構，和日本的政策方向頗為一致。日本稻米的生產政策其實主委非常清楚，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要達到供需平衡，生產計畫必須要回歸需求端的變化，精準掌握供需市場的狀況，應該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然而臺灣至今連超額生產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消費端的調查也非常粗略。我想請教主委，您認為現有的政策有辦法解決超額生產的問題嗎？對於需求端的調查應如何精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重要，要精準的供需調查，供給真的是超額供給，主因就是生產水稻太過方便，只要一通電話就從插秧到收割，因為 95% 都自動化了，導致我們供給的部分無法下降。因此我們今年才會推行稻作四選三跟大區輪作，目標至少要降 2 萬公頃，讓整體供給量大幅減少，需求量不變時價格就會上來。另外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為何我們無法採取日本的措施，因為日本的保價取消措施要米價掉四成。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們 2016 年的時候已經談到這個問題，我不希望過了 7 年之後還在談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只要今年的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和收入保險執行到位，未來就很有機會達成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顯智：我簡單講一下日本的稻米月報，日本每個月都有一整本，稻米的供需市場狀況都非常清楚，消費動向的調查月報也是如此，所以至少在消費端供給和需求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去做更精細的調查。面對超額生產的問題，農委會若有解決的決心，應該要像日本一樣設定一個目標，請教主委，農委會有沒有稻米生產和消費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邱委員顯智：敢不敢面對問題把目標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一期加二期 1 年的生產面積儘量不要超過 25 萬公頃，第二個……

邱委員顯智：稻作生產量的目標呢？因為你看這邊有寫生產努力目標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如果生產面積控制在 25 萬公頃，我講的是稻穀，不是糙米也不是白米，一年稻穀大概就維持在 150 萬公噸。150 公噸的稻穀轉換成白米，再加上我們進口的 14 萬 4,000 公噸，應該就會剛好滿足國內的需求。

邱委員顯智：進口等一下再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另外需求也是可以改變的，我們的需求除了國內消費以外，現在也讓我們的米大量外銷，像去年跟前年平均外銷 20 萬公噸的白米，我們希望需求也增加的時候，價格應該就會上來。

邱委員顯智：好，針對稻米超額生產、消費調查不足，以及生產消費目標等上述問題，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邱委員顯智：最後是今年上路的水稻保險，剛剛主委也有提到，有關採用環境友善和有機耕作的農友，其產量和生產成本與慣行農法皆不相同，但現在水稻保險的保費跟理賠費率，基本上是跟慣行農法的設定一樣，對此農委會有沒有研擬不同的理賠標準？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險的部分坦白講都一樣，就是受災害的部分補貼 1 萬 8,000 元。第二個，我也同意委員講的，直接給付拿掉以後，像有機、友善的部分就少了一公頃 1 萬元的補貼，但是我們透過相關集團獎勵的 5,000 元來彌補他們的損失。第三個，加強型的部分有訂定有機或集團型的目標價格，因為是保險，所以它的目標價格訂得比一般慣行農法的水稻價格更高，而且遠高過保價收購當中的計畫收購價格，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一公斤 27 元或 28 元。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的產量和成本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問題是農委會有沒有調查給付轉保險的衝擊和政策效果？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農委會每季公布各地區稻米收入和公糧收購的年度變化並製作評估報告加以公開，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邱委員顯智：以上兩個問題也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是面對 CPTPP，關稅配額會不會增加？直接販售的進口主食稻米會不會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當初加入 CPTPP 時有五大聖域品項，我們也希望米的部分可以納入零關稅的項目裡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將來像越南等其他特定國家會不會向我們要求關稅配額以外的部分，我覺得這要透過談判，我們已經向經濟部強烈表達米的價值不在於它每一年 400 億的價值，它本身……

邱委員顯智：農委會對於市場價格衝擊的底線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藉由談判保護住了，當然就不會有衝擊，如果開放進口才會造成衝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再把面積調降，然後用收入保險保障農民一定程度的收入，其實這某種程度也是因應措施的一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於稻米開放配額、進口主食用米配額和臺灣稻米出口的目標和策略，同樣也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2 分）主委好，農委會報告當中提到「委員提案應定期檢視補助比率，與本會採行之作法並不相悖，本會予以尊重。惟鑑於農業保險法甫經施行一年多，考量法制之安定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為宜。」，目前五年之內的補助上限沒有問題，兩個版本都一樣，主要差別在於委員修法提案主張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農業發展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也就是定期檢討與調整，這樣可以保持更多彈性，而現行條文的規定是施行後第六年起以 60% 為補助上限，請問農委會的立場是怎麼樣？你們認為應不應該修改？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印象中農業保險法最後要送出委員會的時候，原來我們提的版本是補助 50%，經過大家討論後提高到 75%，對此我們也予以尊重。不過因為這是上限，也就是不一定每一個保費的補助都要到達上限，坦白講，我們現在執行時都是採用補助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方式，為什麼？因為地方政府也會加碼，所以我才會說不管依現行條文或曾委員等 19 位委員所提的版本，我們在執行時都不會有任何困擾。因為新法才剛訂定一年多，所以我們期待……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時間的問題，比如道安條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每會期都檢討修正。針對道安條例，委員每會期在交通委員會幾乎都會提案進行審查，當然也許它的標的不一樣。同樣的，關於所得稅要如何減稅、抵免額度要怎麼降低，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也是每年都在檢討。我覺得如果對農民有利，我們就應該支持，請問你認為修法和不修法哪個對農民有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現行版本和修法版本其實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有沒有修法都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執行上沒有任何……

邱委員志偉：修法之後有什麼好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和現行版本一樣。

邱委員志偉：既然和現行版本一樣，那就不用修法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提供給大院的書面資料才會說因為新法剛訂定施行一年多，是不是再過一段期間再考慮修法？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我們下午再來討論。

水產保險的投保率一直都不高，相信主委也知道本席選區的水產養殖業比較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將養殖戶的保費負擔比率從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因此高雄市是目前六都及所有縣市當中養殖業保費負擔比率最少的，請問中央有可能比照辦理嗎？目前的比率是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和漁民各負擔三分之一，如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行編列預算，讓漁民的負擔從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這樣能讓投保比率增加嗎？請問水產養殖保險推動幾年了？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國平：從 106 年開始。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有六年的時間，目前高雄市水產養殖保險的平均投保比率是多少你知道嗎？據本席所知還不到 4%，這顯然是因為誘因不夠，所以海洋局才會想出這個辦法，你去看看其他縣

市的水產養殖保險平均投保率是多少？如果已經推動六年，投保率卻還不到 10%，這就代表誘因不夠，如果涵蓋範圍不夠，那麼效果就無法顯現，而現在極端氣候卻又常常發生。請問主委，你們能不能思考讓養殖業的保費負擔比率降為四分之一，甚至降為一成也沒有關係？如果能夠這樣思考的話，投保率就會增加，萬一發生天然災害的時候，就可以用農業保險來減少公部門所編列的預算，同時也可以減少農漁民的損失，請問這樣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漁民的權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如果保費補助能夠大幅度增加，那麼投保比率絕對會增加，但因為它是農業保險，所以我們才沒有採取這樣的方式，如果是為了要很快把覆蓋率衝上來的話，那麼我們只要大幅度提高補助比率就可以了，比如前五年全部實施 75% 的保費補助，但我們還是沒有這樣做，你看水產養殖的保險負擔比率是地方政府、農委會和漁民各負擔三分之一，至於農糧的部分則是補助二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那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是降低，我們會再跟海洋局張局長討論一下，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各負擔三分之一的方式，其實水產的部分反而是透過氣象指數型比較容易操作，這樣可以節省許多執行成本，這部分可以大力來推廣。

邱委員志偉：會後我再找署長來討論。

另外，請問魚塢目前一公頃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地方。

邱委員志偉：臺南七股那邊是六百萬、七百萬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公頃嗎？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六百萬、七百萬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啦！其實媒體都有很多報導，主要是因為漁電共生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電共生的租金一公頃大概是三十萬、四十萬，有時候會飆到 50 萬。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下，漁民根本不想養魚，他們直接種電或是把魚塢賣掉，反正一公頃可以賣到六百萬、七百萬。現在魚塢價格暴漲，光電業積極投入漁電共生，會不會對我們的水產養殖業造成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區分為室內型和地面型的漁電共生，目前還是以養殖為主、光電為輔，我們不能本末倒置……

邱委員志偉：不要因為漁電共生的推廣造成水產養殖業的衰退。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邱委員志偉：重點是養殖漁業，因為漁電共生分為設施型和地面型，所以符合再生能源，這是雙贏，但是不能因為太陽能光電就犧牲養殖漁業，這樣也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那就請你們拿出具體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國拒絕我國在 WTO 針對鳳梨釋迦及蓮霧提出特別貿易關稅，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因應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除了繼續在 SPS 那邊要求中國提供更多的科學根據之外，同時也透過兩岸防檢疫管道……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不用我們，他們完全無動於衷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強烈提出我們的論述，對方也作了相關回應，但看起來還是沒有找到……

邱委員志偉：他們一直說對我們的源頭管理有疑慮，所以又把責任推給我們，本席認為這種作法非常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你看我們還是可以外銷到日本，日本的規格要求應該是很嚴格……

邱委員志偉：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針對他們這種不理性的杯葛，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還在走 SPS 的部分，等到 SPS 那邊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來看下一步要採取什麼行動，針對兩岸防檢疫的管道，我們也不斷提出我們這邊的要求，請他們提供更多的照片和科學根據。

邱委員志偉：這一定要積極辦理，包括在 WTO 代表處的副代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內倚賴單一市場的部分必須更大幅度的改變，當我們在降低對單一市場的倚賴度時，外界竟然質疑對中國市場的倚賴大幅度減少，怎麼會變成到日本去？我覺得……

邱委員志偉：是啦！你們在 SPS 也要努力，開拓其他國外市場也很重要，這方面要雙管齊下。

另外，紓困條例延長到今年年底，目前還有八個月的時間，請問農委會對於紓困條例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紓困條例應該是到 6 月底為止……

邱委員志偉：現在要修法延長到年底，你不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有對外表達，我是說原來的紓困條例是到今年 6 月底為止。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但行政院傾向要延長到今年年底，目前還有一千餘億的預算。針對這部分，如果疫情大規模爆發，對於農漁業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會有兩個影響，第一個是對外銷的影響，第二個是對國內市場需求的影響，比如之前有一波對餐飲業造成衝擊，那當然就會影響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兩大影響，一個是外銷，另外一個是餐飲業，如果紓困條例順利延長到年底，那你們要不要增加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爭取更多預算。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先設想到最壞的狀況，比方對外銷有影響，對餐飲業也有影響，如果是這樣的話，大概還需要多少紓困預算，你們就必須提報上來。也就是先做盤點，把最壞狀況推估出來，如果紓困條例真的延長到年底，結果你們卻沒有錢，那麼也沒有辦法解決你所說的這兩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登記第 18 號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43 分）主委好。許多媒體和農民都非常關心鳳梨釋迦被中國禁止出口的議題，我記得在去年 9 月到 11 月之間，農委會祭出內銷、外銷、加工三支箭的政策，當時也設定目標，也就是內銷要有 5,000 公噸，外銷要有 5,000 公噸，加工要有 3,000 公噸。我們看到今天早上主委在接受媒體採訪時特別提到目前外銷已經超過 4,000 公噸，本席感到非常好奇，所以到農委會相關公開網站進行對比，結果我發現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只有 3,437 公噸的釋迦外銷出去，因為上面只有顯示「釋迦」的類別，或許鳳梨釋迦可能是大宗，但是這方面並沒有明確的數字。也就是說，主委早上所說的 4,000 公噸與本席在公開網站上看到的數字有 600 公噸的落差，而 4 月份到現在也才過了 10 天的時間，請問你所說的數字和公開網站上的數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所看到的資料是統計到 3 月底，而且這只有鮮果的部分，其實我們另外還有加工果，加工果就是冷凍果。

高委員虹安：我們現在談的是外銷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指外銷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這方面的數字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謂 5,000 公噸外銷是指鳳梨釋迦的鮮果和急速冷凍之後的冷凍果……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冷凍果的話，那應該是 78 公噸才對，我們看到的數字是 78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我們的數字是快 300 公噸。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數字是加上 300 公噸的冷凍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會後我再請同仁把完整的數字提供給大院，同時也會送到委員辦公室。

高委員虹安：好，這都是本席從網站上看到的數字，如果加上冷凍釋迦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快 4,100 公噸，我們……

高委員虹安：你們之前有補助冷凍廠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大廠進行急速冷凍時，相關設備必須從國外引進，因為冷凍鳳梨釋迦可以不受檢疫條件限制，這樣的話就可以直接外銷到日本……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方面的數字是 300 公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快 300 公噸了。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從網路上看到的開放資料是寫 78 公噸，這部分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距離 4 月底還有一段期間，我們希望可以把它衝到 5,000 公噸。坦白講，當初中國禁止輸入以後，我們有很多急速冷凍的設備還沒有設立，而且還要再催熟等等，所以花了一點時間在建置相關能量，這部分後續我們會大力來推動。另外，內銷絕對超過 5,000 公噸，包括各個超市及農會幫我們……

高委員虹安：內銷的數字目前看起來還好，我們知道，立法院許多委員都有團購，部會也都有在做愛心認購，以數字來說的話，我們比較擔心外銷的部分。至於冷凍果的部分，以主委剛才的說法，雖然需要一點時間去補助，但請問什麼時間點可以達到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需要時間去建置相關冷凍設備……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建置需要時間，但我想知道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達成目標？在 5,000 公噸當中，你們打算其中多少比率是冷凍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原先規劃的是 3,000 公噸的鮮果和 2,000 公噸的冷凍果。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冷凍果沒有達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鮮果已經超過了，但冷凍果還沒有達標，主要是因為設備的建置要花點時間，而且必須取得相關 ISO 的……

高委員虹安：如果你們的目標是 2,000 公噸，那這個月一定會跳票，請問接下來你們在什麼時間點才會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共是 5,000 公噸，外銷還是以 5,000 公噸為目標。

高委員虹安：你剛剛說在外銷 5,000 公噸當中有 2,000 公噸是冷凍果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 total 還是 5,000 公噸啊！重點還是由農產地到……

高委員虹安：你本來是說 5,000 公噸當中有 3,000 公噸是一般鮮果，有 2,000 公噸是冷凍果，但現在看起來卻只有 300 公噸，還是說你們可以用其他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們還是希望 total 有 5,000 公噸的外銷，當初講的就是 5,000 公噸外銷。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才會先問你冷凍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鮮果和冷凍果是我們自己設定的比率，對外都是講 5,000 公噸的外銷。

高委員虹安：你們自己設立 2,000 公噸的冷凍果，但目前看起來還沒有辦法在 4 月底以前達成目標，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達成外銷 2,000 公噸的冷凍果？相關建置是不是已經建置得差不多？還是需要更多時間呢？剛剛聽起來冷凍果的好處還滿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逐步在各地建立冷凍加工設備的能量。

高委員虹安：所以外銷冷凍果 2,000 公噸的目標是什麼時間點會達成？還是你們回去把數字整理一下再跟我們講好不好？包括剛剛所講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而且……

高委員虹安：不能講越多越好啦！總是要有一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還是內銷 5,000 公噸、外銷 5,000 公噸和 3,000 公噸加工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唯一……

高委員虹安：剛剛你講的這三個數字 4 月底可以達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產季已經接近尾聲，我覺得 5,000 公噸的外銷才是重點。

高委員虹安：5,000 公噸外銷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看 4 月底有沒有機會達到外銷 5,000 公噸。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聽到的是冷凍果已經建置前期作業，為什麼我會希望知道到底什麼時間點可以

達到 2,000 公噸的目標？其實這個數字是你們自己講的，而不是本席訂的，我只是希望要有一個目標之後，才有辦法知道目前所建置、盤點的量能是不是能夠達到目標，我覺得這是有因有果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量能的部分，以今年我們盤點這幾家可以做冷凍果的大廠，到 11 月開始採收的時候，我覺得從今年 11 月到明年 4 月的目標絕對會超過這個數字。

高委員虹安：相關數字麻煩農委會會後再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另外，去年 11 月你到臺東去的時候拍胸脯保證價格一定會好，可是農民對此卻有一些抱怨，目前國內平均價格是每臺斤 35 元至 40 元，但是對於他們來講，種植成本再加上包裝、運輸、人力等等，他們覺得根本沒有像主委當初拍胸脯所講的價格一定好，而外銷到國外的價格也從 3.2 美元降到 2.4 美元。除了剛剛所說有關量的部分之外，針對價格的部分，你們又要如何協助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所提供的資訊，在沒有辦法賣到中國之後，其實我們有這三支箭，但後來產地價格還是沒有辦法和以往的水準一樣，甚至比以往還低，這是事實，為了確保農民的成本可以回收，所以我們推出鳳梨釋迦的收入保險，比如每公頃保障 40 萬或 45 萬……

高委員虹安：農民也有提到關於收入保險損失認定的部分，農委會可能也要再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後來有依照種植釋迦農民的建議，其實北農是最公正的，在扣掉運輸、包裝等等……

高委員虹安：他們收購的價格到底是以包裝商、中盤商的價格還是以其他方式來訂？他們的價格可能要再確定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扣掉運輸、包裝之後再去算每公斤的產地價格，以此確保農民一公頃的收入，如果他們的收入沒有超過 40 萬，那我們當然一定會補給他們。

高委員虹安：相關文字已經擬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有，因為我們當初是預計到 4 月底……

高委員虹安：預計 4 月底之前要把文字擬出來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就是要結算了。

高委員虹安：希望能夠盡量往這個方向去做，因為之前在價格認定上確實是有點混亂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剛好和今天所討論的農業保險法有關，除了內外銷及加工之外，我們還用保險的機制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另外一個沒有達到承諾的部分就是雞蛋，主委曾說等中南部的天氣回暖之後，3 月下旬雞蛋就會回歸穩定供應的狀況，包括價格也會穩定，可是我們卻看到雞蛋補助才剛結束不久，現在雞蛋價格又攀升到每臺斤 48 元，請問主委，雞蛋的缺口和價格什麼時候可以真正回歸到你之前所說可以穩定供應的狀況？還是最後是交給市場機制來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並沒有說要讓蛋價……

高委員虹安：你當時是說 3 月下旬有機會回歸穩定供應的狀況，價格也會慢慢穩定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針對量的部分，我怎麼可能會說 3 月底蛋價會回歸？蛋價是依市場機制在上升的，為什麼？因為原物料上漲啊！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覺得價格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委員所說的數字，我絕對不是這樣講，我是針對量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用數字，我只是說當時你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剛才說農委會原本預估 3 月底蛋價會回歸，但我沒有說蛋價會回歸啊！

高委員虹安：你說價格會慢慢穩定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針對蛋的供應量的部分，至於現在的蛋價，我想它是按照市場機制在調節，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確保數量足夠，而且要讓玉米等進口飼料供應無虞，讓農民有飼料可用，這樣……

高委員虹安：這是環環相扣的問題，對於民眾來說，他們的感受就是現在蛋價並沒有因為農委會的調節機制而改變，對他們來講蛋價並沒有慢慢回穩，所以我想請教你們目前的做法是什麼？如果能夠在產量方面加以控制，包括剛剛提到的飼料等等，其實這部分和成本也有相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會場當中，農業縣立委說價格要越高越好，都市型立委卻說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價格一定要控制住，對我們來講，不管是哪一個層面，農民的收入如果沒有超過成本，好比委員剛才所關心的釋迦農，那麼農民就不願意生產，所以我們的第一個責任就是確保農民的收入高於成本。其次，更重要的是要確保量的供應要完全滿足消費者需求，這就是所謂的糧食安全。第三個才是依照供需機制讓市場決定價格，我們就是依照這三個原則在處理這些產品。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所有評準的機制和相關過程都能做好，主委應該還記得前一陣子因為雞蛋荒、價格飆漲的問題，讓大家感受非常深刻，就算你說有兩難的情況，即使農業縣委員和都市型委員可能會有不同的觀感，但那畢竟都代表他們所背負的民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下午就是要針對雞蛋產業提出更大幅度、更完整的全盤解決方案。

高委員虹安：最後我想再請教有關雞肉的問題，主委之前曾說如果鮭魚漲價的話，大家可以去吃虱目魚；然後你又說如果小麥漲價的話，大家可以多吃炒飯；如今又出現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大家都很關心雞肉的部分該怎麼辦？因為現在國外爆發禽流感，影響到雞肉的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的責任就是確保兩千三百多萬消費者所需營養及熱量的來源都充足……

高委員虹安：根據農委會所提供的數據，目前國人一年的雞肉需求量是 77 萬公噸，如果進口雞肉占三成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白肉雞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我就是針對白肉雞，你覺得這部分的問題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是有在進口，國內也有生產，白肉雞的價格也在一個……

高委員虹安：接下來如果因為美國爆發禽流感以致進口有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進口數量不足的情況？其實國內白肉雞飼養家數已經減少，包括飼養數量也減少 3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白肉雞從小雞養到要送出去屠宰，快的話是三十幾天，慢的話是四十幾天，看它的重量需要多少。重點是我們都找產業界一起來討論進口資訊的變化，委員之所

以會擔心，主要是因為美國現在禽流感很嚴重，而我們的白肉雞進口大部分都是從美國來，所以我們會把進口資訊也同步發送給國內的生產者……

高委員虹安：具體解決方案打算怎麼做？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希望可以聽到具體的答案，你們打算怎麼做才能保障雞肉供應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進口因此而大幅度減少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鼓勵國內的農民適度增養，不過前提是進口減少。相關進口資訊我們會透過進口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高委員虹安：因為禽流感已經發生了，在這種情況下，進口就會減少不是嗎？還要等什麼樣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有五十幾個 state，並不是每一個州都不能……

高委員虹安：接下來有一個狀況是進口會減少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禽流感在冬天比較會蔓延，現在已經是春天，所以它已經往北到加拿大了，只要在一個州裡面經過 28 天沒有案例，比如德州比較熱，過去就只有一個案例，如果它 28 天之後沒有再發生任何禽流感案例的話，它一樣可以進口。這樣的話，我們就必須掌控資訊才能決定怎麼進行國內的生產庫存和進口調整。

高委員虹安：雖然國內庫存足夠支援到 6 月，但這部分還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民生問題，希望主委好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7 分）主委好。首先想請教農業保險法為什麼規定從施行後第六年開始將補助上限限定為 60%，但前五年補助上限卻是 75%？它的合理性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我們當初所提的版本，針對農業保險的政府補助是以二分之一為原則，後來送到大院以後，大院決定前五年補助比率以 75% 為上限，第六年開始以 60% 為上限，所以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這是大院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立法院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現在又要把它修回來，也就是不受第六年的限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去年才開始實施農業保險法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孔委員文吉：針對農業保險，按照你們早上的報告，現在農民投保的覆蓋率是 9.8% 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26%。

孔委員文吉：26% 是豬隻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全部。

孔委員文吉：全部的覆蓋率是 26%？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 25 項農產品品項、38 張保單的 total。

孔委員文吉：不是 9.8%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而且……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施行一年多以來，現在已經到達 26%。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記得當初大院委員要求我們要在兩年內達到 20%的覆蓋率，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達到 26%。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已經超過 20%。

孔委員文吉：關於農產品的品項，主要是針對豬隻、香蕉、釋迦，未來可能是鳳梨、稻米等大宗物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所講的是屬於政策性的收入保險，我們還有按市場機制由保險公司辦理的部分，像是高接梨、芒果、水產等等，這部分也有各式各樣保單的開放。

孔委員文吉：那我想請教，我們原住民地區都是專業農，我們不是什麼兼業農，原住民地區有沒有納入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只要符合我們開辦的保險條件，都歡迎原住民朋友來加入，像稻米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臺東、花蓮的稻米、釋迦可能有一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釋迦就有將近六成的……

孔委員文吉：像我們中北部都是那種小型的專業農，種梨子、茶葉，像這一些可不可以申請納入農業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高接梨。委員，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有開辦的品項像高接梨、芒果，都歡迎原住民朋友加保，如果是沒有開辦的品項，有需求的我們有所謂的保單開發機制，歡迎建議。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品項，比如今年就預計有十幾種品項要陸續的推出。

孔委員文吉：我看這個農業保險法，只是針對一些你講的專業農，其次是比較大宗的，比如政策性的農產品，但是我們現在一般的小農，還是要靠農業天然災害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是雙軌在進行，沒有保險的，但符合現金災害救助的條件，就是領現金災害救助，如果有保險的，要看是什麼樣的保單，有些是連結現金災害救助，所以他領現金災害救助以後，還可以領保險理賠，有些是區隔出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是屬於大型的專業農，因為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有限，所以要另外加一個農業保險，對不對？我們當然也希望我們小型的原住民專業農能夠納入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只要符合我們有開辦的品項，保費都有一定的補助，而且地方政府也可以加碼。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個保險，你統計一下有多少是屬於原住民的？你說 26%覆蓋率，請問有沒有原住民提出申請？沒有嘛！很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一些像原鄉種水稻的，現在都透過農會把他當成保險人，就某種程度來講，他們就算是加入了。

孔委員文吉：花蓮、臺東有種芒果的、有種釋迦的，屏東原住民有種芒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文旦也有這樣……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是針對中北部的小型高山茶、高麗菜，這個不是像你們這種政策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那個品項的種植時間不能太短，否則會來不及開辦，開辦完到執行可能……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重點是，原住民地區如果農業保險法申請的比例很低，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就要放寬它的補助條件，好不好？

另外，農會的部分真的要加強，現在我們高雄市桃源區的梅子都銷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們這個禮拜六、禮拜天就有去解決，而且我們直接跟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討論，我們有提供整個相關的產銷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不要因為某些加工廠沒有啟動現場收購而受影響，細節我請農糧署主秘說明。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有提過農會，幾個農會都不知道怎麼樣去幫原住民鄉鎮推廣農產品，我舉了幾個農會，你們有沒有去調查？我現在再舉桃源區的梅子為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南投縣農會曾總幹事就收很多梅子。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講高雄的桃源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透過甲仙農會去幫忙收購桃源地區的梅子，這就是一個具體的案例，細節我請輔導處陳處長跟你報告。

孔委員文吉：高雄桃源區的梅子，你們怎麼去幫忙促銷？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報告委員，進入梅子的產期之後，南投縣農會的曾總幹事有梅子加工廠，他有開價跟甲仙的總幹事聯繫，甲仙農會收購之後會送給南投縣農會加工。

孔委員文吉：有這樣的機制？

陳處長俊言：有。

孔委員文吉：請你把這個資料再提供給我。

最後一點我想請教主委，現在交通委員會要審查發展觀光條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嗎？

孔委員文吉：今天早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露營的管理辦法。

孔委員文吉：我所關心的露營場還是有限制，就是委員的版本不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莊處長跟您說明。

孔委員文吉：非都市計畫地區的露營場衛浴、廁所、管理設施，你們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老達：報告委員，這個分成兩塊，第一個就是農牧用地，第二個是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的部分是土地面積的 10%、上限 660 平方公尺可以做這些設施，在 10% 裡的 30% 可以做衛生設施和管理設施，大家應該比較能接受，因為有從本來 10% 放寬到 30%。在林業用地的部分，因為林

業用地大部分都是位在環境敏感地區，所以就維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就是這個土地面積的 10%、上限也是 660 平方公尺可以來做這些相關設施，可是在這 10% 裡面不可以有管理設施，衛生設施還是可以的。現在在這兩個部分，大概大家的共識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把露營場設施的條件放寬。

莊處長老達：是。

孔委員文吉：但今天交通部觀光局不贊成把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表示各部會還有意見，那你們有沒有把這個意見跟交通部說明清楚？

莊處長老達：有，有溝通過，我們基本上支持把它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裡面。

孔委員文吉：但是交通部否決。這個已經是長期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有關露營場管理設施的放寬，請主委再多幫忙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現在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7 分）主委好。我們先就一個概念溝通一下，以下資料我是從豐年雜誌和農政與農情雜誌節錄出來的。農漁牧產產值在我國只占 1.56%，但是 108 年農業人口有 269 萬人，占我國人口數 11.5%，也就是說有 11.5% 的國民是依靠農業為生。地方創生是要增加地方的吸引力、找回地方的活力、減少人口外移、解決城鄉發展不均等等問題，但是在面對各個區域環境的多樣、複雜及社會經濟情形不同，如果想要用一種方程式去套在各個區域，確實是有困難，所以歐美各國就藉著目的管理、組織去增進地方的吸引力。我在這邊想要跟主委談的就是地方的吸引力，但是地方吸引力的範圍可大可小，可以包括一個國家、一個城市或是特定的一個地理區域，今天我們在談農業的問題，不妨再回過頭來思考農村生活的地方吸引力。

有農業才有農村，那農村裡頭又包含了人類居住的環境，還有農業的產業結構，還包括收成及種種人文文化的建構，這個總體，我們把它叫做農村，是這樣一個概念。我就想請教主委，談到地方的吸引力，加入 CPTPP 以後，臺灣進擊的農業在哪裡？就是臺灣除了蘭花之外，怎麼樣能夠再造農產品的出口強項？也就是農委會所提到的進擊的農業到底在哪裡？最近我有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農委會防檢局提到，因為我國是東方果實蠅跟瓜實蠅的疫區，所以防檢局有跟日方展開協調的工作，去年我們獲得授權檢疫以後，臺灣有 8 項輸往日本的農產品創新高，較 2020 年同期成長了 22%，其中輸出到日本的文旦鮮果實達到 45 公噸，呈現了兩倍數以上的成長。

除了這些以外，我們再回過頭來看我們在地農業。我的選區是雲林，雲嘉農業的經濟模式很像，包括品種也像，所以我一直主張雲嘉要合併成一個院轄市，因為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跟人口結構也非常的相像。以雲林跟嘉義來講，番茄的外銷市場，日本的進口需求每年有 9,000 公噸，他們自產的大概有 70 萬公噸。因為氣候的替換，臺灣有臺灣的優勢，日本有日本的需求。日本進口了 9,000 公噸，目前主要的進口國家還有美國、韓國，但是以臺灣的優勢來講，因為距離比較短，可以節省很多運費，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努力達到 5,000 公噸的話，另外在日本自產的 70 萬公噸裡我們又可以搶到 3 萬 5,000 公噸，合計我們一年的目標值就放在 4 萬公噸。但是

臺灣如果要做到 4 萬公噸外銷到日本，或是外銷的主力產品，我們這邊的基地要有 1,000 公頃的溫室設施，鎖定 11 月到 4 月的生產季節。一年來講一個平方公尺可以生產 4 公斤，這還算是低標，如果以比較好的農業國家來講，甚至可以到 10-12 公斤，那麼 1,000 公頃的溫室設施可以創造一公頃 8 個人的就業機會，這樣就有 8,000 個就業機會。再來看農業產值，它會達到新臺幣 40 億以上，小果番茄一公斤可以賣到 100 元，這是我們的試算。如果今年 4 月防檢局跟日本政府申請小果番茄非疫輸入，4 月我們提出來，4 月底就可以發包小果番茄非疫生產示範溫室的統包案，按照這個時程一直拉下來，今年底 6 月底前我們就會完成小果番茄非疫生產區示範溫室統包案的設計審查，到今年年底我們的溫室新建工程就可以做。

我們再看 2023 年，如果我們按照這個計畫繼續走下去，這個進擊型的輸日非疫溫室推動時間表，如果明年的 1 月初我們做到第一座，明年的 10 月我們做到第二座，那麼後年的 1 月到 2 月我們專案申請非疫點的番茄日本試銷，再來 2024 年 3 月我們舉辦非疫點的番茄生產觀摩會，那麼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我們先完成示範溫室完整的報告書及非疫溫室的操作流程手冊，2024 年年底番茄輸日的非疫溫室規範就核定下來了，12 月初農委會就可以公布非疫溫室的補助條例，然後從 2025-2030 年非疫溫室就可以達到 1,000 公頃。連這個時程，我們都幫主委抓好了，你去思考看看這個有沒有必要做、到底要不要做、小番茄能不能成為進擊型的農產品而且是輸日的。

過去我曾經努力過，質詢過主委，也行文給駐日的經濟文化代表處，我也特別請謝長廷大使來協助，我們努力到這樣子，一直走到現在，我連時程也幫農委會安排好了，但是這是我們自己安排的時程、主觀的期待，農委會到底要不要有這個作為，請主委你自己考慮，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個不是考慮，非常感謝委員，而且不只感謝，還很感動，因為這本來是我們該做的事情，結果讓委員這樣幫我們把整個目標跟時程表都列出來，所以我們絕對要把剛剛委員講的這個目標，當成是我們現在開始要來執行的重要工作。

蘇委員治芬：主委，這件事情其實這兩年我有跟你報告過，你也指定陳駿季副立委來跟我交涉這件事情，然後你又指定農科院院長陳建斌跟我們交涉，我只是要跟你講，主委，你在上面，下面的人有沒有因為你下指令去積極推動這件事情，你自己去衡量、去斟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對農業部門太正面了，所以我回去會親自來確認每一個工作執行到位。

蘇委員治芬：我畢竟在農業首都工作了 9 年，我有 9 年農業首都的經驗，我對全國的農業沒有辦法講，但是雲林縣的農業，問題到底在哪裡、要怎麼去克服、要怎麼去解決，還有它的優勢到底在哪邊，我很清楚。小番茄就是雲林和嘉義的優勢，雖然如此，但也碰到瓶頸，因為我們有技術，未來要克服的是非疫區的問題，如果沒有克服這個問題，以後交通太擠了，也會硬碰硬，又會把小番茄的優勢拉下來，價格就一定會下跌。所以我覺得如何利用小番茄 2.0 打開小番茄的外銷市場，這是我們緊急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才會說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我說感動是因為這是從實務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好。

主委，我再跟你談第二個問題，就是如何保障蒜農的收入，蒜頭算是大宗的主要作物、也是當季的主要作物，但是這次我發現上至農委會、下至縣政府包括農會、鄉公所的預警是後知後覺，警覺性太慢。蒜頭我還是必須回過頭來檢視、檢討，今年缺工，過去一分地，外勞可以拿到 4,500 元，但是今年缺工，一些工頭帶著外勞到現場開始喊價，價錢喊到八千、九千塊，真的是情何以堪。某某理事主席說蒜頭的問題也在種子，如果種子健康、夠強壯，收成率就會比較高，他說留種以田間為主，如果發現哪個田畦的蒜頭長得比較好，就會留下來做蒜種，但是現在的農民不是，他們是各自留自己的蒜種來種，最後一定會產生問題，它一定會生病，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蒜頭還有第三個問題，就是農機的問題，靠海線的蒜農，因為土壤是砂土，他就種兩畦，靠內陸的蒜農，因為土壤比較硬，所以就種三畦，蒜頭要等到蒜頭葉乾了，吹南風以後，蒜粒才會飽滿，但是因為土壤的性質很容易造成採果率損失，但是未來還是可以改善。所以蒜頭有蒜種、缺工和農機這三個問題，我在這邊跟主委具體建議，針對蒜頭這部分，能不能提高保險的覆蓋率來取代天然災害救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面那個三個問題，我完全同意，就是我們要解決的蒜頭產業的問題，其實還有市場結構的問題，就是被少數掌控的這個部分，這一次有策略聯盟來協助，後續我們也會加大力道，除了這四個問題之外，因為在雲林蒜頭是大宗，海線、山線又因為氣候不一樣，受到的影響也會不一樣，我們也可以來思考，像稻米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部轉成基本型保險。當然種蒜頭都要申請登記，這樣可能更可以執行到位，而且它的一個方式就是看區域型的平均收穫，而不是看單一的，這點我們可以思考看看有沒有辦法比照水稻。但我現在不敢直接確認可不可以，因為水稻收入保險是以農會擔任保險人，這也是我們要評估的一部分，所以要等我們評估完以後才知道可不可以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直接轉成保險。不過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保險仍然可以照樣開辦，那是兩個不同的路線。

蘇委員治芬：是。我要提醒主委，兩者比較起來，如果蒜頭有一天要走到保險層次的話，關於如何建立長期有公信力的價格和產量的數據，主委現在總是可以開始啟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因為也要有基礎資料才有辦法辦保險。

蘇委員治芬：針對剛剛提到蒜頭的問題，天氣異常、病毒、蒜種等都是蒜頭面臨到的問題。蒜頭是大宗物資，算是臺灣的優勢，也算是主力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跟我剛剛提到的小蕃茄是不一樣的情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蒜頭這個產業，我們當然一定要保留，而且還要保障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那就請主委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21 分）主委好，我們來討論一下雞肉。現在美國為禽流感疫區，冷凍公會也發表了他們目前的狀況，臺灣雞肉供應將出現短缺，恐造成市場機制失控，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都有盤點，包括雞肉等所有農、漁、畜產品未來的供需，這部分是針對美國禽流感愈來愈嚴重……

楊委員瓊瓊：他們殺了 2,3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們撲殺了，因為他們是高病原的禽流感。

楊委員瓊瓊：這太恐怖了，而且連法國也撲殺了 1,300 萬隻。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才擔心這樣會不會減少進口的雞肉，因為進口的部分占三成，部位肉又以雞腿為主，不過我們都有盤點，除了二十幾個州有禽流感外，其他二十幾個州是沒有的，沒有禽流感的州還是一樣可以進口。

楊委員瓊瓊：他們是建議要把限制禽流感的州放寬為郡，對此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開過幾次專業的專家學者會議，大家都認為要維持現況，還是要以「州」為一個區域。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就是要請教主委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對外說明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不同意放寬為「郡」，還是維持「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肉雞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要以安全為基準。既然你盤點過的話，請問有何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幾項措施，因為擔心雛雞或受精蛋的進口會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已經盤點……

楊委員瓊瓊：請問在檢疫方面我們要如何管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的措施都會按照 OIE 的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進口的種原是足夠的。另外，有關國內的部分，我們需要把最新的國際情勢，包括委員剛剛講到的法國和美國禽流感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一次就撲殺了幾千萬隻真的是嚇死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禽流感是冬天比較嚴重現在已經快結束了，所以它開始往北邊的加拿大去。如果一個州得到禽流感，在後續的 28 天以內都沒有案例的話，按照 OIE 的規定該州就不是疫區了，這樣就……

楊委員瓊瓊：主委談到這邊，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國外是這麼嚴重，我們的超前應對要做些什麼，照你剛才的回答是，目前盤點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盤點了庫存和國內生產量。

楊委員瓊瓊：就目前盤點的結果來看，我們算還 OK，但本席上次在缺蛋的時候跟你討論過，你們應該去輔導，思考怎麼讓養蛋雞場的業者把流程做好、要怎麼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盤點出來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盤點出來了，有幾項工作要做，包括冷鏈全部都要建立，有了冷鏈雞蛋儲藏的期間就能增加……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在等你的答案，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下午就可以把書面資料給委員，我們下午……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直在討論，討論完我要知道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未來會完整避免溫差或低溫造成供應不足，或是禽流感造成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要從根源解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蛋比肉雞還難處理，因為國內對蛋的需求都是自己生產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們研討出來的話，就要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本席瞭解你們檢討的結論到底是要怎麼做、經費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也麻煩委員支持我們後續新的政策和措施。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從根源解決，不能因為一有事就沒辦法應對，這樣是不好的，所以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網購的部分，網購是現在的消費形態，但我們看到仿真樹，以及現在世人最愛的沈木和原木切片，這些都是常常被罰的，因為大家愛走這種漏洞。在這樣的情況下，關務署也統計出，違規輸入仿真樹、沈木以及木頭切片等木製品共計 235 件，比前年增加了 174 件，在這樣的情況下，罰錢事小但我們怕會把菌帶進來。相信主委在邊境管控上是非常有 guts 知道要怎麼去做的，又因為網購每一年都在增加，查獲的數字也在增加，所以對於網購的部分，請問要怎麼做？針對這種生物隨貨物傳入的情形，本席也要請教你們會怎麼維護我們的農業和林業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防檢局已針對網購，尤其是跨國境的動植物是不能這樣輸入……

楊委員瓊瓊：當然，像沈木就一定都是從國外輸入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只要一查到的話就算是有違動傳法或動植物檢疫等相關規定。另外，我們在守非洲豬瘟的時候，因為網購會以郵包或快遞的方式進來，所以我們會以 X 光機檢查。

楊委員瓊瓊：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特別提出關務署查獲的這三項是在逐年增加，所以你們要去應對，畢竟我們看到這個數字一直增加，心裡會愈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他們查到的，如果沒查到的話，我們還不知道有多少，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地超前應對好不好？這種生物一進來就糟糕了，還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你剛才講到了動保，去年 6 月 29 日動保法明文修訂一定不能使用山

豬吊，現在網路卻公開販售，甚至連 6 種配件也統統都在賣，查獲的案件也陸續在增加，請問怎麼辦？本來我們去年討論的時候還很高興，大家不分藍綠都一致認為這樣不行，可是有了法之後，所帶來的效果、查獲的數量還增加，而且還公然這樣賣，你看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覺得我們要更積極地把子法執行到位嗎？

楊委員瓊瓊：對，但怎麼個積極法？因為數字告訴我，以結果論來看數量就是增加的，而且總統也告訴我們，他在 4 月 3 日兒童節前一天也說，落實動物福利是政府的施政目標。現在有人挑戰你了，請問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這些違法的，我們當然要積極處理，而且……

楊委員瓊瓊：就算有了法，查獲不法的數字反而還增加，你說要積極，請問要怎麼積極？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委員，這就表示有積極在查，我們當然希望可以讓這些違反動保法不應該在網路上販售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們要有什麼作為？你剛剛告訴我，數字之所以增加是因為你們有積極去抓，這真是嚇死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防檢局和畜牧處都會去找這些電商團體，也會跟他們講，如果再違反相關規定的話，應該就可以找動保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楊委員瓊瓊：找他們來喝咖啡嘛！不要挑戰我們的法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動物一掉進去，身體就斷掉、死掉的等等情形實在太可憐了，不可以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加油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2 時 29 分）主委好。我 3 月 21 日質詢過你，當時恆春半島的大家在煩惱洋蔥的問題，擔心進口洋蔥會洗產地，而使價格下降。事實上洋蔥的價格還算不錯，之前大家在恆春半島不曉得是有人故意在帶風向，還是有人故意在操作這個議題，當時整個恆春半島，尤其是車城的大家都在說農委會都沒有作為，放任洋蔥進口等等。

當初我質詢過主委，你也說絕對不可能讓他們有洗產地的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洋蔥價格都保持得很穩定，而且價格也不錯，但重點是，大家都知道今年洋蔥產量較為歉收，相信主委也清楚，而你也回答我已經行文至外館，不曉得外館現在是怎麼答復的？憑良心講，當初百姓之所以質疑越南的洋蔥，因為生產的季節不太相同，照理講他們的產季是在 5 月到 8 月，所以那時從越南進口的洋蔥，1 月到 2 月進口的產量就達到了他們全年的進口量，難怪大家會擔心。主委說有行文過去，不知我們的外館回文了嗎？現在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在溝通當中，我們希望能儘快取得越南本土種洋蔥的相關資料，如此將有助於我們將來辨別有沒有在洗產地。其實相關的技術和方法我們都有，我們是希望可以互相配

合，如果可以互相配合，當然就可以很快地採用科學根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才會考慮進一步採取其他的措施。

蘇委員震清：主委，今天再次跟你提出這個問題的意思是，我到恆春半島時鄉親都會特別向我道謝，但我都說不用向我道謝，同時我也跟他們講，其實我們的農政單位非常關心農民們辛辛苦苦栽種出的農產品價格，政府一定希望價格是好的，尤其是現在剛好正值洋蔥產量歉收的時候，沒理由因為產量較少，結果價格又崩盤，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代表有可能涉入是否有所謂人為操作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蘇委員震清：這是他們的擔心，但我也跟他們講，其實農委會都有在特別注意，但除此之外我也要跟主委講，因為恆春半島的大家都知道，土壤要改善才行。這次我去恆春半島的時候他們也跟我講，委員，其實農委會也很關心要怎麼改善土壤的問題，但這又牽涉到黑肥。之前我也講過，只是我又要再次提醒主委，拜託主委跟農改單位，也就是跟改良場說應該要加快腳步。真的要加快，一定要好好地與地區農會、鄉鎮公所、產銷班研議一套如何改善恆春半島土壤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點我完全同意。在你質詢完之後，我也請陳駿季副主委開專案協助，改良場的部分我們會要求進度快一點。另外，我也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感謝委員的幫忙，過去恆春半島的洋蔥價格，在某種程度上是被 3 家業者在控制，現在已針對這個問題和農會合作開了一間公司，我們是給予冷鏈的補助、自動化採取、選別機等。雖然今年比較歉收，但不管未來是什麼情形，因為產量就占了二、三成的市場……

蘇委員震清：所以具有穩定的作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那是能夠冷藏，可以放到七、八月的，所以價格絕對會穩定地維持在某個水準，這才是一次把洋蔥的問題真正解決的辦法。至於技術面，我完全同意洗產地和土壤改進的那個部分，這些我們會趕快進行。

蘇委員震清：好，希望主委可以多加注意。之前我質詢你的時候，有特別注意到要告訴你，須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因為現在不管是什麼，包括成本都一直在漲，你也跟我講會在 3 月底的時候公布。其實憑良心講，我也知道農委會的事情有夠多、有夠雜，不管是天上飛的、地上爬的、水裡游你們都要管，你當時是回答會儘快，但到現在我還是不知道是什麼狀況。我要講的是，如今很快就要到汛期了，可能颱風季也要到了，我們現在是先把事情擔心起來放，也許你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怎麼調整，所以我再給主委一點時間，請加快腳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自己在召開內部會議的時候，其實就聽到副主委向主秘報告過一、兩次，但因我自己也認為內容還有再改善的空間，便沒有按照原來各單位報上來的版本公告，現在是請他們這禮拜再提供給我最後要調整的幅度和品項，俟 5 月汛期時便可適用。

蘇委員震清：我還要再向主委報告一件事，希望農政單位在審查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注意，不用怕對百姓太好，雖然我這樣講有點失禮，但是這真的是我的肺腑之言。我們真正要考慮的是，現在

所有的成本真的漲得太高，所以我們要讓百姓感受到政府的關心，不然光是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不夠的，我們都希望豐收時可以拿到好價格，賣好的東西，也賣到好的價錢，而不是領災害救助。主委，我講得很坦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提高價格的部分，也一定要符合現在所謂的漲幅，要把該調的就一次調到位，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接著我要再談一個議題，有個案才有通案，日前我接獲某位百姓的陳情，農委會為提升我國的農業人力素質，有位學生選擇公費就讀。公費有兩種，一種是專班公費生，一種是一般公費生，簡單來說，他唸了 4 年大學畢業了，拿了政府 4 年的公費後現在要去工作了，不然這筆錢就要被收回去。不過該生很會唸書，也希望能再做研究，所以又考上了臺大的碩士班，而且還是考上跟農業相關的漁業科學研究所。然而法令第七條規定，一畢業就要開始從事農作，請問主委這點能不能開放？也就說是該生考上了碩士，而且還是在唸與農業相關的科系，請問能不能讓他把碩士班唸完？

你們在 110 年農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中決議「在不影響其農業經營下，可於周末期間就讀在職專班」。這是一種好意，但我要跟主委講的是，可以就讀周末在職專班，就代表禮拜一到禮拜日在從事農業的人，不可能因為就讀周末專班就限制作物的成長，就算是禮拜六、禮拜日田裡的絲瓜在成長，蓮霧也在生長，所以你們才說在不影響農業生長的狀態下可以就讀在職專班。既然你們都開放讀周末的在職專班了，重點是唸了公費總是要還政府，他考上了碩士班，而且還是跟從事農業相關的科系，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可以給予鼓勵，反正也只是放寬而已，這筆帳總是要還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放寬讓他唸完與從事農業相關的科系後，再回來從農？也就是放寬到等他唸完碩士後再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再來考慮看看。我知道現在年代不一樣了，以前我們在唸碩士的時候非常辛苦，每天都要做研究，但如果開放到一般碩士的話，他將來可能就沒辦法從農了。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他還是要還，也就是等他唸完碩士之後再回來做事嘛！重點是，你還是要規定與農業相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意思是等他唸完碩士之後再回來從農？

蘇委員震清：是的，還是要從農，而不是就此放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研究看看，如果沒有從農一樣要將公費還回來。

蘇委員震清：要還回來，只是放寬讓他先讀完碩士，而且也要規定是從事農業相關科系，這樣才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討論看看。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有放寬到在職專班，我也認為這是好事，但重點是要跟從事農業相關，這樣才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討論看看。

蘇委員震清：回去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其實我也知道我們不鼓勵農藥，農藥的使用要妥善，但是百姓現在說農藥有的已經漲價，漲幅達到 120%，這我相信你都清楚。我在這邊提出質詢只是希望能夠多了解，怎麼讓農藥的漲幅不要那麼大，或是可以調降，想想看有沒有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多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可能要多推一些生物防治法或是 IPM，減少危害農藥的使用，並極力推廣。

蘇委員震清：要讓農民都了解，因為我只是要反映農民認為現在農藥漲的太貴，這你一定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

蘇委員震清：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3 分）主委好。今天聯席委員會主要是在談農業保險法，我想跟主委討論，其實大家也都知道為什麼要有保險，就是要匯聚保費，到時候可以分攤風險損失。過去農業某種程度上都算是靠天吃飯，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明天天氣會怎麼樣、下一季又會碰到什麼事情，當然這種意外 risk 的情況很多，透過天然災害的救助是一種方式，保險也是一種方式。其實我們光看過去的比較大概也可以理解，天然災害救助這種救急的方式，其實也未必是很好的 compensation，不算是一個很有效地彌補，因為是一次、一次的，而且花錢就結束，如果我們有效地建立一個不錯的保險機制，坦白說這確實是一個更佳策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們也承認兩軌都要有，因為有的時候是救急，但如果真的要建立長期的制度讓農民安心的話，保險制度應該會是優先選項，不管是從彌補的程度、災害的認定還是財政效果來看，其實農業保險反而是可以長久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很多國家都已經陸續大力地執行農業保險。

張委員其祿：當然推動這個制度是沒有問題，但還是需要討論一下，我們希望做這些事情可以讓農民安定，前面也有委員有垂詢過保障的範疇部分，目前整個覆蓋率大概不到三成，請問如何有效提升覆蓋率？坦白說，大家都知道這種保險可能會低估風險，學術上我們很瞭解，大家常常低估 risk 的發生，你如果真的要他去保，他也會覺得自己應該不會這麼倒楣，所以要如何提高覆蓋率，可能會需要一些誘因，請問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重點，提高覆蓋率才能大幅度降低剛剛委員提到農民會遇到的風

險。要提高覆蓋率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補助一定金額的保費，各地方政府如果有再協助，我想農民的負擔就會比較低，也更願意投保；第二個是執行的成本要再降低、執行效率要更快。成本降低的意思是，以前是透過傳統現金災害救助那種勞師動眾的勘災方式，所以我們開辦的保險有些是用氣候指數型的，只要看氣象站的資料即可知道是否能理賠，這後面會有更多專業的部分要執行，這樣才能讓覆蓋率大幅度增加。第三個是透過政策性，所謂政策性是為了政策需要才去開辦保險，而不是為了市場。從去年到現在陸續有豬隻死亡保險，今年我們還有推動稻米的收入保險，以及去年年底到現在的鳳梨釋迦收入保險，這些都是政策性的保險，像鳳梨釋迦就有將近 60% 的覆蓋率，我認為如此應該可以大幅度提升原本只有二成六的覆蓋率。

張委員其祿：當然覆蓋率的提升需要政策性的協助，如我們開辦的那些項目，檢討目前現有的多數保險，其品項及評估標準、甚至是理賠要件後，我們現在還是以天然災害這種理賠為主，講白一點，就是還是以天氣、病蟲害這種因素為主的。

現在農業保險的類型中，其實後來加入的鳳梨釋迦等也是因為碰到中國的問題所以才加入保險，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超前部署？因為剛剛主委有提到在政策上有一些新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不歸咎於農民的因素有很多，應該不是只有氣候導致的天災，譬如市場價格波動，所以後續才會有鳳梨釋迦跟香蕉的收入保險。我們會持續針對不同的品項開辦不同的保單，重點還是要讓農民具體的瞭解到，可以透過保險把有些無法歸咎於自己的因素所造成的損失大幅度降低。

現在農民樣態的很多，我覺得應該要先從專業農開始，因為專業農的所得大部分都依賴農業的生產，我覺得從這部分推廣會比較快，譬如我們推的良質米生產專區，因為規模有兩萬、三萬公頃，大部分的農民就會買，因為他知道如果不買的話，整個收入就會大幅度受到影響。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些品項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做未雨綢繆的規劃，另外如同主委剛剛講的，我們不是只有天然災害、禽流感等而已，現在越來越多別的因素，如俄烏戰爭的衝擊、中國政治因素的干擾，講白一點，好像已經不是單純只有農業部門的事情，這些也都會影響到，我認為這些比較新型態的因素，農委會是否也應該納入考慮？當然前提是真的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你知道有些戰爭險不是很多公司願意承保，請問這個問題會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業保險有分很多種，像美國有一個叫做作物保險，作物保險中又可以保產量和保收入，這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試辦農業保險，最後開辦農家所得的保險，也就是一個農家中有幾個人從農、面積多少，保有他們一定的所得。委員也知道農委會有各式各樣的補助，如對地、對人、對資產、對產品甚至還有對保險的部分，如果最後都歸整到農家所得保險，這樣不管是國際、國內災害或市場變動，農民都會有一定的保障，這才是我們最後希望……

張委員其祿：這確實需要一個系統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做到這樣的前提就是所有的資訊要清楚並且公開、正確，所以我們現在透過農業保險以達到數據更加公開、透明、正確。

張委員其祿：瞭解，謝謝主委。最後一句話，希望這個保險的納保範圍能夠經過更多評估，有時候

除了供需之外，也有其他造成農民損失的可能性，如國際情勢等等，我覺得應該儘量把這些納入一併考量，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2 分）主委好。剛剛談到鳳梨釋迦，主委今天也有特別提到我們本來有設定內外銷各 5,000 公噸、加工 3,000 公噸的目標，目前只有內銷達標。剛剛主委說鳳梨釋迦的投保率高達六成，但是沒有達標是否會影響到他們的保費收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不會，這次特別開辦鳳梨釋迦收入保險主要的目的是保障種植鳳梨釋迦的農民其收入一定要高於成本，所以才有每公頃 40 萬元或 45 萬元的保單；第二個，其計算方式是採用北農的成交價格算到 4 月底並扣掉運輸成本等，回推算出產地價格來計算他們的收入有無達到 40 萬元，這部分跟外銷有關，如果外銷增加，產地價格就會拉抬，收入保險就比較不會理賠，但是如果價格下跌，收入保險可能就會理賠。

高委員嘉瑜：所以投保到六成就一定會有理賠，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表示有六成農民投保，至於會不會理賠是要用算的，算出最後是否低於他的收入，如果用產地價格算出來收入超過每公頃 40 萬元，當然就不用給農民理賠，如果低於 40 萬元，就會補足差額，如果他是保 45 萬元的，當然保障的程度就更大。

高委員嘉瑜：因為未來加入 CPTPP 後，這些產業會受到衝擊，所以保農業保險會有比較大的保障，但是目前只開辦 25 種品項、39 張保單，請問未來是否會增加？目前對農民權益的保障是否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後續的品項跟保單要再大幅度的增加，今年就有十幾個品項，很多都是各地的立法委員或是農民團體建議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會有一個目標嗎？預計要多少才能保障農民的權益？因為農產品這麼多、受到衝擊的產業也這麼多，現在這些保單真的是非常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針對果樹型，因為比較容易執行，葉菜類就沒辦法做，因為葉菜類種植的期間太短，還來不及執行，保險就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會針對大家建議的品項加快辦理。其實不只如此，我們還希望農民保的每一張保單，其投保比例可以大幅增加。

高委員嘉瑜：你預計今年果樹型會增加到什麼程度？目前是 25 種品項、39 張保單，你今年預估目標是增加多少保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李局長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聰勇：謝謝高委員對農業保險的關心。今年保單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新增 5 張，目前是茶葉或是葡萄等，有些保單都已經陸續在進行，未來我們會再積極開發更多的保單來保障所有農民的權益，謝謝。

高委員嘉瑜：所以預計要增加 5 張保單，請問有多少品項？有茶葉、葡萄還有什麼？

李局長聰勇：基本上也是 5 個品項。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茶葉、葡萄還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高粱，所以是 6 個嘛？

高委員嘉瑜：茶葉、葡萄、高粱，總共是 6 個品項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

高委員嘉瑜：至少 6 個品項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嘉瑜：這樣還是不多啦！以現在的狀況而言，我認為目前增加的幅度還是太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用覆蓋率來看，現在的覆蓋率是二成六，換言之，大概 100% 的農產品有 26% 是被 cover 在農業保險裡面，如果覆蓋率再增加，就有更多農民可以被確保，像今年實施水稻的強制性收入保險，其覆蓋率應該可以到四成或五成。

高委員嘉瑜：關於雞蛋的價格也是一樣，現在我們解除補助之後，雞蛋價格還是一樣持續高漲，到現在每臺斤高達 48 元，但是產量並沒有增加，主委之前說 3 月之後價格會回穩，依照目前的報價，請問雞蛋價格到底何時會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的原物料持續上漲，尤其是黃豆、玉米，所以飼料價格也跟著增加，依照我們掌握的統計資料，未來幾個月可能還是會持續上漲，飼料價格上漲，農民成本就會增加，我想……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就回歸市場機制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是市場機制在運作，目前來講，我們希望可以穩定供應國內的需求量，這是最重要的目標。

高委員嘉瑜：雞蛋價格現在已經高達 48 元，主委認為持續上漲到多少就應該要介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上禮拜在對外開一個糧食安全的直播會議時有特別說明，我們要先確保供應量穩定，價格的部分我們會尊重市場機制，因為農民的收入沒有超過成本，就不會生產，所以在這些原則之下，雞蛋供應量充足為我們的主要目標。

高委員嘉瑜：要達到供應量充足，除了國產之外，也有從國外進口很多雞蛋，但是現在因為塞港等問題，所以也進不來，上次也講過，我們從日本或其他國家進口，其供應量是否能夠滿足臺灣的需求？目前這個量還足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專案進口雞蛋的部分，因為是國內供應不足這種特殊情形的時候，才会有這樣的情事，到 3 月底大概供應五百多萬顆，現在還是以國內生產的雞蛋來滿足國內需求。

高委員嘉瑜：所以還是以國內為主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高委員嘉瑜：另外，農委會成立了寵物管理科，問題是我們動檢員的人力遠遠不夠，動檢員人數大概是 174 人，臺灣的毛小孩約 250 萬隻，以每年動保案件約 2.5 萬件來計算，每位動檢員平均要負責 143 件動保案件，其實這個負擔遠遠過重且人力不足。雖然農委會現在成立寵物管理科，

請問是否會增加動檢員的人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關於寵物管理科，不是只有農委會增加人力，總統跟院長也給各地方政府總共超過九十幾位的人力，第一點補充說明。第二點，相關經費也要到位，每位動檢人員所負擔的件數很多，真的是非常辛苦，而且我們所獲得的檢舉件數，也在大幅度成長，所以我們也會來盤點相關的人力。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才會呼籲有成立動保警察的必要性，也希望主委能夠積極去爭取，看看如何讓內政部、警察局來協助、配合，不只是動檢員，而是能夠有動保警察的設置，請問這部分有進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感謝委員還有很多動保團體都希望我們設置動保警察，到目前為止，針對跟刑事案件有關的，才會請警察同仁來協助處理，至於未來是否要成立動保警察，可能要跨部會再來討論。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這個部分，之前小英總統也是積極的回應動保團體的訴求，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更加重視。

另外，最近六福村進口動物的相關爭議，其實也引發了動物園飼養環境相關議題的討論，其中關於所謂展演動物的權益或是動物的福利，農委會可能也要多去瞭解一下，目前有很多動物展演都是用餵食秀的方式來招攬民眾，甚至成為獲利的來源，但是這樣的餵食秀，其實對於動物本身是一種傷害，甚至也沒有所謂生命教育的意義，反而變相在虐待動物，像美國 Netflix 就拍了一部影片「虎王」，以紀錄片方式揭露一些動物園或是打著關懷野生動物的連鎖產業，利用餵食秀這種消費的方式，然後去虐待動物，所以這部分農委會有去瞭解、重視到目前國內許多的餵食秀，是否有符合相關對於動物保護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動物展演的部分，有要求不能違反任何與動物福利有關的規定，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有關六福村的部分，我們已經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按照相關動保跟野保的規定，因為它同時適用所謂的野保跟動保，所以目前是由我們的黃金城副主委擔任召集人，上次已經先去實地的現勘，並蒐集相關的資料，下次才會召開整個專案的審查委員會，且這裡面都會有許多外界的學者專家來參與，我們會用專業的方式以及考慮動保福利……

高委員嘉瑜：也有請動保團體來協助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都會直接跟我們建議。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動保團體代表的參與，除了展演的環境是否符合規範，另外關於這些園區裡面的醫療量能，其實也是大家關心的，像這些動物園或是相關的動物展演場域裡面，其實這些動物受傷的情況非常普遍，但是裡面的醫療資源是否足夠，裡面到底是誰在關心這些動物等等，請問農委會會以什麼方式來監督或是瞭解這些動物園的環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有依照相關動保權益的要求。

高委員嘉瑜：據瞭解，目前是依照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八條，由園區聘任專業人員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人請江副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現在只要是取得展演許可證的機構，它必須都要配置適當的專業人員，其中有一定規模以上的，當然就要配置獸醫師，以進行所謂園區內相關的醫學、動物醫療等事宜，同時針對動物照顧的部分，它也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是有這樣子的規定，但實際上到底有沒有依法配置或是隨時在園區裡面可以去瞭解動物的狀況，甚至相關的衛生環境或是醫療的狀況，這部分就需要農委會主管機關去介入，不管是監督或是抽查，或是不定期地去做檢視，這個其實也有賴於我們的動檢員，但以現在動檢員人力來講也是不夠的，所以如果要靠園區自主遵守規定，我覺得這個機會並不大，對此，主管機關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去監督或是瞭解？

江副處長文全：關於這個部分，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按照現行的規定，展演動物的場域，本身必須做相關的紀錄，同時我們每兩年會評鑑一次，且評鑑的過程中，都會邀請外部公正單位、學者專家，包括動保團體一起來處理；第二個部分，我們的動檢員可以依據所謂的必要，不定期地去進行抽查，必要的時候，也會請專家及動保組織代表共同來參與，希望能夠發揮全面的監督，以落實展演動物的管理。

高委員嘉瑜：如果真的做得這麼好的話，就不會發生六福村 10 年死了 8 隻長頸鹿的情況，即他們的平均壽命比一般長頸鹿還要少的狀況，而這樣狀況之所以發生又是為什麼呢？所以我的意思是，以我們現在的監督機制，可能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這些動物園打著生命教育的名義，但實際上是以營利為目的，他們對於動物相關生命教育、保護等相關的環境有沒有重視，其實現在動保團體還有社會大眾也都很關心，所以我們希望相關主管機關，不只是農委會，可能也跟環保署有關、跟林務局有關，各個相關單位，大家都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聯合稽查或是進行不定期抽查，像在消防安檢上，可能就是由市政府各個單位聯合去做消防安檢的稽查，然後針對各個職掌進而去做相關的檢視，否則若只靠一個單位、一個主管機關去關心，可能是不夠的，此時可能還需要不定期地聯合各個相關單位去做聯合稽查或是不定期抽查，才能真正瞭解這些動物相關的環境，是否有依照法規來進行，這部分也希望農委會能夠予以協助，因為動物保護屬於農委會職掌，還是希望你們站在這個原則上，聯合其他主管機關進行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3 時 36 分）陳主委好。今天主要討論的是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但本席看了後覺得很奇怪，你們的修正條文是由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就是「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及調整」；國民黨黨團曾銘宗委員提出的，就是「……施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你顛倒了！剛好相反啦！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相反？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您第一個講的是曾委員等 19 位委員提的草案，第二個才是我們現行版本的

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在此要跟你強調，不要因為是國民黨提出來的，你的意識形態就要跟我們不一樣，你說最高補助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但是針對我們提出來的，你就要修正一下。現在所有委員都支持，表示要明確化，所以你打算如何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今天的簡報還有任何的質詢當中，我都說明得很清楚，不管是現行的條文，還是曾委員等 19 位委員的版本，跟我們在執行上都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所以到底這個條文要如何決定，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因為這部新法已經施行一年多的時間了，當初我是覺得，是可以讓法令執行一段期間，再來考慮相關的修法，無論如何，我們都尊重大院的決定，而且在執行上，並不會造成我們在推動農業保險上有任何的困難。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剛剛有答應陳明文委員，說要支持立法委員的提案，所以我要明確地問你，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整個條文要如何修正，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好，瞭解。

第二個問題，關於提升農業保險，其實我對你很讚賞，我覺得你是一個肯做事情的人，目前四項保險裡面有家畜保險、香蕉收入保險、鳳梨釋迦收入保險還有推動水稻收入保險，關於水稻收入保險，你要如何來保險？保險賠償下來的錢是要給土地所有權人還是給誰？這個部分應該要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在這裡再次的說明，所有的保險，尤其剛剛委員提到的水稻收入保險，都是實際耕作水稻的農民來投保，所以不管任何理賠，都是給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再者，實際耕作的農民參加保險，並不需要地主的同意書，只要農民自己簽切結書，說這塊地是我在耕作的就可以……

陳委員超明：假如我有一塊地，請人來代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外包給別人做……

陳委員超明：我不一定包給別人做，但我可以請別人來幫我耕作，然後我再付錢給他，這應該怎麼算？是交給公糧的人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話問題就更複雜了。如果是自己種植水稻，但播種、收割都是請機耕隊來協助的話，那麼種的人是你，當然保單就是……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了，所以小地主大佃農不就歸給大佃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由大佃農來投保。

陳委員超明：我再請教，香蕉有收入保險，鳳梨有收入保險，釋迦有收入保險，你說這是立法委員給的建議，但我是苗栗人，我就看不懂了。我們有種草莓、有種柚子，結果你都給南部的，北部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給的是品項建議，且陳委員剛剛提的都是政策型的收入保險，之所以會辦鳳梨和釋迦是因為……

陳委員超明：因為鳳梨和釋迦沒辦法賣到中國大陸去，所以就多了一項收入保險？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保障……

陳委員超明：這個讓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主委上回到苗栗考察草莓種植情況時，你說會提高天然災害救助金，因為現在農民耕種的成本增加了。請問這件事辦得如何？上次主委說 3 月底，到底現在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抱歉，因為到 3 月底時，規模尚未達到預期，所以我請產業單位，包括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重新盤點，應該是這個月……

陳委員超明：這個真的要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必須趕在下個月汛期到來前公布。

陳委員超明：以天然災害救助照及保險補償來說，兩者是不同的，還是同時進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像短期的葉菜類無法保險，所以就是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因為從開辦到執行……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有投保呢？這樣我還能申請天然災害救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是合在一起，譬如高接梨，高接梨就連結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以可以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再領取保險理賠，這是第二種。還有第三種，也就是直接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到保險，這樣就不再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也就是今年所實施的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現在有這三種樣態。

陳委員超明：這是基本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詢問，讓我得以解釋清楚這三個樣態，有完全獨立、有連結的以及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完全撥給農業保險的這三種。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講的我聽得有點模糊，你要講的再詳細清楚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抱歉，我應該……

陳委員超明：否則到時候農民來考我，說我沒學問，那就慘了！主委可以講得更清楚詳細一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天我再向委員解釋清楚，實在很對不起，這是我們沒講清楚，現在就是這三種樣態。

陳委員超明：我會記起來，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再問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這樣才符合實際狀況，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上次主委去看草莓，讓我感觸很深，也覺得冷鏈物流真的很重要。我時常到鄉下走動，發現苗栗有酒廠水果酒做得非常好，還用以色列進口的原料與技術做調配，甚至幫韓國品牌代工水果酒，非常有名，占了我們 85% 的市場。廠商說，他用臺灣水果發酵做的天然水果酒比韓國好，但因為產量之故，加上價格貴，很不划算。所以他希望如果農產滯銷或發生天然災害時，可以整個收集到他的工廠，他很快儲存起來處理，這是一種方式，也因此，他希望農委會主委與相關主管能一起下去看看。

其次是行銷問題。廠商願意送 50 箱給主委喝喝看，試試臺灣水果做的水果酒風味如何！他很快會來我辦公室，屆時主委到我辦公室來喝水果酒，看看這問題怎麼解決，好不好？主委，我不是信口胡說，而是實際考察後，認為這是一種可行的新模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重點不在於喝水果酒，而在於委員講的前半段。因為農產品不管盛產或遇到天災，都有上中下級之分，如果能把受影響的次級品拿去加工，甚至是提煉成水果酒，確實不失為一種方式，也有助於產地價格提升，我對這個比較有興趣。如果廠商願意和農委會農糧署針對各地水果來合作的話，我們非常樂意。

陳委員超明：我想這才是能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從科技、農業著手，尤其我們的加工製造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天有看到草莓的樣子嗎？

陳委員超明：我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又冷又下雨，但如果拿去加工的話，完全不影響品質。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但問題在於有多少農家可以配合？一旦廠商與農委會結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對接。

陳委員超明：而且要先說好，萬一農產品滯銷或受到天候影響有所損害時，由廠商馬上收購，馬上消化完……

陳主任委員吉仲：等一下我派人向委員要資料？透過委員來跟這個人……

陳委員超明：你跟我一起去，大家當面談，看怎麼樣才能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希望主委一起來？我絕不會讓主委白吃午餐，絕對可以解決問題！

另外，我曾到一家農場去，農場主人花了兩千多萬買了兩部極致冷凍乾燥機器，可以把水分一次抽出，但口味一樣！雖然電費很貴，但是做出來的東西品質和原本完全一樣。我認為一旦農產品滯銷時，如果有這種機器，如此一來既可以乾燥，又能磨成粉，不用拜託別人，也不用外銷，只要冷凍乾燥磨成粉，然後做成「礫冰」，那就不得了了，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大企劃！我認為我們要有新思維，為什麼我今天站在這裡？因為我希望主委可以一起來看看，只要主委試過一次，認為可以了，那以後我們就不用擔心農產品滯銷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各地方針對加工就是這樣處理，目前有熱乾燥與冷乾燥兩種方式，冷凍乾燥可以維持原型……

陳委員超明：冷凍以後成分都沒有變，做出來的東西真的很香。我想帶主委一起去，主委只要吃一次就會深受感動，這一定要推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重點在於如何連結到產地。

陳委員超明：想連結到產地必須有一套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加工技術很重要，否則我也不會站在這裡談這個了。這可以克服農產品滯銷問題，而且這樣一來，比較差一點，但不是全部爛掉的東西就可以用了，對農民的幫忙很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改天盡快到苗栗去。

陳委員超明：你每次去苗栗都匆匆忙忙，好像怕我跟你要錢似的，這次我帶你去是替你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次安排一天。

陳委員超明：真的？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48 分）請問主委，洋蔥是否有保險？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洋蔥沒有，但之前農民曾經反映過，因為現在發生天然災害的頻率越來越高，所以可以考慮看看。

廖委員婉汝：不納入保險嗎？可以考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廖委員婉汝：保險比較好，還是天然災害救助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保險比較好。

廖委員婉汝：保險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例來說，如果一年農損 120 億，但農民所拿到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平均才 30 億，等於有 90 億元的農損缺乏保障！

廖委員婉汝：但保險得繳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繳一點錢，所獲得的保障比較大，因此要麻煩委員幫我們宣傳。現在有很多保險……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才問你洋蔥有沒有保險！如果有需求又划得來，農民自然會參加保險。我認為農委會應該把洋蔥列入，只要列入就有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之前我問農金局這問題，農金局認為必須具備一定的經濟規模與生物生長特性才會納入保險。但保險公司看到損害發生時，或許也覺得划不來而不願意納保，所以這是相對的。

之前曾聽聞大陸洋蔥混著越南洋蔥進入臺灣，新聞報導指出，主委想蒐集洋蔥 DNA，請問是改良場還是哪個單位有在做這類研究？以後又該如何預防？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與國內同品種或不同品種的洋蔥，現在我們已經有同位素 DNA 技術。如果我們能取得越南當地的土壤與洋蔥品種，再搭配我們的技術，即可確定我們的洋蔥有沒有被洗產地。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儘快完成這件事。

廖委員婉汝：我也希望農委會能做到。有時候臺灣很多農產品的量價是相關的，由於有些農產品的生產屬於瞬間的季節性東西，盛產時價比較賤，此時如果能轉做加工是最好的。

其次就是剛剛幾個委員所提到的，目前大蒜、紅豆之類的產品，最終還是需要進口，只是我們不希望發生洗產地的事，所以本席提醒主委注意。

我們在恆春地區種植洋蔥，從我阿公開始種洋蔥到我父親、甚至到現在，都仍然在種洋蔥，

這也讓本席認為應該好好思考地方產業問題。更因為恆春有落山風，所以只能種洋蔥。有關洋蔥問題或蒐集洋蔥 DNA，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根本買不到洋蔥種子，都是進口的，而那些種子都掌控在拜耳、孟山都等大公司或者美國、荷蘭等國家手上。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改良場除了建構 DNA 以及繁殖的基本分析外，也應該進行成分與微量元素的分析。簡單說，就是建構產地土壤分析，否則防不勝防，畢竟臺灣的洋蔥與進口的洋蔥就是不一樣，遑論從大陸轉進來的，這種貿易商實在滿惡劣的！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建構這些機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除了預防洗產地之外，現在市場仍然可以維持一定水準的穩定價格，對此，我們非常感謝恆春半島這些農會的通力合作。我們補助冷鏈……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主委非常用心，還把洋蔥當成轉作獎勵，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婉汝：雖然是輪作的獎勵，但洋蔥有那麼多病蟲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

廖委員婉汝：如果以種植二期水稻的方式來改良土壤……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種水稻、洋蔥可以改善土壤，所以現在我們已經打破期作規定了。我會請農糧署再行文各鄉鎮公所，告訴農民一年可以領兩期，而且不管哪一期，都不再限制期限，也不規定哪個月只能種一期，哪個月只能種二期，這些我們都打破了……

廖委員婉汝：但洋蔥就是地方的特色產物、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之前農民就有這樣反映。

廖委員婉汝：種水稻可以消滅土壤裡因種植所留下的菌，因為田裡的水可以殺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要輪作，不能只種單一作物。

廖委員婉汝：確實不能種單一作物。在種水稻翻土時，因為水軟，翻土可以翻得比較深，之後曬乾農田，就可以發現菌減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麻煩委員向農民與鄉鎮公所解釋，期作已經打破了，不要限定農民一定哪個時間……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農委會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我可以幫忙宣導。

另外，不管是鳳梨或鳳梨釋迦，主委說已經開拓日本市場，外銷也成長了多少。但事實上，每年仍有 4.5 萬噸的鳳梨要處理，所以必須靜下來好好做，不要只會玩數字。畢竟現在外銷到日本的部分只消化了 1.8 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1.8 萬噸！

廖委員婉汝：但還有 2.7 萬公噸銷不出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到日本可以超過 3 萬公噸！屏東不是已經進入盛產期了？

廖委員婉汝：開始採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外銷價格上，我們要求產地每公斤要 22 元，否則領不到我們的……

廖委員婉汝：基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獎勵。因為外銷到日本的話，我們的產品價格遠高過菲律賓的好幾倍，一顆賣……

廖委員婉汝：由於介殼蟲問題，以致鳳梨無法銷大陸。過去我們說大陸是單一市場，當大陸不進口鳳梨時，我們的鳳梨就產生問題。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單一市場來說，日本和中國都是單一市場，可是兩者對國際法規的認定不一樣，因此就算有介殼蟲，薰蒸完還是可以外銷到日本……

廖委員婉汝：我想強調一點，其實日本市場的要求更嚴格！就像屏東愛文芒果外銷一樣，如果要外銷日本，檢驗非常嚴格。現在中國市場因為鳳梨有介殼蟲而出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求自己，也要求種植者稍微注意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廖委員婉汝：以單一市場來說，日本是主要市場，卻發生飛蛾卵問題。據聞可能是木頭出問題，就像台電停電，就說是小動物引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會有飛蛾卵？為此我到產區看過，發現產區都在晚上做集貨包裝，所以是燈光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要去克服……

廖委員婉汝：沒錯，但這些都是理由，只是買的人不會考慮燈光引飛蛾跑進來在木頭上產卵之類的。現在日本發現我們外銷的鳳梨有病蟲害，甚至有飛蛾卵，萬一連這個單一市場也關了，那麼我們想再開拓另一個市場就不容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對，所以我們要求產地外銷必須建立 SOP，包括用藥部分，都要符合進口國家的要求。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我提醒主委，不管是洋蔥或鳳梨，或者我沒時間講的鳳梨釋迦，都面臨到單一市場問題！之前中國是單一市場，有介殼蟲問題；現在日本也是單一市場，而澳洲、新加坡則出現了黑心鳳梨，這些我們都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去年冷鏈的問題，現在已經調整為 13 度 C 加減 2 度 C……

廖委員婉汝：對，就是冷鏈做得不好或者剛好遇到瑕疵品所導致，所以我們必須讓品質有保證，如果我們自己都不好好保證，一旦單一市場、甚至外銷市場通通斷路時，那就是把自己玩殘了，真的那樣，我們也無話可說了！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也是農委會要教導農民考慮的地方，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57 分）主委好。今天不會對你太兇，因為連召委都說我對你太兇。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上次主委曾保證 3 月中下旬就可以解決缺蛋問題，請問缺蛋問題解決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調查，現在每天國內的產量大概是 10 萬 8,000 箱，由於清明過後需求

降低，因此供需之間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差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到一、兩千箱。

曾委員銘宗：主委放心，我今天不會修理你！我們今天來好好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委員的質詢都很專業。

曾委員銘宗：4月2日到4月5日放了四天假，我幫主委做了市場調查，現在來看看到底缺不缺蛋。這是4月3日上午11點和平東路二段的全聯超市，主委，你看有沒有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看到委員的簡報，但根據我們所獲得的資料，在這四天假期裡，臺北市除了大安森林公園附近一家超市外，其餘的都供應無虞。因為放四天假，而全聯的蛋從洗選廠來，基於勞基法要求，洗選廠沒有加班……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來看看。這裡架上空空的，而在我半小時裡又跑到成功國宅的家樂福去，主委，你看有沒有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資訊我沒有掌握。

曾委員銘宗：有蛋。接著往下看，這家也是有蛋，你看我對你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好我回答的是這個資訊沒掌握……

曾委員銘宗：4月3日下午5點，我出門到忠孝東路頂好，主委，你看有沒有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那天掌握的是全聯有幾家在臺北市的門市沒有蛋，其他大部分都有。

曾委員銘宗：你看，架上空空的！一顆都沒有！再往下看，隔天4月4日下午3點，這是位在樂業街，主委，這邊有沒有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保證的是4月5日就會有，現在是因為那段期間放假，在洗選廠沒有運作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1顆都沒有！4月4日下午5點，這裡有沒有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有講過，4月5日上班以後，因為洗選廠有開始運作了，就會……

曾委員銘宗：有，兩盒，我在那邊站了一下，這兩盒一下子就被買光了，我是算有良心的喔！我是照有蛋的時候，沒有照人家將蛋買光的時候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不用謝謝我，但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就是你不要再保證了，為什麼？本人當過政務官，沒有人像你這樣老是說「我絕對保證」，你常常保證，哪有什麼事情可以絕對保證的？針對蛋的部分，那天你講說保證3月中、下旬以後就沒問題了，所以我選在4月4日、5日去看，沒有蛋嘛！主委，你不能再保證了！因為很少有政務官像你這樣講話講得這麼絕對的，老是拍胸脯保證，主委，你的胸脯有沒有腫起來？有沒有腫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運動健將，我的胸本來就是有肌肉的。

曾委員銘宗：本來就腫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保證下次不會用這麼大的保證的語言來做說明。

曾委員銘宗：腫太大了！主委，真的，政務官我做過，但沒有人會說絕對保證什麼，開什麼玩笑！

市場是動態的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你大概也知道我們對於這些農產品，尤其是比較必需品的部分，它的需求彈性幾乎是很低的，所以這時候……

曾委員銘宗：沒錯啊！但你常常保證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您考慮到我的位置的時候，針對整個市場信心的部分，還有安定的效果，甚至怎麼來解決雞蛋短缺的問題，這個……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站在那裡答詢是要講事實的，不是拍胸脯，拍胸脯沒有用，因為事後會證明你拍胸脯沒有用。

主委，我請教你，缺蛋的危機什麼時候可以完全解除？也就是供應很平順，民眾出去都買得到蛋，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這個月啊！

曾委員銘宗：這個月是什麼時候？中、下旬？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用到中、下旬，因為現在天氣整個都回暖上來了，我也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擔心……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 4 月快中旬了嘛！其實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到 4 月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

曾委員銘宗：不用？4 月 20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辦法跟委員保證哪一天啦！因為雞蛋的生產是每天都在變動的，除非溫差又突然變動……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樣就對了啦！不要隨便保證，但你上一次是保證 3 月中、下旬，結果就跳票了，所以現在是 3 月底以前 OK 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現在 4 月了。

曾委員銘宗：對，4 月底以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4 月底以前可以讓國內的生產滿足國內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好，這樣就好，我不要你再絕對保證了。

另外，鴨蛋的部分，目前每公斤 40 元，將創歷史新高，會不會也缺鴨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鴨蛋跟雞蛋的用途比較不一樣，鴨蛋大部分是做加工使用，最近會漲價有兩個因素，第一個，這個因素委員其實也知道，就是因為黃豆、玉米、小麥（黃小玉）價格上漲以後，飼料成本上漲，所以它的價格也反映上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因為雞蛋與鴨蛋在某種程度上有它的替代性，所以也會造成需求的增加，就是這兩個原因造成鴨蛋的價格上漲，我想這是市場機制運作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主委，鴨蛋不會缺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因為它是做加工的。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缺啊！

曾委員銘宗：你這種說法已經類似保證了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不會缺啊！

曾委員銘宗：保證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已經保證不再用保證這個字眼來回答，但是我們要確保……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這樣就對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確保所有的糧食安全，而且要供應無虞，委員，你不覺得這是農委會的責任嗎？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你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都有盤點每一個品項，我真的可以提供委員關於品項……

曾委員銘宗：主委，當然是你的責任，我也不願意看到你沒有用的保證，那是口水，沒有用！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上臺備詢。主委好，請問主委，針對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的部分，你認為農委會在哪一個部分可以做得比較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最大的貢獻是在碳匯的部分，也就是說，到 2050 年，不管是按照全世界主要國家已經公布的淨零路徑圖，或者是之前 3 月底國發會公布的部分，最後要達到碳中和，因為石化能源還是會用到一點固定的比例，它不可能完全用……

陳委員椒華：你是以既有的綠地、農地，還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碳匯，不一定是……

陳委員椒華：還有森林這些的碳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森林、土壤、海洋還有溼地，我們認為森林的部分還可以再加把勁，是因為針對所謂疏伐的部分或新造林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溼地的保護很重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濕地也是，更重要的是土壤，土壤碳匯的部分，應該會有很大的空間。

陳委員椒華：主委，請你看一下這個東西，嘉義縣在大林有一家蛋廠，它是生產蛋的雞蛋工廠，關於它的污水排放，當地社區已經陳情非常多次了，但是農水署好像不是很積極在處理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的蛋場是指畜牧場的場還是工廠的廠？如果是工廠的廠，就是屬於食品

工廠，它是屬於經濟部所管，如果它違反相關廢水的排放標準，當然環保單位跟地方政府都應該要去做稽查及懲處。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要跟你說的是，這一家蛋廠，它是排放非常營養的污水，而且是排放到溼地去，造成這邊整個灌溉埤塘都優養化，未來可能會變成光電廠，會設置光電設施。但是當地農民非常憂心，因為他們的灌溉用水主要就是依賴這個埤塘，主委，你同意這樣不當的排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任何污染的情事影響到我們的農地，我們都很樂意去做處理，委員，你不可以把個案告訴我，我直接移交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但是地方政府的部分，他們已經陳情非常多次了，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只好來跟本席陳情，我也只好來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麻煩委員提供我們個案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灌溉的埤塘如果沒有水之後，當地的農地根本沒辦法耕作，因為未來會沒有水可以灌溉了。至於它所排放的廢水，也就是右邊的部分，這樣被排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兩件事情耶！埤塘及污水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這個污水就流到埤塘去了啊！造成埤塘的優養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它會流到埤塘去。

陳委員椒華：本來這個埤塘是可以划龍舟的，現在整個都長滿布袋蓮，或者是野生植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請委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好，這件事就拜託主委了。

另外，針對友善耕地的面積，農委會提出可以在 2040 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0%，就是要規劃友善的有機耕地面積達到 4 萬 5,000 公頃。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很多農地、有機的農地都要被變成工業區，或者是要開發做產業園區。螢幕上是臺南的部分，主委，這邊是港墘農場的一部分，請問主委怎麼看待？如果我們現在一直要開發這些綠地、農地，然後要做工業園區，我們的 2050 年淨零碳排，你覺得要怎麼來處理才可以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機、友善在農糧的部分，已經是很大在往前走了，未來要達到 4 萬 5,000 公頃應該沒有問題，我們還滿樂觀的。但是我們最近才有第一家跟第二家的有機畜牧，那個更難，因為它吃的飼料還必須是國內的非基改玉米等，甚至將來的屠宰也是單一的，所以針對……

陳委員椒華：像這樣的案子，主委有沒有辦法去跟經濟部溝通？對於這麼稀有、珍貴的有機農場、畜牧場的開發。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地區的有機畜牧業，我還曾經跟它保證，我說我在它一定在，它如果不在我也一定不在。

陳委員椒華：好，這件事就拜託主委關心了。

另外，關於水保法的修法將環評的水保計畫公開，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提送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在走程序，後續如果走完整個法制作業，我們公告完之後，我們就會送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預計還要多久？這個會期可以嗎？還沒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還沒，我們會儘快地來作業。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主委。

最後，針對六福村在 10 年內也死了 8 隻長頸鹿，目前他們還在申請進口，目前仍在審查作業中，但動保團體希望能夠將審查公開，主委，因為他們遇到相關主管業務的單位是不同意公開的，針對這個部分，開放進口動物展演許可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落實審查以及會議資訊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很多動保團體都有很多的管道跟直接陳述意見，不管是跟畜牧處、林務局，或是跟我個人，都有提供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收到。至於整個審查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專家會議的審查，我們還是要讓這些專家在做討論的時候，可以更……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認為透過這樣的審查就可以放心了嗎？可是這些公民團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而且為了這一次，審查會議的部分，我還請我們的副主委去擔任召集人。

陳委員椒華：他們列席旁聽都不行嗎？環評會議都可以公民參與了，環評會議也是專業的審查，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會議的決議跟相關資訊都對外直接說明，比如說上個禮拜，4 月 6 日就直接到動物園這邊去現場瞭解所有的資訊，我們也都有讓外界知道，所以後續只要這個審查會議……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還是希望在你任內能夠完成相關的審查，而且能夠讓公民參與、資訊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件事在某種程度上，我舉例好了，像我們最近這幾天連續開禽流感的專案審查會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只要開完會就對外直接來公開，而且把決策的重點對外說明，任何決策完就是農委會要負責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也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執行。相關的團體，尤其是很多動保團體，我們都很樂意接受他們各式各樣資訊的提供，我們也會適當地讓這些資訊在會議裡面呈現。

陳委員椒華：我想環評會議就是一個非常標準的程序，就是納入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主委，我覺得你也是專業人士，像這種審查，還是要拜託農委會將公民參與的機制法制化，這樣大家就可以收納更多元的意見嘛！不必做這種黑箱，讓人家覺得這個會有黑箱作業，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不會有黑箱，因為我們絕對都是針對專業的部分來審查。

陳委員椒華：好啦！後續就是再做溝通，看看下一次的審查會議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參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椒華：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4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上臺備詢。主委好，幾件事情我想要追蹤一下。第一個，上次你有答應說要檢討天然災害的救助、補助，請問現在的進度怎麼樣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第一波在 3 月底會出來，可是幅度跟品項範圍沒有達到，包括大家及我個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期待的幅度是多少？設定的幅度、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設定的幅度、目標，第一個，十幾年來沒有調整的部分，第二個，成本大幅度上漲的部分，第三個，現金災害救助占他的成本比例太偏低的，尤其是低於 10% 以下的部分，這些都要同步的來做盤點。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的救助根本未達成本的兩成啦！平均起來看的話，再加上現在災害發生的頻率很高，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你看接下來夏天馬上又要到了，颱風季又到了，所以你們要加快速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趕在 5 月汛期之前完成，希望這個月可以……

江委員啟臣：5 月以前可以把它底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應該是我們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只是行政命令的公告而已，不需要修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這是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速度要快一點，主委，這個問題我會繼續追，希望你在 5 月汛期以前把它完成，應該可以通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只要修改行政辦法，到時候我們走完程序，應該會送到立法院來備查。

江委員啟臣：第二件事情，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的部分，我當立委 10 年了，我追這個案子也追到我現在都快抓狂了，太離譜了啦！你們在 103 年時決定採取促參的方式辦理，可是到現在還在辦理耶！從你擔任主委以後，你看我追了幾次，我也跟你去現場考察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上一次有去考察。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先期規劃作業到底有沒有進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林務局會後去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林務局沒有人列席。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是我每一次詢問的結果，感覺上都是沒有信心、沒有答案，甚至也都不具體？林務局長也換了好幾個了，換到我也不曉得現在是誰在當局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 5 年都是林華慶局長。

江委員啟臣：你看 5 年都同一個局長，結果也沒有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如果再這樣搞下去，我就要送監察院了，就叫行政怠惰！一個促參的案子怎麼可以辦那麼久，辦到現在都沒有結果！你當主委幾年了？在你任內沒有任何進展耶！同樣都是林業文化園區，其他縣市的部分都有進展，為什麼獨獨臺中的東勢沒有進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啦！我們應該不會特別針對……

江委員啟臣：其他縣市的林業文化園區，人家都做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是授權給林務局，我回去會……

江委員啟臣：你授權沒有錯，但是你要督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後我會馬上詢問……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對臺中很不公平耶！你也在臺中，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很樂意看到怎麼樣讓東勢林場……

江委員啟臣：你不覺得很離譜嗎？10 年了，起碼 8 年，從 103 年時行政院核示要採民間促參，促參到現在 111 年了，還在促參！還在公告！然後公告又失敗，然後又沒辦法委外，然後原先說今年 4 月要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可行性評估，沒有看到東西啊！主委，4 月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待會會請林務局這邊儘快提供資料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個禮拜要給我答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江委員啟臣：不然這件事太對不起臺中了，而且同樣是林業文化園區，不是只有臺中有，其他各縣市我都去看過，包括嘉義的檜木村，宜蘭的也有，那些有林場的地方，幾乎都有，唯獨臺中這個，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應該是樣態不一樣啦！不過我們還是要檢討啦！

江委員啟臣：對，樣態不一樣、作法不一樣，但是你的態度要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檢討，因為時間不可能拖那麼長啦！

江委員啟臣：拖太久了啦！我真的快抓狂了，你看你當主委這段時間都沒有看到任何進度，沒辦法列為你的政績啊！你好歹也做一點政績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要求林務局儘快針對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你應該有督導之責，否則就是行政怠惰了！

另外一件也是進度問題，新社白冷圳的用水延伸案，這件事很重要，涉及到用水的問題，就是除了新社本身的灌溉用水足夠以外，那時候大家想說要把它引到大坑去，一方面是供應大坑，二方面是照顧地勢稍微高一點的水井地區，那個你也知道，因為我們很重要的產地，包括種香菇、枇杷的那些地方，甚至翻過去到石岡。這些在去年的時候都是缺水很嚴重的地方，所以大家期待這一個新社白冷圳的用水能夠最大化，當時大家決定完之後，就決定由農田水利署來主辦，那是在 2019 年 5 月 9 日的時候，臺中市水利局跟農田水利會有簽署一個備忘錄，後來農田水利會變成農田水利署了嘛！然後那一年的 11 月經濟委員會也有去考察，考察以後考量到後續的管用合一，所以改由農委會以農田灌溉的角度來重新規劃辦理，也就是交給農田水利署來主辦。主辦到現在，原本有一塊國有地要拿來作為調整池使用的，結果現在人家拿去租給光電業者做太陽能光電了，但你們還是沒有進度！農民都在那邊講「我的水呢、我的水呢？」，政府也跟大家談好了，那塊地方要拿來做調整池，那是國有財產地，結果後來國有財產署已經租給光電業者了，你說離不離譜？進度是什麼？進度在哪裡？你現在是要上面種電，下面當蓄水池，還是要怎麼樣呢？今天農田水利署沒來，而我一直等到現在來質詢你的原因是什麼？其實這都是進度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進度落後，我們會檢討，所以拜託委員，只要類似這方面的問題，隨時都可以打電話給我。

江委員啟臣：我打電話也找得到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委員的電話我都親自接，而且我就會直接要求、立刻解決，我已經說了我們自己會檢討進度太慢而且沒有具體解決的部分。總之，我們會先來檢討，然後也歡迎委員隨時跟我說。

江委員啟臣：我不會隨便打擾部會首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承諾的就要做到。

江委員啟臣：從你們下面的主辦、下面的承辦、下面這些負責的單位，我們都一一去要求，結果我們的感覺是，你們跟臺中市政府又在互踢皮球，這到底是誰的責任？總不能老是都是那些停留在規劃、設計、用地取得等等的說詞上，然後遲遲沒有進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的案子，我會請林務局儘快，但是白冷圳一案不應該是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有針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好像大坑那一段已經完成，可是新社這一段遲遲沒有動靜，這是答應農民的事情，答應人民的事情，對此，我們開過地方的公聽會、說明會，這些統統都開過，我也都有親自出席，所以我很清楚你們給人家的承諾是什麼，原本是答應那塊地要來做調整用池的，就是白冷圳的水，因為有所謂上坡的問題，所以要有一個調整用池，屆時能夠蓄水，然後再加壓往上送，所以要有一塊地，而且那也是國有財產署的地，結果後來傳出來的消息是，竟然把它租給光電業者了，你說大家會不會抓狂？以上是另外一件讓大家抓狂的事，而這些都是你們負責督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我們執行的部分，我會請農田水利署跟臺中市政府……

江委員啟臣：你回去要盯一下，這兩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月底前給委員一個答復。

江委員啟臣：我的要求很具體，一個就是我們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的進度，另外一個就是白冷圳的延伸案，這兩案請你這個禮拜給我一個答復，你要直接來我辦公室說明也可以，我們把這個事情解決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江委員啟臣：我也相信你是願意幫農民解決問題的，我們就來務實地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會來要求。

江委員啟臣：另外，關於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你們 5 月的時候把它弄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公告……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你也是親自到當地跟大家宣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23 分）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農業保險，據本席的瞭解，這裡面包括了水稻收入保險，而水稻收入保險有所謂的基本型跟加強型，基本型是農委會全額補助，加強型則是補助二分之一，請問一下，現在加保的情形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基本型的應該有八成多的農民都有來加入……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是八成，而不是百分之百？你是全額補助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很多種水稻的農民，都沒有跟政府來往，我講的沒有跟政府來往指的是他沒有繳公糧的收購，或是沒有去領之前的直接給付……

呂委員玉玲：可是基本型的，不管有沒有繳公糧，通通都保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型的，只要是在合法的農地上種水稻，他就可以加入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達到百分之百。

呂委員玉玲：要積極地達到百分之百。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全額補助，結果卻沒有來保險，這不是很奇怪嗎？因為以前都是直接給付，有災損就直接用現金災害救助來給付，現在則是有保險，但農作物也有分初期、收成期，初期的時候，保險是沒有辦法給付的，因為他沒辦法佐證，他無法知道收成的結果是如何，所以農民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擔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幼苗期的時候受損，他還是一樣可以領到現金災害救助。

呂委員玉玲：保險公司可以評估得到嗎？包括初期跟未來的收成有沒有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政策型的收入保險，所以是由政府負責，最後由保險基金來承作；第二個，如果最後他的收成不好、超過 20%，區域的部分，我們就可以直接理賠 1 萬 8,000 元……

呂委員玉玲：因為初期可能會碰到天災或是病蟲害，進而受到影響，所以可能要到收成的時候，相關稻作的成長狀況等等，才能給保險公司有一個依據的佐證，畢竟在保險公司的審查評估中，還是需要一些時間的，所以這樣會不會有所延誤呢？就是沒有辦法像之前政府可以及時的用現金來救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會比現金災害救助更快，因為它是用區域型，而且收割完相關資料就可以取得了，取得以後，如果損失超過 20%，就直接理賠給農民，所以是更快速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的農業保險大部分都是針對大農，但現在小農則是更要重視的，像沒有繳公糧的部分，很多可能是小農，或者他們是在做所謂的精緻水稻，這樣子的話，他就不用再繳公糧，而我們在進行保險的時候，希望不會影響到公糧的繳交，甚至像基本型的，乾脆繳公糧就好了，會不會這樣子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基本型的，如果沒有兩成收成的話，就是一定保障他可以領到 1 萬 8,000 元，而他還是可以決定要不要繳公糧，而且無論繳或不繳公糧，都還是要來申報。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降低大家來做精緻農業或是精緻的水稻呢？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未來加強型的收入保險會鼓勵農民往提高品質的方向走，比如說去做有

機、產銷履歷……

呂委員玉玲：目前保加強型的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三成。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是三成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強型一公頃、一期保費 4,000 元，農委會補助 2,000 元。

呂委員玉玲：只補助一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另外農民只要繳 10% 就可以生效，有些地方……

呂委員玉玲：農產品若是要保加強型的話，就是想要加強保障他農作物的收成、成本，希望能夠有所負荷，所以為何農民沒有積極的去保加強型的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希望農民也能加入……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也希望如此，為什麼現在只有三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三成的部分，其實農糧署已經辦了幾百場的說明會，同時我們也透過各農會來進行說明，我們當然希望比例是越高越好，但是第一年有三成多應該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積極地去做宣傳，關於加強型的部分，我相信主委、農委會的立意是良善的，因為他要保加強型的，可能是他農作物的成本很高，政府的補助可能會不夠，所以希望保加強型來加強補償他的損失，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希望如此，而且如果是基本型，達 50% 損失也領 1 萬 8,000 元，達 30% 也可領 1 萬 8,000 元，可是他如果保了加強型，是把那個 50% 扣掉 5% 後，45% 是透過我們的保險來理賠，所以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來做。

呂委員玉玲：主委，那這樣子做的話，既然目前都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那現在直接給付的跟保險的是否可以同步進行？可不可以這樣做呢？畢竟目前還沒有辦法全面達到百分之百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希望要全面達到，因為我們有把現金災害救助那個部分直接拿……

呂委員玉玲：兩軌並行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把現金災害救助轉到保險。

呂委員玉玲：可是加強型才做三成而已，我們希望可以給農民多一點保障，所以應直接給付跟保險同步進行，等到全面都保險了，即他們都保了，你們也都做到了，屆時我們才回復到保險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型已經有 cover 到現金災害救助，加強型則是額外再保障。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你回去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保障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前面所講的農業保險，大部分都是重視到大農，小農的部分並沒有給他們保障，所以我希望你們同步進行，就是希望可以保護小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研議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主委的是，現在一直在講雞蛋的缺口，請問現在這個缺口還有嗎？供需穩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天應該有超過 10 萬 8,000 箱，而且在逐漸增加當中，需求的部分，因為清明節過了需求會降低，所以供需應該快接近了，這是國內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是，主委有聽到我們的建議，也有進口澳洲的雞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專案進口，包括日本的部分，那是補上次、上個月的缺口。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看到 4 月 1 日到 4 月 6 日的資料，顯示全臺的雞蛋產量還是有不足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好啦！因為有時候假日沒有洗選，但 4 月 5 日以後的供應量都很充足。

呂委員玉玲：主委講到供應量，尤其是 2 月、3 月的雞蛋供應量不足，我們就以「2+3」的方式補助，所以 3 個月後，大概是 6 月份的時候，會不會雞蛋的產量又過剩？你有沒有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也要同時評估之後……

呂委員玉玲：你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也擔心之後的狀況，現在的價格是每臺斤 38.5 元，以農民來講，如果下蛋率維持在七成五以上，收入應該會高於成本，如果下蛋率比較低，可能會比較不划算。但基本上，每臺斤 38.5 元的產地價格應該是市場機制反映的結果，我們……

呂委員玉玲：是市場機制嗎？還是你們在控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都是市場機制。

呂委員玉玲：產地都控制在 38.5 元，但市場價格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謝委員替農民爭取權益，這是反映產地價格。之前還有幾位委員問我，若雞蛋、鴨蛋價格再漲，會不會對消費者有衝擊……

呂委員玉玲：市場的價格有點亂，主委要去瞭解，不是你講的產地價格 38.5 元，是不是有中盤商讓市場價格高低起伏、不穩定？行政院의 穩定物價小組要去稽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主委剛剛講到鴨蛋、雞蛋，鴨蛋協會的陳理事長特別講到季節性的供需問題，端午節要到了，大家包粽子會用鴨蛋，現在鴨蛋的供應也不足嗎？因為雞蛋不夠，大家拿鴨蛋補雞蛋，你知道現在的供需情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季節性的需求再加上飼料成本增加，所以鴨蛋價格也跟著上漲，我想這是合理的，可以問陳理事長，我覺得這樣至少讓整個供需運作更順暢。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飼料成本的問題，有時候是季節性的需要，以前穩定物價小組在每年的三節都會開會，現在改成滾動式，現在面臨到端午節，我建議主委是不是可以補助鴨蛋飼料 1 元、2 元？讓它的供需更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針對進口飼料的部分，行政院長已經讓一些飼料的營業稅減免到 6 月底。

呂委員玉玲：針對季節性的供需，我們是不是可以補助飼料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補助，但是透過營業稅或其他的方式減免，某種程度上對飼料價格的穩定有幫助，至少上漲幅度不要過大。

呂委員玉玲：還是請主委回去研議一下，因為是季節性的三節，讓各產品都穩定供應，人民生活才會比較安定，好不好？請你研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洪委員孟楷、羅委員美玲、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周委員春米、李委員德維、劉委員建國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4 時 34 分）主委好。芒果在大家不斷呼籲、不斷拜託之下，我們終於公告了，4 月 9 日到 4 月 18 日農民可以針對芒果損害提出救助，這種天氣連人都受不了，農作物怎麼可能受得了？這次整個天氣大變化，不是急雨、豪大雨，就是所謂的急冷急熱，說真的，農作物已經產生極大的變化，所以大家才不斷呼籲，但你們一直說要等，等到 4 月 9 日終於公布受理天然災害。我現在跟主委分享幾個狀況，請問芒果「酥花」可以申請補助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可以，「酥花」是因為太乾燥才會如此。

陳委員亭妃：「空包彈」可不可以申請？一定可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損失超過 20%，而且是天然災害，像乾燥、太冷、太熱或沒下雨等等……

陳委員亭妃：天氣因素造成的「空包彈」，這沒問題。未開花呢？現在有多少未開花？已經「吐紅」（發新芽）還會開花嗎？不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跟委員報告，只要農改場認定跟天氣因素有關，損失超過 20%……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這樣很危險，現在農民的一顆心懸在那裡，你說由農改場認定，你知道有多少的狀況是農改場看了以後都說不符的？明明已經沒辦法處理、已經產生災損，農民的心懸在那裡，因為農作物沒有開花。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有好幾個樣態，如果是未開花或「酥花」……

陳委員亭妃：「酥花」不用講，現在針對未開花部分，已經「吐紅」了，還會開花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不是災害很簡單……

陳委員亭妃：你說得很簡單，但你的基層都很複雜。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們最後……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最後，最後送到你這邊都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我剛剛講的，只要是災害，我們一定會儘快做。

陳委員亭妃：只要是災害，當然要快點做，已經公告了。可是現在不只芒果沒開花，龍眼也沒開花，到目前為止，過去同時期現階段的龍眼開花狀態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也要麻煩委員跟農民朋友說明，芒果是一年一收，我們會在 3 月、4 月之間公告，如果我們有更充分的證據表示受損超過 20%再公告，農民可以更簡單的申報，後續速度會更快，一定會讓農民拿到災害現金救助。龍眼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主委，農民依照經驗看過去跟現在的大轉變，他就很清楚知道這次的收成狀態為何，以前同時期開花開到什麼狀態、現在開花開到什麼狀態，一比較就知道了，問題是你們一直說要等，請問要等到何時？就是沒有開花，我眼看它就開不了花，你叫農民等，農民要等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龍眼該開花卻沒開花，當然後面就不會結果，大概就知道這期有沒有收成。

陳委員亭妃：是啊！都很清楚了。過去同時期的龍眼應該開花到什麼狀態，現在卻沒有，因為季節都是固定的、整個狀態的 SOP 都是固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改場跟農糧署各分署辦理的速度再快一點。

陳委員亭妃：速度要快啦！你們都拖拖拉拉，農民跟我反映很久，從 2 月、3 月就反映了，反映後你們一直說要等，等到現在 4 月了，沒辦法再等了！現場看就是沒開花。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已經超過季節就不會開花。

陳委員亭妃：所以龍眼的公告要趕快處理。雖然芒果已經公告，可是實質上農改場的公務人員用 100 種理由、100 種判定，農民很簡單，他就是實質無法收成，你們使用很多數據跟理由，農民怎麼聽得進去？現在面臨沒開花，「酥花」、「空包彈」沒問題，可是芒果沒開花、龍眼沒開花，柚子也沒開花，臺南現在面臨這三大水果要生產，這次芒果、龍眼跟柚子都受到天氣影響，你說芒果受影響，龍眼跟柚子不會受影響嗎？那是不可能的！我就跟你說這種天氣連人都受不了，一下冷、一下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說的臺南三大水果的樣態，你看全國會有多少？因此我們希望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儘快用保險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主委不要再跟我說那個部分。我的重點是柚子，我就跟你說柚子也是現階段的問題，我已經收到一大堆農民的反映，麻豆的柚農都說過去同時期已經開花到如何，但到現在就是沒開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三種水果是芒果先，接著是龍眼、柚子，是不是處理完芒果，我們再處理龍眼？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這樣說，每個地方都不一樣，山區現在是芒果，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大內、官田、新化是芒果，山區也有龍眼，再加上東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在東山那邊。

陳委員亭妃：柚子就是官田、麻豆等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麻豆跟下營。

陳委員亭妃：還有下營，各地方都不一樣，農民受到的壓力也不一樣，不要慢慢來，要一次同期處理，該處理就處理！讓農民有信心、可以安心，讓他們知道農委會是跟他們站在一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請他們放心，該怎樣做，我們一定做到底，不會讓他們受害，也不會讓他們求助無門。他們現在擔心到底要不要毀掉，眼看就是沒有收成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牽涉到下一期……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辦？他現在卡在要不要處理，若是沒有處理，繼續等會有結果嗎？這些都是農民的壓力，跟你們行政單位不一樣，行政單位跟他們的觀念、想法不一樣，你應該請所有的行政單位降一級替農民著想，站在他們的立場想想看，趕快處理！不能等到玉井山區、左鎮、南化、楠西、官田、大內、新化的芒果處理好，再處理龍眼跟柚子，這是同期的，要訂好處理原則讓農民知道，這比較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尤其他們現在面臨沒有開花，農改場的意見跟理由一大堆，沒開花就是沒開花！你還要再等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開花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你還要等什麼？農改場針對沒開花的理由有一大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瞭解災害跟天氣因素……

陳委員亭妃：他們現在很擔心，龍眼沒開花、柚子沒開花、芒果也沒開花。主委，把你的想法跟他們說，你的想法很好，但是農改場、行政單位的公務人員不是這樣想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他們要眼睛看到，但事實就是沒開花，花怎麼長出來？拜託主委，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還有一件事，有關合法的國有地租約，因為地目沒有編定，他們沒辦法拿到補償跟補貼，這是有問題的。他們跟國有地有租約，實質上有付租金，但是地目沒有編定，所以無法拿到補助，這一定要研擬、研究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印象中有解決，但我回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亭妃：沒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說……

陳委員亭妃：這是農民剛剛給我的最新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醒，只要是合法的農地，或是承租的……

陳委員亭妃：合法承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種作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損失超過 20%，應該……

陳委員亭妃：地目沒有編定，所以無法處理，請你們去解決，因為實質上跟國有財產地有租約、租地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討論，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拜託！你租人種作卻沒編地目，導致無法補償，這很奇怪。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亭妃、劉建國、鍾佳濱、羅明才及湯蕙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東山區龍眼種植面積達一千三百餘公頃，產量八千五百餘公噸，是台南市龍眼

主要的產地，亦是全國種植面積最大的地區。惟目前應該是開花季節，卻不見開花，有的龍眼樹整株看不到花朵，有的開花很少，整體龍眼樹開花率不到一成，倘若開花狀況沒改善，不但龍眼鮮果與龍眼乾欠收，連龍眼蜂蜜也沒了，農民生計將受到嚴重打擊。加上，三月低溫後天氣驟熱、反常氣候，亦可能是龍眼不開花的原因之一。綜上所述，建請農委會應於一週內啟動天然災害救助程序，盡速補貼農民，減少其損失，並將後續處理情況送書面說明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受 3 月下旬霪雨影響，造成全國農業災損，這次全國農業產物估計損失 2 億 373 萬元，雲林縣，統計損失 1 億 3,142 萬元、全國農作受損，雲林縣就占 65%。三月份大蒜農向本席陳情，陳情求救，我們也立即通報給農委會，農委會也很快速度在 4 月 1 日公告救助，但很多蒜農已採收無法舉證，4 月 2 日本席邀陳吉仲主委到褒忠會勘大蒜嚴重災損，陳主委在蒜田邊允諾放寬天災現金補助的申請標準，農委會也很快速公告放寬的公文，減低農民損失。

一樣是今年 2、3 月接連好幾波豪大雨，加上氣溫突然降低，西瓜農來陳情西瓜根部龜裂，結果率降低影響收成，本辦在 4 月 6 日立刻回報給農委會，目前確定損害已經達救助標準，敬請儘速啟動天然災害救助？

政府推動農業保險就是要減低農民損失，避免農民看天吃飯，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穩定經營收入，農委會去年開始推出西瓜保險，農金局表示，臺灣氣候及環境適合西瓜生產，農民多數於春雨過後種植西瓜，在夏天收成期間常面臨梅雨、颱風所帶來豪雨、強降雨，導致田間積水，使得西瓜受到嚴重水傷、裂果，讓農民損失不小，因此保單設計以降水量為承保事故，並以降雨最為劇烈的 6 月至 9 月作為保險期間，提供農民移轉風險的最佳保障。

新聞報導，西瓜產地雲林縣，去年只有 2 件投保，不過最後都沒有過關，這樣如此低的投保率，西瓜保單保費 2,000 元-14,448 元不等，可選單月或連續月，理賠是依據降雨量 3%-100% 賠付比例，最高 8 萬元。在理賠部分，今年有降低降雨量門檻，「一日累積降水量達 201 毫米（含）以上」或「每日降水量達 40 毫米（含）以上且連續三日（含）以上累積降水量達 251 毫米（含）以上」之降水現象。

雲林縣去年跟今年每日的降雨量（毫米），今年降雨量都達不到保單理賠標準，去年 4-9 月降雨量，每日最高也只有 5 月 30 日的 118 毫米，也達不到保單降水量 201 毫米！若是以每日降水量達 40 毫米（含）以上且連續三日（含）以上累積降水量達 251 毫米（含）以上，去年也無法理賠？

如果只用降雨量來啟動理賠恐不具客觀，更對農民不公平，這幾年氣候因素，有豪雨、寒害、溫差、高溫……等等各種因素都會造成農作物受損，西瓜保險過於嚴苛，這部分有待檢討！建請農委會一周提出檢討！並放寬理賠標準！

建請農委會密切注意芒果、龍眼、西瓜、香瓜、洋香瓜及荔枝……等等，有可能也是因為之前大雨高溫而受損，這部份農委會更要掌握了解，若有災害應儘速辦理天然災害救助。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峻，為因應極端天氣發生之頻率及強度增加，立法院訂定《農業保險法》由農委會擔任主管機關開辦農業保險，以協助農民應對型態多元之災害，讓農民可藉由農業保險移轉風險，降低因災害帶來的收入損失。

惟現行農業保險涵蓋之農作物品項仍有不足，以今年 1 月屏東恆春半島遭受豪雨災情影響之洋蔥為例，許多洋蔥皆因炭疽病出現腐爛病害，收成僅有往年 3 分之 1 左右，卻因無農業保險可保，政府災害補助也不足，導致農民收入損失慘重。

此外，理賠查勘模式亦有待精進之處，因農保理賠須先釐清原因，但農民為盡早因應災害，未必會先拍照存證，而是會先求降低損失、修整受損農作物，而會造成後續勘災認定之爭議。

因此，建請農委會積極與地方政府、學術機構合作，除加速開辦不同品項之農業保險，以協助更多農民應對極端氣候外，也應研議導入科技勘災存證，如運用高解析度空拍機協拍、第三方勘災手機 APP，以減少農業保險理賠爭議，並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回覆。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全球肥料從 2020 年以來就處於供應短缺的狀況，烏俄戰爭開戰以來也加劇化肥危機。依財經網站數據，俄國與白羅斯占全球約 40% 的鉀鹽出口量、俄國尿素占全球 11% 出口量，硝酸銨則占全球 48% 出口量。因此當 2 個肥料出口大國俄羅斯和白俄羅斯遭到經濟制裁，直接導致全球 4 成的肥料出口受阻，也因此一個多月來，國際肥料價格指數上漲 44%；估算從 2020 年以來，氮肥價格狂飆 4 倍，磷肥和鉀肥價格也漲了 3 倍。

全球肥料價格猛飆，且供不應求使得各國農民都叫苦連天。而隨著肥料價格飆漲、全球運輸效率受疫情影響等因素，整體穀物如玉米、小麥供應量減少三分之一以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估計，各國都有自己糧食安全庫存的考量，且對糧食多採取貿易限制，穀物價格恐會持續上漲，這樣的情況即便到明年也很難恢復，因此畜牧業也將大受影響。農委會首要任務是確保供應量無虞，推廣國產農產品是好事，但國產農產品等同樣受肥料價格高漲等牽動而有漲價壓力，是以如何提高肥料自給率、穩定肥料價格等，更是農委會首要任務。

其次，農業保險自 104 年開始推動，雖說品項及投保率逐年增加，但至 110 年止投保率僅 26%、投保品項僅 25 項。全台種植面積最大的水稻也遲自 111 年一期作開始實施將所有稻農納入保障範圍，而茶葉則是尚未納入投保品項中！從北部坪林、石碇文山包種茶到桃竹苗聞名的東方美人茶，再到中南部的高山茶，茶葉是全台種植最多的經濟作物，相關從業人員也不在少數，請農委會多與基層溝通，積極推動開辦茶葉納入農業保險，讓茶農的經營成果得以多一層保障。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各位官員：

一、農民生產稻米很辛苦，但收購稻穀據說 3、40 年未變，交給農會曬乾的 100 斤保證收購價格 1,300 元左右，過去一甲可收穫 6,000 斤，現在生產量有提升 1 甲可 10,000 斤，農民忍耐度過，穀價不變，但種稻所必須的農藥、肥料、柴油、僱工費用等均漲不停，農民問可以考慮提高嗎？

二、農機補助為何要設定參加某些班別才能申請？參加資訊等課程才能加分、提出申請，但對於 6、70 歲的農人，讀書對他們來說是困難的；年輕人能參加課程，卻大多沒有土地，因此本席要求，對農機補助申請條件要放寬，以查實方式申請，是否可行？

三、買割草機除了要有農地之外，還要提出買農藥證明，尤其目前農業盡量不要使用農藥，怎麼會逆著趨勢要求此證明？

四、據說肥料在漲價或因為烏俄戰爭買不到化學肥料，竟然也買不到有機肥料，台灣食物不缺廚餘、剩食，不論動物、植物廚餘的量都相當多，對於堆肥作業許多民間團體技術相當成熟，為何還缺有機肥料，如能完全腐熟，就能改善土壤，偏偏將廚餘推給環保部門，有些環保機關將能源燒資源，有些以為可以快速發酵，一、二天就「去化」完成，這不是變魔術，而是需要時間，正確做法應是：

1. 可以申請農地處理堆肥，不會動輒取締。像落葉不得焚燒，對於學校、機關等大量落葉只能以堆肥方式處理，如農地不能處理，要拿去焚化爐燒，如何達近零碳排？

2. 動植物均會發酵，一起發酵效果更好，竟然看到做堆肥要分動物（動物不收）、植物，植物再分成可分解與不可分解（甘蔗皮、椰子殼）的謬論，真正發酵的廚餘堆肥溫度可高達 7、80 度，發酵需要時間才能轉化成有機質土。

五、關於參加農保人員，在農會會員審查要點資格，出現奇怪現象：以前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種植，蓄養動物是天經地義之事，然有農民家中有池塘，養幾隻鴨子，竟然被要求畜牧登記才能保有農民身份？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4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鄭運鵬 陳歐珀 陳以信 江永昌 黃世杰 林思銘
劉建國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李貴敏 楊瓊瓔 邱顯智 高嘉瑜 張其祿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朱富美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曾銘宗、鄭運鵬、陳以信、江永昌、黃世杰、林思銘、洪孟楷、楊瓊瓔、邱顯智、張其祿、陳椒華、劉建國、陳玉珍提出質詢；委員葉毓蘭、陳玉珍、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感謝召委。首先，關於我的版本的提案說明，我要先肯定政府參考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的改革經驗，規劃將退撫的給付制度從確定給付制改採行確定提撥制，新制比照國內已經施行的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儲金，替公務人員建立退休金個人專戶，如此一來可以降低退休基金的財務壓力，也才能夠建立永續發展的退休撫卹制度。

我的版本是在院版的基礎上，參考各方專家還有相關團體的意見，作出幾個重要的調整，主要是三個方向。第一個，應該要給予年輕的現職人員轉換的機會，我們可以參考勞退舊制轉新制的模式，在新制施行 3 年內，讓年資 10 年內的現制人員得以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後帶進新制個人專戶，既無增加政府負擔，又沒有現制破產的問題，對於公務人員跟政府都有正面的助益，也避免透過入職年份一刀切的方式，造成退休金公平性的問題。

第二個重點是要刪除政府提撥責任 42 年的上限，院版設定政府提撥 65% 的退休金責任有 42 年上限，是比照現制年資採計 42 年上限的設計，范雲的版本刪除這個上限，為什麼？因為確定提撥制的精神就是雇主要幫員工提撥退休金，和確定給付制的邏輯不同，而政府就是公教人員的雇主，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其實也都沒有 42 年的上限。

最後一個重點是政府和學校得增額提撥作為獎勵機制，我們可以讓政府或學校編列預算，有自主增額提撥的權利，能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的效益，這個事關未來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制度，我們要謹慎處理。目前部會還沒有啟動跟立委的溝通、討論程序，希望今天有爭議的條文可以先保留，在充分溝通之後我們再繼續協商確定，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志宏：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非常感謝大院委員對於銓敘部過去法案增修、制定的協助跟支持。今天也非常感謝貴委員會優先排審關於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退撫的新人新制，簡稱個人專戶制的退休撫卹制度。有關這個法的修正重點跟相關配套法案的重點，除了書面說明之外，我簡單說明如下：112 年的新制是根據現行的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我們

必須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務人員建立全新的退撫制度，這是當時大院通過的法律，要求我們必須要針對初任公務員來擬訂新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在新制研議的過程當中，參考了各國的資料，也曾經諮詢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採取從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的立法方向，這樣的方向也曾經跟中央、地方機關，還有相關的團體代表充分交換過意見，在跟行政院充分研議後也有共識一起推動，有關這一次法案的修正，除了個人專戶制的退撫法草案擬訂之外，我們也配合修正現行的公保法部分條文以及退撫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作為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來推動新制。

目前退撫法個人專戶制的適用對象，剛剛講過，是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務員，採行多層次年金的退撫制度。第一層是公保年金，第二層是個人專戶制的退撫年金。另外，對於公務員的照顧以及公務員跟國家之間的公法上職務關係，並沒有改變，政府對於公務員照顧，尤其在撫卹部分，基本上跟現制是相同的，設置個人專戶制讓他們的財務能夠獨立自主，同時也容許他們可以自主投資、選擇相關的投資平台進行投資，而且個人帳戶制是可攜式的，有助於人才的交流。

為了讓現職的公務人員能夠安心，對於修訂退撫法採行個人專戶制所造成的財務缺口，我們也會立法來撥補，讓現職的公務人員安心，謝謝。

主席：現在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1 分）首先，我要請教一下周部長，因為我們在上個星期看到銓敘部發的新聞稿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退休金會調整 2%，而且是 7 月生效。我知道我們在退休的軍公教裡面有兩筆給付，一個是退休金，另外一個是公教人員保險法的養老給付。公教保險的部分，其實 2 月 24 日銓敘部也發了新聞稿說會研擬調升。我想請教部長，到底什麼時候會調升？調升的幅度又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關於公保年金部分的調整，我們預計 6 月 1 日可以生效，調整幅度就是以公保年金實施以來，物價指數的調整情形來計算，根據這一次的規定，都是超過 5%，有兩個年度，103 年跟 104 年累積的物價指數已經超過 5%，所以我們會覈實調整，差多少我們就調多少。

葉委員毓蘭：等到 6 月就可以調整了？

周部長志宏：對。

葉委員毓蘭：本席其實很懷疑的是為什麼我們退休金的調整一定要等到 7 月 1 日才生效呢？其實在現行的退撫法令裡面是規定每 4 年檢討一次，但是並沒有說調整的生效日一定要 7 月 1 日，為什麼你們會有這樣子的決議？更何況其實在我們上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國民黨黨團就強烈訴求要溯及既往生效，才能夠彌補物價飆漲的損失。請問銓敘部為什麼最後還是決定要 7 月 1 日生效？

周部長志宏：一方面因為依現行的退撫法規定是每 4 年調整，每 4 年調整其實是為了要補足消費者

物價指數正負 5%年限會太久，所以不必等到累積達到 5%，我們就可以每 4 年來做調整。每 4 年的調整基礎是以前年度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計算的結果，根據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情形來做調整。

葉委員毓蘭：部長，但是就在你們做這個決策的過程之中，臺灣正面臨空前物價飆漲的幅度，我比較不解的是現職是調整 4%，我昨天問了我的學生，他說 11 職等的公務員大概調了 3,900 元，加薪的部分包含了主管加給或是專業加給等各種加給，可是我們的退休金真的非常純粹的就是底薪、本俸這些，然後調這樣子，是不是政府已經放棄了？放棄了我們這群退休族群？再加上大家都在講 7 月 1 日，每 4 年嘛！可是在 118 年之前，退休族群每一年所得替代率立刻就要下降 1.5%，對不對？而且是從 1 月 1 日就開始掉，所以現在公保的養老給付還沒有漲，到底漲多少我們都還搞不清楚，看起來退休金美其名是漲了 2%，但是到最後怎麼可能會有 2%？所以考量這樣的因素，怎麼在調整的時候會提出 2%的方案？

本席覺得我們基本上就是看不起這些老先生、老太太們，我們去年軍公教調薪 4%，這是去年 10 月底的決策，那個時候俄烏戰爭還沒起來，蘇院長就在我們立法院裡面講這是全民共享的經濟發展成果，但是你們調整退休金是在今年的 3 月 14 日開會，應該更接近現實了，俄烏戰爭還有物價飛漲都已經出來了。就在不久前，曾銘宗委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主計總處就說預估 CPI 可能會從原來的 1.93%修正到 2.6%，結果 4 月就已經公布了，現在是 3.27%，情況比去年在研議調整現職同仁薪水的時候嚴峻許多，請問你們在做這些研議的時候，難道這些都沒有納入考量嗎？就是你們銓敘部、教育部跟退輔會及國防部一起開會而已嗎？

周部長志宏：報告葉委員，我們組成專業評估小組，也包括中央跟地方機關，還有學者專家一起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必須跟葉委員報告，依法我們只能考量去年，也就是 110 年度的物價指數狀況……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就說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你們在參考一個過去的落後指標……

周部長志宏：對，這是法律規定，我們就是只能參考……

葉委員毓蘭：這個法律有問題啊！

周部長志宏：今年 1 月到 3 月的物價指數會反映在下一期，所以如果今年累積超過 5%，我們也會立刻調，那個是累積到下一期計算。

葉委員毓蘭：今年只有累積到 5%，你們也會立刻調？

周部長志宏：對，依法正負 5%我們就必須要調。

葉委員毓蘭：來，再看看我們今年排審的新進人員退撫新制，其實我有看到進步的地方，譬如本席主張投資選擇權，你們有採納部分，但是你們考試院版仍然採取政府管理，所以退休族群就一直在反映，其實政府管得實在是沒有特別好，因為就在上個禮拜，退輔會的馮世寬主委就說為什麼退撫基金要銓敘部管理？為什麼不給會投資的公司幫忙操作？

當然最近看到這幾個月或者是一、兩年好像還不錯，因為你們每次在被質疑基金績效的時候，都會說近 3 年表現亮眼，為什麼只用這 3 年？因為如果再往前拉，從 100 年開始的時候，固然有去年漲 11.85%的優異表現，但是也有 100 年慘跌 5.98%的狀況，所以管理會不具名的官員

受訪的時候就說實話，說那是運氣好，可是公務員在靠你們這個生活，實在是不能夠讓你們光靠運氣來操作。

所以本席提了很多的法，我們目前有投資選擇權的是在私校儲金裡面，他們讓私校老師可以選擇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比較從成立以來到現在的平均績效，你們的退撫基金是 3.78%，人家私校連穩健型都有 6.17%，積極型更達 7.39%，所以說實在的，你們操盤的績效真的是不佳啦！因此本席認為今天你的條文有投資選擇權，雖然是小小的進步，但是繼續交由銓敘部以政府管理來操盤，就算要學人家有投資方案，還是不能樂觀，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開放讓參加者自由選擇，甚至願意去參加私校基金的，他也可以用私校基金操盤的方式，我覺得應該要成全。請教部長，你能不能支持投資選擇權擴大到離開銓敘部管理，來參加私校儲金呢？

周部長志宏：我們即使將來交給退撫基金，它也只是做基本的處理，將來操作還是委外，現在我們退撫基金也有將近一半是委外給專業的投資……

葉委員毓蘭：將近一半委外，委外的績效比我們內部自己……

周部長志宏：差不多啦！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當然我們今天新制的條文無論是按照考試院的版本，或者是按照本席修正同意通過，我覺得 112 年新制人員一定要能夠有投資選擇權，但是在 112 年以前被年改的這群人，應該要讓他們能夠有這樣的權利。所以本席也提出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修正草案，考試院如果讓 112 年的新進人員有投資選擇權，我們一再強調衡平性，本席也希望考試院讓退休族群有這樣的權利，因為現在的退休軍公教念茲在茲的是「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一生奉獻給國家，但是看看現在，居然可以昧於眼前百物飛漲的狀況，退休金只調 2%，我們對不起退休軍公教。本席務必要請銓敘部一定要把退休軍公教這樣的苦放在心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3 分）謝謝召委今天排審這個法案，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基本上國民黨支持大方向。今天我就幾個問題請教部長，您這個對照表做得很好，我就用這個對照表跟您請教，第一，強制提撥的部分，政府最高提撥 42 年，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真正超過 42 年的多不多？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一次退休的基本上最高採計的退休年資就是 42 年，所以我們基於衡平，基本上也是由政府撥補，在提撥的部分也是比照採取衡平的作法，用 42 年作為一個上限。

曾委員銘宗：那實務上真正超過 42 年的多不多？假設不多，政府增加的經費也不太多，既然是新的制度，就不要限制政府最高提撥 42 年。實務上超過 42 年的人數不多吧？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衡平的……

曾委員銘宗：衡平歸衡平，現在創建一個新的制度，既然如此，那就把過去的拋開，因為你還不確定新的制度對公務員的保障到底有多高，所以你先不要考慮衡不衡平，搞不好真的不衡平，你不能從一點去看衡平。到底超過 42 年以上的有多少人，你給我資料。

周部長志宏：我們要回去抓一下資料。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開玩笑！抓出來再審……

周部長志宏：很有限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很有限？

周部長志宏：理論上到 65 歲退休……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的幕僚……

周部長志宏：18 歲入公門的話，那經過 42 年就已經 60 歲了，所以他頂多再多 5 年。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不能用推理，你要有數據，你來立法院連個最基本的數字都沒有，這不行啊！

周部長志宏：我們請同仁查，再提供給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跟我講就好，因為像這種基本的資料，你們要做好，不要提供給我，提供給委員會。

周部長志宏：已經退休、年資超過 42 年的，我們來查查看。

曾委員銘宗：很少啦！我也知道很少，但你不能跟我的專業一樣啊！

再來有關自主投資方式、設置自主投資平台，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劃，到時候你是要自己辦還是委外？這個平台的功能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會委外，然後會請這些委外對象設計不同的投資組合，讓公務員可以上平台自主選擇他要哪一種投資組合。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現在初步是要委外，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但初期因為這個基金才剛剛累積，這個時候委外可能也沒有那個規模，所以初期可能是由我們退撫基金來負責管理，規模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會儘量朝向委外的方式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初步可能自辦一段時間再委外，那委外是委外給誰？

周部長志宏：訂定規範來甄選委外的對象。

曾委員銘宗：它是一個平台，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但是這個設計是讓公務員可以去選擇的那個平台。

曾委員銘宗：對，它是一個平台。

周部長志宏：但背後操作基金、運用基金的可能就是專業的投資機構。

曾委員銘宗：好，再往下看，就是由基金管委會規劃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四種，簡單講，這是四種套餐，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如果沒有選擇保守型的，另外當然有三種可以選擇，人生週期型也是就是配合他的年齡去做調整的一個選擇。

曾委員銘宗：所以以後公務員從這四個套餐裡面去選，他有自己決定的權利，對不對？但是政府給他保證收益，只有保證保守型，其他沒有，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目前就是保證收益最低的那一型，當然可能就是保守型。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一下什麼叫保守型？什麼叫穩健型？什麼叫積極型？能不能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我們可能會設定預期的收益目標。

曾委員銘宗：現在預期收益目標大約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目前還在規劃，若參照私校退撫的那種區分方法，也可以作為參考。

曾委員銘宗：私校現在也是這四種嗎？

周部長志宏：有。

曾委員銘宗：也是這四種，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那這四種現在報酬率大約多少？

周部長志宏：積極、穩健目前大概是 7% 左右。

曾委員銘宗：那保守型呢？

周部長志宏：二點多。

曾委員銘宗：那人生週期型的基金呢？

周部長志宏：這個好像推沒多久，目前沒有數據，因為它不同年齡採取不同的選擇，所以累積起來要看最後的統計。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您剛剛有講這一套制度主要是私校現在執行的那套制度，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完全 copy 過來？

周部長志宏：我們主要會參考，當然是參考優點的部分，如果需要改良，我們會再改良。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問一個問題，這樣的制度實施下來，有關新進公務員，因為你適用的是……

周部長志宏：初任公務員。

曾委員銘宗：因為適用的是 112 年 7 月 1 日進來的公務員，你能不能初步用保守型設算一下公務員月領的保障如何？一定要設算啊！不能到審法案時算不清楚。以保守型來講，他如果做三十年、四十年之後，假如領月退，他的保障大概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我們之前的設算是以 35 年年資、投資報酬率大概 4% 來算，會跟現行制度差不多，會稍微多一點點。替代率現行是 68% 左右，新制大概會是 72% 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報酬率大概 4%，這不是單一年度哦！

周部長志宏：長期。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長期 4% 的情況底下，替代率大概有 72% 左右？那跟現在的公務員比較差不多還是更好？

周部長志宏：更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問你，政府一年大概要投入多少經費？假設新制度開始之後，一年政府要提撥多少錢？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現在是照 15% 的提撥費率，政府負擔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有在公保的部分，因為我們採取年金制，所以政府提撥的部分會增加一點點。

曾委員銘宗：一點點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目前的差異大概是 1.25%，一年多一億多，公務員部分。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一套制度，簡單講其優點就是替代率約 72%，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以目前的情況，政府增加的支出相對有限。

周部長志宏：是。

曾委員銘宗：問題在於，對新進公務人員的誘因高不高？你們認為夠不夠？

周部長志宏：我們認為不會比較差。未來是可攜式的，又可以自主選擇，基本上比起現在的確定給付制應該還更有一點點吸引力。

曾委員銘宗：這個投資組合就是套餐，沒有其他的可以自選，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還在考慮，說不定還有其他選擇的可能，不同的組合可以再設計，現在……

曾委員銘宗：有些人對投資很有心得，他不要吃你們的套餐，要自己點啊！有沒有這個機制可以開放？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現在的選擇，除了這三種，他也可以配置比例，比如積極型的有多少比例、穩健型的是多少，他自己就可以有一些操作。

曾委員銘宗：比例歸比例，你已經定死了就是四大套餐或三大套餐嘛！比如他可能就不要吃你們的套餐，要自己點牛排、魚或蔬菜，每個人的偏好不一樣。但當他自己選的時候，政府就不保證其收益，那也可以，國外是這樣子啊！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要自己選，可以用私有的資金去投資。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

周部長志宏：政府負責管理，還是要保證基本的最低收益。

曾委員銘宗：我就講了，假如真的自選，你們就不要保證其收益。

因為這個事情牽涉到 112 年 7 月以後進來的公務員之權益，考試院將此法案送來之前，開過幾次公聽會？

周部長志宏：我們徵詢過中央、地方機關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正式開公聽會？

周部長志宏：有開過諮詢會和公聽會各 1 次。

曾委員銘宗：他們歸他們的，好不好？我建議召委，立法院要召開公聽會聽聽各界的意見，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原則上我們就這樣處理，今天進行詢答，因為我們明天會審教育人員的部分，兩者要一致性處理，如果我們今天決定就公務員的部分先召開公聽會，可能明天的也一樣，曾總召的意思是這樣嘛？好，那我們就召開公聽會，今天不進入逐條審查，原則上是這樣。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5 分）周部長，今天感謝主席安排公教退撫新制法案的審查，曾經身為公務人員的我想提供幾個意見供你們參考，一般公務人員對整個退撫新制不是很了解，由於我們正

在審查，還沒有定案，這個時候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院所提供的意見，請你們深入檢討一下。新法是針對明年 7 月 1 日之後進場的公務人員所做的規畫，他們的基本權利跟之前的人不一樣。退休制度包括基金的性質、收支管理及營運，確定給付制（DB）、確定提撥制（DC）兩者都是國內外的退休基金制度，當然有好有壞。國內包括國保、勞保、公保，現有的都是採取確定給付制（DB），為什麼這次銓敘部提出來的是要採取確定提撥制（DC），有什麼特別的考量，能不能簡單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確定給付制會受到整個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少子化，將來加入的人數部分，因為確定給付制比較屬於世代相互扶持的性質，如果遇到少子化且高齡化的情形，DB 制有其風險。再加上過去 DB 制由於提撥費率不足，財務本身就有狀況，我們不希望增加政府的負擔，採取 DC 制的話，一方面讓公務員有所選擇，而且看得到帳戶內由政府與他個人提撥金額的收益狀況及累積數，對他來講比較有保障。我們參考勞退新制和私校退撫制度，發覺個人提撥制一方面是國際社會的趨勢，另一方面目前其運作的狀況也還好，國人對它已經越來越熟悉，所以採取 DC 制，基本上可與現行制度做切割，解決過去一直遺留下來的問題，讓未來新進的公務員更有保障，這大概是我們採取 DC 制的理由。

陳委員歐珀：部長主要的理由是，面臨少子化，人口老化的新時代，考慮到避免增加基金財務的壓力，最主要是這樣子嘛！但這個財務壓力會不會轉嫁由受僱者個人承擔？亦即退休的風險，我質疑的是，如果未來收益不佳、不如預期，是否還會出現保障不足的缺口？有沒有可能這樣？

周部長志宏：還是有最低收益的保證，原則是如此。另外，我們也實施第一層的公保年金制度，公保年金是確定給付制（DB），他可以一直領到死亡為止，所以即使第二層個人帳戶部分的收益不是那麼理想，但還有第一層的最基本保障，不會影響老年生活。

陳委員歐珀：我個人不反對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但我是提醒，就 DC 制可能衍生的問題與缺失，事先要做好規畫和配套措施，任何制度都有優劣點，時代環境已然不同，我們決定將過去的 DB 制改成 DC 制，做這麼大的改革，但注意要避免衍生相關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制的人員未來能否加入新制？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周部長志宏：根據現在退撫法的規定，我們是針對初任的公務員所設計，所以對於現職公務員，我們這個法案是沒有這樣的設計。第二個考量是，如果現制的人員也都可以加入新制，對於現行退撫基金的財務會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等於我們本來要推年金改革，讓這個基金基本上可以朝向永續，如果一開放他們加入新基金，對於舊的基金一定會造成財務的重大影響，基金用罄年限會提早，跟當時年改目的就不相符合。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新制與舊制不要混雜，原則上切清楚，舊制就照舊制的規定予以保障，讓其基金能夠持續地慢慢改善財務狀況而永續經營。

陳委員歐珀：過去國營事業的一些改革，也有些方法是現有的年資先結算再適用新制，有沒有可能給他們選擇的權利？

周部長志宏：一旦結算，不但把現有的資金抽出來，又少了這些原有人員提撥的退撫基金收入，對

財務的影響非常大。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認為，一律適用於新進人員，舊有的就不做銜接，也不採用……

周部長志宏：不需要做轉換。

陳委員歐珀：現制人員就是確定不加入新制，從明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場的公教人員才加入嘛！

另外，我再問一下，政府如何面對現制的財務缺口？我們雖然一直在講過去年改的問題，新制將來有沒有可能也變成年改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新制應該不會有年改的問題，因為它是個人專戶制……

陳委員歐珀：不會喔？可能也是很久以後發生的事情。

周部長志宏：這不會有年改的問題，個人帳戶制不會需要再進行年改，因為其帳戶內累計的金額是看得到、不會受到影響的，可是現行的 DB 制（即確定給付制），由於過去長久以來提撥率不足，造成它先天缺乏。未來我們一方面希望這三年能增加提撥費率，改善它的財務收入情形，比較接近適足提撥的狀況，並透過投資效益的提升。最近三年我們的投資效益不錯，再加上年改節省經費的挹注，目前的基金財務狀況已經有改善，基金用罄的年限已經從 134 年往後延到 140 年，所以這幾年年改確實有改善基金結構，形成好的效益。

陳委員歐珀：政府對於現制的財務缺口，你們已經有準備了，我說的是現制，未來新制部分也不會成為你們財務的壓力跟缺口嗎？

周部長志宏：對，這是我們會考慮的。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採用 DC 制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嘛？

周部長志宏：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想跟部長提到一點，這攸關所有公教人員的權利，不要在新法實施後，讓新進的公務人員覺得比較沒有保障，等於是存在落差的問題，而去比較以前的公務人員是怎麼樣，現在進來的公務人員又變成怎麼樣，請針對制度面進行較公平、合理的處理。不然他們會覺得明年 7 月 1 日進來的比較好或比較不好，這樣都不好，這就是新制度困難的地方，我想這個……

周部長志宏：因為新舊制將來會並存很多年，我們會讓它們的差異儘量衡平，不會差異太大。

陳委員歐珀：對，這大概是你們比較困難的地方。

最後，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廣聽各界的意見，主席也裁示要辦公聽會，我想你們應該把不同意見的人邀來談談，因為不同意見、反對意見在大家討論及折衷之後，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案。

周部長志宏：我們之前跟這些團體已經都有交換過意見。

陳委員歐珀：都有溝通嘛！好，謝謝，我想攸關公教退撫新制的立法，這確實是外界所關心的，你們要廣泛地聽取各界的意見，並做最完整的準備。以上，謝謝。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5 分）先請教一下，本會有好幾位委員都已經提出要求，針對這一次「公教

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應該要進行公聽會。剛才我也聽到你們的答復，在提出草案的過程中有做過內部的公聽，但我想這在立法程序中還沒有，也謝謝召委能從善如流，這兩天我們就先詢答，之後再來進行實質的逐條審查。下個禮拜由我輪值召委，我們就來規劃相關的公聽會，到時候再請銓敘部及各位主管機關出席，並邀集社會各界與會，廣泛地瞭解大家對新制度的意見，這部分我們留到下個禮拜再進行。

今天我要跟你請教的，先就公教的保險準備進行討論，在今天的修法提案當中，你們要將保險費率調升到 18%，所提出來的理由是未來會提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上限。就目前的狀況來看，這是財政部前年所進行的委託研究計畫，針對公教人員保險的保險費率做過精算。從簡報中右邊的表格可以看到，目前可以預計到未來 5 年、10 年、15 年，一直到 50 年，即未來 50 年內公保準備金的累計餘額其實都沒有出現虧損，這是目前的精算。

從目前保險費率的現行費率來看，不管是私校、其他人員或者全體被保險人，現行費率平均大概是介於 8% 到 12% 之間，離現在法定上限的 15% 也還有相當的距離。我們看到 111 年的時候，即今年年初，整個的保險費率事實上還調降，今天為什麼在沒有任何精算及估計的基礎、沒有任何的數據下，單純以「提高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上限」為由，就要調升保險費率到 18%，這是什麼樣的來源及計算基礎？部長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根據第 8 次精算的結果，雖然現在公保的財務準備是相當充足，那是因為我們採行平準費率，如果依精算結果將來會有虧損之虞，就要調高費率，我們現在只是調高費率的上限，不是一定就會調高。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講的是理論嘛！理論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那是將上限放寬。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沒有進行計算啊？你們精算的基礎在哪呢？

周部長志宏：未來我們在新制上採行公保年金的部分，費率精算的結果是 14.2%，已經快到 15% 了……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到底瞭不瞭解這個狀況？

周部長志宏：所以我們希望再把上限稍微拉高一點。

陳委員以信：這個精算的報告在那裡啊？

周部長志宏：我們第 8 次的公保精算報告是有公開……

陳委員以信：你們這次算出來是 14.2%，事實上也還沒有逾越啊？

周部長志宏：若採年金制是還沒有到 15%，但我們希望能夠把上限稍微調高，讓它有一個彈性，就在這個範圍內實施精準的費率，經過精算以後就可以調整，不需要再每一次超過時才來調整。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次精算是接近到 15%，你認為再加三個百分點就夠了？

周部長志宏：就夠了！

陳委員以信：另外，我剛剛也聽到其他幾位委員討論過，他們討論的是什麼？現在退撫的基金委員

會，在新制裡，也是放在原來舊制的退撫基金委員會。事實上現在看到勞退、私校的退撫及農民退撫，這些都是個別的管理委員會搭配一個監理委員會，為什麼在新舊制要合在一起處理，而不是分開來處理比較單純呢？

周部長志宏：新制在實施的時候，因為人數是逐年才會增加，基本上在那個時候還沒達到一定規模，沒辦法直接委外去運用，再加上原來的退撫基金有關費用的收繳管理，原來就有一套……

陳委員以信：原來就是原本的那一套嘛！為什麼新的不另外設立一套監理委員會？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也是可以先用新的收繳機制，監理委員會要新設……

陳委員以信：這樣聽起來你要分階段處理嘍？你說要先用，後來又要經一定期限再廢除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新制初期的整個制度規劃，在那段時間其基金的保管、收支，我們還是會以現有的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但我們下一波就會提出有關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的改革案。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為什麼要分成兩個階段？到下一波才要做組織改革？

周部長志宏：因為新制在剛開始辦理的時候，其累積的數目是要逐年成長的，所以它還沒有到一定規模的時候沒辦法直接去做，如果要運用，委外操作也要到那個時候，在這之前，我們暫時要有一個機關代為保管、運用，現有的基管會是適合的，因為現有基管會的機制運作已經成熟，可以代為收支管理運用，將來如果制度設計能夠委外，我們……

陳委員以信：這兩者之間的交換本身並沒有先在現在的制度上面做設計，你未來還要透過修法就對了？

周部長志宏：不是，基本上上一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組織修法已經讓它的範圍可以接受，因為這一次的新法等於是銓敘部委任基管會來辦理，主管機關是銓敘部，監理的組織、監理會是設在銓敘部，現在的問題是，當然現有的基管會是由銓敘部部長兼主委，我覺得這樣確實不妥，將來基管會的組織會希望比照勞動基金運用局，改成一個獨立的單位來處理。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你為什麼不這一次就一次到位呢？你現在還要留一個尾巴，然後這個尾巴是說未來還要再調整，而且這個調整，我們現在在法律上也看不出來它要怎麼設計。

周部長志宏：因為優先處理的是這個法案，這個法案要被支持，我們接下來就會處理有關組織的部分，組織的部分現在也已經在研議當中，已經跟考試院做過初步政策方向的……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個部分提一個書面報告來跟我們做說明好不好？我們要瞭解一下。

周部長志宏：是，就將來組織的調整，我們會提一個報告。

陳委員以信：下一個問題，其實我剛剛也聽到好幾個委員都提出來，甚至一開始的時候，范雲委員也有提出來，也就是這個新制有強化個人的選擇權，但是有沒有可能讓現制在一定的年資以下的人員可以做結算並帶入新制？這中間其實是一個計算的問題，因為你們剛剛所擔心的是會造成現制的狀態，但是現制本身未來是會越來越少的，在未來越來越少的情況下，你本來也就要撥補了，政府本來就要撥補了，我們現在看到這是你未來的規劃，未來沒有初任人員之後，現有的退撫基金就會逐漸縮小規模，縮小規模本身也有其他的因應策略，針對一些新制的人，因為現在你一刀切在 112 年 7 月 1 日，很多人這兩年才剛考上公務員，他會面臨到一個狀況就是，

他如果想要用新制，只有一個選擇，就是再考一次公務員、重新分發，才可以用新制，那你這樣不是讓人家很困擾嗎？這是一個計算的結果，既然規模會慢慢地減少，因為老實說，這兩年剛考上的人特別會有這種剝奪感，什麼剝奪感？我就這兩年考上，我就得用舊制，我再晚兩年考上，我就可以用新制。如果是這兩年考上的人未來想用新制，這個銜接的本身其實會有很大的剝奪感。

我講個例子，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直在處理什麼？軍校有一個 86 年班，年金改革讓它成為一個突然的、制度上面的漏洞，結果他的年金就比前後都特別少，造成了很大的相對剝奪感，我們搞到上會期、到這會期都還在處理。我現在要說的是，因為退休制度有信賴保障、有期待可能，而你說現在已經在討論了，那這幾年剛考上的人的剝奪感特別大。所以我是認為，我們下禮拜來開公聽會，我希望能夠聽到你們針對這一點有進一步的思考，其實所謂的影響到現有的規模，這不是太大的問題，因為整個規模就要一直縮小的，一直縮小的過程當中，你就不斷在做一些補充或者撥補，所以這是個計算的問題，我希望銓敘部能夠在這上面開始做研究跟思考，因為這麼多委員都提出這個方面的建議，部長？

周部長志宏：所謂相對剝奪一定是現行的制度比新的制度差，但問題是現行的確定給付制其實並不差。

陳委員以信：不是，現在的制度差不差要讓他們決定。

周部長志宏：將來的差異不大，所以沒有相對剝奪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老實說你今天一刀切的結果，這兩年剛考上的人明顯就是不能用了，就像今年好了，111 年 7 月 1 日新任的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用？不可以，要明年，如果他想要用新制的话，他今年就想說那他延後到明年再任用就好了。去年我們就開始討論這個案子了，去年剛任用的人，他覺得他就差這兩年，是不是再考一次好了？

周部長志宏：但是他只要有舊制的年資就不能參加新制。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看看這種銜接的問題，我剛剛說軍校 86 年班這種問題，不要在這一次的制度調整當中出現，我們下個禮拜公聽會再來仔細討論，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提出類似的問題。以上。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7 分）就教於部長，我要問一下，郵政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這四大基金，你們有沒有去看 10 年來平均每年的收益率是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最近 10 年來的平均收益率，退撫基金是 6.03%，公保準備金 6.99%，國保是 5.54%，勞保是 5.92%，勞退舊制是 6.06%，勞退新制是 5.41%。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要問你，當你在回答年平均收益率的時候，你看的是有沒有含股票、證券、有價證券的未實現損益？還是你看的是股利、股本？

周部長志宏：都是未實現損益。

江委員永昌：對，都是未實現，所以我跟你講，不是扎扎實實收進來的股利，不是扎扎實實收進來的股息，而是隨著有價證券價格浮動產生很大的變化，萬一股市大跌或者債券大跌，立刻就影響非常大。所以一直在講平均年收益率，因為我從財政那邊過來啦！每次講到這個都講不清楚，大家還以為是有一個固定的、還以為是一個不錯的，事實上它的風險非常高。我就從這裡開始講，你們這裡一直講，我也知道你們找了王儷玲，她在你們考試院的官方刊物「國家人力資源論壇」今年 4 月份第 16 期的專文也寫說：任職 30 年、薪級為 3 級之教師，假如強制提撥 15%、自願增加提繳 5.25%，在投資收益率等於 4% 的情況下，未來領得不比舊制差。我就問你了，所以這邊就有第一個問題：4%，這 4% 是保證的嗎？不是嘛！是變動的嘛！那政府有沒有基本保障？新制當中，政府有沒有基本保障？沒有喔！對吧？

周部長志宏：保守型的有當地的兩年期定存利率的保障。

江委員永昌：所以那個才是最基本的。

周部長志宏：對。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有兩個條件，第一個要有 4%，但是這 4% 不是政府保證的，是要看投報率，不是你剛剛講的那個郵政的基本保障；第二個，他還要增加提繳 5.25%，對吧？

周部長志宏：那個是自選的。

江委員永昌：是，那是自選的。

周部長志宏：我們算的沒有包括那 5.25%。

江委員永昌：沒有喔！你自己去看報告。

周部長志宏：我們只算強制提撥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不對喔！難道我看錯王儷玲那個報告的專章了嗎？是有含喔！你再看一下。

周部長志宏：那就不只了。

江委員永昌：每月多領取 2,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所以要講清楚，那 4% 其實不是有保證的。那我就來問，其實 107 年就做了年改，在那當中就說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要有新制度，可是現在這個新制度，在你們的講法、在你們的報告當中說個人專戶不會比現行的確定給付少太多，也可以紓解年輕公務員未來領不到退休金的疑慮，對國家來講是一個永續的退撫。那你們為什麼不讓現職或初任公務人員，或者其實在 107 年你知道他可能是準公務人員身分的人、他知道自己要到進入公部門的這些人多一個選擇的方式？為什麼？

周部長志宏：當時在政策決定之前也有評估過，後來發現，因為我們如果讓不管是 5 年內年資或 10 年內年資的人加入新制的話，不但一方面要把現有的退撫基金結算、領取一部分的經費過來，而且他將來也不再參加舊的，所以他原來要繳付的也沒有，所以對退撫基金的收入面和整個基金的財務結構會造成很重大的影響，原本年金改革是希望現有的退撫基金用罄年限可以往後，確保一世代永續，可是這樣做的話就會提早用罄，對財務收入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就政策考量，最後決定依照立法院通過的現行退撫法，初任人員才適用這個制度，因為當初立法就是寫初任人員，並沒有考慮適用現職人員。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問題發生了，當時因為立法的時空背景，規範也不是非常完整啦！就你剛才

說的，請問，當公務人員要領取自己的退休金時，就退撫給與的準備責任和權利義務而言，公務員到底有什麼義務？以原來確定給付制的義務來說，現職公務人員為了退休的公務人員，因為大水庫沒錢，所以現職的人要繳錢讓退休的人用，這變成他們的義務，但事實上這是政府的責任。

周部長志宏：政府也會解決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結果就是現職的人繳的錢，就是現在退休的人在領的退休金，這會變成他們的義務。

周部長志宏：確定給付制的設計是……

江委員永昌：這是政府應該要承擔的。請問你，如果 112 年 7 月 1 日新制上路，就是個人提撥制上路，原來 2017 年年改時有算過，退撫基金開始入不敷出的年度是 2026 年，當基金累計餘額用完了，破產的年度是 2041 年，那時候可能沒有考量到現在要實施的個人提撥制，對吧？也就是說，以前的想法就是 112 年之後還是繼續由大水庫提撥。但是現在要改變制度，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員開始走個人提撥制，請問你，退撫基金什麼時候會入不敷出？破產的時間會提早到什麼時候？你們計算了嗎？

周部長志宏：根據我們最新的精算，其實用罄的時間已經延長到 140 年，如果 112 年新制實施，新進公務員不再參加，用罄的時間大概會提早到 135 年，這也比第 7 次精算時延後一年。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看嘛！如果 112 年不實施新制，大水庫就會比較晚破產。

周部長志宏：會提早。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的說明，本席不是很清楚你的年度。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如果實施新制，退撫基金就會提早破產嘛！

周部長志宏：但是政府會依法撥補，它就會維持……

江委員永昌：結果還是一樣！如果你們不讓 2017 年到明年 7 月才任職的人有彈性，能夠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坦白說，你們就是希望不要由之後 10 年的政府負責任，而是由 20 年後的政府負責任嘛！因為早一點執行或是讓多一些人選擇確定提撥制，就會導致退撫基金的水庫早一日入不敷出、破產。

本席已經告訴你這是政府的責任，不是公務人員的義務，你們現在不讓現職、初任、新進的年輕公務人員選擇個人提撥，而是用他們繳的錢去支付已經退休者的退休金，讓政府承擔責任的時間往後延，你們的用意就是這樣啊！

周部長志宏：如果政府願意就現制撥補，基金不足的時間也可以再往後延啊！重點還是原來的基金財務狀況。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會入不敷出？

周部長志宏：我知道啦！所以就看要切什麼時候。委員的意思是說，年改以後……

江委員永昌：越多人選擇個人提撥就會越早入不敷出，基金會更早用完、用盡，然後就會破產，政府就要撥補越多，差別在於是由近期的政府還是後期的政府去處理，其實就是這個問題啦！你們為了把問題往後丟，所以就不讓新進公務人員有選擇的機會，設計上就是這樣啦！

周部長志宏：如果政府越早撥補，對基金來說當然最好。

江委員永昌：銓敘部 107 年花 150 萬元委託世新大學進行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大家的意願怎麼樣？你們又花錢做研究，但是研究之後，本席在網站上看不到你們的資料，只看到今週刊 2019 年 6 月 5 日的調查結果。根據他們的調查，準公務員、年輕公務員多半傾向提撥個人專戶的方法，這樣他們將來退休才有所保障，這是年輕、初任準公務員的意願，這些人選擇提撥制的占比其實還不錯。

今週刊和你們所做的研究結果是否一致？既然一致，你們為什麼要花錢去調查公務人員的意願？調查之後又不照做，你們花這筆錢做什麼？2017 年修法的時候你們就說過，初任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範執行，你們又要做這份研究幹什麼？你們花錢做的研究報告，又說和今週刊的調查結果是一致的，既然一致，你們卻又不採用，還是鎖定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初任公務人員才適用。

周部長志宏：112 年初任公務員適用是現行法的規定，我們是依現行法的設計。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研究是什麼時候做的？

周部長志宏：前幾年做的。年改之後，107 年的時候委託。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不是很無聊？你們說這是依年改之後的現行法規定，不會改變，那為什麼要花 150 萬元做意願研究？

周部長志宏：這是為了做決策基礎，所以我們才會採……

江委員永昌：決什麼策！你們做的意願調查結果和今週刊的調查一樣，現在又回答本席這是依現行法規定，但你們又不改現行法，既然如此，你們做那些意願調查做什麼？無聊嗎？

周部長志宏：當初立法的時候一定考量過，所以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的才實施。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認為要維持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當時修改後的現行法是重要的，就不用再做意願研究啦！因為你們不準備修改啊！

周部長志宏：我們還是要了解支持的程度啊！

江委員永昌：了解之後，你們給他們什麼？

周部長志宏：沒有，我們還是……

江委員永昌：了解之後，他們還是一樣不能選擇。因為你們現在還是有義務要繳錢，因為退休的人多，這個大水庫不能太早讓它入不敷出，不能讓它太早破產，而且現在的政府可以先不用負擔，等 10 年、20 年之後，再由政府用公務預算承擔，就變成這個道理。

周部長志宏：因為當時只是調查他們比較喜歡哪一種制度，並沒有調查他們選擇或轉換的意願。

江委員永昌：因為他們比較認同對退休有保障的方式就比較不會離職，但是你們做完這樣的調查之後卻告訴他們：抱歉，我們只是調查好玩的，因為現行法就是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的才適用。這不是無聊嗎？請你們還國家 150 萬元，委託這項研究到底要做什麼？

周部長志宏：我們研究的對象是當時的現職公務人員或是準公務員，112 年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研究他們做什麼？他們不適用啊！

周部長志宏：他們的確不是適用對象，但適用對象還沒出現啊！

江委員永昌：除非你們今天研究完之後，發現這麼做對……

周部長志宏：因為適用對象還沒有出現，所以沒有辦法調查。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這麼堅持剛才所說的，依據 2017 年年改後的現行法，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才適用，那你們做意願調查幹什麼？本席覺得你們說不清楚啦！

周部長志宏：不是我們堅持，這是法律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本席不接受啦！本席也不耽擱別人的時間了，主席，請你裁定一下，本席主張的是，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進入提撥制，一定會讓 2017 年年改預計的不敷出和基金破產年限再往前拉。第二個，如果它廣納 2017 年年改之後到明年 7 月 1 日之間任職的公務員，讓他們也可以彈性選擇確定提撥方案，也會讓入不敷出和確定破產的年限往前拉，本席的意思是這樣。以上。

主席：周部長，你要現在回答嗎？還是交書面報告給江委員永昌？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把精算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精算資料也提供給本委員會，我們之後審查會用到，謝謝。

周部長志宏：是的。

主席：先宣告一下，周委員春米發言之後，我們休息一下。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周部長，這次退撫基金的修法草案，當然是為了解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的問題，基本上很多委員都贊成，因為現在不做，以後還是要面對。這個草案明訂新制適用的對象是明年 7 月 1 日之後初次擔任公職的人員，從現行的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在初任人員到職的時候，退撫基金的管理機關會為他設立個人專戶，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他的帳戶並運用孳息。

初任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提撥退撫基金費用，強制提撥費率為 15%。其中初任人員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初任人員也可以自願增加提繳到個人專戶，每月上限是 5.25%，個人強制及自願提繳的費用都不計入提繳年度的薪資收入課稅。同時也建立自主的投資平台，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計不同的收益風險，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供公教人員選擇。因此我們現在就可以察覺到一件事，未來新任公務人員提撥的金額都不再納入退撫基金，這表示退撫基金未來不會再有初任人員所提撥的收入。

考試院這次修正的退撫法，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也有增定，政府在退撫新制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補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領取退撫金的權益。截至 2021 年年底，退撫基金的規模是 7,286.9 億元，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2021 年全國公務人員大概是 36.6 萬人，每年入帳的退撫基金大概是 700 億元，但是支出卻超過 1,000 億元，退撫基金早已入不敷出。

請教部長，明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上路後，對於退撫基金的財務衝擊一定會更大，我們每年約有一萬多名的新進公務人員不再加入，基金就會明顯縮水，你們有沒有估計明年第一年將短缺多少錢？有沒有精算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大致估算過，因為每年的新進公務人員人數大概是一萬多名，所以可能會影響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會短缺多少？部長，就現在看來，顯然你們沒有精算。

周部長志宏：有的。

林委員思銘：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用書面回復本席。

周部長志宏：好，是的。

林委員思銘：因為老一輩的公務人員退休，相對的，繳費的人也同時在遞減，所以政府未來的給付支出勢必會大幅成長，因為一直有人退休。從明年開始，退撫基金短缺的金額是多少？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精算，但本席問你，你們現在卻答不出來。

本次退撫法增定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政府在退撫新制實施日起要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補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的權益，所以舊制的公務人員不用擔心會領不到錢啦！但本席要請問，未來修法以後，是不是退撫基金的缺口有多少，政府就要編列多少預算填補？

周部長志宏：照我們現在提出的退撫法第九十三條修正內容，希望實施新制後的缺口依照精算結果由政府逐年撥補。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你們一定要精算才知道到底要補多少。你們現在要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每年可能要撥補多少？

周部長志宏：要根據實際人數精算才知道要撥補多少。

林委員思銘：你們有精算過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預估。

林委員思銘：對啊！不管是預估也好，或者精算也好，你們一定要計算。

周部長志宏：對，因為每一年的……

林委員思銘：新法明年就要上路，考試院到底有沒有精算？

周部長志宏：就精算的規定來說，例如要看 112 年那半年進來的少了多少人，因為加入新制才會影響到舊制，這樣才能算出金額，然後再編預算請政府撥補。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你們一定要精算啦！

周部長志宏：我們一定會做精算。

林委員思銘：本席希望你們提早做準備，而不是法案都送進來了，你們卻還沒有計算。

周部長志宏：現在只能預估啦！會照實際人數才能精算。

林委員思銘：這關係到需要編列多少公務預算，你們要提早籌措、規劃，而不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講清楚、說明白。本席剛才提過，你們一定要提供書面報告，告訴本席從明年 112 年 7 月起，退撫基金的缺口大概是多少。再請教，2016 年年底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當時軍公教強烈反彈，甚至引爆流血衝突，2018 年正式執行至今，18% 優惠利率已經歸零，所得替代率也逐年下降，現在要修法從明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新的公務員退撫制度，簡單說就是繳更多、領更少，部長，你認為本席這樣的說法對不對？是不是繳更多可是領更少？

周部長志宏：繳的錢並沒有比現職的多很多，因為之後改採公保年金，所以才會增加，但是繳的錢並沒有多很多。

林委員思銘：不會特別多？你們有精算過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將來會有公保年金的給付，所以對他來說，現在多繳一點點，未來公保年金也可以多領一點。

林委員思銘：不是領更少嗎？反而會領更多？

周部長志宏：沒有，不一定領更多，因為是個人專戶，還是要看個人累積的……

林委員思銘：這些都要和公務人員講清楚、說明白啦！

周部長志宏：對，基本上我們估算過，如果是同樣年資的人，以收益數 4% 來算，會比現在的確定給付好一點點。

林委員思銘：不管是未來新進的公務人員，或是現在想要考公務員的人，這是他們擔心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向他們說明。

林委員思銘：新制上路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就是未來繳更多，但是退休之後領更少。這樣一刀切的制度設計，是否會影響國家舉才，無法吸引優秀年輕人加入公務員的行列？這是銓敘部要特別關心的議題。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就教部長，目前勞退制度的提撥率是 6%，全部由資方支出，為什麼公務人員規劃的強制提撥率，依草案的規定是 15%，但是卻由公務人員自己提撥 35%？

周部長志宏：這和現行制度一致。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不用勞退的方式，全部由政府負擔？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現行制度就是這樣的分攤比例。

林委員思銘：本席知道，但是因為你們現在提出的確定提撥制和勞工的部分有點類似，而勞工的部分是全部由資方提撥。

周部長志宏：但我們不等於勞工，所以我們沒有完全採取那樣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部分沒有做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我們不是採取那樣的制度。

林委員思銘：好，退撫新制建立之後不再交由政府操盤投資，而是由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投資組合或基金，仿照私校退撫儲金提供保守、穩健或是更多型態的投資組合，政府僅對保守型投資組合，提供保證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請問銓敘部如何讓公務人員了解投資組合的差異性，以及對未來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影響？你們要如何讓未來的新進公務人員了解這些？

周部長志宏：當然，我們在新制上路以後會持續做教育宣導工作，讓新進公務人員都可以了解，甚至在新進公務人員受訓的時候也可以納入，讓他們知道這方面的訊息。

林委員思銘：部長，保守、穩健、積極的差異在哪裡？未來負責操盤的基金要如何選擇？投資的標的有哪些？是否包含股票、債券？國內外都可以投資嗎？要如何控制基金操盤的風險？公務人

員可以今年選保守的投資組合，明年選擇積極的投資組合嗎？這些問題都應該告訴未來要擔任公務人員的新進人員。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會讓新進公務人員了解。

林委員思銘：剛才幾位委員也很關心這個議題，都認為要召開公聽會，本席希望召開公聽會的時候，部長能夠就剛才這幾個問題做很詳盡的回答。

周部長志宏：向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剛才同仁把資料傳給我。112 年新制上路以後那半年，舊制退撫基金會受到影響的金額大約是四億多元，第二年是 13 億元，第三年是 23 億元。

林委員思銘：第一年四億多元？因為時間到了，請你們用書面報告詳細答復本席，謝謝。

周部長志宏：是，好的。我們的精算都是以 50 年為基準，如果只是一、兩年的差異，那不是真正的差異，因為還會涉及將來投資運用的收益。

林委員思銘：就本席這些疑問，請你們以書面詳細答復，本席不影響別人的發言時間，謝謝。

周部長志宏：好的，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3 分）部長，今天主要審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這是一個全新的草案，因為受制於 107 年所做的年改，我們要在 5 年內提出新的年金制度。也就是說，依照法令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務人員要建立新的退撫制度，這是一個全新的法案，包括本席，大概都是今天才初步接觸，法條大概有六十幾條，還有范雲委員所提的相對應法案。

本席想了解一下，第一個，今天銓敘部的書面報告中，針對法案的立法目的、細項等技術性規定向大家說明，也有配合做一些法條的解釋，但是如同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你們並沒有提供任何數據。因為這是新制，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員者，但這些人現在還沒有產生，所以你們也無從對話。大家擔心的是，新制會不會影響原來的年金制度？會不會導致破產或是年改失敗？這些都是需要大家在第一時間去了解的問題，但是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本席剛才又再確認，當中並沒有這些數據。

所以我們想要了解，考試院是在 3 月的時候通過這個法案，後來應該有會銜行政院，現在又送到立法院，我們想了解你們之前做了什麼準備？現在法案送到立法院，我們當然要完備相關的立法程序，今天委員們提出來的指教，我們大概只能透過公聽會再了解，其實這些在你們進行準備作業時就可以提出來，但是今天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數據，所以相對的，你們在推動這樣的新法案時，大家的疑慮、擔心是必然存在的。

所以除了剛才主席裁示的，你們要把今天提到的相關數據補齊之外，我們還要再了解一下，到底在新制的推動過程中，你們做了什麼準備？做了什麼努力？將來要克服的困難是什麼？可不可以在這邊向本席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其實我們在規劃這個制度的時候，已經在考試院辦了非常多場國家退撫制度的研討會，也有參考各國的經驗，另外我們也有委託做精算，並以精算結果作為參考，因為那個精算只

是一個假設，提供我們最後做政策決定的依據。當然，銓敘部準備提到考試院的時候，我們有和相關團體進行溝通，也讓他們大致了解未來規劃的方向，他們提了一些建議，我們也有在考試院的審查會提出來，最後是在考試院的委員會做政策決定。

基本的、相關的數字估算，我們都有做，例如對現有退撫基金用罄年限的影響，我們也有估算的結果，根據第 8 次精算，基金會從 140 年用罄提早到 135 年，這 5 年的缺口就是退撫法第九十三條修正後需要撥補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大概計算，但是撥補金額要看每一年的個別狀況。我們的設計是希望精算以後再決定撥補的金額，當然，如果政府覺得可以一次做比較大額的撥補，就像勞退一次撥補幾百億元，我覺得當然是越早撥補對現有的基金越有利，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周委員春米：關於政策的設計和方向，大家一定會尊重考試院所做的努力啦！但是現在你們光是和立法院對話，大家就有這麼多疑慮，因為你剛才說那些都是估算，不是很精準，還會因為一些相關條件有所變化，這些都要寫出來啊！你們今天已經送法案到立法院，如果連你們自己已經確認的、有把握的都不敢寫，我們要怎麼相信？因為連一個基本的數據都沒有。

再請教部長，依照整個制度推算下來，因為還有預算員額的問題，每年新進的公務人員，法律的規範大概是多少人？

周部長志宏：法律沒有辦法規範，實際增加的人數大概是一萬多人。

周委員春米：一萬多少？

周部長志宏：要看每一年的開缺狀況。

周委員春米：這是固定的嗎？就是每年一萬多人嗎？

周部長志宏：還是會有差異啦！大約在一萬多人上下。

周委員春米：反正就是一萬多人上下。那退休的人呢？

周部長志宏：現在大概是六千、七千人，有時候也會有一些差異。

周委員春米：所以每年新進的人員一定會多於退休人員，是這樣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看起來，退休的部分有稍微延後的狀況，新進的部分可能會大於退休的人數。

周委員春米：就是大家的退休時間會延後，所以新進人數會大於退休人數？

周部長志宏：對。

周委員春米：請教一下，今天也有邀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列席，因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一定要參與這樣的制度，這在憲法上沒有任何問題吧？

主席：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林副廳長說明。

林副廳長吉輝：新進公務人員的部分應該是由銓敘部或是考試院決定，和憲法沒有太大的關連。

周委員春米：這就是國家的新制度，沒有任何平等權、差別待遇的問題。所以部長，本委員會會儘速審議這個法案，但是這個工作才剛開始，對話也才剛開始，我們還必須看公聽會的狀況，而且將來還要經過很多協調、溝通，我們要求銓敘部要提供相關數據，不要說因為是估算，所以就不提出這些數據，或者不能提出來，你們至少要讓我們知道方向、規模如何。

因為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公務員還沒有產生，我們現在要關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到原來的退

撫制度？這些是大家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思考點，如果這部分你們沒有辦法釋疑的話，大家審查這個法案時就會很辛苦，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加強。

周部長志宏：我們都有數據啦！只是數據非常多，不曉得委員要的是什麼，像林委員和周委員需要的數據，我們會儘可能提供。

周委員春米：既然數據很多，希望你們能夠具體針對這個法案，提出我們需要的數據，而不是委員問什麼你們就答什麼，因為現在是在審查法案。

周部長志宏：是，謝謝。

周委員春米：再請教部長，之前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有審查過公務員服務法，因為麟洋配的關係，所以大家討論到兼職的問題。我們要求公務員要恪盡公務員的本分和職責，但是如果他還有其他才華，或者有其他貢獻，當然我們也不能限制。之前我們容許的大概就是公益的部分，但是就比例原則而言，大家又會覺得既然他這麼有才華，而且他有這樣的才華也是需要經過努力、付出，所以是不是應該在相關報酬上給予補充？當時就有這些討論。

在個案討論的時候，大家針對個案會有比較多的想像，或者會給他比較大的空間，但是回歸到制度時，我們還是要探討公務員兼職的可行性。我們現在是容許他可以兼職嘛！但是必須在某些條件之下，例如公益、不會影響到他本身的職務，或者業務主管機關容許他兼職，這部分是有一些條件的。關於公務員兼職的現象，銓敘部的態度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銓敘部的態度當然會朝向讓公務人員的兼職能夠更符合社會的現狀需要，像公務人員個人的智慧財產表現、創作表現，基本上我們都儘量朝向開放。至於法要怎麼修？經過公聽會以後，我們也了解各方的意見，現在主要就是政策該如何決定，到底我們對公務員的兼職是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還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這是最大的政策問題，也是公務員和一般民眾在觀念上、價值觀上最大的衝突。

一般民眾可能對完全開放公務人員兼職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在做政策琢磨的時候也是考量再三，不過原則上以政府部門來說，我們還是希望公務人員先專心做他的本位職務，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才例外開放讓他兼職，發揮個人的能力和專長，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原則上當然要恪盡他的職務，這是必定的，但我們現在也聽到部長的說法，因為社會型態漸趨多元，所以也尊重他在這部分的展現，但是本席認為原則還是要非常明確，如果開放是例外，那麼如何開放也要明確規範，讓大家知道政府對這些公務員或是整個社會對這些公務員的要求是什麼，這樣才不會亂掉。好，今天質詢就到這邊，謝謝主席。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周委員。我們剛才有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9 分）行政院上週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定期退撫給與給

付金額，從今年 7 月份開始調增 2%，總計軍公教人員適用人數約五十三萬多人，初估每年政府的預算大概會增加支出 32.66 億元，退撫基金要支出的部分是 20.54 億元。可是部長，現在物價飆漲，3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3.27%，創下九年半以來的最高漲幅，本席個人認為這個漲勢還沒有停止，通膨的狀況還是會繼續。

今年開始，勞工和軍公教同步調薪 4%，換句話說，薪水的漲幅跟不上物價的漲幅，所以政府調升給付金額是必要的，但是我們只調升 2%，這可能是杯水車薪。請教部長，我們知道這部分是 50 年大整理一次，可是 50 年前、40 年前、30 年前、20 年前，生活型態、社會情境、經濟狀況都和現在差距很大，軍公教、勞工都已經同步調增 4%，本席剛才也特別說了，3 月份物價指數是 3.27%，而且還會再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只調整 2%？

部長，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穩定物價似乎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漲了就回不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對策保障退休人員的經濟生活？是否考慮這部分也同步從 2%，調整到和勞工、軍公教一樣的 4%？請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關於退休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的調整，因為那是根據現行法的規定處理……

楊委員瓊瓊：部長，法是人修的嘛！

周部長志宏：對，但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告訴你，50 年前、40 年前、30 年前、20 年前和現在的情境不一樣。

周部長志宏：這也是 107 年年改之後修定的，它是就 108 年、109 年、110 年的物價指數累積比例計算。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準嘛！因為物價還會再升。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每 4 年調整、檢討一次，而且是以前一年的資料為主，所以到 110 年為止，這部分的累計增幅只有 1.73%，我們這次調的是 2%，比物價指數的漲幅還高一點。今年的物價指數比較高，這會累積到下次再做調整，假如今年從 1 月到 12 月都是超過 5% 就要立刻調整。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說的是依照現行法規，但本席剛才和你討論的，也是依照現實情境。

周部長志宏：但我們還是要依法。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問題和你討論，現在的漲幅是 3.27%，而且沒有停下來的趨勢，還會繼續再漲，這樣的情況該怎麼辦？

周部長志宏：累積到 5% 的時候，我們就會調整。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累積到 5% 才會調整？這是什麼時候規定的？

周部長志宏：這是現在退撫法規的規定，物價指數正負 5% 的時候就必須調整。

楊委員瓊瓊：是什麼時候規定的？

周部長志宏：107 年 7 月 1 日的新年改。

楊委員瓊瓊：但現在不比以往嘛！

周部長志宏：法令通過到現在才滿 4 年而已。

楊委員瓊瓊：對，才將近 4 年而已，但是以現在 4 年的差距和以前 10 年的差距相比，本席相信現

在的差距會更大。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要告訴你，我們要提出什麼樣的對策保障退休人員的經濟生活？現在人口的年齡增長，我們有健保，各方面的條件也比較好，這時候就要看 65 歲以上的人所過的生活如何，這樣才能顯出真功夫，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現在又有少子化的問題。

本席把各項背景及相關因子都告訴部長了，請你們去討論看看，如果我們的通膨、物價指數持續增漲，速度、比率都比以往更高，我們要怎麼調整那個框框？我們要看的是實際的末端狀況，也就是結果論，要讓退休公務人員可以無憂的生活，結論就是如此，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軍公教勞都是正負 5% 的時候就會調整。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請你們去討論看看。接下來本席要和你探討的問題，就是銓敘部先前公布的投資績效表，到 2 月底的時候虧損的部分是 173.88 億元，實際收益比是 -2.4%。馮世寬主委在上個禮拜講了一句話引起大家的關注，他說這麼大的一筆錢應該要找投資公司來幫忙操作，而不是公務人員自己來操作，針對馮主委的這個意見，您也回應了說基金近三年加權的收益率是 10.38%，但是目前的收益比是 11.85%，您剛剛說在政府六大基金裡排名第二，除了公保準備金之外。但是部長，如果只有跟我們自己比，這麼龐大的一個基金，我們看看各國的操作，他們的收益率高我們這麼多，您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有怎麼樣的對策？我們應該不是只有劃地自限、在水井裡看天，以為我們這樣是第二名，但是實際上跟其他國家的操作績效差那麼多，你們有沒有去比較？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對策去提升？第一，您說我們的收益比 10.38%，收益率達到百分之十一點多，可是公務人員好像都不瞭解、都沒感受，你應該去宣傳，增加大家的信心；第二，實際上再去找方法讓它提升，我覺得多去比較，這個很重要。

周部長志宏：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除了將來可能也配合調整基管會的組織，讓基管會的專業程度及專業的人力更多，基本上我們的操作也不是百分之百由基管會自行操作，大概只有一半而已，但我們的操作績效跟委外操作的績效其實也沒有太大的差異，都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你要委託績效好的啊！

周部長志宏：我們希望更好。

楊委員瓊瓊：你要跟好的比，你委託那個差不多的，不能這樣子啊！這就是要去檢討嘛！

周部長志宏：但是跟國外比很難比啦！整個法規制度對我們的拘束還是比較多，我們還是傾向於…

楊委員瓊瓊：你是部長，剛才我說過，你不要一直在井裡看天嘛！你不要一直只有一句話，因為我們的法規怎麼樣，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我們很想修，也要大院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可以大刀闊斧，好好去檢討。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當一個部長，我想公務人員也希望聽到部長有什麼作為，大家拿出來討論嘛！

周部長志宏：好。

楊委員瓊瓊：而不是說五十、五十，委外也差不多，這個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多快？

周部長志宏：我們也配合 112 年新制，退休撫卹基金組織調整的相關法案，會儘快提給考試院，我們已經在準備當中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

周部長志宏：到立法院應該是下個會期的事，因為我們這個會期如果能夠處理完……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會期會送到考試院去？

周部長志宏：對。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有一個時間點，我們再繼續追蹤。

周部長志宏：是。

楊委員瓊瓊：我跟你討論的最後一個議題是，公務人員的個人專戶制度的退休撫卹條例跟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裡頭，新制你主要是確定提撥制，即個人的退休金專戶，並且可以自行選擇投資組合，但是針對全教總，你們有正式對外開公聽會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開過說明會和公聽會，而且我們也找過全教總來說明我們的草案規劃方向。

楊委員瓊瓊：那意見呢？

周部長志宏：他們的意見也有反映給我們，我們後來也在考試院審查會的時候，反映給考試委員作參考。

楊委員瓊瓊：所以全教總跟你們所提的方向還是有滿大的差距？

周部長志宏：其實沒有太大差距，某些部分確實他們的意見我們沒有全部採納，那是基於考試院的政策考量。

主席：楊委員，不好意思，已經超過 5 分鐘，我先跟你報告，下禮拜我們會舉行公聽會。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現行的制度跟新制之間要怎麼去銜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對於這個投資組合，是不是應該給予最低的收益保障？這樣人家會比較安心。這兩個功課，我就給部長，我們下個禮拜再好好來討論這個議題。

周部長志宏：之前他們提出來，我們也研議過。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1 時）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每次立法院都會談收益率的問題，剛剛楊委員也有關心，其實臺灣的企業體質及金融體質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有時候他們會看好不看壞，就是我們的收益率 3% 的時候，當然有些國家會是 6%、7%，行情好的時候會拿最高的，但是一旦下跌，臺灣這樣的體質，也不太會像韓國、像美國一樣，甚至熔斷都發生了，我們漲得不快，但是跌得也不深，臺灣是以這樣的體質維持平盤。所以我是覺得之後如果面對到這樣的意見時，我建議你們可以把美國跟全球有這種結構性景氣問題的時候，拿出比一下，別人一年可能跌 12%，我們大概那一年只損失 3%。他們都拿好的來比，每年要 6%、7%，我就不相信做得到，又不是政府在控盤。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先保守操作會比較穩定，但你要把壞的部分拿出來比較一下。

部長，我先請教一下，有些媒體對於明年 7 月就開始實施的個人專戶制，他們的標題是二次公教年改，你認為這個標題公平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不是二次年改。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

周部長志宏：因為它是建立新的制度，不是舊的制度改良。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年改的話，在座很多是文官，或者是其他軍職的，如果是年改的話是改舊的，所以這不是二次年改，這個要先說明，這是針對明年 7 月以後的新進同仁，這個沒有錯吧？

周部長志宏：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新世代的立法是因為當初就有期限，我覺得考試院這次速度很快，在上一屆的考試委員，其實他們距離我們定的 112 年 7 月還有三年多，他們都沒有作為，你們上任之後，這一屆的考試委員一年半就提出來了，我是覺得至少讓未來新進的公教人員有安定感，這個效率不錯，我相信立法院也願意配合你們。剛剛聽起來，大致上多數的委員沒有特別在制度上有什麼挑戰，我覺得這個狀況還不錯。整體上來說，新的公教人員退撫就跟勞退、農退、私校退撫機制一樣用個人帳戶制，以前的大水庫保障多了一些，但是負的責任也多了一些，以政府的角度來看，所有的受僱者、勞動者都採個人帳戶制，我覺得這樣是好的。

相對來說，他們有較高的退休金，可以吸引民眾在職業選擇的時候願意加入公教人員行列，我覺得這個設計也是好的，15 加 5.25，當然沒辦法跟之前比，但是這樣一個比例還 OK。有些人會去比去年開始實施的農民退休儲金制，他們是 10 加 10，部長，你有研究嗎？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比較沒有研究。

鄭委員運鵬：那我這邊順便說明一下，他們的 10 加 10 看起來好像更好一些，但其實他們是用最低工資，所以他們的樓地板很低，所以去計較這個就沒有意思了，倒也不是新的不公平。我這邊順便幫忙說明。

部長，不知道你知道全教總之前有提了 6 個主張？

周部長志宏：他們有提一些主張，我們有聽過。

鄭委員運鵬：其中一個，我希望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好好溝通，就是雇主責任是不是應該只有 42 年的限制，在部長您的認知裡面，真的有超過 42 年的？

周部長志宏：很少。

鄭委員運鵬：之前有超過 42 年的到底有哪些類別？

周部長志宏：從過去累計到現在大概有五千多，系統裡面有列的大概有五千多，因為早年有初等考試。

鄭委員運鵬：所以從很早以前累計到現在五千多，他們有沒有特別的職業類別？比如消防人員、警察等等。

周部長志宏：法官好像比較多，因為法官本來是終身職，但是後來可以提早辦理退休，所以他的年資都會超過。

鄭委員運鵬：所以反而是法官多。

周部長志宏：對。

鄭委員運鵬：而不是譬如師專畢業、警專畢業？

周部長志宏：不是基層的。

鄭委員運鵬：目前在我看來，真的會超過 42 年的，你說現在法官變少了，對不對？法官可以退休……

周部長志宏：可以提早。終身職的也可以。

鄭委員運鵬：可以提早，所以法官人數應該會逐年下降，大家也不想做得那麼累，法官也是滿操的。但現在看得到的，消防人員或自警專畢業的人，有的 18 歲就開始任職，他們有沒有可能會超過 42 年？

周部長志宏：因為是危勞職務，會有提早退休的也不一定……

鄭委員運鵬：但不見得每個人都會提早退休。

周部長志宏：他們最多到 60 歲，會提早 5 年。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們不會到 42 年？

周部長志宏：到 42 年的機會可能就小。

鄭委員運鵬：但如果有這種機會，可能還比那五千多個少？

周部長志宏：對。

鄭委員運鵬：把 42 年的部分拿掉似乎比較合理，畢竟是危險勞動職務，如果超過 42 年，政府又不提撥，也很奇怪！換個角度來看，是不是有這個可能？

周部長志宏：譬如 18 歲進來，做到 60 歲就到 42 年了。

鄭委員運鵬：他可以選擇做到 65 歲。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是危勞職務，60 歲就要命令退休。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你們定的 42 年，連這個狀況都可以……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可以適用。

鄭委員運鵬：如果可以適用，那你定為 42 年也沒有意義。

周部長志宏：現行制度下，衡平的話就是 42 年。

鄭委員運鵬：對於危險的職務，我覺得多一點照顧，如果你要跟其他的衡平，我大概看得出來，你們定為 42 年是為了衡平。大家的條件一樣，不要說這邊的是 42 年，那邊的卻可以到 45 年，好像也不太好，但看起來如果連他們這邊都應該可以滿足的話，這部分進入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看。

周部長志宏：好。

鄭委員運鵬：再來請教保險法的部分，依你們的立法說明，是因應個人專戶制建立，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調整這幾項費率，有沒有問題？費率上限自 15% 提高至 18%，給付就變多了。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個人帳戶制也搭配公保的年金制度，年金提撥率與一次領養老給付的部分相比是會高一點，現在精算的結果約為百分之十四點幾，快達到上限，所以我們希望把上限稍微再

調高一點，但不一定會用到。

鄭委員運鵬：上限調高我沒有意見。請教部長，你在保險法裡面並沒有去處理明年 7 月前後的區別之處，舊制沒有專戶嘛！

周部長志宏：舊制也沒有年金。

鄭委員運鵬：所以之後的調整跟新舊制無關，都一視同仁？

周部長志宏：即公保建立新制，新制就有年金制。

鄭委員運鵬：我是說，給付自 42 個月提高為 48 個月，所以舊制的也跟著調到 48 個月？

周部長志宏：一體適用。

鄭委員運鵬：會不會舊制繳得少、新制繳得多，但都一樣提高，有這樣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不會，因為新制採年金制，他繳的公保年金費率採計 40 年。

鄭委員運鵬：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應該是第八條最後一項，就受訓和研習人員還是會有日出條款的問題，目前他們在受訓，而明年 7 月之後的費率，你們在說明中提到，因為僅收取基本的保險費，之後要補繳，要補繳我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因為採年金的話，他就要補……

鄭委員運鵬：所以跟新舊制也沒有關係？

周部長志宏：對，因為要適用新制，就是公保採年金制的話，那個費率本來就比較高，所以他要補繳。

鄭委員運鵬：最後要跟你確認，第一個，公教人員保險法的給付調高，不管新舊制，以後都是給付 48 個月？

周部長志宏：對。

鄭委員運鵬：年金的採計，自 35 年變成 40 年，最高變成 52 年，大家都是一致的？

周部長志宏：都一樣。

鄭委員運鵬：再來是費率，去年收益率不錯，應該是這個意思嘛？

周部長志宏：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自今年 1 月起調降費率，採年金制者，2022 年自 12.53% 減為 10.16%；非年金制者自 8.28% 減為 7.83%，新制的也適用這個費率嗎？

周部長志宏：新制部分會根據第八次精算的結果，是去年算的。

鄭委員運鵬：舊制適用這個，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用這個。

鄭委員運鵬：那新制的呢？

周部長志宏：新制的就會根據第八次精算的結果來看，但現在也還沒有人進來。

鄭委員運鵬：所以第八次的結果出來，連舊制的也會一起調整？

周部長志宏：對，會整個來算，因為公保準備金是採平準費率制，所以都會依照精算結果，最後再調整費率，該調降的就調降、該提高的就提高。

鄭委員運鵬：所以也不需要為了明年 7 月，單獨計算費率？

周部長志宏：不用，我們用第八次精算的結果，已經算出來了。

鄭委員運鵬：算出來的結果是不需要，大家都可以一起調整，是這個意思嗎？

周部長志宏：請退撫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報告委員，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的人員做了第八次精算，目前公保年金中有一個是基本年金，一個是超額年金；超額年金是雇主和政府的責任；基本年金是公保準備金所撥給。對於 112 年進來的人就不再區分基本年金和超額年金，是用 1.3% 的給付率計算提撥費率，提撥費率為 10.16% 加上 4.12%，所以未來這個年金的費率為 14.28%，因為很接近現行法定費率 15% 之上限，未來還是會透過每三年的精算去看那個費率到底是要多少，這是採平準費率，但為了安全起見，我們將法定費率向上提至 18%。

鄭委員運鵬：年金真的滿複雜，每次問完後我們自己都忘記了，所以有時候會誤解，在此確認一下。之後進行逐條審查時再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12 分）就教銓敘部周部長，今天我們排審公務人員的部分，禮拜三會繼續審查教育人員的部分，這兩者目前是一致性的處理嘛？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都是一致性的。

黃委員世杰：有什麼主要的差異嗎？

周部長志宏：沒有特別的主要差異，制度上是一樣的。

黃委員世杰：就是確定提撥制嘛！

周部長志宏：對。

黃委員世杰：我想針對一個問題，剛剛部長的回答，在法律解釋上有一點可商榷之處，現在你們所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的制度，是來自於上次年改的時候，依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但我並不認為那條規定是有排除我們提供給適用舊制者選擇的機會，它的意思是，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所適用的制度，另以法律定，並沒有說這個制度是專屬於這些人，也沒有說舊制的公務人員在法律的強行規定底下不能夠參加這個制度。

我是覺得，考試院做這樣的決策，第一個，我相信當然有跟行政院討論過。第二個，今天我們也邀請人事總處列席，某種程度上他們也代表在職的公務人員，以及未來要被任用的公務人員，要有一個吸引他們的好的工作環境，人總是實質上的人事進用及管理單位，跟你們應該有經過相當程度的討論。最後你們決定不採取讓現職公務人員適用，或是剛剛就江永昌委員所講的，在年改後，新制施行之前，讓新進公務人員有選擇的權利，你們應該是有政策上的實質討論。你不要說是因為現行法，好像把丟球給立法院、是我們規定你們不可以做，我認為不是這樣。因此我希望，當召開公聽會、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或者是現在你就應該誠實地把選擇這

個政策的理由說出來。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有關於現職人員能不能轉到新制，確實我們有討論過，因為相關團體也曾經提過，到底是十年還是五年，其實過去在政策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有討論過。

黃委員世杰：有模擬過。

周部長志宏：簡單講，依法律的話，我們有義務提出的是初任人員，要不要加上現職人員轉任，當然政策上也不是說立法不可能，而是政策上不宜啦！之所以政策上不宜，就是因為它對於我們現行退撫基金造成的影響會更重大，本來新制實施已經會有影響，如果還把這個舊制——即那時還笑說是帶槍投靠，不但不再參加舊制繳納費率，同時又將其原來的年資結算一併帶到新制來，我們估算的結果大概可能就有五百多億的影響。

黃委員世杰：幾年內會有五百多億的影響？

周部長志宏：就看我們切的這些人，如果這些人同時到新制的話，就會有這個影響，比如三年的話，就是三年內會造成這樣的影響，即一方面對於現有基金的財務造成重大負擔，少收入又一下子多出很多支出，而減少基金規模，顯然用罄年限一定會再往前移。本來 112 年新制造成的影響，政府就要撥補了，如果再開放舊制人員可以轉新制的話，那撥補的數量就會更高，而政府負擔也會更重。另外，就是結算的部分，現職人員怎麼樣結算？用一次退休金來結或如何，其實有一些相關技術性的考量。

黃委員世杰：等於提早馬上就要結算。

周部長志宏：對，提早結算，而且年資不長，而累積的收益，老實說是退撫基金比較要精算的結果。我們針對到底是五年內轉任，還是十年內年資轉任，這倒是沒有精算過。

黃委員世杰：既然你們有算過的話……

周部長志宏：大致上估算過。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是這樣子，現在很多現職公務人員在期待、爭取選擇的權利，如果有了這個選擇之後，反而造成現在要領舊制的這些人會有財務壓力，也確實是應該同時來考慮的因素，不是說只看到好的。不過你們要將財務試算跟大家講，我覺得要誠實講這件事情，讓他們去承擔，或是我們在制度設計上，譬如剛剛部長講的五年、十年，或是到什麼時候現職公務員可以做這個選擇等等，以降低這種衝擊，或許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這部分就提到現在很多現職公務人員擔心的事情，也跟剛才部長所講到的，因為舊制的部分，政府本來就負最終給付責任，對不對？因為過去條文是這樣寫，我們為了讓大家都領得到，還是進行年金改革，也去變更了原來的這些條件。對現在這些舊制的現職公務人員來講，現在政府要設新制，由於會對財務產生衝擊，所以就必須撥補。然而你們本來就要對舊制的財務缺口應該做逐年撥補，原本政府也要做這件事，我認為對於政府來講也不是壞事，因為提早精算、提早逐年總比到時候才來做要好。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可以延後多少年破產，難道要等到延後多少年到了，你才要來填補這個財務缺口嗎？我想作法也不是這樣，我希望如果可行的話，到時候我們討論時，政府就開大門走大路，比如財務缺口有因新制造成的，而舊制本來就有的，但是不管如何，總之就是全部精算出來，現在開始就逐年可以來提出撥補額度，我覺得這才

是比較合理的作法，而且我不認為政府有反對的理由，本來就要做這件事，是不是這樣呢？

周部長志宏：我想撥補本來就是政府可以做的事，因為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到底是先撥補、先解決，還是到最後才來解決？當然是先撥補、先解決是最好的。新制造成的是非要撥補不可，就是有義務要……

黃委員世杰：同時在條文裡面寫明也沒什麼問題啊！畢竟這都要尊重專業財務試算的結果，而不是說要補多少就補多少……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顧慮是財主單位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到時候我們都要一起來討論。

再來，就是剛剛講的滿 42 年的部分，我們認為現在制度已經轉換了，部長是說衡平的問題，事實上，因為制度轉換之後，是不是維持原來 42 年才是衡平的，我覺得這也是可以思考的。

周部長志宏：那也是一個政策考量。

黃委員世杰：如果人數不多，現在會適用的人，以後只會更少，應該不會更多，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點。另外有一個小問題，如果公務員或支領職人員在死亡之後，舊制是有遺族遺屬一次金，假使他有領月退的話，也可以用月退方式領，對不對？新制第三十三條已經將月領的制度取消掉，也有很多人在反映，因為這是遺屬照顧的精神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為還是維持原來的，就是讓遺屬可以選擇一次領回，因為這常常會有，譬如未成年子女引發了很複雜的家庭問題，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研議一下，即可以來考慮沿用原來的制度，也可以建立逐月來領的制度，因為錢都是他的……

周部長志宏：帳戶有餘額是可以……

黃委員世杰：他可以領，是不是只能一次領？或是可以比較原來的的方式，即用月領的方式呢？也可以設定一些條件，比如未成年子女等等之類的情形之下，而不要製造出一些家族的問題，我覺得也應該要來討論。我想公聽會也好、逐條也好，到時候我相信還要再將相關的數據等提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何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3 分）謝謝召委，部長辛苦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4 月 1 日有公布基金操作績效，截至 2 月底，今年實際的收益數為虧損新臺幣 173.88 億，沒有錯吧！收益率為負 2.4%。退輔會馮主委有表示，那麼多錢應該找一個會投資的公司幫忙操作，而不是公務員自己運作。部長是銓敘部部長，也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委，你有回應馮主委？他發言的初衷，或許是基於關心，但評論內容顯示對政府基金的運作實務較欠缺理解，有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

劉委員建國：那還有什麼要補充嗎？

周部長志宏：我想他確實對我們基金的實際運作狀況不理解，像到 2 月底，雖然是負的，但是我們是所有政府基金裡負最少的，而且 3 月已經開始有改善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所有基金裡面算是負最少的，但負最少跟你去回應他是有點……

周部長志宏：就是我們的操作，基本上是不差的。

劉委員建國：這可能有層次上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沒關係。針對他講的這些話，畢竟他現在是退輔會主委，不過他也當過國防部部長，如果他對基金的運作欠缺理解，這可能有一些問題。根據本席所蒐尋到的資料，國防部也是管理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是不是應該以委員的身分參與會議？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建國：這位次長有親自參與過會議嗎？

周部長志宏：通常都是指派同仁來代理。

劉委員建國：通常都是指派？

周部長志宏：他會指派他所屬的……

劉委員建國：指派是可以的嗎？

周部長志宏：可以，因為他……

劉委員建國：針對這項會議，從頭到尾國防部都應該要派次長參與，不管它開了 N 次以上，反正他只要有指派就可以了？

周部長志宏：對，他都是指派機關代表，因為他是機關代表的身分，所以他就可以指派代理。

劉委員建國：就部長的理解，他們有指派固定的人嗎？

周部長志宏：他們大部分是固定指派一位少校。

劉委員建國：根據我的調查，他幾乎都是派員代理，你說他固定指派一個人，這我倒沒有意見，但是當 6 月到 7 月的會議改為視訊會議的時候，這兩次視訊會議卻連代理人都看不見了。

周部長志宏：如果有請假的話，他就沒有出席。

劉委員建國：當然有請假就不會出席，也就是有請假就沒事，應該是這麼說。退輔會不需要派員出席，只有國防部才需要是嗎？

周部長志宏：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很奇怪，不知他為什麼都可以派員代理？包括視訊會議也是有請假就可以不出席，顯見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參與度及重視度都不夠。還是他去那邊什麼功能都沒有，所以乾脆就不用來了？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委員會大部分都是外面的專家學者委員發言比較踴躍，機關代表相對比較沒有參與表示意見的機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也覺得這件事情只是剛好而已、無可厚非是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當然希望將來如果組織調整，也許可以讓組織更專業化，不一定要有這麼多對於基管會事務不是非常清楚的部會代表來參加，這樣其實也沒有太大助益。

劉委員建國：大家開會的經驗應該都一樣，如果出席的人發言很踴躍、很有建設性，我們當然希望這種人多多參與會議；如果來的人統統都是講得亂七八糟，那種人不要來開會還比較好，這些我都清楚。問題在於我之所以提到國防部次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馮主委以前也當過國防部部長，所以他對於這件事情應該或多或少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而不會不理解，我只是作這樣的連結而已。

再者，你們有一個顧問聯席會，與會者都是財經界大老，包括台新投信吳董事長、前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國泰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等人都出席了，結果官方代表竟然可以不出席，而且部長對此都沒有意見，那就真的很奇怪了。

周部長志宏：委員所說的意見是指我們要督促該部請次長親自出席嗎？

劉委員建國：這應該是主委的權限，如果你不督促他們我也沒有意見，不過既然從民間聘來的商界、銀行界重要龍頭都已經出席，而官方代表卻不出席，這實在有點……

周部長志宏：我們比較尊重各部會，他們指派的人我們都予以尊重。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出席也沒有關係，反正你們尊重就對了？部長的態度就是這樣嗎？

周部長志宏：如果真的有事請假，我們也沒辦法置喙，希望他們都能夠親自出席。

劉委員建國：我想要提醒部長，之前行政院層級及相關部會有些會議該開卻不開，結果被盯得滿頭包，當然你們有開會，但是我覺得該出席的人也應該要出席，如果屢次不出席，是不是需要再把這些人納進這個委員會當中？這或許也是……

周部長志宏：未來基金組織的調整也希望改成類似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首長制，也就是不一定要政府的……

劉委員建國：我才想跟你講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年才發生一件大事情而已。

周部長志宏：我知道，但我們會注意這樣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再看看其他單位，包括國庫署的代理率也都很高，針對這個委員會的運作，不知主委要不要再做一些盤點和討論？

周部長志宏：是的，我們來注意，我們會督促這些委員要親自出席。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那天聽到馮主委這麼講，那麼我會說：「你以前當過國防部長，國防部派的人統統都不來，你可能對這件事情不太瞭解，你要問他，這樣會比較快。」，因為你們目前所操作的是所有公教人員退休的依靠，所以有一點瑕疵或開玩笑都不行。你剛才強調勞動基金運用局的事情，部長應該很清楚只有一個組長就可以搞到內神通外鬼。

周部長志宏：那是內部監督設計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他們對外的說明是非法獲利超過 2 億元，已實現 1.8 億元，尚未實現將近 1 億元，這可能是監督管理的失控狀況。今天我並不是要在這裡苛責部長，但我不希望退撫基金有這種事情發生，而且我們已經看到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這樣的案例。

周部長志宏：我們後來也有檢討相關調整及內部稽核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期許部長針對該出席的委員、該參與的會議，基本上應該要有一套機制，而且

這套機制要很明確，不能隨便他想來就來、不想來就不來，甚至每回派代理來也都可以，這樣真的很輕鬆啊！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

周部長志宏：好的，我們回去之後再看看怎麼樣改善。

劉委員建國：退撫基金 2009 年也曾經被調查過，只是後來獲判無罪，其實那一次對於退撫基金的傷害也是滿大的。我並不是要把難過的事情再揪出來，不過確實有這些狀況曾經發生過，所以我們不希望退撫基金再發生像勞動基金運用局那樣的狀況。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非常注意。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陳玉珍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敬請考試院就下列各質詢事項函覆本席：

一、從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每年雇主（政府）與公務人員均提撥一定金額至個人專戶裡頭，作為未來公務人員退休金。目前採用確定提撥制的基金裡頭，有沒有「年資採計」的限制？例如，勞退新制有沒有雇主只提撥員工 42 年退休金的規定？又或者，私校教職員超過 42 年年資者、雇主是否還需要繼續提撥 65% 金額？

二、如果前述兩種確定提撥制的基金都沒有年資採計的限制，為何新進公務人員的退撫新制，卻要逃避年資 42 年以上者提撥責任？是誤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採計限制的制度，還是單純想「卸除」政府對服務超過 42 年員工的雇主責任？

三、請教銓敘部，對於有些不適應公務人員職場的人，他們想轉換職場，請問他們離職的同時，可以帶走他們原本存在退撫基金的錢嗎？

四、新制度既然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專戶制，退休金金額就是個人在職時所提撥存入之總額而定。因此無論公教人員任職幾年，理應可隨時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為什麼要等到他們 65 歲才可領取？

五、在考試院版草案第 28 條規定，「在月退休金部分，選擇定額給付者，是由公務人員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請問銓敘部，要求月退休金請領不得低於 5,000 元的目的為何？若公務人員本身自己所累積的退休金有限，他不能選擇請領較低的水準，以延長領月退休金的月份數？

以上各質詢事項，敬請考試院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主席：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林楚茵 湯蕙禎 吳玉琴 羅美玲 郭國文 曾銘宗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邱泰源 洪申翰 管碧玲 邱顯智 沈發惠 蔡壁如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3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民眾黨黨團增列 8 案、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及議事處增列 1 案，共計 18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就「船員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錯誤歸納，陳請修正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二二八基金會」改組為「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

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案。

3. 臺灣亞洲時報黃識軒為請儘速完成「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議，並暫緩或中止設立數位發展部案。
(第 4 案及第 5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張大光為建請將行政院所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案。
5. 高浩基為檢陳「生命臨終法草案」，並建請三年內完成立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王淑玲為本人及子女長期遭受迫害，特檢具相關證據陳情案。
2. 王誠賢為就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 34 號案提出異議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 吳美池為請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及同一「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定額」之認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為請督導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案之外牆帷幕牆工程案。(函轉交通部)
3. 許石旺為建請海洋委員會規劃在花蓮縣設立國家級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案。(函轉海洋委員會)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1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引渡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附件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三附件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條文及第十四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二烯酸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金雀異黃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多磷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八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吡啶甲酸鉻」，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硫酸鎂」，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皂樹皮萃取物」，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鹿角菜膠」，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二項；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腦脊髓液分流系統」、「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二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事檢驗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Myhre 症候群」等 4 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氯氣及溴氣之檢測方法—銀膜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25.7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氯氣及溴氣之檢測方法—離子層析電導度法（NIEA A425.7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3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自動監測儀效能評估法（NIEA A220.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送公告「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受理來臺展出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不受司法追訴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申請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文化部函，為「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文化部、財政部函送「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財政部函送「參展或拍賣之文化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銓敘部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司法院函送「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二、附圖二之一、附圖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函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出境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改基金列管土地研討積極處理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醫人力驟降及國軍基礎醫療衛生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完成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三軍總醫院辦理新北市三芝、石門區醫療服務、衛教諮詢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院醫療服務」成本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住院醫療服務成本管

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學名藥品採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第 4 季農地污染改善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開飲用水水質資訊歷史檢驗資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清潔人員職災意外之具體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純網路銀行金融交易安全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

金融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舉金融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繼續參與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提存一兌換損失準備」之「決算超出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發放津貼或獎勵金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純網銀作業流程測試規劃與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發行數位貨幣之影響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主要經濟體低利率政策影響之衝擊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 pay 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用人費用率呈上升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數位晶片身分證印製規劃與安全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績效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價住宅授信規範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蹤年輕學者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

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與公立場館設施開放政策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5 項提高資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0 項妥善規劃工作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7 項提高郵購 e 指通營業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9 項檢討「郵購 e 指通」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6 項檢討保險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2 項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3 項召開座談會與基層員工討論及蒐集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1 項 i 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0 項加強服務品質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8 項精進與改良制服布料材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9 項拓展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3 項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6 項防制電子煙氾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4 項集郵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 項「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7 項檢視集郵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辦理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中天新聞不予換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土地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烏來區違章建築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強化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RCEP 對產業衝擊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7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

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成效及後續改善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派員出國計畫旅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營業額以增加管理收入之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資訊安全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支應提升高雄 5G、AIoT 及新創生態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郵電預算編列及未來擲節運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協助工具機產業海外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電廠電力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雙北市以外縣市之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租金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及臺中園區提高污水廠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及臺中園區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編列投資相關服務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揭露投資相關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5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決議第 6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5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5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3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撙節支出及績效鼓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困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周邊聯外交通配套措施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審核標準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作業流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辦理落後項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司法相驗與疫苗相關性判定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措施辦理作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核酸疫苗臨床試驗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相關事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具體防疫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四)預算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民業務防疫人員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行政院決議(三十六)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四)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獎勵金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合作社適用紓困振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社區大學數位教學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研議制定因應疫情幼兒園退費辦法及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增列醫療院所受僱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稅稽徵機關從寬受理申請延、分期案件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可編列特別預算規模上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二十一)公股銀行綁定數位振興券宣傳用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四)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各部會加碼券呈現資訊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警戒再次升級下振興方案之因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主要國家因應 COVID-19 疫情作法對我國紓困振興措施之啟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振興五倍券政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公股行庫數位券加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如何精進呈現振興五倍券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中低收入戶民眾領取振興券開放可繳納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抽籤單一窗口網站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加碼券登記平台便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數位五倍券反悔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振興五倍券廣宣費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紙本五倍券循環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之員工離職追款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廣宣費規劃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綁定工具使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綁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綁定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綁定後不得變更之政策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系統營運平台與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用比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使用額度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官網系統維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預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促銷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促銷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促銷策略相關配套措施及預期農業總體消費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APP 未來功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避免農遊券消費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適用店家網路硬體建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缺失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波農遊券活動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請款流程簡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民生活補貼辦理查核與勾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遊券宣傳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村旅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三十六)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我國長照人力避免過度仰賴單一人力來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力及運科人員待遇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3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九)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六)第 3 目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八)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五)第 3 目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裝訓部長安營

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與保育」中「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具體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文物研究與展覽」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案等 1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0 人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凍結「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凍結「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凍結「空氣

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凍結「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二)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凍結「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四)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五)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二)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八)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九)凍結「水質保護」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七)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九)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 1/10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凍結各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七)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八)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九)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六)凍結「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五)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中「業務費」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件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主席：報告事項俟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一併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6、6、7、13、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4 會期第 2、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

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3、3、3、3、3、3、4、4、4、4、4、4、4、4、4 會期第 12、1、6、11、12、12、12、14、4、4、6、6、6、7、7、8、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 會期第 1、1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 會期第 1、1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 會期第 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5、5、5、5 會期第 1、6、2、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5、5 會期第 1、4、2、6、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5、5、5、3 會期第 2、6、2、4、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4、4、2、4、3、3、3、4、2、4、4、1、3、4、2、4、2、4、3 會期第 6、7、4、15、3、4、7、11、12、1、9、4、4、11、13、4、9、6、6、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4.11.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20	不須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	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	不須協商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	不須協商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1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2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2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謝謝主席。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討論	議案名稱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瑗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討	議案名稱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櫛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1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2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23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

請問各位，對洪委員申翰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現在會議開始。大家早安。今天本委員會在這裡召開菸害防制法的公聽會，討論菸害防制法的修法草案。非常謝謝今天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們跟衛福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各政府部門代表，也非常謝謝在場的各位。菸害防制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以後已經有 13 年未修正，很多法規跟不上社會現況，加上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加熱菸等推陳出新，菸品燃燒以後又可以釋放出 7,000 多種化學物質，其中 93 種為致癌成分，有 15 種已經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臺灣平均每 20 分鐘就有一個人因為菸害死亡；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的經濟成本，每年約有 1,441 億元，占全國 GDP 的 1.06%，顯見對國人、家庭與國家的影響極為重大。我們修正法規的時候，應該要適時、適宜採滾動式思考，菸害防制法到底要防制什麼。如同菸害防制法的立法的目的特別表示，「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而守護國人健康及青少年健康是我們最大的公約數。

本法未來在規範吸菸行為及禁止吸菸對象的各個年齡層時，也要對於菸品的廣告與吸菸場所進行規範。這次修法牽一髮而動全身，涉及的範圍非常大，所以我們今天安排這場公聽會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建立充分溝通、理性交流的平臺，傾聽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先由學者專家們表達意見以後，再由政府部門代表回覆意見。未來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該怎麼修法，甚至應該被賦予什麼樣的任務與課題，這些都值得我們修法時予以考量。今天我們召開這場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也會把所有發表的意見列入公報，有正式的紀錄提供委員們在修法時作為參考的寶貴意見。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如下：

- 一、將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與降低青少年菸品危害之關聯性。
- 二、擴大禁菸場所對菸害防制之助益。
- 三、針對衛生福利部對新類型菸草產品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建議。
- 四、根據 WHO 對電子煙的政策建議，此次修法後行政體系該如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
- 五、針對衛生福利部擬建立之新類型菸草產品風險評估審查機制（行政院版草案中，未來加熱菸須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方得製造、輸入、販賣）之建議。
- 六、針對網路平台販售菸品（包括紙菸與新類型菸草產品），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有效稽查執法之建議。
- 七、其他針對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之修法建議。

主席：首先請衛福部報告，接著不管是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或法務部的報告，請參閱

書面資料。本次會議各個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首先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與會的先進，今天大院召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出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就公聽會所提的幾個議題跟各位說明。

第一，禁菸年齡從 18 歲提升到 20 歲。依據國外研究報告及國內過去的調查顯示，78.3%的吸菸者其實是在 20 歲之前就開始有吸菸的習慣，特別是在 18 歲到 20 歲之間大概有 25.1%，如果能夠把禁菸年齡從 18 歲提升到 20 歲，可以在這個關鍵期達到提高禁菸的效果，也可以保護到青少年的健康。同時參考其他國家，包含美國、新加坡及日本都已經將禁菸年齡提升到 20 歲，所以這一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正也把禁菸年齡從 18 歲提升到 20 歲。

第二，擴大禁菸場所。過去在 98 年修法的時候已經有一些場所禁菸，但是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等，這一次列入修法，採全面性禁菸。同時對於過去未禁菸的酒吧、夜店等，這一次也都納入希望擴大禁菸場所，以保障國人健康。

第三，擴大菸品管制。這一次是因應近年來新興菸品盛行，所以參考國外的一些先例，採取以原料為歸類原則，所以把加熱菸列為新類型的菸草產品採取嚴管措施，所有的加熱菸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之後，才能夠製造、輸入或販賣，較其他直接開放的國家嚴謹。至於所謂的電子煙，因為本質上並不是傳統的菸草，所以我們把它列為類菸品，在修法通過之後會全面性禁止製造、輸入及販售。為了修法之後能夠達到全面禁止電子煙的效果，所以行政院各部會也會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包含由經濟部來配合禁止電子煙的輸入，財政部、海委會及交通部則會定期地查扣電子煙並建立電子煙樣態的監控，教育部則會加強校園有關電子煙危害的宣導並禁止校園攜帶、使用電子煙，也會強化在校園周遭販售電子煙的檢舉。

另外，有關衛政部分，地方衛生局人員也會強化對於這些電子煙的識別能力跟執法的落實度。至於販售的部分，修正草案第八條也會明確規範，所有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平臺，或者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方式，進行販賣行為。因為在網路上銷售菸品，沒有辦法辨識消費者年齡，因此也受到修正草案第八條的嚴禁。為了加強管控網路平臺販售的違法行為，本部也會持續在網路監控禁售電子煙；另外在實體店面的部分，也會依法查處下架。

以上是對今天公聽會的幾個議題先簡短說明，再請各位先進予以指教。菸害防制法在 98 年之後久未修訂，為了讓菸害防制能夠與時俱進、保障國人的健康，我們很希望能夠儘快地在大院通過這次的修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有關與會人員發言，先作以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為了方便，請學者專家在主席臺右側發言臺發言，原則上依專家學者簽到順序發言，如果委員需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以後，再由行政機關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簽到第一位的專家學者臺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郭斐然常務理事發言。

郭斐然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貴賓，大家早。我今天代表我們的團體來這邊發表我們的主張。我們的主張有兩個非常簡單的訴求，第一個，雙禁電子煙與加熱菸，第二個，反對健康

風險評估。現在我們知道跟電子煙有關的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慢性肺病及氣喘。事實上，政府真正下定決心要禁止電子煙，主要是因為美國的電子煙肺傷害事件，從 2019 年開始在美國陸續發現有青少年得到嚴重的肺部疾病，需要插管使用呼吸器，當時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後來發現跟電子煙的使用有關係，所以美國 CDC 給它一個很長的名字叫做 E-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 use associated lung injury，簡稱為 EVALI。這個病統計到 2020 年 2 月，總共有 2,800 多名患者住院，有 68 名死亡，個案以年輕人為主，即年齡小於 35 歲，死亡的個案則是以中高年齡為主。

從這個疾病的電腦斷層可以看出，它事實上並不是單一疾病，而是有各種不同面貌，其中最重要的疾病叫做急性嗜伊紅性白血球肺炎，另外總共還有 6、7 種診斷，也因為它不是單一的疾病，所以也不太可能是單一原因所引起的。CDC 已經發現在大麻的添加物裡面，有些物質會引起這個疾病，但是 CDC 也說這不是唯一的原因，可能還有其他物質，不一定跟大麻有關。但是大家會聽到菸商等相關團體說這個病就是大麻引起的，因為他們希望把這個話倒過來說，變成只要不摻大麻的添加物就不會引起這個疾病，他們要製造一種虛假的安全感，讓消費者繼續使用電子煙，這是一種誤導。我國現在已經通報 6 個個案，沒有聽說跟大麻有關。

這是一個在美國發生的個案，是個只有 18 歲的少女，他使用電子煙的時候看起來很神氣，但是他生病之後就變成圖面右邊的樣子。他總共昏迷了三天，三天之後醒過來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全美國發動禁止電子煙的活動，他的診斷也是嗜伊紅性白血球肺炎。這是另外一個個案，大家可以看到他的電腦斷層也是兩邊嚴重的肺浸潤，在他的痰液抹片裡面可以看到這種紅色的是嗜伊紅性白血球，他的診斷依然是急性嗜伊紅性白血球肺炎，但是這並不是電子煙的個案，而是加熱菸的個案。這是一個 16 歲的少年使用加熱菸導致嚴重的肺傷害，插管使用呼吸器並且用葉克膜搶救生命。他的生命被救回來之後，他的醫生告誡他，不可以使用任何菸品，包括加熱菸。這個個案讓我們很震驚，因為我們以前以為電子煙跟加熱菸是不同的產品，從原料上、從產生煙霧的原理上，它們都是不一樣的，可是為什麼它們會產生一樣的疾病呢？這要從加熱菸的毒物學開始說起。

加熱菸的毒物含有汞等重金屬，有甲醛、乙醛、亞硝胺，這些是致癌物，有鉛，這也是重金屬。這些重金屬跟致癌物在電子煙裡面都找得到，另外還有一些多環芳香烴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也都是在電子煙跟加熱菸裡非常類似的東西，所以電子煙與加熱菸共同之處，包括有相似的毒物學成分引起相同的肺傷害，他們標榜非燃燒技術來吸引消費者，他們使用減害的理論來推銷，甚至阻礙戒菸。它們一樣是尼古丁成癮，一樣吸引青少年使用，加熱菸菸商說因為加熱菸太貴了，所以青少年不會用。事實上，加熱菸進入亞洲市場之後，韓國、日本青少年的使用率都上升了好幾倍，2015 年日本 15 歲到 19 歲的青少年只有 0.6% 使用加熱菸，可是到了 2019 年上升到 4.8%，剛好增加了 8 倍，而這是日本血淋淋教訓，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我們國家是以菸草的成分來區分菸品，所以有所謂的類菸品和菸品，事實上，我們主張應該要以對身體的傷害以及社會的影響來區分菸品，以這個觀點來看，加熱菸跟電子煙屬於相同的菸品。我們主張以新型菸品為名，

雙禁電子煙跟加熱菸。

另外，我們特別強調加熱菸不是減害菸品，有人會說美國 FDA 通過加熱菸是減害菸品，這是不正確的，通過的是「暴露減少」，不是「減害」。FDA 還特別強調，菸商不可以減少健康危害為宣傳，因為加熱菸目前沒有減少健康危害的證據。WHO 認為危害物質減少不等於健康風險減少，這兩個也許讓大家會覺得有點混淆，危害物質減少不就是健康風險減少了嗎？事實上，這是不一樣的研究方法，危害風險減少只要做一些實驗室研究、毒物學分析就可以證明了，但是健康風險減少必須做大型人口學研究跟臨床試驗，所以它的證據等級是不一樣的。目前不管是電子煙或加熱菸都沒有這樣的證據等級，所以都不算是減害菸品。WHO 甚至對 FDA 以暴露減少來宣傳加熱菸也非常反對，他們講了兩個理由，建議在使用加熱菸時，暴露額外的毒素可能會影響健康，聲稱與傳統紙菸相比，加熱菸減少有害化學物質的暴露，可能具有誤導性。

事實上，當初菸商在研究加熱菸的化學物質時，找出了 100 多種，但是他們列入有害物質的只有 58 種，至於另外 50 幾種，其中有 22 種的含量是傳統菸品的 2 倍以上，有 7 種的含量是傳統菸品的 10 倍以上，所以 WHO 反對用暴露減少來形容加熱菸。

主席：好，郭理事，本席補充報告，因為今天參與的學者專家們出席非常踴躍，你們的書面資料在散會前、後都可以提供給我們，以利刊登公報，也請理事快速做個結尾，好不好？

郭斐然常務理事：好，謝謝。WHO 認為 FDA 違反公約 13.4 條，其內容是禁止對其特性、健康影響、危害或釋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方式來宣傳菸草產品。我們現在的菸品是不可以宣傳淡菸跟低焦油的，當然不要說減害了，FDA 的方式是違反公約之虞。我想這張也很重要，我們還是講一下，為什麼我們反對健康風險評估？第一個……

主席：郭理事，這個遊戲規則剛才宣告的時候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大家現場也沒有異議，我們就循這樣的方式，每個人的意見都非常、非常珍貴，我們一定會把你們的書面資料刊登在公報裡，作為修法參考，是不是就請下一位呢？

郭斐然常務理事：好，謝謝。

主席：請世界和平婦女會林淑慧秘書長發言。

林淑慧秘書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代表世界和平婦女會來發言，主要是針對討論題綱第六點「網路平台販售菸品，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有效稽查執法之建議。」剛才我比較早來，已經看過大家的資料，大家都有志一同，覺得要嚴加查禁，但是我覺得比較欠缺的是要重罰，我好像只有看到師大張鳳琴教授有提到這一點。

我們的建議是，首先，對於所有網路平台販售任何形式的行銷，因為網路快速發展，而且對青少年的影響性非常大，所以各部會一定要在第一線做好把關，嚴格取締、查禁。第二，要重罰，因為這些菸商的獲利之大，實在讓我們難以想像，光看我們生活環境附近很多賣菸具的商店，像高級精品，看起來非常高級的商店其實都已經到處林立了，為什麼他們願意做這樣的投資？因為有很高的商機，如果我們查禁了之後沒有重罰，等於對他們不痛不癢，剩下的是什麼呢？就是家長、父母的心痛。

網路上是用什麼形式呢？你要怎麼查呢？他不會告訴你，他在賣電子煙及一些相關的煙具，

你會看到年輕人可能用一些代號，如果汁、果凍、茶具等，可以輕易、輕輕鬆鬆地買到他們想要的電子煙，所以上學之前，就可以去便利商店取貨，然後到學校跟同學們分享。

再來看他們的商機有多大？他們只是一個平臺，然後賣了 79 種果汁，他所說的果汁，當然還有其他涼味劑等等，但是這個銷量怎麼樣？少說上千，生意好的產品有 3 萬件以上的成交，所以要怎麼查？如果沒有決心、沒有做全面整合是很難查的。

這是真實的案例，在 2019 年某高職的教室裡，同學們齊聚抽電子煙，因為過去傳統菸很容易被查到，但是電子煙沒有味道，也不容易被查到，然後他們為了抽電子煙還差點打群架。比較近一點是在 2021 年苗栗縣議員質詢，在一個學校教室搜出滿滿一箱的電子煙。所以可見，這不是我們不重視就不會發生。

我最後要強調的是，少子化的現代社會，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我們在教學現場常常被同學問到：「老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不會傷害我的健康嗎？」我也想問問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委員，父母最大的心願就是讓孩子健康的長大，我們用我們的良知、用理性來想想可以為下一代做什麼。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麗玲助理教授發言。

黃麗玲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先進。今天我要跟大家分享由同儕團體審查通過的論文結果，到目前為止，最新的國際期刊《考科藍文獻回顧》蒐集目前所有關於加熱菸的危害研究，顯示並沒有任何研究進行加熱菸可以幫助戒菸的結果，而且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使用加熱菸可以降低對人體健康危害的風險。但是在非常有限的研究顯示，加熱菸使用者所暴露的某些危險物質低於吸菸者，但是仍然高於戒菸者。這是有 17 個隨機對照試驗（RCT）所得到的結果，所有結果目前都是由菸商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所資助的，其中這些研究本身在文獻回顧裡發現有高度到中度的研究偏差問題，甚至其他 Philip Morris 的研究並沒有任何充分的資料可以分析他們是否有研究偏差。

另外一個國際期刊《菸草控制》這一期所有 22 篇論文顯示加熱菸的危害研究結果，這裡面所有的研究，其中 8 篇論文使用菸商於 2016 年為旗下加熱菸 IQOS 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調整風險菸品所提供的研究資料，全數公布在菸商官網；另外 12 篇是學生們的獨立性研究報告。這期刊綜合來講，研究結果一再證實菸商本身的研究到目前為止都無法支持加熱菸比傳統紙菸安全，這是學者專家使用 Philip Morris 本身的研究資料，其中一篇論文特別說明一下，他們使用菸商的資料進一步分析發現使用加熱菸對人體產生危害和使用傳統菸紙沒有顯著的差異。

最新在 2020 年 9 月著名國際期刊發現電子煙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以有效幫助使用者戒菸。另外同樣的結果也是發現電子煙並沒有辦法幫助吸菸者維持長期有效的戒菸，甚至高達三分之二成功戒菸的電子煙使用者仍然繼續使用電子煙。所以這並不是我們所預期的——一個使用電子煙戒菸的使用者可以完全戒除，反而是從一般的傳統紙菸轉換到使用電子煙。同樣的結果也是告訴我們，電子煙無法有效幫助吸菸者可以長期維持戒菸。

這是 17 個研究的文獻回顧，發現青少年及 30 歲以下成人的非吸菸者一旦開始使用電子煙之後，他們之後有非常高的機率會開始吸傳統菸。研究顯示目前已經發現電子煙可以造成心臟血

管病變、癌症、急性肺病及慢性肺病等結果。

其實回溯到 1960 年，菸商早就開始使用菸草減害的論述去反證科學證據證明傳統紙菸有害，所以他們只好力推菸草減害理論，以誤導的用詞例如淡菸、低焦油來吸引吸菸者，但是每當科學證據再度拆穿菸商這些宣傳話術時，菸商只好再重新包裝產品，以減害的效果來上市，所以我們鼓勵政府能夠全面禁止新興菸品。這是 Philip Morris 的內部文件，他們主要目的事實上就是希望透過使用減害聲明來擴展業務並吸引新客戶，這才是他們最大的目的，而不是以民眾的健康或戒菸為目標。

美國新興菸品氾濫的結果，可以發現他們都用各種不同的香料來吸引少年族群，添加物及香料本身都會造成人體的嚴重危害。再看美國在 2016 年納管之後，美國高中生電子煙使用暴增了數倍，他們在市場、便利商店可以看到電子煙的煙油和一般糖果都混合使用，事實上青少年無法分辨電子煙像糖果一樣的產品可以使用，你看看完全分辨不出來什麼是電子煙油、什麼是糖果。所以在 2014 年可以發現，電子煙已經成為美國最多青少年使用的菸品，當美國 FDA 開始正式納管開放電子煙的時候，青少年、高中生們使用電子煙比例突然暴增，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情況給我們很大的教訓，所以不要再開放電子煙及加熱菸，謝謝。

主席：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劉宗榮榮譽教授發言。

劉宗榮榮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本人很高興能夠應邀到大院來參加菸害防制法公聽會，本人作為一個毒理學家，本來只是做環境毒理學跟檳榔的研究，原來不碰香菸的，剛好今天溫老師也在這邊，他在 2005 年發表一篇文章提到臺灣所有抽菸的人得口腔癌的機率，因為那是臺灣唯一的世代追蹤研究，顯示其相對危險性增高到 2.1 倍，跟世界一樣。可是嚼檳榔的人得口腔癌的危險性增高到 5.9 倍，這是非常強的加乘性。另外溫教授的文章講過，在臺灣幾乎所有嚼檳榔的人都抽菸，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所以我們就開始一系列研究，結果發現因為嚼檳榔的鹼性環境可以增加香菸煙霧中的有害化學物質，我們當時做兩類，一個是丙烯醛，另外一個是 NNK，結果發現這兩者都會上升，而且在人、在動物、在細胞吸收會上升，然後毒性也會增加，這是開始對香菸的研究。

在 2018 年第一次看到加熱菸，後來發現加熱菸很夯，然後開始就有所謂類菸品出現，我們接著就想，如果香菸裡有所謂丙烯醛、NNK 等香菸特有的亞硝胺，這些新興菸品裡面會怎麼樣？就像剛剛講的，這裡面的 data 主要是其他國家的，我們國內沒有，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簡單的實驗，今天給大家做一些分享，供委員參考。

首先，剛剛都講過了，郭大夫也講過了，紙菸在燃燒時能夠產生七千多種化學物質，其中包括 93 種危害及潛在危害性化學物質，簡稱「HPHCs」，每個國家定義都不一樣，WHO 也有，美國也有，加拿大也有。不管怎麼樣，這裡面基本上包括了一些成癮的物質、致癌物，包括對生殖有毒性的、對心血管有毒性的及對呼吸有毒性的化學物質等。菸草燃燒所產生的 HPHCs 是致癌主因，臺灣現在知道每年大概有 2.5 萬人死於吸菸，產生的二手菸也造成每年有三千多人死亡，這跟世界趨勢完全一樣。美國每年吸菸大概 48 萬人死亡，其中二手菸大概造成 4 萬 1,000 人死亡。

加熱菸跟紙菸都一樣，都是菸草製成的，唯一不一樣的是，一個是燃燒，另外一個是加熱，因為加熱時不會燃燒，所以它產生的燃燒、產生的化學物質理論上應該比較少，可是事實是不是如此呢？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一些國家的其他報告，所以我們做自己的。我們做了一個假設，簡單說就是比較加熱菸跟傳統紙菸中的煙霧，我們看的是氣態的羰基化合物丙烯醛及微粒狀的亞硝酸，我們採用了 HCl 的標準方法，然後用了 WHO 的方法來萃取氣態、粒狀的東西，接著用質譜儀去做分析。簡單地說，包括丙烯醛在內的 8 種羰基化合物及 NNK 在內的 4 種菸草致癌物質都比較低。文獻基本上都一樣，可是還是有些不大一樣，除了丁醛以外，加熱菸所釋出的 8 種羰基化合物都比傳統紙菸低二成到九成。可是加熱菸釋出丁醛的量，反而比香菸高出 1 倍，這個世界上也有報導，美國 2019 年的報告也有。4 種亞硝酸的量都降低，這跟世界趨勢完全一樣。所以簡單地說，加熱菸即使成分與紙菸一樣，都是天然菸草作成的，使用過程中沒有加熱，所以產生的危害性化學物質會比較少，這跟世界上的趨勢——二手菸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可是加熱菸因為沒有燃燒，所以二手菸理論上會比較低。至於電子煙，我們就不去談，所以上只是從公衛的角度來看，希望現在菸害防制法能夠修得更完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灣癌症基金會游懿群主任發言。

游懿群主任：主席、在座的長官們、專家學者們、大家好。我要呼應的是，擴大禁菸場所對於菸害防制的助益，當然我們要落實給予良好公共生活環境，並促進全民健康，這是必要的。為了確保嬰幼兒、婦女、學生及維護健康的民眾等避免暴露於菸害環境，所以我們希望早日與世界接軌，早日達成無菸的環境。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八條已經告訴我們，防止接觸菸草煙霧，因為科學已經明確地告訴我們，接觸菸草煙霧會導致疾病，甚至功能喪失，以及死亡。所以這樣的公約應該積極採取有效的立法、實施政策，以及相關措施去防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場所接觸煙霧、菸草等情況。而且這樣的全球趨勢，全球已經有 28 個國家在室內公共場合及工作場所禁菸，即禁止設置任何形式的吸菸室。全球也有 65 個國家及地區也都已經做到酒吧、夜店等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符合公民健康的原則嗎？我們已經可以知道空調及空氣清淨裝置沒辦法完全過濾二手菸或三手菸的危害，所以即便有設置空間，門一打開，煙霧還是會飄散，而且這些微粒也都是附著在頭髮、衣服、身上，其實都還是一樣會帶出來，造成環境污染。而且我們都知道 PM2.5 已經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的致癌物質，這些致癌物質進入到人體，其實是可以直接進入到血液，跟著血液循環走的，所以會造成疾病是可想而知的。在高級飯店中設置獨立的吸菸室，這不就是一個高危險的空污環境嗎？大型的購物商場也設置這樣的獨立吸菸室，而且就設在哺乳空間、廁所的附近，甚至是一體的，其實這樣的環境設置也不符合健康的原則，而且這樣空氣污染的程度更高，因為它是屬於密集的空間。至於夜店就更不用說了，它也是一個密集的空間，而這個環境處於煙霧瀰漫的時候，也會造成空污呈現紫爆的狀況。

電子煙、加熱菸都會造成二手菸跟三手菸的危害，剛剛一直提到要做到減害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的訴求應該是要拒絕這些有害的電子煙、加熱菸，是要無害，而不是減害。今天要做減

害這件事情，應該也是知道它有所危害，所以去做減害，那既然已經知道它有所危害，為什麼只做減害而不是完全無害？所以我們應該禁止電子煙、加熱菸以及未來的任何新型產品在我們的環境出現，在市場上銷售。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黃正銘理事長發言。

黃正銘理事長：主席、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今天家長們擔心的是什麼？我來告訴大家，請看簡報。之前在 3 月中旬的時候，家長們非常、非常地擔心，因為這一次的議題，電子煙、加熱菸泛指新型的菸品，它不只在校園的周邊出現，而且商家是已經蓋好了，簡報上的統計資料，我們看到的就是家長的擔憂，我們在 12 天內做了 3,541 份的問卷調查，有九成的家長會擔心孩子在不知不覺中染上尼古丁，甚至成癮，造成沒辦法戒斷，因為不管是電子煙或是加熱菸，在學生中都非常、非常地流行。

剛才有一位教授講到苗栗的一個例子，我就是來自苗栗，那所學校就是苗栗的高中，他所說的就是由大菸商給小菸商。我相信現在的國、高中生很多有吸食電子煙跟加熱菸的習慣，我們去調查 1 個班上有 6 個人，大概是這個數字，臺灣已經有 20 萬的人在吸電子煙跟加熱菸，我們還不立法禁行這些新型菸品嗎？這才是我們非常、非常擔憂並且做了這份調查的原因，然後也跟大家說出家長的擔心。對於電子煙跟加熱菸，其中有一個題目是雙禁，有高達九成的家長認為應該雙禁，應該禁止所有的新型菸品，我知道這些新型菸品我們稱為類菸品，可是如果國家把孩子當成是未來的棟梁，就不應該去殘害小孩，就不應該讓這些菸品進來，讓他們在不知不覺中成癮。

我們長期跟校長們在聊，菸商最厲害的就是每一張、每一張的圖片都設計得美輪美奐。根據去年的統計資料，電子煙跟加熱菸菸商林立，已經達到了 500 家，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為什麼家長們這麼地擔憂，之前在說電動玩具店的設立要距離校園 500 公尺，現在我們更能瞭解的是，我們沒有處理這一塊的法源。而 WHO 對於菸商的報告顯示，其實菸商就是要讓我們對尼古丁成癮，要毒害青少年，當他們的目的就是要毒害青少年，一旦開放電子煙、加熱菸，最倒楣的會是誰？最倒楣的是青少年把它當成是潮物，把這個東西當成流行，當把加熱菸、電子煙當成潮物的時候，孩子之間會怎麼樣？開始你 play 一下，play 一下，play 一下，這樣傳播的速度之快，會讓所有的家長擔憂，所以拜託立法院諸公能夠將這個法案儘快地通過，讓校園也有法源能夠管理，而不是僅有校規的管理。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告，現場蔡壁如委員也很關心這場公聽會，所以我們的發言採取穿插的方式進行，現在先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今天的菸害防制法修法，我相信全國的家長都非常地關心，所有的立法委員也都非常地關心，因為這部法已經很久沒有修了，在修的過程當中，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有想法和自己的意見，衛福部恐怕要再多聽聽大家的意見，看能不能做些什麼樣的修訂。

對我來講，修法要務實，但是執法也要改進，也不要說修法就全部都禁止；當然，以我是一名護理師、同時也是媽媽的立場，當然要禁，但是我想還是要面對現實，現實上到底是禁止好還是開放好？我覺得還是要用開放的態度來傾聽社會各界的聲音。修法不僅要考量法條的內容

，還有實務上能否落實、實務上到底可不可行？譬如說電子煙在政院版的草案中就被全面封殺，這樣的立法當然是好的，但是我剛剛講過，要是我我就認為全部都要禁、大家統統都不要吸菸。但是過去二十幾年來，在社會各界的努力之下，我國的吸菸人口目前大概是在 12% 上下，但會不會達到完全不吸菸？我想也非常地困難，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衛福部、立法委員下一次就要來推不要吃糖，因為會肥胖；不要喝咖啡，因為會成癮。目前我國的吸菸人口大概就是這個數據，我們當然是希望再降下來，因為吸菸會有成癮的問題。根據國健署 2021 年的報告，18 歲以上國人電子煙的使用率，從 2018 年的 0.6% 增加到 2020 年的 1.7%，事實上在 2 年間成長了 3 倍，所以到底要不要開放？是要嚴格地管控或者全面禁止？但我們又擔心它會完全流向黑市，就像剛剛家長代表講的，兩者之間如何去抉擇，其實可以參考一些國外的先例，同時也要考量臺灣的風土民情，最好要加上本土的研究。我也看了今年 1 月份國衛院的一份報告，它最後就提到，短時間內有一些電子煙跟加熱菸的研究報告，對於一些致癌或者是一些怎麼樣的，報告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如果能夠有一份長期的、本土的公共衛生研究報告，我想是會比較好的，會比較有說服力，也比較能夠做出一些決斷。

幾個禮拜前我在這裡質詢衛福部有關臺灣傳統紙菸的私菸比例，就是走私菸的比例，當走到路邊去買一包菸，大概是 48 元和 50 元，而你去買有菸捐的一包菸，至少要 108 元，在 2017 年私菸的比例是 6.2%，這是我們從財政部關務署拿到的資料，這樣換算起來，大概每年有 9,000 萬包的私菸，所以我們的私菸人口可能是被低估了，因為有 9,000 萬包的私菸流入市場，可見如果沒有針對第一線的執法做改進，而只有口頭上一味地去限制它、提高罰則，我想大概是紙上談兵，非常地不切實際，這是我想講的第一個段落。

第二段我想要講的是攸關健康的事要嚴格審查。我的立場一向都是把國民健康放在首位，因為我們從醫院出來的護理師都是勸大家戒菸，沒有人會說你可以吸菸，對我們來講，只要住院，就一律希望他能夠戒菸，因為對於很多的疾病，吸菸恐怕就是一個單一因子、危險因子，所以不管是傳統的紙菸、加熱菸還是電子煙，如果要開放，我呼籲都要嚴格地審查。而嚴格地審查就是要有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所以我呼籲即使開放新興菸品，也只能允許危害程度不高於既有菸品的產品上市，這樣才能不影響到國人的健康。

第三段我想講的是，還有一種加味菸，我不知道各位家長知不知道？吃芭樂可以沾甘草粉，而吸菸居然還有加味粉的，市面上居然有這些東西流出來，所以吸菸者就會加倍，為了降低非吸菸者開始吸菸的可能性，我想加熱菸勢必不能開放，而且也要嚴格控管和查緝。剛剛講過目前沒有吸菸的人口大概是 86.7%，是沒有吸菸習慣的國人，一定要去照顧到他們的健康。

在立法上，我有提了一個意見，一開始好像有意見的聲音還滿多的，我提議要廣設吸菸區，在公共場所，一定要把吸菸的人規範在一定的範圍內讓他們去吸菸，不然像我剛剛從一樓上來，那裡貼了一個禁止吸菸的標示，可是所有的記者都站在那裡吸菸，已經給你規範了，但是並沒有去規範要不要在公共場所給吸菸的人一個吸菸區，廣設吸菸區才不會去危害到不吸菸的人，變成不吸菸的人都在吸二手菸。在社區裡，管委會可能也沒有在一樓設置吸菸區，所以每個人都跑到陽臺，假設站在 2 樓吸菸，可能 3 樓的鄰居都在吸二手菸，所以我還是希望，一旦要

讓這些吸菸者吸菸，他們的權益還是要照顧到，不然其實會影響到不吸菸者的權益。

最後，我想強調，其實防菸就如同治水，疏導重於防堵，菸害防制法的修法就像治水一樣，除了防堵之外，也必須要著重在疏導、控管，禁止加味菸，就是要做好集水區的水土保持；從源頭避免吸菸的人口增加，嚴格地審查高風險的菸品就像設置攔沙壩，控管這些流通的菸品品質；至於落實吸菸區就像疏導水的流向，讓這些菸害可以被控管在我們可以控制的地方；一旦已經吸菸了，就在公共地區給他們一個吸菸區，把這個災害控管在可控管的地方，不然他們沒有這些地方，常常跑到大樓、街口或是巷子口吸菸，其實也是危害到不吸菸者的權益。這些大概是在修法上我有提的意見。

另外，我還提了一個作法——買菸實名制，這個當然也是為了國人的健康跟為了累積我國在公共衛生上的一個大數據，現在健保署中有一個大雲端資料庫，如果大家買菸都實名制，只要累積 10 年，我們就有一個很好的公衛資料，也可以針對國人的健康有一個基本的公衛統計資料，我想對於我國的一些健康的研究會非常有幫助。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董氏基金會林清麗主任發言。

林清麗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媒體，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最重要的是臺灣拒菸聯盟長期投入菸害防制的工作夥伴。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待會兒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我在這裡向大家宣告，因為今天學者、專家非常踴躍地參與，所以第一輪發言完畢以後再增加 2 位發言，就不再進行第二輪發言了。

林清麗主任：郭醫師，對不起，我剛剛提供錯誤的訊息。

2016 年（民國 105 年）官民一致地召開記者會要修菸害防制法，沒有錯，現在的菸害防制法是 2007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到這會期剛好滿 15 年，所以我們跟各位都共同期盼的是，沒有一個已開發國家 15 年沒有修過菸害防制法，所以面對菸草公司新型菸品的攻擊，我們大家都迫切地期待在這會期趕快將菸害防制法修訂通過。為什麼我要提這樣的影片呢？在 106 年確實已經發現我們跟政府的版本差異，因為當時已經開始有加熱菸，民間團體版是由陳曼麗委員提出來的，大家的共識是趕快進入立法院後再加入禁止加熱菸的部分，但是那時的概念就是禁止新型菸品。至於警示圖文的部分，國際已經大推素面包裝了，所以當時民間團體也堅定要求素面包裝。在禁止加味菸的部分是一致的，而禁菸年齡從 18 歲提高至 20 歲，這個在當時我們跟政府的立場是不同的，還有無菸環境等等也是不同的。

我們再來看 111 年，就是今年的政院版跟臺灣拒菸聯盟的版本，在過去口徑一致的部分，不只是禁止電子煙及加熱菸，還有未來菸草公司推出的新武器，我們統統拒絕於境外，不要讓它再進來傷害我們的年輕世代，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過去已經無可奈何，已經成為合法的產品。我們持續積極努力，我開始做這個工作的時候，臺灣有 526 萬的吸菸人口，而現在根據政府的調查，吸菸人口是 262 萬，做得真的不好，我們都不夠努力，真的還不到拋頭顱、灑熱血，所以還有二百六十幾萬的吸菸人口，但這是我們要盡力去做的一件事情。目前的一個差異，臺灣拒菸聯盟的版本始終沒有變，不是我們食古不化，而是我們面對公衛臺灣，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情，只能以更堅定的立場努力往前走，當大家都在妥協的時候，只有臺灣拒菸聯盟 131 個團體繼續堅定目標，繼續往前走，因為我們希望公衛臺灣是名符其實的公衛臺灣。

我們談談警示圖文，現在全世界有 134 個國家有警示圖文，臺灣是倒數第 4 名，不要問我後面是哪三個國家？因為我根本唸不出來。當然這次也很好，警示圖文終於要進步了，但在 2012 年，早在 10 年前，澳洲就已經有素面包裝了，單一字體、單一字級、單一顏色，下一代不會看到紅色就想到萬 X 路，看到藍色想到七 X 菸，看到咖啡色想到大衛 X 夫，不會有品牌、也不會有洋菸的一個渴望。除了大幅的警示圖文之外，就是素面包裝，它是有色票的，土綠色，俗稱大便色，旁邊就是它的危害圖片，然後要加上黃色的警告標示，這個都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現在已經有 21 個國家實施素面包裝，所以其實臺灣沒有理由到現在還不執行素面包裝。

10 年前、10 年後，昨天我們在法務部開了一場記者會，10 年間幫助收容人戒菸有成，看到那個數字，每二年看一次的時候覺得好像就這樣慢慢降，可是沒有想到拉到 10 年的時候，我們真的非常地感謝，有非常大的一個成績。至於禁止加味菸的部分，這次我們和政府是一致的，還有一個，明文禁止菸商的干擾。事實上，WHO 的 FCTC 5.3 條這次也是我們官方版本所沒有的，1964 年第一份菸害白皮書改變了全世界，我可能沒有這麼多的時間講，但是菸害防制從盛行百年到第一份 1964 年的菸害白皮書，我在 1987 年到董氏基金會來服務，我看到的是 39 種有毒的化學物質，就如同教授所講的，它每幾年更換一次，現在 WHO 的網站是 93 種有毒的化學物質，但是我剛剛趕快拿了郭醫師的字板，世界衛生組織去年的菸草報告說，菸草公司的目的、目標很簡單，就是讓我們的下一代繼續為尼古丁成癮，就是這樣，所以它不斷地推出新武器。

電子煙在 2018 年的時候，歐盟委託的研究報告顯示，有 41 種有毒的物質，去年澳洲政府委託雪梨科技大學的研究顯示，有 164 種有毒的化學物質，加熱菸在菸草公司的網站顯示有 58 種有毒的化學物質，比臺灣的研究還要多，這他們自己公布的。新型菸品是菸草公司推出「減害、替代、規管」進軍全世界的主要武器，世界衛生組織在前年 7 月 27 日的報告中已經講，加熱菸不會降低健康的風險，報告有英文版，有大陸的簡體字，加熱菸含有的某些毒素是傳統紙菸所沒有的，且某些毒素的含量甚至高於傳統紙菸。

我們現在只有吸菸跟不吸菸，我們不相信菸商告訴我們的——還有好菸，臺灣拒菸聯盟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就是雙禁。還有未來的所有新型菸品，雙禁就是 100 分，菸商要雙開，就是 0 分，試問政府到底要給我們的下一代幾分？謝謝大家。

主席：接著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朱詩瑀組長發言。

朱詩瑀組長：主席、各位長官、在場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兒盟這邊以捍衛兒少健康的角度出發，給大家一點菸害防制法草案的修正建議。我們看到第一張簡報，這個部分其實次長剛剛也說過了，根據國健署 109 年的吸菸行為調查，特別強調，其實可以發現吸菸者在 20 歲以前第一次吸菸的比例有七成八，大概將近八成，特別是在 18 歲到 20 歲這個區間，是規律吸菸者的關鍵時期。而在這七成八裡面，有六成都是在 18 歲到 20 歲這個區間開始吸菸的，所以提高禁菸的年齡的確對抑制吸菸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國家醫學研究所的報告，有特別

提到法定禁菸年齡的提高可以導致吸菸率下降，年齡限制的提高從 19 歲到 21 歲到 25 歲，吸菸率的下降分別有 3%、12%跟 16%的成長。我們也很樂見這次院版也是這樣的修法方向，所以我們也非常支持，可以讓未成年人在無菸的環境中成長，可以延遲接觸菸品的話，就可以免於菸品的危害。

另外一個大家也很關心的是，禁菸年齡跟成年年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脫鉤處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分為兩大區塊，一個是泰國跟日本，禁菸年齡是 20 歲，成年年齡是 18 歲，這個部分是脫鉤的；而禁菸年齡是 21 歲的國家包含了美國、新加坡及科威特等國家，他們的禁菸年齡是 21 歲，但投票年齡、成年年齡也是 18 歲，所以這部分的確是可以脫鉤處理的，沒有問題，而我國也是在朝這樣的修法方向前進。

另外，還要再特別強調的就是，剛剛各位先進一直在特別強調加熱菸跟電子煙雙禁的立場，我們可以看到同樣也是國健署的數據，其實從 103 年開始，高中職生的吸菸率其實是逐年下降的，但是 108 年首度回升，我們可以從數據上面來推斷，因為電子煙的使用率自 103 年到 108 年，從 2.1%一直提升到 5.6%，5 年內劇增了兩倍，WHO 的調查分析也是說電子煙可能誘導青少年吸菸，所以電子煙的禁止的確也是非常需要的。

其實剛剛前面的先進有特別提到，不只家長擔心，兒少也很擔心，所以兒盟一直在培力的兒少代表，也不停地從 109 年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的提案，一直到去年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的座談會，兒少自己本身有提案，而且表達支持雙禁加熱菸和電子煙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在類菸品的定義中把加熱菸和電子煙放進去，而且要明確的公告禁止，同時也希望可以再提高供應類菸品的罰鍰。以上這些意見提供給之後可能會在衛環委員會審議修正菸害防制法的委員們參考，謝謝。

主席：請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杜家駒律師發言。

杜家駒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朋友，大家好。很榮幸今天有機會來這場公聽會就修正草案作一個建議，其他的部分我看大家好像爭執也不大，所以我們就先略過，來看我們的書面報告。我想今天前面的學者專家，最在乎的就是加熱菸跟電子煙的問題。首先，我們站在法律的角度上來看，就是到底一個法規的管制基礎是什麼？我想最原始的就是它一定要是特性上的不同，譬如蓋一條高速公路，我們就想要，誰可以使用這條高速公路？當然就要先區別到底有什麼不一樣？本質上的不同就是車子跟動物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可以管制騎馬不可以上高速公路，但是開車可以上，這是第一個立法的基本原則，就是它有特性上的不同。

而電子煙原則上是使用化學物質，所以事實上，它的本質上其實是跟所謂的尼古丁、戒菸藥品是類似的，它就是一個純粹化學物質提煉的東西，所以在這次在修法裡面，其實我看也有很明確地作區分，就是電子煙原則上是全面禁止，但是如果有得到 FDA 的藥物許可的話，不在此限。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既然我們把它作本質上的區分，那同樣都是菸草產品的加熱菸，是不是就要跟電子煙作一樣的規範呢？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因為它同樣是由菸草產品作成的，就應該是菸害防制法裡面要管的菸品，至於這個菸品要怎麼管？當然有它另外的作法，譬如說同樣的高速公路，小型車可以走內線，大型車不能走內線，那是針對車子的類型，在使用高速公

路時要因為它的危害程度不同，作區別的待遇，所以既然加熱菸跟過去的紙菸在本質上是同屬性的產品，那它管理的部分就是看說到底有什麼管制的必要性？剛剛在前面講過了，就是它跟我們現在許可的產品到底有沒有顯著的差異？如果有顯著的差異，我們當然可以進一步管制；如果不太知道它有沒有顯著的差異，需要有一個比較謹慎的評估時間的話，那應該要授權行政機關可以去做更進一步的研究，所以我認為把加熱菸跟電子煙就這樣轟隆隆的放在一起是不太恰當的。除非立法政策是管制所有吸入性的東西，像食安法管制食品，酒害防制管酒，如果我們認為吸入的產品都很危險，所以把所有的吸入產品當成一類，那可能可以，但那時候就不適宜放在菸害防制法了，可能要另外設一個吸入性產品的管制法案，因為包含使用香氛精都會有危害，都要另外綁在一起考慮，所以這是不恰當的，所以我支持目前把加熱菸跟電子煙作區別的立法，因為基於本質的不同而作區別立法。至於加熱菸要不要適用這個、可不可以上市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是要回去看科學的資料，它跟目前許可的紙菸有沒有顯著的差異？如果有顯著差異，當然可以管制；如果沒有顯著差異的話，它的管制可能就違反憲法平等的原則。

至於剛剛一直討論到底它對青少年有沒有危害、是不是可以做減害的可能性？我想分兩個部分。第一個，不管是加熱菸或者是紙菸，青少年都不可以使用，所以這個是後面執行的問題。至於可不可以宣稱減害的話，我的印象中，菸害防制法應該是沒有這個類別，對於減害，目前 WHO 的確也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到底什麼叫「減」？是降低整體吸菸率才叫「減」？還是他自己吸菸的時候危害比較小就叫「減」？的確是在國際上的爭議比較大，所以我會建議就不要開放可以宣稱減害，如果我們認為它在風險上沒有顯著差異的話，即使通過後上市，它也不可以做減害的宣稱。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李玉春教授發言。

李玉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單位、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謝謝有機會參與這個盛會，大家都很期待菸害防制法的修法，我個人因為長期協助官方做菸害防制政策的評估，其實在今天的修法條文裡面，有非常多是在我們在過去持續在呼籲的，所以基本上整體來講，我是支持這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法，但是有幾個重點，我想特別再提一下。

首先，其實 WHO 呼籲在 2030 年應該要能夠減少菸害，因為慢性病導致的英年早逝占三分之一，如果按照現在的評估，我們其實整體來講是嚴重地落後，根本達不到，所以這一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法非常重要，因為菸其實是所有的影響因素裡面最重要的部分，而且是可以預防的。

根據我們的研究，其實吸菸跟二手菸造成的疾病跟死亡的人數誠如這張表所示，吸菸影響的罹病人數是 270 萬人，單單健保費用就已經到 420 億元，如果加上二手菸大概將近 500 億元，剛剛主席有提到，如果加上戒菸成本其實已經遠遠超過一千多億元。我們以罹病人數來講，已經將近有 300 萬人受到影響，這個數字加上死亡人數，大家可以看到遠比現在的 COVID-19 嚴重很多，可是因為 COVID-19 是傳染病，所以當然對它的重視比較多，對於菸就沒有那麼多的重視，菸害防制之所以會延宕那麼多年，我覺得也是因為這樣。

可是我們公共衛生有一個叫做社會流行病學，菸也是一種流行，剛剛很多位先進都已經提到，在學校、在社會其實都是一種流行，而導致它的使用，所以今天第一個結論，我會建議我們

這個會期務必要通過菸害防制法，不管是什麼形式的管制，特別是在電子煙的管制，是有助於減少電子煙的危害。如果我們因為有些爭議，可以先把爭議擱置，否則的話，我們繼續讓這個影響下去，其實是緩不濟急的，這是第一個建議。

青少年的電子煙、加熱菸使用率在 108 年是上升的，大家可以看到特別是在高中職增加非常地多，所以在這個部分特別值得著墨。剛剛大家提到禁菸年齡的立論，大部分是說比較多人開始吸菸的年齡，根據另外一個文獻的看法，其實菸會影響到大腦的發展，很多人的大腦發展會到二十幾歲，所以如果能提高禁菸年齡，事實上也助於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這是另外一個立論。至於在無菸環境的部分，事實上有非常多的證據都證明它是可以減少對健康的危害，包括降低疾病就醫率及二手菸的暴露對健康的影響。

有關新型菸品的部分，是今天的重點，我只針對電子煙的減害，因為這個是菸商一直在強調的，其中他們會特別引用英國研究，而且這是一個隨機分派研究，認為它對戒菸是有很有效的。但是如果跟國健署的戒菸率比較，戒菸成功率比起用電子煙的戒菸率高得太多，所以完全不需要用電子煙減害。

最後，我想針對 WHO 在新型菸品跟電子煙的建議，基本上它其實會建議按照 FCTC 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規範，最重要的是，它特別提到要擴大到各種新型類型的菸品，避免中間有漏洞。過去太多國家因為立法落後及漏洞，又讓菸商不斷有新的菸品，所以這次立法務必是一般性的立法，讓所有跟菸相似的產品都能夠納入規範。另外，它也要求菸商必須揭露相關的資訊供政府審查。

目前行政單位主張加熱菸風險評估，事實上在美國也是用相同的方法，美國經過風險評估後其實真正核准的非常少，並不是那麼多，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最好 100 分是雙禁，可是如果真的退而求其次，我們可能必須要考慮讓菸害防制法在電子煙禁止的部分能夠儘快上路；而對於加熱菸的部分，如果是經過健康風險嚴謹地評估的話，我想也是退而求其次的方法。以上是我對今天公聽會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告，15 位專家學者的發言完畢以後再休息 10 分鐘。

請臺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協會菸害小組陳冠霖組長發言。

陳冠霖組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本人謹代表臺灣獄政工作促進會感謝，很榮幸能夠來到這邊表達我們的立場。監獄及看守所自 1993 年法務部長馬英九開放菸禁以來，矯正署相關通風設施並沒有按照計畫落實，為什麼呢？因為菸害防制法 86 年才通過、才開始實施，所以很可惜地一直都沒有按照計畫落實。

二手菸的問題嚴重損害群體獄政工作人員健康，簡報呈現的是時間流程圖，從 82 年開始開放管理，到 98 年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開始實行，100 年矯正司升格成為矯正署，到 108 年大法官釋字 785 號針對健康權解釋，本人於 108 年也要求改善相關通風設施，但是很可惜地，因為沒有專案預算，所以一直沒有做到定位，接著 110 年監獄行刑法新法上路。

再來 111 年監察院有發文給法務部，請法務部要編列預算來改善菸害防制設施，今年 1 月底衛福部於眾開講平臺定調，限制監獄戒護區內僅能於戶外吸菸，但是並未考量實際人犯戒護需求

，因為日間多半同學都是在室內工場及廁所吸菸，夜間及假日都是在室內舍房。簡報上是我們同學一週的工時，大家可以看到日間作業，有人會做一些摺紙袋或線性馬達，他們每週在室內工場工作 40 小時，最主要是以室內活動為主；一般夜間及假日都在室內舍房，每週有 148 小時占 73%；戒護需求不可能大量頻繁進進出出，藉故脫逃更會造成社會困擾。全監上千上百人，根本不可能全部或逐一開放到戶外吸菸，貿然脫逃更會影響社會安全及司法信任度。再來就是考量天候因素，例如基隆、宜蘭地區常常下雨，像 1 月份的時候整個月都在下雨，請問室外要怎麼讓他們抽菸呢？然後中南部也常遇到烈日曝曬，如果按照衛福部的構想，連半戶外空間都受限制，這會影響到囚情的穩定，更遑論人權。

礙於法規限制、曖昧不明，機關首長多半未依照監獄行刑法所授權的「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並不見優先編列預算加強室內吸菸區的通風設施；新法已經上路一年半，長官們也怕施工後沒有達到室內吸菸室的合格標準，會被衛生局開罰，乾脆什麼都不做，或者缺乏自動化空氣品質監控面板，各說各話。雖然有做，但是並沒有真正改善空氣品質，導致監獄二手菸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嚴重影響值勤人員的健康。

因此獄政工會呼籲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的保障，除了工時改善外，健康職場環境改善也必須優先編列預算來重視，包含落實全員健康檢查制度，改用權益制，而非目前的少量名額制；改善菸害防制，機關自主監控室內空氣品質，這個圖就是監測自動面板，目前在臺鐵局及臺北市立醫院皆已全面裝設完成；無菸執勤分流、廁所裝板、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顯示板。

為了配合監察院，已於本年度 2 月 25 日發文法務部，要求編列預算改善菸害防制設施，盼能先從矯正機關室內菸害防制設施建置開始，陸續完成整體環境改善，以維護獄政人員之身體健康。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鳳琴教授兼系主任發言。

張鳳琴教授兼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邀請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首先非常肯定衛福部提出很多的策略，都是跟國際趨勢一樣，包括提高我們的受菸年齡，還有全面擴大禁菸場所，以及警示圖文的增加，我表達最高的敬意。

謝謝邀請！我想傳達的是，因為菸害防制法 15 年來一直沒有通過修法，讓我們在執行端有很大的困難，這個困難包括每次在我們的教育宣導上，很多家長就會問我們說電子煙到底是不是合法？因為這麼多商店在賣電子煙。還有，包括我們的孩子這麼多人在抽，他們就會很疑惑，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說菸害，而社會上這麼多人在賣菸？孩子這麼容易就拿到菸，我想家長很痛心，就像剛剛家長團體已經表達他們的意思。

至於我們的老師呢？我今天因為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不能去參加目前新北市學校也在推動菸害防制，像自強國中所有的老師都是疲於奔命在做菸害防制教育，他們唯一的訴求就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不在源頭有更嚴格的管理？我們的孩子在檳榔攤就買得到菸。在學校很多孩子都在吸電子煙，老師根本沒看過那個電子煙，因為有隔壁的同學就戴電子煙手錶來，同學說他在吸電子煙，所以非常多各式電子煙在挑戰我們的教育現場；還有，包括我們的大專老師也在反

映，電子煙這麼不好，我們要沒收，家長來抗議：你們是根據哪個法規來沒收電子煙？

我們的衛生局同仁也非常積極在做這樣的稽查跟菸害防制法的推動，他們到我們的現場說他們有積極做查緝，針對在網路上，就像很多老師說學生都是在網路上買到的，但他們查到的結果是怎麼樣？出貨的地點在沒有規範的縣市，所以他們罰不到。我們看到很多問題都出自於這 15 年來沒有修法，我們真的呼籲政府單位，要儘快通過菸害防制法的修法。

我想剛剛很多的專家學者都已經呈現，菸品已經對我們的公共衛生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們也很擔心任何新興菸品都是有毒的物質，對我們的現場都是很大的傷害，就像我們在大專菸害防制教育的時候，很多教官出席，有教官也說：我的先生也是教官，他就是死於菸害，不是死於戰場。很多時候我們在做教育宣導，民眾都在問說，菸害死那麼多人，為什麼政府要賣？所以我們一致呼籲，就是儘速通過菸害防制法的修法，禁止所有新型的菸品。

我們的孩子在悔過書上寫：菸品就跟毒品一樣，真的很困難戒，一時吸毒，終生戒毒。我們不要把這樣的痛讓很多家庭來承擔。再次非常感謝衛福部的同仁，其實他們真的很辛苦，然後很努力推這麼棒的菸害防制法；也懇請我們的委員儘速讓這個法通過，不要讓我們從國際的模範生，變到現在就像剛才清麗主任說的已經是很汗顏。我們臺灣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的美國胡德偉老師也把臺灣的經驗帶到中國大陸去，在對岸他們都說：臺灣能，為什麼我們不能？我想在座很多的菸害防制先驅，大家都是在為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努力，再次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溫啟邦研究員發言。

溫啟邦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呼應剛剛張教授講的，我們千呼萬喚始出來，今天修法已經超過 13 年，這 13 年當中 COP、MOP 都說過，臺灣的菸害防制從前段班變成後段班了；至少有 15 萬人可避免死於菸害的，但是我們不知不覺背負參與見死不救的罪惡。

螢幕上這是董氏基金會的警示圖文資料，我剛剛說我們落後了這麼多；接著是泰國的圖文，本來泰國是來臺灣取經的，他們現在已經跑在我們前面了。在 17 年前我發表了 14 篇論文，在菸害防制最高的主管機關，上面有臺灣的地圖，裡面放了菸酒公賣局，它的 SCI 是 7.5，這本書已經被引用了 1,250 次了。外界對於臺灣賣菸有很大的壓力，我知道，我寫這本書的時候，1987 年美國以 301 條款經濟理由壓迫臺灣開放洋菸，然後日本菸超車美國菸。第二個壓力就是傑太日煙在臺南設廠，他們怕我們不夠吸。今天政府仍然有經濟壓力，要我們分擔加熱菸。

回到菸害，我們還是知道菸價是最重要的，在臺灣菸價是美金 5 塊左右，但是我跟大家講，澳洲是一包美金 27 塊，差不多臺幣 780 塊，紐西蘭是美金 25 塊，英國是差不多臺幣 520 塊，所以今天有人在倡議漲價嗎？我希望！其次，我希望禁止菸品於超商展示，display ban 也是非常重要的，在 7-ELEVEN 不要讓菸出來。第三個，Tobacco 21，我們又有 Tobacco 20。素面菸盒方面，我們是 85%，這個差別是差在廠牌（logo），就是有沒有用他們的廠牌。然後是禁加味菸。

我在自由時報寫了一篇文章，給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按三個讚，這個一方面是遲來的正義，這是恨鐵不成鋼，所以我非常贊同國健署能夠——但是我們還有許多等待努力，像傑太日煙、菸價跟禁止展示。再者，我在 2018 年，4 年前就在聯合報寫了一篇文章，指出加熱菸減害是狼

批羊皮的騙術，裡頭講「至於加熱菸是否含致癌物，報告已經出爐，兩種亞硝胺 NNK 和 NNN、Benzopyrene 及甲醛都是廣為人知的一級致癌物。五、六篇研究論文都認為有致癌物，連菸商委託的研究報告也證實。」，所以我贊成加熱菸要嚴加管制。要怎麼管制呢？比如說，通過禁止室內吸、禁止加味、禁止未成年購買。

對廣大不吸菸者來講，加熱菸一點好處都沒有，只有加害，沒有減害，所以不可以用減害宣傳。在臺灣吸菸者每天有 40 人得癌，即使只有 1/10 的致癌性，一天也會有 4 個人得癌。我們唯一的好處是成人吸菸者有意願戒菸的，那我們學澳洲，需要醫師處方的時候才可以得到。美國為什麼通過呢？就是川普換了這個，在美國並沒有要求做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臺灣的環保署早就公布了，當年多次邀請國健署一起規劃，國健署沒有回答，所以我們要根據 1972 年 Red Book 的風險評估來做。2017 年我在中國時報也說，「新產品含多種人類致癌物，怎麼能夠不經過公開討論，沒有風險評估報告就上市？」，目前有兩種風險表示方法，一種是相對的，比如說薯條 (French fries) 可以有 500 倍，香檳酒 100 多倍；加熱菸比傳統菸小，比不吸菸大，這是相對風險，容易懂，但是容易誤導；絕對風險是 Red Book 這樣子，這個都已經有。根據環保署的作法， 10^{-4} 到 10^{-6} ，就是萬分之一到百萬分之一是可以接受的，百分之一不可以接受，吸菸是三分之一，是 10^{-1} ，所以嚴格控管，做好風險評估。The Union 是世界衛生組織 FCTC 的主辦單位，他們告訴各個國家，要自己定風險評估。我舉一個溫水煮青蛙例子，現在我們沒有證據，是不是要等證據出來了，這些青蛙才跳出去呢？青蛙說還是先跳出去好，也就是表示說，不要等證據，我們先把它禁掉。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何若萍理事長發言。

何若萍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辛苦了。我速度會很快，因為我還是希望蘇院長能夠儘快速審菸害防治法，畢竟已經這麼多年了，就是這樣簡單。我們剛才在樓下也有一些小小的宣導，希望大家能夠趕快禁售紙菸。大家講得都這麼多，還是希望我們臺灣是美麗的寶島，所以無論如何就是禁售紙菸，就是這麼簡單，希望立法院速審這個法案，讓我們臺灣能夠更美麗。我就這麼簡單，希望趕快速審。謝謝。

主席：請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招名威副教授發言。

招名威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我是招名威。關於這一次立法的概念，我聽了大家的意見，我個人本身也有相同的概念，也就是說，立法這件事情其實是好的。在我們這些必須做的事情上來說，第一個就是關於年齡，年齡一定要有所限制，然後在年齡限制之下，一定要完全禁止他們可以抽菸，這樣子的概念，我相信大家應該不會有任何疑義。另外一個層面來說，即使你是抽菸的人或是不抽菸的人，我相信大家應該都認同抽菸這件事情對人體的危害。其實根據不同的文獻，包括醫學文獻及其他社工的文獻顯示，抽菸不只是影響健康，對社會問題其實也有非常大的影響，但是問題就在於什麼事情必須做，特別是局限在我們這一次立法裡面，我們必須做的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必須限制年齡，這個沒有問題。第二個就是對於現在已經在抽菸的人或是未來可能會抽菸的人，我們要如何嚴加管控。首先，我

們要做的當然是控制這個傷害。

剛剛很多人探討比如說電子煙或者加熱菸。在立法的前提之下，大家一定要先釐清什麼是電子煙、什麼是加熱菸，它的細節上要如何區分。首先，它燃燒或不燃燒，或者是像剛剛杜律師所講的，吸菸這一件事情是不是一定要定義清楚？這樣子我們才可以明確地規範什麼東西應該精確地把它規範出來。當然我相信電子煙應該沒有任何疑義，它應該要被禁止，包括任何醫學文獻及臨床數據都證明了這件事情，但是可以討論的東西是什麼？包括加熱菸，加熱菸這件事情規範在菸草的燃燒或是菸草的使用上來說，我相信它是同類型的，所以菸草的這個部分，即使它有尼古丁，但是在尼古丁可以被限制或是限制劑量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把它規範在裡面，透過法律嚴加規範，把我們剛剛所講到的年齡還有傷害控制在這個範圍之內，讓它不會在法律之外，造成低年齡層的幼童傷害？

其次，我必須要特別強調，身為一個毒物專家，我們看的東西主要是傷害，但是這個傷害透過風險評估的概念，必須要有一個基礎，就是劑量。我們不能說它裡面有毒、一級致癌物就限制它。所有的食品、保健品裡面是不是都有毒呢？當然都有毒，但是在劑量的規範之下——，就像之前的公投，萊豬是不是在劑量的控制之下，就可以把它限制在我們的法規裡面？相同的概念，在菸害防制法裡面也是一樣，任何有毒物質都是以劑量規範，在有劑量的規範之下，我們就可以嚴加管控它，讓青少年及社會大眾在比較安全，甚至低傷害的情況之下接觸，但是我們不鼓勵。這個就是我們接下來該討論的另外一個方向——我們要如何增加衛教？長期的目標，我們希望讓全臺灣的吸菸人口可以下降，但是這個是時間的問題，所以除了我剛剛所講的劑量，還有另外一個時間也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雖然這個法有 13 年的時間沒有修，但是要特別強調，我個人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全臺灣禁止吸菸的時間，我們可以很負責任的說，設立之後，在未來十年、十五年，透過這樣的時間限制，我們可以嚴格的增加衛教機會，讓未來吸菸人口可以大幅下降，但這不是在明天，也不是在這個法制定後就開始執行，我覺得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事情。

最後一點，我們還必須加強執法，因為執法，我們可以看到即使法律限制了什麼樣的人可以吸、什麼樣的人不能吸，但透過剛剛專家學者們反映的一件事情，就是很多的青少年，在非法的環境之下或在一些非法人員販賣的情況之下，仍然可以取得這些菸品，所以本人認為在可以討論的範圍之內，這都是我們應該嚴加審視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教授。所有專家學者跟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待會休息後，我們會請在場的 6 位行政機關代表回應，如果還有專家學者要補充說明，就由兩位代表。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張委員育美現在到了會場，我們請張委員育美發言，時間 5 分鐘。

張委員育美：召委、與會機關代表、專家，大家早安。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管制的模式，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也備受各方激烈的討論，其中將電子煙定位為類菸品，並禁止輸入、販

賣與使用，雖然普遍獲得共識，但對於加熱式的菸品是不是應該同樣禁止輸入、販賣與使用，則仍然有相當多的歧見。對此，本席格外重視的是修法後對青少年族群的影響，畢竟根據國健署統計，以 108 年和 107 年比較，高中職吸菸率從 8% 到 8.4%，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合計的使用率也是上升，從 6.1% 到 7.2%，顯示不管是傳統紙菸或是新興菸品，對青少年族群的危害都是呈現往上趨勢。面對加熱菸開放與否的討論，WHO 曾經提醒加熱式菸品有可能會吸引更多年輕人吸菸，也就是造成所謂的入門效應，增加了不同菸品並用的風險。多年來，國內雖然已經有眾多青少年族群使用新興菸品，但我們卻欠缺官方的、本土的實證研究，藉由科學的角度來分析新興菸品的入門效應及並用風險等影響，如果貿然作出開放加熱菸品的決策，我認為是有欠周延的。

此外，今天召委也關心網路販售菸品的查處機制，目前網路上對菸品的販售，多半是透過臉書社團或者 LINE 等封閉管道，具有極高度隱密性的特性，群組的成員不僅可能具有一定的驗證篩檢，也就是說它是隱密性的，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進去，所以很難管控、很難抓到，而且因為不需要有硬體上搞一家公司的經營成本，所以即使被抓了，也相當容易另起爐灶，因此防不勝防。

其實不論修法前後，我國菸品防制法早已經規定不能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菸品，但網路購買菸品還是層出不窮，所以今天召委舉辦這樣的公聽會，假若不能找出現有網路販售的查處機制，然後查處機制又不足，將來網路購買菸品勢必依然層出不窮；何況年輕族群對於網路世界非常熟悉，更可能加重違法在網路上購買菸品的風險，因此主管機關有義務在修法前提出一套完整的網路稽查規劃，換句話說，杜絕、預防現有網路販賣的亂象，絕對是進一步開放加熱式菸品的先決問題，一定要先解決這些亂象。

最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在紙菸部分雖然已經做了相當努力，但在新興菸品的管理上，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危害來自整體青少年禁菸的作為，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有更周密、周延的思考，才能夠契合國際間菸害防制的減少供應、減少需求、減少傷害等三減策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與會的專家學者跟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衛福部發言 5 分鐘，其餘部會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謝謝今天所有與會先進給予我們菸害防制法修法的寶貴意見，以下謹就剛剛大家的發言做一個簡單回應。

從這麼多與會學者專家還有民間團體代表的發言中，可以得到幾個共識，就是菸害防制法一定得趕快修正，因為時空背景已經有這麼大的變遷，而我們從 98 年到今天，仍然是同樣的法規，確實已經無法因應世界潮流跟現在環境的需要，所以大家的共識希望儘快完成菸害防制法的修正。

至於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其實已經含納了大家發言的共識，包含在年齡部分，大家都同意應該把禁菸年齡提升，也認為應該再一次擴大禁菸場所，營造無菸環境；並要求提高相關罰則，所以這次的版本裡，我們也把很多處分條件都提高了，我想這部分是大家都有的共識。

當然，在大家剛剛提出的意見中，還是有一些是比較分歧，而跟現在版本不同的地方，在此我也藉這個機會進一步說明。

第一個，這一次的版本如同我一開始所說，我們把菸品的歸類按照其原料來做歸類，所以屬於菸草的部分，我們把它列為菸品管制，那就是要納管。對於非菸草原料的，我們把它視為叫做類菸品而全面禁止，即用這個大原則。簡單講，對於傳統菸草、菸品，我們還是採現行的登記制，但是對於加熱菸品，它是屬於菸草原料的加熱菸部分，我們採取許可制，意思就是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許可之後，才能夠正式製造及輸入販售。至於類菸品，即不是以菸草為原料的，就是我們常講電子煙的部分則是全面禁止。

大家所擔心的是加熱菸在納管之後，我們能不能夠嚴格把關？以及會不會造成一個替代效果？在此向大家說明，在本法裡有訂定出授權的法規，未來對加熱菸屬於這類需要限制的，我們會採取菸品審查的制度，包含審查細節性與技術性的問題，以及相關的管理，我們都會有授權法規來規範。即使在審查之後，上市後的監測及管控也都在授權辦法裡會去訂定。同時，未來即使有通過加熱菸品，我們在審查時會嚴格審查它的菸草柱及其組合元件，未來也不讓它分開販售，還必須是組合性的，我們會嚴格把關。如果有違法的時候，我們當然會予以撤銷，至於在違法的部分，剛剛有代表提出，希望加重處罰，我們在這個法裡也提升了。對於嚴禁的電子煙，或未經審查通過許可的加熱菸，如果是違法製造、輸入，罰則可以高達到 1 億元，同時可能會有刑法十年以下的刑事責任。以上是大家比較關心加熱菸及電子煙的部分。

另外，剛剛也有特別提到販賣端，也就是在網路販賣浮濫的問題，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會加強在網路上的監測，在法裡面已經納入電子販售，或者用電商平臺販售也是違法的，即會有嚴格查處的情形。以上先就大家關切的問題做一些回應。

主席：謝謝衛福部。接著請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回應。

顏副署長春蘭：主席、委員、各位專家學者、與會代表大家好。今天委員關心到有關財政部的部分，大概就是在加強私菸查緝這方面，我來作一個簡單的說明。我們在 105 年為了因應 106 年整個菸稅的調漲，並提升私菸查緝的效能，而訂定一個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這個方案主要是整合整個中央的，不管是海關、海巡署、警政署、賦稅署，還有國稅局，至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每個縣市政府財政人員的人力支援，我們將他們整合在一起。也就是不論是從邊境還是市面上，我們做了一個非常具整合性的提升查緝計畫。

此外，就是在年度的計畫裡面，我們也有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的一個策進計畫，每年都會做滾動式的調整，而且每一年度都會有五次的專案查緝。這些查緝的績效，我們都會列入追蹤考核，也會給予獎勵。我們希望如此去做，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也會整合相關的人力及資源，以提升查緝的績效。未來財政部也會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關的查緝能量，而且會不斷滾動

檢討，以達到維持市場秩序與確保國家稅收的目標。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專門委員回應。

李專門委員勇毅：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的公聽會與經濟部有關的部分，我們說明如下：第一個，關於跨部會合作落實全面禁止類菸品的部分，在這個修正草案通過後，本部可以去配合在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來管制類菸品的輸入。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跨部會合作來稽查網路平臺販售菸品的部分，首先是在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已經先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的相關規定及政策，先發函請相關的網購公協會，包含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還有臺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來轉知他們的會員有關禁止在網路上販售電子煙產品所涉及的相關法律及政策。這些公協會也已經將相關訊息周知給其會員，包含東森購物、momo、雅虎、LINE、蝦皮、PChome 等。

其次，關於這個修正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國健署合作，因為類菸品的關鍵字一直在變，如果國健署有一些新的電子煙，或加熱菸的有關關鍵字可以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會與這些網購業者密切保持合作。除了向他們宣導之外，也會要求隨時下架禁止販售之商品。以上是經濟部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我們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回應。

鄭司長來長：主席、各位先進。謝謝讓我們今天有機會聆聽到各位的寶貴意見，教育部在菸害防制教育的部分，實際上在校園裡我們也做了不少的事情，比如有關於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中，在去年 8 月有做了一個修正，也已經將電子煙及加熱菸的防制工作納入這個計畫裡面。

另外，在課綱裡面也多有律定菸害防制的一些規定，老師在平常教學時就會提到菸害防制的作為。再來就是要輔導學校去做好防制的工作，比如高中以下學校有辦理所謂的「送愛到學校」，也就是選定一些學校找一些專家學者到學校裡去推廣菸害防制的工作。在大專裡面，我們也選定了推廣學校，每年會特別給予輔導。有關健康促進學校的部分，在國中以上的學校都將菸害防制列為必選議題，還有就是增進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以及加強學校菸害防制的一些措施，並將一些規定都納入學校的規範裡來管理，比如研發宣導繪本、親子共學手冊、數位教材、問答集，還有辦理「網紅就是你」一些短片徵選活動，讓學生瞭解菸害防制的重要，還有吸菸的危害等等，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

今天關於菸害防制的修法工作與教育部有關的，主要就是校園，不管是大專、幼兒園還有中小學的部分都列為禁菸的場所，以及將禁菸年齡由 18 歲提高到 20 歲等規定，教育部都敬表支持。如果這個法修訂通過，我們會積極配合來做菸害防制的教育作為。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錦文：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內政部為維護國民的健康，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之後，本部警政署將本於行政機關共同體的一體行政機制，對於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的部分全力

配合。另外，中央以及地方主管機關實施稽查電子煙的時候，遇有危害或因危害而有妨害公共秩序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請求警察機關行政協助，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聆聽到社團法人臺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協會陳組長的寶貴意見，他提到矯正機關的吸菸區應該如何規劃、設置才能同步保障到不吸菸者的權益，這部分會把陳組長的寶貴意見帶回去給矯正署，請他們好好地研議辦理。

此外，我在這邊要特別報告，本部為鼓勵收容人戒菸，而且保障不吸菸者的權益和健康權，所以法務部已經在昨天跟衛福部國健署及董氏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 戒菸就贏比賽」的記者會，希望藉由增設收容人專屬的戒菸獎勵機制，鼓勵有菸癮的收容人加入戒菸行列，法務部會繼續努力辦理。此外，在未來的修法過程中，法務部也會提供必要的法制協助，共同努力防制菸害，保障國人的健康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在此宣告再開放 3 位專家學者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董氏基金會林清麗主任發言。

林清麗主任：謝謝主席、謝謝大家。我記得去年 11 月 8 日有兩大媒體的標題是：昔日反菸團體今日成為菸商同路人！因此我們長期主張菸害防制一定要儘快修法，而且要禁止新型菸品。剛剛我們看到很多人說董氏基金會就是要阻撓法案，最好不要通過，這樣菸商最高興。臺灣董氏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3 年，在菸商的眼裡，可能臺灣只有一個反菸團體，雖然在座大家都是專業人士，但只有一個團體傻傻的、一直日以繼夜地監督菸草公司的動態。

我今天只是想要強調，大家不要忘記歷史的教訓。1964 年美國發布第一份菸害白皮書之後，菲利普·莫里斯做了什麼事情？他在 1970 年推出淡菸，他說淡菸是低焦油、低尼古丁、低殺傷力，當時全美國上千個毒物學醫師、公會學者為他們背書，因為反正戒不掉，所以使用減害的產品或許會更好。但是 1990 年美國用司法制度推翻這個論述，所以在美國因為吸淡菸而不戒菸，告菸商可以得到錢，這是美國的作法。經過 40 年之後，2010 年美國政府才讓淡菸不能賣、不能以 light 字樣上市，歐盟也禁了。我只是講這是美國菸草公司的一個策略，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新型菸品，它告訴我們可以減害，它本來說無害，後來告訴我們減害；它本來說可以戒菸，後來告訴我們可以替代；它本來說要開放，現在告訴我們要嚴格規管，這就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環境。

我們希望臺灣更好，不只有青少年，還有臺灣的年輕世代，菸草公司就是要讓我們的下一代繼續成癮，臺灣的年輕世代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更好，謝謝。

主席：請臺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郭斐然常務理事發言。

郭斐然常務理事：不好意思，剛剛時間沒有控制好，所以我再補充一下。第一，為什麼我們反對健康風險評估？目前這份健康風險評估是政府公告的指定菸品才要做，沒有公告就不用做，未來會有爭議性跟訴訟的風險。第二，它的標準無法真正為人民的健康把關，我們現在知道的標準是只要危害不比傳統菸品高，它就會通過健康風險評估，這個標準實在是太低了，我們知道傳

統菸品有 93 種致癌物，我真的不知道有什麼菸品會比傳統菸品的危害高，幾乎是確定加熱菸，甚至未來所有的新興菸品都可能通過健康風險評估，這樣沒有把關的作用。第三，各國對於新型菸品只有禁與不禁，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為什麼？因為他們看到 WHO 指控美國的 FDA 違反 FCTC 公約第 13.4 條，讓菸商得以暴露較低為理由，以此宣傳菸品，用這種方式宣傳菸品的後果是什麼？未來通過我們國家健康風險評估的菸品就是比較好的菸嗎？是要鼓勵民眾使用嗎？這是政府掛保證的菸嗎？菸商一定會拿來宣傳說我的菸就是政府掛保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菸品，到時候政府要怎麼處理？你不能鼓勵民眾抽菸，又不能反駁菸商的說法，菸商說就是政府通過的，這樣政府要如何處理？這是一個用意良善的政策，但卻製造更多的問題，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反對的理由。如果政府有很好的理由要通過加熱菸，就通過吧！但是請不要做健康風險評估，謝謝。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溫啟邦研究員發言。

溫啟邦研究員：昨天國健署提出的修法是加熱菸以禁止為原則，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才可以製造，審查細節授權訂定辦法處理之。我是學醫的，健康風險評估本來應該是屬於衛福部國健署，但是二十多年來，我都是跟環保署一起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問他們為什麼不找衛福部，他們說衛福部覺得吃力不討好，所以避之唯恐不及。健康風險評估在全世界、國際上有一套標準，臺灣也由環保署訂有技術規範，像是進口萊豬、美牛、核食都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這是一定的程序。

我希望國健署也能按照國際的、臺灣的標準，今天沒有請環保署來，環保署就知道健康風險評估是如何做的，它有一定的程序，不是採用相對的風險，比如加熱菸比傳統菸的危害小、加熱菸比不吸菸的危害大，這樣不是健康風險評估，真正的健康風險評估是如我說的 10^{-3} ，也就是萬分之一或是萬分之一以下，萊豬、美牛及核食都是這麼做的，加熱菸怎麼可以不一樣呢？所以我要強調，我同意國健署訂定以禁止為原則、須經健康風險審查通過，我希望我們能照這個字面做下去，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剛溫啟邦教授所提，我們的原則是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的部分是原則禁止，除非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所以在管理原則上，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進行。還是謝謝大家所有的寶貴意見，我們希望這個法能儘快通過，讓我們有法的依據來儘快執行，保障國人的健康。以上說明。

主席：今天所有的與會者發言及行政機關回應均已完畢，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跟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跟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9 分）

附錄：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出席參與，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不吝指教。

壹、背景

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以來，成人吸菸率已逐年下降，但下降幅度已趨緩，加以電子煙與加熱式菸草產品的興起，已成為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為給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無菸害成長的健康環境，經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國際經驗與實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意見，研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希望能強化菸品和電子煙的管理。

貳、將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與降低青少年菸品危害之關聯性？

一、依 109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超過 78.3% 之吸菸者在 20 歲前即開始吸菸，有 58.2% 的吸菸者會在 18 歲後開始有吸菸習慣，有 33.1% 的吸菸者則是在 20 歲後就開始有吸菸習慣，意即有 25.1% 的吸菸者是在 18 歲至 20 歲期間開始養成吸菸習慣。顯示 18 歲至 20 歲是成為規律吸菸者之關鍵時期，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 20 歲，可有效保護青少年及成人健康。

二、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本與民法、刑法之規範目的不同，提高禁菸年齡是國際趨勢，依美國研究顯示，提高禁

菸年齡，可以降低成癮的機率，更可減少成人的吸菸率，其效果等同提高 40% 之菸稅或每包菸調漲新臺幣 30 元。此外，美國、新加坡、泰國均已立法通過將禁菸年齡調高到 21 歲或 20 歲；日本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過「民法修正案」，成人年齡從 20 歲調整為 18 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但同時將「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之「未成年不得吸菸」修正為「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法律名稱修正為「未滿 20 歲者禁止吸菸法」，將成年年齡與吸菸年齡脫鉤，維持以 20 歲為禁菸年齡。

三、考量現行有 18 至 20 歲之吸菸者，為免地方稽查困擾，及向民眾宣導禁菸年齡之改變，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草案，將明訂「菸害防制法公布修正施行前，已滿 18 歲之人，於未滿 20 歲前，自施行之日起 2 年內，主管機關對其吸菸行為，於處分前，得先予以勸導」。

參、擴大禁菸場所對菸害防制之助益？

- 一、菸品危害不分年齡，為全面減少二手菸對發育中各年齡層及各階段求學之健康危害，爰擴大禁菸場所至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為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等服務之場所。
- 二、考量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

致癌物質」。據國內實測，未禁止吸菸之酒吧、夜店內二手菸害瀰漫，其室內 PM2.5 濃度近 800 微克，是紫爆之 12 倍，等同含著機車排氣管吸氣，對 85% 不吸菸之消費者及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危害，為有效管制二手菸害，並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相互尊重，爰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禁止吸菸。

肆、對新類型菸草產品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

-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新增【類菸品】定義，以因應國外已上市之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nd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ENNDS，俗稱電子煙之正式用詞)，與未來可能開發之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非電子傳送組合之管制需要。而此種類菸品，因國際上已有明確之嚴重健康危害案例，且其明顯具有導引青少年使用菸品之入門效應，極具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將一律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係以產品之原料作為歸類之基礎(分為菸品與類菸品)，再將菸品依其是否有健康風險未明之虞加以區分。有者，公告指定其應於上市前，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各式菸品若非其健康危害尚難預估，或較諸上市已久之既有菸品更為顯著，應在審查其製造、輸入、

販賣許可時，平等看待。

- 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2018 年第 8 次締約方會議（COP8），認定加熱菸為應受 FCTC 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世界衛生組織 2020 年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為與國際接軌，加熱菸定位為菸品定義中之「其他菸品」，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對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之管理，參採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上市前審查模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新類型菸草產品公告指定，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業者所送資料，確認其危害沒有比傳統菸品高，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販賣。
- 四、至於已依法完成申報之上市菸品，如因業者改變其成分（含添加物）或製程等，致有未知健康風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公告其應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為避免該菸品繼續於市面流通，草案對其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前，亦有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
- 五、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對加熱菸之新類型菸草產品，係以禁止為原則，採取嚴格管制措施，必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販賣，此一作法相對絕大部分直接開放加熱菸之國家嚴謹。
- 六、考量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涉及指定菸品審查之細節性、技術

- 性事項（如申請程序、業者應備文件、資料、上市後監管機制等事宜），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3 項以授權訂定辦法方式處理，審查辦法含制定上市後監視及管控機制，業者如未遵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可廢止原有核定。
- 七、修正草案第 15 條明定「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已規劃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草案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草案中，要求加熱菸之菸草柱及組合元件（如加熱器等）一併送審，若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僅限審查時所附之組合元件或使用所需配件（含製造商與廠牌）可合法上市，並函送相關資料含照片予海關及衛生局知悉。
- 八、本部已規劃待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後，將進行預告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草案，蒐集各界對該草案意見，完成法制程序，後續依公告之辦法受理業者送審健康風險評估。
- 九、美國上市前審查制度規定業者應繳交健康安全風險研究之報告、菸品之組成物、成分、添加物與性質等，以及菸品製作過程所涉之方法、設施與配備，相關包裝與裝填方法。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轉請菸草產品科學顧問委員會（Tobacco Products Scientific Advisory Committee, TPSAC）進行審查，我國有相類似審查制度者，為藥品審查程序，規劃參考該程序處理收件、審查及核定通知等作為。

伍、修法後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

目前已有跨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之分工，包括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稽查、監控管理等面向，修法通過後，在法源做為堅強後盾下將強化電子煙查緝並重罰，全面防制電子煙之危害：

- 一、由經濟部配合禁止輸入電子煙，於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增訂相關貨品分類號列，並建議適用輸入規定代號 111（管制輸入），於海關查驗發現時，予以罰鍰並沒入銷毀。
- 二、由財政部、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將查扣之電子煙態樣定期提供本部，建立電子煙監控態樣，增進地方執法人員識別電子煙之能力，以利有效監控及查緝。
- 三、教育部加強校園有關電子煙危害宣導，落實校園禁止攜帶、使用電子煙，強化校園周遭販售之檢舉，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後續產品溯源追查。
- 四、在本部國民健康署原有之衛生局人員菸害防制執法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地方衛生局查緝人員電子煙識別能力及執法實務經驗交流，並透過宣導呼籲民眾勿透過非法管道取得法律所禁止製造、輸入之產品，避免健康危害。
- 五、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委託對網路中電子煙露出訊息進行監測，並請網路購物平台業者發揮企業責任，持續於權管網站或 APP 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禁售電子煙，針對網路監測及民眾檢舉之販售案件，除請網購平台業者下架外，平台業者必須配合提供販售或廣告者之個人資料，

以轉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重罰。

六、對電子煙實體店面，將由各地方政府於修法通過後，依法請業者下架，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陸、針對網路平台販售菸品（包括紙菸與新類型菸草產品），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有效稽查執法？

一、修正草案第 8 條（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款規範，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於網路平台販售菸品之行為，係上述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販售方式，同為現行菸害防制法所禁止。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監測網路販售平台（包括蝦皮購物、露天拍賣、PChome 線上購物）是否有民眾販售菸品（含加熱菸）之機制，並函請網路販售平台業者持續於權管網站或 APP 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禁止會員販售菸品，如蝦皮購物有將菸草或與菸草相關產品列入禁止販賣商品清單。對網路監測或民眾檢舉案件，均請平台業者提供會員資料，再移所在地衛生局查處。

三、為保護青少年免因網路散播之菸品販賣訊息而受菸品的危害，由教育部加強校園各式菸品都對人體有害之宣導；落實校園禁止攜帶、使用菸品，如有查獲，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後續新類型菸草產品溯源追查。

四、經濟部商業司亦配合查緝需求，通知網路平台業者協助下

架違法賣家。

柒、結語

本部基於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持續收集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之相關管制建議與經驗，作為未來菸害防制政策研修之參考，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煙）品，抑制菸品消費、降低吸菸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財政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報告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進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為有效管理新興菸品及接軌國際，業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予以納管，為因應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本部已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菸酒稅部分

(一) 依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從高課徵，避免以支數計算之菸捐金額大於以重量計算之菸捐金額，卻以金額較低之重量課徵菸捐。

(二) 基於菸品之管理、課徵菸捐之計算方式與菸稅之課徵，向來採一致性規範，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函送大院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亦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取其高者課徵。倘上開草案經大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施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且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特定菸品，應依法課徵菸酒稅。

- 二、菸酒管理部分：配合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規定，將菸草代用品文字修正為「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與該法規定一致，以利適用，本部已配套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文字，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完成預告程序，將視菸害防制法修法進程，適時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 三、邊境管理部分：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定菸品輸入相關條文，海關實務上可配合執行，俟該法修法通過，本部關務署將依修法結果配合辦理。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經濟部說明資料

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一案，經濟部謹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

修正草案通過後，本部可配合禁止輸入電子煙，於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增訂相關貨品分類號列，並建議適用輸入規定代號 111（管制輸入），於海關查驗發現時，予以罰鍰並沒入銷毀。

二、跨部會合作稽查網路平台販售菸品：

（一）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已發函請網購平台相關公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轉知其會員有關禁止販售電子煙產品所涉相關法令及政策，公協會已將訊息週知，相關會員包括東森購物、momo、Yahoo、Line、蝦皮、PChome 等，均已知悉。

（二）110 年 11 月 18 日本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相關規定及政策，再次發函公協會轉知其會員，並請業者加強落實禁止販售電子菸產品所涉法遵，並就平台上販售該等違法產品之賣家查明妥處。

（三）修正草案通過後，本部後續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針對該署提供之有關電子煙或加熱菸等關鍵字，向網購平台業者進行宣導並要求其下架禁止販售之商品。

教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之書面報告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承邀代表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重點，以及涉本部相關條文，包括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20歲、增列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為全面禁菸場所，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先進指正。

一、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本部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等包含菸害防制議題。
- (二)函頒「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各級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並輔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110年8月31日修正公布，增列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防制措施，並函請各校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辦理。
- (三)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菸害防制列入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並補助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經費。
- (四)研發宣導資源教材、成效評量工具提供學校運用，並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辦理校園創意圖文徵選等活動。
- (五)配合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行政人員研習會議加強宣導防制措施，增進相關人員知能。

(六)請學校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另將發現之電子煙或販售來源提報當地衛生單位查處，並依內含成分實施戒菸、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與轉介。

二、鑒於各類菸品及其產生之二手菸、三手菸皆會危害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另據研究顯示，禁菸年齡延後，成癮機率變小，亦可降低成人吸菸率，且菸品為毒品先驅成癮物質之一；又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亦是培養拒菸及反菸知識、技能、態度之重要場所，其中大專校院通常是學生最後接受學校教育階段，而學校透過營造無菸校園環境，有利於師生建立健康行為及避免校園二手菸危害。爰針對行政院「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20歲、增列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為全面禁菸場所部分，本部將於該法修正通過後積極配合辦理。

內政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聽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書面資料**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之意見說明如下：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後，本部警政署本於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對於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取締、查察電子煙時，配合辦理。
- 二、另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取締、稽查電子煙工作，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行政協助。
- 三、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維護國家經濟發展、充裕國庫稅收，對於協助主管機關查緝走私及私(劣)菸(酒)案件，本部警政署已依現行機制與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密切聯繫，交換情資，以發揮統合查緝功能，防堵電子煙透過走私途徑進入國內。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法務部書面意見



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菸害防制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8 年 1 月 23 日。基於所有菸品及類菸品均有害健康，必須加強管制，爰大院委員及行政院均提出菸害防制法相關修正草案。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所列有關將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擴大禁菸場所對菸害防制之助益、對於新類型菸草產品管理機制之建議、如何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對於新類型菸草產品風險評估審查機制之建議、如何有效稽查於網路平台販售菸品等等議題，均攸關國民健康事項，且涉及主管機關之菸害防制政策，本部除聆聽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外，並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未來於修法過程中本部亦將提供必要之法制協助，共同努力防制菸害，保障國人健康權。

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謝謝！

杜家駒律師書面意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公聽會

杜家駒律師
111年4月14日

禁菸年齡提高到20歲

- 一百零六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八十二之吸菸者在二十歲前即開始吸菸，有百分之五十四點八之吸菸者會在十八歲後開始有吸菸習慣。
- 十八歲至二十歲吸菸率(百分之五點一)為十五歲至十七歲吸菸率(百分之一點五)之三倍以上。顯示十八歲至二十歲期間，是成為規律吸菸者之關鍵時期，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可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
- 另依美國研究顯示，禁菸年齡延後，成癮的機率變小，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可降低成人吸菸率，其效果等同提高百分之四十之菸稅或每包菸調漲新臺幣三十元。

擴大禁菸場所

- 菸品危害不分年齡，各級學校皆應建立學生拒菸反菸意識並營造無菸學習環境。
- 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致癌物質」。據國內實測，未禁止吸菸之酒吧、夜店內二手菸害瀰漫，其室內PM2.5濃度近八百微克，是紫爆之十二倍，等同含著機車排氣管吸氣，對百分之八十五不吸菸之消費者及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危害，應有效管制二手菸害，並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相互尊重

新類型菸草產品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

- 二〇一八年第八次締約方會議(COP8)，認定加熱菸為應受FCTC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
-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世界衛生組織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條件通過iQOS之上市前審查後，再次引用COP8之建議，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
- 因應各種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之新類型菸品之管理需要，避免其健康風險未經評估審查即貿然上市，造成難以預知之健康危害。

電子煙管制

- 電子煙或因其新奇性，或因含有特殊口味之添加物，或因免於課徵相關稅捐，而具有價格競爭力，已逐漸經由各種管道進入國內。根據一百零八年我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五及百分之五點六，推估超過五萬七千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
- 為因應國內外情勢，將尼古丁及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包括俗稱之電子煙）納管，定位為類菸品，就其原料之特性及使用方式與菸品區隔，並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以符合及呼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建議之管理區分。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至85%

- 全球有一百七十四個國家規定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其中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者有一百十九個國家(約百分之六十八)，我國現行規定面積僅百分之三十五，屬輕度管制國家。
- 吸菸有害健康之資訊藉由圖片展現，更可直接傳達菸品對健康之危害，不僅增加對吸菸者之警示，亦可讓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降低兒童及少年吸菸之可能性。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印製大幅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且研究顯示較大之健康警示圖文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

禁止加味菸

- 加味菸係於菸品中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之菸嗆味，使兒童及少年更容易上癮，上癮時間可從一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物質之警覺低，加味菸易讓其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導致成癮且逐漸加重，嚴重影響健康，應予禁止。
-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之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

感謝聆聽

溫啟邦研究員書面報告：

菸害防制修法

離上次修法已超過13年

- 這中間 **FCTC COP**開了6次會**MOP**開了2次會 走私菸議定書
- 台灣的菸害防制從前段班退到後段班
- 至少有**十五萬人**可免死於菸害卻不幸延誤了
- 我們不知不覺背負參與**見死不救**的罪惡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國醫藥大學

溫啟邦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及素面包裝~十年對照

	澳洲	新加坡	泰國	香港	臺灣
2019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90%及75% 與土綠色素面包裝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75% 與土綠色素面包裝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85% 與土綠色素面包裝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85%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35%
					
2009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90%及30%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50%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50%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50%	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35%
					

A picture is worth a thousand words 一圖勝千字文 **過目不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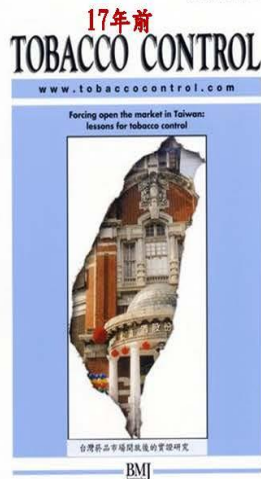


3

14 篇論文

菸草市場被迫開放後的實證研究

Forcing open the market in Taiwan:
Lessons learned for tobacco control



影響指數SCI為7.552。

已被引用1250次

- 外界對台灣賣菸的壓力
- 1987
- 1) 美國以301條款經濟理由壓迫台灣開放洋菸
 - 日菸超車美菸
- 2) 傑太日菸台南設廠
 - 怕我們不夠吸
- 3) 今天，政府仍有經濟壓力、要我們分擔加熱菸

菸價

is the single most effective way for tobacco control

減少菸害死亡最直接有效

WHO 最重視的政策

繼續呼籲

- 漲菸價菸稅
 - 每包菸
 - 台灣美金5元
 - 澳洲美金27元
 - 合台幣780元
 - 紐西蘭美金25元
 - 英國美金18元 (合台幣520元)
- 有人在倡議嗎?
- 禁菸品超商展示 (Point Of Sale display ban)
 - 很重要的策略
- Tobacco 21 (20)
- 素面菸盒 Plain packaging
 - 35% 85% 仍有原廠品牌Logo
- 禁加味菸 (薄荷菸)

給修法按三個讚

遲來的正義、恨鐵不成鋼

有三件待努力 (傑太日菸、菸價、禁展示)



加熱菸減害？狼披羊皮的騙術

2018年
10月17日
聯合報

溫啟邦／國衛院名譽
陳紫郎／美國杜蘭大
學公衛學院榮譽教授

最近菸商排山倒海宣傳「只
加熱不燃燒」新菸，稱不但能
減害，還有助戒菸，壓迫政府
開放進口。它與電子煙有點類
似，但是電子煙不含菸，只含
尼古丁，加熱菸含如假包換的
菸草，它將菸草加熱氣化成霧
氣吸食，號稱是傳統菸減害的
替代品。

為什麼新型加熱菸是披著羊
皮的狼？舉下列幾點佐證：

首先，世界衛生組織說，所
有含菸草的菸，包括加熱菸都
含致癌物，都有害，都含尼古
丁都會成癮，理應下架。不應
接受菸草公司一面之詞，其長
期健康效果須經實證審查，未
經證實前，嚴防言過其實的減
害廣告。

其次，在卅年前菸商也會以
減害替代品為名推出一「淡菸」
，不但風靡一時，迄今仍在誤
導，本想戒菸的廣大菸民，以
為淡菸能減害而繼續吸食，後
來真相大白，證實淡菸害處不
比濃菸小，包括肺癌、心臟病
，不一而足，還會成癮。

至於加熱菸是否含致癮物
，報告已經出籠，兩種亞硝
胺（NNK和NNN，苯并芘（
Benzo(a)pyrene）及甲醛，都是
廣為人知的一級致癮物，在加
熱菸中不但存在，且含量可觀
。五六篇研究論文確認有致癮
物，不容忽視，連菸商委託的
研究報告也證實，此四種致癮
物均可達正常菸含量的八成左右
，雖比較少，但致癮的濃度沒
門檻，天天一支一支吸，長年累
積，怎能減害？加熱菸是披著減
害外皮的致癮菸。

菸商長年在菸支上作手脚，作
不實廣告，聲價難書，用健康危
害換取暴利，四大跨國公司早被
美國法判定有罪，去年已在各大
報章雜誌電視台認罪，每周花百
萬美元在五十種報紙刊登道歉告
白認錯，所有美國人都看到了。
可惜同樣罪行，在台灣的菸商，
竟能逍遙法外，不但不道歉，還
變本加厲想以加熱菸再耍騙術，
戕害無辜的菸民。

為推銷能延續菸草公司命脈的
加熱菸，菸草公司特地捐出台幣
三百多億成立所謂「無煙世界基
金會」，資助經費拮据的學術單
位。基金會成立宗旨願景崇高，
說要達到「全球無煙」的境界，
當真是黃鼠狼給雞拜年，不安好
心。

所謂達到無煙境界，就是要
大家吸它的加熱菸，取代現在的
可燃煙草。因為加熱菸不燃燒沒
有煙霧，就可達無煙世界。大家
也許恍然大悟，基金會為什麼
不叫「無菸世界」的原因了（
Smoker-free, not tobacco-free）。

這種可笑論調，怪不得全美公共
學院聯盟、各癌症團體，紛紛與
其劃清界線，絕不接受委託，發
現基金會也是披著羊皮的狼。

加熱菸號稱能減害，有如過去
推出的淡菸，都是唯利是圖的花
言巧語，誘人上當，政府如果開
放進口，以為是綿羊，其實是引
狼入室。

加熱菸

嚴格管控
傷害降到最低

- 比照傳統菸，**禁止室內吸加熱菸**
 - 與菸一樣，有強烈的二手菸
- 比照傳統菸，**禁止加味**
- 比照傳統菸，**禁止未成年購買**
- 對廣大不吸菸者，毫無好處。
 - 只有**加害**，絕無減害
 - **不可以減害宣傳**(美國FDA也堅持)
 - 台灣吸菸每天**40人**得癌，加熱菸即使只有**1/10**致癌性，每天會有**4人**得癌
- 只開放給**成人吸菸者**有意願戒菸
- 澳洲：**需醫師處方**才可買到
 - 有如**戒必適**Champix
 - 在**戒菸門診**提供

Modified risk tobacco product (MRTP)

改變風險的 菸品

TOBACCO PRODUCT APPLICATION
REVIEW: MODIFIED RISK TOBACCO
PRODUCT APPLICATIONS (MRTPAs)

Presented by:
Benjamin Apelberg, PhD, MHS
Director, Division of Population Health Science
Office of Science
Center for Tobacco Products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isclaimer: This is not a formal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by FDA and does not represent Agency position or policy.

October 23, 2018

- 歷經三年仍遭到美國FDA駁回；
- 川普更換FDA署長，
- **2020年7月7日，美國FDA最終雖通過**
- **但是不允許菸商使用「減害產品」來行銷加熱菸！**

Modified risk tobacco product (MRTP)

改變風險的 菸品

美國FDA review

並 沒有要求做風險評估

FDA SCIENTIFIC REVIEW OF MRTPAS

FDA

Scientific review includes the following key areas of focus:

- Identification of modified risk information
- Substantiation of modified risk information
- Relative health risks to individuals
- Consumer understanding and perception
- Impact to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 Product descrip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 Environmental review and NEPA

- 改變風險的 菸品包括
- 識別改變風險的 菸品
- 菸品風險改變的資訊
- 個人健康相對風險
- 消費者的認知與觀感
- 對全民之影響
- 菸品描述與特徵
- 環境評估NEPA(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電子煙真的有助戒菸嗎？

最近《新英格蘭雜誌》發表對比式對電子煙的臨床實驗指出：吸電子煙比傳統式戒菸藥物更有效，在提供專業諮詢再加電子煙，使用1年後的戒菸率是18%，尼古丁替代療法(NRT)再加專業諮詢，也不過是10%。從統計數字看來，電子煙較優，此結果被電子煙業者大肆宣導，要政府開放提倡吸電子煙。但是對於吸菸者而言，用藥物戒菸是十戒九敗（成功率10%）、用電子煙戒菸是十戒八敗（成功率18%），說穿了，大部分戒菸者都失敗，兩者效果都很爛，只是吸電子煙在「比爛」上，比戒菸藥物的爛好一點而已。

加熱菸有菸草危害

統計學上有差異，但對於吸菸者的真實感受，戒菸能否成功，其實與期待落差很大。另外大家沒注意到的副作用，1年後仍使用藥物戒菸的，不到1成（9%），1年後仍持續吸電子煙者，居然高達8成，吸電子煙的斷不掉電子煙，仍癡癡的盼望，不知道自己已誤上賊船成癮了。

《美國醫師公會雜誌》(JAMA)也登載美國癌症病人罹癌後以電子煙戒菸的經驗。罹癌後仍有過半繼續吸菸，這些吸菸者有超過三分之二開始吸電子煙，因為他們知道吸菸不好、該戒，期待以電子煙來戒菸，也是癡癡的盼望希望能戒成，但高達7成吸電子煙的效果都不好，吸菸率毫無下降跡象。癌症病人本該戒菸，但發現電子煙的廣告說可以輕鬆一試，菸商振振有詞，但實際經驗是落空了，反而延誤了癌症的康復，害人不淺。

電子煙添加各種水果、巧克力及薄荷口味，吸引青少年，這些口味的加味料，食用時無害，但是經電子煙加熱蒸發再吸入，就會傷氣管及肺葉，是始料所未及的，造成氣喘、心臟病，甚至有名的爆米花肺(Popcorn lung)，學名為閉塞性細支氣管炎，以電子煙戒菸，造成永久的傷害。

加熱菸含如假包換的菸草，不像電子煙只含尼古丁，加熱菸有菸草的危害，只會加害不會減害，也沒有證據說會戒菸。加熱菸是披著羊皮的惡狼，全球詐騙。美國菸商財大氣粗關說成功，居然通達川普，不但將主管電子煙、加熱菸的食藥署長，迫其下台，替加熱菸關說打開通路，美國居然在5月1日宣布加熱菸可以上市了。

香港抵抗菸商收買

奉勸國人，即使有專業介入諮詢都還是十戒八敗、九敗的新興菸品，勿被其所蠱惑，你看吸了1年電子煙，花錢傷肺，還成癮了，划算嗎？

政府也應不為所動，嚴守立場，全面禁止它們，香港去年擋住了它們，香港集結醫學院、公衛學院聯合發出嚴正聲明，要求Total ban（全面禁止），連以拼經濟出名的香港特首都被感動，決定不為菸商收買，香港能，為什麼台灣醫界、公衛界不能？

溫啟邦／國家衛生研究院名譽研究員
陳紫郎／美國杜蘭大學名譽教授

2019

五月三日
蘋果日報

修正條文第七條 健康風險評估

- 業者於製造或輸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使得為之。
- 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之健康風險時，應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
- 授權訂定申請健康風險評估之辦法，以強化上市前審查、上市後監事及管控機制，揭露新風險。
- 健康風險評估之辦法
- 台灣環保署早就公布，當年多次邀國健署一起規劃，國健署沒回
- 根據美國
- 1972 Red Book 風險評估 原創
- 四步驟
- 危害辨識 (hazard identification) 、
- 危害描述 (hazard characterization) 、
- 暴露評估 (exposure assessment) 與
- 風險描述 (risk characterization) 。
- 暴露一生的絕對風險
- 如千分之一



名家觀點

電熱式菸品更糟

■溫啓邦

跨國菸商飛利浦莫利斯最近推出一款新菸品，外觀類似電子菸，只加熱不燃燒，「電熱式菸品」IQOS在日本及菸商本國瑞士成功推銷。它也要來台灣了！

據傳經濟部準備要開放進口，衛福部及國健署無力阻擋，實在讓人擔心政府維護國民健康的決心。

全球因《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在180國雷厲風行，吸菸率都持續在下降，有的國家降幅很大，如紐西蘭、澳洲，在不久的將來可讓菸品從市面上消失。值此之際，菸商面對生死存亡，必須開拓新戰場，推廣新產品，以延續其生存。「電熱式菸品」就是在這種全球四面楚歌下的傑作。

本來它是模仿電子菸，但是它比電子菸更壞，因為電子菸沒有菸草，只有尼古丁；菸的害處主在菸草，而非尼古丁。而這款新菸品含有如假包換的菸草，將菸草只加熱不燃燒，結果傳統菸內原有的危害，如癌症、心血管疾病，均將會繼續發生。菸商居心不良，有誤導青少年及吸菸者之目的。

菸商為推廣此新菸品，在全球各國投入大量經費做廣告、進行關說，台灣也不例外，包括立法委員、財政部與經濟部，在沒有

任何科學證據或人類經驗之前就貿然要批准「電熱式菸品」上市，是想讓台灣菸民當白老鼠嗎？

「電熱式菸品」與傳統菸截然不同，因為所有傳統菸都要燃燒。不燃燒的菸品不是傳統菸，應視為新菸品，而不再能以傳統菸魚目混珠，偷渡進來。

因此，美國對「電熱式菸品」嚴格管制，尚不准上市；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門為保障國民健康，皆還在嚴格審查中。

本來，傳統菸就含有11種一級人類致癌物，從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如果今天才上市，只要有一種致癌物就早該下架。只因傳統菸有長久歷史帶來的包袱，台灣有400萬人天天在吸，我們只能以漸進式勸誘來減少，無法立刻下架。但是今天菸商提出的新產品，居然同樣也含多種人類致癌物，怎能不經公開討論，沒有安全報告，糊裡糊塗就要讓這樣有致癌物的產品上架，戕害民眾健康呢？

面對電子菸的攻勢，我們都尚未進入情況，今天「電熱式菸品」又是另一種糖衣毒藥，菸商開關自己的求生路，卻要我們當白老鼠，經濟部扮經濟不是這種辦法！

（作者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名譽研究員）

2017年
7月28日
中國時報

新產品含多種人類致癌物，
怎能不經公開討論，
沒有風險評估報告、糊裡糊塗就
讓致癌物上架，戕害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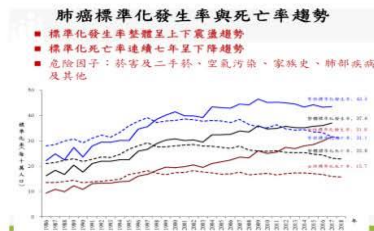
兩種風險表示方法

相對風險

- 薯條 (French fries)
 - 各大報頭版發出致癌性增 500 倍
- 60 公斤重的成人每天吃一包薯條，致癌風險恐怕較不吃者高出 500 倍！食安立法委員台大公衛教授吳焜裕
- 香檳酒引起口腔癌
 - 123 倍 (Case control study)
 - 25 倍 (cohort study)
- 加熱菸
 - 比傳統菸小
 - 比不吸菸大
- 相對風險
- 容易懂、但容易誤導



絕對風險



- Red Book
- 台灣三四十年來，外國傳統企業想來投資，
- 台灣環保署訂有健康風險評估，多年經驗故在民國一百年公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已應用數百次
- 有國際規範
- 各國認同的風險評估

嚴格管控
作好作對風險評估

環保署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60206 號令修正發布

- 為使開發單位進行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規範。
- (四) 風險特徵描述：依據前三項之結果加以綜合計算推估，開發活動影響範圍內居民暴露各種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總致癌及總非致癌風險，總非致癌風險以危害指標表示不得高於一，總致癌風險高於 10^{-6}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風險估算應進行不確定性分析，並以九五% 上限值為判定基準值。相關評估內容及方法如附件四。

健康風險評估

環保署、國健署

10^{-4} 10^{-6} 可接受

介於萬分之一與百萬分之一

若致癌性 $1/100$ 不可接受 10^{-2}

吸菸是 $1/3$ 10^{-1}

在附件中，說「一般可接受是介於 10^{-4} -- 10^{-6} 」

附件二 劑量效應評估

- 劑量效應評估的定義
劑量效應評估 (Dose Response Assessment) 的定義為「一種物質給予或接受的劑量與暴露族群中某種健康效應發生率二者之間關係之特性描述，並足以人類暴露於此物質的函數來估計此效應發生率之過程」(NRC, 1993)。此定義包括由數據評估物質多寡與健康效應間所存在的定量關係，以及某種物質量化數據可預測其受暴露後效應。而在進行劑量效應評估時，應對暴露強度、暴露年齡及其他所有影響健康的影響因子等列入考量。劑量效應評估當由高劑量非毒劑量，由動物外推到人類，並必須說明及證明用以預測人體效應之外推方法與評估時的不確定性。對於劑量效應評估方式，可藉由實驗數據或流行病學資料作為基礎，則對物質是否具有間接效應；如具有間接，則應依非劑量 RID (reference dose) 或非劑量 RfC (reference concentration)；如不具有間接，則應依斜率因子 (slope factor)，來作為非致癌性或致癌性風險計算的基礎。
- 名詞解釋及其單位
(一) 參考劑量 RID (reference dose) [mg/kg-day]
(二) 參考濃度 RfC (reference concentration) [mg/L (G), mg/m³ (空氣), mg/kg (土壤)]
(三) 斜率因子 (slope factor) [mg/kg-day]⁻¹
(四) 危害指數 (Hazard index) [無單位，如果危害指數小於 1，預期的不會造成損害，因為暴露低於會產生不良反應的間值。如果危害指數大於 1，表示可能會超過此間值而造成毒性]
(五) 致癌風險 (cancer risk) [無單位，一般可接受是介於 10^{-6} - 10^{-4}]

The Union
International Union Against
Tuberculosis and Lung Disease
Health solutions for the poor

THE UNION'S POSITION ON HEAT-NOT-BURN (HNB) TOBACCO PRODUCTS

The Union's position

1. The potential benefits and risks from HNB tobacco products to the public health remain undetermined but early independent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tobacco companies are understating the risks. The Union recommends that governments apply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to the regulation of HNB tobacco products. Countries should wait for independent assessment of the health effects of HNB tobacco products and not simply take industry assertions at face value before allowing the sale of these products.
2. Governments should ban indoor HNB use because the aerosol released from HNB tobacco products contain many of the harmful constituents found in cigarette smoke. There are likely health risks from being exposed to second-hand aerosol of HNB tobacco products.
3. Advertising,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 activities of HNB tobacco products should be banned as they have the potential to glamorise cigarette smoking. Children and adult non-smokers are at the risk of being led into nicotine addiction and subsequently smoking cigarettes or using other tobacco products.
4. HNB tobacco product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regular monitoring framework of tobacco use in the country.
5. In countries where HNB tobacco products are already available, governments should also prohibit claims that these products assist in smoking cessation until independent evidence at both individual and population levels is available that this claim is accurate. The potential of HNB tobacco products to reduce willingness to quit smoking and the impact of dual use with cigarettes should also be independently assessed.
6. Tobacco industry should not be involved in the discussions of HNB tobacco products policies or any other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Such involvement is a violation of the WHO FCTC Article 5.3 and its Guidelines.

Union
WHO FCTC 主辦單位

對加熱菸的立場與建議

- 菸商低估加熱菸之風險，建議政府以
- 預警式原則規範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各國獨立風險評估，

溫水煮青蛙：要等證據齊全，證明我們會被煮熟再行動嗎？

We will get out when you prove we will be boiled alive

We should get out until you can prove we won't be boiled alive

Burden of Proof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李玉春教授書面意見：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報告機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報告人：李玉春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2022年04月14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討論題綱

- 將禁菸年齡提高到20歲與降低青少年菸品危害之關聯性。
- 擴大禁菸場所對菸害防制之助益。
- 針對衛生福利部對新類型菸草產品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建議。
- 根據WHO對電子煙的政策建議，此次修法後行政體系該如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
- 針對衛生福利部擬建立之新類型菸草產品風險評估審查機制(行政院版草案中，未來加熱菸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方得製造、輸入、販賣)之建議。
- 針對網路平台販售菸品(包括紙菸與新類型菸草產品)，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有效稽查執法之建議。
- 其他針對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之修法建議。

2

菸害防制重要性

3

2030 Agenda for WH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O SDG Target 3.4: by 2030 **reduce 1/3 premature mortality from NCDs by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promoting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Taiwan 在 WHO Health-related SDG index 排名 31. NCD mortality 得 74 分
Ref. : GBD 2016 SDG index Collaborators, Lancet 2017:390:1423-59

The work of WHO in fighting NCDs

- 非傳染性疾病(NCD)在全球造成嚴重的疾病負擔與社會經濟損失與不平等，**90%NCD死亡可預防**(WHO, 2019)。
- 2019年全球約4100萬人因NCDs死亡，佔全死因71%，其中超過四成為早逝(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 常見NCD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疾病、憂鬱症等(五大NCD)。
- 菸害、酒害、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與環境污染為**五種最重要的共同危險因子**。
→ 以上危險因子為可避免或預防的。
- 2017年台灣十大死因中所有**NCDs死亡佔總死亡65.5%**，其中四大NCDs(Cancer、CVD、DM及CRD)佔60% (國健署, 2019)。
- 2017年NHIS調查，84.7%的老人至少罹患1項慢性病，63.8%老人罹患2項慢性病，42.8%老人罹患3項或更多的慢性病。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吸菸對健康的危害：全身無一部位倖免

Risks from Smoking

Smoking can damage every part of the body

Cancers	Chronic Diseases
頭頸癌 Head or Neck	Stroke 中風
臉部皺紋	Blindness 失明
肺癌 Lung	Gum infection 牙齦感染
白血病 Leukemia	Aortic rupture 主動脈剝離
胃癌 Stomach	Heart disease 心臟疾病
腎癌 Kidney	Pneumonia 肺炎
胰臟癌 Pancreas	Hardening of the arteries 動脈硬化
大腸癌 Colon	Chronic lung disease & asthma 慢性肺疾病及氣喘
膀胱癌 Bladder	Reduced fertility 生育力下降
子宮頸癌 Cervix	Hip fracture 髖部骨折

資料來源：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0). Tobacco Use: Smoking & Secondhand Smoke. Retrieved 8 on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7/72/Tobacco_Use_CDC_Vital_Signs_Series_Set_2010.pdf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吸菸與二手菸造成的疾病、死亡人數與健保費

吸菸	二手菸	合計
罹病人數 ^a ：270萬人	罹病人數 ^a ：25萬人	罹病人數 ^a ：294萬人
醫療費用 ^a ：419億元	醫療費用 ^a ：72億元	醫療費用 ^a ：491億元
死亡人數 ^b ：24,300人	死亡人數 ^b ：2,200人	死亡人數 ^b ：26,500人

註a：罹病人數及醫療費用為2018年之資料
註b：死亡人數為2019年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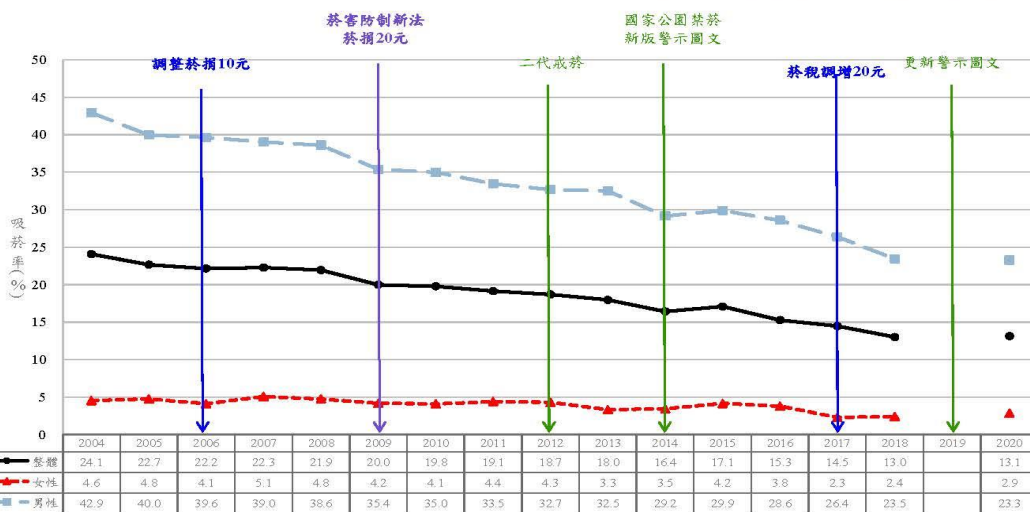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李玉春、陳珮青、張麗娟等：菸害與酒害政策分析諮詢服務計畫，2021,202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菸害防制成效_成人紙菸使用率

- 世界衛生組織目標為2025年成人吸菸率較2010年減少30%
→我國2020年吸菸率較2010年減少33.8%，已達該目標
- 我國成人吸菸率較多數國家低，但仍高於新加坡、香港
- 若未持續精進菸害防制法規或提高捐稅，成效易鈍化

	2020vs2009		2020vs2017	
	改變率	差異	改變率	差異
整體	-34.50%	-6.9	-9.66%	-1.4
女性	-30.95%	-1.3	26.09%	0.6
男性	-34.18%	-12.1	-11.74%	-3.1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菸害防制成效_青少年紙菸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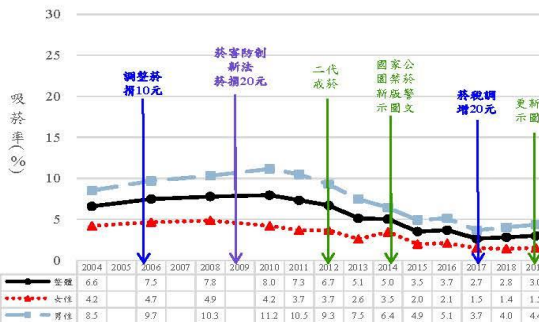
	2019vs2009		2019vs2017	
	改變率	差異	改變率	差異
整體	-43.24%	-6.4	1.20%	0.1
女	-59.34%	-5.4	-11.90%	-0.5
男	-34.20%	-6.6	5.83%	0.7

	2019vs2008		2019vs2017	
	改變率	差異	改變率	差異
整體	-61.54%	-4.8	11.11%	0.3
女性	-69.39%	-3.4	-	-
男性	-57.28%	-5.9	18.92%	0.7

高中職生吸菸率



國中生吸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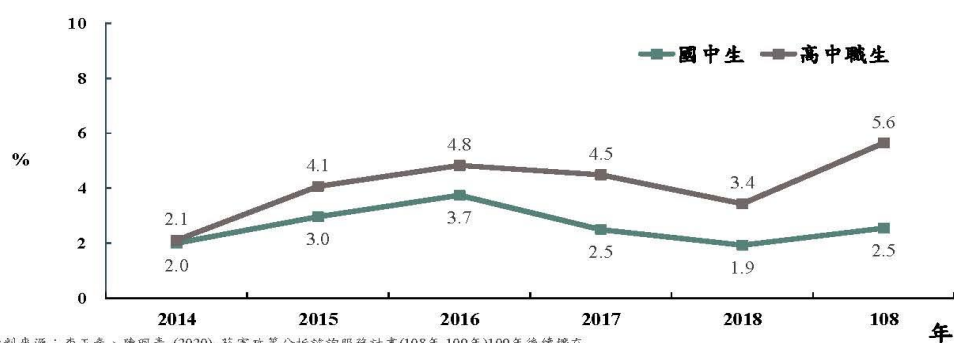


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電子煙及加熱煙使用率

- 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由2014年的2.0%增至2019年的**2.5%**，高中(職)生自2014年的2.1%增加至2019年**5.6%**(李玉春、陳珮青, 2020)
- 2019年國中生加熱菸使用率為0.9%、高中(職)生為1.6%(李玉春、陳珮青, 2020)
- 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Burnell et al., 2015)，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Wills et al., 2015)



資料來源：李玉春、陳珮青, (2020). 菸害政策分析諮詢服務計畫(108年-109年)109年後續擴充.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青少年紙菸與電子煙併用情形

國中生紙菸與電子煙併用情形



高中職生紙菸與電子煙併用情形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禁 菸 年 齡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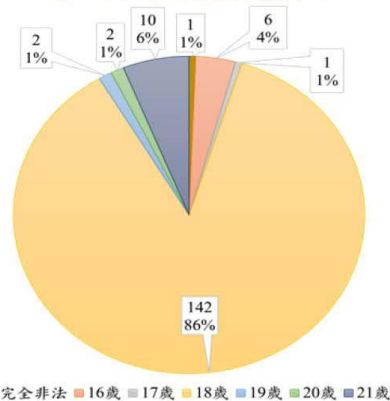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各國吸菸與購菸年齡限制

國家	年齡	國家
吸菸年齡限制	無規範	南韓、中國、香港、美國 ^a 、加拿大 ^b 、法國、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18歲	台灣、英國、德國
	20歲	日本、泰國
	21歲	新加坡
購菸年齡限制	完全禁止	土庫曼
	18歲	台灣、中國、香港、加拿大 ^c 、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19歲	南韓、阿爾及利亞
	20歲	日本、泰國
	21歲	美國、新加坡、烏干達、宏都拉斯、印度、哈薩克、科威特、蒙古、斯里蘭卡、薩摩亞

菸影響大腦之發育，提高吸菸年齡有助於降低對健康之危害

有164個國家設定最低購菸年齡



註a：各州規範不同(無規範、18歲、19歲、21歲)
 註b：聯邦政府無規範，但各州有不同的規範(無規範、18歲、19歲)
 註c：聯邦政府規範為18歲，各省有不同的規範(18歲、19歲、21歲)

*以上資料已經團隊一一查證

擴大禁菸場所

二手菸對健康之危害

- 二手菸含有7,000種化學物質，可能會對成人及兒童造成健康相關危害。
 - 暴露於二手菸的非吸菸者罹患心血管的風險會顯著提高，而兒童暴露於二手菸則會導致其身高、體重及頭圍等發展不良。
- 目前針對二手菸暴露無確切的風險閾值，即使是短暫的接觸也會對健康有害。

全面的無菸政策是保護未吸菸者健康的唯一途徑
WHO建議透過國家立法強制執行室內公共場所之無菸政策，此類政策已被證明可以減少二手菸暴露，進而降低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率。

參考資料：
1. Zhang, D., Liu, Y., Chang, C., Wang, Y., Xie, Y., Li, W., & Li, X. (2020). Dose-related effect of secondhand smoke on cardiovascular disease in non-smoker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Int J Hyg Environ Health*, 228, 112546. doi: 10.1016/j.ijheh.2020.112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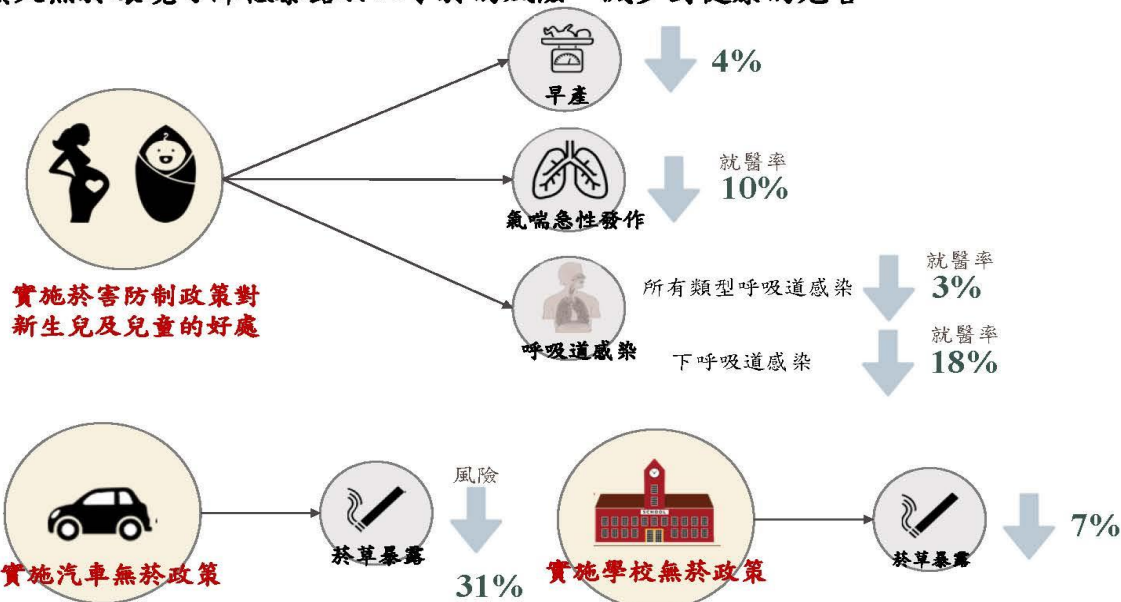
2. Hattori, S. R., Djalalovska, K., & Uzun, D. M. (2020).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econdhand smoke exposure and growth outcomes of children: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Tobacco induced diseases*, 18, 12. <https://doi.org/10.1186/s12931-020-00708-3>

3.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1). Secondhand Smoke (SHS) Fac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tobacco/data_statistics/factsheets/secondhand_smoke/general_facts/index.htm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建立無菸環境為減少二手菸暴露之重要方法

擴大無菸環境可降低暴露於二手菸的風險，減少對健康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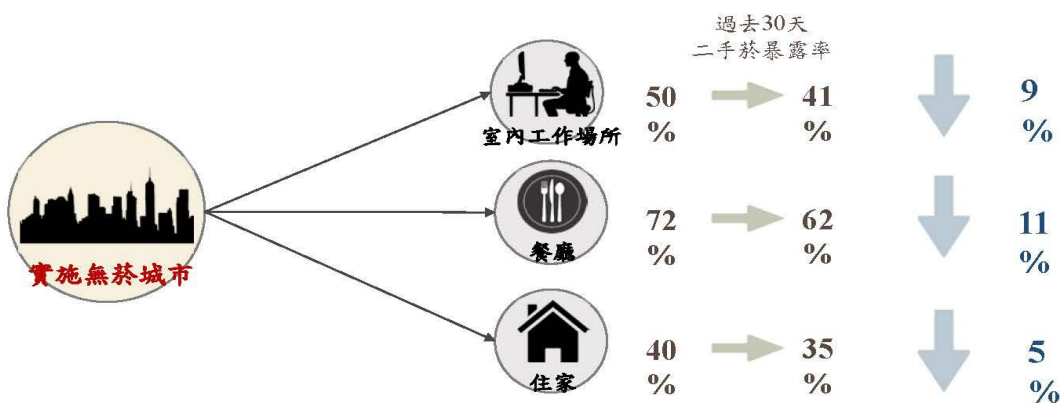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1. Faber, T., Kumar, A., Mackenbach, J. P., Millett, C., Basu, S., Sheikh, A., & Been, J. V. (2017). Effect of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on perinatal and child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2(9), e420-e437.
 2. Radó, M. K., Mölénberg, F. J., Westenberg, L. E., Sheikh, A., Millett, C., Burdorf, A., ... & Been, J. V. (2021). Effect of smoke-free policies in outdoor areas and private places on children's tobacco smoke exposure and respiratory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3. Duan, Z., Wang, Y., Huang, J., Redmon, P. B., & Eriksen, M. P. (2020). Secondhand smoke (SHS) expos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obacco Free Cities (TFC) initiative in five Chinese cities: a pooled cross-sectional study. *BMJ open*, 10(12), e044570.

1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建立無菸環境為減少二手菸暴露之重要方法

擴大無菸環境可降低暴露於二手菸的風險，減少對健康的危害



參考資料：
 1. Faber, T., Kumar, A., Mackenbach, J. P., Millett, C., Basu, S., Sheikh, A., & Been, J. V. (2017). Effect of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on perinatal and child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2(9), e420-e437.
 2. Radó, M. K., Mölénberg, F. J., Westenberg, L. E., Sheikh, A., Millett, C., Burdorf, A., ... & Been, J. V. (2021). Effect of smoke-free policies in outdoor areas and private places on children's tobacco smoke exposure and respiratory health: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3. Duan, Z., Wang, Y., Huang, J., Redmon, P. B., & Eriksen, M. P. (2020). Secondhand smoke (SHS) expos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obacco Free Cities (TFC) initiative in five Chinese cities: a pooled cross-sectional study. *BMJ open*, 10(12), e044570.

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新類型菸草產品 風 險

1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新類型菸草產品與電子煙之健康效應

- 美國疾病管制局宣布截至2020年2月18日，50州已通報2,807人吸食電子煙造成的肺部組織損傷(E-cigarette Vaping Associated Lung Injury, EVALI)，68位死亡^(CDC, 2020)。
- 雖然有研究指出，從傳統紙菸改為使用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可能會降低暴露於有害物質風險，但**多數研究還是指出使用電子煙及新類型菸草產品的使用為有害健康的行為**。
 - 使用電子煙可能會導致氣短、咳嗽、胸痛、呼吸衰竭、肺部相關疾病、胃腸道症狀及神經系統症狀等症狀^(Bravo-Gutiérrez et al., 2021; Kopa & Pawliczak, 2020)，亦會影響睡眠時間進而影響身體正常以及修復功能^(R Constance Wiener, Christopher Waters, Ruchi Bhandari, Alcinda K Trickett Shockey, & Omayma Alshaarawy, 2020)。
 - 對青少年氣喘與過敏性鼻炎有極大影響^(S. J. Chung et al., 2020)。
 - 電子煙液體在加熱到中等溫度時會排放出1000多種揮發性化合物，其中有150幾種為毒性物質，因此，電子煙蒸氣的毒性比想像中更複雜，主要因為其運作過程中會導致數百種潛在有毒致癌物的產生，進而加劇了電子煙蒸氣的毒性。

參考資料：

1. US CDC (2021). http://www.cdc.gov/tobacco/basic_information/e-cigarettes/factsheet-evali-lung-disease.html
2. Fakh, D., Tardif, E. Y., Hana, F., Hana, F., Chaudhry, G., & Samman, R. (2021). Headspace analysis of E-cigarette fluids using comprehensive two-dimensional GCxGC-TOF-MS reveals the presence of volatile and toxic compounds.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Biomedical Analysis*, 196, 113930.
3. Bravo-Gutiérrez, O. A., Fallón-Valencia, R., Ramírez-Vargas, A., Soto, R. H., Ponce-Rodríguez, G., & Pérez-Rubio, G. (2021). Lung Damages Caused by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nd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 Systematic Review.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18(8). doi: 10.3390/ijerph18080479
4. Kopa, P.H., Pawliczak, P. IQOS - a heated tobacco (HT) tobacco product - chemical composition and possible impact on oxidative stress and inflammatory response: A systematic review. *Toxicol Mech Methods*. 2020 Feb;33(2): 81-87. doi: 10.1080/15376316.2019.1668945. Epub 2019 Oct 2. PMID: 31532259.
5. Wang, K. C., Wang, C. T., Bhandari, R., Thakur, S., Shetty, A. E., & Alkhatary, O. (2020). The Association of Sleep Duration and the Use of Electronic Cigarettes. *NIAHES*, 20(3-2016). *Sleep* (2020), 43(11), 1155-1160. doi:10.1093/sleep/zgaa023
6. Chang, S. J., Kim, B. K., Oh, J. H., Shim, J. S., Chang, Y. S., Cho, S. H., & Yang, M. S. (2020). Novel tobacco products including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increase risk of allergic rhinitis and asthma in adolescents: Analysis of Korean youth survey. *Allergy*, 75(7), 1640-1648. Retrieved from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all.14212>

1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電子煙減害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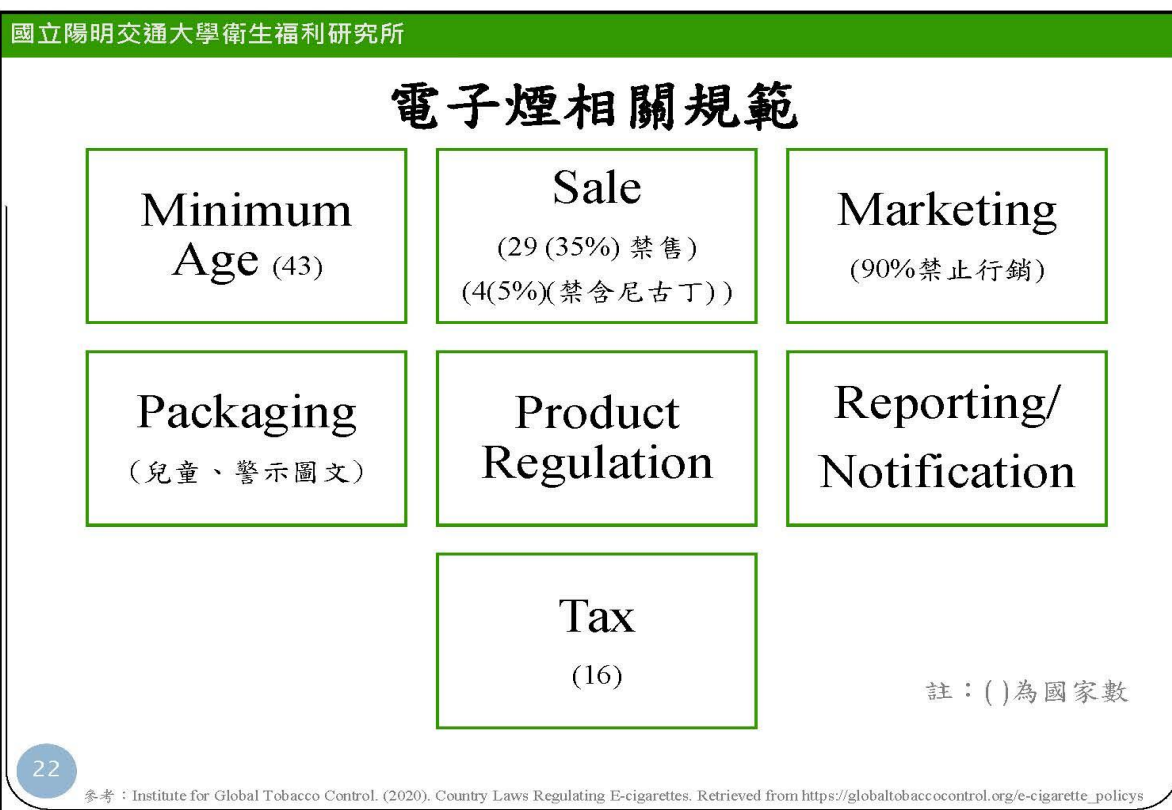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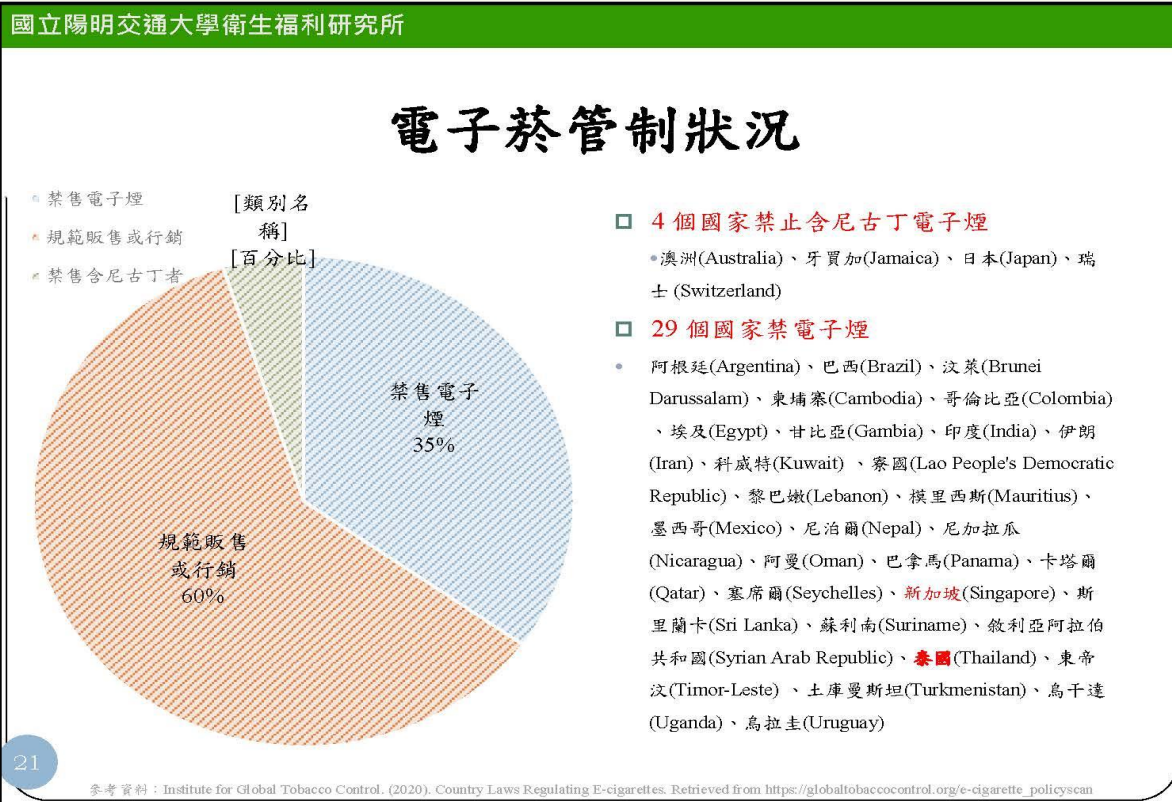
- 2018年美國國家科學、工程與醫學院指出電子煙作為輔助戒菸措施的效果仍不明，相較於FDA核准的戒菸藥物，電子煙輔助其戒菸有效性未經臨床試驗證實，**世界衛生組織也認為電子煙輔助戒菸的效果仍未有足夠證據**，須更大規模的研究確認其效果或危害性
- 英國隨機分派實驗研究雖發現電子煙併用戒菸藥物、戒菸教育，可提高戒菸之效果50%(一年內戒菸成功率：吸食電子煙者7.5%、未吸食電子煙或未使用戒菸服務者5%)。其他系統回顧研究結論不一致
- 依據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2017年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8.5%，其中藥物戒菸成功率27.9%、衛教戒菸成功率25.1%、藥物合併戒菸衛教戒菸成功率更高達30.6%、戒菸專線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42.4%，遠高於英國7.5%，似乎沒有必要藉助電子煙來協助戒菸，因此擬藉電子煙戒菸未必是適合的策略

1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新類型菸草產品 管理政策與風險 管理 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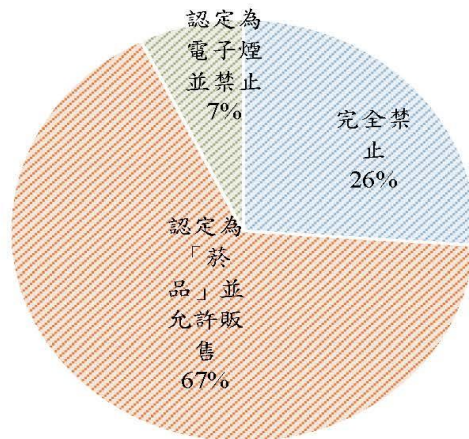
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各國加熱菸管控狀況

- 加熱菸是另一種新類型菸草產品，依據各國管理制度可分為：完全禁止、視為菸品並允許販售、視同電子煙並禁止(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Agenda) 23 February 2021, 2021; Institute for Global Tobacco Control, 2020) °



□ 完全禁止(18國)

澳洲(Australia)、伊朗(Iran)、盧森堡(Luxembourg)、馬爾他(Malta)、挪威(Norway)、阿曼(Oman)、巴拿馬(Panama)、新加坡(Singapore)、衣索比亞(Ethiopia)、印度(India)、墨西哥(Mexico)、巴西(Brazil)、澳門(Macau)、東帝汶(Timor-Leste)、土庫曼(Turkmenistan)、斯里蘭卡(Sri Lanka)、土耳其(Turkey)、芬蘭(Finland)

□ 認為「電子煙」並禁止(5國)

泰國(Thailand)、汶萊(Brunei Darussalam)、柬埔寨(Cambodia)、卡達(Qatar)、烏干達(Uganda)

23

資料來源：
 •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Agenda) 23 February 2021 (2021)
 • Institute for Global Tobacco Control. (2020). Countries That Regulate Heated Tobacc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obaltobaccocontrol.org/resources/countries-regulate-heated-tobacco>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1). WHO technical manual on tobacco tax administratio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加熱菸管理

□ 認為「菸品」並允許販售(46國)

比利時(Belgium)、美國(United States)、加拿大(Canada)、日本(Japan)、德國(Germany)、荷蘭(Netherlands)、羅馬尼亞(Romania)、英國(England)、義大利(Italy)、葡萄牙(Portugal)、紐西蘭(New Zealand)、瑞士(Switzerland)、捷克共和國(Czech Republic)、斯洛維尼亞(Slovenia)、丹麥(Denmark)、法國(France)、波蘭(Poland)、南非(South Africa)、西班牙(Spain)、以色列(Israel)、馬來西亞(Malaysia)、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瑞典(Sweden)、墨西哥(Mexico)、摩爾多瓦(Moldova)、哥倫比亞(Colombia)、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賽普勒斯(Cyprus)、厄瓜多爾(Ecuador)、愛沙尼亞(Estonia)、斐濟(Fiji)、愛爾蘭(Ireland)、牙買加(Jamaica)、馬爾地夫(Maldives)、尼泊爾(Nepal)、菲律賓(Philippines)、蘇格蘭(Scotland)、塞內加爾(Senegal)、塞席爾(Seychelles)、塔吉克斯坦(Tajikistan)、土庫曼斯坦(Turkmenistan)、烏拉圭(Uruguay)、威爾斯(Wales)、白俄羅斯(Belarus)、喬治亞(Georgia)、南韓(Republic of Korea)

24

資料來源：
 Institute for Global Tobacco Control. (2020). Countries That Regulate Heated Tobacco. Retrieved from <https://globaltobaccocontrol.org/resources/countries-regulate-heated-tobacco>

WHO對新類型菸草產品與電子煙之建議



- 持續參考WHO FCTC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依據實證進行菸害防制勿受菸商大力促銷新類型菸草產品(包括加熱菸)減害之干擾
 - 包括限制行銷/廣告、警示圖文、無菸環境、課稅、監控等
- 擴大將各種新類型菸草產品納入**菸草製品**管制及規範，避免遺珠之憾
- 製造商必須揭露產品製造與成分等相關訊息供政府上市前審查與監控
- 禁止新類型菸草產品與電子煙所有方式之**行銷，包括社群媒體**
- 禁止新類型菸草產品宣稱「減害」，或有助戒菸等健康之聲明
- 確保民眾(尤其是青少年與孕婦)對新類型菸草產品之認識，避免受誤導
- 禁售開放性含尼古丁或未含尼古丁之電子菸，並禁止加大麻等毒品
- 禁售比傳統菸更容易成癮的電子菸

資料來源：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1). Report on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tobacco product regulation: eighth report of a WHO study group.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5

歐盟對新類型菸草產品與電子煙之規範建議



歐盟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通過《European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EUTPD)，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歐盟成員國生效，旨在對歐盟國家的傳統菸品、電子煙及其他新興產品(novel tobacco products)的銷售加以規範及限制。

- 以「新興產品(Novel Tobacco Product)」進行新類型菸草產品規範，因無法其歸類於目前產品類別，且該產品於法規通過後才出現於市面上。
- 預告未來針對新類型菸草產品可能會有「**產品授權/許可**」相關規範。
 - 仍需更多的研究及相關證明。
 - 在市場推出新類型菸草產品前六個月，須向所屬管理機關遞交電子申請書。
- 限制行銷與廣告(包括：名人代言、促銷活動及免費樣品、跨境廣告)、包裝與健康警示設計
- 加大審查力度：製造商必須提供電子煙產品成分相關訊息，再由政府對產品進行嚴格的審查以確定該產品能否銷售。
- 規範尼古丁含量規範：電子煙煙彈中的尼古丁含量應小於 20mg/ml。煙油補充容器容量應小於 10mg。

26

菸害防制修法省思

- 透過菸捐稅、無菸環境、限制廣告等管控措施，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策略已提早達成WHO在2025年降低吸菸率30%之目的。
- 菸害影響國民健康與醫療費用至鉅，菸害防制法修法為當務之急：
 - 若延宕修法或未持續調漲菸捐稅，將使菸害防制效益鈍化
 - 現行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僅占35%低於WHO建議之至少50%，有必要修法大幅提高。
 - 我國菸捐稅占菸價%，2021年僅占53.1%，低於WHO建議(75%)，未來應持續定期調高菸捐稅，否則仍會被菸商藉大幅調高菸價彌補損失，將錢賺走了。
 - 電子煙可能造成尼古丁依賴、降低戒菸動機、延後戒菸時機，而有害物質的暴露減少也不等同健康的危害減少，亦會增加未來物質濫用風險(閘門效應)對青少年危害日益增加，地方自治條例效力不足，應盡速完成修法禁止電子煙，以保護青少年健康。
 - 加熱菸等新類型之管理易亟需法制規範，可參考WHO建議修法。

27

敬請指正

28

陳冠霖組長書面意見：



82年

憲法
法律
行政命令

開放管理

92.9.30 藥師法制定公布全文37條
34.7.12 藥師法施行細則

96.3.21 藥師法修正

§15 I: 藥師業務如下:
一. 藥品之管理
二. 藥品之調劑
三. 藥品之鑑定
四. 藥品製造之監製
五. 藥品之儲備, 供應及分發之監督
六. 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七. 依法律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八.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衛生科管理下列事項:
I. 藥品調劑, 儲備及...

98.3.5 藥師法施行細則§6

§24: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一項藥師業務者, 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藥品管理及醫藥管制依據:
97.1.17 法務部第0970900097號函
100年法務部第100年編印「戒煙教材」

民國82年開放禁菸
82.8.16: 受刑人戒菸管理戒菸獎勵辦法
§4: 戒菸管理之受刑人應依本辦法規定, 於戒菸期間內, 戒除吸菸。
§6 II: 前項以外之場所, 戒菸得設置戒菸區, 戒菸區應明顯標示, 並隨時檢封, 加強通風及消防設備, 以維護相關人員之健康, 非屬設置戒菸區之場所禁止吸菸。
授權辦法: 監獄行刑法§47
100.7.15
受刑人戒菸管理戒菸獎勵辦法
授權辦法: 監獄行刑法§48 II
禁煙法 §43 II

民國85年
民國86年
86.3.19 禁煙防制法公布
86.9.19 施行
§1: 為防制菸害, 維護國民健康, 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15: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 政府機關及公務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民國86年
86.9.19 施行

民國87年
97.5.29 室內吸菸禁制辦法公布
97.9.2 法務部函
衛生署
97.10.2 衛生署函西法部
衛生署函西法部
1. 原則尊重
2. 惟仍請貴部...以符禁菸防制之立法目的。

民國88年
98.1.11 室內吸菸禁制辦法施行

98年
吸菸室辦法

缺乏預算

憲法
法律
行政命令

100年升格

釋字第785號 升格

人民之健康權, 為憲法§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參見釋字第753號及釋字第767號參照), 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 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 不受任意侵害, 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制上, 須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 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 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 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 即為憲法所不許。

健康權785

醫藥管制及藥品管理之依據:
1. 97.1.9 法務部第0970900097號函
2. 法務部第100年編印「戒煙教材」

被迭次消失的政團
重要意見調查表

向國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函示之聲

民國100年1月1日
100.1.5公布 → 110.2.17 廢
法務部修正第97年編印戒煙教材
菸害防制法第43條
三. (2). 戒菸區應設置戒菸區改善與管制:
1. (2). 工場: 於適當地區設置室內規劃設置戒菸空間; 於明顯處標示為「戒菸區」; 安裝獨立排風系統, 以提高通風效能, 另可裝設透明壓力板避免二手菸流出。... 避免二手菸害。

民國100年 100.9.9 中宣
1. 0 題向國提問調查表
暨所 二手菸害之問題, 並建議須做好菸害防制硬體設施。
2. 同月, 本機關政風意見調查表, 本人提各項意見建議阿應做好菸害防制硬體設施, 以保障同仁身體健康。

108.11.11 上旬
本人主動向政風室主任詢問機關對於做好菸害防制硬體設施有何看法, 主任回答並未看到我所寄的意見調查表。

108.11.29 釋字第785
108.12.4 具名投訴表
機關最高保障
108.12.4 具名投訴表
機關最高保障
108.12.4 具名投訴表
機關最高保障

108.12.4 具名投訴表
機關最高保障
108.12.4 具名投訴表
機關最高保障

民國108年2月初
呈請面質詢于文官表達對於「調劑中藥」一詞之看見

109.2.12
收到機關之回函

109.2.18
具名投訴表表示2月12日機關回函對於所提藥品之結構, 醫藥管制及藥品管理認事用法尚有疑解。

108年
本人要求改善

2022-01-27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綜整回應

鑑於矯正機關之特殊性，法務部自得依職權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菸害防制事項。而監獄、看守所等機關之室內場所，係屬「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惟此類機關之室外場所，尚非屬法定禁菸場所，故監獄行刑法第48條第2項及羈押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監獄或看守所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

矯正機關 室內場所全面禁菸

戒護區「室外場所」非屬禁菸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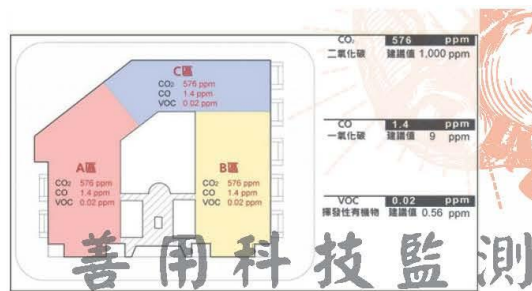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
收容人

室內活動為主

日間作業
室內工場
27%
每週40小時

夜間/假日
室內舍房
73%
每週128小時

戒護需求，不可能大量頻繁進進出出。藉故脫逃更造成社會困擾；且部分所在地區天候因素，陰雨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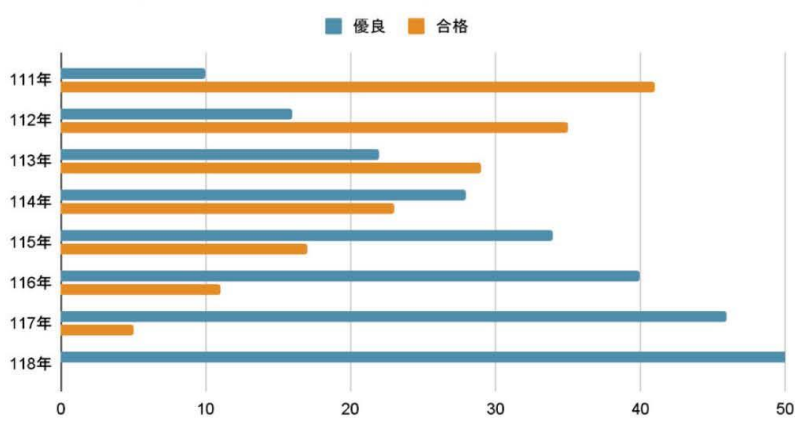
過去法令曖昧不明，機關首長難以大力編列預算，合法設置。

持續爭取專案預算，搭配多重設施逐步解決長年老問題。

自主認證 室內空氣品質

獄政工會呼籲為改善菸害防治，機關應積極參與

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機關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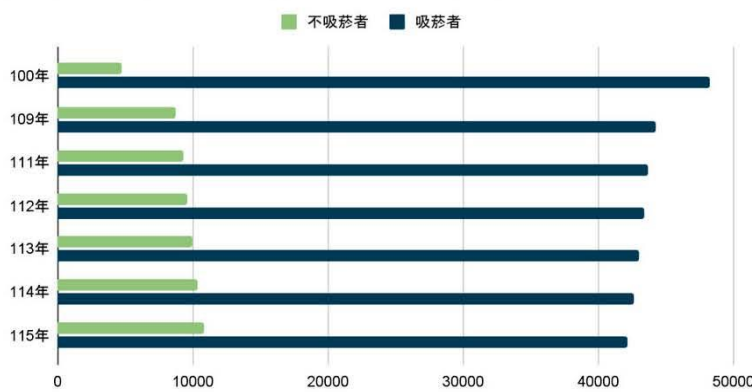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

無菸勤分流

獄政工會呼籲因應釋字785輪班制人員健康權

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有吸菸需求者」人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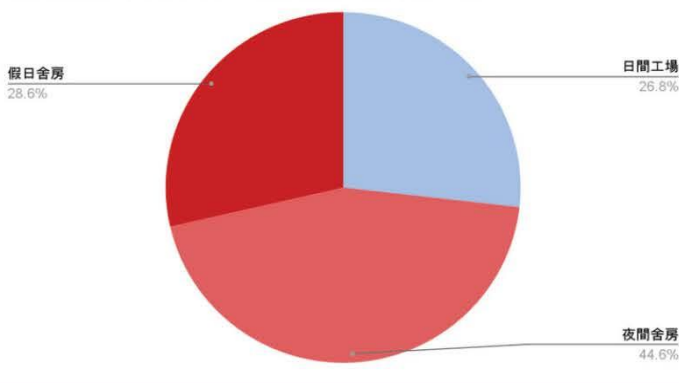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

廁所裝版

「排風罩及防菸隔板」最適合的樣式及款式，建議請矯正署諮詢各部會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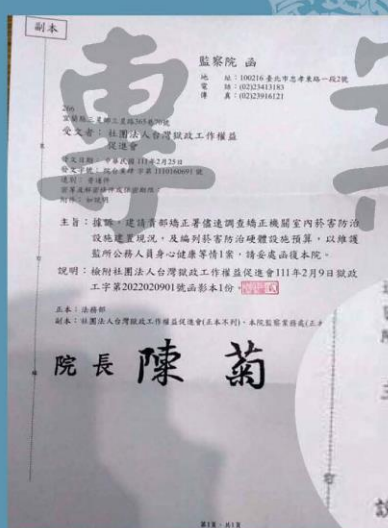
(整週)矯正機關收容人「室內所在地」時數比重



詳細資料

監測自動面板

例如台鐵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皆已全面裝設完成



案於預算

院台業律字第 1110160691 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據訴，建請貴部矯正署儘速調查矯正機關室內菸害防治設施建置現況，及編列菸害防治硬體設施預算，以維護監所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等情1案，請妥處函復本院。

說明：檢附社團法人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會111年2月9日獄政工字第2022020901號函影本1份。

監察院於本年度2月25日發文法務部，調查編列預算改善菸害防治設施。以維護獄政人員之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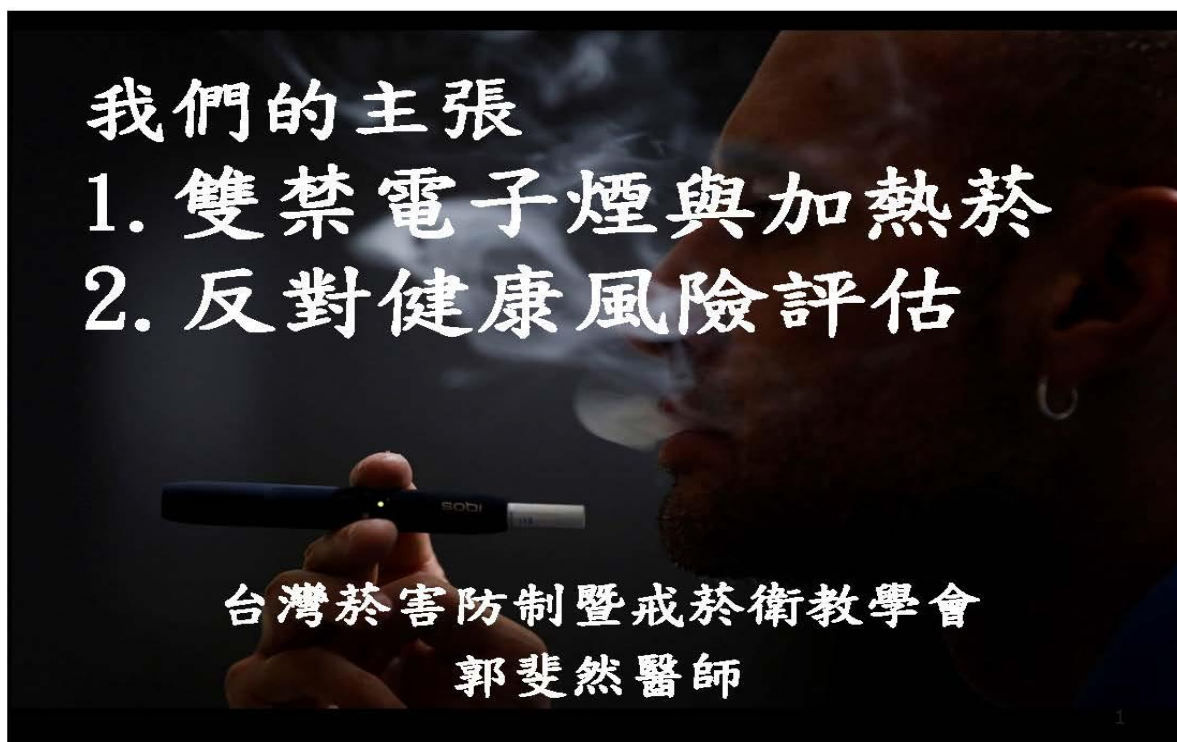
安全需求

報告完畢



健康權

郭斐然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CDC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4/7: Saving Lives. Protecting People™

Smoking & Tobacco Use

美國電子煙肺傷害事件

Home > Basic Information > Electronic Cigarettes

Home

- Office on Smoking and Health (OSH)
- Quit Smoking
- Basic Information
 - Health Effects
 - Healthcare Provider Resources
 - Electronic Cigarettes
 - About Electronic Cigarettes (E-Cigarettes)
 - Quick Facts on the Risks of E-cigarettes for Kids, Teens, and Young Adults
 - Outbreak of Lung Injury Associated with E-cigarette Use, or Vaping

Outbreak of Lung Injury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E-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s

Español (Spanish)

For the Public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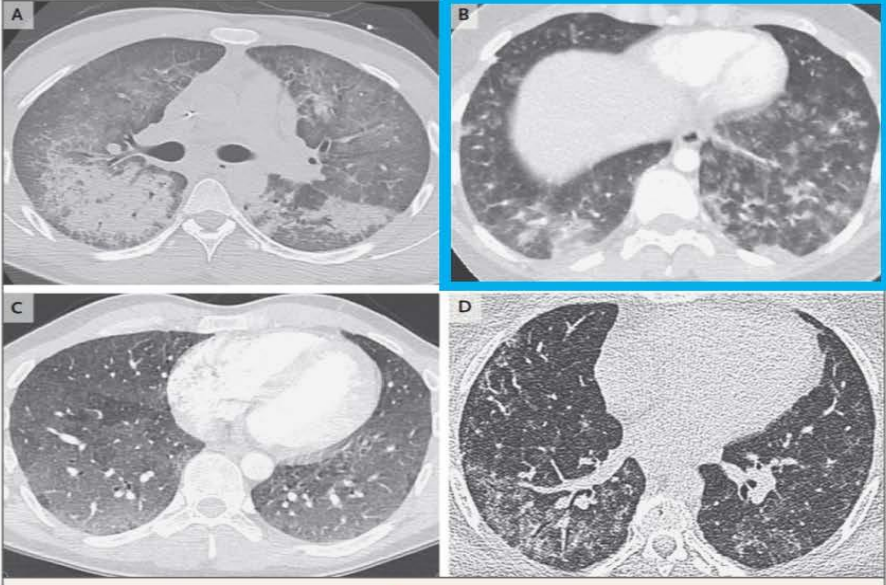
For Health Departments

Resources

Digital Press Kit

CDC, the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state and local health departments, and other clinical and public health partners are investigating a multistate outbreak of lung injury associated with use of e-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s.

E-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 use associated lung injury (EVALI) 至2020年2月18日，共造成2,807名個案住院，68名死亡。個案以年輕人為主(<35歲)，但死亡者為中高年齡(中位數49歲)



急性嗜伊紅性白血球肺炎

A. diffuse alveolar damage B. acute eosinophilic pneumonia
C. hypersensitivity pneumonitis D. giant-cell interstitial pneumonia

N Engl J Med. 2019 Sep 6. doi: 10.1056/NEJMc1911995. 3



Utah teen was left in coma after developing lung disease from vaping

By Gemma Mullin, The Sun

August 30, 2019 | 12:23pm | Updated

The 18-year-old, from Utah, was put into a medically induced coma for three days. Doctors found she had acute eosinophilic pneumonia.



加熱菸：急性嗜伊紅性白血球肺炎

- 16歲青少年使用加熱菸導致嚴重肺傷害，插管使用呼吸器，並用葉克膜搶救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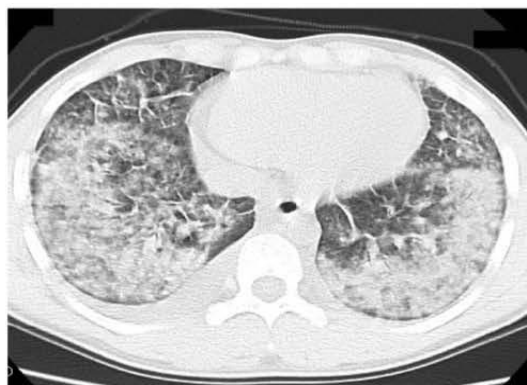


Fig. 1. CT findings at emergency department. Non-contrast CT scan was performed using slice thickness 5 mm. The picture shows ground-grass findings spreading in both lungs. Such infiltrative shadows spread diffusely from the apex of each lung to above the diaphrag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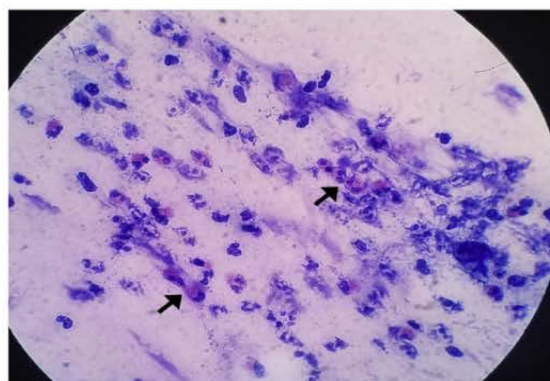


Fig. 2. Sputum cytology on the first hospital day. The picture shows aggregation of eosinophils (arrows). The percentage of eosinophils increased slightly (14.7%). Many neutrophils were present (51.7%).

Aokage T. Respir Med Case Rep. 2018;26:87-90.

PRODUCT DESIGN AND CONTROL PRINCIPLES

PMI's processes and practices ensure that the product meets quality standards and specified performance parameters, including product design principles, manufacturing quality controls and a change management process. The processes and related data establish that EHTP heats tobacco at controlled temperatures below those needed for tobacco to burn and that there is no combu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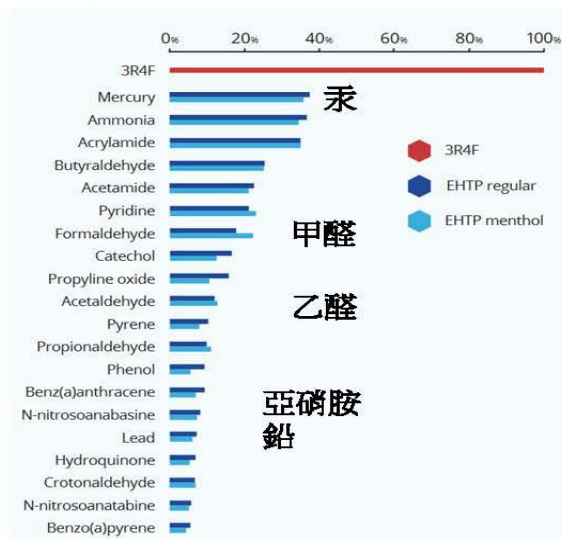
REDUCING INDIVIDUAL RISK

Aerosol Chemistry and Physics

PMI conducted thorough scientific studies to assess the EHTP aerosol chemistry (formation of harmful and potentially harmful compounds or HPHCs), aerosol physics and indoor air chemistry. The data demonstrated that the aerosol generated by the EHTP had levels of HPHCs that on average were 90% to 95% lower than those measured in the smoke of a standard reference cigarette (3R4F). In addition, the EHTP aerosol did not negatively affect indoor air quality.

- Of the 54 HPHCs PMI measured (see Figure 3), the FDA requires tobacco manufacturers to quantify 18 for reporting. Of these, the levels were on average 90% lower than those measured in the smoke from a standard reference cigarette (3R4F).^{13, 14} Similarly, the levels of 15 chemicals classifi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as Group 1 carcinogens were reduced on average by more than 95% compared to a reference cigarette.
- Indoor air chemistry studies were conducted to determine the concentrations of 18 different analytes under ISO-defined indoor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residential, office, hospitality). Only nicotine and acetaldehyde were detected above baseline levels,

Figure 3. PMI measured 54 harmful or potentially harmful compounds (HPHCs) in the EHTP aerosol compared to a standard reference cigarette (3R4F). The HPHCs flagged by the FDA and the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were reduced on average by 90%-95%.



https://www.pmi.com/resources/docs/default-source/pmi-innovation/pmi-scientific-update-november-2017.pdf?sfvrsn=7ae583b5_5 6

電子煙、加熱菸共同之處

- 相似的毒物學成份，引起肺傷害
- 標榜「非燃燒」技術
- 使用「減害理論」推銷，阻礙戒菸
- 一樣是尼古丁成癮
- 一樣吸引青少年使用

以菸害防制而言，屬於相同的菸品
我們主張以「新型菸品」雙禁

加熱菸不是「減害菸品」

- 美國FDA通過的是「暴露減少」，不是「減害」
 - FDA強調菸商不可以「減少健康危害」為宣傳，因為加熱菸目前沒有減少健康危害的證據
- WHO聲明危害物質減少不等於「健康風險」減少
- WHO反對以「暴露減少」宣傳加熱菸
 - 鑑於在使用加熱菸時暴露額外的毒素，可能會影響健康，聲稱與傳統紙菸相比，加熱菸減少了對有害化學物質的暴露，可能具有誤導性。
 - 違反FCTC公約13.4條：禁止對其特性、健康影響、危害或釋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方式，宣傳菸草產品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07-2020-who-statement-on-heated-tobacco-products-and-the-us-fda-decision-regarding-iqos>

我們為何反對健康風險評估

- 由政府公告「指定菸品」，有爭議與訴訟風險
- 評估標準未明訂，無法真正為人民健康把關
 - 危害不比傳統紙菸高？
- 各國只有禁與不禁，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
 - WHO指控美國FDA違反FCTC公約13.4條
- 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菸品是比較好的菸？
 - 鼓勵民眾使用？
 - 政府掛保證的菸？替菸商宣傳之嫌

用意良善的政策，但是製造更多問題

9

WHO將電子煙及
加熱菸相提並論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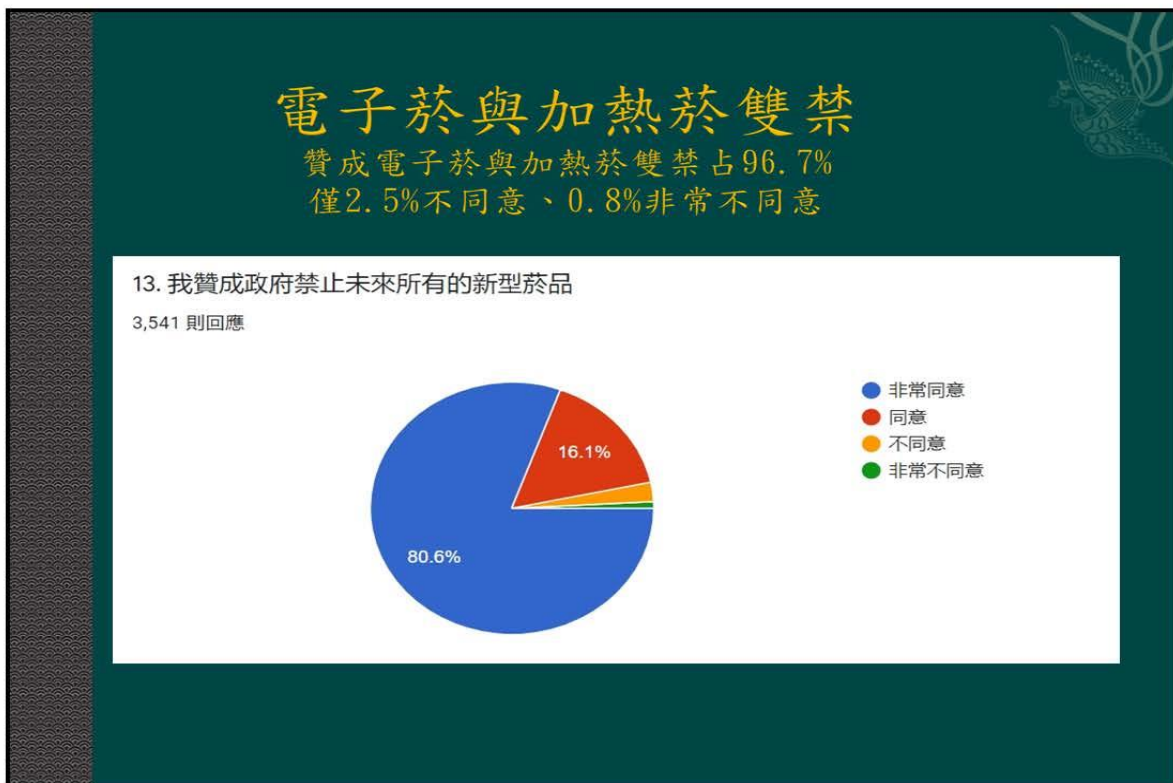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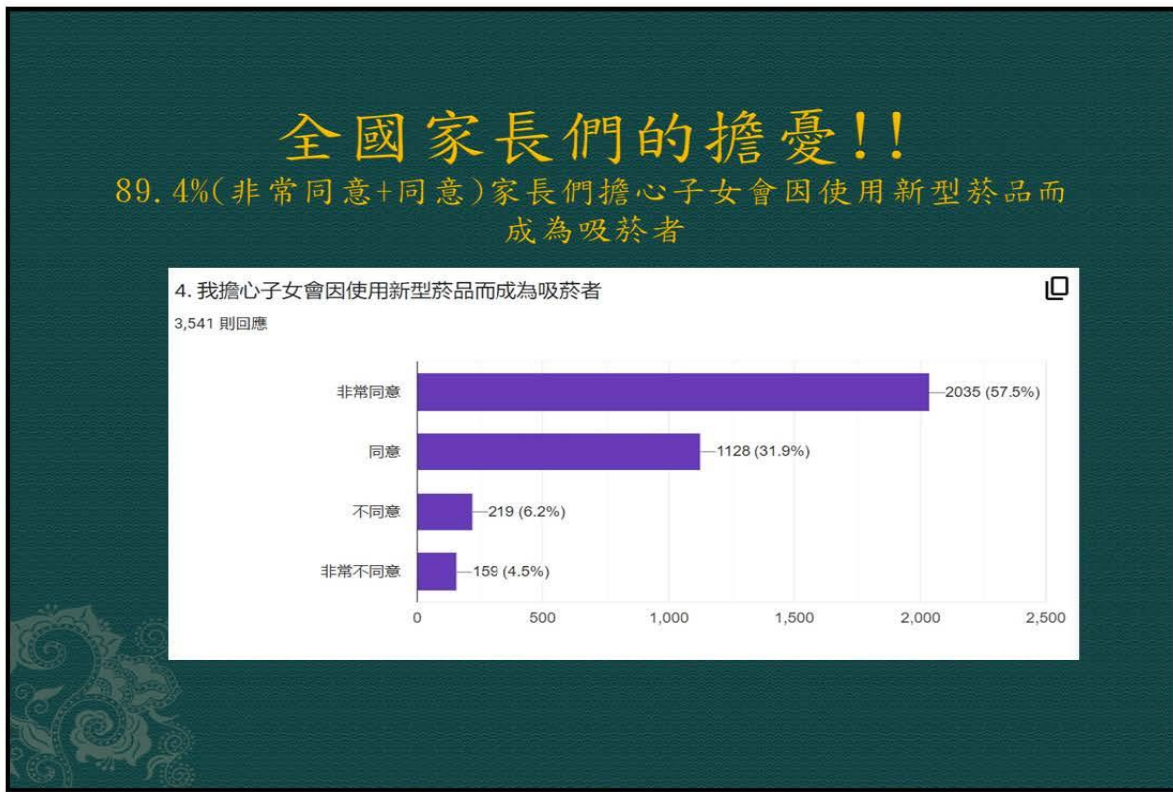
Addressing new and emerging products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1年發表的「全球菸草流行報告」中指出：

「當紙菸銷售下降的時候，菸草公司強力推銷新產品，例如電子煙及加熱菸，並遊說政府放寬相關的規定。菸草公司的目標很簡單：使我們的下一代尼古丁成癮，我們不能讓菸草公司得逞」。

<https://www.who.int/teams/health-promotion/tobacco-control/global-tobacco-report-2021> 10

黃正銘理事長書面意見：



朱詩瑀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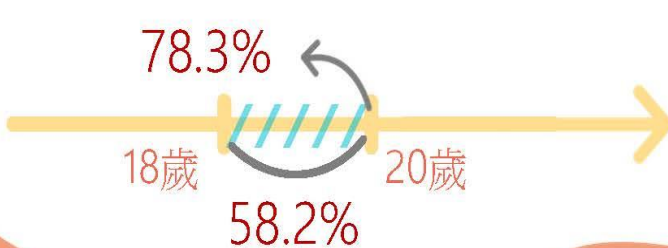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

兒福聯盟政策中心 朱詩瑀 組長
2022/04/14



依據國健署109年吸菸行為調查分析

78.3%規律吸菸開始吸菸年齡為20歲前，其中58.2%為18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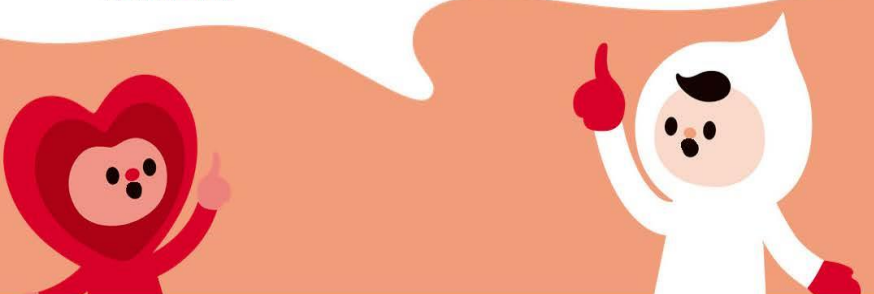


18歲 20歲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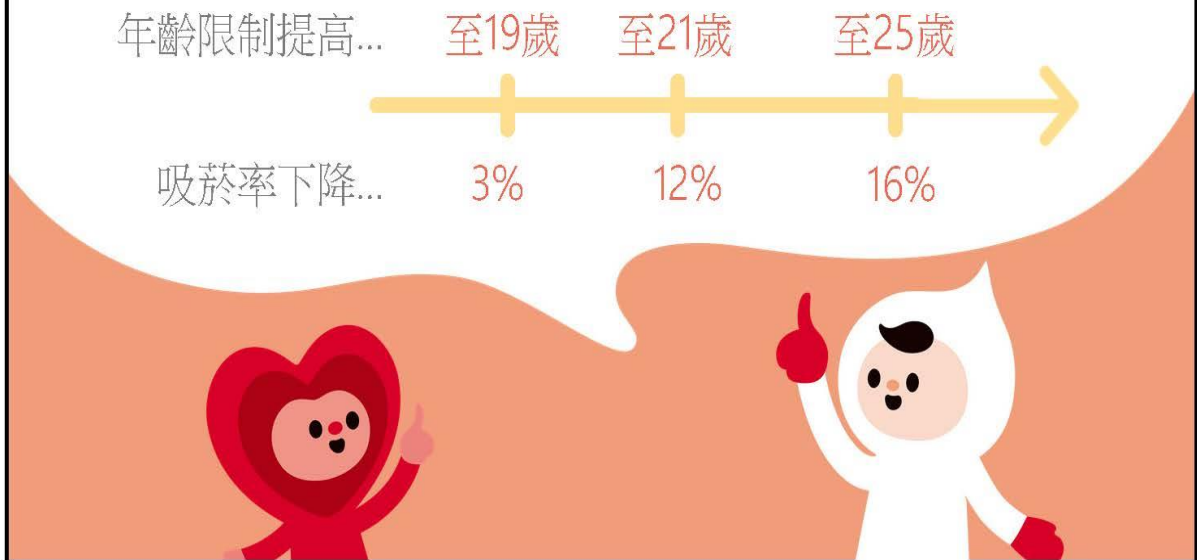
58.2%

18歲至20歲期間
是成為規律吸菸者之**關鍵時期**！



美國國家醫學研究所報告 (Institute of Medicine) 指出

法定禁菸年齡提高，吸菸率下降



各國禁菸年齡

禁菸年齡、成年年齡可脫鉤
支持禁菸年齡下修

禁菸年齡為21歲的國家

泰國、日本

成年年齡 18 脫鉤
禁菸年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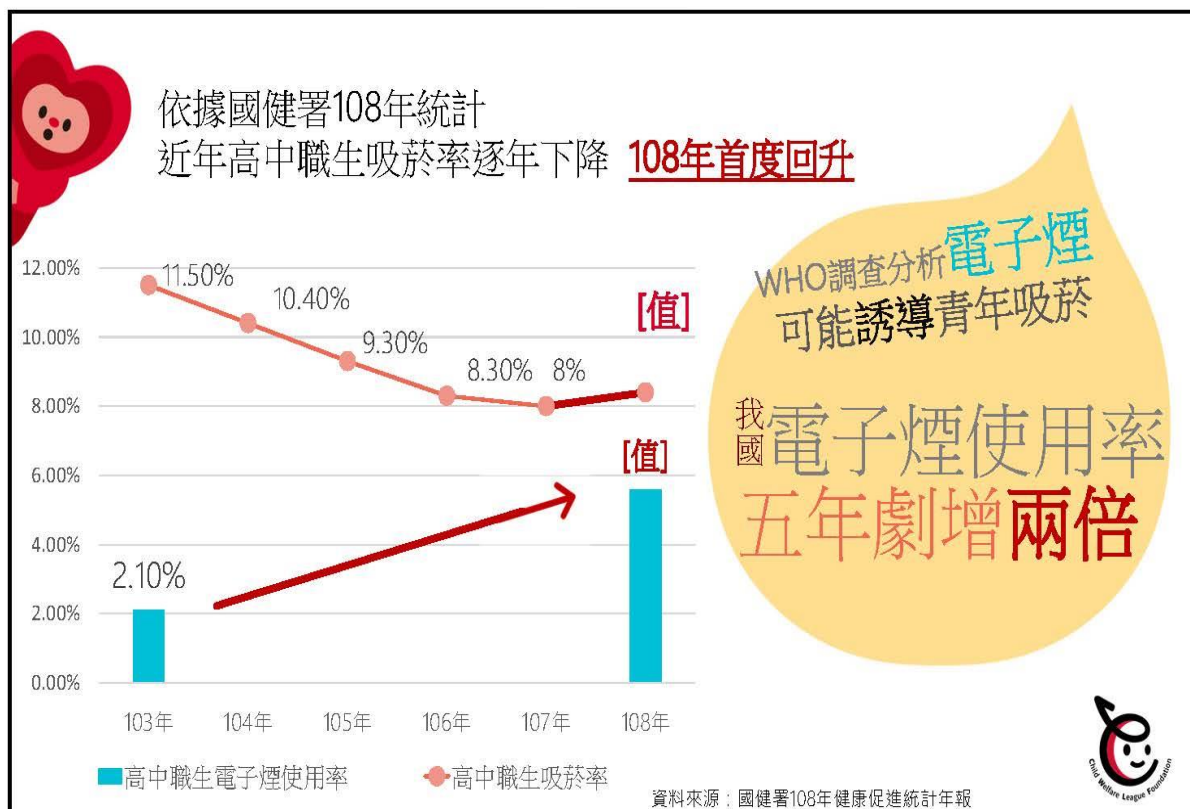
加州

禁菸年齡 21
投票年齡 18 擬下修

美國、新加坡、科威特、斯里蘭卡、薩摩亞、宏都拉斯、烏干達

禁菸年齡為20歲的國家





109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小組提案
110年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支持雙禁
加熱菸、電子煙

類菸品定義  增列**加熱菸、電子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相關產品

供應類菸品罰鍰  危害程度 供應 > 使用

 加重對「供應類菸品者」之罰責，至於罰鍰上修之額度，由衛福部酌定之。



游懿群主任書面意見：

台灣癌症基金會

擴大禁菸場所對菸害防制之助益

1. 落實給予良好的公共生活環境，並促進全民健康。
2. 確保嬰幼兒、孕婦、學生及維護健康的民眾等，避免暴露於菸害環境。
3. 與世界同軌，早日達成無菸環境。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第8條 防止接觸菸草煙霧

1. 各締約方承認**科學已明確證實接觸菸草煙霧會成死亡、疾病和功能喪失。**
2. 每一締約方應積極促進採取和**實行有效的立法、實施、行政和 / 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適當時，包括其他公共場所接觸菸草煙霧。

全球趨勢

1. 全球已有**28**個國家「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禁」，**即禁止設置任何形式之吸菸室。**
2. 全球已有**65**個國家及地區做到包含酒吧夜店在內的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符合公民健康原則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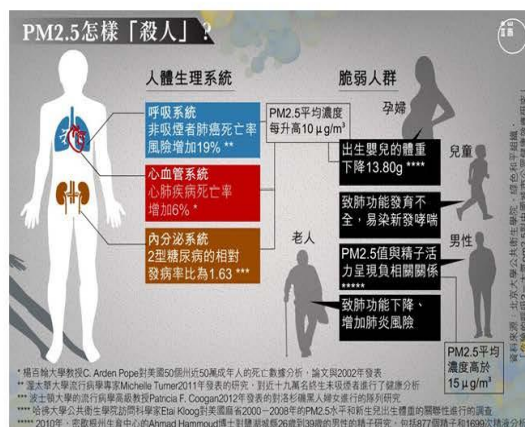
「美國冷暖氣暨空調工程師學會」報告指出：「沒有任何空調與空氣清淨裝置可以百分百過濾二手菸及三手菸的危害」！

室內吸菸室之設置，縱使符合現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獨立空調、獨立隔間、負壓設置...)，亦無法有效杜絕二手菸煙霧飄散。

5

PM2.5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訂為一級致癌物

易附著汞、鉛、硫酸、苯、戴奧辛等致癌物深入氣管、支氣管，並且隨著血液到達人體的各種器官。



資料來源:北京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綠色和平組織

106年3月吸菸室PM_{2.5} 二手菸害檢測

1.某五星級飯店之合法吸菸室

吸菸室內PM_{2.5}最高值達**313**微克。

吸菸室內PM_{2.5}超出空汙紫爆71微克的**4**倍。

菸害程度: **高**、約2-4人吸菸。



106年3月吸菸室PM_{2.5} 二手菸害檢測

2.某大型購物商場 吸菸室

吸菸室設置在商場婦嬰用品及遊樂樓層!!!

吸菸室對面為男、女洗手間及哺集乳室。

吸菸室內PM_{2.5}最高值達**888**微克。

吸菸室內PM_{2.5}是空汙紫爆71微克的**12.5**倍。

菸害程度: **高**、約8~14人吸菸。



夜店菸害PM_{2.5}為空汙紫爆12倍!

105年台灣年平均PM_{2.5}濃度近21微克/立方公尺。

臺灣政府規定: PM_{2.5}濃度 71微克/立方公尺以上即達空汙的「紫爆」點。

臺灣夜店實測: 菸害PM_{2.5}甚至達到800微克/立方公尺是環保署公布大氣紫爆的12倍!

細懸浮微粒 PM _{2.5} 數值比一比	
	PM _{2.5} 數值ug/m ³
105年臺灣年平均	20.9
空汙紫爆值	71
夜店平均數值	800

 空汙紫爆的12倍!

電子煙及加熱菸都有二手、三手菸危害

◆美國加州大學研究：

電子煙專賣店隔壁的商店放置紙巾、毛巾及空氣濾淨器，結果僅一天的時間，紙巾、毛巾及空氣濾淨器便可測得尼古丁及致癌物亞硝酸等，且濃度隨放置時間而增加。

◆德國巴伐利亞衛生和食品安全局研究：

在密閉車內測到加熱菸會產生PM_{0.3}(比PM_{2.5}更微小的懸浮微粒)，吸入後可輕易深入人體肺部及血管，傷害呼吸和血液系統，長期甚至導致癌症或死亡。

◆研究發現IQOS, GLO, JUUL之懸浮微粒數值超大量：

IQOS的其中一產品，PM₁的平均值從9.1微克/立方米，增加至1511.3微克/立方米，增加166倍。

林淑慧秘書長書面意見：

六、針對網路平台販售菸品(包括紙菸與新類型菸草產品)，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有效稽查執法之建議。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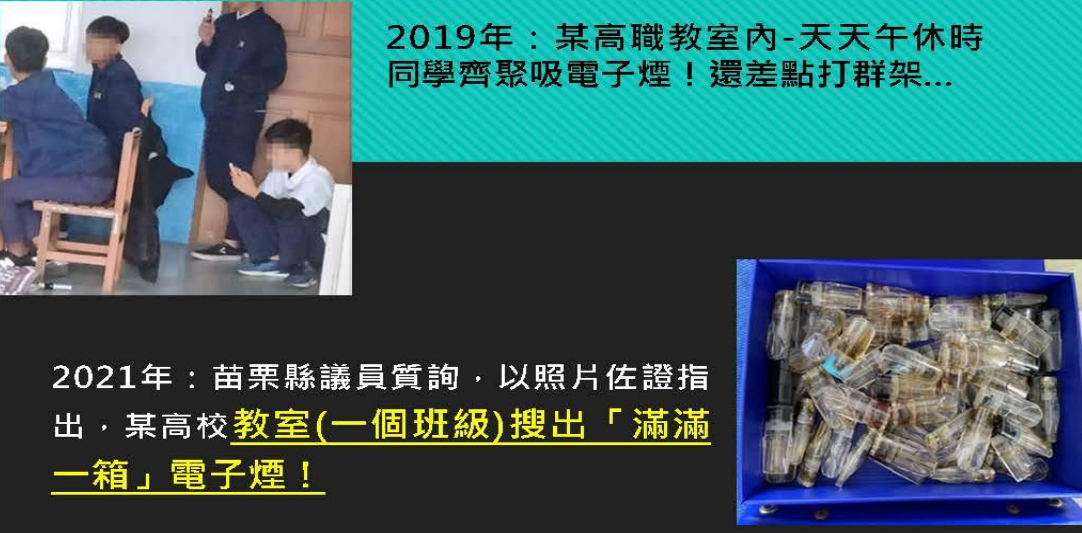
- 《菸害防制法》早已明定禁止透過網路平台販售、廣告菸品，網路平台傳播快速，可先與國內網路平台聯繫，請先進行第一道把關，此外應更嚴格取締、確實罰款，才能收執法之效。
- 在台灣所有菸品合法非法的營收總金額每一年約新臺幣1,700億元。所以菸商之任何違法行為，都會因菸品大量銷售而嚴重危害，尤其是廣告促銷行為，為積極遏止菸商的違規廣告促銷，應將現行罰款至少加倍為1,000萬元~5,000萬元。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nique Vapor website with a grid of product listings. Each listing includes a product name, price, and a '2 bottles free shipping' offer. The products include various flavors like 'RELX', 'TIME THIEF', and 'PLURAL'. The website has a teal header and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orange accents.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The top part of the slide shows a photograph of three students in a classroom setting. One student is sitting on a chair, another is standing, and a third is sitting on the floor. They appear to be using e-cigarettes. The bottom part shows a blue box filled with numerous clear e-cigarette cartridges.

2019年：某高職教室內-天天午休時同學齊聚吸電子煙！還差點打群架...

2021年：苗栗縣議員質詢，以照片佐證指出，某高校教室(一個班級)搜出「滿滿一箱」電子煙！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每個孩子 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

我有問題：電子煙 加熱式菸品 不會傷害我的健康嗎？



父母最基本的心願
讓孩子**健康長大**

想想看您可以
為下一代做什麼？

5

黃麗玲助理教授書面意見：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專家學者意見

黃麗玲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經歷：臺北醫學大學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博士學程助理教授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菸草傳播監管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931



新型菸品的危害研究證據

- 2022年1月著名國際期刊《考科藍文獻回顧》
- **加熱煙**
 - 到目前沒有任何研究報告加熱煙可以幫助戒煙
 - 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使用加熱煙可以降低對人體健康危害的風險
 - 加熱煙使用者所暴露的某些危害物質(NNHL, COHb)低於吸菸者，高於戒菸者
 - 11個隨機對照試驗全數是由菸商資助，其中3個被認定有高度研究偏差問題，其他因缺乏研究資訊而無法判定



Cochrane
Library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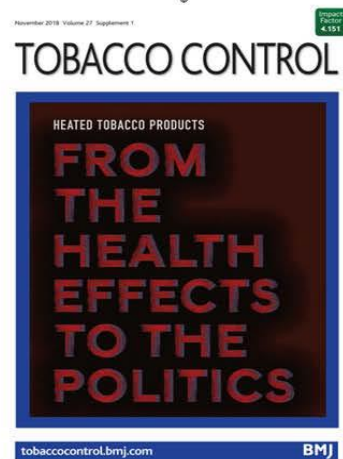
Tatton-Birch et al,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for smoking cessation and reducing smoking prevalence, Cochrane Review, January 2022, doi:10.1002/14651858.CD013790.pub2

新型菸品的危害研究證據

■ 2018年11月著名國際期刊《菸草控制》

■ 加熱煙

- 大多數研究為菸商完成或資助，和1960年代推銷減害菸手法如出一轍
- 8篇論文使用菸商PMI於2016年為旗下加熱菸IQOS產品向美國FDA申請調整風險菸品(MRTP)所提供的研究資料(公佈於菸商官網)，12篇為獨立性研究評估



Tob Control 2018;27:s1-s125

新型菸品的危害研究證據

■ 2018年11月著名國際期刊《菸草控制》

■ 加熱煙

- 此期刊論文一再驗證菸商自身的研究都無法支持加熱菸比傳統紙煙安全
- 研究發現：使用加熱菸對人體產生危害和使用傳統紙菸沒有顯著差異(如肺功能、血壓等23項生物指標)

Glantz, S.A., PMI's own in vivo clinical data on biomarkers of potential harm in Americans show that IQOS is not detectably different from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Tobacco Control, 2018; 27:s9-s12

新型菸品的戒菸研究結果

- 2020年9月著名國際期刊《PLOS One》

- 電子煙

PLOS ONE

- 研究發現:沒有證據顯示比較使用戒菸藥物治療或是沒有使用任何戒菸產品,使用電子煙可以有效幫助戒菸的吸菸者保持戒菸達一年以上(Risk Difference (RD) = 0.02, 95% CI:-0.04 to 0.09; RD = 0.01, 95% CI: -0.04 to 0.06)

Pierce JP, et al. Role of e-cigarettes and pharmacotherapy during attempts to quit cigarette smoking: The PATH Study 2013-16. PLOS One 2020: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237938>

新型菸品的戒菸研究結果

- 2020年12月著名國際期刊《美國流行病學期刊》

- 電子煙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Volume 189 Number 12 December 2020

- 研究發現:使用電子煙幫助戒菸的吸菸者維持長期戒菸的比例,和沒有使用電子煙幫助戒菸的吸菸者維持長期戒菸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2%; 95% CI: -3%, 7%)
- 大約三分之二成功戒菸的電子煙用戶仍然繼續使用電子煙

Chen R, et al. E-Cigarette Use to Aid Long-Term Smoking Cessation in the US: Prospective Evidence from the PATH Cohort Study. Am J Epid. 2020.189;12:1529-1537. <https://doi.org/10.1093/aje/kwaa193>

新型菸品的戒菸研究結果

- 2020年12月著名國際期刊《美國流行病學期刊》

- 電子煙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Volume 189 Number 12 December 2020

- 研究發現：使用電子煙幫助戒菸的吸菸者維持長期戒除尼古丁產品的比例，和沒有使用電子煙幫助戒菸的吸菸者維持長期戒除尼古丁產品的比例顯著較少（-4%；95% CI：-7%，-1%）

Chen R, et al. E-Cigarette Use to Aid Long-Term Smoking Cessation in the US: Prospective Evidence from the PATH Cohort Study. Am J Epidemiol. 2020.189;12:1529-1537. <https://doi.org/10.1093/aje/kwaa193>

新型菸品的危害研究證據

- 2020年3月著名國際期刊《菸草控制》

TOBACCO CONTROL

- 電子煙

- 17個研究的文獻回顧與整合，美、英、德、墨西哥、和荷蘭等國
- 青少年和30歲以下成人的非吸菸者一旦使用電子煙，之後非常高的機率開始吸傳統紙菸（OR: 4.59, 95% CI: 3.60 to 5.85）

Khouja JN et al. Is e-cigarette use in non-smoking young adults associated with later smok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obacco Control Published Online First: 10 March 2020. doi: 10.1136/tobaccocontrol-2019-055433.

新型菸品的危害研究證據

- 至今美國心臟學會、歐洲心臟學會、美國呼吸與急救照護醫學、美國國家科學院等期刊

- **電子煙**

- 已知研究證據顯示，使用電子煙會增加罹患**心臟血管病變** (Kuntic et al, Rao et al, Rashida et al, Manderski et al, Osei et al, Bhatta et al)、**癌症** (Tang et al)、**急性肺病** (US CDC)、**慢性肺病** (Tarran et al)、**膀胱炎** (Tang et al) 等等與菸害相關的疾病



European Heart Journal

PNA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JPM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菸草減害論—層出不窮的新型菸品

- 回溯到1960年，當科學證據充分證明菸害，人們開始瞭解並且拒絕菸害，進而嚴重影響菸商生計利益
- 菸商遂力推菸草減害理論，以誤導用詞淡菸、濾嘴吸引吸菸者
- 每當科學證據拆穿減害菸品的宣傳話術，菸商再度重新包裝推陳出新的減害菸品上市
 - **加熱菸、電子煙等新型菸品**

菸草減害論—層出不窮的新型菸品

■ 2014年PMI公司內部文件揭露：

「機密 僅供內部使用」

CONFIDENTIAL II FOR INTERNAL USE ONLY

「十年公司業務目標與策略」

10 year Corporate Affairs Objectives and Strategies

This document outlines key objectives, strategies and actions for the PMI CA organization over the next 10 years, in support of our combustible and reduced risk (RRP) product businesses.

「本文件列述了 PMI CA組織未來10年的主要目標、策略和行動，以支持我們可燃菸品和低風險菸品商務」

“透過持續使用減害聲明

來擴展業務並吸引新客戶”

Rowell A. Big Tobacco is funding the anti-smoking lobby – but leaked documents reveal the real reason why: The Conversation; 13 March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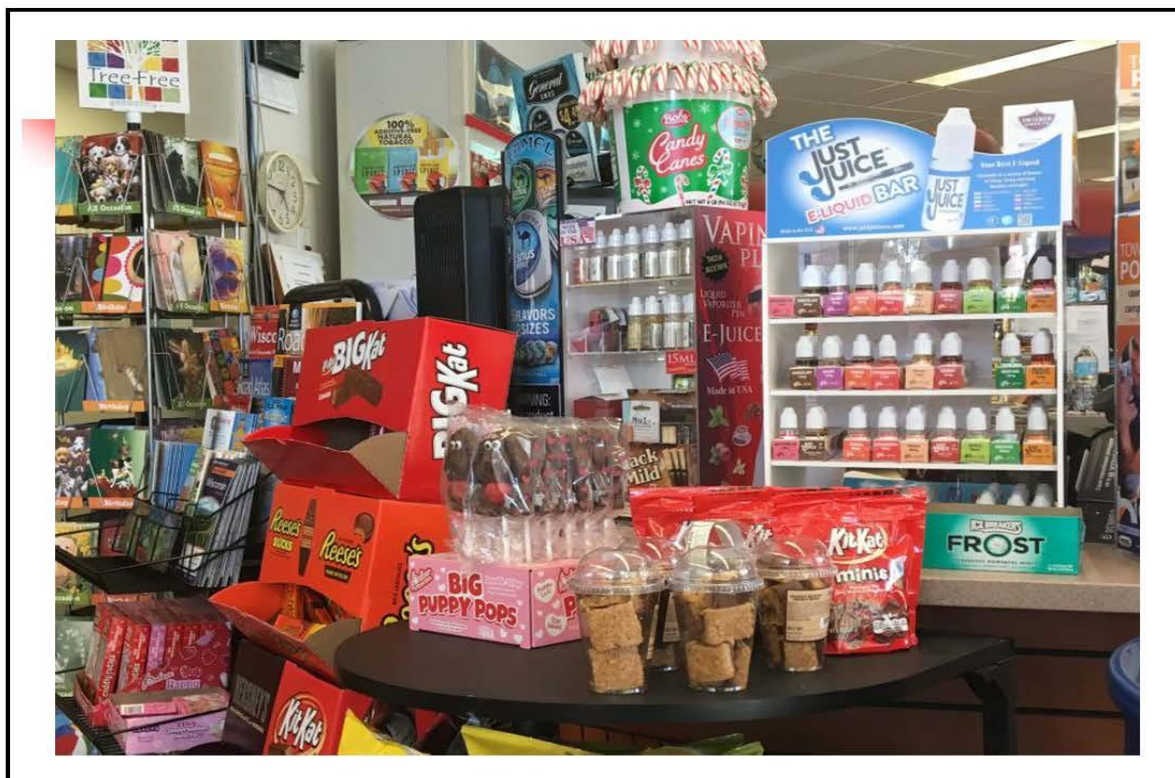
美國新型菸品—泛濫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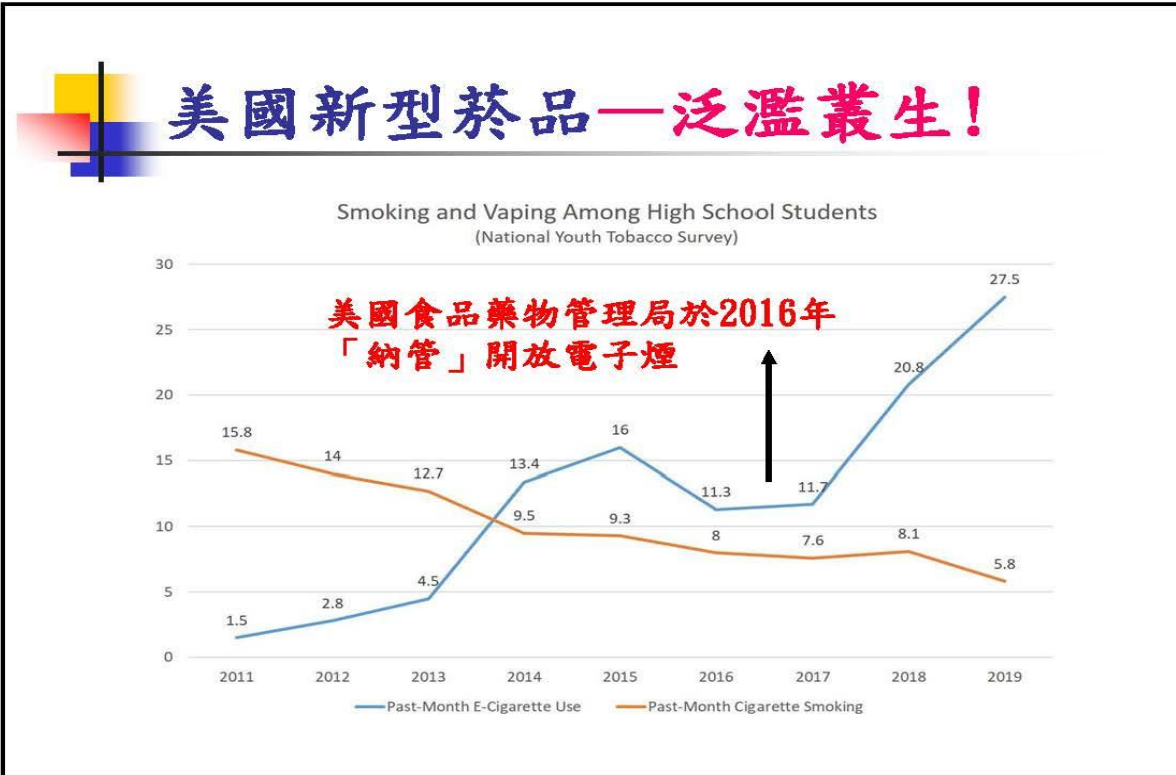
- 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以五花八門各種口味香科吸引消費者
 - 特別是包括青少年的年輕世代族群
- 這些為了加入香料而使用的添加物，甚至香料本身的成份，都會造成人體健康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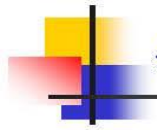


美國新型菸品—泛濫叢生！

- 2011年到2019年，美國高中生使用電子煙，**爆增18倍**(1.5%-27.5%)
 -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2016年「納管」開放電子煙
- 2014年電子煙(13.4%)在美國變成最多青少年使用的菸品，超過傳統紙菸(9.5%)







新型菸品修法建議

全面禁止開放電子煙與加熱菸新型菸品
遵循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菸控政策
以**消除**包括**傳統紙菸**等**所有菸品**為終極目標
以杜絕持續產生**尼古丁成癮**新世代

保障全體台灣國民健康

林清麗主任書面意見：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111年4月14日

董氏基金會 菸害防制中心 主任
林清麗 chingli@jtf.org.tw

菸害防制修法 官民差異

行政院版106年	台灣拒菸聯盟版106年
禁止新型(興)菸品 *當時只有電子煙	禁止新型(興)菸品 *當時只有電子煙
菸品容器正反面印製85%警示圖文， 沒有素面包裝。	菸品容器正反面印製85%警示圖文， 並採素面包裝。
禁止加味菸	禁止加味菸
禁菸年齡18歲	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無菸環境： 1.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沒有100%全 面禁菸 2.酒吧、夜店等得設室內吸菸室。	無菸環境： 1.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全面禁菸，戶 外得設吸菸區。 2.酒吧、夜店、雪茄館等全面禁菸 3.只要是室內工作場所就全面禁菸
禁止菸商具名贊助	禁止菸商具名贊助並加重罰則
沒有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明文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2

菸害防制修法 官民差異

行政院版111年	台灣拒菸聯盟版111年
一禁(類菸品)一開(加熱菸)	全面禁止新型菸品
菸品容器正反面印製85%警示圖文，沒有素面包裝。	菸品容器正反面印製85%警示圖文，並採素面包裝。
禁止加味菸	禁止加味菸
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無菸環境政策： 1.大專院校全面禁菸。 2.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得設吸菸室，戶外得設吸菸區。 3.酒吧、夜店等得設室內吸菸室。 4.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無菸環境政策： 1.大專院校全面禁菸。 2.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全面禁菸，戶外得設吸菸區。 3.酒吧、夜店、雪茄館等全面禁菸 4.只要是室內工作場所就全面禁菸
沒有禁止菸商具名贊助	禁止菸商具名贊助並加重罰則
沒有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明文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台灣拒菸聯盟 菸害防制法 修法重點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台灣拒菸聯盟」修法訴求

- 一、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菸品
- 二、菸品容器印製85%警示圖文，並採用素面包裝
- 三、全面禁止危害年輕人的加味菸
- 四、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
- 五、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確實全面禁菸
- 六、禁止菸商具名贊助並加重違法罰鍰
- 七、依國際公約，明文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圖片製作：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

排名	警示圖文平均面積	國家/地區	正面面積	反面面積
1	92.5%	東帝汶、土耳其	85%	100%
2	90%	馬爾地夫、尼泊爾、萬那杜、貝南	90%	90%
3	87.5%	紐西蘭	75%	100%
4	85%	香港、印度、泰國	85%	85%
5	82.5%	澳洲、庫克群島、紐埃島	90%	75%
6	81.5%	甘比亞	81.5%	81.5%
7	80%	查德、斯里蘭卡、烏拉圭	80%	80%
131	35%	台灣	35%	35%

全球目前**134**個國家/地區實施菸品容器印製警示圖文政策。

台灣警圖面積為**35%~**
目前全球排名倒數第**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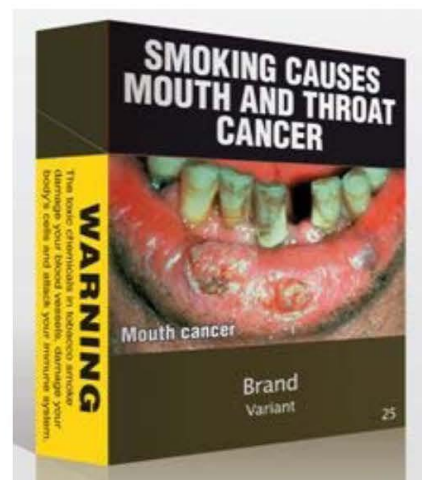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加拿大癌症協會,捲菸包裝健康警告國際現狀報告第七版(2021年)

澳洲-菸品包裝去商標化的國家

- 澳洲2012年12月起，**菸品容器皆為土綠色的素面包裝!** 菸品容器需大幅警示圖文，**品牌名稱只可單一字體、顏色及字級**，不再有品牌商標。
- 菸品容器不得陳列或展示。

菸品平裝NO.1
澳洲警圖規定-
一面90%、
一面75%

[播放影片](#)



6

世界衛生組織力推「菸品容器大幅警示圖文及素面包裝」，強調這是無須花費預算、高曝光率，又能直接觸及吸菸者的菸害宣導方式，可有效杜絕菸商在菸品容器上使用色彩、圖案設計，藉以塑造品牌形象及進行品牌廣告，更可直接促成老菸槍戒菸及預防青少年吸菸。



21個國家已通過/執行素面包裝政策：

澳洲、法國、英國、挪威、愛爾蘭、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加拿大、土耳其、烏拉圭、斯洛維尼亞、比利時、以色列、新加坡、荷蘭、丹麥、根西島、匈牙利、澤西島、緬甸等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及素面包裝~十年對照

	澳洲	新加坡	泰國	香港	臺灣
2022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90%及75% 與土綠色素面包裝</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75% 與土綠色素面包裝</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85% 與土綠色素面包裝</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85%</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35%</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90%及30%</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50%</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50%</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50%</p>	<p>警示圖文面積 雙面各35%</p>

全面禁止加味菸

- WHO強調，加味菸是兒童、青少年與年輕女性的入門菸！根據美國無菸青少年組織研究指出，目前市面上的菸品與1964年販賣的菸品相比，添加更多的化學物質，不但更毒且更易上癮。
- 目前禁止所有加味菸品的國家有：歐盟、澳洲、巴西、衣索匹亞、土耳其等；美國及加拿大則是除薄荷菸以外的加味菸全禁止。
- 111.1.13國健署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說明：「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之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

9

明文禁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 WHO「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第5.3條實施準則的原則 1：「菸草業的利益與公共衛生政策之間存在根本的和無法和解的衝突。」因此不當與菸草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協商。
FCTC 5.3 Principle 1: There is a fundamental and irreconcilable conflict between the tobacco industry's interests and public health policy interests.
-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3條明文規定：「政府在制定和實施菸草控制方面的公共衛生政策時，應防止該等政策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
- 應明文修訂在菸害防制法中，明確制止菸商干擾菸害防制政策。

1964年 美國衛生部長Luther Terry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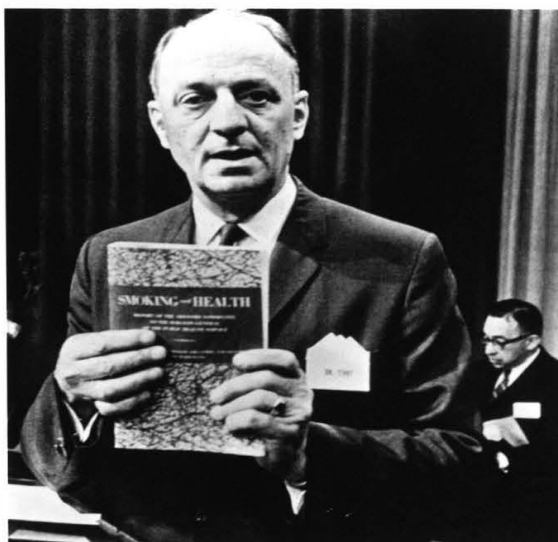


Photo: Ernie and Don Administration, Ambika

傳統紙菸

- **1964年:** 全球第一份菸害白皮書公布。
- **1987年:** WHO指出菸品含有**39種**致癌物質。23
- **2002年:** WHO指出菸品含有**69種**致癌物質。15
- **2017年:** 美國FDA指出菸品含有**93種**致癌物質。15



中文資料：由董氏基金會提供

新型菸品-21世紀菸商“新武器”?

2011年-電子煙 (2018年-41種有毒化學物質；2021年-164種)

跨國菸草公司介入製造推廣



2015年-加熱菸 (2018年-58種有毒化學物質；2021年-62種)

跨國菸草公司的新產品



2017年底跨國菸商成立「無煙世界基金會」...
新型菸品以「減害、替代、規管」進軍全世界

2020/7/27- WHO新聞稿再度聲明：

1. 使用加熱菸不會降低健康風險。
2. 加熱菸含有某些毒素是傳統紙菸沒有的。
3. 加熱菸的某些毒素含量甚至高於傳統紙菸。



健康主題 | 國家 | 服務中心 | 突發衛生事件 | 關於世衛組織

世衛組織網站主頁 / 新聞稿 / 世衛組織關於加熱煙草製品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IQOS決定聲明

世衛組織關於加熱煙草製品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IQOS決定聲明

2020年7月27日 | 聲明

世衛組織特此提醒關於《世衛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煙草公約)締約方的會員國法律其在公約下無效。加熱煙草製品並非煙草製品。這意味著世衛組織煙草公約完全適用於煙草製品。(第13.4(a)條規定的) 具體而言，第13.4(a)條規定的締約方有義務禁止採用任何虛假、誤導或以欺詐方式或誤導或可能對其特性、健康結果、危害或除致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手段推廣煙草製品的所有形式的推廣廣告、促銷或贊助。

世衛組織重申，減少接觸加熱煙草製品中的有害化學品不會使其五零，也不會降低對人類健康造成的風險。事實上，一些專賣在加熱煙草製品煙霧中的含量與傳統的煙草煙霧。在加熱煙草製品煙霧中還存在一些傳統煙草煙霧中沒有的毒素。接觸這些物質對健康的影響尚不清楚。

2020年7月7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授權銷售一種加熱煙草製品——IQOS煙草加熱系統。該法案要求新的煙草製品在投放美國市場前必須獲得上市前批准。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聲明指出，該產品不是一項行動。該產品既不安全，也沒有得到適當的建議。該聲明命令公司不得在市場上銷售任何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可衡量的損害的設備，以確保可能導致消費者，使他們相信該產品得到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人員批准。或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消費者使用該產品是安全的。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授權收回了使用該產品比其其他煙草製品危害要小或降低健康風險的說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命令還要求公司監控青少年的認購和使用情況，以確保該產品不會被青少年使用。公司還必須向管理局提供解決防止青少年認購這一產品以及發生懸念的努力。

由于使用加熱煙草製品時其接觸的毒素可能會影響健康，因此與傳統煙草相比，加熱煙草製品減少了对有害化學品的接觸的說法可能會產生誤導。

此外，相關命令是根據美國的特許法案授予美國境內的臨時市場授權，而美國並不是《世衛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締約方。

所有煙草製品對健康帶來風險。世衛組織敦促會員國全面實施世衛組織煙草公約。嚴格實施公約的規定可顯著減少全球煙草相關負擔。此舉是為年輕人而著。世衛組織建議通過在青少年中禁止所有煙草的使用，如衛生專業人員的簡短建議、國家免費戒煙熱線、展示了轉化生活和通過手機提供的戒煙干預。

張鳳琴教授兼系主任書面意見：

非常肯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致力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讓臺灣可以與全球同步精進菸害防制策略，維護國人健康。懇請委員協助儘速通過修法，針對委員會討論題綱，張鳳琴意見如下：

一、 將禁菸年齡提高到20歲與降低青少年菸品危害之關聯性。

非常贊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禁菸年齡提高到20歲。提高禁菸年齡對預防青少年吸菸及降低國人菸品使用是有助益的。許多國家如美國與新加坡將販售菸品年齡提高到21歲，泰國規定20歲。美國聯邦政府在2019年立法提高販售菸品年齡從18歲升至21歲後，加州研究發現青少年開始吸菸情形從10.3%下降至5.7%。美國疾病管制署也指出該法規減少菸品販售量。愈多國家以提高販售菸品年齡來預防青少年吸菸。

二、 擴大禁菸場所對菸害防制之助益。

非常贊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擴大禁菸場所。擴大無菸環境對菸害防制之助益是最具成效的策略，無菸環境可提高民眾感受無菸社會規範，預防兒童與青少年開始吸菸，保護不吸菸者免於二手菸害，增加吸菸者戒菸意圖與行為，降低吸菸率。全球許多國家皆立法擴大禁菸場所，維護民眾健康，不丹更執行全國禁菸來保護兒童與青少年。

三、 針對衛生福利部對新類型菸草產品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建議。

非常贊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建議禁止新型菸品。新類型菸草產品在這十年被推出，研究顯示通過電子煙的國家造成菸害防制更大傷害，如韓國開放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與加熱菸比率攀升，日本開放後青少年使用加熱菸比率也上升，美國青少年電子煙的使用更導致大麻煙使用氾濫，美國許多州如加州等皆已禁止販售電子煙。新加坡、泰國與香港等皆全面禁止電子煙與加熱菸，澳洲也禁止加熱菸，並指出新型菸品並未證實公共衛生利益，所有菸品皆列為有毒物質。菸品含70種以上致癌物，為許多國家第一死因，新型菸品若有療效可申請戒菸藥物審查。

我國中央、縣市政府與學校皆積極推動菸害防制，然因菸害防制法一直未能通過修法，造成實務推動菸害防制許多困難，家長問「電子煙是不是合法？為什麼那麼多商店賣電子煙？為什麼那麼多年輕人吸電子煙？為什麼不禁止？」，教師問「政府為什麼不在源頭就杜絕菸品？學校吸電子煙學生人數不斷攀升，夜市電子煙一支十元，政府為什麼不管？源頭不管，我們疲於奔命怎麼抓怎麼宣導也沒用，孩子在網路上輕易就買到電子煙」，大學教師問「大專生吸電子煙人數很多，我們沒收學生電子煙，家長還來抗議是根據哪一個法規？」，衛生局同仁說「我們依縣市自治條例查到網路上販賣電子煙，開罰時往往因業者出貨地點在別的縣市就罰不到」。學生帶電子煙來學校說「網紅說電子煙不是菸，隔壁同學也戴電子煙手錶來學校吸」，吸菸學生在悔過書上寫著「菸品如同毒品，很難戒」，女教官在大專菸害防制教育會場說「我的先生也是教官，他是死於菸害」，民眾問

「菸害死那麼多人，為什麼政府要賣？」。菸害防制法十五年來皆未能通過修法，青少年與國人電子煙使用攀升，請盡速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法，並禁止新型菸品。

四、根據WHO對電子煙的政策建議，此次修法後行政體系該如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全面禁止電子煙。

非常贊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我國電子煙的管理可從海關禁止輸入，禁止製造、販賣、供應、使用、廣告，並加強罰則。我國警政等相關單位須加強查緝，包括網路與實體的查緝，並透過教育宣導讓民眾知道此規定及電子煙的危害。

五、針對衛生福利部擬建立之新類型菸草產品風險評估審查機制(行政院版草案中，未來加熱菸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方得製造、輸入、販賣)之建議。

任何形式的菸品皆是致癌物。傳統紙菸含有超過70種致癌物，危害國民健康至鉅，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二手菸無安全劑量值」。任何新型菸品皆可能成為菸品及毒品的入門，吸引更多青少年開始嘗試使用，或增加更多人使用菸品及增加菸品消費量。以公共衛生的觀點，消除菸品、維護國民健康是終極目標，建議禁止新類型菸草產品。紐西蘭擬立法限制下一代終身不能買菸，以達無菸國家的目標。

六、針對網路平台販售菸品(包括紙菸與新類型菸草產品)，行政體系如何跨部會合作，有效稽查執法之建議。

我國半數縣市已通過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請中央儘速通過修法，禁止新興菸品，幫助縣市執法。針對網路平台販售菸品的問題，政府應禁止任何形式的菸品行銷，透過加強查緝與加重罰則來執行，並規範網紅等數位行銷皆須揭露行銷贊助資訊，要求各網路平台加強審查機制，並可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共同監視。

七、其他針對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之修法建議。

再次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致力推動菸害防制維護國人健康表達最高的敬意，讓臺灣與全球同步實施有效菸害防制策略。懇請委員協助菸害防制法修法能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讓臺灣能對全球菸害防制做出積極的貢獻並獲得國際的肯定與讚揚。日後修法的方向可考量提高菸價及菸品販售證照制度以預防青少年吸菸並降低菸品使用。再次非常感謝委員的大力支持與協助，以維護國人健康福祉為荷。

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會落實吸菸管理訴求 (4/14 公聽會發言稿)

監獄及看守所自 1993 年法務部長馬英九開放監所菸禁以來，矯正署（司）相關的通風設備並沒有按照計畫落實，二手菸問題嚴重損害全體獄政人員工作健康；今年一月底衛福部於眾開講平台上定調，限制監獄戒護區內僅能於戶外吸菸，並未考量到實際人犯戒護需求，日間多半同學們都是在室內工場廁所吸煙，夜間及假日都是在室內舍房，全監上百上千人，根本不可能全部或是逐一開到戶外吸菸，貿然脫逃更會造成影響社會安全及司法信任度。再考量天候因素，例如基隆、宜蘭等區域，冬季常下雨，而中南部常遇烈日曝曬，若按衛福部的構想，連半戶外空間也受限制，則會嚴重影響囚情穩定，遑論人權。礙於法規限制曖昧不明，機關首長多半未依照監獄行刑法授權的「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並不見優先編列預算加強室內吸菸區的通風設施，新法上路已經一年半，長官們也怕施工後沒有達到室內吸菸室的合格標準會被衛生局罰款，乾脆什麼都不做，或者缺乏自動化的空氣品質監控面板，各說各話，雖然有做，但並沒有真正改善空氣品質，導致監獄的二手菸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影響執勤人員的健康。獄政工會呼籲因應釋字 785 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保障，除了工時改善外，健康

的職場環境改善也必須優先編列預算來重視，包含落實全員健康檢查制度改用權益制（而非目前少量名額制），改善菸害防治、機關應自主監控室內空氣品質、無菸執勤分流、廁所裝板、設置空品自動監測顯示板；為配合監察院已於本年度 2 月 25 日發文法務部，要求編列預算改善菸害防治設施，盼能先從矯正機關室內菸害防治設施建置開始，陸續完成整體環境之改善，以維護獄政人員之身心健康。

劉宗榮榮譽教授書面意見：

劉宗榮參加立法院“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本人很榮幸應邀來到大院參加「菸害防制法公聽會」，作為一個毒理學家，本人本來只致力於環境毒理、檳榔的研究，但是在 2005 年看到溫研究員（剛好他今天亦在現場，我必須對他致意），因為他的研究指出：在台灣，紙菸與檳榔同時使用對口腔癌的生成有很強的加乘效果，另外嚼食檳榔幾乎都有伴隨吸菸的習慣，但是以上的原因都不知。就因為此，我們開始了檳榔、紙菸的研究。結果發現主要的原因是嚼食檳榔的鹼性環境可以增加“丙烯醛”及檳榔特有亞硝胺

“NNK”的吸收及毒性。2018 年在國外第一次看到加熱菸，後來看到加熱菸在日本很夯，而且在國內有人開始使用此類菸品，所以想知道不經過燃燒的此類菸品，其丙烯醛與 NNK 是否真的比燃燒的紙菸來的少。所以針對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法，以下就自身專業及最新科學研究證據，提供幾點建議，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首先，由於紙菸在「燃燒」的時後，會產生七千多種化學物質，其中包括 93 種美國 FDA 定義的「危害及潛在危害化學物 HPHCs」，其中包括許多致癌物、成癮物質、對生殖有毒物質、對心血管有毒物質、及對呼吸有毒物質等。因此，燃燒菸草所產生的 HPHCs 其實是導致吸菸致癌的主因，而根據統計，

台灣每年有 2.5 萬人死於吸菸、而燃燒產生的二手煙，也導致每年有 3000 多人因而死亡。

二、加熱菸成分與紙菸一樣，都是天然菸草製成，但因為使用過程中沒有經過燃燒作用，因此，理論上，釋出的危害及潛在危害化學物 (HPHCs) 應該會比紙菸低。2020 年，我與陽明大學鄒瀚興助理教授便針對「加熱菸與紙菸危害化合物比較」進行了一項研究，確實也驗證了這個假設。在此我也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研究成果：

1. 研究目的主要是比較加熱菸和傳統香菸的煙霧中**氣態的**“羰基化合物”及**微粒狀**的“亞硝胺”兩類 HPHCS，及其他潛在危害化學物質。
2. 我們是採用 HCI (Health Canada Intense) 吸菸機模式來收集標準紙菸、一種市售紙菸、及加熱菸煙霧並作分析，過程中嚴格按 WHO 的公告指引做**氣態羰基化合物及微粒狀亞硝胺**採樣及萃取等，而後以高解析質譜儀作定性、定量分析，整個研究方法也都嚴格按照標準規範。

3. 在本次研究中我們比較的成分是其中較具代表性的、同時也是一般委員們比較關心的，包括丙烯醛在內的 8 種羰基化合物，以及 NNK 在內的 4 種菸草特有的亞硝胺。
4. 大抵來說，本次研究結論，與其他國際權威機構的相關研究及文獻都相符合：
 - (1) 首先，除丁醛外，加熱菸所釋放出的 8 種羰基化合物，顯著比傳統紙菸減少二到九成。
 - (2) 加熱菸釋放出丁醛的量比紙菸高一成，此與美國 2019 年的研究結論指出丁醛在加熱菸煙霧中濃度上升的結果類似。
 - (3) 此外，四種亞硝胺含量，也都顯著比紙菸減少七成到九成，這個結論也與其他國際研究結果相符合。
5. 簡單來說，加熱菸即便成分與紙菸一樣，成分都是天然菸草，但因為使用過程中沒有經過燃燒作用，因此，釋出的危害及潛在危害化學物比紙菸要顯著降低。
6. 此外，相較於紙菸，加熱菸沒有經過燃燒，因此也比較沒有二手煙的問題。

三、 至於電子煙部分，因為他的成分沒有菸草，而是含有尼古丁的化學溶液，並摻入各種添加物。由於尼古丁列為藥品，有自己的規範，所以電子煙的部分我們沒有放到在這次的研究中一同進行。

站在維護國人健康角度、以及共同打造更好公衛環境的立意下，本人及其他多位公衛專家，很期待菸害防制法草案能夠盡快順利在大院修正通過，讓這部十五年未修的健康大法，能夠更加完善，並能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範重新接軌。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供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郭國文 林楚茵 高嘉瑜

羅明才 費鴻泰 張其祿 余 天 鍾佳濱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陳椒華 謝衣鳳 洪孟楷 楊瓊瓔 何欣純 江永昌

張育美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7 案：

- (一)財政部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8 目「投資支出」第 1 節「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同意案。
- (二)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賦稅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賦稅署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中「業務費」之「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預算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

- 」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委外船員人力」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三十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9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三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0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2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上列 37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37 案：

(一)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二)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三)國庫署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庫署決議第 1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國庫署決議第 13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庫署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

面報告案。

- (十一)賦稅署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賦稅署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六)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七)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八)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九)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二十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6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5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8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6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8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林楚茵、江永昌、楊瓊瓔、羅明才、張其祿、高嘉瑜、曾銘宗、費鴻泰、洪孟楷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上列 37 案均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四)委員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雖財政部致力於活動推廣及增開獎項，以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然雲端發票使用率之提升，根本問題仍在使用者體感。現況雲端發票難以供消費者即時查詢消費資訊，若生消費糾紛恐不易處理。爰請財政部研議供消費者使用雲端發票之即時消費資訊查詢對策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余天

二、財政部賦稅署編列預算用於推廣統一發票，期望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經查，雲端發票等租稅推廣活動、競賽及體驗營由各區國稅局舉辦，但業務成果、活動成效等報告並未公開，預算執行成效缺乏大眾監督管道。爰請財政部彙整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近 3 年租稅宣導相關活動之活動名稱、預算、進行方式及宣導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散會

主席：稍後再處理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 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對剛剛宣讀的議事錄有無意見？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我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進行提案說明。鑑於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雖明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但是針對近年新型發展之動力交通載具，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保護不足之流弊。此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已於 2021 年 5 月 5 日審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除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外，並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將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加以規範。因此，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修正可以同步密接，以填補現行相關規範之不足，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草案」，以期法令更為完善。以上。

主席：現在請民眾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行政院提案並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葉毓蘭委員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報告說明，並就委員提案之強保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背景：

為使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配合大院 110 年 11 月 5 日黨團協商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修正草案第 69 條之 1 第 4 項，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保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以及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本會擬具強保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6 條，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車險：

1. 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屬於強制車險之承保範圍，並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2. 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車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49 條）

（二）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

1. 考量強制車險係透過強保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規定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交條例併同舉發。（修正條文第 49 條及第 50 條）

2. 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強制車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強保法規定再行訂立強制車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注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三)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考量實務上，事故當事人未出示強制車險保險證時，員警無法查驗其投保狀態，有執行扣留牌照之實務作業窒礙，爰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49 條)

(四)明定施行日期：

為配合道交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及擴大舉發方式等作業準備時間，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3 條)

三、修法預期效益：

(一)透過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車險，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二)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透過擴大舉發未投保者及註銷牌照方式，強化強制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車險之立法目的，以健全強制車險制度及永續經營。

貳、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黨團提案修正第 5 條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規範，修正方向本會敬表贊同；惟黨團提案修正條文將汽車之定義包括道交條例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一節，經查道交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仍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爰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規定將其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以利其適用強保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黨團提案修正第 38 條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機車分別列帳、修正第 49 條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投保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之罰鍰與投保義務人逾保險期間屆滿 6 個月仍未投保者之處理，以及修正第 53 條明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等節，修正方向本會敬表贊同。

惟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速度及重量皆低於機車，爰建議依照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將罰鍰定為機車之半數，即新臺幣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另有關於投保義務人逾保險期間屆滿 6 個月仍未投保者，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明定其效果為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參、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黨團基於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受害人的犯罪行為列為除外危險（以受害人酒後駕車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為例），致使在侵權責任上僅屬過失相抵的事由，成為排除受害人獲得強制車險保障的事由，使被保險人必須自行承擔在該等事故中所生的賠償責任，對於被保險人、受害人的保障有所缺陷，爰提案刪除第 2 款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規定一節，查就受害人酒後駕車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本會於 96 年間同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處理原則，為避免被保險人有賠償責任時，其保險權益無法確保，且為維護強制車險對受害人及被保險人保障功能，若被保險人有肇責時，對該酒駕駕駛人（受害人）仍予理賠，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保險人無給付義務者，不在此限。該處理原則業解決黨團提案所敘之問題，如刪除該款規定，恐致生酒駕駕駛人於負所有事故責任時

保險公司仍予以理賠之不合理現象。

肆、有關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委員以強制車險之法理及基本規定仍應回歸保險法之規定，而依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意旨「被保險人有賠償請求權」，然強保法未規定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內容，基於保險契約關係，應賦予被保險人請求權，惟其請求權內容應係要求保險人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以免除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提案增訂第 3 項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向第 11 條規定之人給付保險金之規定一節，按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強保法第 7 條規定賦予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又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強制車險於強保法未規定者，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包括保險法第 4 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即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是以強制車險被保險人有賠償請求權，無待於強保法中特別規定，爰建議不予增訂。

伍、有關葉毓蘭委員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委員為強化強制車險投保率，提案增訂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路監理機關或本會勾稽比對並於通知後仍未投保者處以罰鍰一節，修正方向本會敬表贊同；惟有關資料勾稽比對未投保者之處理，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供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主委你好。根據媒體報導，台股從今年開春以來到 4 月初，外資已經賣超將近 5,000 億元，超越去年全年賣超的總額，請問外資賣超台股的作法是不是對台股的後勢看壞，所以才要提前獲利了結？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在 2、3 月外資還是有匯入的，那是他們自己本身短期策略上的作法，我們的基本面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還是其他地區股市的投資效益比臺灣好，所以台股才會留不住這些外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今年年初到 4 月 8 日，台股跟其他股市相比，大家都是跌的，但是我們的跌幅比其他國家都要低，大概是跌 5.3% 左右。

林委員德福：主委，據金管會證期局表示，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加快升息，市場避險氣氛濃厚，導致台股大幅度的波動，我要請問主委，按照證期局的說法，是不是認同投資台股風險會變得愈來愈大的看法，因此既有的台股資金才會轉往其他地方去找避風港，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今年到現在為止，平均每天的成交量大概 3,000 億元左右，所以它的動能還

是在的，還有我們的殖利率，現金加股票是 3.96%，這個也是非常誘因的，所以我覺得台股的基本面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換句話說，台股未來朝向量縮、流通性小以及由牛市轉為熊市的可能性會不會變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在 3 月份的出口是 435 億美元，是歷史上連 21 紅，我覺得我們整個上市櫃公司的營收跟獲利都是相對良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還是看好，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台股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在今年以來台股表現當然沒有如去年，在上個禮拜大盤長黑，也攪破年線，對此金管會提出三點優勢，強調台股體質穩健、有韌性，金管會會持續的觀察資本市場的變化。主委，本席知道像台股的基本面好和股市體質佳、有韌性等，一向是為了安定股市而喊話所必備的內容，但是如果真的這麼好，外資為什麼還是不顧一切的賣超台股，匯出百億美元？金管會提到會持續觀察資本市場的變化，本席感到好奇的是在後疫情時代台股表現為什麼會比疫情嚴重時還要差，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是因為今年年初以來爆發俄烏戰爭跟升息，我想這些因素是變數，外資通常是進進出出的，當然在今年年初以來匯出確實比較多，但是我想考量台股的基本面，它終究會回來的。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預期未來我們經濟會下修的提前反應？會不會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計總處預估我們今年的成長率還是百分之四點多，應該不會下修。

林委員德福：但是本席在上次也有問過，全球貿易腰斬一半，所有國跟國之間的貿易腰斬了一半，這跟我們到時候整個經濟會不會下修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經濟的發展是動態的，當然我們也在密切觀察國際的情況，不過至少到目前為止，整個上市櫃公司的營收都是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或許我們跟日本、韓國、香港股市今年的整體表現相比，台股是比較穩定，但不可否認的是，在台股成交量組成中應該含有過多的政府基金持有及操作之成分，請問你認為在政府基金占多數操作下的台股能不能反映出真正漲跌幅度的大盤指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政府基金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股票其他的機構投資人跟散戶應該也是一個促成動能的重要因素，我想政府基金其實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現在外資又淨匯出，依你的看法，台股大盤指數難道不會受到更大的挑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指數的波動是難免的，但是我想股市是看長期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像壽險業在今年 2 月減碼台股差不多 500 億元，加上從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合計減碼超過 400 億元，3 個月已經減碼差不多 1,000 億元，更嚴重的是金管會公布外資進出最新的統計數字，今年 3 月外資淨匯出 59.38 億美元，差不多折合台幣 1,713 億元。主委，我們可以體會外資減碼是升息、縮表的刺激、影響所導致，但是壽險業減碼台股，你認為這難道不是

對短期台股表現出信心降低嗎？你認為會不會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壽險業對於臺股的投資也是有它的策略，有的時候進、有的時候出，恐怕不要以一時之間的進出來下定論。

林委員德福：主委，外資逃出、壽險業減碼台股是不是台股成交量萎縮的主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因素有很多，但是至少成交量每天都有 3,000 億元以上，這個金額並不算太低。

林委員德福：主委，美國聯準會 Fed 正式啟動升息腳步，未來美元利率往上走，有壽險業指出今年投資重點在於伺機加碼海外債券以拉抬利息的收益，對於壽險業未來將投資重點擺在海外的債券，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照規定它是可以投資的，這也是在升息之後壽險業對於資金進行配置時可選擇的一個對象，不過我們也有開放很多國內投資標的，壽險業同樣也可以投資。

林委員德福：主委，相較投資基本面良好的台股，壽險業更偏好加碼海外債券，請問它的理由何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是有長期固定的收益，跟壽險業的負債面可以相匹配。

林委員德福：主委，在全球都吹起升息風之下，你認為哪些區域的海外債券比較安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我們對國外投資有信評的規定，都是依照信評的規定去處理，當然目前來講是以美國為主。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哪些區域的風險會比較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有信評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自己也會依照區域別去做判斷。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全球進入升息的階段，壽險業陸續調高利變型保單的宣告利率，請問宣告利率向上調高會不會成為這些利變型保單未來銷售買氣的理由？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可能，所以我們上禮拜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要瞭解宣告利率不是固定的，也不等於獲利率，在選擇商品的時候要判斷整個資訊，不要以一時的高低來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2021 年全年利變壽險新契約保費差不多接近 3,256 億元，占整體壽險新契約保費的 31% 左右。今年 1 月因為資本市場波動，資金尋找避險去處，加上部分壽險公司及銀行通路的力推，1 月的利變壽險新契約保費超過 415 億元，占新契約保費的 39%，占比逐漸的拉升。主委，美元升息目前只是剛開始而已，隨著未來升息的次數和利率的調整，請問你認為對利變型保單的銷售是好消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任何商品都是中性的，我們對商品都是中性的，重點就是在銷售招攬、核保的時候要依照規定去做，我們都尊重市場機制。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那些保戶有沒有必要去注意哪些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外幣的話，要注意匯率風險，另外注意它裡面保障的範圍，還有所謂宣告利率，就是利變的利率是怎麼計算的，這些都要弄清楚。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主委早。我想請教主委有關汽機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的相關問題。汽車跟機車最新的強制險投保率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汽車是 100%，機車是 85% 左右。

吳委員秉叡：就本席的資料，機車是 84.91%，未投保件數是 215 萬多件。汽車是 100%，機車是 84.91%，為什麼汽、機車投保率差這麼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保險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主要是機車行照換發的規定改變，現在已經沒有每年管制的措施，所以變成我們要透過宣導去提高投保率。

吳委員秉叡：在這個制度改變之前，機車的投保率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之前大概也是在這個數字，大概在 80% 左右。

吳委員秉叡：之前是這樣，制度改變之後的數字也是這樣，你說是因為制度改變，這在邏輯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很多民眾當機車可能要報廢、不騎的情況下也不去管它，因為機車跟汽車不一樣，汽車的體積比較大，反觀機車是很多民眾不騎也不會去管，所以也沒有一個機制要求他去投保。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汽車貨物稅，如果舊的汽車報廢去換新的汽車，可以折抵貨物稅、減低一些費用，機車就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是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如果有這個規定是不是會改善，因為你剛剛講，有一些機車已經騎到很舊、很爛了，就丟在路邊，理都不理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這樣子的制度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有這種制度，誘因都會更好。

吳委員秉叡：沒有投保的人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越來越多，大概都維持這個比例。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投保率偏低，原因就是剛剛你講的那一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們的瞭解，有些弱勢的民眾，或是有些人有僥倖的心理，不願意去保，也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各種原因都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繼續請教交通部，交通事故發生案件的多寡造成傷亡的統計，跟機車未投保之間有沒有直接的連結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目前沒有做這樣的分析。

吳委員秉叡：沒有這樣的分析，那你自己是怎麼看？沒有投保強制責任險跟這個會不會有關聯？

李專門委員昭賢：應該還是會有若干關聯。

吳委員秉叡：一旦發生交通事故，誰出錢彌補被害人這部分會變成比較難處理。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吳委員秉叡：對於如何提高投保率以及加強對老舊機車的清查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專門委員昭賢：原則上來講，機車是一般庶民的代步工具，如果能夠加強對廢棄不用車輛的清理，應該會有助於讓投保率上升。

吳委員秉叡：重要的是要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我們覺得這幾年已經很加強了，但是肇事率還是居高不下。

李專門委員昭賢：確實，有關肇事率這個部分，我們也觀察到機車的第一當事人肇事率將近六成，也就是說，機車是主要肇事、有肇責的運具之一，為了強化這部分的相關管理，我們目前已經有道安二十一項措施，針對這個部分來加強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另外再提醒你，最近我看到騎自行車的，因為今天是處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簡單來講是電動自行車，可是在人力自行車部分，很多騎腳踏車、自行車的人會有一些誤解，以為自己是行人，所以他有自己路權最大這樣的觀念，以致他在做一些交通上的動作時，並沒有很注意到安全，所以我認為在一般道路上騎乘腳踏車的危險性相當高，這個你們有什麼打算？

李專門委員昭賢：自行車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同教育部，希望從加強教育的方向著手，也有設定相關的課程。

吳委員秉叡：以我手邊的資料，民國 110 年還發生 35 萬多件車禍，將近 36 萬件，這個數字可以說很驚人，當然強制戴安全帽之後的死亡率是有比強制戴安全帽之前的死亡率下降，沒有錯，但是車禍件數還是太多，希望能夠加強各方面的努力，讓它降下來，好不好？

李專門委員昭賢：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再請教主委，目前防疫型保單的投保總數量是 1,026 萬件，它的期間有特定嗎？還是只要是這一波的疫情都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一年的期限。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都是一年保單，一年內如果有發生事故都可以獲得理賠。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事故」是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像現在確診者無症狀，這算是事故嗎？

施局長瓊華：這要看保單的條件，有一些是保醫療的部分、確診的部分，有一些是對居家隔離的部分有補償費用。

吳委員秉叡：我說給你聽，我看到這個統計數字，我嚇一跳。承保件數 1,026 萬件，保費收入 80 億元，理賠案件 4 萬 1,000 多件，出險率 0.4%，理賠金額 27 億元。如果數字是這樣的話，這個保單真的很好賺，保險公司和產險公司真的很好賺。

施局長瓊華：損失率平均大概三成多左右，但是費用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這個不到三成多，兩成多而已。保費是三成多。

施局長瓊華：還有費用的部分，就綜合利益算起來，大概來到七、八成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是合理的嗎？它的費用有占那麼多嗎？如果照你這樣講，理賠現在三成多，然後它的費用、綜合利益再弄一弄，算到七、八成，那中間大概四成多都是被手續費吃掉了！

施局長瓊華：因為它的保費低，所以費用成本會比較高，比如說招攬還有作業成本部分的占比就會看起來稍微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我想因為保單原則上都經過公會、經過你們的審查，所以我覺得那個保單的設計要比較合理一點。我再講第二種，就是疫苗接種保險商品，承保件數是 422 萬件，保費收入將近 13 億元，理賠件數是 3,700 件，這個比例也是很低，理賠金額是 1 億 6,000 萬元，才只有一成五。

施局長瓊華：對，跟委員報告，因為疫苗險推出的時間比較晚，到目前一年的保期其實還沒有期滿，所以有些理賠還會落後，但是看起來損失率算很好。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投保並不希望保險事故發生，但是這個保單的設計也必須要有合理性，這個金額以保險業來講並不是很大，但是算起來如果不合理，大家就會拚命往這邊招攬。還有第二個問題，保險公司在招攬的時候很歡迎大家來投保，可是在設計的條款裡面常常吹毛求疵，一旦發生的時候就說是除外不包括而不理賠。我們常常接到很多，從年輕到現在遇到的一些問題都是發生在這方面，在要保的時候、在要投保人繳保費的時候都放得很寬，等到要理賠的時候都關得很緊，儘量不理賠。局長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施局長瓊華：就理賠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要依照契約來履行。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以前在這邊一再的講，保險公司跟一般人比起來，無論是在經濟能力、社會資源或法律能力上都高出一般人，所以並不對等。我也知道民法是要依照契約的邏輯，問題是如果契約的解釋、契約的判讀以及契約的擬訂是單方的，地位不相當的相對人就會很難抗衡。既然防疫險跟疫苗險的理賠金額跟所收取保險費的金額差那麼多，在理賠上面就真的不要過度的吹毛求疵，這能不能做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想第一個就是在定價上面，我們可以從過去這一、兩年的狀況去瞭解定價是不是合理；第二個就是在理賠方面要儘量考量消費者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既然在這裡面已經有這麼大的利潤，個案就不要再關得更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也希望金管會能夠幫忙。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關於這兩點，我們會請公會再研究。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8 分）我要先請教交通部，我們今天所審查的法案，就是要強制電動車加保，成為納保的對象，本席要問的就是，你們有一個大概有二年緩衝時間的條款，要讓現階段 50 萬台還沒有車牌的電動車能夠納保，對不對？按照我的理解，現在攔檢跟舉發都屬於被動處理，本席要建議你們，應該要結合經濟部或引進外勞的公司等，因為電動車的使用者就是那些移

工還有長照機構，所以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納入，才能讓真正在路面上的這 50 萬台電動車加速的納保，請問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謝謝委員寶貴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對，不要只是把責任丟給底下的人去承擔，只靠舉發或攔檢並無法達成整個納保政策的目標。

另外，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我曾經透過助理去請教貴會，現在外資券商一邊喊進、一邊反手在賣，我去查的結果是這 10 年來大概有 9 個案子、有 4 項缺失，但是金管會基本上就只有祭出警告，而且還認為情節相當輕微，所以沒有具體要求改善。主委，現在狀況好像愈來愈嚴重了，他們一邊喊進、一邊反手賣，令投資人相當不滿，我知道你有對 9 家出具台積電報告的外資券商限期以書面來做說明，請問有沒有下文？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那是限期到 4 月 23 日，是交易所要求的。

郭委員國文：交易所要求 4 月 23 日說明，可是會不會如同以往一樣，只是口頭警告或要求改善而沒有具體的行政處分？會不會只有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要先確定是不是有像大家所講的一方面喊買進、一方面又賣出，要先確定有這個情況，才能夠處理。

郭委員國文：會不會又像過去一樣讓人感覺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所以又故態復萌？會不會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事實就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主委，我就是要你這句話，有事實而有必要做行政處分，就應該要處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本來就是要這樣。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主委，我另外要就教於你，關於俄羅斯公債，其實在開戰之前據說這還算是可以的投資標的，可是信評等級落在及格邊緣，IFRS17 從 2012 年調到現在的結果，我們對這種利差異的依賴程度還是非常的高，IFRS17 本身應該是要回歸以死差異、費差異為主要獲利淨值而落在一個可控制的範圍。主委，我們說 IFRS17 要接軌、要上路，可是已經延了兩次，我要請問你，在 2026 年會不會順利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是 2023 年，我們延了 3 年，所以是 2026 年，我們會依照時程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所以目前不會再延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再延了。

郭委員國文：最後的 deadline 就是 2026 年，你要讓壽險公司不要存有僥倖的心態，以為前面延了兩次，之後可能會再延，所以它的體質就完全沒有辦法改嘛！我讓主委看一下基本的數字，現在我們在海外的暴險那麼高，目前六大壽險公司說市場的利率只要上升 1%，他們的淨值加上損益就會蒸發 6,400 億元。好，請你看一下，五大壽險公司現在所持有的垃圾債高達 1,741 億元，

其中巴西跟哥倫比亞最近升息的幅度非常大，可見這個損失之大，這也在預料之中，可是問題是這五大壽險公司所持有的垃圾債竟然如此之高。我想問主委，如果要讓他們以後不要這麼依賴利差異的話，要如何讓他們在你還沒有發布禁令之前降低持有垃圾債的比例？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尊敬委員蒐集了這麼多資料，不過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保險業投資應該都是投資等級的，所以應該不會有垃圾債。另外，坦白說，為什麼保險……

郭委員國文：這是幾個國外的公司評定的，這不是我講的，就是說這幾家所持有的是屬於垃圾債的範圍、非投資等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我們都規定只能投資是投資等級的。

郭委員國文：這是被認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關係，我們再去確認。第二點，為什麼保險業那麼在乎利差異？因為他們過去老保單的利差損很重，所以他們要 balance 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大概理解，但是還不只是這個，主委，他們不是只有這些風險級數相當高的垃圾債而已，還包括那些在及格邊緣的公債，暴險金額逼近 9,000 億元。主委，我今天早上看到報紙上有一個標題，就是有壽險業打算來賺通膨財，六大壽險公司說要砸 1.62 兆元來買債，主委，我個人就在擔心啊！這些壽險公司買的債如果又是屬於這種高收益債，如果又是在及格的邊緣，那將來要到何年何月何日才有可能順利接軌 IFRS17？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壽險業買的債在都是投資等級的，應該不至於會有垃圾債。

郭委員國文：你們會好好的監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

郭委員國文：你們會好好監理，可是問題是我們要回歸到一個相對平穩的情況底下，你曾經提過垃圾債的禁令在今年 Q2 的時候要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那是一般投資人基金的非投資等級改成……

郭委員國文：所以在壽險的部分，我要請主委特別去看目前海外暴險標的、風險比較高的投資標的當中，如何讓它的比率趕快順利地降低，這樣才有可能回歸到壽險業真正的本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的提醒很好，雖然我們現在規定是投資等級的，但我們還是可以要求公司再檢視一下，以這次俄羅斯為鑑，請大家來檢討一下。

郭委員國文：主委，您可能是認定這些壽險公司都 OK、都沒問題，可是在體質上、它的商品上還是有風險的差異，所以請主委和施局長要多費點心思，盡可能地降低高風險比率的部分，才能真正順利接軌 IFRS 17，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朝委員的方向去努力，謝謝。

郭委員國文：如果要朝這個方向的話，請教施局長，現階段壽險的基金超過 30 兆元，可是將來它要接軌 IFRS 17 時，搞不好還要面臨增資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在所有 22 家壽險公司當中，增資的規模大概是多少？是 5,000 萬元？5,000 萬元到 1 兆元？還是超過 1 兆元？你們有沒有拿捏過？局長，剩下 4 年，時間很快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有，我們每年都會依照 IFRS 17 的標準做測試，我們的測試已經進入第二年了。

郭委員國文：請問測試的結果怎麼樣？

施局長瓊華：關於測試的結果，因為每年都會變動，尤其是現在利率……

郭委員國文：所以它到底要不要再增資？

施局長瓊華：利率上波動會影響到它增資的情形，所以公司會去規劃未來除了要增加資本之外，它的商品轉型也是一個可以讓它接軌順利的方向，所以公司會整體提出未來的改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沒有具體評估過嗎？這些公司到底要透過多少增資才能彌補現在帳面上的不足？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是動態的，每年都會隨著資產規模和配置做改變，所以我們很難一次提出一個數字。

郭委員國文：很難適時提出一個數字出來，也是代表將來還是有增資的必要性，在此情況下，現在有兩個壽險公司說要發放現金股利，你會允許他們嗎？

施局長瓊華：關於現金股利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它未來接軌時提出的計畫要怎麼樣去彌補這樣的缺口，然後考慮給它適度的一部分發放現金股利。

郭委員國文：還會考慮讓它發現金股利？明明需要增資，還要發現金股利，主委，你認同施局長長我的看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去年壽險業獲利不錯，適度地……

郭委員國文：壽險去年獲利不錯，主委，我承認！但是你要去看看今年 Q1 的部分，他們自己評估如果升息一碼，就要虧損 6,000 億元了，更何況在後續變數、因素這麼多的情況下，主委真的要同意讓壽險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很冒昧地說，您前面那一張簡報提到虧 6,000 億元，我要再瞭解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是質疑的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不敢確認，所以我要再確認一下，因為基本上升息對壽險是好的。

郭委員國文：不然你再確認一下，不要讓人覺得它明明以後還會有增資的需求，今天又趕快去發放股利，那不合道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會做這麼不審慎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對，最終的部分還是要去看，我們現在在海外的投資比例實在太高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會做。

郭委員國文：在海外投資比例高達六成六的情況下，目前財政部在推促參法，促參法還是要引進大量的資金來進行公共投資，包括軌道運輸建設、綠能建設等等，所以請主委和施局長再費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做的，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謝謝局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9 分）主委、局長早。現在疫情升溫，大家很關心防疫的相關措施，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其實防疫的保單還賣了不少，據我所知，還有一家、兩家公司賣的保單已經超過 100 萬張，其中有隔離補償、確診補償，比如說我去隔離了，後來發現我確診了，又可以領。當然行情不一樣、公司不一樣，有人是領幾千元，有人是幾萬元，最高到 5 萬元。也就是說，假如我拿最高的話，我隔離拿 5 萬元，確診拿 5 萬元，就 10 萬元了，錢不少喔！其次，有關疫苗注射後的受害補償、死亡補償，我要請教兩位長官，就注射後死亡的部分，衛福部就一推二五六，慢慢拖、慢慢拖，我就想到韓國的例子，韓國打完疫苗以後，任何不良的情況從寬處理，死亡的話，一個人平均賠 50 萬元，他們政府的效率非常快，不像陳時中領軍的衛福部是能拖就拖、能推就推，死了都說這是天生的、年紀大了、有心臟病等等，但韓國不是，所以這時候就需要商業保險、企業保險來彌補這一部分。主委或施局長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就你們瞭解，現在產險保單的部分，死亡補償的條件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分疫苗注射後的疫苗保單，那個部分一般來講如果是通報不良事件後來身故的話，他的身故補償金就會給付。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每家公司不見得一樣，補償部分大概是 3 萬元、5 萬元左右，大概是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就 3-5 萬元而已啊？我剛剛已經講了，韓國是 50 萬元耶！請問他們的時間多長？從去年到現在，因為打疫苗之後死掉的有八百多人，我們確診人數是兩萬七千多人啊！

施局長瓊華：因為疫苗險的保單目前還賣不到一年，所以保單都還在效期內，賣的是一年期的保單。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告訴全國人民，防疫保單和一般保單不一樣，一般保單比如說醫療險，是任何時候我去住院、開刀或手術都可以給付，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防疫型保單則是 one-shot deal、一次而已，就是它只賠一次，如果我確診了，然後一段時間以後我又確診了，我就不能理賠了，對吧？

施局長瓊華：它是一年期的，如果確診的話，第一次確診它要賠，後面如果再確診，還是會賠。

賴委員士葆：就一年而已嘛？

施局長瓊華：它是一年期保單，所以他還要續保。

賴委員士葆：就一年而已，不像其他保單幾乎是長期的。這部分很多人不知道，很多人以為保一次就是長期的。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健康險和費用型的在國外也都是一年期保單。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要提醒大家。我剛剛說過，其實臺灣是很幸運的，到目前為止確診人數大概是兩萬七千多人，你有沒有算過這些保險公司的總暴險金額有多少？很難算？

施局長瓊華：防疫險的保費收入大概 80 億元，因為有一些還沒到期，所以目前理賠的大概 30 億元左右，但有一些會落後。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沒有虧本，不是嗎？應該沒有虧本吧？

施局長瓊華：這個是總數，個別公司有個別公司……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現在大部分都停止銷售了？

施局長瓊華：有很多保單是會停售再換新的保單，有一些可能還在保期中，所以不確定它現在到底是賺錢……

賴委員士葆：你去瞭解一下，好不好？目前疫情這樣飆升上來，我相信不管是防疫保單或注射保單的需求一定會提高，可是現在卻看到多數公司是停賣的，對吧？

施局長瓊華：有些停售後會再推新保單，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好不好？不要說是穩賺的，沒有人會願意為了領那個錢而故意去靠近確診者，然後得病來領這筆保險費，沒有人願意這樣啦！這是拿自己生命開玩笑，不會有人這樣做的。

第二個題目再請教，剛才有人講五十萬輛，我這裡查到的資料是六十幾萬輛，就是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當然電動自行車大部分是移工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則可能都有，但年長者居多等等，請問誰是投保義務人？投保義務人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車輛所有人。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電動自行車並沒有登記，而是把它當作自行車一樣，電動輔助自行車也是這樣，就跟我們買腳踏車一樣，買了就走了，一輛多少錢，付了錢就走了啊！他怎麼知道我是誰呢？你們並沒有採實名制啊！有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現在是沒有牌照管理，但未來牌照管理，這部分就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沒有啊！未來需要牌照，是不是？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買的人就是投保義務人，是不是？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免駕照，那責任歸屬是誰？這兩個現在都不要駕照喔！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目前這兩個都不用駕照，未來也沒有規劃需要駕照。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沒有駕照嘛！這個時候我就要請教保險局了，這樣第三責任險就很重要了，難道不是嗎？沒有牌照耶！它沒有牌照，任何人都可以駕駛，我的弟弟把我的車開走，撞到人，誰負責？所以要有第三責任險。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現在要納保的是微型電動二輪車，這是免駕照，但未來會發牌照……

賴委員士葆：牌照只是行照而已，但還是沒有駕照啦！

施局長瓊華：對！對！因為它是慢車，就是有時速限制……

賴委員士葆：耶！你講到重點了，你知道它雖然是慢車，但是可以改裝到時速 60、70 公里，60、70 公里的時速就不是慢車了耶！60、70 公里怎麼會是慢車呢？

施局長瓊華：對，但因為現在道交條例定義它是慢車，所以我們這次才會特別把微型電動二輪車納

入強保法的汽車，未來會納保，我們會在……

賴委員士葆：所謂納保是指第三責任險嗎？

施局長瓊華：對！第三責任險，是強制汽車責任險。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這裡可以規範清楚，特別是交通部要好好規範，這些雖然有牌照，可是不需要駕照，這是不一樣的。還是不需要駕照嘛！對不對？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報告委員，這部分不需要駕照，因為它是慢車管理，至於剛剛委員關心的擅改部分，目前道交條例已經有相關處罰機制。

賴委員士葆：擅改很多喔！擅改很多喔！而且剛才我提的這個問題就沒有解決啊！我買的電動自行車，我的弟弟、我的朋友開出去，出問題了，誰負責？

李專門委員昭賢：目前都是攔檢舉發，近三年我們都有會同地方政府加強相關稽查。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是誰負責？我負責？還是借出去開的朋友負責？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如果借予他人使用，就保險而言，因為投保義務人已經投保了，大概就都會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理賠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再請教黃主委，這個問題剛才有人問過了，但我還是要問，現在外資拚命在賣，累積賣超已經超過 5,000 億元，現在世界各國要升息、通膨，對臺股的衝擊，我舉個例子，譬如勞保、勞退、退撫去年賺很多，今年前兩個月就幾乎賠了一半，你怎麼看？要不要對市場喊話一下？我作球給你。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臺股的殖利率大概接近 4%，3.84% 是現金，加上股票是 3.96%，3 月份我們的出口是 421 億美元，從很多數字來看，臺股的基本面是良好的，雖然波動難免，但長期來講，我覺得持有臺股是穩健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繼續買臺股，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殖利率是非常好的。

賴委員士葆：殖利率非常好，意思就是鼓勵我們買就對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對臺股來講，基本面是良好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題，在金融業部分，現在好幾個銀行的確診數不斷增加，金管會要不要要求這些在銀行、金融業的第一線人員，比如保險業的 salesman、保險銷售員、銀行行員等，打完第三劑才可以上班？可不可以這樣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目前都是自願性的，但根據我的瞭解，金融業第三劑打的比率滿高的，至於他們用什麼條件去防疫，他們公司會有自己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要找銀行公會談一下，現在確診率一直飆升，而且陳時中都說現在還不是高點，所以還是儘量少一點接觸的機會比較好，你要跟銀行公會談一下，要求他們統統要施打第三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醒，我會跟銀行公會講。

賴委員士葆：跟銀行公會談一下嘛！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 分）首先請教公路總局，今天的修法主要是針對電動微型二輪車進行強制投保，但是我在你們的修法法條裡，並沒有看到這個所謂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定義，我沒有看到這個新的法律名詞定義，請問在法條裡有定義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珮芸：報告委員，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部分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有修正定義。

沈委員發惠：第六十九條的定義是什麼？

李專門委員珮芸：其實跟以前電動自行車的定義是相同的，大概的規定是：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是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而且重量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

沈委員發惠：好，那我瞭解，所以不包括現在市面上所謂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包括在內，對不對？

李專門委員珮芸：不包括在內。

沈委員發惠：甚至它出廠時是自行車，後來改裝成電動輔助腳踏車，現在一臺改裝大概一萬元左右，裝了電池，輪胎改一下，時速就可以超過 50 公里，這種狀況也不在我們這次的修法範圍內？

李專門委員珮芸：報告委員，不含。

沈委員發惠：不含，那這個部分我們就不管它嗎？

李專門委員珮芸：這個問題其實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有關改裝的情形，交通部長官表示目前會同地方商管機關、警察機關一起稽查，瞭解這些行駛在道路的違法改裝車輛的執行情形並予稽查。

沈委員發惠：所謂違法改裝，也包括一般自行車加裝電動輔助馬達，這個也算在你們所謂執行查察改裝的範圍內嗎？

李專門委員珮芸：對！目前是。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覺得要講清楚，因為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改裝事實上是相當普遍，而且在人行道上就可以看到一大堆自行車改裝成電動輔助的情況。你們說要查察，依法令也有查察，但是沒有看到你們查察的成效，反而看到這些車輛的成長，這是一個問題。

接著我想請問，現在汽機車已經有投保強制險，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果沒有投保強制險，會有查察的機制。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有兩種處罰狀態，一種是監理機關路邊稽查或警察機執行交通勤務時查到，是處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之罰鍰，對不對？

李專門委員珮芸：是，機車是 1,500 元，汽車是 3,000 元。

沈委員發惠：不是，只要被公路機關或警察機關查察到沒有投保，就是罰 1,500 元到 3,000 元，沒有區分汽、機車。應該沒有分汽、機車吧？

李專門委員珮芸：報告委員，有關路邊攔查到未投保部分，法條有提到上下限是 1,500 元到 3,000

元，這部分是有按車種別去做裁罰。針對委員提到沒有區分的部分，是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發生肇事的部分才沒有分。

沈委員發惠：第二項是肇事的部分？

李專門委員珮芸：是。

沈委員發惠：肇事部分是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鍰。我有跟你們索取 5 年的統計資料，以去年來講，汽車裁罰部分，包括剛剛提的路邊查察及肇事，不管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路邊查察到的加起來，汽車是 1 萬 8,000 輛、機車是 14 萬 6,000 輛，這個數字對不對？

李專門委員珮芸：是。

沈委員發惠：去年光是路邊查察就查到有 1 萬 8,000 輛汽車沒有投保、機車有 14 萬 6,000 輛沒有投保。去年未投保肇事的，汽車是 3,566 輛，機車高達 3 萬 3,000 輛，我看你們的資料，你們說這些被裁罰未投保的汽機車，尤其機車占所有未投保機車的 8.2%，按照這樣子推算，現在全國在路上行駛沒有加保的機車高達 204 萬輛，對不對？

李專門委員珮芸：如果按機車未投保率將近 20%的話，誠如委員所說的，有將近 200 萬輛的機車目前是沒有……

沈委員發惠：有 200 萬輛機車沒有投保？汽機車強制投保通過多久了，到現在還有兩百多萬輛沒有投保，你們有做什麼檢討或改進方案嗎？

李專門委員珮芸：跟委員報告，目前金管會的主管法規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有關未投保的處罰是由公路監理機關去執行稽查、舉發及處罰。針對未投保車主部分，我們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包括我們現行的……

沈委員發惠：宣導已經這麼多年，還是有超過 200 萬輛機車沒有投保！是 200 萬輛，不是 200 輛，這是強制責任險，居然還有 200 萬輛，你們現在還是繼續宣導而已嗎？我來問保險局，主委也瞭解一下，現在汽機車強制險到期，有什麼樣催繳續保的機制？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到期前一個月至到期後兩個月，大概會催繳四、五次。

沈委員發惠：對，依法就是四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四次，到期前 30 日一次，到期後 30 日兩次，這樣就三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然後兩個月再一次。

沈委員發惠：到期後兩個月再一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四次的催繳有成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增加三成左右，但是還是有一些，我想還是有人不想繳。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現在講一個重點，你們要不要考慮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的罰則提高？我有一個還沒有進委員會的提案，是針對未保肇事部分的罰則再提高，至於查察的部分也有提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次修法就包括未繳六個月之後就註銷，註銷也是一種方式。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包括違反汽車責任強制險的事件通知，我們那時候就希望通知單上面能夠給條碼……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

沈委員發惠：很簡單，我一直要，要到你們今天早上才給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好意思，我們改進，對不起。

沈委員發惠：說今天早上給我，但是這個還沒有正式上線，你們保險局跟公路總局也還沒有談好，公路總局跟我講最快 3 月底就要上線，今天已經 4 月中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保險公司跟保發通知部分，保險公司早就已經在上面有條碼，現在主要是公路總局的罰單要把這個加上去……

沈委員發惠：對，罰單的部分。

施局長瓊華：本來 3 月底要上線，後來考慮到要處罰的時候，主要都是保險公司找不到客戶，因為地址有問題，所以我們又加了一個授權，可以讓交通監理機關把地址……

沈委員發惠：這些過程就算了，但是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施局長瓊華：4 月底會上線。

沈委員發惠：好，4 月底，金管會主委常常來，我在 5 月 1 日就問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針對目前這些防疫保單，我要提醒主委，因為現在已經調整防疫策略，新臺灣模式的防疫策略要達到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因此所有相關的隔離辦法都會有所改變，相關的隔離指引規定也都有改變。之前各大保險公司所賣的防疫保單在過去就已經有相當多的爭議，有相當多理賠上的爭議，未來改變隔離態樣後，我認為爭議可能會更多，這部分你們是否能未雨綢繆，就目前新的防疫措施跟相關的保險公司進行一些討論，以避免相關的理賠爭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們會依照你的意思去做。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只要有收到隔離通知單就理賠，這件事情到現在有確定嗎？

施局長瓊華：他必須被 CDC 確認必須隔離。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收到隔離通知單，但是現在收到的隔離通知單，可能是居家隔离。

施局長瓊華：另外一種是陪同隔離，就是自願去陪被確診的人，那個部分就不是保險範圍……

沈委員發惠：未來這些都會改變，現在隔離措施都會改變，希望你們能夠事先部署，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宣告，待鍾委員佳濱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5 分）主委好。有幾個問題要先請教你，剛才有別的委員在詢問關於第 1 季的股市，我們看到股市其實是滿疲軟的，我們也看到勞退的部分幾乎是大賠，然後再看到 4 月 8

日外資撤出股市的金額高達五千多億元，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

李委員貴敏：好，剛才你在回答國內投資人應該要注意什麼事項的時候，我聽您的回答，好像是說因為殖利率，所以你鼓勵投資人還是繼續進場，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講到進場，我是說國內的基本面良好，大家還是要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因為通常來講，國內股市的預期其實不僅僅是股市而已，你還要看其他的面向，譬如說政治方面，或者是經濟方面的影響所造成的衝擊，主委在這方面沒有要提醒國內投資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我講得不夠完整，我一向都是說要注意風險，審慎選股。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對投資人的注意事項就只有說要慎選股票而已，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其實現在的風險包括地緣政治、升息通膨、疫情，這些大家都要注意，會影響國內股市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除了這個，你有沒有很務實地告訴投資人目前的狀況？我們看到上海及崑山的疫情，我們有很多臺商在崑山，很多的產業因為崑山的停工而受到影響，裡面有很多都是我們的上市櫃公司，也都是在您管轄的範圍之內，這些對於臺灣股市的影響，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早上在開會之前有媒體問我，我也說這部分的連結是有，至於影響多少，交易所要去做一個評估。

李委員貴敏：是。因為上海和崑山的事件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它已經發生了，在這個過程當中，從上海封城到目前為止所造成的影響，會不會造成供應鏈的影響（不要講斷鏈）？其實相關的廠商非常、非常多耶！這些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到今天為止，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它對於臺灣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張局長來說明，因為交易所應該會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根據我們的清查，目前上海及崑山有 161 家公司停工，但他們也擬好了方案，比方說排程的製造改變，或者是委託其他協力廠商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投資人需要知道它的停工對於臺灣股市及臺灣產業的影響，你們通常都會發問卷詢問停工對於公司有沒有重大影響，然後他們就回覆你沒有重大影響，不是這樣子嗎？可是這個對你的評估來講，會有什麼樣的幫助？沒有幫助啊！對於國內的投資人來講，也沒有幫助啊！

張局長振山：目前在重大訊息裡頭，上市櫃公司有在重大訊息作回應。

李委員貴敏：哪一個公司敢在股市上面做訊息回應說有重大影響？

張局長振山：目前來講，並沒有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你有沒有去做比較務實的調查？還是說只要它回你沒有重大影響，你就不管它對於股市或者是臺灣產業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由公司自己判斷，因為重訊都有相關的條件，它合乎條件就要去發布。

李委員貴敏：如果它的訊息與後來驗證的事情不一樣的話，那就是投資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交易所會去做處分。

李委員貴敏：交易所會處分，所以又是處分產業、處分老百姓，投資人也是民間嘛！現在行政單位全部都是倚賴民間的回應，然後民間的回應只要錯的話，你就是處罰民間，這是不是一個對的態度，我想這個要深思啦！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高端的部分，在上個月的時候，您表示已經移送 6 次了，他們有沒有請金管會做相關資料的調查？還是沒有，移送 6 次就像石沉大海一樣，沒有後續的行為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發函去問，是不是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目前我們有發函去問，但沒有得到它的回覆。

李委員貴敏：統統沒有？移送 6 次，完全沒有後續的情形？

張局長振山：我們只問它一次，就是最後一次問它說最近有沒有問題或者是……

李委員貴敏：那你們有沒有怠惰呢？從去年開始，移送了 6 次，到現在為止，你只發函去問，蜻蜓點水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移送之後是檢調單位在處理，我們不太適合過度去問他們處理了沒有，上次也是立委要求我們去問的。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一樣的，你還是可以講有沒有需要你們配合的事項，對不對？你也不問，也不管，只要是出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最後……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看起來就是各自為政。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主委，本席在這個地方已經提了好多次了，我們國人對於金融知識這方面其實有很大的增進空間，您同意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貴敏：根據金融研訓院 2020 年的調查顯示，有 36% 的民眾完全不瞭解金融服務與金融商品，稍微瞭解是 37%，所以兩個加起來就超過一半以上；對於使用金融服務與金融商品有沒有自信的部分，你看「完全沒有」與「不太有自信」兩個加起來也超過一半以上。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過，我們看到銀行業者，我舉了臺灣銀行在過年期間的廣告為例，每一次我聽愛樂電臺的時候，到了廣告的時間它就播放「我是臺灣銀行董事長呂桔誠」，它對於民眾的幫助到底是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那個廣告是臺銀的，我們就不評論。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是主管機關啊！你是主管機關，不是嗎？也就是說，公股銀行花政策宣導的費用，要宣導的難道不是專業的部分？宣導它的董事長是誰對民眾的幫助是怎麼樣？是因為他曾經擔任過部長所以可以信賴？還是什麼意思？它的邏輯在哪裡？對於問題的解決到底有什麼樣的好處？主委，以你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來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聽過那個節目，容許我回去瞭解一下再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節目啦！它是節目中間的廣告，在廣告出來的時候，你是主管機關，不是嗎？

你不是銀行的主管機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不知道他講了些什麼事情。

李委員貴敏：他就說他是臺灣銀行董事長呂桔誠，我不知道這個東西對於民眾瞭解金融產品有何幫助，你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現在民眾在外面被講說臺灣是整體的金融文盲，我覺得很不好聽耶！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負面的想法，這樣子的訊息對我們來講，難道不是在你主管的業務裡面，對於這些都應該要有所改善，給他們相關的知識？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從金管會成立以來，我們做了非常、非常多的金融教育，但是坦白說，還是有再努力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真的嗎？我剛剛已經給你看過比例。另外，我再請教主委，NFT 的主管機關我已經問了好幾次，甚至上次都沒有答案的情況之下，我在總質詢不得不問院長，院長也承諾 1 個月之內要給答案。到目前為止，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有沒有邀請行政單位、有沒有邀請你或者是主管機關去做任何的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還沒有收到通知。

李委員貴敏：他說 1 個月，今天已經是 4 月 11 日，也就是說，1 個月裡面有將近半個月過去了，如果半個月過去了，你依然還沒有去參與的話，我不知道這 1 個月會不會跳票，或者是這 1 個月的答案就是隨便講一下，你們事實上是不討論。

因為時間關係，我趕快跳到下一個問題。主委，我記得我在去年曾經詢問過你認不認為有通膨的危機，我記得你那個時候回答得還不錯，你的回答是說有可能，但是主計長是打死不認。到今天為止，我們看到 CPI 年增率已經漲到 3.27% 了，主計長還是打死不認。我要請教主委的是，你看到現在民間的閒置資金這麼多，去年的儲蓄率初步估計是 42.22%，但是國內有沒有東西讓他投資呢？本來這些閒置的資金因為通膨的關係，現金會變薄，變薄了之後，大家說能夠抗通膨的東西可能就是房地產，所以這些儲蓄的金額全部都到了房地產裡面去，你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能夠做到打房的目標嗎？還是反而助長了房價的高升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金管會是從信用風險管理角度參與這樣的政策，至於說成效如何，恐怕要看一段時間。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你不需要做研究，你用邏輯就知道了。臺商的資金回流，剛才也已經給你看了數據，這麼大的閒置資金，你叫他錢到哪裡去呢？除非有其他的重要建設可以讓民間參與，否則的話，他的錢不是到了房地產就是到股市，可是股市的部分，我們前面已經看到 Q1 是疲軟的，再加上政經的一些局勢，然後崑山、上海封城，有停工的情形，所以可能人家不敢進股市，那不敢進股市的話，他的錢為了抗通膨會到哪裡？可能到房地產，主委，你不能夠說這個東西與你無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房市政策並沒有限制正常的購屋需求，並沒有，只有第 3 戶以上才会有相關的限制。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這是不是也同樣的助長了房地產？與政府的打房事實上是不相干的，反而你的政策和實際上的走勢剛好是背道而馳的，是不是？好，主席站起來了，我要拜託主委，你在

會後還是要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資料會後補充。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7 分）主委早。隨著臺灣的疫情延燒，目前又開始陸續地傳出本土的案例，不過我們現在至少都有 2 劑以上的施打率，第 3 劑的施打也超過了五成。根據這幾天 CDC 最新公布的確診部分，我們會發現臺灣在去年 5 月，當我們守得好的時候，防疫險當時是賣得非常好，但是隨著本土的疫情出來之後，防疫險的爭議開始越來越多，比如本席就收到了相關的詢問，就是陪同隔離到底要不要理賠？因為我們都知道在確診案例增加的時候，尤其是這種幼稚園的小朋友確診了，家長到底應不應該陪同隔離？我想家長一定是應該要留在家裡陪同隔離，但是當保單沒有陪同隔離的相關政策的時候，以現存的案例是已經出現了爭議，而且有家長已經送到了評議中心來做評議。

事實上，之前我有看到媒體報導，保險局林副局長曾經對外表示，目前還在整體的評議當中，那評議的結果一定要等到 3 個月才會出來嗎？因為顯然類似的狀況會越來越多，比如確診者是學齡前的孩子或者是學生，家長也有保險，當他沒有辦法不陪孩子的時候，像這樣的案子可能會越來越多，主委，你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覺得是這樣，就像剛才沈發惠委員所提醒的，現在的疫情與保單當初出來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保單的理賠條款這些東西，我想保險局會跟公會去討論一下……

林委員楚茵：施局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目前有沒有與相關的產險公司來做溝通？過程當中又是如何？以現在這個案子來講，其實大家想問的是，它會以個案去處理嗎？如果是個案的話，最多可以拖 3 個月哦！但是它會不會成為一個通案的通則？就是說學齡前的孩子或者是兒童在確診之後，家長的陪同隔離到底賠不賠，這個部分有沒有溝通？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保單設計是被保險人經過 CDC 匡列要隔離，保單才會啟動，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非居家隔離者為了陪同居家隔離者自願被隔離的，所以是屬於他自願去隔離，跟收到檢疫通知不一樣。

林委員楚茵：不好意思，局長，目前國泰世華及富邦都有賣，面對類似的情況，他們都理賠了，我現在要講的是臺產這個案子，臺產如果不賠的話，其實這個就是你自己當時在慎選產物公司的時候，你自己的問題嘍！是這個意思嗎？

施局長瓊華：不是，如果依照契約條款應該賠，它當然就應該要理賠。

林委員楚茵：是。

施局長瓊華：另外，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現在可能有一些防疫政策改變的部分，譬如有些確診者過

去會到醫院或防疫旅館，現在可能要讓他在宅隔離或者治療，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業者一起來討論，因為事實就是跟……

林委員楚茵：我們一個、一個來好了，可能我剛剛提問的時候沒有問得很精確。第一個是個案的問題，在臺產的部分，就像你所說的，如果依照它現在的範圍，只有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才在它的理賠範圍，所以保險局也認為父母陪同已經確診的孩子在家隔離是不做理賠的，其實現在這個案件還在評議中心哦！它還沒有結論哦！所以局長認為就是按照這個部分來理賠嗎？你言下之意是已經做出了這樣的答案了嗎？因為這個評議結果還沒有出來哦！而且現在有非常多家長關心、關注類似的案子，到底他們該怎麼辦？因為他們當初去保險的時候，可能家長也有保，孩子也有保，所以他現在想說的是他的孩子確診了，他總不能把 3 歲、5 歲的孩子丟在家裡啊！這種所謂的陪同隔離，甚至於可能他也有保，而且他的陪同隔離也是某一種安全照護，他可不可以申請理賠？其實這樣的案子會越來越多，確診案件也會越來越多，目前我擔憂的是這個案子拖越久，而且只有個案的申訴，不是通案的時候，所以本席才會拿到這裡來詢問。局長先回答我，現在陪同隔離到底理不理賠？進度如何？

施局長瓊華：陪同隔離不在現在契約條款理賠的範圍。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評議中心的評議結果也有可能是沒辦法理賠了？

施局長瓊華：對，因為就我們瞭解，評議中心之前也有一個案例是父母確診，但是因為他必須照顧小孩，所以小孩就一起去隔離了，評議中心對這個案子已經作出評議的決定，對小孩的部分是不賠的。

林委員楚茵：好。隨著防疫指引不斷地滾動與變動，我們也知道在 4 月 8 日指揮中心又給了一個新的指引，就是上個星期五，認為確診者有所謂的居家照護，也就是說，現在又有了一個新的指引，就是輕症者就自己做居家隔離。所謂的「在宅照護」或是「居家照護」，過去在保單的理賠當中是沒有出現的文字，如果根據 CDC 現在的統計，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都是輕症或是無症狀者，他們會被要求在宅照護或者是居家照護，但是根據我們過去形形色色的防疫保單，不論是兆豐、安泰、新安東京等等，他們都只有接受隔離者的處置，都是所謂的隔離、隔離，完全沒有出現「在宅照護」這樣的字眼，會不會衍生為未來保險公司就直接跟你講——你現在是被 CDC 要求在宅照護，與契約當中的字眼完全不一樣？

我們現在是為了保護現有的醫療，不要讓無症狀或輕症造成醫護大爆炸，可是回到剛剛我們講到的，如果不在契約條件裡面就不理賠，因為剛才局長也是這個意思，那現在怎麼辦？這麼多的保單，投保的人被要求在宅照護的時候，這到底有沒有確診？在宅照護可以出來「拋拋走」嗎？所以以隔離、檢疫、在宅照護來講，如果回到剛剛你所提的原則的話，這些人被要求在宅照護就不得理賠了哦！所以保險公司都不必賠哦！

施局長瓊華：如果是在宅照護這個部分，因為過去的防疫保單其實是針對確診，過去一定會把確診者送到醫院、防疫旅館或是集中檢疫所，防疫保單裡面有一些項目是與醫療有關的，如果有醫療行為，前提是卡在要到醫院住院或者是到集中檢疫所，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改成在宅的話，我們會請保險公司照這個部分去從寬認定，但是還是要回到到底有沒有治療的行為，有一些可能

賠的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醫療、有治療行為，當然就像實支實付之類的保單，要請領住院相關的費用。

施局長瓊華：對，費用補償。

林委員楚茵：但是如果是那種一旦被認定確診就賠的，就算是在宅照護……

施局長瓊華：那還是會。

林委員楚茵：那其實也是確診，是這個意思嗎？

施局長瓊華：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局長。接下來一點點時間，本席想要請教特補基金的邱總經理，我自己也曾經向大家介紹過特補基金的重要性，因為當時剛好有一個新聞就是有人肇逃，結果在立法院附近被國民黨的委員所發現，把他記錄下來去報案，還協助了，當時就很怕這個受害者求償無門，所以我們還特別聊了有關於特補基金存在的必要性。但是如果我們來看一下特補基金，從 2018 年到 2020 年當中，政府必須要去承擔高達 2 億元的呆帳，代位求償率不到四成，原因到底在哪裡？你知道達成率如果只有四成的時候，是不是就有六成是呆帳、收不回來？這對政府來講，或是對特補基金來講，事實上，它就成為了不可承擔之重，到底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事故特補基金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瑞利：因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第七條是採無過失的理賠或者是補償責任，所以在補償的時候，我們是不看過失責任。但是在回過頭要向肇事者追償的時候，我們要回歸到民法上，要依過失責任來向肇事者代位追償，另外……

林委員楚茵：對，但是這個過程當中，有這麼多真的都是先賠了，然後等於是過半數以上無法再拿回來，就是所謂的索償無門的呆帳，這到底是因為過失責任的問題？還是因為他們可能沒有跟保險公司投保的問題？到底兩者之間哪個比較多？

邱總經理瑞利：如果投保率高，當然他來向我們申請補償的機率就會比較小，這個會 down 下來。另外就是我們在追償的時候會碰到法律的規範，譬如在 4 等血親以內，或者是加害人是受害人的配偶、家屬以及 3 等姻親的家屬，我們也沒有代位追償權，所以在我們歷年的統計，扣除這些情形之外，可以追償的肇責大概是 50%。我們目前的求償率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所以算起來應該六成左右是可以追償回來。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能夠把這樣的代位求償率提高，以及它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及改進的方法，是不是可以用書面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補充一句話，代位求償通常都是因為他沒有保險，我們有一個連結，就是很多沒有投保都是弱勢，所以我們在求償的時候找到人，有時候他會說現在要交學費了，是不可以緩繳？所以我們也看到很多社會的現實面，就是說在求償的時候要考慮到他是弱勢團體，我們又忍不下心立刻要他交那麼多錢，所以一個案子會拖很久，這部分我特別向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後續是不是請邱總經理給我一個相關的書面報告？

邱總經理瑞利：好。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施局長，你好，史上最強的保單就是「你保 500 元，如果中的話可以有 10 萬元」，是不是有這樣的保單？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好。委員指的大概就是臺產那張保單。

羅委員明才：是，現在去買還買得到嗎？

施局長瓊華：他們現在已經沒有賣這張保單了。

羅委員明才：可是民眾都很叫好啊！因為你想想看，500 元，如果中的話就是 10 萬元，這個大概是幾倍？你知道那時候多少電話打到我的辦公室說「委員拜託啊！我保不到，可不可以幫我想辦法」？因為 1 個人 500 元，然後大家就揪團了，比如辦公室 1 個人知道以後，有 50 個、100 個員工，大家統統去保，甚至保費也不用自己出，公司就要員工趕快去保，算是公司給他們的福利，我覺得這個小確幸也不錯啊！局長，你是不是多鼓勵這些保險公司繼續推出史上最強的保單，讓民眾多一點小確幸？

施局長瓊華：這張保單因為臺產承保的數量非常大，它花了相當長的時間才核保完畢，所以這是商業保險。我們可以鼓勵，但問題是商業保險還是要保險公司考量自己的核保及風險管控去做決定。

羅委員明才：局長，現在是這樣子，20 年來保險不斷地在成長，你有沒有聽過這 2、3 年有保險公司倒的？

施局長瓊華：這 2、3 年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嘛！所以我們就發現整個國內的體制是在保障保險公司的，簡單講就是穩賺不賠，去年壽險公司整體的獲益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大概 4,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哇！Oh my God！4,000 多億元……

施局長瓊華：主要是來自於投資收益。

羅委員明才：它比一些公司還好賺耶！4,000 多億元。那前年保險公司大概賺了多少？

施局長瓊華：大概 2,000 多億元吧！其實大部分都是投資收益。

羅委員明才：所以局長，你看看，每次有比較「好康」的在推出的時候，民眾真的要去買就後繼無力啊！所以保險公司站在神算、錙銖必計的立場，它都是穩贏的，這個社會上哪有每次都它贏咧？難道不能給民眾一點贏的機會嗎？而且你看看，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每天的案例都非常多，民眾真的想要去保的時候，卻保不到民眾想要保的，然後每一次在推銷的時候，剛剛有很多數據，大家都看不懂，然後就簽、簽、簽，沒事都沒事，出了事的時候就挑三揀四，出了事情就拖拖拉拉，這個就是民眾的感覺嘛！所以我們可以發現保險公司整體的市值 20 年前大概是多少？10 年前是多少？它的市場總規模、市值，有沒有這樣的數字？

施局長瓊華：我們正在查。

羅委員明才：以前大概是 5 兆多元，因為我在這邊已經快 30 年了，大概有發現各行各業變化的狀

態。

施局長瓊華：大概 20 年前。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很小，以前才 5 兆多元、8 兆多元，現在總市值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現在是 33 兆元。

羅委員明才：你看，33 兆元，它是多快速地不斷在成長啊！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站在民眾的立場，站在弱勢的立場。譬如現在的防疫又改變了，說要與病毒共存，表示民眾生活方面受到的影響、受到的限制會越來越多嘛！當金融界辛苦的時候，政府不是出錢出力來救他們嗎？以前有一些 RBC 不合規的，包括銀行也一樣，逾放非常高的，政府都出來救他們啊！現在不一樣了，保險公司強大了，是不是拜託局長發揮道德的影響力，換保險公司來幫助民眾？因為保險就是社會的安定的力量，它是特許行業，我們希望相關的保險從業人員是有愛心的、看長期的，所以拜託局長，對於比較弱勢的團體、中低收入戶或者是一些很窮的年輕人要去投保的時候，你們可以不可以把剛剛講到的史上最強保單優先給他們？甚至政府現在錢賺很多，補助他們去保險啊！可不可以這樣做？

施局長瓊華：委員，現在還是有 19 家的保險公司推出這樣的防疫保單，而且商品種類很多，有八十幾種。因為時間的推演，有一些保障範圍就越來越大，包括醫療、確診、居家隔離、費用補償，他們是把它加上去的，所以比較沒有單純只是一個費用補償，現在看起來還是有很多保險公司有推出這樣的商品。

羅委員明才：好，我希望你們能站在更多弱勢、更多民眾的立場，做一個全民的保險局，而不是站在保險公司的立場來思考，請盡量來幫助民眾，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是，好。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有關今天講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看到有很多新型的交通工具，譬如我們看到路上有風火輪，就是兩個輪子，很多年輕人就站上去，然後向前、向後就可以跑得很快，在馬路上風馳電掣，像這樣的話，要不要保險？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車輛都應該要保險。

羅委員明才：沒有，它是有點像運動器材，那個有強制保險嗎？局長搖頭，你說有。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那個部分並沒有保險，因為那個不是公路法裡面規範的汽車。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種是有點像滑板車，上面是有電動的，那個速度也滿快的，也有可能撞到人。我們在這次的修法過程當中，像剛剛所講的，對於這些輔助的交通工具或者運動器材要怎麼管制？

李專門委員昭賢：這些目前都是不能上路，如果上路的話，可以按照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來處罰。

羅委員明才：不能上路哦？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羅委員明才：但是我們常常看到在大馬路上有風火輪就這樣在路上跑啊！

李專門委員昭賢：這個可以依法來取締。

羅委員明才：他們不可以上路就對了？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黃主委，我想銀行、證券、保險這幾年可以說是穩步趨堅，包括銀行的逾放，現在逾放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大概百分之零點二幾，0.24%或0.25%。

羅委員明才：也算是滿穩定的，很好。我們看到金管會有一個檢查局，局長是張子浩局長，以現在兩岸的關係，在檢查方面要怎麼檢查？我們目前在其他……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年沒有去，因為疫情。

羅委員明才：對，疫情的關係都沒去，那怎麼檢查呢？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子浩：我們檢查的方式是可以在我們這邊，從銀行總行去調它的資料回來看，他們也有一些檢查報告，或者是主管機關的報告，它依規定也是要報給我們，所以在……

羅委員明才：在作業上有沒有困擾？

張局長子浩：這個替代方案在作業上是沒有困難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各銀行在大陸的暴險部位有多少？有沒有統計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兆三千多億元，占淨值 33.3%左右。

羅委員明才：這個比率好像有下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下降，從七成下降到三成三。

羅委員明才：是。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游資的問題，事實上，通膨的時代來臨，民眾現在無所適從，要買房地產，現在又打房，也不能買，投資也很危險，所以資金就一大堆啊！那就等著買上市上櫃公司、買臺股，可是臺股一進去，外資又開始大幅的賣出，所以錢也沒地方去。我們倒希望主委可以多多宣傳一下、宣導一下，本席一直提的亞太中心、營運中心、運籌中心一直都沒有很快速的步伐出現，特別我們看到疫情的關係，現在改變了人的生活，很多人想在網路上操作，甚至未來的元宇宙，在裡面有虛擬的證券交易所，在那邊也可以買賣，用虛擬貨幣買賣，這都是未來的趨勢。主委，你覺得虛擬貨幣的管理，以後在臺灣是由哪個單位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大概都是先從洗錢防制開始，所以金管會也是在負責洗錢防制，還有犯罪偵防方面有跨部會的合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是銀行局嘍？

黃主任委員天牧：洗錢防制目前是銀行局在處理，然後 STO 的部分是證期局。

羅委員明才：NFT 的部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屬於有價證券性質的部分是證期局在處理。

羅委員明才：是，蘇院長說 1 個月內要讓大家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是 NFT。

羅委員明才：NFT 也一樣，NFT 跟很多虛擬貨幣換成以太幣下去買賣有很多共同處，我覺得還是要把這個方向擬定出來，因為你臺灣就限制，但是它上鏈以後就在全世界在國際上面做了，反而在臺灣更沒有辦法達到有效管理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在洗錢防制上面已經有要求這些業者來登記了，在交易方面的話，銀行這邊也會有相關的準則。

羅委員明才：最後，我們希望知道最後主管機關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質詢完後休息。

主席（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場還有費委員鴻泰，是不是徵求大家的同意？鍾委員佳濱及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局長好。主委，對於今天的強保法，我看你剛剛的報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將電動自行車正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把它納保，對不對？在這之前，我們是先有公路法的納管，讓它有牌照可管，才有納保，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先管理才有納保。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是先有納管，後面才有納保，納保的目的是要提高整體的社會安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投保率，還有社會安全網。

鍾委員佳濱：是的。另外，我們增加了算是罰則，就是以下這兩個條文，不管是我原來提案的強保法第五條，後來變成政院版的第五條之一，或者是強化投保意願，所以我們有主動註銷牌照，這是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在行政院版變成是第五十一條之一。請問主委，你認為這個是要加強對於使用電動機車者的處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點是管理，叫他一定要投保。

鍾委員佳濱：是，這個目的是要投保，不是要處罰他，對不對？因為機車族已經很辛苦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現在我要來請教局長，強制納保的載具目前有汽車、機車及電動車，我們現在叫做微型電動二輪車，汽車的保費大概是一千多元，機車是數百元。繳納方式汽車是 1 年 1 次，機車有分 1 年期和 2 年期，2 年期有優惠。請問機車為什麼要分這兩種？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是把汽車和機車分開，主要是把它的風險拆開來算。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機車為什麼多一個 2 年期的有優惠？

施局長瓊華：2 年期的優惠是費用部分的減少。

鍾委員佳濱：對啦！所以呢？

施局長瓊華：當初鼓勵機車 2 年期主要是提高它的投保率。

鍾委員佳濱：對，提高投保率。那電動車，就是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來你們估算的保費大概是多少？繳納方式有哪些可能？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稍微用輕型機車這個部分，因為過去沒有一些經驗資料，然後再加上過去微型電動二輪車的一些損失經驗去做推估。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保費大概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我們大概會採 5 年期的，因為……

鍾委員佳濱：5 年期。

施局長瓊華：對，5 年期。

鍾委員佳濱：一次繳 5 年期。

施局長瓊華：一次繳 5 年。

鍾委員佳濱：有優惠，就是減少一些行政成本。

施局長瓊華：費用應該會在 2,000 元左右。

鍾委員佳濱：5 年才 2,000 元，1 年大概要 400 元。

施局長瓊華：對，會比機車稍微便宜。

鍾委員佳濱：機車現在是超過 500 元嘛？

施局長瓊華：1 年期六百多元。

鍾委員佳濱：很好。關於強制投保對特補基金的負擔，行政院拍板，未來的電動自行車，就是所謂的微型電動二輪車要申請牌照，要納入強制險，有超過 65 萬輛車受影響。而且我們最近的淨零碳排，國發會說 2040 年之後，機車新車的銷售要 100% 電動化，那會產生兩個情況，首先因為強化了罰則，配合註銷牌照，在這種情況之下，這是要求他要積極的去投保。另外，電動車增加了，未來這些車越多，越多車應該要納保，但是如果投保率沒有提高，是不是會造成特補基金的負擔？

施局長瓊華：是，我們之所以採 5 年投保，也是希望不要頻繁的異動，有些人就會忘記投保，所以這個部分會讓特補的負擔減少。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往下看目前機車未投保的情況，根據公路總局的統計，全臺灣有 222 萬輛機車沒有投保強制險，占全部機車的 18%，而且每年還開罰 20 萬件，也就是因為沒有投保被罰，對不對？罰款金額都超過保費的 3 倍以上，但是還是有四成不願投保，還是他不曉得，罰就罰了？繳了高額的罰款，還沒有去投保比較便宜的保費，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施局長瓊華：當然有一部分是因為投保的便利性。這個部分要謝謝委員在上會期給我們的指導，我們現在不管是在續保通知還是交通部在罰單上，都已經把便利投保的管道放上來。

鍾委員佳濱：好，公路總局來回答一下，你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配合？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珮芸：公路總局也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有規劃在強制險的舉發通知單第一聯來加註重

新投保的繳費通知。另外，針對該名民眾未投保的費用，我們有列印一個繳費的條碼，讓他去便利商店做繳納。

鍾委員佳濱：因為未投保被罰款，他繳罰款的時候順便讓他投保，是不是這樣？

李專門委員珮芸：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已經實施了嗎？

李專門委員珮芸：因為我們想要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管道，所以我們列印……

鍾委員佳濱：實施了沒有？

李專門委員珮芸：還沒，因為我們有在做測試……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李專門委員珮芸：如果順利的話，預計會在 4 月下旬。

鍾委員佳濱：好，4 月下旬，謝謝。局長，我們來看一下你剛剛很關心的投保率，汽車有定期驗車，定期繳稅，還有線上投保，所以汽車的納保率很高；機車沒有定期驗車，只有繳稅、線上投保，納保率就低。未來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沒有繳稅，也沒有驗車，要怎麼樣提高他的投保意願？除了線上便利投保管道之外，你也提出了 5 年的保費優惠措施，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還有其他的方式？譬如這些微型電動二輪車的使用者可能要租電池，讓保險公司與電池業者合作，因為 5 年期滿之後，他如果繼續用，看他是要逐年繳還是 5 年繳，我猜想 5 年期滿後大概是逐年繳。有沒有考慮用這樣的方式與保險公司來合作？

施局長瓊華：因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就我所知，電池好像並不是可以換的，它是裝置在裡面的。

鍾委員佳濱：有好多種，其實這就表示您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目前的商業機制還是需要再深入瞭解。要怎麼樣讓使用者覺得附在什麼繳費的時候就繳了，這是最方便的，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是。

鍾委員佳濱：同意去研究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原來的設計就是 5 年之後讓他選擇，他要投保幾年期的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是要提醒他，讓他平常去付費的話就順便繳。

施局長瓊華：便利。

鍾委員佳濱：往這方面去研究，好不好？可以嗎？

施局長瓊華：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要請教交通部，汽機車事故目前的平均數，以汽車來講，每萬輛的傷亡數是 20 人，機車是 263 人，是汽車的 13 倍，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有一個機車駕訓班，我聽說汽車要上駕訓班，怎麼會有個機車駕訓班？是做什麼的？

李專門委員昭賢：機車駕訓，駕駛人駕訓。

鍾委員佳濱：目的是什麼？我知道汽車考照，以前我們會去報考駕訓班，但是我沒有聽過機車駕訓班，以前我們考機車都是自己借了車，在空地練一練 S 型、什麼的就上路了，甚至有監理單位說有人設了汽車駕訓班的考場，還設了一個機車練習場，讓民眾去練習，也沒有收費，也沒有叫民眾上課。為什麼你們會設這個機車駕訓班？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就是為了策進他的交通安全，增加駕駛安全意識。

鍾委員佳濱：我真的要請你講那個防禦性駕駛的概念啊！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鍾委員佳濱：根據交通大學的研究，如果機車考照者有先去機車駕訓班，違規風險降低了三成多，肇事風險降低二成，而且以你們目前推動的補助，去上駕訓班的收費大概是 2,800 元到 3,700 元，可是你們的補助從第 1 年的 1,000 元，到現在提高到 1,300 元，對不對？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這樣子做？

李專門委員昭賢：因為我們從實證發現，它可以降低違規風險與道路風險。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們看第 1 年，你們的 6,000 名沒有用完，但是第 2 年、第 3 年的 1 萬名馬上就用完了，接下來 2022 年有 2 萬名，對不對？夠不夠？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盡力而為。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是不夠，為什麼？因為機車駕訓班目前全國大概有四十、五十家，但是它的分布不是很均勻，你看，新北市的機車持有數是很後段班的，可是它的機車駕訓班最多。以屏東來講，我們的機車持有數是第 2 名，但是只有 4 家在做。換言之，目前這 1 萬名也好，或者今年的 2 萬名也好，大部分會被誰吃掉？被駕訓班多的這些地方吃掉，像臺中、臺南這些地方吃掉。所以如果駕訓班的分布不均、規模不一，補助是不是要用在高風險事故的地方？您覺得是不是要這樣做？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本當如此，但是我們還是會滾動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滾動檢討。我們看一下屏東的情況，屏東每千人的持有機車數是全國第 2；外出機車使用率全國平均四成五，我們快六成；我們的駕訓班只有 4 間，每 10 萬人死傷數高居全國第 3 名。所以我有一個請求，在推廣駕訓班的部分，第一，我希望你們可以提高補助金額；第二，擴大高死傷率地區的補助名額；第三，有些地方沒有機車駕訓班，你們可以考慮偏鄉的巡迴課程，讓未來的機車騎士更安全，您同意嗎？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同意。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簡單的說，金管會可不可以針對如何強化投保強制險的宣導，尤其是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能夠提出一個報告，讓我們知道未來納管、納保後可以提高它的納保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請交通部針對剛剛我要求的部分，研議提高透過補助金額、高死傷率地區的分配名額以及偏鄉巡迴課程的方式，推廣機車的安全駕駛課程。

李專門委員昭賢：除了補助金額之外，我們都盡力而為，因為補助金額這部分有預算匡列的議題。

鍾委員佳濱：以後要研議嘛？

李專門委員昭賢：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提高嗎？你們研議嘛！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幾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費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主委好，剛才聽到羅委員提到元宇宙的事，感覺上我們碰到這種事都比較消極，因為世界上大家還在摸索，不知道怎麼做，當然消極也有消極的原因，但是我個人認為要稍微積極一點，理由有兩個。首先，摩根大通日前發表了一篇「元宇宙的機會」，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這篇文章？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沒有看，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去看一下，我想摩根大通的規模在世界上應該還排得上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leading 的銀行。

費委員鴻泰：應該還排得上名，但是他們就是很積極地去投入。我再舉一個例子，臉書創作人把臉書改成 Metaverse 一定有他的道理，Metaverse 也就是翻譯成所謂的元宇宙。我們在網路上看看現在年輕的族群，不是只有宅男宅女，我敢講年輕的族群大概有四分之三對社會新聞、財經新聞沒有興趣，但是他們對元宇宙的新聞有興趣。我再舉一個最近不久的一則新聞為例，知名歌手周杰倫帳號裡的 NFT 被盜走了，價值至少 100 萬元。另外，在網路上有美國的職業籃球手，曾經投了 10 萬元的 NFT，隔了不到一年變成 7,000 萬美元！所以這裡面讓很多年輕人感覺到是有商機的。我建議不要過分的消極，可以找個 team 去瞭解一下。

現在很多人都在談，元宇宙其實是很大的，可以講是未來，其實我個人的界定是現在進行式。我在幾年前對這些東西都是抗拒的，我記得明才兄以前常常問彭淮南總裁要不要去買比特幣，彭總裁講了一大堆，那時候我以為他是神經病，政府去買比特幣幹什麼？可是我現在發現我錯了，他是對的。我對彭總裁很尊敬。我覺得這是一個潮流，這是一個 trend，所以我建議主委涉獵一下，這不是未來，我們不要老是從洗錢防制、從逃漏稅的角度上來看，當然那個是附帶我們也必須得做的，但是你把它納入到一個軌道裡面以後，政府就多了很多管理的地方，稅就會多了；相反的，當你 against、拒絕它，可是事實上在各個國家它都是存在的。明才兄，我說的對不對？你要大聲講「對」！

主席：對，100 分！

費委員鴻泰：很好。主委，這是真的，我也請四位局長認真的去瞭解一下。我有一個建議，既然不知道如何導入，我建議你們可以考慮仿效像金融沙盒一樣，先從這一步，你就做一個金融沙盒，當然你們那個 team 要去瞭解一下如何讓它開始，開始之後內部就先做好一點小小的規範。主委，我們再過幾年都退休了，但是可以預期它以後在金融的市場裡面、在人類的交易裡面，會

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現在 just beginning，現在開始做，我覺得是有未來，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並沒有 against，事實上，幾個禮拜前我們還請資策會的專家替我們講什麼是元宇宙及其未來發展，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去做。

費委員鴻泰：我的建議是，除了資策會以外，你們可以去訪才，在野有一些小朋友其實是非常厲害，你們到民間去訪才看看。就我所瞭解，資策會有一些人，我在幾年前跟他們講比特幣，他們開始研究，很多人也賺了一點錢。賺錢不是目的，政府的功能是把這個市場帶給臺灣，帶給臺灣稅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要瞭解這個趨勢，謝謝委員指導。

費委員鴻泰：繼續請教證期局張局長，今年 3 月份發現一個現象，到今年 3 月份，我們總共有 18 家上市上櫃公司辦理減資。局長，我說的有沒有錯？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您說的是正確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資料整理出來，一定沒錯，而且減資的金額到達 574.86 億元，相對於 2018 年有 37 家上市櫃公司減資，金額是 635 億元，現在才 3 個月的資料，離 2018 年只差了 60 億元。以前的減資，感覺上是為了要去助攻股價，有它的道理，所以我們尊重；但是今年的現金減資，反而是股價的緊箍咒，跌的比漲的多，請問兩位，這是什麼原因？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減資其實是等於公司在調度它的整個資本結構的方式之一。

費委員鴻泰：瞭解。

張局長振山：當然對於股價的影響，要看市場投資人的解讀方式，就是到底有沒有必要性或合理性做這個減資，市場上當然投資人會做一個反應。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2018 年或去年之前，很多公司的減資是調整，為了衝高股價，因為股本小、獲利大，股價就會高，對不對？今年剛好跟以前表現的狀況不一樣。當然，去年一年很多公司賺了不少錢，收了些現金，用減資的方式剛好可以減少繳稅，我猜這是目的之一，但是除了這個之外，有沒有其他的目的？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先前已經發函給會計師公會，如果一個公司減資超過 50%，請公會要特別評估給我們，到時候我們會去審查，因為畢竟對於合理性和必要性……

費委員鴻泰：局長，到 50% 就很可怕了，50% 太多了，如果純粹是為了稅，這可以理解，為了合法的避稅，我可以接受；為了要衝股價，我也可以接受；但是現在坊間聽到有一則消息，是為了稀釋小股股權，達到可以控制董事會的目的，有沒有這樣子的現象？

張局長振山：我想這個也是可能的因素之一，我們會注意。

費委員鴻泰：這是不健康的，憑良心講，少交稅、創造股價，我覺得在常理上都是健康的，不過如果超過三分之一，我都覺得太大了，更別說到 50%。如果有目的是為了稀釋小股，我覺得你們就要出手、要去瞭解，金管會要去管理喔！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禮拜已經有發函給投保中心，如果有減資的現象，請他們逐案審查，跟我們保持聯繫。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你們也發現了這個現象？

張局長振山：有這樣的可能性，當然我們不能確定它一定是這樣的動機。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還有別的題目，我就不問了，因為時間到了。我跟你講，從數字上整理出來，這也是一個 outlier，就是一個異常現象，在 2018 年最多，減資了 635 億元，在今年 1 月到 3 月，也就是到上個月為止，已經減資了 575 億元，在我們的統計上，如果要用圖表表示，主委，這是一個 outlier，所以要去檢討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注意。

費委員鴻泰：就像你身體出了狀況，有哪邊在痛，你就要去看到底是脂肪發炎或是什麼東西，如果只是脂肪發炎，那就 OK，可是如果有特殊的狀況，因為企業界有很多公司都是用相同的會計師，所以他們都會學，我不希望看到再有欺負小股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對這一點會特別注意。

費委員鴻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儘快，請局長在兩個禮拜以內來跟我講你們調查的結果，好不好？

張局長振山：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6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要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修正草案，不過在進入我所要質詢的主題之前，我要先談一個問題，我們也知道這些電動機車的數量其實也不低，大概有六十多萬輛。說實話，要修法當然都一定可以通過，但是在實際上比較關鍵的就是會不會有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問題，要讓這六十多萬輛車能夠納保，在技術上是不是很可行？當然我也知道，這不是金管會所主管的，只是在未來確實可能在執行面會有滿多的問題。而且坦白講，不但是這種要新加進來的六十多萬輛車，光是現在一般的摩托車，都還有 200 萬輛沒有投保。當然我們現在修法是會朝這個方向，因為我們都希望所有的運具都要有這種強制責任保險，未來在交通真正執法時要落實，我覺得這個才是真正的關鍵，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第一個就是牌照要納管；第二個就是保費是採 5 年期，這樣就可以降低不投保的機率。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我覺得我們在法制上還是要把誘因想得更清楚，免得到時候又發現跟一般的摩托車一樣，有 200 萬輛在街上跑的摩托車都沒有投保，而且出事的機率又超級高，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未來我們也會在交通委員會進行修法，我覺得那也是一個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其祿：主委，今天我在這邊質詢其實還要談其他的主題，這些問題也都很重要。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最近中國有公布了金融穩定法草案，這是他們為了防控、維穩金融所採的一個作法，那這個東西會不會衝擊到我們國家在大陸的金融分支機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我也有列出來，我們有 13 家國銀的 29 個分、子行都在那邊，其實也有人說未來中國可能會出現「雷曼時刻」，如果他們公告了這個法，我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個法對我們的影響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們也瞭解有這個法案，但是我們臺灣地區的銀行在大陸大概都是做一般的授信，沒有做很多的什麼投資或是其他方面，我覺得這部分相對來講還是穩健的，資產的品質也都還好。

張委員其祿：是，主委，主要是這樣，因為這個法案講白了，就是有可能它可以直接介入，等於它可以為了穩定金融的目的，或者在碰到一些風險的時候，可以對金融機構做一些直接的處置，所以這個部分的問題就是會不會在一些面向直接影響到我們。我當然知道目前這還只是草案，還在徵求意見等事情，不過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預先做一些研議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做。

張委員其祿：好，感謝主委，他們既然有提出這個法案，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要未雨綢繆。另外還有一件事，當然我們也知道，最近在俄羅斯跟烏克蘭爆發戰事之後，國際上對俄羅斯的制裁也包括想將其逐出 SWIFT 等，甚至美國也有放過話，如果中國怎麼樣、怎麼樣，也可能要對它做這種事。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想像過，當中國被經濟制裁或有什麼危機，就是在有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就是有沒有這種 scenario 的想像、想定，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都會不定期的對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暴險去做分析，對於相關的問題，我們也都會再思考。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覺得這跟我剛剛講的一樣，我們也需要未雨綢繆，就是如果中國被經濟制裁或有什麼情況，我們要怎麼因應，我們當然知道這件事還沒有發生，但是我覺得在因應面上應該要先未雨綢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我今天還有另外比較關切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網銀這件事，我們也知道，現在網銀已經等於都開了，其實我們光從這些網銀的開戶數來比，我想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坦白說，現在我們的網銀只做信用卡、信貸，但是不能做這種企業本身的業務。如果我們來做一個對比，跟銀行的數位帳戶相比，變成好像銀行數位帳戶都做得比它還好。所以這是一個老問題，就是我們的純網銀到底要何去何從，甚至是能不能有效地活下去。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些網銀的成敗關鍵就是在於它的金融服務，坦白講，我們覺得基於 FinTech 這樣的概念，他們應該要結合創新的金融服務等等，讓它更靈活，可是現在偏偏看到這個結果，好像各方面也不見得比數位帳戶更好，甚至怎麼樣把顧客留下來，好像也不見得有一個比較有效的方式。甚至我們講網銀好像應該更有創新服務或者它 ICT 應用得更好，可是偏偏它比數位帳戶還差，因為數位帳戶要是有問題，實體銀行都還在，打個客服電話進去，很容易就處理了，甚至自己到真

正的實體分行就解決了，可是主委也可以看到很多民眾都反映客服找不到人、問題也沒辦法解決。坦白講也不是每個人的資訊能力都夠，甚至還要有自然人憑證去認證這些事情，這些種種的限制，走到今天，主委怎麼看？現在純網銀到底有鯰魚效應嗎？能夠有競爭優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感謝委員發覺這麼多問題，當初在審的時候，這些純網銀申請者都說大概要四、五年之後才會 break even，所以現在一年多就斷言它是不是成功或失敗，不見得是合理的，可是我也必須承認有很多給純網銀的法規沒有及時去調整，沒有調整的原因是因為在其他的其他地方要一起同步調整，針對這部分，我們在 1 月已經找純網銀來談過了，我們會依序去做。另外一個是疫情的關係，像有一家純網銀是走跨國的消費，因為疫情的關係也沒辦法，所以這些因素也可能阻礙了純網銀的發展，不過我想我們既然給執照，就不是只給執照，我們應該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讓他們能夠發展，我想這也是委員垂詢的意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其實這真的也就是我們的核心，我當然同意剛剛主委講的，它才開始，我們也不能這樣就斷言它不該走了，其實它可以再繼續嘗試，當然我們也是在想有點建設性的，我們也希望它真的要達到當時的目標，就是屬於創新性的金融服務這件事情，我也羅列目前純網銀的一些限制，我就不再多講，不管它經營業務的受限、法規上的受限等等。我們也是建議，現在有很多也是很創新的，不管是什麼加密貨幣、NFT 等等，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但是這是可以去思考的方向，未來所謂純網銀跟這些能不能有一些關聯，或者這些是不是就是它可能未來有潛在競爭力的部分，我們就不知道。所以應該要仔細的思考這些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感謝您的建議，不過像加密貨幣、NFT 都是很新的東西，但是什麼時候可以納入金融體系，就監理機關立場是很審慎的，我坦白跟你報告……

張委員其祿：現在也沒有主管機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3 月份歐洲三個監理機關都同步警告一般投資人不要去涉入虛擬貨幣、虛擬資產，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是想逃避，而是這種東西是不是納入金融體系監管，要有全球的共識，還需要再觀察，但是我們不會好像就不理它，我們還在觀察中。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只能說這是一個提出的建議，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純網銀很多業務上的限制，它也找不到競爭力的利基，所以等於我們也要幫忙它思考一些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是我們要做的。

張委員其祿：對，謝謝。

最後再請教一下主委，現在不只純網銀，還有純網保，現在這些純網保有意願的一些公司多數主要都是做純網路產險，而不是壽險，針對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是不是已經有一個比較更明確的方向來看這件事呢？因為我們剛剛問了純網銀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有點擔心未來純網保跟純網銀的結果有點接近，會不會變成也是這樣的問題？所以有很多家產險公司或者是壽險公司也有點興趣，現在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8 月底以前會公布相關的法規，然後接受申請。但是委員提醒得很對，我們要借鑑純網銀的發展，提醒我們在發展純網保的時候，有沒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法規可

不可以再鬆綁、相關監理能不能再有彈性，讓這個模式能夠立刻在臺生根，我們會借鑑純網銀的發展。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其實今天整個質詢的重點是，我們可能有滿多需要未雨綢繆，包括純網銀、純網保，甚至因應國際局勢，這些就要再麻煩金管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8 分）主委好。臺銀理專的案子從 3 月 15 日爆發到現在 4 月 9 日，到底受害者有多少、金額有多少？這個部分金管會有釐清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容我請莊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受影響的客戶是 6 戶。

高委員嘉瑜：金額呢？

莊局長琇媛：目前臺銀剛報進來比較詳細的報告，所報的金額是兩千多萬元。

高委員嘉瑜：2,888 萬元。3 月 15 日其實第一時間臺銀的報告也是寫 3,000 萬元、2,000 萬元，但是到現在 4 月 9 日，昨天媒體最新的報導是 9 年來盜領客戶存款近 1 億元等等，到底受害的金額是多少，有沒有一個確切的資料？因為事情已經發生快要一個月了，如果媒體報導有誤，臺銀也應該更正，可是看起來媒體都是報導將近 1 億元，為什麼臺銀還說是兩千多萬元，到底問題在哪裡？

莊局長琇媛：因為臺銀報過來的是說其中有 1 戶客戶的資金往來比較複雜，還需要做進一步的調查，所以現在先以 2,888 萬元……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銀是不是在掩蓋這整個受害的金額？因為從 3 月 15 日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如果這一個月內臺銀還沒有辦法釐清金額，說實話，這個受害的金額到底是多少，大家會存疑，到底我們公股銀行在調查客戶損失的能力到哪裡、要多久的時間才能釐清損失？這些都事關後面的追償跟責任的釐清，可是隔了一個月的時間，到現在整個確切的金額跟受害者如果還沒有辦法釐清，那麼我覺得整個金融體系有很大問題，也就是當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要如何去做一些跨行的對帳，或者是把這些帳務去做釐清，難道沒有更快速的方法嗎？一個月沒有辦法釐清嗎？請問主委覺得像這樣的受害金額到底要花多久時間能夠釐清？為什麼媒體都報導是 1 億元，甚至第一時間跟我們檢舉民眾陳情這個案子的時候，也是說 1 億元，所以到底確切的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理由不呈現事實，但是可能臺銀需要時間，當事人可能最近也被找到了，所以我們會督促臺銀儘快讓社會瞭解整個真相。

高委員嘉瑜：其實一個月的時間如果還沒有辦法釐清金額，我覺得大家會很訝異，我們也發現在保險公司裡面是有區塊鏈共享數位文件可以同步啟動理賠的程序，所以關於這次臺銀的事情，我

們也發現如果真的是因為跨行等等這些銀行之間的往來，所以沒有辦法快速釐清金額的損失，應該也可以要求依照保險業區塊鏈的技術，能夠跨行快速清查損失的金額，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找銀行公會來研究一下，因為那是保險的區塊鏈。

高委員嘉瑜：對啊！也就是如果一個月都還沒有辦法釐清金額，我覺得非常訝異。

另外，這個張姓員工是因為被調職才發現九年來他其實都有這些異常的狀況，其中關於內控三防線到底有沒有確實的遵守？我們也發現金管會調查了一個月，到現在也沒有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你們對於臺銀在這整個事件的內控三防線，到底有沒有失靈、有沒有看到主委所說的「十步之內必有芳草」的「芳草」，這部分有沒有確切的報告呢？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臺銀報過來的報告資料還滿簡單的，所以我們現正請臺鐵繼續補充資料中，以確認三道防線以及所謂的理專十誡……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已有一個月，對所有社會大眾來講，身為公股銀行的臺銀十年來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卻沒有人發現，而且還是理專自己沒有到職才發現了這麼嚴重的問題，結果你們還要依賴臺銀提供資料，才能查出臺銀有什麼問題。社會大眾要的就是政府的態度、金管會的態度、臺銀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代表你們非常重視且會嚴陣以待，而不是認為這件事好像只有理專個人的問題。重點是臺銀內部從頭到尾的內控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才讓整件事情從冰山一角爆發開來？後續還有多少類似的事情可能會被發現？我覺得金管會的態度不能非常消極地認為是臺銀的資料不夠充分，所以沒有辦法調查出來。如果一個月的時間都沒有辦法調查出來的話，請問要多久的時間才調查得出來？你們這樣的態度和臺銀有什麼兩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教得很對，我會要求銀行局邀請臺銀直接到局裡說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覺得要多久的時間？大家都在看你們後續對這件事情的處理。主委說自己對理專弊案深惡痛絕，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結果今天一個理專弊案爆發出了一連串的狀況，若過去 5 年來將近二十、三十家銀行都有這樣的問題的話，請問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尤其是對公股銀行，你們更要以最高標準要求自己。

我們發現大家都以這種消極的態度以對，覺得好像就是理專個人養小三，或是女朋友太多，所以才發生這樣的問題，但只是這樣而已嗎？我想絕對不是。過去職員盜用同事印章申辦網路銀行等狀況，都凸顯出臺銀根本就沒有照內部的 SOP 去做，才會發生這樣的疏失。甚至網路上也有人爆料，擺爛的前輩搞爛了公股，這些人是怎麼搞爛的？他說公股銀行因為沒有淘汰機制，如果有兩個主管，一個是擺爛不蓋章的主管，他就可以都不用負責；另一個是認真但因職務繁重，什麼都要他蓋章，所以只要出事，他就要負責，所以這代表蓋章的人要負責，不蓋章的人不必負責。諸如此類公股行庫內部長期以來的制度而導致的問題，其實也是金管會必須去瞭解的。當初主委所謂的「連坐法」與「主管要負責」，在臺銀或公股銀行身上有沒有這樣的要求？有沒有以身作則的示範？如果沒有，當你們要求民營銀行的時候，他們會質疑公股銀行為什麼都不用？裡面擺爛的人一大堆，對於今天產生的問題，內控有疏失的也完全不究責，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絕對不會這樣。我想，只要有什麼事，就是去處理，至於時間上……

高委員嘉瑜：主委說要研議高階經理人的問責制度，今天就看臺銀要如何示範給我們看要怎麼研議，要怎麼讓大家看到當臺銀發生理專弊案的時候，公股銀行以身作則的連坐法和高階經理人的問責到什麼程度，這應該是在這次的臺銀事件裡要展現給大家看的，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處理。

高委員嘉瑜：請問金管會，這部分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給社會一個交代？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有一些資料還需要靠檢調和檢廉單位去調查，這部分的後續其實也要看檢調單位……

高委員嘉瑜：不要再推給檢調了，行政調查是一回事，檢調調查的是針對張員個人，但我現在針對的是所有臺銀內部的內控機制有沒有做到等問題，所以還請你們一併去瞭解、金檢調查，給大家一個交代，不要再推給檢調了，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兩個禮拜之內會請臺銀把進一步的資料告訴我們。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兩個禮拜後我可以看到主委就這個案子建立起所謂的高階經理人的問責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說因為臺銀資料報得不足，我覺得這點不能接受，我要求他們在兩個禮拜之內至少把到現在為止的完整資料告訴我們。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發現，這些理專要調職通常會調去做一般存匯的櫃員，但調成一般存匯櫃員後若又同時經手自己的客戶，就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因此希望金管會可以避免這些理專擔任存匯櫃員時經手自己先前服務的理財客戶，要建立起警示的機制，才可以避免在中間上下其手的情形，這部分還請金管會必須注意，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研究一下。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發現在理專十誠或二十誠裡，很多包括像是定期檢視理專的 KYE 等資料並沒有定期更換，也希望金管會能夠注意。另外，工會也提出了三個方向，包括建立合理防弊調動機制、調整客戶單一理專長期服務關係、加強客戶理專關係的審核，銀行目前可以針對這三者擇一或並行去研擬，但我們認為對於高風險也就是曾經發生過理專弊案的銀行，應該要求必須全部做到才行，不能擇一去做，否則將無法針對防弊建立更高的要求，請問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們也發現，最近壽險業在媒體發布一則聞指出，2 月的稅前獲利高達 924 億元，但是單月淨值卻蒸發了將近 1,820 億元，請主委說明是如何做到稅前獲利九百多億元，但淨值卻蒸發掉 1,820 億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債券評價的反應，並不是 forever。

高委員嘉瑜：這個時候是發生了什麼事？是不是俄烏戰爭這個原因？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那個是利率調整的關係，所以債券評價有稍微下降，但對應負債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會下降這麼多，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主要的利率是來自哪一個國家或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因為美元利率上漲，我們主要的固定收益債券很多都是以美元持有的，所以在評價上會……

高委員嘉瑜：如果照這樣的說法，3 月是不是還會損失更多？如果照這個趨勢長期發展下去的話，對壽險業的淨值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如果一個 2 月就可以蒸發掉 1,820 億元，那 3 月會蒸發掉多少呢？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因為是長期持有，所以……

高委員嘉瑜：因為長期持有，所以這樣的損失會非常大。

施局長瓊華：這是短期的波動，對應到負債的話，目前的狀況是還好。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做「還好」？如果單月淨值蒸發 1,820 億元的話，持續兩個、三個月以上，對壽險業造成的衝擊會到哪裡？希望保險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一分鐘要請教大家很關心的防疫保單。我們發現在防疫保單上，衛福部其實並沒有區分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都是發給所謂的隔離通知書。在臺產的防疫保單規範中也寫到，只要收到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就符合規定。依照保險法，如果有疑義的話，應對被保險人做有利的解釋，所以金管會應該要站在被保險人這邊，收到隔離通知書的人無論是什麼原因，臺產都應該要理賠，請問金管會對這部分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保險契約的規定是，被保險人被衛生單位匡列隔離時，臺產就要負理賠責任，但被保險人如依兒少法自願陪同隔離的話，其實……

高委員嘉瑜：所謂的「自願陪同隔離」也是依照防疫的規定去要求的，這也是防疫政策的一環，所以衛福部才會發給隔離通知書。如果今天不須被隔離，衛福部也不會發給隔離通知書，不是想被隔離就能被隔離的，所以我覺得保險局在這方面的解釋上應該要更照顧被保險人，或是針對防疫的需求進行事實上的認定，而不應該在文字上或是在相關的要求規定上偏向保險公司。目前我們看起來，依照保單上所寫的，只要收到隔離通知書的，就是屬於契約約定的一部分，所以我覺得保險局應該要做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好嗎？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施局長瓊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2 分）主委好。今天是針對電動自行車（e-Bike）要保強制險。我們知道現在電動自行車車輛數跟交通事故件數都逐年增加，且車輛數已經達到 65.3 萬輛；每年整體交通事故預估成本已經高達 3.6 億元，所以今天我們希望能夠修法，讓強制險的理賠金額也能夠與時俱進，尤其隨著醫療技術和器材的精進，醫療成本現在看起來有些都已經超過強制險的理賠金額，既然國民所得上升，所以餘命價值影響死亡理賠金額的計算上，都應該做更多的精進。

為什麼我們主張要保強制險？誠如剛才所說的，車輛數跟交通事故件數都增加了，且每年整體交通事故預估成本高達 3.6 億元了。我們從這個表可以看到，104 年電動自行車市場開始萌芽，到 109 年整個產值成長已經達到 245 億元，增加近 15 倍，所以這麼高的成長，事故件數也成長了，即車輛數增加到 65.3 萬輛，事故也增加許多，死亡人數也達到 8,000 多人。所以我們知

道沒有保強制險要付出的社會成本真的非常的高，剛才提到受傷加上死亡的人數已經超過 8,000 人，如果不強制保險的話，110 年特別基金將額外給付高達 3.6 億元，約等於特別基金近 3 年的每年理賠金額，所以本席建議，電動自行車應納入強制險，主委覺得如何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剛才在報告時有提到我們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相關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另外，剛剛提到的我們要保障弱勢，還有照顧國人生命安全，所以希望強制險的理賠金額要與時俱進。目前我們看到交通事故件數逐漸上升，所以強制險的保障如果不足的話，就沒有辦法有足夠的保險，讓受傷的民眾可以來做恢復，像太魯閣號事故中那些受傷的搭乘者，到現在有的都還要接受身心方面的治療，所以這都需要非常久的時間，還有非常足夠的保險才能夠因應，據瞭解，目前這部分是由交通部在做個案的處理。所以就調高給付的部分，是不是金管會要做一個研議，就是給付金額的調高？因為我們從 101 年 2 月到現在都沒有再調整相關的給付，請教主委，這個部分會調整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強制險成立以來，調降費率 10 次、調高給付額 4 次，101 年時則是最高調到 200 萬元，但是調整到 200 萬元之後，我們發覺死亡給付增加了，所以準備金水位漸漸降低，如果這個時候要提升死亡給付額度的話，就要考慮到將來永續的問題，所以現階段我們認為還需要再斟酌，因為這只是一個基本的保險，如果有不足的部分，可以從商業險來做彌補。

陳委員椒華：瞭解。

還有醫療給付的部分，建議能夠把現行的病房費差額、膳食費、看護費等等，能夠予以調升。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會來參考。

陳委員椒華：最後還有一件事，就是本席春假的時候有到嘉義縣去看，發現埤塘被故意排放工廠的有機廢水，所以導致埤塘優氧化，甚至未來還打算要種電，為了這樣的綠電而犧牲我們的灌溉用水，這部分也請金管會就相關保險、相關投資能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上次就有提醒過我們，對公共建設專案運用部分，要做環保的環評，這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椒華：因為當地農民非常憂心，等於灌溉的用水就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長期關注的重點，我們都很重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8 分）幾件事情要向主委討教，就是投資型保單不可以連結非投資等級的債券基金，這件事情確定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當中，應該會處理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確定，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非投資等級的部分，因為之前我們要求的是投資等級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類全委投資型保單是不是也不可以？

施局長瓊華：類全委的部分，這次我們會一併檢討它投資的內容，因為高收益債的部分已經調整為非投資等級，所以我們會配合一起調整。

曾委員銘宗：所以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也不可以？這樣解讀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曾委員銘宗：好，那您曉不曉得這樣的調整對保險市場的衝擊有多大？金管會怎麼因應處理？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從新法令發布之後的新投資去做限制，已經投資的部分讓他們自己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有關已經連結的部分，現在的市場大概有多大？可能以後不可以做，受影響的金額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好。我們馬上找個數字。過去的可以連結，並表示它就一定有問題，只是我們現在更謹慎。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投資型的保單，包括類全委保單，以後不可以連結，這部分目前的市場規模有多大？

施局長瓊華：大概 5,0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那 5,000 億元不能做，當然不溯及既往嘛！以後變成這 5,000 億元的投資型保單慢慢就會消失了，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應該是說他持續再投資，如果有調整的話，以後就不能再買新的。

曾委員銘宗：對，不能連結了。

施局長瓊華：慢慢就會消失。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整個投資型保單的總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馬上找一下數字。

曾委員銘宗：幾兆元？

施局長瓊華：我們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查一下。那個占的規模不小，在此我提醒金管會，後續處理要很順暢、有因應及配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此外，美國證管會（SEC）要提出相關的規範，以後會要求他們上市公司的這些企業公布更詳細的排碳措施，而且公布的數據報告要經過獨立機關的認證。主委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注意到了 SEC 的規定，我們也有類似規定，就是定期揭露碳排查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金管會現在很強調 ESG，以後你也是要求他們公布這些數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從 100 億元以上鋼鐵跟水泥的部分開始、2023 年起。

曾委員銘宗：對，這些要不要也經過獨立機關的認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不只是從……

曾委員銘宗：目前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就是要求認證，先盤整後認證。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開始認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時開始。只是慢一、兩年，因為我們認證公司的能量還不足，所以一開始必須要……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從明年還是後年開始認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明年開始盤查，後年認證。

曾委員銘宗：好，也是經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認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經過環保署認證的機構。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Gogoro 近期赴美掛牌，請問主委，為什麼臺灣或中華民國養大的這些好的機構、公司都不留在臺灣上市、上櫃，而遠走他方？有些是到日本，有些則到美國，原因何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他們覺得國外的池塘比較大，比如募資，尤其是虧損型的企業，國內的投資人畢竟還是比較保守，所以他們希望在國外能有比較好的發展，我們覺得這是我們自己要努力之處。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相關的法規？或者上市、上櫃的制度要不要進一步做檢討？當然他們的本益比較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本益比相對高，比較有吸引力，但不要說每次我們培養出好的公司，都到日本、美國去掛牌，對我們的資本市場有很大的傷害，看看有沒有配套、需要修正之處，恐怕要進一步檢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一直關心這個事情，非常感謝。我也不斷地要求交易所要與時俱進調整法規。

曾委員銘宗：對，恐怕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都要更重視這件事情。昨天我看到報紙寫櫃買中心到高雄舉辦上市、上櫃說明會，到底是誰去，搞了半天，就只有一個副理去，總經理、董事長要出門哪！有報紙報導，他們發了新聞稿，我特別看了一下是由誰去，副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注意一下，要一定層級的才有號召力。

曾委員銘宗：對，由副理去，誰理他啊！我覺得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要認真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葉委員毓蘭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6 分）主委，最近這 1 年來死於車禍的將近 3,000 人，和解金有的是四百萬、五百萬元，有的甚至更高。目前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的額度，體傷 20 萬元、身故及失能保額

200 萬元，歷經數次調高，最後一次是在 2012 年，額度上與死亡車禍和解金仍然有一段距離。近年交通事故數據不斷惡化，理賠數量、金額皆增加，請問金管會有調高給付額度的計畫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的答案是暫時沒有，原因在於，2012 年調高至 200 萬迄今，委員在院會也質詢過，臺灣的死亡人數很多，補償金額一直增加，所以這個基金的水位有虧損，再提高保額的話，反而會讓基金無法永續，所以現階段不會考慮增加。但如果有需要，可以投保商業險。

邱委員顯智：主委也很清楚主要的問題，現在交通事故數據不斷惡化，就身故及失能保額 200 萬的這一塊，特別是失能的部分，如果癱瘓、甚至成為植物人，賠償的範圍就非常驚人，跟 200 萬的差距更大。可能他的損害達上千萬，甚至有時候法院的判決是 3,000 多萬元，如同杯水車薪，對他的家庭有很大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之下，要如何填補他的損害？

金管會提到要針對危險駕駛加重保費，請教主委兩個問題，第一個，這是金管會的政策還是交通部希望金管會做的？第二個，未來將針對嚴重超速、路上蛇行等危險駕駛，提高強制車險保費，請問這是懲罰性的加重保費？或者希望藉由提高保費以減少事故、促進交通安全？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應該要感謝委員，因為你在院會中對院長的提醒，院長召集跨部會有一個提升道路安全的重要措施，而針對危險駕駛加重保費，就是那個政策的一環，所以目前正在研究中，危險駕駛是依照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面的那幾款去認定。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根據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四款的危險駕駛，過去幾年來舉發的件數寥寥可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這些危險駕駛，大概 270 件左右。

邱委員顯智：是啊！1 萬多件當中，占違規舉發件數不到 0.1%。如果要透過加重保費以促進交通安全，光列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四款的行為是遠遠不夠的，我要跟主委指出這個部分。影響交通安全的違規行為眾多，比如闖紅燈、爭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等，過去交通部也曾經主張，應該將這些違規行為跟保費的調整予以勾稽，主委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保險一般都會跟損失經驗連結在一起，像這種是風險比較高的，一般來講會找出比較明確的部分，譬如他有肇事。如果沒有肇事，這樣的件數可能在保險公司的處理上，保戶的抱怨會比較多，一般都會跟肇事連結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對，但如果要透過保費的調整，剛剛主委也提到，在我質詢之後院長召開了一個跨部會的交通安全會議。事實上前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在 2016 年曾經提出，他認為應該將這些違規的行為跟保費調整予以勾稽，如果有違規就調漲；沒有違規的話就調降。針對這部分，主委是不是認同這樣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局長跟你報告過，這跟我們保險 pricing 的模式不太一致，只是這次的規劃當中，我們也願意接受，就是在第四十三條前面那幾款所認定的範圍內，我們會算一個價格去

surcharge 他的保費。

邱委員顯智：是啊！剛剛我就提到，其實你也非常清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四款的狀況，案件量非常少，所以如果要這樣做，因此而調漲保費以減少交通事故，恐怕成效非常有限。

其實有另外一個更有效、更積極的作法，將違規記點的紀錄與保費加重或減輕予以掛鉤，積極鼓勵駕駛人要守法，主委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危險駕駛加重計費，當初是交通部建議我們引用第四十三條前面的那四款，這些其實沒有造成損失，對於這些行為要加重費用，恐怕也要均衡，由於內心有保護自己的想法，這個可能要慎重。

邱委員顯智：這是要慎重，但金管會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針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四款的危險駕駛行為，真的無法達到成效。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意見，是因為每一條生命都非常寶貴，更何況除了 3,000 條人命之外，有 1,000 多件造成癱瘓或致失能，更是臺灣社會的損失。因此，這部分也希望金管會主委能再三研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交通部再研究一下，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江委員永昌、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楊委員瓊瓔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鑒於原訂 111 年 3 月要實施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上，新增投保強制險繳交資訊辦理進度，經查規劃進度及正式實施時程，因本案系統涉及各機關與單位間系統介接問題，導致延後辦理實施，因此，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金管會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盡速共同會商與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完成違反強保法事件通知單增加投保強制險繳交資訊辦理作業。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2、

根據交通部統計，目前仍有約二成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險，又根據交通大學研究報告顯示，經機車駕訓者較未受訓者，其違規風險可降低 32%，肇事風險降低 20%，故有推廣之效益，惟目前仍存有駕訓班於各縣市分布不均之現象，是否能有效降低高死傷率地區之事故風險，仍有疑問。

請金管會針對如何強化投保強制險之宣導提出報告，並請交通部研議透過提高補助、高死傷率地區名額、偏鄉巡迴或其他方式，推廣機車安全駕訓課程。以上報告均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鍾佳濱 羅明才 沈發惠

3、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求償案件求償率均低於 40%，依序分別為

35.99%、34.29%、37.12%，且每年可求償餘額數約 2 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 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提升代位求償率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4、

本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為了保留醫療量能給中重症患者，確保醫療資源盡量完全放在中重症者，以及照顧高危險的族群，衛福部將滾動式提出新型防疫指引。

相關隔離措施將隨之調整成新防疫措施名詞如「在宅照護」等，恐致生與市售防疫保單理賠條款之「隔離」文字內容相異而有理賠糾紛。爰要求金管會於新型態防疫指引出爐後 2 週內，統一解釋是類措施符合保單條款所稱「隔離」、「檢疫」與否。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5、

考量純網銀現行業務與傳統銀行數位帳戶無法在便利性及普及性有所競爭，難發揮政策上帶動產業轉型、完善金融環境之目標。同時，國內金融科技及網路新技術種類日漸繁多，也應趁此機會進行規劃，以利我國後續管理及規範相關商品。綜上，爰請金管會儘快提出純網銀開放企業金融等業務之規劃，並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快金融科技適用於金融商品之措施及開放新網路商品如非同質化代幣（NFT）、區塊鏈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6、

有鑑於中國在四月六日正式公布金融穩定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目的為強化金融風險防控、維護金融穩定大局。在該草案中，除了健全高效權威、協調有力的金融穩定工作機制，進一步壓實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主體責任，以及地方政府的屬地責任和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責任；同時，也加強對金融風險的發現、預防和處置等，而各種措施都賦予中國政府機關直接干預金融機構運作之可能。而我國金融業不論保險、證券及國、民營銀行在大陸皆設有分行，相關法規未來恐適用我國金融業，產生營業上之衝擊，進而造成我國金融業之風險。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就中國制定金融穩定法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主席：現在一邊處理、一邊協商。

處理第 1 案，請問有無異議？行政單位呢？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2 案，有無異議？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後面加上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另倒數第 2 行是推廣機車「安全」嘛？

施局長瓊華：機車「安全」駕訓課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針對第 3 案，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第 4 案部分，倒數第 2 行刪除「統一解釋是類措施」，修正為：爰要求金管會與保險業者，於新型態防疫指引出爐後 2 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符合保單條款所稱「隔離」、「檢疫」與否。

主席：對以上的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有沒有要作說明？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主席和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是建議作文字的調整，自後面算來第 2 行的「及開放新網路商品」建議刪除，因為它同時也是一種金融商品；其他的部分就遵照辦理。

主席：對以上的修正內容……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證券公司在大陸並沒有深圳分行或子行，自後面算來第 5 行的「證券」建議刪掉；其他的遵照辦理。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對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張委員其祿：沒有。

主席：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作如上處理。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五、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行政院版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草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也就是俗稱的電動腳踏車納入強制險的範圍內。用意於道路交通安全與用路人的意外增添保障雖然正面，但本席仍認為有較納入強制險與否更為關鍵的問題待主管機關研究。

首先，根據交通部的相關規範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自行車最大限速為時速 25 公里；在民眾遵守限速的合理預期內，發生的事故根本不至於要以目前強制險的理賠範圍來支應。在目前的速限規定下，要求電動自行車與汽機車用一樣的強制險規格，恐怕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

再者，目前電動自行車之所以偶有嚴重交通事故，最根本的原因在於改車調整速限的問題普遍且嚴重。相較於強制險納保與否，主管機關優先考量應該是目前速限的規定是否合理，若速限規定合理則應以杜絕改速限行為為首要目標。

本席認為，本次修法雖然立意良善，但似乎只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政策的病灶仍擺在一旁；強制險制度的確支撐了台灣這個交通意外頻發的國家，但政府也不應有任何交通問題，就想透過強制險來解決。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中、在審慎監理部分，有一項是關於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壓力測試的國際資訊，預定 110 年 12 月要完成。請問金管會，這項目前完成了沒？結果為何？

如下圖所示（取自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文件），金管會在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時，也設立了如下的預期達成目錄。

七、審慎監理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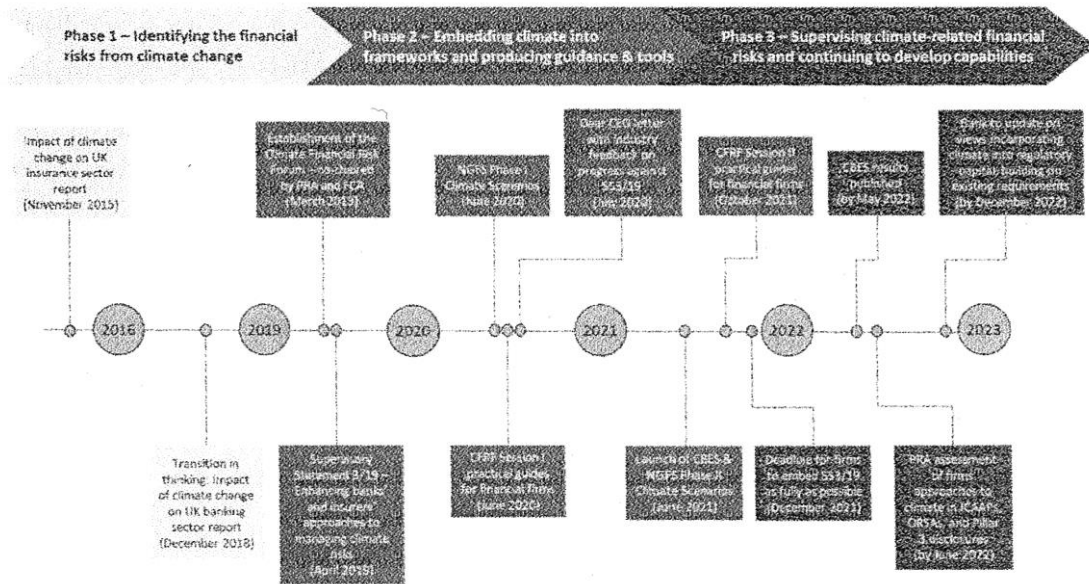
具體推動項目或作法	完成期限	主(協)辦單位
(一)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1. 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之可行性。	110 年 12 月	金管會
2. 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 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	110 年 1 月	金管會
(二)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1. 銀行業：110 年 12 月。 2. 保險業：109 年 12 月。	金管會

二、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中，明確指出國際上有將氣候變遷納入資本規範的實務趨勢。但是，在金管會所推出的審慎監理措施中卻未見相關措施。請問金管會基於何種原因而未將相關規範納入？金管會是否將會針對氣候變遷狀況修正資本認定規範？

三、目前英國已經提供出相關時間表，請問金管會是否可以開始推動相關研議計畫、並給出時間表呢？

下圖是英國所給的時程表。

Chart 1: High-level timeline of key PRA climate-related work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

109 年初，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本行於該年 4 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低利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並度過疫情難關。

本方案係由本行提供銀行低利融通資金，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銀行承作意願。另考慮企業規模差異，根據擔保類別、貸款對象等，訂定不同貸款方案（包括 A、B、C 方案）之貸款額度及利率。

此外，方案實施期間，本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滾動檢討調整本方案內容，包括兩度（109 年 9 月 22 日、110 年 6 月 4 日）提高總融通額度、數度延長銀行受理期限或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以及放寬企業申貸條件等，以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有關本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簡要彙總如表 1，至於詳細說明則置於附錄。

表 1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

生效日 (年.月.日)	本方案	本專案貸款
109.3.19	本行理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辦理本方案	
109.4.1	推出本方案，融通額度 2,000 億元，融通利率為 0.25%，適用期限為 109.4.1 至 110.3.27，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下稱本專案貸款)計有 A、B 方案	A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B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貸款利率 1.5%、其他擔保品(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109.4.20		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 10 成
109.4.27	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利率，由 0.25% 降至 0.1%	
109.5.4		將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納入 C 方案辦理機構
109.7.24		調高 A、B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A 方案：由 2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 B 方案：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600 萬元
109.8.10	調整新案融通期限至 110.6.30 (銀行自 109.8.10 起向本行申請融通案件)	109.8.10 起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適用優惠利率期限，配合調整至 110.6.30
109.9.22	提高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調高至 3,000 億元	
109.12.10	調整新案融通期限至 110.12.31 (銀行自 110.1.5 起向本行申請融通案件)	1. 延長企業申貸期限，由 109.12.31 延至 110.6.30 2. 110.1.5 起銀行新承作本專案貸款適用優惠利率期限，配合調整至 110.12.31
110.3.19	延長融通期限至 110.12.31 (銀行自 109.4.1 至 109.8.9 向本行申請之融通案件，將於 110.3.27 屆期)	
110.6.4	提高融通額度，由 3,000 億元調高至 4,000 億元	1. 延長企業申貸期限，由 110.6.30 延至 110.12.31 2. 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 111.6.30 3. 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之最高額度內，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
110.6.24		調高 C 方案最高貸款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110.10.29	本方案融通額度維持 4,000 億元，但銀行於 110.12.31(含)前受理本專案貸款案件仍可向本行申請融通	銀行可持續受理企業申貸至 110.12.31
110.12.16	延長融通期限至 111.6.30 (銀行自 109.4.1 至 110.7.4 向本行申請之融通案件，將於 110.12.31 屆期)	
111.3.18	因應本行升息，本方案融通利率維持 0.1% 不變至 111.6.30	本專案貸款各方案適用之優惠利率維持不變

現行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重點，彙總如表 2。

表 2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重點

本行對 銀行專 案融通	融通利率	0.1%			
	融通額度 ¹	4,000 億元 ²			
	融通期限	111.6.30			
銀行對 企業貸 款	貸款項目	金融機構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			
	貸款用途	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對象 及貸款條 件	項目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³	中小企業	小規模營業人 ⁴
		擔保類別	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信保保證 10 成
		貸款 額度	最高 400 萬元	最高 1,600 萬元	最高 100 萬元
		貸款 利率	最高 1%	最高 1.5%	最高 1%
		申請 期限	109.4.1~110.12.31	109.4.1~110.12.31	109.4.20~110.12.31
其他	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註：1.109 年 4 月開辦時融通額度為 2,000 億元，109 年 9 月提高至 3,000 億元，110 年 6 月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再度提高額度至 4,000 億元。

2. 額度屆滿後，企業於申貸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內申請之案件，銀行均得受理，爰總受理金額逾 5,000 億元。

3.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可申請 A/B 方案。

4.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之營利事業，每月銷售額係指按 109 年 1 月起任一個月之銷售額認定；可就 A/B 或 C 方案擇一。

資料來源：本行

二、本方案執行成效良好，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及減輕疫情衝擊

(一)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1 日至本(111)年 4 月 8 日，本專案貸款核准戶數 30.7 萬戶，核准金額 5,031.6 億元，有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營運所需資金。其中 C 方案因企業規模較小且徵授信流程簡化，戶數占比最高，為 56%；至於 B 方案雖核准戶數較少，惟貸款額度較高，致核准金額占比最高，為 53% (圖 1)。

**圖 1 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辦理情形
(109.4.1 至 1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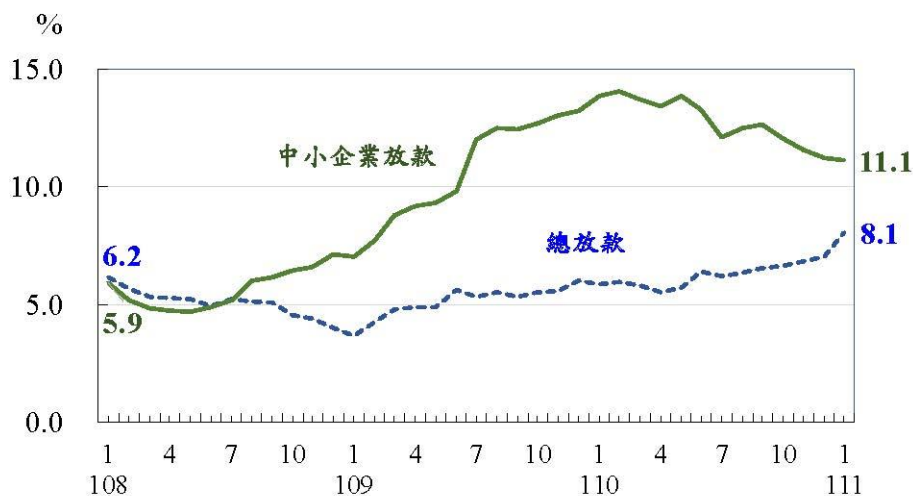
	核准戶數比重(%)	核准金額比重(%)
A 方案	24.4	29.4
B 方案	19.3	53.2
C 方案	56.3	17.4

資料來源：本行

(二)促使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

本方案實施期間，本行持續促請銀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疫情對國內就業及經濟之衝擊。本年 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為 11.1%，遠高於總放款年增率之 8.1%（圖 2）。

圖 2 本國銀行總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有助提高銀行放款意願並維持資產品質

本專案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高成數信用保證，提高銀行放款意願，協助各行業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俾利銀行充分發揮中介功能，並有助分攤授信風險，維持銀行資產品質。本年 1 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率為 0.25%，低於 108 年（本方案實施前）全年平均之 0.41%。

(四)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且符合受疫情影響企業之需

本專案貸款申貸條件較寬鬆且具彈性，其中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審核流程簡便，實施以來，辦理戶數最多，有助小商家取得銀行資金，且因本專案貸款未限制產業類別，受惠之行業範圍廣泛，包括住宿餐飲業、運輸倉儲業、批發零售業、製造業等，充分發揮普惠金融功能。

此外，本方案實施期間，本行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發展，多次滾動調整本方案內容，適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上（110）年初以來，隨疫情趨緩，中小企業資金需求減緩；惟 5 月國內疫情升溫，金融機構當月核准本專案金額為 178 億元，月增 63.3%；6 月本行調整措施後，7、8 月疫情嚴峻期間，金融機構當月核准金額平均為 321 億元，較 1-6 月每月平均核准金額 132 億元增加 143.2%，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圖 3）。

圖 3 金融機構辦理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當月核准情形 (A+B+C 方案)



資料來源：本行

(五)小結

109 年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各國經濟均受影響。為減緩疫情對經濟及就業的衝擊，我國行政院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本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降息 0.25 個百分點並於同年 4 月 1 日推出本方案。本方案帶動銀行放款持續成長，銀行中介功能順利運作，貨幣政策傳遞機制順暢；加以

本行低利專案貸款，配合信保基金擴大承保能量以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有助中小企業減輕財務負擔且營運不中斷。

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 3.36%，係全球少數經濟成長率為正數的國家，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更達 6.45%，本行預期本年經濟將續成長逾 4%，連續 3 年經濟穩健成長。

三、本方案退場機制之背景說明及時程

上年 12 月 16 日本行審慎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企業紓困需求已降（金融機構當月核准本專案企業戶數自上年 8 月起持續下降，圖 3）；加以雖國內通膨仍屬可控，惟通膨壓力上升，未來若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已穩步復甦，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本行將適時調整貨幣政策，即本行貨幣政策原則上將朝向緊縮。

因此，本行宣布銀行受理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之期限依規定於上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至於本行對銀行融通期限及企業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則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屆期將不再續辦，並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一）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

隨國內疫情受控，企業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紓困需求下降，本專案貸款之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依規定於上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二）本方案融通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

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本行將企業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限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屆期後，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之貸款利率將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為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本行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四、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加以考量當前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本行維持本方案退場時程

（一）俄烏衝突加劇全球通膨壓力，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

本年以來，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重全球通膨壓力，美、歐等主要經濟體通膨率攀升，臺灣 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高於 2%，惟相較美、歐仍屬溫和。

本年 3 月 17 日，本行理事會考量俄烏衝突導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加以受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勞動市場情勢亦持續改善，以及美國等部分經濟體已啟動升息，決議調升本行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考量調升政策利率將提高本專案貸款企業資金成本，爰修正相關規定，維持本方案融通利率 0.1% 不變至本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各方案適用之優惠利率維持不變，使銀行得以繼續提供企業優惠利率。

（二）當前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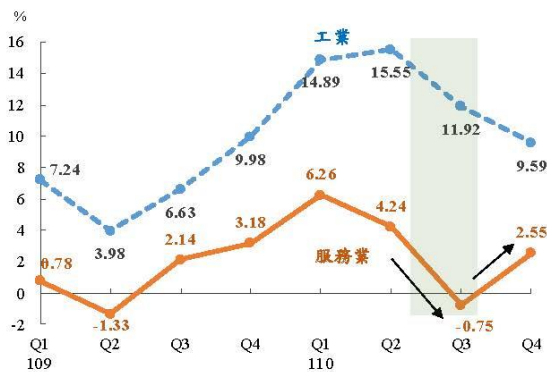
上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而提升至三級警戒，防疫管制措施重創內需服務業，致第 3 季服務業實質 GDP 轉呈衰退，惟工業續呈大幅成長，形成 K 型發展現象；目前工業與服務業 K 型發展現象已逐漸改善。

1. 工業與服務業實質 GDP 復甦不一致現象逐漸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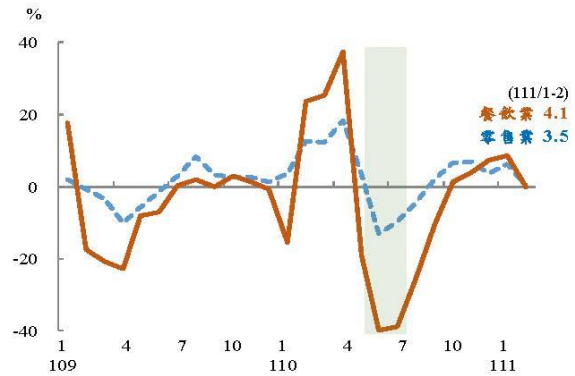
上年以來，受惠電子零組件等出口暢旺，工業實質 GDP 維持明顯成長。服務業方面，隨國內防疫管制措施鬆綁，政府紓困振興措施成效顯現，上年第 4 季服務業實質 GDP 恢復成長，且預期本年將持續復甦（圖 4）。

本年 1-2 月累計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分別為 7,065 億元、1,477 億元，皆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率分別為 3.5%、4.1%（圖 5），顯示內需服務業穩步復甦。

圖 4 台灣工業與服務業實質 GDP 成長率 **圖 5 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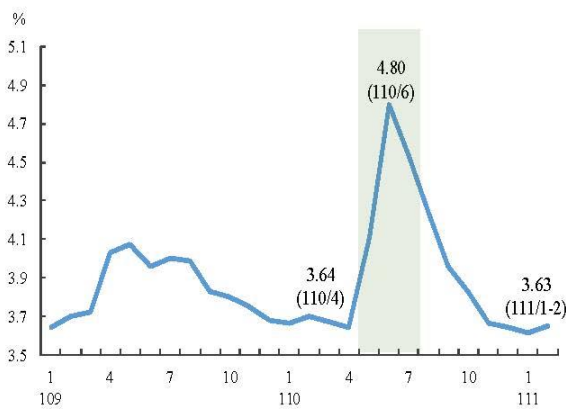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 勞動市場情勢持續改善

全體失業率自上年 7 月起至本年 1 月已連續 7 個月下降，本年 2 月則因季節性因素略回升；1 至 2 月平均失業率為 3.63%，已回復疫情前水準（上年 4 月為 3.64%）（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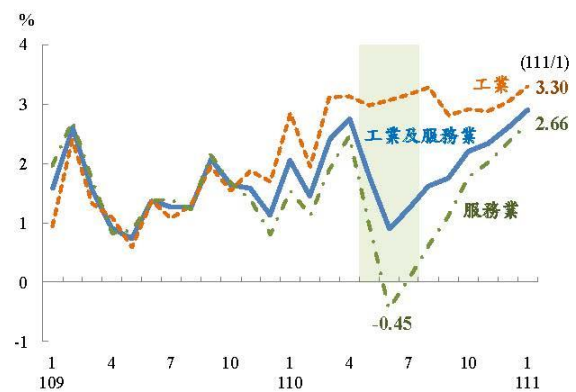
近月工業名目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多逾 3%，本年 1 月為 3.30%，服務業薪資年增率則由上年 6 月的-0.45%漸次回升至本年 1 月的 2.66%（圖 7）；工業與服務業薪資已呈同向成長。

圖 6 失業率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7 工業與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



註：上圖區塊為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近日國內疫情升溫，惟考量：(1)國內物價持續居高，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2)當前國內防疫策略以減災為目標，兼顧經濟與國人生活，加以民眾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預期對經濟活動衝擊較為有限；(3)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持續復甦，勞動市場情勢亦續改善；(4)國內資金充裕，銀行可以自有資金續辦本專案貸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行維持本方案退場時程。

(四)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國內疫情發展，並考量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物價與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緣起及實施歷程

(一)109年3月19日：理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109年初，國內受 COVID-19 疫情衝擊，部分產業發生經營困難，尤其中小企業可能面臨融資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衝擊就業市場；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109年3月19日本行理事會決議通過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二)109年4月1日：推出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由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包括 A、B 方案

109年3月24日本行宣布，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推出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提供 0.25% 低利融通資金，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以加強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貸款，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

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企業專案貸款（以下稱本專案貸款）計有 A、B 方案，其中 A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九成以上；B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貸款利率 1.5%，其他擔保品（含信保保證八成以上）。

(三)109年4月20日：增訂本專案貸款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

為利銀行協助小規模營業人能儘速取得營運週轉金，109年4月17日本行另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C 方案），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貸款利率 1%，信保保證十成，自 109 年 4 月 20 日生效。

(四)109年4月27日：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適用利率

109年5月4日：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本專案貸款 C 方案辦理機構

為進一步提振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之意願，並期能擴大成效，109年4月23日本行宣布，自109年4月27日起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適用利率，由原 0.25% 降為 0.1%；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與基層金融機構關係密切，本行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本專案貸款 C 方案辦理機構。

(五)109年7月24日：調高本專案貸款 A、B 方案每戶最高額度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具有差異性，部分中小企業反映本行原定每戶貸款額度不敷需求，為協助企業強化營運動能，109年7月22日本行宣布，自109年7月24日提高本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

度：A 方案由 20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B 方案由 600 萬元提高為 1,600 萬元。

(六)109 年 8 月 10 日：調整本方案融通期限

為期未來尚有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間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相配合，自 109 年 8 月 10 日（含）起，銀行向本行申請轉融通之案件，其融通期限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同時，銀行新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亦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七)109 年 9 月 22 日：提高本方案融通額度至 3,000 億元

鑒於全球疫情尚未減緩，中小企業仍有營運資金需求，考量本專案貸款受理申辦期限屆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方案融通額度將不敷需求，爰本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調整本方案融通額度，由 2,000 億元調高為 3,000 億元。

(八)109 年 12 月 10 日：調整本專案貸款之企業申貸期限暨本方案融通期限

鑒於全球疫情升溫，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動能，109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延長銀行受理中小企業申辦貸款期限，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同時，銀行自 110 年 1 月 5 日（含）以後，向本行申請核撥之案件其融通期限及中小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亦調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九)110 年 3 月 19 日：延長本方案融通期限

鑒於全球疫情未歇，惟銀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9 日向本行申請融通案件將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屆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110 年 3 月 19 日展延本方案融通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十)110 年 6 月 4 日：提高本方案融通額度至 4,000 億元，並延長企業申貸期限及放寬申請條件

國內疫情升溫，政府推出「紓困 4.0」方案；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本次疫情難關，110 年 6 月 4 日本行調整本方案融通額度，由 3,000 億元提高至 4,000 億元，並延長企業申貸期限由 11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之最高額度內，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

(十一)110 年 6 月 24 日：調高本專案貸款 C 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

鑒於國內疫情嚴峻，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資金需求殷切，110 年 6 月 24 日本行調整 C 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十二)110 年 10 月 29 日：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受理本專案貸款之申貸案件仍可向本行申請融通

本方案融通額度維持 4,000 億元，但為持續支應受疫情影響企業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凡銀行於本專案貸款申請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理之申貸案件，合於本方案者，仍得向本行申請融通。上開受理期限內，銀行新承作之本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十三)110 年 12 月 16 日：延長本方案融通期限

鑒於銀行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4 日承作案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本行將企業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屆期後，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之貸款利率將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為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本行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十四)111 年 3 月 18 日：維持本方案融通利率 0.1% 不變

111 年 3 月 17 日本行理事會決議調升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自 111 年 3 月 18 日生效），考量調升政策利率將提高本專案貸款企業資金成本，爰修正相關規定，維持本方案融通利率 0.1% 不變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各方案適用之優惠利率維持不變，使銀行得以繼續提供企業優惠利率。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依據大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條文規定，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行政院前已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連同 4 次追加預算共 8,400 億元，經大院審議核列 8,393 億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累計執行 7,075 億元，占分配數 7,444 億元之 95%。

貳、肺炎特別預算各部會相關貸款保證及利息補貼等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肺炎特別預算編列貸款保證及利息補貼等經費合共 1,019.3 億元，其中：

(一)貸款保證編列 872 億元，包括：

1. 經濟部辦理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需保證專款 870 億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所需保證專款 2 億元。

(二)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輔導等編列 147.3 億元，包括：

1. 經濟部辦理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展延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與振興轉型新增貸款利息補貼，以及企業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 77.4 億元。
2. 勞動部辦理勞工貸款利息補貼（含行政費用）27.3 億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漁畜產業與休閒農業貸款利息補貼（含行政費用）24.7 億元。
4. 交通部辦理航空業、海運業、觀光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貸款利息補貼 16.8 億元。
5. 文化部辦理藝文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0.8 億元。
6. 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貸款利息補貼 0.3 億元。

二、執行情形

(一)貸款保證部分，截至 111 年 3 月底分配數 115.1 億元，執行數 114.8 億元，執行率 99.7%

。(二)利息補貼部分，截至 111 年 3 月底分配數 120.2 億元，執行數 102.1 億元，執行率 84.9%，其中包括勞動部對個人之利息補貼 26.8 億元，以及其餘各部會對事業之利息補貼 75.3 億元。

參、紓困貸款措施展延情形

為配合疫情發展及產業實際需求，行政院前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會議，滾動檢討及調整紓困貸款相關措施，包括：

一、延長紓困貸款受理期間：鑒於我國部分產業仍持續受到疫情衝擊，影響其營運活動，為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即時舒緩財務壓力，穩定企業經營，將紓困貸款受理期限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二、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紓困貸款保證額度：經濟部編列信用保證專款 870 億元，原提供 10 倍保證成數，保證融資額度為 8,700 億元，嗣經評估目前中小企業紓困貸款逾期率尚在風險可控範圍內，爰將保證成數提高至 12 倍，保證融資額度增加至 1 兆 0,440 億元，以持續協助事業取得資金度過疫情難關。

肆、結語

前述各項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預算，對協助國內產業渡過疫情最嚴峻時刻，當已發揮相當效益，其詳細辦理情形，敬請參閱相關部會報告。政府未來將持續積極掌握疫情變化及對產業之影響，並審慎評估必要之協助措施，以確保國內產業及經濟穩定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09 年初延燒迄今，疫情反覆，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極大衝擊，大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本部督導公股銀行於符合銀行監理及授信原則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本部業要求公股銀行應積極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加強行員教育訓練，熟稔紓困振興措施內涵，並完善各公股銀行紓困專區資訊，主動關懷及時協助有需要企業，加強與民眾溝通，俾有效協助受影響企業或個人，及時取得資金協助，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另因應疫情嚴峻，本部促請公股銀行積極加速數位轉型，採數位金融及簡化申請等方式，以提升效率，減少群聚風險，於兼顧員工防疫安全前提，從寬、從速、從簡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

貳、公股銀行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6 日，公股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達 12 萬 1,929 戶，金額新臺幣（下同）1 兆 2,493 億元，已核准 12 萬 1,272 戶，金額 1 兆 2,333 億元，核准比率分別為 99.46% 及 98.72%。其中：

- 一、續約展延：受理申請 3 萬 0,838 戶 5,870 億元，已核准 3 萬 0,698 戶 5,796 億元。
- 二、營運資金貸款：受理申請 9,080 戶 1,559 億元，已核准 8,986 戶 1,551 億元。
- 三、振興貸款：受理申請 8 萬 2,011 戶 5,064 億元，已核准 8 萬 1,588 戶 4,986 億元。

參、公股銀行廣續配合各部會紓困貸款政策辦理

紓困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各部會紓困振興辦法業明定紓困貸款受理期間及利息補貼方案相關規定，且事涉各部會紓困預算編列與動撥。倘因國內疫情變化，各部會紓困貸款措施及利息補貼方案有展延或調整必要，本部將廣續督請公股銀行確實配合各部會紓困振興辦法，積極提供各項紓困金融協助。

此外，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因應疫情衝擊，就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企業或個人，研訂相關債務協處機制或金融協助措施，公股銀行將積極配合辦理。

肆、結語

因應國際疫情仍嚴峻及近期國內疫情變化，本部基於政府一體及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立場，持續督請公股銀行依相關金融法規及授信 5P 原則，於兼顧員工防疫安全前提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或個人，減輕營運周轉及財務負擔，順利度過疫情衝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感謝貴委員會邀請，向各位委員進行「因應疫情再起，經濟部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振興辦法），另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依據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有關本部對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壹、本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

本部為協助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受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提出融資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

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融資保證措施，並給予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度過難關。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如原承貸銀行同意展延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並降息，確保不抽銀根，政府將補貼銀行減免舊有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6%）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事業補貼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2 萬元。

二、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受影響事業如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減少，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而有申請貸款需求者，提供 600 萬元貸款額度，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2.095%）計算，如為中小企業並給予全額利息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以 5.5 萬元為限。貸款期間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惟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提供受影響事業因振興轉型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非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有 5 億元及 1.5 億元之新增貸款額度。中小企業最高可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1.095%）給予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融資保證，並免向受影響事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四、防疫千億保

本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由信保基金辦理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受影響事業及勞工順利取得銀行融資，度過疫情難關。

貳、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及防疫千億保執行成效

一、各部會紓困貸款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4 月 6 日，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等三項貸款累計辦理 14 萬 8,398 家、融資金額 1 兆 4,908 億元。

二、利息補貼執行情形：本部編列利息補貼預算 70.22 億元，截至 111 年 4 月 6 日預估利息補貼支出約 58.83 億元。

三、防疫千億保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4 月 6 日，核保 24 萬 6,797 家企業及 159.7 萬名勞工貸款，融資金額達 9,926 億元。

參、結語

為協助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的衝擊，本部推出多項紓困振興貸款措施，搭配信用保證與提供企業各項財務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幫助受影響事業取得營運資金度過難關，以穩定企業經營及維繫經濟成長。目前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惟面對新一波疫情，本部將審慎因應，及時提供企業必要之財務協處資源與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因為疫情的關係，請一級主管留著就可以，太多人在這邊開會了，請議事人員協助分流。如果必須在場的人員就到其他會議室，不要讓太多人群聚在這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5 分）楊總裁你早。針對政府決策升息，金管會黃主委說這是預料中的事，並舉央行說明內容表示，升息是為了抑制通膨，由於美元升息，新臺幣持續貶值，這幾天已經貶破 29 元，市場傳聞短期內有可能來到 29.5 元的關卡，甚至有貶到 30 元的可能。請問總裁，今年年中或年底之前有沒有貶到 30 元的可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基本上，外匯市場還是由外匯供需來決定，因為匯率有升有貶……

林委員德福：對，但你就跟我說到底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說實在，供需是很難預測的，我記得升值的時候，大家都說會一直升值，當然它也升不上去……

林委員德福：本席擔心臺幣會不會淪為亞洲最弱的幣值？

楊總裁金龍：不會。自 2020 年以來，臺幣還是最強的，甚至……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對它的貶值還是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因為是暫時的，你看……

林委員德福：暫時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從 32 塊多升值到 27 塊 6，對不對？現在從 27 塊 6 再貶值到 29 塊左右，而從 32 塊到 27.6 塊的升值幅度很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不可能貶到 30 塊，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很難判斷、預測，因為它是有升有貶。

林委員德福：面對通膨與匯率的連動衝擊，你認為國內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未來幾個月有沒有下調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目前為止，上一次、3 月中我們召開理監事會的時候，估測經濟成長率大概 4%。

林委員德福：現在呢？

楊總裁金龍：現在因為俄烏戰爭持續……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下調？會不會下調？

楊總裁金龍：其他投資機構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都有稍微下修。

林委員德福：有下修？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低於 4%？

楊總裁金龍：目前各個機構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差不多是在 3.8%。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破 4%？因為美國聯準會預計今年還有 6 次升息，抱持對通膨採取強硬的行動，傳聞聯準會主席鮑爾更準備在下次會議上升息兩碼，近期幾位鴿派理事對升息也表現出急切的心態。請問總裁，對聯準會 6 次升息的作法與幅度，你認為臺灣有沒有必要跟進等幅升息？

楊總裁金龍：沒有必要。

林委員德福：沒有必要？

楊總裁金龍：確實沒有必要。

林委員德福：央行近期的理事會議有沒有對於今年度應該升息幾碼的預計或計畫？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沒有。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沒有？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要是有的話，你認為我們全年要升幾碼？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要看我們的經濟情況，還有就是……

林委員德福：依狀況來決定？

楊總裁金龍：對，還有通膨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升息，要以什麼作為標準？

楊總裁金龍：今天我們報告的最後一段……

林委員德福：要以什麼作為標準？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提到「本行將密切關注國內疫情發展，並考量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物價與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林委員德福：政府的財經首長都說國內升息應該要有自己的依據，沒有必要配合美國升息的腳步……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我非常贊同委員這樣講。

林委員德福：請問總裁，你認為國內物價通膨的問題是不是在央行 3 月升息就會緩和或解決？

楊總裁金龍：這個要再看國際原物料的情況，不過一般來講大概第三季以後，我們的通膨率會慢慢下降。

林委員德福：總裁如果已經解決是不是今年就不必再升息？

楊總裁金龍：所以還是要看情況，要看看全球的經濟與國內通膨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對，如果有不確定因素，央行會採取理事會的決策調整或者是其他動態調整嗎？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每季我們都會檢討。

林委員德福：剛剛總裁有特別提到，今年經濟成長率要超過 4% 可能有困難，預測差不多 3.8%。主計長認為呢？現階段……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充分尊重總裁的發言，不過我們目前的估計還是 4.02% 左右。

林委員德福：4.02%，你很有把握？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未來的發展情況，央行的估計有央行的出發點，我們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請回座。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林委員德福：對於央行的利率決策，金管會黃主委說各國面臨的總體經濟狀況不同，央行會通盤考量，而且決策必定非常謹慎，但是有關決策執行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本席希望政府要對民眾說真話。請問總裁，升息抗通膨是不是只能作為緩解物價劇烈波動的手段？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

林委員德福：應該是？

楊總裁金龍：我稍微再澄清一下，剛剛我說各機構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 3.8%，這不是我們的……

林委員德福：那是各機構，不是你定調 3.8%？

楊總裁金龍：不是。目前為止，中央銀行的預測還是 4.03%。

林委員德福：你跟主計長還是一樣有信心會到 4%？

楊總裁金龍：但是也要看俄烏戰爭的情況與國際經濟的情況怎樣，目前為止，我們覺得我們還可以維持在 4%。

林委員德福：對於調漲過的這些消費性民生物價，民眾是不是只能用追不上通膨壓力的薪水，繼續忍受漲價無法回頭的商品？大多數的民眾是不是只能繼續面對貧富差距與生活負擔越來越大所帶來的無奈？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物價會上漲，物價上漲一方面是我們的經濟基本面好，另外一方面是因為國際原物料及油料費的上漲，所以只要我們的經濟基本面好，讓我們的企業、公教人員都能加薪。如果加薪的幅度高於通膨的上漲率，基本上，這樣還可以。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詢提到強勢美元所帶來的未來態勢和外資出走臺股，因為外資陸續出走、匯出，對於這些問題，金管會黃主委保守回答：「臺股基本面良好，對於外資出走，尊重外資投資的判斷」。請問總裁，升息跟縮表會不會是外資賣臺股匯出資金的主因？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也是因素之一，因為外資進入臺灣股市的時候，也要考慮到資金成本，當美國的資金成本提高時，它的槓桿可能就必須要……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段時間外資匯出非常多，我相信總裁很清楚。

楊總裁金龍：我非常同意黃主委一直強調的，臺灣經濟的基本面很好，上市櫃企業的獲利到目前為止都還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楊總裁，當然金管會主委是信心喊話，臺股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現金殖利率接近 4%，這麼有吸引力的投資標的，為什麼外資還是選擇離開，連國內壽險公司對臺股也採取減碼持有？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如果以臺股 1 萬 7,000 點來講，我覺得還是很健康。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蘇部長，政府為了穩定經濟的政策工具有兩種，一種是利用貨幣政策，另外一種是財政政策。財政政策是改變政府的公共支出或租稅，影響總需求，來對景氣刺激或抑制的作用；貨幣政策則由中央銀行改變整個貨幣供給量或利率水準，以達到物價穩定，來協助經濟成長，充分達到平衡國際支出的目標。因為緊縮財政政策是透過減少政府支出或增稅，以緩和總體需求，避免景氣過熱，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支出面，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主計總處對整體總預算的調配；租稅的部分在所得稅法訂有基本累進稅率，所得增加或物價上漲致名目所得增加時，有時會適用比較高的稅率，這都是內建穩定機制，所以在租稅政策本身就有此機制存在。

林委員德福：因為緊縮貨幣當然是透過央行緊縮銀根，像提高重貼現率、法定存款準備等，我認為還是要有長遠的規劃。

總裁，因為最近有很多上市櫃公司減資，外資報告看好台積電卻反手賣，表示相當關切，本席也認同對廣大股民有很大的負面影響，上市櫃公司現金減資是不是可能因為對未來經濟景氣看壞，所以提出一些瘦身的營運計畫？

楊總裁金龍：我在這方面不是專家，不過據我瞭解，我總覺得企業如果現在盈餘非常多，並覺得有些不必要的資金，這恐怕就是它要減資的主要原因，不是因為經濟情況不好才要減資，不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稀釋以後對這些小股東的權益，其實他們覺得很冤枉。

楊總裁金龍：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因為台積電的外資報告疑似言行不一，事實上有些作法天天都在上演，讓人感覺好像就是坑殺這些小股東，臺股爾虞我詐，因為小股東沒有發言權，其實站在財經的立場，這些你們都要重視。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時間到了，其他問題再問，謝謝。

主席：前面都有隔板，後面議場右方沒有隔板的同仁辛苦了，請蔡科長引導到紅樓 301 會議室，另外比較大間的會議室去準備好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9 分）主計長早。請教 4 月 8 日主計總處公布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到 3.27%，創下 9 年半以來的新高，核心的部分占 2.47%，漲幅也是 13 年來新高。所以對這件事情，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第 1 季預估 CPI 上漲率是 2.76% 接近 2.8%，目前 1-3 月實際上漲率平均是 2.81%，接近我們原來估計的。不過，3 月份 CPI 雖然跟去年比較是有上漲，但是 2 月份持平及下跌者大概有 152 項。

吳委員秉叡：好。有說法指出因為去年審預算時說今年調高軍公教薪資 4%。7 月開始，退休人員

也會調增 2%。上調薪資希望能夠帶動民間經濟利益共享，這當然是非常好的事，可是剛好又遇到這波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加上油價、疫情等因素，有沒有可能出現民間所說的薪資上漲、物價也上漲，導致整個螺旋上漲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對，一般在 1970、1980 年代時常提到，因為財政支出擴大、石油危機、通膨的預期及工會力量強大等因素，導致薪資與物價持續上漲。不過，最近一十、二十年來，因為全球化、自動化及電子商務興起，廠商的生產成本降低，而且國內生產力大幅提高，廠商獲利也增加，我們以前曾經調查企業調薪因素，主要考慮員工表現、基本工資調漲及企業營運情況等，物價上漲對薪資推升的力量則不是想像中那麼嚴重。

吳委員秉叡：好，破解迷思，不要以訛傳訛說，因為薪資上漲、物價上漲而跟著螺旋加乘下去，事實上沒有這樣的狀況吧！但是我有件事情要跟你請命，因為你剛講有一百多項下跌，可是食材的部分真的漲了不少。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

吳委員秉叡：像雞肉、雞蛋這類食品，一般主婦在市場上買真的是比較貴，過去政府對於學童的營養午餐事實上已經增加補助，可是這部分的上漲把政府好意增加補助的部分又吃掉一點，所以跟你請命，有什麼方法可以使營養午餐的食材費用再增加一些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希望營養午餐採就地食材，所以有 3 章 1Q 政策，偏鄉補助 10 元，一般則補助 6 元，依教育部的統計，營養午餐大概 45 元左右，最近食材上漲，我們回去會充分考量委員的建議，並與教育部商量食材上漲，但由於是地方的事務，看中央是不是可以透過特別統籌稅款來補助地方？畢竟營養午餐是學生基本健康所需的必要條件。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我希望可以把民意代表、立法院的聲音傳達回行政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

吳委員秉叡：希望能夠對臺灣未來主人翁的營養午餐可以提供更多的補助，不至於因為物價上漲，使得食材變得比較不好或比較少。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跟教育部及食材機關像農委會來共同討論是不是要利用特別統籌給予適當的支援。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先請回座。

另外請教楊總裁，剛剛也有聽到這個問題，臺幣去年在全世界相當強勢，可是今年我個人判斷，因為跟美國升息、縮表有關係，所以最近美金超強勢，臺幣貶了一塊多，從二十七點多元現在貶到 29.14，昨天的收盤價，這個幅度不可謂不大。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幅度大小最主要看其波動度，如果跟其他主要幣別來比較，譬如歐元、韓元、日圓、新加坡幣等亞幣的波動度，新臺幣一直都是最穩定，所以在新臺幣升值或貶值時，而且貶值幅度稍微大一點的話，中央銀行就會進去調節。

吳委員秉叡：簡單說，可以解讀成美元強勢是全世界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不是獨對臺幣而言。

楊總裁金龍：對，沒錯。

吳委員秉叡：如此美元強勢，我們外貿都是用美元計價，會不會使得本來國內 CPI 就高，因為臺幣相對美元貶值，進口物資價格變高，是不是會造成 CPI 加乘作用？

楊總裁金龍：委員這樣說也沒錯！不過，基本上新臺幣升值時對通膨率有抑制作用；如果新臺幣貶值，就會有增加的作用。事實上以我們的模型估計，如果從 28 元貶到 29 元時，新臺幣影響物價 CPI 會增加 0.1% 到 0.17% 左右，也就是如果新臺幣貶值 1 元時，對 CPI 的貢獻大概是 0.1% 到 0.17%。到目前為止，這樣增加的幅度還算溫和。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美國 5 月有可能還要繼續升息、繼續縮表，下半年還會繼續，所以可得預期如果沒有特殊變化，美元走強還可能會延續下去。

楊總裁金龍：當然市場一般都這樣說，就是美國升息基本上美元會強，這個趨勢就相當於當時在 QE 時，利率下跌到 0% 時，美元就弱勢，其他貨幣也都升值，包括新臺幣也一樣。現在如果美國升息，美元強勢，其他貨幣跟著貶值，市場也大概會這麼解讀。我還是強調，新臺幣會貶值，但是中央銀行會介入調節，讓它波動度、穩定度能夠非常好。

吳委員秉叡：瞭解，但是也要小心，不要被列為外匯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不會，絕對不會。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要請教的是，因為相關的情形我今天在媒體上看到，你也曾經表示未來臺幣也是會走向比較貨幣緊縮的方向。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可以猜測臺幣未來可能也會升息，當然不知道多少，會有往上升這樣的狀況跟趨勢，讓貨幣在市場上比較少。那你有沒有研究過，上次升了 1 碼，未來如果再繼續往上調時，因為過去央行的政策是希望穩定房價，簡單講就是希望不要有炒房的狀況，升息是不是自然就會帶來一部分這樣的效果？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這樣說也沒錯。但是我還是再強調，升息主要是對付通膨預期。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是附加價值。

楊總裁金龍：對，是附加價值。選擇性信用管制主要還是要對付房價——也不是說要對付房價，主要是要讓金融機構的信用資源不要過度流向不動產。

吳委員秉叡：因為時間到了，我要提醒總裁，過猶不及，當年我剛來立法院時，為了拯救臺灣不動產，當時是土增稅減半，所以使得房地產從谷底開始翻身，現在又到了另一個角度，如果升息再加上抑制房價的政策等同時間一起出籠，一開始因為覺得藥效不夠，大家一直加藥，最後如果超量時，可能有另一種作用出現，這也是考量事情時要思慮的，這是一個提醒，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1 分）總裁早。你今天心裡要有所準備，你絕對是第一熱門人物，因為你很少來，大家問題都集中在你身上。主計長常常來，但是主計長講的話，公信力也不夠，你的公

信力比較夠。大家很關心臺灣的物價，剛才為什麼不找主計長上來？因為他上次還不服氣，說他不是天兵天將、天兵神將，他活在天空中不知道老百姓最有感，你跟他說物價（CPI）二點多，你講二點多，人民感覺不是只有二點多，今天買的便當感受是漲 10% 以上，今天的雞肉是 10% 以上，買雞蛋是 10% 以上，你二點多的數字是冷冰冰的，老百姓實質的 CPI、通貨膨脹指數、物價指數的感受是上漲很多、很顯著，超過加薪 4% 很多。所以請教總裁，現在美國通膨今天已經破 8.5%，預估今年會破 10%，對不對？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不會，應該不會。

賴委員士葆：但是金融機構都預估會哦！

楊總裁金龍：不是，據我瞭解，它本來預期 3 月份 CPI 會在 8.2% 到 8.5%，公布則是剛好 8.5%，但是核心 CPI 是 6.5%，不過就我所掌握的資訊，市場都認為可能是高峰。

賴委員士葆：所以美國 CPI 不會再漲了嗎？

楊總裁金龍：它是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以央行的角度，臺灣 CPI 最高會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3 月份是百分之三點二幾。

賴委員士葆：3.22%，會不會最高了？

楊總裁金龍：不過據我瞭解，好像市場預期 4 月份可能還是維持在 3% 左右。

賴委員士葆：還是 3%，所以不是像主計長胡說的二點多，都三點多了啦！主計長不用上來，我不會叫你，你就坐著聽總裁怎麼說。

臺灣超過 3%，現在已經三點多了，但是我剛剛講，消費者感覺是超過 10%。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甚至蔡英文還沒有當總統以前就講過，批評馬英九說「數字是冰冷的，人民的感覺才是真的。」，我就用這句話回敬蔡英文，「數字是冷的，三點多都是冷的，老百姓的實質感受……」，你看便當漲多少？問財委會訂的便當多少錢？以前訂 100 元的，現在都訂 120 元的，不是這樣嗎？對吧？110 元？以前都訂 80 元的，是啊！從 80 元漲到 100 元啊！漲了 25%，就這麼簡單啊！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個別的物價上漲 10%、20% 是通常都有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雞肉漲了，美國禽流感，我們也有禽流感，supply 減少了，是 supply 與 demand 的問題啊！

我再跟你談談大家所關心的，你已經升息 1 碼了，美國預估 5 月份要升息 2 碼，很有趣喔！你嘴巴說不跟美國，但事實上是跟隨美國喔！美國 3 月升息 1 碼，你也升息 1 碼，現在美國預計 5 月份要升息 2 碼，你們下一次的理監事會議是在 6 月 16 日，到時候是不是也要跟進升息 2 碼？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情況跟臺灣的情況不一樣，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美國 3 月份的 CPI 是 8.5%，剛剛委員說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你也說了！

楊總裁金龍：而我們公布的是 3.2%，3.2% 跟 8.5% 的差距有多大！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們的人口那麼多，我們的人口這麼少！

楊總裁金龍：剛剛是我們跟美國比較，如果我們再跟日本來比較，或是我們再跟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日本多少？

楊總裁金龍：日本的通膨率差不多也是 2% 左右。

賴委員士葆：大陸呢？

楊總裁金龍：大陸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沒有很多，你剛才說臺幣 28 元漲到 29 元，GDP 減少 0.1% 到 0.17%，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不是，是通膨率，CPI。

賴委員士葆：通膨率增加 0.1% 到 0.17%，現在外界預估會到 29.5 元、甚至到 30 元，會不會到 30 元？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匯率要到多少，事實上這是很難去預測的，但是中央銀行一定會讓我們的匯率波動度能夠穩定。

賴委員士葆：但是再怎麼波動，「臺幣貶值在今年常態化」這句話是對的吧？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不一定啦！說實在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一直貶值啊！我看到都一直貶值，貶值 1 元了！

楊總裁金龍：匯率反轉的情況是時常會發生的，所以我在這裡也很難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一個數字……

楊總裁金龍：要貶值或怎麼樣，這個是很難去說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過去的行為就這樣子啊！過去行為是貶值啊！過去是這樣子看啊！除非再 V 型反彈。

楊總裁金龍：不會，匯率升升貶貶是常態。

賴委員士葆：請問臺幣有機會 V 型反彈嗎？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很難去預測。

賴委員士葆：但機會不大啦！我講這句話對吧！你不會反駁我吧？機會不大，為什麼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我也很難用機率去講，事實上匯率要……

賴委員士葆：美國原來預估今年 GDP 成長 4%，現在因為俄烏戰爭加上通膨問題，打了七折，所以今年大概 2.8%，你對於我們的 GDP 還是一樣維持 4% 嘛！你剛剛講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好吧！我們就等著看，看今年是多少。

俄烏開打之後，其實從金融的角度來講，世界全球金融也在打仗啊！結果是美元一枝獨秀、一支獨強，有夠強的，這個你同意吧？美國獨強啊！

楊總裁金龍：美元現在是算強的，沒錯啦！

賴委員士葆：對啊！臺幣就相對弱啊！過去臺幣一直升值，就因為美國的利率是零，所以臺幣才會升值啊！就這麼簡單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短期的貶值，這個是很短期……

賴委員士葆：多短？

楊總裁金龍：如果稍微拉長期限的話，從 2020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還在升值，我們升值大概 3.4%。如果從 2017 年初來看的話，新臺幣是最強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從 2000 年開始算起那不是更強！你那樣說沒有意義啦！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匯率是有升有貶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國際貨幣的流通，美元現在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歐元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不同的數字我不願意講出來，我看到的是 36%，但有人說 32%，英鎊大概 6%，人民幣大概 3%，日圓大概也是 2%、3% 左右，未來的走向你覺得怎麼樣？我現在講的是俄烏開戰，而且還要一直打下去，幾乎沒有停止的跡象。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以目前的情況來看，要替代美元的貨幣，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是很難……

賴委員士葆：很難啦！它還是獨強啦！會不會再增加？40%了，還會不會再增加？

楊總裁金龍：也不一定，因為每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的答案不能都是不一定啦！不一定……

楊總裁金龍：因為每一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一定，記者就沒得寫了，他們就不會寫了。

楊總裁金龍：是啦！這個是不一定啦！因為美國即使現在是獨強，但是各個國家會有各個國家的考慮……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說對俄國重創，有沒有重創？有，GDP 減少了 11%，但是烏克蘭減少了 45%，這給大家一個很重要的功課，而且有關烏克蘭的重建，西方國家的經濟學家預估，因為現在被打成了一片平地、死了這麼多人，重建需要 2,000 億美金到 5,000 億美金，5,000 億美金是什麼概念？臺灣的外匯存底就是 5,000 億美金，把臺灣的外匯存底拿去統統用於重建，臺海戰爭以後可能就是這個結果，重建要 5,000 億美金，老實講，這個是我們非常擔憂的，我們一方面備戰，但是避戰其實更重要。

再過來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總裁，現在經過這樣的大波動之後，最近我們外匯存底的配置（allocation）有沒有變化？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都會密切注意國際金融……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有沒有變化？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匯率本身的波動就讓外匯存底的配置有變動。

賴委員士葆：那是一面啦！另外一方面我就要問你，最近美元你有沒有多買一點？或者是美債多買一點，有沒有？歐元有沒有？跟我們講這個啦！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美債一直都是比例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多高？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也報告過，大概也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七成多嘛！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啦！有七以上。

賴委員士葆：七成以上嘛！歐元大概二成。

楊總裁金龍：歐元沒有那麼多，因為歐元……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麼多，10%？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歐元都是負利率啊！負利率的怎麼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日圓呢？

楊總裁金龍：日圓也是一樣負利率啊！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呢？

楊總裁金龍：人民幣的利率稍微高一點，所以我們有持一些……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多一點。最近黃金在上漲，有沒有多一點？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有關於黃金的部分，我們以前的政策都是黃金不買也不賣。

賴委員士葆：不買也不賣？所以黃金就不動如山？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外匯存底的 allocation 就是美元增加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美元是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繼續增加？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主計長坐在那裡，今天有點寂寞，沒關係，我告訴你，你今天講到紓困條例的錢還有 1,300 億元沒有用完，所以這個條例不需要再延長，因為錢都還沒用完，到 6 月底也用不完，如果真的一定要延長時間，錢不可以增加！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4 分）主委早。此時、right now、現在立法院的門口有民間團體來提出訴求跟抗議，他們的標題是「31 億的蝦皮金流當機沒人管，金管會大放水！」，主委，你知不知道今天民間社團有這樣的活動？你事先知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這個議題不是只有今天，這段時間以來，他們過一段時間就開一個記者會。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金管會長期以來的對外說明，事實上臺灣民間社會還是有人不接受，認為金管會在整個法規修訂的過程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您容許，我可以跟您報告。

沈委員發惠：好，你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蝦皮支付申請電子支付，因為在投審會那邊有一些限制，他沒有提供資料，所以我們就沒有同意他。他因為顧及到很多臺灣人要用蝦皮支付，就轉到一個第三方支付的公

司，現在這些團體就認為這個公司跟他也有關係。我們現在第三方支付要達到 20 億元的標準才需要申請電子支付，這個東西都是一定的標準，沒有因人而設事的，但他們一直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立刻申請電子支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年會去計算它的標準，才會去要求它的。我們對外是依法辦理，沒有任何可以被質疑，我覺得我們是坦坦蕩蕩的。

沈委員發惠：利用今天的質詢，一方面給金管會一個機會來說明，但是另外一方面，對於相關的問題也要在這裡跟主委做個探討。主委剛剛有提到，事實上蝦皮購物原本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是蝦皮購物公司，在去年 8 月改由另外一間樂購蝦皮公司來做第三方支付，而且幾乎在同時我們的法令就做了修改，原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第三項授權規定改成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其中把 10 億元提高為 20 億元了，對不對？請問這個是不是爭議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大家都不太想到金管會來被管，因為我們管的比較多，所以如果你的業務單純的話，就經濟部管，20 億元以上……

沈委員發惠：我等一下也會請經濟部上來備詢，我現在是先問你。因為原本的規定是 10 億元以下是單純的第三方支付，10 億元以上變成電子支付，就必須要許可、就要受金管會的監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在去年 6 月 30 日把這個 10 億元提高到 20 億元，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問過，大家都覺得很納悶，因為依照原本 10 億元的規定，蝦皮應該申請電子支付許可，而且必須受到金管會的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它有來申請，但是後來我們沒有接受它，因為它資料不齊。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它就換一間公司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請容許我簡單講，因為蝦皮購物支付有很多很多年輕人在買，我們擔心消費者保護的問題，結果它立刻找一家能夠承接這個業務的……

沈委員發惠：叫做樂購蝦皮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它現在還在洽……

沈委員發惠：從蝦皮購物到樂購蝦皮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這是一個暫時的，據我們所瞭解，它已經在洽一家兼營電支業務的銀行在談長期的合約，這不是永遠的事情。

沈委員發惠：對，我說從 10 億元調整為 20 億元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跟這個拒絕不是同一件事情，很早我們就找經濟部來談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就是變成同一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外界……

沈委員發惠：民間團體就是質疑這是同一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穿鑿附會，我們的決策時點可以公開的。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們的立法理由也講得不清不楚，為什麼 10 億元會調整為 20 億元，為什麼蝦皮購物……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大家的金額都增加了，如果把標準改回 10 億元的話，所有第三方支付都要到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那第三方支付業者……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們講清楚，現在所謂一年日平均額超過 10 億元的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超過 10 億元的，目前我們調查的結果有一家。

沈委員發惠：有一家？

莊局長琇媛：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算不調高，也並沒有什麼每一家都要變成電子支付啊！主委，你剛剛怎麼可以這樣信口開河呢！一家而已耶！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時點其實是不太一樣，我們當初在調整的時候，承接的單位其實還沒有承接這個業務，當時我們在調整的時候，我們找了所有電子支付機構一起，就是第三方支付機構一起來討論。

沈委員發惠：一起來討論的結果就是超過 10 億元的只有一家啊！所以 10 億元不調整為 20 億元還是一家啊！

莊局長琇媛：不過當時那家的業務量其實是很小的。

沈委員發惠：對，目前只有一家嘛！超過 10 億元的只有一家，怎麼會說如果不調整為 20 億元的話，每一家都會變成你們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這個決策的時點跟不同意蝦皮是不同的時點。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還是得回答為什麼要從 10 億元調整為 20 億元，你還是得回答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第三方支付不希望到達標準之後就要去申請電子支付。

沈委員發惠：只有一家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那個時候討論應該不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是這家不希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這一家！

沈委員發惠：這一家不希望接受你們的監理，你們就調整為 20 億元，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不是這個樣子。

沈委員發惠：對啊！所以你的理由怎麼會這樣子呢？我再問一次，將 10 億元調整為 20 億元的理由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就是覺得第三方支付不希望變成金管會監管的電子支付，而且他的業務性質沒有那麼的複雜。

沈委員發惠：但是 10 億元以上的只有一家啊！其他不到 10 億元的業者，你有沒有調整為 20 億元對他們來講都一樣，不必受你們監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決策背景，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不是因人設事……

沈委員發惠：不要會後，現在民間團體在質疑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一天到晚都在質疑，但是我想問，如果他們真的覺得懷疑……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會一天到晚質疑，就是因為你們一天到晚都回答不清楚這個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參加記者會……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在這邊還是要問你，10 億元調整成 20 億元的理由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理由。

沈委員發惠：去年 11 月 15 日金管會有發新聞稿，針對高餘額為 20 億元提出說明，其中提到「金管會將於明（111）年第 1 季調查樂購蝦皮公司今（110）年度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這是去年的新聞稿，去年新聞稿中的「明年」也就是今年，今年第 1 季已經過了，請問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有調查過，調查的結果就跟我剛剛向您報告的，就是超過 10 億元的有一家。

沈委員發惠：他超過 10 億元但是沒有超過 20 億元嘛！對不對？好，請問你們是怎麼調查的？

莊局長琇媛：我們是發函給幾家目前我們所知道有在經營第三方支付機構，調查它的日平均餘額。

沈委員發惠：你們 2 月 8 日發函嘛！對不對？他們有沒有按照你們的期限在 2 月 25 日之前提出回函說明？

莊局長琇媛：有，報告委員，都回函了。

沈委員發惠：再來你們進行什麼調查？沒有了？就讓他們回函說他們多少，你們不用查核？你們有進行什麼查核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它自己申報啊！

沈委員發惠：他們申報沒有超過 20 億元，你們就信了，有沒有第三方查核的委託？有沒有會計師簽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但是年底的平均餘額如果超過 20 億元，就要申請電子支付。

沈委員發惠：所以它說沒有超過 20 億元，你們就認定沒有超過，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因為這些第三方支付機構都必須要保管在銀行裡面，所以如果有必要的話，會跟它的保管銀行……

沈委員發惠：這個難杜攸攸之口啦！2019 年的時候，之前舊的那間公司在那個時候的日平均餘額，我們計算的是 31 億元，所以我們才要求它要申請電子支付的許可嘛！對不對？那時候 31 億元，現在蝦皮購物業務萎縮了嗎？現在突然不到 20 億元了！這個不合邏輯吧，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另外一家樂購蝦皮在做。

沈委員發惠：對，是另外一家，但蝦皮購物跟樂購蝦皮都是做蝦皮的代收代付啊！都做它的第三方支付啊！2019 年是 31 億元，今年你們調查的結果不到 20 億元，但是超過 1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應該還有其他分流，因為它那個時候量很多，又被我們拒絕，所以我們要求它要讓所有消費者得到支付的管道，所以它有分流。

沈委員發惠：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我跟你確定幾件事情，不管是 20 億元或 10 億元定下去

，1 毛錢其實就差很多，你今天規定是 20 億元以上，它如果是 19 億 9,999 萬 9 毛，就不必須受你們的監理；它如果是 20 億元，就必須接受你們的監理，所以監理的強度會差很多，電子支付跟第三方支付的監理強度差很多！第三方支付根本就是我們經濟部管的，不歸你們管的啊！經濟部也就是讓他們來申請第三方支付而已，但是監理強度差這麼多，你的查核就非常重要，它到底有沒有多報或少報？這個是不是很重要？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這樣提醒，我們會再去做複核。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這樣子搞半天發新聞稿說今年第 1 季要瞭解，所謂瞭解的方式就是請他們來函說明，你們就說他們沒有超過 2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以誠信為原則，如果他們說的不是事實，我們也會跟經濟部一起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你們監理的強度差這麼多，卻沒有去稽核他們所申報的內容，這個太不合理了！主委，現在你們有送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民間社團要求我們財委會排審，本席大概下禮拜就會排審這個辦法，我就來排審這個行政命令。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尊重委員。

沈委員發惠：10 億元調整成 20 億元的部分，下個禮拜你還是必須說明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發言到李委員貴敏後再休息。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7 分）主計長早。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6.28%，今年預估經濟成長率是 4%，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我們大概是 4.02% 左右，央行是 4.03%，我們兩個很接近。

郭委員國文：非常接近，難得非常有默契。主計長知道去年的痛苦指數是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痛苦指數是通貨膨脹加上……

郭委員國文：通貨膨脹加失業率。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率大概是 1.96%，加上失業率大概是 3.95%……

郭委員國文：我算起來大概是 5.94%。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主計長，我再提醒一下，今年 2 月的痛苦指數已經攀升到 6.92%，我們政府有在評估、預估經濟成長率，那能不能評估、預估痛苦指數會到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痛苦指數的話就是看失業率，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失業率現在都大概三點……

郭委員國文：對，失業率我們可以預估，通膨的部分你現在也在掌握，你認為通膨基本上……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我個人的預估，失業率大概都 3.6% 左右；通膨的話，按照我們目前的估計，今年是大概 1.93%……

郭委員國文：1.93%？真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我們 5 月份的預估，所以大概是……

郭委員國文：1.93%？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二點多。

郭委員國文：二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2.48%……

郭委員國文：2.48%嘛！也就是今年的痛苦指數在你的評估上面一定會超過 6%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我請主計長站在主計單位來看，除了告訴民眾、人民百姓說我們經濟成長率可能會高達到 4%，你是不是也適時地說明痛苦指數一下？跟大家說喜跟憂在哪裡，讓大家心裡頭有一個準備，這樣會比較妥適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有。

郭委員國文：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報喜不報憂。

朱主計長澤民：對，目前怕通貨膨脹的影響，所以我們 3 月 1 日開始對低收入戶補助 75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500 元……

郭委員國文：現在本席是要問你如何減輕人民的負擔？就像前段時間我質詢青安貸的部分，財政部透過公股銀行吸收少了半碼；勞工紓困貸款的部分，勞動部也吸收了；就學貸款的部分，教育部也吸收了 2.28 億元。本席再提點主計長，現階段是各部會正在編列概算的時候，5 月 20 日會送到你們主計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彙整，考量委員所提的……

郭委員國文：對，我就是要提醒你這一點，在可能會持續升息的情況之下，各部會如果需要透過預算的補貼或挹注來減輕人民負擔的時候，這些相關的預算應該要全部把它編列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對，像剛才吳秉叡委員質詢營養午餐的部分，我有答應我們會找教育部……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計長慎重提醒相關部會，預計未來升息的壓力，這個壓力應該由公部門承擔起來，不要讓民眾有太多的痛苦，好不好？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大家一起努力去做，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計長。

接著請問楊總裁，我想最近的美國升息縮表讓整個資金往美元移動，剛剛你也提到臺幣匯率相對於其他亞洲貨幣是比較穩定的，但是事實上，今年以來，臺幣對於美元回貶的 percentage 是 4.99%；韓元是 3.83%，相對於韓元來說，我們的貶幅其實是超過韓元；可是日圓貶了 8.29%，我們相較日圓是好一點。

在 3 月份當中，日圓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當然你剛剛說日圓是負利率，不值得作為投資標的，這個本席也同意，可是問題是國人很想持有日圓，因為哈日族很多，大家都超前部署，最近日圓一直貶，連黑田總裁都覺得貶的速度超過他的想像，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對。

郭委員國文：網路上談到臺幣兌換成日幣的匯率很甜，但是偏偏昨天臺幣的貶幅又超過日圓，我想請問總裁，如果現在哈日族不能去日本，可是他又想要買日圓來超前部署的話，現在是不是一個好的時機點？

楊總裁金龍：對於這個問題，有些人喜歡到日本去，他們喜歡買日圓，如果日圓貶的話，對他們來講是好的，但是就中央銀行的匯率政策來講，我們是整體性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所以現在是不是適合……

郭委員國文：你不只是整體性，而且你是權威性。

楊總裁金龍：哪裡，所以我是覺得我在這裡也不方便建議他們什麼時候是買點，這個是……

郭委員國文：好，就趨勢來觀察的話，亞洲貨幣你都有比較，臺灣的整個貶幅是不是會低於日圓，你是不是可以這麼判斷？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就經濟基本面還有外匯市場的供需來看的話，以目前來講，事實上臺灣是比日本健康，我們是比它好。

郭委員國文：所以臺幣會相對強勢，日圓很可能會持續走貶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當然，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最近日圓貶到 125 的時候，事實上他們也覺得貶的速度太快了。

郭委員國文：貶到 125、126 的時候，黑田就會出手了。

楊總裁金龍：對，他也是覺得太快了，不過……

郭委員國文：總裁，你的意思是 125 是一個關鍵數字，我聽得懂。

楊總裁金龍：我一直覺得匯率是很難去預測的。

郭委員國文：不是你建議的，但是我們聽得懂啦！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郭委員國文：接著，黃主委，我關心的這個議題，其實以前鍾佳濱委員也關心過，到底農業金庫能不能設 OBU？國銀的 OBU 表現占 25%……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如果願意設，這個在 106 年已經溝通過了，它要設的話就要修 OBU 條例。

郭委員國文：一定要設條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一定需要。

郭委員國文：按照農業金庫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也就是你有特許的權力；加上農業金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也是可以準用銀行法的規範，所以是否可以走特許的路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希望走特許的路徑，我跟委員報告，吳董事長來看過我，我已經跟他說清楚了，109 年 1 月我們與央行、農委會同步報行政院要修正 OBU 條例，這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根據央行外匯管理辦法的規定，銀行辦理 OBU 是根據銀行法，但是農業金庫是根據農業金融法

，所以主體不一樣；第二個，農業金庫是農委會管的，所以必須在 OBU 條例確認它是行政主管機關；第三個，OBU 免稅必須要有法律授權，就是基於上述三個原因。

郭委員國文：主委您是主管機關，您的解釋權具有一定的權威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敢當，我就是據實跟您報告。

郭委員國文：如果真的要走修法而不是特許路線的話，請問主委，修法的部分何時、何月、何日會提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行政院會願意把 109 年初報到行政院的案子通過，然後送到立法院。

郭委員國文：之前院會已經通過，難道沒有送到立法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但後來因為屆期不審。

郭委員國文：你要不要 push 一下？如果你認為它也應該可以設立 OBU 的話。因為農業金庫如果沒有設立 OBU 的話，未來加入 CPTPP 後，其他金融機構如果進來臺灣競爭，對它其實更加的不利，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農委會、農業金庫是否設 OBU，我尊重它的決定，但是程序上當初就是走 OBU 條例的修正，我們覺得還是應循由正道來進行。

郭委員國文：正道就是修法途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在本會期列為優先法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農委會去……

郭委員國文：還是要由農委會去發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然後金管會會配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

郭委員國文：另外，再就教主委一個問題，最近張安樂率眾搶轎爆發衝突，警政署撤查所謂的紅色勢力，依照反滲透法第六條，「任何人受到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表示資助的部分是非常關鍵的，也就是說如何斷其金流是目前警方可以去查辦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警方在斷其金流的途徑有兩個，一個是根據金融業異常交易的相關管理辦法，另外一個則是透過金管會，就是根據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來做處理，這兩個途徑過去在防堵詐騙上是有一定的成效，所以未來是否也可以運用在國安層次下來防止滲透？有沒有可能比照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我們做這個機制都是被動的，就是如果有治安單位檢警調設定了他，我們金融機構就會配合，但是紅色資本如何去定義它，如果有相關單位……

郭委員國文：只要警政署陳家欽認為此次案件有紅色勢力介入的話，你就可以搭配警政署來斷其金流，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只要他們願意發函確認這個部分，我們就會配合。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都很關心美國聯準會計畫升息加縮表，剛剛也提到 5 月份可能再升息兩碼，今年已經升一碼了，還有 6 次的升息機會；聯準會官員說最快 5 月份縮表，且每月縮表 950 億美金。根據他們的公債殖利率，請問一下楊總裁，這樣推斷下來，美國聯準會今年可能總共升息十碼，那就是 2.5%。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十碼以目前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它的機率是比較低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那麼多，那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大部分比較多的是六碼到七碼。

鍾委員佳濱：大家正常的評估是，十碼太高了，合理的判斷是六碼到七碼。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預設別人可以，但我們現在就來談談央行自己，你們表示要採取半碼的溫和升息，所有的媒體都說，雖然外傳他們可能升息十碼，但你們說會以半碼的步伐溫和升息。你們除了 2004 年、2007 年曾經一次升息一碼之外，大部分你們都是一次升息半碼，只有在今年的時候，你們一次升息一碼，對不對？大家認為這是少數例外，只有一次而已，所以以後你們都是半碼、半碼來升息？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升一碼以後，一直到 6 月份的時候，包括這中間的變化，我們都會在理事會裡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會承諾？

楊總裁金龍：對，我不會現在說……

鍾委員佳濱：外界瞭解你心裡的明白，但你不能宣諸於外，不能在這裡說？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好。對於這樣的分析，你是否覺得大致有一個道理？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還是不敢這麼說。

鍾委員佳濱：就是不要做承諾，央行要人家可以猜得到，但不能猜得透。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們公股銀行也有列席，但銀行董事長就不一樣了，像合庫的雷董就認為，升息會加重房貸負擔，他認為未來負擔還會加重，央行升息一碼未來還有幾次，雖然你不講，但是公股銀行則是有上述的表示，請問總裁，升息會不會加重房貸負擔？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們升息主要是對付通膨，當然這還是會有附帶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所以大家都在猜，像房仲業者就有提供一些數字給消費者看，如果貸 1,000 萬元的房

貸、30 年期，每升息一碼，每個月要多繳 1,200 元，這都在告訴民眾要準備了，因此我們來看一下各部會的配套措施，勞動部提出勞工紓困貸款凍漲，請問總裁，勞動部怎麼可以凍漲？它要如何達到？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它有跟我們的本國銀行溝通……

鍾委員佳濱：溝通是形式上，重點是要有預算的支持，即勞動部用它的預算來支持利差的損失，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若是用一般行庫、銀行的利差，它當然就是配合你。此外，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的部分，你們承諾不受影響，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到 6 月的時候，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編預算來補貼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是給銀行 0.1%。

鍾委員佳濱：對，你是給他們專案融通。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他們用較低利息的時候，你們給他們一個資金的融通？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再來關於 18 萬戶的青安貸款，本來說不要漲，但後來還是升息半碼，這是公股銀行的承諾，請教蘇部長，你可否承諾以後不管央行怎麼做，你們就是維持凍漲？屆時要銀行吸收還是政府補貼，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都是公股行庫用自有資金承辦的，沒有任何的政府補貼，所以未來我們會視情況再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辦法要求公股行庫都維持凍漲？因為本來說不漲，但後來還是漲了半碼，所以有沒有辦法保證？

蘇部長建榮：我們本來就沒有說不漲，我們基本上都還是要做適當的檢討，這次則是考慮到安心成家專案貸款戶的負擔，所以我們就減碼升息。

鍾委員佳濱：這個你不能完全幫銀行來承諾，雖然他們是官股銀行，但有一個你可以做的，就是提出降稅，除了透過匯率、利率之外，稅率就是財政部的工具、手段，以之對抗通膨，所以你們在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做了減半、免徵，你們估計的稅損是 120 億元，減稅利益是 31 億元，請問你們如何判斷當你們減了稅、降了稅之後，後面的物價就不會漲太多？你們如何驗證？請問一下主計長，財政部做的這些稅損都已經付出去了，你覺得有沒有達到效果？你們如何衡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各種所謂的公協會來做一個協商。

鍾委員佳濱：到底有沒有效果，財政部知不知道？不要搞了半天，稅損也出去了，對於穩定物價、

減少通膨的壓力沒有幫助，因此你們覺得有沒有效果？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也有一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裡面都會有進一步相關的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來看你們要如何驗證，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上面提到今年這些類型、項目都已經漲了這麼多，主計長，你是負責統計的，所以就把它算出來，到底你能不能告訴我這些漲價的幅度，如果沒有財政部去降低稅率，可能會更高？簡單講，財政部的稅損貢獻了多少在我們通膨的抑制上？能不能告訴我？財政部的減稅有多少貢獻？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並沒有做這個統計，因為我們是比較在減稅上……

鍾委員佳濱：好，我問一下部長，你如何判斷你的付出對物價平抑有貢獻？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應該是這樣講，物價基本上除了稅的因素以外，還有其他像……

鍾委員佳濱：對，你怎麼衡量稅在裡面占的比重……

蘇部長建榮：不過，委員，不能這麼直接的講，比如像這一次的通膨，一部分是因為國際之間運費……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輸入型通膨都清楚，但是你們怎麼衡量你們降稅之後……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儘量透過減稅即進口關稅和貨物稅的方式，來減低它上漲的壓力……

鍾委員佳濱：好，我瞭解，最後的成效有多少是你們貢獻的不知道，但是你盡全力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總裁跟主計長請回座。我現在請教部長，這個是什麼，你看得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不是麵就是……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麵，是酒粕和酒糟。這是你們管的臺酒，我告訴你，因為黃小玉漲價，臺酒公司拿到酒廠去釀啤酒，啤酒的酒粕一般都是標售給再利用事業，去給畜牧業吃、給農戶用，農戶除了買黃豆大宗物資的飼料之外，他用酒粕來減輕他的壓力。現在我先用很簡單的問題請問部長，當黃小玉提高價格的時候飼料漲價，你覺得農戶心理上是希望多用一點酒粕，是不是這樣子？因為酒粕如果比較便宜，它可以緩和他的壓力，你認為會不會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它會取代，對，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但是以去年為例，到今年來看，去年這幾座啤酒廠只要在標售酒粕的時候一公斤增加 1 角，臺酒公司可以增加這麼多收入，增加 5 角也不過增加不到 2,000 萬元的收入；臺酒一年營收六百多億元，你去提高這個酒粕的標售價格，其實對你的成本壓力減輕有限；但是如果是賣端，你前面漲了 5 角，後面漲了一塊錢，農戶所承受的壓力就是 2,000 萬元的 2 倍，就是 4,000 萬元；農戶的經營規模不像臺酒公司營收 600 億元啊！平均分擔在這些養豬、養牛的畜牧業者身上，他壓力很大，那你們怎麼樣處理？你認為怎麼樣處理標售事宜，不要成為後端這些農戶用的飼料、原物料漲價的幫兇呢？你知道意思吧！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前面漲 2 角，搞不好終端就提高……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酒糟、酒粕是臺酒公司製酒的下腳料，它都有公開標售，即使我的

底價沒有變，廠商如果搶購……

鍾委員佳濱：是，很好，它有一個本來的預定機制，但是我說你可以怎麼做？你們不要讓你們的努力沒有得到人家的肯定，如果你們指示去穩定標售價格、主動宣導，如果你們前面的標售價格沒有抬高，你們要告訴農戶說，前面廠商跟我標購的價格沒有上漲，後面的售價它不可以上漲。你聽懂我的意思沒有？如果你有功勞，不要變成苦勞，如果臺酒這邊有在做這樣一個標售的時候，事實上如果沒有漲很多，甚至沒有漲，這個標售機制結果是一樣的，你們要主動地告訴農戶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臺酒是國營事業，它的任何標售……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要求你標售……

蘇部長建榮：按照採購法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是標售的結果，如果是漲很少或沒有漲，你們要讓農戶知道，你知道意思沒有？如果前面的標購價格沒有上漲，後面的銷售價格漲什麼？但是資訊的不對等，農戶不知道，他怎麼知道今天他進酒糟或酒粕，中間商給他抬價？人家就說，前面黃小玉都漲價了，所以就隨著上漲，你瞭解意思沒有？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加強宣導好不好？如果你們有幫助，要讓農戶知道，感謝政府有在照顧他們，前面臺酒寧可犧牲 2,000 萬元的營收。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我再 1 分多鐘，最後再請教經濟部次長，這個問題就是要驗證了，次長，你應該知道我當面找過你這個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導入行動支付補助小店家，就是去年紓困 1,800 元，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質詢經濟部長說，你們才 1,800 元，可不可以多一點到 5,000 元？你們原來打算花多少錢？編了多少錢、要導入多少店家？我直接告訴你，你們打算編列 2 億元，我們通過了，你們打算導入 2 萬家，成效如何知道嗎？

陳次長正祺：現在總共有 3,824 件。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我算的結果，在去年你們執行之前，原來的電支就有一萬多家，97%在六都，結果到今年 2 月 17 日推估，你們總共增加到快 6,000 家，但是這 6,000 家當中，原來的一萬家是占了 5,600、5,700 家，新增加的還不到 6,000 家而已，總共花了多少錢？花了 2,000 萬元。你們編了 2 億元說要引導 2 萬家，實際上只增加不到 6,000 家，小店家有 20 萬 4,000 家，只有 3,000 家來申請，增加了百分之一點多，花了不到 600 萬元。編 2 億元，花了 2,700 萬元，你覺得成效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還在繼續宣導，改任務……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截止？還繼續宣導。

陳次長正祺：不是，這個是截止了……

鍾委員佳濱：對嘛！

陳次長正祺：但是還有其他數位輔導的專案。

鍾委員佳濱：我只說你們這 2 億元，2 萬家應該是你們自己講的，立法院也給你們通過了，成效是
否符合預期？我這樣 show 出來的數字，你接受嗎？

陳次長正祺：這個的確我們也覺得是應該……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要檢討。我跟你講，我去年就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把金額提高到 5,000 元，
金額提高到 2.8 倍，假設放大，原來是 6,000 家，會變成 1 萬 6,000 家，原來的 1 萬家要統統進
來，就算統統加起來有 2 萬 6,000 家，給他 5,000 元，也不過花 1 億 3,500 萬元。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主要是我們對於市場部分已經有 1,800 元了，
我們為了要……

鍾委員佳濱：你的理由我都知道，但是你的結果跟你的預期、跟告訴本院的不一樣，2 億元跟 2 萬
家，你做到的只有 6,000 家，只花了不到 6,000 萬元。所以如果按照我們那個建議，1 億 8,000
萬元綽綽有餘，2 億元經費是夠的，但是你們就不聽建議，到底我們的建議有沒有效？不知道。
所以最後的結論兩件事情——請財政部協調，包括公股銀行對青安貸款研議凍漲利率，可以嗎
？部長在座位上點頭或搖頭，研議可以嗎？可以，部長點頭，主席看到了。第二，請督促臺酒
公司，就處理他們可利用的物資標售事宜主動宣導，可以嗎？可以，要提出報告喔！

最後，請經濟部針對小店家的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可以嗎？

陳次長正祺：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央行楊總裁、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以及經濟部
陳次長。時間先不要計算，我還沒有講完程序問題，我就拜託大家，問到相關問題，大家主動
的到前面回答，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相關的部會都上台回答，節省時間。

李委員貴敏：我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防疫險的部分，金管會，防疫險的部分在前兩天你提到的是，保
險公司的收入只有占二成，可是我們看到實際上出來的數據，跟你們回應的是完全不一樣，我
們看到了這個數據上面顯示，你的 total 保費收入是 12.1 億元，理賠的金額只有 6.1 億元，哇！
這個超賺的。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我剛剛漏掉了嗎？抱歉！時間應該暫停。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是只看保費收入跟理賠，還有它的綜合費用，所以剛才講過大概八成左右
，上次已經報告過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就是沒有被你說服啊！我才講說，你看到這個數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數據我們要確認一下。

李委員貴敏：這是你金管會的數據耶！是金管會的數據，按照這個數據上面看，他寫得很清楚。也就是說，人家投保花了這麼多錢，然後理賠的部分不到一半，你 12.1 億元的收入，理賠的金額只有 6.1 億元，所以你這個賺翻了。另外在實務上來講，也有小朋友確診的一個情況，父母照顧然後就說不行，因為確診的是小朋友，父母並沒有確診的單據，所以不理賠。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因為 CDC 的規範有變動，所以我們兩週之內會找公會去討論。

李委員貴敏：不是，叫照片上面的小朋友自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契約上誰是要保人，誰是被保險人嘛！當初如果是大人的話，當然就是大人。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的聲音居然這麼大，我以為你會很謙虛（humble）的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完全不理會事實的狀態，父母照顧小孩不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臺灣現在是少子化的情形，小孩因為單純不在保單上面，然後他就不去照顧小孩，這個務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說這個情況要看當初保險契約是誰投保，現在如果牽扯到另外一個人必須照顧的話，能不能納入……

李委員貴敏：你在寫保險契約的時候，難道保險局對於保險公司規定的部分不會說家庭成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這樣寫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該不該這樣子嘛！我現在問你，以數據上來看就獨惠這個保險公司，這是應該還是不應該？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這個保費收入跟理賠金額……

李委員貴敏：你們自己的規定啦！你覺得這個合理不合理？我再講另外一點，很多民眾要申請保險理賠的時候，醫生沒有辦法開證明給他，說這個是因為疫苗的關係造成的，這個也很正常，對不對？實際上來講，我的助理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情形，打了疫苗之後不舒服，然後到醫院，檢查的部分就跟他說沒有辦法開證明，說是因為打疫苗的關係，然後民眾也就吞了，可是保險的部分，你只收保費，理賠的部分要這個、要那個東西，這難道不是民間常常發生的狀況嗎？現在保險理賠的部分，我們已經看到實際的數字出來了，你用了很多的東西，把成本加上去，然後說只有兩成，但是實際上來講不是啊！你看實際上人家繳的保費跟理賠數字，你自己怎麼樣支出其他的費用，那是你的事情啊！你不能夠拿老百姓的錢，收保費之後不理賠啊！理由冠冕堂皇，說你少了醫生的證明。因果關係上來講，從醫療的角度來講，誰在認定呢？

施局長瓊華：產險公司的防疫險是只要是不良事件就會理賠，但是……

李委員貴敏：只要是不良事件就理賠？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貴敏：你看到數字沒有？現在承保的件數，保費的收入是 2.9 億元，然後理賠的狀態只有 0.5 億元，數據在這裡，除非你現在告訴我你的數據是錯的。

施局長瓊華：那個保費收入是今年的收入，對應到理賠金額，那個會落後，因為是它今年才剛承保的金額。如果算去年才開賣……

李委員貴敏：如果沒聽錯的話，你的意思是比較的時候收入不能夠直接賠，因為有時間差，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出來的理由……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一年期的保單，還沒有結束。

李委員貴敏：你講的是時間差，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危險期間還沒有結束。

李委員貴敏：那也可以，會後拜託主委說明，因為你講今天理賠可能是去年的，那請你說明去年同時期的收入跟它承保那部分的理賠，好不好？這樣我們就看得出來。這個是我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關於通膨的情形，因為主計長打死不認有通膨，剛才還好是民進黨的委員、不是本黨的委員提到。你總算鬆口物價指數會高達 2.48%，你剛剛是這樣講的嘛！你也提到，確認痛苦指數高達 6%。我還要再提醒主計長，實際上來講，通膨的這個食費啊！就是飲食的費用。剛剛前面提到物價年增率是 3.27%，創九年新高嘛！但是民間飲食的費用增加 5.26%，創了 13 年就是 159 個月的新高。我們今天看到這些情況，主計長是不是還是要繼續說沒有通膨？沒有通膨還是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原來預計第一季的通膨是 2.76%，現在實際上是 2.81%。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問你的問題，我問你的問題是今天數字擺在你眼前了……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並沒有說物價沒有上漲的壓力，但是你要告訴我現在是通膨，我不敢接受，謝謝。

李委員貴敏：去年就已經提醒你有通膨了，去年一整年你忽視，年底你做了一個數字，說 1.96%，所以沒有超過 2%，然後現在在你自己的執政黨委員逼問之下，你總算承認痛苦指數高達 6%，然後民間飲食的費用增加 5.6%。我問你的問題是，在這個時候是不是還堅持沒有通膨？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第一季比較高是因為去年第一季是 0.8%……

李委員貴敏：這個就難怪，你的態度就是前面的賴委員不請你上來的原因，反正你就是浪費時間啦！

楊總裁，我們都知道你剛剛在前面提到，你不認為他們今年會升息 10 碼，大概差不多 6 碼到 7 碼。你剛才也很含蓄，但是媒體報導臺幣 28 元大概會變成新常態，總裁怎麼看？28 元會是臺幣的新常態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也很難預測匯率會在什麼地方，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昨天新臺幣已經突破 29 塊，也就是說，匯率會在 27、28、29 塊，會有升貶，有時候……

李委員貴敏：總裁，我不是要你承諾新臺幣在哪裡，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的確昨天的貶幅在趨勢上來講其實是滿大的，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問題是媒體、民間也想說 28 元會不會是新常態？也就是說，接續下來央行會進場干預。我剛剛在前面聽到你說適度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對啦！我們會適度啦！

李委員貴敏：你前面講適度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它會危及我們的金融市場，有影響經濟、金融穩定之虞的時候，我們都會調節。

李委員貴敏：是啦！總裁，我跟您報告，民間對這個東西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對於央行預估今年要升息幾次，我們剛剛聽到關於美國的部分，是不是美國聯準會一升息，我們就會更動？當然你前面的回答是不一定。

楊總裁金龍：對，不一定。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在前面講，會看我們實際上的情形。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要不要讓民間或者企業先有個準備？為什麼我說企業跟民間有個準備是必要的？就像我們剛剛講青安貸款，不能夠突然給人家漲，人家是受薪階級嘛！不讓受薪階級有心理預期的話，他們要怎麼樣準備，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如果你會升息、會連帶影響的話，我覺得你們有義務必須讓民間預先知道，先有一個預期，而不是你突然決定，因為像上次央行升息完之後，其他的就跟進，本來民間還會覺得，拜託一下，青安貸款只有 5 億元，你不能夠自己吞下去嗎？可是就是不吞。當然還好啦！4 月 1 日蘇院長有承諾會重新檢討。同樣的，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看到各部會各自為政，譬如說，像今天央行總裁的報告裡面就提到，紓困的部分會退場，你說國內資金充裕，所以……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專案貸款的部分會續辦，可是經濟部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個數據顯示，紓困的部分經濟部是 1 兆 4,908 億元，可是金管會是 1 兆 4,889 億元，所以我就搞不清楚了，這個到底是什麼狀況？是兩個各自的金額不同還是什麼樣的情形？為什麼這個數字會不一樣？

楊總裁金龍：各個單位、各個部會與中央銀行不同調，這個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的貸款方案跟經濟部還有其他部會各個部分的對象不大一樣，它的情況也不大一樣，所以不能像我們中央銀行的這個部分，估測覺得就是 6 月底，因為是要朝緊縮嘛！所以我們說到 6 月底就應該要結束。誠如剛剛委員的意思，要讓這些企業有心理準備。事實上，我們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提醒了，我們 12 月提醒，3 月份我們提高利率，對不對？但是其他部會是不是一定要跟我們？也不一定，因為……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它可以自行承擔。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它的目標跟我們的目標也不大一樣。

李委員貴敏：好，懂。主席，讓我把我的問題問一下，前面因為他們程序上的東西耽誤了。我的問題是，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因為時間到 4 月底，截至去年 7 月 30 日止，你的核准金額是 1.05 兆元；到今年 4 月 6 日，你的核准金額就變成 1.49 兆元，因為現在 4 月 13 日距離 4 月底只剩下半個月的時間，對於紓困的部分，你們目前執行的情況到底如何？中小企業是有需求還是沒需求？因為剛剛楊總裁已經講得很清楚，它的部分雖然是停止了，但是你們的可以照走，像財政部也是一樣，它的部分雖然停止，可是你的青安貸款還是一樣可以繼續，到底是承擔？到底是政府補助？還是其他的？你還是可以照走，並不影響到你們。所以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是怎麼樣？

然後我再講，讓主計長可以準備一下，不然主計長常常胡說八道。對於執行率的部分，你上面說對於紓困信保部分的執行率到目前為止是 115.1 億元，我就搞不清楚你的數據跟前面講說信保的部分紓困裡面有 872 億元，872 億元裡面有 870 億元是經濟部的，2 億元是農委會的，然後你執行的部分出來是 115 億元，你待會再說。

我先請教經濟部次長，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是不是還有繼續的需求？因為我看到民間苦哈哈嘛！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就我們掌握到的資訊，對於中小企業來申請貸款的需求目前是急遽地減少……

李委員貴敏：急遽減少嗎？但是你看第 6 頁，你 7 月 30 日是十一萬多，到 4 月 6 日是多增加了三萬多，你增加的百分比高達 42%，所以跟你現在口頭上講的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你現在的答案是中小企業來申請的是急遽地減少，所以沒有再持續紓困的必要，這是你的回答嗎？

陳次長正祺：沒有，我還沒有講下半句。

李委員貴敏：好，你講。

陳次長正祺：至於未來要不要做，我們要回到行政院裡面做一個整體的評估。

李委員貴敏：但你前面講的是家戶數減少，不過你會到行政院評估嘛？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對於臺商受創的部分，經濟部是不管了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在跟臺商……

李委員貴敏：你只是統計，統計完之後就不管了嗎？還是你有針對國內廠商以及供應鏈可能斷鏈的情況做了什麼措施？

陳次長正祺：我們都有密切地跟廠商聯絡，我們有掌握。

李委員貴敏：你聯絡後得知他的需求，然後你可以依照他的需求提供協助嗎？

主席：請次長準備資料，會後提供。

陳次長正祺：好，我們書面回覆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主要的題目是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有關於紓困貸款的部分。其實我之前有特別提過疫苗覆蓋率是疫情非常重要的部分，之前我們都知道 5 月要報稅，我曾經有提及希望在實體報稅的部分能夠有綠色通道。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我已經調出了五區國稅局在第三劑施打率的部分，其實一、二劑大家表現都非常好，都到達了九成以上，但是第三劑的部分，臺北國稅局 70%、高雄 74%、北區 75%、中區只有 66%、南區是 71%。部長，對於這樣第三劑的施打率，您滿意嗎？尤其是面臨接下來 5 月可能有更多民眾來報稅、時間更接近的時候，即使陳建仁前副總統曾經有講，如果到第三劑之後，整體的封鎖跟生活可以恢復正常，但是以這種報稅或是稅務人員可能第一時間會接觸到民眾的情形，你們是不是需要再提升第三劑的施打率？尤其是中區居然連七成都不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特別是第三劑的部分，我們還會再加強，雖然我們比全國的第三劑施打率還高，但是就總體而言，因為我們是面對民眾的服務，要提供一個比較完善的服務，第三劑……

林委員楚茵：部長有沒有想要設定一個目標，讓各區即五區國稅局來拚一下施打率？我必須強調，5 月報稅季之後，當然我們現在有非常好的線上或手機報稅的方式，但是對於某些人來說，尤其是年長者，他的數位落差會更大，更有可能前往國稅局親臨報稅。之前我特別提到設置綠色通道，就是讓打完完整三劑的民眾可以有一個快速辦理的方式，是鼓勵大家以報稅的原則來講，但是您當時有講不太需要綠色通道，如果是這樣，首先第一個問題是，五區國稅局要不要再定一個更高的第三劑施打標準？覆蓋率要多高？第二個，需不需再增加綠色快速專區，即打完完整三劑的臨櫃報稅通道？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一個比較積極的防疫方式，我們會比照去年，就是所有第一線同仁都會全副武裝，所有的防護設備、防護措施都會做好，接受民眾的臨櫃報稅。第二個，我們今年有推手機報稅及網路事先預約的系統，那是一個三合一的整合預約系統，讓民眾在確定的時間之內，如果有需要臨櫃報稅，就可以直接來臨櫃報稅。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是一個解決臨櫃報稅擁擠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對，手機報稅系統今年也改善滿多的，包含……

林委員楚茵：所以部長是否希望提高五區國稅局的第三劑覆蓋率？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可以提升，比如說我們會積極宣導，希望能夠到八成左右，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可以達到的目標，因為還剩下大概半個月的時間，不過有些同仁可能打第二劑只有一、兩個

月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可能有時間限制？

蘇部長建榮：礙於時間的限制，沒有辦法完全都接種，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整體來考量，但是我們會鼓勵同仁積極地去施打第三劑，他的防護力相對也會加強。

林委員楚茵：除了稅務人員之外，其實我想要就教的是後面 8 位總經理，我之所以特別找總經理，是因為這個是比較執行面的部分。目前 8 家行庫平均是 65%，請問臺銀知道你們現在第三劑的施打率是多少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志文：我們現在的施打率是 62%。

林委員楚茵：土銀呢？

主席：請土地銀行何總經理說明。

何總經理英明：目前的施打率大概 64%。

林委員楚茵：兆豐呢？

主席：請兆豐銀行蔡總經理說明。

蔡總經理永義：我們第三劑大概 65%。

林委員楚茵：華銀呢？

主席：請華南銀行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振芳：63.25%。

林委員楚茵：合庫呢？

主席：請合作金庫銀行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衍茂：61%。

林委員楚茵：彰銀呢？

主席：請彰化銀行周總經理說明。

周總經理朝崇：報告委員，63.2%。

林委員楚茵：臺企銀呢？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志堅：報告委員，68.08%。

林委員楚茵：部長，所謂銀行行員，其實也就是第一線接觸民眾的人員，但他們第三劑的施打率平均不到 65%，大概只有 60% 左右，當然我得到的資料高高低低，因為這是每天浮動，有人可能就增加了，但像這樣的狀況，財政部是不是應該鼓勵公營行庫要求他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施打第三劑疫苗呢？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如果連報稅的工作人員都要拚到八成時，公營行庫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邁進？畢竟這對於整體防疫是非常重要的，何況即使打了三劑，也有可能突破性感染，但至少 99% 以上是輕症或無症狀。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我想第三劑的施打率應該還可以再進一步提升，不過也要考量到個人因素，有些人是沒有辦法施打，或是第二劑的時間間隔太短，這部分……

林委員楚茵：你要不要抓一個時間點，譬如在多久之前要達到既定目標？國稅局是因為 5 月要報稅，但針對銀行行員，尤其是臨櫃的第一線人員，應該就沒有 5 月這樣的時間限制，但至少在 6 月或暑假，因為陳時中部長已經對外聲稱暑假有可能出國回來免隔離，部長也知道，民眾出國很容易就有換匯或相關金流的需求，所以你們要不要也定一個時間點，在這個時間點內可以達到七成或七成五以上？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施打率的高低也會跟疫苗種類有關，之前 BNT 多的時候，很多人都會去打第三劑，以我個人經驗，莫德納的副作用可能比較高一點，有些同仁可能耳聞這種現象而不敢去打……

林委員楚茵：好啦！部長，你要不要給我一個時間點……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考量，大概在……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可以研究一個方案，至少提升到一定標準，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7 月底之前，看有沒有辦法提升到 70% 左右，我會請各公股行庫朝這個目標努力。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另外，請教金管會黃主任委員，本席一直非常關注有關公司治理的部分，針對新壽公司，之前因為董事長吳東進在沒有職務下插手公司事務，這個部分金管會開罰了，也做了一個非常明確的準則，但有關新壽李紀珠部分，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金管會裁罰後，10 月份董事會就開會討論，決定董事長停職三年，達成；總經理停職、罰俸一年，也達成；董事和副總經理分別罰俸三個月、六個月；副總經理吳欣盈警告，警告當然是比較容易；然後投資長解職等等，這些都達成，偏偏這個副董李紀珠的停俸處罰是遙遙無期。我後來追問這個問題，3 月時新光的回應是因為李紀珠已經離職，無法再對其罰俸。對此，我想就教金管會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同樣是在這整個集團之下，公司說他已經離開新壽，但他一樣續任新光銀行副董。我們都知道，同樣一個集團本身就有橫向連接性，如果他今天被裁罰，還可以續任新光銀行副董，那就表示這間公司在資歷查核上，是可以視而不見的，一般民眾、一般行員，可以欠集團裡面的另一間子公司的錢不還，追不回來，然後再任職同集團的另一間公司嗎？請問，這間公司的公司治理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李副董事長的處理，那不是我們的行政裁罰，而是要求他們公司內部董事會去處理。剛才委員也告訴我們，其實 3 月份已經通過了，因為他是在新光人壽的職位內被處分要求罰俸，現在新光銀行有外部律師提了一個意見，董事會也接受，所以大概是這樣處理。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間公司基本上就是找同個集團的人，原本在壽險，現在來到銀行，明明在同一個集團之下，卻可以說因為他已經離職而無法對其罰俸。請問主委，一般正常的公司，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會先做資歷查核嗎？然後在同一個集團底下，居然會因為他在這家公司離職，然後跳到另一家公司，其薪資就無法追回？請問這個集團的公司治理是全面失靈，可以完全推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他們董事會做的決定，事實上，董事會在這件事情上也討論了很久，當然副

董事長……

林委員楚茵：我想請銀行局和保險局能夠就這件事情繼續瞭解，因為這攸關投資人及股東權益。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請針對他們公司治理上是不是出問題，給本席一個報告，雖然這是他們董事會的決定，但這樣的一個決定過程，其實很奇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提一份報告給委員，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6 分）部長，你一直在推動電腦核心系統轉型，請問，你們管官股，主要的業務是什麼？我記得你在這邊講過，財政部管官股銀行主要是股權的管理，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要求他們做這些事情，這也是你們例行的業務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要瞭解他們整個數位化的進程。

費委員鴻泰：在部長以前的多任部長中，我接觸過的部長大概快二十位，有人管過這個事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多少都會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所瞭解的是沒有。我在立法院，今年是第十八年在財委會，我先跟大家報告，四十多年前，我在震旦行賣電腦，就是做跟銀行系統有關的業務，所以我不是門外漢，這點先講給你們聽。因為最近業界告訴我很多事，讓我聽了「霧嘎嘎」！當然你們說「小核心、大周邊」跟直接更新核心系統各有優缺點、各有優劣，在現在的區塊鏈大環境裡，用「小核心、大周邊」比較 make sense，可是我很少聽過有 5 家銀行要同時更新電腦系統，我先請教彰銀凌董事長，你們最近剛更新完上線，對不對？

主席：請彰化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其實我們這個更新是一個年度……

費委員鴻泰：很久以前的一個計畫？

凌董事長忠嫻：對！

費委員鴻泰：從 2004 年我剛剛進立法院那一年，我就知道你們在更新這個系統，快二十年了！董事長，這整個系統的更換花了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嫻：大概十來億元。

費委員鴻泰：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嫻：確切的數字我可能……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嫻：大概是十多億元，但是我們每年會有……

費委員鴻泰：總共多少錢？這十幾年下來總共花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嫻：抱歉委員，這個數字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講給你聽，要上百億元！銀行的電腦系統更換不是小事。我再請教兆豐銀行

，你們已經請了一個顧問公司在規劃，你們請哪一家？

主席：請兆豐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應該是 IBM。

費委員鴻泰：請教合庫董事長，你們請的顧問公司是哪一家？

主席：請合作金庫銀行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有請 Gartner 幫我們做一些規劃，然後大概有跟 IBM，應該都有啦！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顧問費花多少錢？

雷董事長仲達：顧問費應該不會很多，我想我們都是經過採購。

費委員鴻泰：多少錢？

雷董事長仲達：我不太記得那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你董事長不知道這個是嗎？

雷董事長仲達：不是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那誰知道？總經理知道嗎？請合庫的總經理上來，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

請合作金庫銀行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衍茂：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沒有找顧問公司。

費委員鴻泰：報紙都登了說你們已經找好了，剛剛董事長也講找了兩家，其中一家是 IBM，不是這樣子嗎？

林總經理衍茂：我們現在是只有……

費委員鴻泰：然後華銀呢？你們找的顧問公司是哪一家？

主席：請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雲鵬：我記得是勤業眾信。

費委員鴻泰：那是會計師事務所。

張董事長雲鵬：對，它裡面有……

費委員鴻泰：系統的顧問公司是哪一家？勤業眾信是你們的簽證會計師。

張董事長雲鵬：對，它另外有一個顧問的團隊在做……

費委員鴻泰：報紙登的也是 IBM，這是報紙登的，你們光顧問費花了多少錢？

張董事長雲鵬：顧問費應該是幾千萬元，我印象中。

費委員鴻泰：顧問費少說是 5,000 萬元起跳，整個系統大概要到花個 5 年到 10 年，都是上百億元的。

張董事長雲鵬：我們是一個初步的評估。

費委員鴻泰：部長、署長，這個主意是誰出的？是你出的還是署長出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數位化是一個……

費委員鴻泰：沒有人會反對數位化。

蘇部長建榮：金融數位化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完，你講過至少好幾次說，當有人在質疑 8 家官股銀行的管理什麼、什麼東西，你們說那是金管會的業務，你們只管股權，這個話你講過，我可以調錄影帶給你看，這個屬於公司的內部經營，很少有部長要求 8 家同時來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他們本身……

費委員鴻泰：而且其中有 5 家，其他家我就不想問了。

蘇部長建榮：他們本身……

費委員鴻泰：有 3 家是 IBM。

蘇部長建榮：他們本身就有數位化的規劃，我只是要請他們讓我瞭解一下情況。

費委員鴻泰：部長，請聽我講，我問什麼，你回答什麼，否則我的聲音會很大聲，我不希望我聲音很大聲。這個點子是誰出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誰出的問題，基本上他們本身……

費委員鴻泰：好，那我再請教你……

蘇部長建榮：他們本身就有數位化的規劃。

費委員鴻泰：他們本身沒有問題，是你統一要求，把 8 家公司找來一一問，開個會大家來討論。我再請教一下，你有沒有給他們限定時程？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最好是不能有限定時程。

蘇部長建榮：他們有自己的規劃。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這個商機有多大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有自己規劃的時程。

費委員鴻泰：先不要講話。你知道這個商機有多大嗎？報上來每一家的系統都是上百億元起跳的。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每一家都上百億元，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更新整個系統就是那麼多錢。

蘇部長建榮：不是啊！如果是個別銀行不會到上百億元啦！

費委員鴻泰：聽清楚，我希望各位董事長按照你們自己的需求，也包括台下沒有上來的，按照自己的需求，一步、一步地來做……

蘇部長建榮：他們各自有規劃。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在財政部國庫署的要求下去做這件事情，如果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圖利特定商人，不要讓我查出來你們在圖利，你的任期最後一年了，把自己留得乾淨一點，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同時要 8 家同時做，我告訴你就是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讓公司的資訊部門自己去提出需求，OK 的，當然該做，隨時都要更新，我跟你講，很少是同時大系統換。

蘇部長建榮：我想金融……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過，40 年前我在賣電腦，現在很多包括上市公司的資訊負責人都曾經是我的 sales，現在業界在怎麼傳？國庫署，不要在你們快要離開之前去搞生意，銀行該進步，那是應該的，讓他們自己去做，不需要你們在那邊下指導棋，你們兩個是行家嗎？你們是內行人嗎？我知道根本不是，不要去下指導棋。

蘇部長建榮：委員，沒有所謂圖利的問題，委員你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這樣做，人家外面都已經這樣在傳了……

蘇部長建榮：不能把每一件事情都看成是一種圖利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問了 4 家，3 家用 IBM，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蘇部長建榮：每一家有每一家的需求，所以我們尊重他們的規劃。

費委員鴻泰：少來這一套，你最後一年，包括我們國防採購現在都出了很大的問題，財政部不容許有人在這邊胡搞瞎搞。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公股銀行，我們都尊重它的公司治理……

費委員鴻泰：尊重，你是要尊重專業，你跟署長是不專業的，在資訊方面。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是瞭解他們公司的進度，但是他們相關的規劃我們都尊重。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在內控、內稽方面，你們署長是 OK，資訊他是外行的，好嗎？讓他們自己去做。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都尊重各公股行庫。

費委員鴻泰：8 位董事長、總經理你們都聽清楚，做該做的事，他們兩個會下台的，早晚會下台的，但是不要扯出弊案來，資訊系統每天都要更新、每天都要研究、每天都要進步，不是像你們這樣子的搞法。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8 分）今天趁三位都在，關於臺銀理專弊案的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釐清一些事實，臺銀一直堅持 6 位客戶的損失是 2,880 萬元，第 7 位客戶的損失現在調查一個月了還沒有出來，請問一下第 7 位客戶所申報的損失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所謂的第 7 位客戶，事實上他也不是理財客戶，是跟這一位同仁之間有資金的互為流動，而且不是單向的流動，因此在法律關係無法確認到底是委任還是……

高委員嘉瑜：第 7 位客戶是臺銀的客戶嗎？

呂董事長桔誠：他是存款戶。

高委員嘉瑜：那他有沒有申報損失金額？

呂董事長桔誠：他們有提，但是……

高委員嘉瑜：他提的金額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部分，因為在法律上沒有辦法確認的情況下……

高委員嘉瑜：現在法律不是你來確認，我現在問你的是他所申報的金額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當然不是我確認，但是銀行的法務部門說，因為在不確定之下，而且張員已經在上

個禮拜逮捕到案，現在是檢調要透過……

高委員嘉瑜：所以請問第 7 位客戶所提報的金額是高達 7,000 萬元嗎？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那麼多，但我們沒辦法講金額……

高委員嘉瑜：將近 7,000 萬元嗎？現在媒體傳出是 1 億元，如果扣掉前 6 位的 2,880 萬元，剩下將近 7,000 萬元或是六千多萬元，所以是高達五千萬、六千萬元以上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沒辦法提供，因為法務中心主任有提出法律意見，我們不能……

高委員嘉瑜：這跟法律意見沒關係，我是問這位客戶申報的損失金額是不是高達五千萬、六千萬元？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所謂的申報問題，因為還在司法調查中。

高委員嘉瑜：這位客戶的損失金額高達五千萬、六千萬元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請問 9,000 萬元的損失金額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臺灣銀行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志文：我想這是媒體的說明，目前在司法程序……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媒體報導錯誤嗎？9,000 萬元的數字到底怎麼跑出來的？如果不是臺銀內部有這樣的數字，媒體怎麼會空穴來風？所以是媒體亂報？

許總經理志文：目前在司法程序中，如果我們自己內部的調查跟未來的司法調查結果不同，這會產生爭議。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銀不願意認帳第 7 名客戶將近六千多萬元的損失，目前還要等司法釐清，其他 6 位客戶的 2,880 萬元，你們已經認賠了，對不對？

許總經理志文：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權益，所以一發現舞弊案的時候，我們以最快的速度進行行裡面能確定的範圍，特別是這 6 名客戶有提出……

高委員嘉瑜：第 7 位客戶的損失，目前你們還沒有賠，對不對？

許總經理志文：對，目前都沒有。

高委員嘉瑜：他有損失嗎？

許總經理志文：這我不能說明，在司法程序中。

高委員嘉瑜：他有損失，所以向你們申報損失的金額，目前看起來第 7 位客戶的損失將近六千多萬元，他跟張員之間確實有一些往來，你們的資料寫著，因為有一些基金憑證無法提供等等，所以還需要查證。查證已經將近一個月，請問是還沒查出來？還是問題出在哪裡？

許總經理志文：第一個，他沒辦法提供憑證；第二個，我們在調查中發現當事人之間是不明投資狀態，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沒辦法去……

高委員嘉瑜：因為當事人信任張員是臺銀的理財專員，依照他提供的資訊做一些基金、投資的買賣等等，這些是不是臺銀要負的責任？現在問題是臺銀如何做內控、內稽？這是大家要問的，因為第 7 名客戶的損失金額比較高，所以你們還要法律釐清，可是我們要問銀行到底在做什麼？我們來看蘇澳分行張家慶的職務跟工作經歷，金管會要求銀行必須建立內控、內稽的輪調，但是這位張姓專員擔任 8 年理專，只有轉調存匯業務 6 個月，又轉回來做理專，這樣有建立輪調

機制嗎？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輪調呢？

許總經理志文：依照現行規定，只要滿 6 年以上就必須輪調，至於輪調後經過一段期間再調整，由各銀行認定是否再續任理專，這部分在行裡面是超過 6 個月以上……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銀的理專都必須做滿 6 年以上才會輪調？

許總經理志文：現行的規定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跟其他銀行比起來，你覺得這樣的輪調機制足夠嗎？我想請問一下黃主委，對於理專的輪調，各銀行的機制、制度可能不一樣，但是以臺銀的輪調方式，理專做 8 年才轉做存匯業務，做半年又回去做理專，這樣的輪調有意義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輪調也是一種內控機制，誠如剛剛臺銀跟您報告的，我們是規範一個原則，要怎麼做是銀行自己決定的。

高委員嘉瑜：發生這次的事情，可能代表這樣的輪調機制不足以防弊。除了臺銀之外，之前金管會針對玉山銀行的輪調也特別開罰，為什麼？因為理專輪調之後，又服務原單位的顧客，沒有建立有效的輪調機制，核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的罰鍰，臺銀的案子也是一樣的狀況，這位理專的輪調只是形式，他就算轉做存匯，還是在服務原來的客戶，根本沒有改變！這樣的輪調根本不符合金管會所謂的內控、內稽，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完整瞭解之後再做處理，初步來講，要如何處理會尊重銀行的決定。

高委員嘉瑜：你們尊重銀行，可是卻沒有相關的監督，銀行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今天臺銀的問題就在於這位理專將近 10 年的工作經歷幾乎都在做理專的業務，根本沒有輪調。

有關於網路銀行，我們發現沒有落實監控措施，網路銀行原本的 SOP 是代理主管要把密碼親自交給客戶，但卻由張員自己交辦等等，我們瞭解後發現臺銀對網路銀行的加強管理措施並沒有做監控，我們希望金管會在網路銀行部分加強監控，這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們上次有說很多人提到公股銀行欠缺輪調、淘汰機制，導致負責任的主管反而背負重責。

今天財政部長也在這裡，長期以來，公股銀行的內部管理導致責任分擔的問題，負責、認真的主管反而要背負比較大的責任，擺爛的人都沒有事情，沒有獎懲，甚至擔負比較大業務的主管也沒有獎金機制等等，導致劣幣驅逐良幣。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後續的檢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會要求各公股行庫對整個內控、內稽機制進行檢討。

高委員嘉瑜：在這次事件中，公股銀行的輪調、獎懲、理專機制是由各銀行自己做，但我認為這是明顯不夠的，希望部長參考民營銀行的作法來要求公股行庫，在理專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嚴謹的輪調機制。照理說，臺銀應該每半年就要調查員工的違常狀況，張員在這裡工作 10 年，至少要調查 20 次，要怎麼調查呢？臺銀回答是由主管平時觀察員工的財務、工作、生活狀況，請問主管要如何觀察？

許總經理志文：第一個，主管會從日常的生活狀態去瞭解；第二個，我們會請理專提供聯徵中心的個人綜合徵信報告，以這份資料評估他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過去 10 年來，張員陸陸續續盜領、偽造保單等等，造成客戶的損失，很明顯你們的觀察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完全沒辦法查出張員的問題，所以凸顯你們的觀察是有問題的，或者根本也是一個形式。

許總經理志文：我想絕對不是一個形式，我們行裡面對於……

高委員嘉瑜：你們在過去 10 年有發現張員奇怪的地方嗎？你們在觀察的過程中，有發現異常的部分嗎？

許總經理志文：我說明一下，現在行裡面的三道防線都依照規定來做，這案子是分行本身沒有落實所有的 SOP，包括工作、生活的考核，我們會要求改善這部分，這是我們目前要做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分行 10 年來都沒有落實 SOP 才導致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是整體的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

許總經理志文：這不是整體的問題，只有蘇澳分行。

高委員嘉瑜：是分行的問題？

許總經理志文：是。

高委員嘉瑜：其他的臺銀都很好，沒有這個問題？你們是否有檢視所謂的員工違常或理專輪調等等機制有沒有問題？這都應該一併整理。

許總經理志文：這部分我們有在檢視，我們昨天已經完成這次的檢討報告，而且提供給財政部跟金管會。

高委員嘉瑜：請教財政部跟經濟部有關碳稅或能源稅的問題，因為我們一直在推動機車的零貨物稅，還有燃料稅隨油徵收，財政部及各部會的說法是開徵能源稅的時候會一併檢討，結果現在財政部關於機車貨物稅檢討的說法是說，因為經濟部認為已經推動碳費了，所以不宜重複課徵，所以關於碳稅的必要性，目前沒有考慮，就讓碳費先行，但那天我問王美花部長經濟部是否有反對課徵能源稅、碳稅，部長說並沒有，今天我再跟次長確認一下，機車貨物稅、燃料稅隨油徵收、碳稅能源稅，經濟部有反對嗎？

陳次長正祺：對於稅，我們一向都是尊重財政部的主管權責，至於部長所講課徵貨物稅的部分，也是財政部主管。

高委員嘉瑜：對呀！也是財政部主管，那我們再回到財政部的說法，財政部蘇部長看一下你給我們的回文好不好？你說是因為經濟部的原因，所以不宜重複課徵，可是經濟部的部長和次長都在這裡跟你講說尊重你了，你還有什麼藉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基本上碳稅也好，碳費也好，都是碳定價的一種模式，目前政策上就是碳費先行，未來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再來檢討碳稅。

高委員嘉瑜：碳費先行是一回事，學者專家都跟你講說這跟碳稅、能源稅徵收是兩回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燃油的汽車和油氣類的貨物稅基本上都有一點節能減碳的味道。

高委員嘉瑜：你不能再說節能減碳，你將機車視為移動污染源，這就是重複課徵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不是重複課徵，你看我們對電動機車、電動汽車的退稅、減稅，就是要鼓勵民眾……

高委員嘉瑜：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想要跟部長說，不能拿碳費做為能源稅、碳稅改革的藉口，尤其是我們綠色稅制跟燃料稅隨油徵收、機車貨物稅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檢討，應該要一起並行，這跟碳費是兩回事，也跟經濟部所說的企業負擔是兩回事，這個不能拿來當作藉口，所以我還是希望財政部能夠積極研議，該開徵的能源稅、碳稅，就應該要開徵，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2 分）總裁好。今天財委會很多委員都關切一個問題，我們也看到數據，就是美國 CPI 創下 41 年來的新高，達到 8.5%，比預期的 8.4% 還要高一些，美國聯準會當然就認為下次升息可能會升兩碼以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好。是。

張委員其祿：其實之前總裁也說過，關於這些事情，我們主要是看國內的物價情勢、主要國家升息的動態還有產業復甦，事實上已經有好多個標準達標了，因為不只是他們的物價漲，我們的也漲，美國現在也跟著升息。另外，我也跟總裁報告一下，昨天臺幣也創一年半的新低，貶到 29.1 元，今年就貶了 1.45 元，貶幅將近 5%，是 4.99%，整體情勢是這樣，一來是物價上漲，一來是放在銀行裡面的錢又貶了，所以認真來說，我們升息是勢在必行，因為不升息就無法因應 CPI 的波動及臺幣的貶值，也有人說我們臺幣現在變成亞洲最弱貨幣，事實應該不是這樣，但是在貨幣工具上，現在就是應該要強力執行升息了嗎？

楊總裁金龍：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答復過，去年新臺幣平均是 28 元兌 1 美元，今年如果貶到 29 元，對我們的 CPI 的影響是 0.1% 到 0.17%。

張委員其祿：對，等於說 CPI 也會因為臺幣貶值而增加。

楊總裁金龍：是，但是如果平均是 29 元，對我們 CPI 的影響還算溫和。

張委員其祿：對，雖然是溫和，但是 CPI 都是上漲的。

楊總裁金龍：是。中央銀行升息一碼，主要是對於通貨膨脹的預期心理有抑制的作用，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事實上臺灣目前通膨上漲主要的因素還是在供給面，像油料費，是輸入型通膨的壓力增加，也就是說，如果是從供給面所引發的通貨膨脹，供給面的措施會比需求面的措施來的有效。

張委員其祿：總裁，現在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們大家都看得懂，臺幣貶，反而助長 CPI 升，輸入的因素造成的通膨更大，這個我們都承認，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等於也要執行鷹派的政策，這也是跑不掉了，我們當然要讓社會瞭解這已經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我們不可能不去升息，這是我現在要強調的點。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美國通膨率的上漲跟臺灣通膨率的上漲是不太一樣的。

張委員其祿：但是實際上總裁剛剛講了，就是輸入型的通膨，也是造成很嚴重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美國不只是輸入型的通膨，還包括了需求面的普遍性上漲。

張委員其祿：我已經先提示，反正升息是不可能避免的。另外，我現在提一個有關貨幣的問題，這一次俄烏戰事，本來我們以為盧布完蛋了，我們甚至認為日幣應該是很好的避險工具，現在反而情勢都不是這樣。原來是用美元本位制，就是用美金當全球貨幣，這次反而是有一點踢到鐵板，現在俄羅斯說要用盧布直接交易，在這一波裡面，誰是得利者？甚至人民幣也是升的。坦白說，從 70 年代開始，金本位被打破之後，美國也狂印鈔票，說實話，本來大家都覺得美金最重要，可是走到今天，大家也發現，好像又不是這麼回事，我們臺灣的外匯存底基本上都押在美金，我真的覺得未來我們不要先有政治上的偏好，未來我們怎麼去分配我們的外匯存底所使用的貨幣，還是滿重要的。

楊總裁金龍：是。我贊同委員的看法。事實上，我們中央銀行對於外匯存底的布置是採動態調整，我們也不會硬梆梆的，說要這樣就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對，要採一籃子貨幣制度。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講得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說，在這個情勢下，我們本來認為全押美金好像沒有問題，可是現在確實已經有這樣的徵兆，甚至打破以美金為主流國際貨幣的認知。當然，我剛講的這個大情勢，這些事情最終會衝擊到我們的實體經濟，我們未來不是只有經濟的現況受影響，對我們的產業也是有一定的衝擊，國泰金對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3.7%，總裁或部長可能還是認為是 4% 左右，也就是說，CPI 上升之後，物價指數上升之後，通膨上升之後，未來總裁執行升息政策，這些會不會對於產業有影響？因為未來需求就下降了，東西貴，民眾乾脆不買，這個現象也可能發生。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次長，你也知道，這些狀況會影響我們，而且目前我們的產業環境也未必是那麼好，目前我們的生產活動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比如說，關於供應鏈的問題，全球現在的產業面，比如：半導體，表面上台積電這一陣子被認為是很厲害的，可是它現在是短多，未來可能是長空，比如是生產核心的冷卻劑，比如三星已經去做新的全球重新布局，這部分也是影響它。另外，雖然美國說要組成一個半導體聯盟，可是這些聯盟是不是反而對我們內部是好的？最近發生這些情勢，再加上剛才我請教總裁的，對於我們整體經濟面，我們升息之後，成本變高，然後產業活動可能需求下降，我們現在又把所有的資源都押在半導體上，這樣的內外局勢，未來可能形成我們以前談過的荷蘭病，我們的經濟前景會不會因此變成短多長空？現在我們的股票行情不錯，產業去年的 EPS 也賺得夠多，可是未來可能是長空，因為未來局勢可能並不是像我們想的那麼好，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幾點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我非常同意委員講的目前我們現況經濟整體面還不錯，委員說這是短多，但事實上因為我們是全球供應鏈的一部分，我們所生產大部分都是中間財，不可避免會受到國際趨勢的影響，不過因為目前我們跟業者有非常密切的諮商跟盤點，得知業者目前備料都夠，也就是說，現在國際上雖然因為俄烏戰爭而有些斷鏈問題，但是在臺灣的供應鏈，業者都有超前部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臺灣的產業狀況，如果從金額來看，的確會令人家擔心，因為半導體一枝獨秀，但

是因為單價高，如果從整體的經濟活動來看，臺灣從機械業、工具機到傳產，還有半導體，ICT 整體的產業，還有現在要發展的電動車、5G 等等應用，其實我們的產業還算是相當均衡，所以我們對我們的產業發展很有信心。

張委員其祿：但是必須在最後提醒次長，現在我們的總體經濟還是一方面面臨成本增加，另外一方面面臨可能升息。其實，我今天還有一個題目要講，只是沒有時間講，就是中小企業的融通，看起來這些不會繼續做，因為政府認為疫情可以控制，所以這些並不是直接在做，但是長期來看，隱憂是滿多的，我必須特別提醒，在整個產業結構上，我們目前看起來不錯，然而是不是到明年還能夠這樣？甚至現在已經有人預測經濟成長率可能無法達到 4%，這些都是在隱隱約約指出未來的情勢，所以我才會指出真的有可能是短多長空，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提前部署，因應這些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我們會密切關注。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高委員嘉瑜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次長好。請問次長，國內的中小企業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大概 155 萬家。

羅委員明才：對，這 155 萬家有很多都有貸款，現在央行開始升息，銀行單位都開始升息，現在開始第一部而已，今年可能還有連續不斷的升息，四次、五次、六次以上，這些中小企業如果有銀行貸款 1,000 萬的話，一年的成本會增加多少？

陳次長正祺：就經濟部立場，我們目前有一些既有的機制，第一個就是我們有一個債務協商平台，會繼續運作。

羅委員明才：窗口是誰？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的中小企業處。

羅委員明才：現在債務協商的情況多不多？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根據 3 月份的資料，只剩下 17 億左右，從最高峰的 520 億降到 17 億，所以……

羅委員明才：這是金額嗎？

何處長晉滄：對，就是金額。家數的話，也從最高峰 2,411 家降到 104 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接著現在我要請教金管會檢查局，最近銀行退票、跳票的多不多？逾放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子浩：基本上我們檢查局沒有在處理退票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是誰在處理這部分？就你們觀察的情況，最近廠商融資調度的情況有沒有出問題？

張局長子浩：沒有看到這部分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主委，最近我們看到整個環境疫情又不斷上升，讓大家覺得心驚膽戰，企業也遇到了很多問題，我們在大街小巷看到很多餐廳或店家也都歇業，出租的紅單也貼得到處都是，有沒有發現最近企業退票的情況也增加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退票是央行票交所在處理，我們只會說到比較大的東西，但是目前來講，銀行局局長剛剛跟我說，目前沒有什麼特別重大的。

羅委員明才：目前還好，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好。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希望政府要雪中送炭，在中小企業很辛苦的時候，政府要支持他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金管會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做相關的事。

羅委員明才：希望大家共體時艱。

接下來請教央行楊總裁，總裁好，現在的外在環境已經很辛苦了，又雪上加霜，開始升息了，預估後面還有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總共有六部曲。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的升息，我們有我們的考量，但是我們不會像美國這樣子，美國的通膨率是 8.5%，而且有人預測美國今年整年的通膨率是將近 7%，我們臺灣是不一樣的，委員以為我們也會跟美國一樣，一直升上去，我跟委員報告，臺灣的情況跟美國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不一樣沒關係，但是有很多企業還是都有貸款，這是一個成本的壓力，比如說，第一次升息影響的廠家有多少？你有沒有算過？

楊總裁金龍：基於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提高了 0.25%，就是一碼，所以我們也會考量放款利率的幅度，如果以目前銀行放款的利息來講的話，我覺得大部分的企業應該都還可以接受。

羅委員明才：借 1,000 萬元的話，一年的成本要增加多少？

楊總裁金龍：如果一個月的話，我們就跟那個來看……

羅委員明才：1,000 萬元。

楊總裁金龍：100 萬元的話大概就是 900 多元。

羅委員明才：1,000 萬元的話呢？9,000 多元？

楊總裁金龍：乘以 10 倍啦！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第一步啊！可以預期後面還是會節節高升啊！假設……

楊總裁金龍：我要提醒一下，因為整個通膨的情況，中央銀行是朝緊縮的方向走，所以我們在理監事會的新聞稿裡面也都強調，房貸戶跟企業一樣，財務規劃必須要小心。

羅委員明才：請總裁多照顧三種人，第一個是中小企業，他們承受的能力有限，不要帶來太大的衝擊。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

羅委員明才：讓他們在疫情的環境之下雪上加霜。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考慮。

羅委員明才：第二個是青年人，青年人背貸款其實很辛苦。

楊總裁金龍：好，升息是就整體看，他也是整體中的一部分，中央銀行升息的步調會非常地謹慎。

羅委員明才：下一次升息是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也沒辦法在這裡跟委員說是什麼時候。

羅委員明才：大家沒有辦法跟央行比，央行一年繳庫大概 1,700 億元吧？今年有沒有增加？

楊總裁金龍：我們今年是 1,75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央行很厲害，可是一般小企業能夠生存就阿彌陀佛了，所以請大家多多支持一下。

楊總裁金龍：是，這個我們會考量到。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總裁。

部長，對於學貸、在唸書的或是房貸，甚至現在要報稅了，今年如果手頭不方便，繳不出來的話，有沒有財政部可以協助的地方？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繳稅的部分嗎？

羅委員明才：繳稅也是……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的部分，我們……

羅委員明才：銀行貸款也是。

蘇部長建榮：繳稅的部分我們從前年開始就有分期、延期繳納的機制。

羅委員明才：實施的情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會持續辦理，到目前為止，有將近 800 多億元都是延期、分期繳納的情況，目前還是有人申請，所以這個機制……

羅委員明才：如果一般民眾因為疫情的影響，真的繳不出來，口袋已經空了，還有很多小孩嗷嗷待哺，政府在金融操作上至少可以支持一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他符合各部會紓困貸款的要件的話，各公股行庫會配合辦理，因為各部會都有政策性的紓困貸款措施，公股行庫就配合辦理。

羅委員明才：公股行庫現在配合的情況會不會影響到銀行的生存問題？

蘇部長建榮：政策性貸款都有政策性的利息補貼，也有信保基金的保證機制，基本上，我們就是配合各部會相關的紓困貸款機制辦理。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問題啦！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不會因為 6 月份到期，然後 7 月沒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要看未來政策上是不是要延期，如果延期的話，基本上，我們會跟政策配合。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 4 月，5 月快到了，6 月也快到了，什麼時候會決定要不要延期？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曉得，基本上，整個……

羅委員明才：誰會知道？

蘇部長建榮：這是整個行政院的政策，所以……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在開會的時候，針對剛剛本席所講的，年輕人的壓力、中小企業的痛苦，還有一些背學貸、還在唸書的學生面臨的困難大聲疾呼。

蘇部長建榮：學貸主要是教育部啦！他們也有政策補貼，還有寬限期最長八年，這個部分我想教育部都瞭解。

羅委員明才：好，大家共體時艱，疫情的關係，大家都辛苦，大家要挺得住，政府要支持企業界，照顧年輕人，我們也會支持，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5 分）三位長官好。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切入正題，第一個，我們去年通過紓困預算 8,400 億元嘛！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

江委員啟臣：用到現在已經支出 7,075 億元，這是已執行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

江委員啟臣：其中用在貸款跟利息補貼大概 1,019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啟臣：利息補貼的分配是 120.2 億元，現在用掉 102 億元嘛！所以大概剩下 18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疫情又起來了，只剩下這 18 億元，而且基本上你們不會再增加預算，大概只會延長期限，是不是？整個紓困預算你們打算延長到年底，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說條例會延長，但是預算要不要延長還在……

江委員啟臣：預算還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還在考量中。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很快，因為這個預算 6 月底……

江委員啟臣：6 月底就到期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之前我們已經……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會影響你決定的關鍵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社會的需求以及疫情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疫情跟社會的需求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依現在指揮中心丟出來的訊息，基本上是往跟病毒共存的方向走，所以他自己也

講，4 月底有可能單日破千例確診，甚至以後搞不好單日近萬例都有可能啦！如果我們看一下香港、韓國還有其他國家的狀況，我們不能排除嘛！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請問你們有評估過嗎？單日確診如果連續破千，甚至接下來近萬例的時候，對經濟的衝擊你們有沒有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目前沒有辦法評估這種衝擊，但是我們採取措施防止它發生。比方說，現在要大量快篩，我們也幫助企業界採購快篩劑，對於所謂的紅區，就是產能不能停止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怎麼樣幫他們採購？

陳次長正祺：我們幫他們媒合，我們有一個媒合平臺。

江委員啟臣：媒合是企業自己出錢嗎？

陳次長正祺：是。

江委員啟臣：政府沒有任何補助，統統都沒有？

陳次長正祺：目前沒有，但是針對公共衛生的需求，指揮中心有……

江委員啟臣：那是公共衛生的部分。

陳次長正祺：是，那是公費。

江委員啟臣：企業的部分完全沒有嘛！你們就幫他們媒合，目前有媒合成功的嗎？

陳次長正祺：有。

江委員啟臣：媒合多少？

陳次長正祺：量的數字我沒有，我會後再……

江委員啟臣：量多少？

陳次長正祺：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邊沒有。

江委員啟臣：指揮中心是整體的，是跨部會整合的，他們的方向是這樣走的時候，各部會照理講是要準備好的。

陳次長正祺：有。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看起來並沒有超前部署好，光是國中小到底確診數多少要停班停課的問題，你看丟出來，各個地方的反映都不一樣嘛！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針對快篩或者 PCR 試劑，行政院已經開過幾次會，都有詳細討論。

江委員啟臣：確定了沒？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方向是……

江委員啟臣：預計花多少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的話要看單價而定。

江委員啟臣：單價現在大概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單價能夠壓在 200 元以下。

江委員啟臣：200 元太貴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儘量跟……

江委員啟臣：很多快篩劑是臺灣生產的，不是嗎？當全世界都有需求的時候，我們跟全世界進搞不

好也進不到，也是要以我們自己製造的為主。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已經在採購程序中。

江委員啟臣：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已經有在採購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已經採購，應該知道價錢啊！

朱主計長澤民：價錢還在由疫情指揮中心確認，我不知道。我們……

江委員啟臣：預算多少嘛！主計單位大概花多少錢採購？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提出需求，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第一階段要採購多少？採購預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需求還沒提到我這裡。

江委員啟臣：需求還沒有提？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準備？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

江委員啟臣：那一筆算不算在這個紓困預算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算。

江委員啟臣：占多少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採購量，看看疫情指揮中心的……

江委員啟臣：你總是有匡一筆出來嘛！不然他們跟你說要 100 億元，你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從主計總處的觀點，為維持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都會用預算支持。

江委員啟臣：都會有預算支付就對了，只要有生命財產安全的需要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要估算，而且經濟部應該估算可能對產業造成的衝擊。你有看到香港的案例，也有看到韓國的案例，看到全世界其他各國的案例。什麼叫超前部署？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量。

江委員啟臣：超前部署就是希望你們趕快做好準備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清零，就有可能擴散，擴散起來千例、萬例還有整個受感染的比例，對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這個就是經濟部要估算的啊！估算之後才知道財政跟主計要拿多少錢準備救嘛！下一個問題就來了，請教財政部，去年各公司行號都因為防疫而支出嘛！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江委員好。是。

江委員啟臣：光接下來要買快篩就要花錢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啟臣：去年進行相關的隔離、檢疫，因為隔離、檢疫使企業產生支出，甚至個人的支出、費用，今年報稅能不能列為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關於企業的部分，非營業成本及非營業費用，基本上都可以列報費用減……

江委員啟臣：個人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個人的部分，那個是醫療費用才會有。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他去住防疫旅館……

蘇部長建榮：個人沒有啦！防疫旅館……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看動不動就在防疫旅館隔離十天、二十天，甚至有的好幾十天，他的支出可不可以列在扣除額當中？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固定的免稅額還有標準扣除額。

江委員啟臣：對啦！但是這一塊是因為防疫而衍生的嘛！

蘇部長建榮：即使列進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講這一塊是因為防疫而衍生的支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啟臣：政府既然要紓困，對個人的紓困你不要小看這一筆費用，很多人回來一個月花十幾萬元。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那個支出不小的。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瞭解，有一些是企業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對，企業的算在企業……

蘇部長建榮：他是可以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一些是個人的，個人的部分算不算在額外的扣除額？因為……

蘇部長建榮：目前稅法沒有這個項目。

江委員啟臣：這個能不能納入？

蘇部長建榮：這個只能修法，目前稅法沒有這個項目。

江委員啟臣：算不算在相關的醫療支出當中？如果是防疫的話，到底跟公共衛生、醫療有沒有關？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署長回應。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個人的部分，我現在講個人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因為大部分的個人是屬於免稅的申報戶，所以如果有個人的扣除額也是沒有辦法適用的……

蘇部長建榮：現在所得稅的申報戶大概 630 幾萬戶，其中有 360 幾萬戶的所得淨額都是零，所以一半以上都是免稅，即使給他扣除也沒有多大的用處。另外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基本生活費，19 萬 2,000 元，即使將這個扣除額加進去，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基本生活費 19 萬 2,000 元的情況，特別是比如說四口之家，每一個人 19 萬 2,000 元，他的扣除額跟免稅額加起來

也不會超過 19 萬 2,000 元乘以 4 倍。

江委員啟臣：部長，受影響的有多少戶是另外一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因為發生疫情這樣的事情，產生防疫上的個人開銷、成本，如果我們要鼓勵大家防疫，也希望大家做好防疫，我們也犧牲很多個人可能的收入還有生活上的開銷，能不能在稅務上減輕大家的負擔？稅都已經超收了，這個給人民一點方便，個人的部分啦！請財政部好好的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今年疫情如果又起來，而且這一次的擴散力如果這麼大的話，更多人會受到影響，要增加他在防疫上的開銷，包括快篩這些支出等等。你不要小看口罩、快篩，我們每年因為防疫要增加的開銷是不少錢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沒有列在相關的扣除額當中，所以財政部要思考一下，尤其這一、兩年因為防疫上的需要，請財政部體諒國人，尤其是個人的部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比如說快篩……

江委員啟臣：對啊！

蘇部長建榮：未來就是政府補貼或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政府補貼有限啦！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啟臣：有些人可能一天、兩天就篩一次啊！快篩又那麼貴，主計長說可能只能壓到 200 元，不能免費，對不對？所以這個都是支出啦！它比便當都還貴。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擬出一個方法。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應該要思考。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另外再提出一個方法。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6 分）部長好，董事長好。陽明山美軍宿舍本來是臺銀管理的，2018 年把它登錄為臺北市文化資產，可說是臺銀到現在經管活化、善盡社會責任最被值得肯定的案例。不知道臺銀或財政部管理的資產，還有沒有類似陽明山美軍宿舍這樣的建築可以再登錄為文化資產？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大部分的資產應該都已經登錄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民間還有建議的可不可以再提報，請臺銀登錄？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會評估，因為有一些資產要看它實際上是否——並不是只有資產在陽明山，天

母還有中部、南部都有。

陳委員椒華：是，我的意思是……

呂董事長桔誠：經評估過的都已經有，包括有一些倉庫都是，像大同之家、自由之家都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董事長。

我上次有跟主計長請教過，後來詢問法務部，就是緩起訴金納入國庫之後運用的問題。很多是關於廢棄物不法的徵收，但是都沒有用在環保方面，包括調查或是鼓勵一些環團協助調查。如果地檢署要調查環境犯罪，不知道主計總處未來編列預算可不可以讓緩起訴金或是認罪協商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相關的費用是他們業務有需求的，他們提出預算，能夠寫得清楚，我們主計單位會支持那一筆經費。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現在虛擬貨幣可能淪為洗錢的工具，就像 BTM 這個類似 ATM 的設備，用比特幣交易、兌換。2021 年全年的投資詐騙量已經增加到 4,904 件，其中以加密資產為主的詐騙案已經成為三大詐騙類型，BTM 可能成為詐騙的管道，一台 BTM 的機型最多可以容納近 220 萬元，等於不需要任何銀行經手，就能扛著 200 萬現金。新加坡禁止設立 BTM，美、英、德、日的金融監管單位則要求取得執照列管，我們央行認為比特幣的性質應屬虛擬資產或商品，並非貨幣，問題是實際上已經被當貨幣來使用，而且涉及犯罪事件。所以我要請教兩位，疫情之中，投資詐騙這麼盛行，政府在防範這些虛擬貨幣詐騙的速度是不是比其他國家來得慢？如何積極來因應？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第一點，詐騙是沒有什麼主管機關，只要是刑事的問題，自然有檢調單位會去處理。第二點，其實已經就有跨部會的機制在處理這些問題。第三點，金管會是虛擬資產的洗錢防制單位，我們已經掌握現在在臺灣的 BTM，這裡面有些有登記，有些沒登記，我們最近已經發函要求它在 4 月底之前向我們申報，確定它有沒有問題，根據洗防法是先輔導，如果輔導不成就要處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會不會像新加坡那樣採取禁止設立 BTM 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要做這個平台業務，它必須先向我們申請，遵循洗錢防制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請問央行，是不是有其他的防制措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剛剛委員談到現在 cryptocurrency 都被當作貨幣使用，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它現在當支付的工具都很少，非常少！所以它也不是貨幣，它是一個虛擬的資產，絕對不是貨幣。中央銀行在這邊只是提醒我們市場的投資人，我們跟金管會是一致的，我們提醒市場的投資人，它是一個波動非常高度的資產，必須要小心。

陳委員椒華：所以央行的作法就是提醒就好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只是提醒，因為它絕對不是貨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2 分）楊總裁、黃主任委員兩位早。我今天重點就是放在區塊鏈的演算法，這叫做智慧合約，到底要不要監理？由誰來監理？兩位都可以回答。幣安的官網在哪裡？臺灣有落地嗎？智慧區塊鏈上面的去中心化交易所，兩位誰知道？天啊！要怎麼問？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幣安好像後來沒有來申請。

江委員永昌：沒有落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沒有落地。

江委員永昌：可是它在臺灣已經有作業了，我念給你聽，它的官網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在海外的一個平台。

江委員永昌：沒有，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查過了。

江委員永昌：它的去中心化，它自己講了，它跟它的連結可以有錢包、劃轉資金，還有去中心化的運用。主委不要那麼緊張、不要那麼急，本席是來提醒，沒有要指責。

我去查了全球，譬如 **CoinGecko**，它去統計，這應該也算是有公信力的，現在大概有多少資產在這種去中心化平台，我還不知道它到底是金融平台還是非金融平台，它有 1,200 億美金，乘以 30 就是三兆多，比臺灣中央政府總預算還多，不可小覷，而且不斷的增加。我就要問兩位了，**DeFi** 這種平台的運作是把錢、把資產挹注到這個平台，平台會去借款給人家的這種方式，它算不算觸及到銀行法的吸收存款？還是你們又把它認為是以前的 **P2P**？這個資金池借出去，譬如我挹注資產、我靠智慧合約進去，到時候它借貸出去所收的本息，收回來之後會再給我，這個行為有沒有觸及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而且它的規模又這麼龐大，以後還會更龐大。兩位誰要回答？有沒有觸及銀行法，還是你們又要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法……

江委員永昌：這應該不是 **P2P**（點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授信不是銀行法的專屬業務。其次，這是跨境的業務。

江委員永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存款是特許……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不認為那是存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委員剛才垂詢的「授信」不是銀行的專屬業務。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司法裡面也可以做授信，也可以借款。

江委員永昌：好，所以金管會認為它不是授信？非金融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授信不是銀行的專屬業務。

江委員永昌：好，你是這樣講。我就請問兩位，我為什麼這樣問，你們可以回答一下。當然我們今天有講兩個，剛剛前面有委員也在講，現在這些加密貨幣、智慧合約、數位資產到底有沒有可能是詐騙違法，這一定要辦，如果你不全部禁止，還會有消費糾紛、投資糾紛，甚至有說客、洗錢這些問題。在臺灣透過 DeFi 這樣一個平台，金管會也好、央行也好，做了多少的研究？我國現在投入這樣一個去中心化金融的額度大概有多少、大概有多少投資人？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沒有，付之闕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針對虛擬資產或是……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前面講了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老實講，去中心化是跨境的東西，我們很難掌握它的全貌。

江委員永昌：很難掌握，所以不必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瞭解，可是這畢竟是跨境的東西。

江委員永昌：但是它會影響啊！請問總裁，它不會影響嗎？總體經濟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到目前為止，如果只有跨境的，就臺灣而言，我總覺得它的量還不是很大，不會啦！

江委員永昌：會不會有影子銀行的風險？會不會像 2008 年 MBS，然後加一層 CDO，民眾買了都不知道自己在買什麼，不會有那種風險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

江委員永昌：完全不會有？我說小則看到個人的糾紛或者國家的說客，大則看到系統性的風險，因為現在這個平台當中醞釀的資產會越來越高，而且民眾到底是投資人、存款人還是什麼，不是很清楚。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據我們央行的瞭解，像這些平台，即使它是跨境的或是怎麼樣，除了第一，它是洗錢；第二，它是詐騙以外，我總覺得對於我們目前臺灣的金融市場，它還是沒有影響。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是提醒，主委跟總裁兩位中，一位認為它跟金融、授信其實不是只有你們才可以做，所以你不管，因為你是倒著講。現在認為對我們的金融體系，我問你未來如果它更大的時候，會不會有系統性風險，你也……

楊總裁金龍：所以就是要密切的關注它，如果是跨境的這些，據我們瞭解到目前為止對臺灣的金融市場沒有影響。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兩位是知之甚詳、非常透徹，還是在狀況外。我現在秀一個臺灣藝術家的 NFT。

簡報上這兩個都是 NFT，兩位瞭解嗎？一個是臺灣藝術家去年 8 月的新作……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個是 Fractional.art 上面的加密龐克，這兩個 NFT 有哪裡不同？如果你們可以

回答我這一題，你們前面答的，我就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沒辦法回答你。

江委員永昌：黃主委呢？這兩個 NFT 有什麼不同？你們每次在那邊講 NFT……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辦法判斷，坦白跟您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問的也不是很艱難，哪一個是碎片式的 NFT？猜一個。哪一個是碎片式的？是臺灣藝術家這一個還是加密龐克？哪一個後面會衍生同質化跟非同質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清楚，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江委員永昌：時代在進步嘛！我不知道行政機關到底是監理、不監理，就聽不出來嘛！不知道嘛！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如果要我決定，我會覺得右邊那個是 NFT。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都是 NFT，我一開始就講了，你還在講右邊那個是 NFT，你也真是夠了。

莊局長琇媛：這兩個圖像……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考你它是 ERC-721、ERC-20 還是 ERC-1155，我還沒有問到這個，只是跟你說碎片化跟非碎片化，後面的問題是同質化跟非同質化。所以你們不是那麼清楚，真的！麻煩進步一下。

這樣我不知道怎麼問了，主席。

主席：你就宣布答案好了！你宣布答案比較快，因為時間也到了。

江委員永昌：我為什麼要宣布答案？臺灣的那個就是原型的 NFT，加密龐克那個是碎片化，碎片化就會有所謂的碎片跟著一起加值或跟著一起貶值的效益。後面還有很多提問要問，可是到這裡就卡住了，你要不要讓他們再多花一點時間來報告，真的把本席的問題釐清？

主席：好，因為時間關係，請相關單位回去深入瞭解，可攜帶這部分年輕人接觸比較多，請主管機關……

江委員永昌：今天經濟部有來，央行跟金管會我問了都沒有事，那就是經濟部的事。我也是因為時間不夠……

主席：我擇期再來探討。

江委員永昌：要不要給我時間，我再問一下經濟部？

主席：擇期再來辦這個議題的探討。

江委員永昌：三個單位一起，到底是誰負責？

主席：好。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2 分）我不曉得這個題目由誰回答，但是總裁、部長、主委及次長四位一定都知道，有關俄烏戰爭，我們政府宣布要配合國際制裁，主委還是央行總裁，哪位要回答這個問題，請問俄羅斯在我國總資產到底多少，有多少帳戶？誰能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我國的部分，我們不清楚，我們金融機構暴險，以前也報告過，壽險大概一千

多……

曾委員銘宗：不是，倒過來，我是問俄羅斯在我們中華民國有多少總資產、有多少帳戶？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就中央銀行，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有沒有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銀行基本上跟各國做通匯的，其實也相對是有限，所以……

曾委員銘宗：有限是指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俄國在臺灣的資產，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曾委員銘宗：我接下來要問，政府是不是已經凍結俄羅斯主要銀行、公司或個人在臺灣的資產跟帳戶？請問總裁或是主委，有沒有凍結？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也沒有掌握。

曾委員銘宗：對啊！蔡政府宣布配合國際制裁俄羅斯，搞了半天，到底俄羅斯在我們中華民國有多少金融資產或是有多少帳戶，你們一問三不知。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臺灣跟俄羅斯之間的金融往來，關係非常小，所以即使有帳戶，因為它太小了，所以我們也不會去注意，倒是臺灣對俄羅斯的制裁，我們比較注意的，還是比較屬於實體面，也就是貿易方面，至於金融面，說實在的，我們跟俄羅斯的往來很少，不然公股行庫也在這裡，委員是不是也可以問問看？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問他們，我要問你們首長，因為蔡政府對外宣布配合國際制裁，搞了半天，央行、金管會連俄羅斯到底在我們中華民國有多少資產，你們都不知道，要怎麼凍結？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知道臺灣跟俄羅斯在金融方面的連結非常小，所以在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總裁，多小？多少個帳戶？你沒去清啊！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有，那也是非常、非常小，所以我就說我們……

曾委員銘宗：總裁，你不要用形容詞。院長或總統對外宣布中華民國要配合制裁俄羅斯，搞了半天！到底俄羅斯在中華民國有多少金融資產、有多少帳戶都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總召報告，我記得有一些數字，但是很小，可不可以我們找到之後再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用、不用！我要在這裡報告。

另外，凍結了沒有？到時候我要質詢院長，他說要凍結，搞了半天，似乎沒有凍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配合制裁做事，如果要凍結，要看它是不是在制裁作為裡面，我們現在只是配合 SWIFT 的部分跟我們和俄國銀行被排除的部分，不能再做處理，其他部分……

曾委員銘宗：SWIFT 歸 SWIFT。國際上有凍結，我們是不配合，對不對？先講！我們是不配合國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凍結這件事，行政院不是金管會在處理所謂的凍結……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也不知道，我要問誰？你們都是行政院的部會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凍結要有法律的依據。

曾委員銘宗：你們配合國際，那麼就要俄羅斯的總資產，搞了半天，你們在座的連總資產多少都不知道，也沒有凍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是按照資恐防制洗錢的方式處理，如果要凍結，我們也是……

曾委員銘宗：那個處理我知道，處理那個不是凍結。好，你說 SWIFT，那個部分有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有的名單，銀行都立刻作為依據了，這都是……

曾委員銘宗：依據什麼？有沒有做？你不要又虛晃一招！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做。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做。

曾委員銘宗：有做是做哪些？凍結……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凍結，而是他不能再跟 SWIFT……

曾委員銘宗：多少個案？你總要有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所以才有一些中小企業來跟我們申請，覺得在這部分要……

曾委員銘宗：多少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瞭解一下，因為這是商業面的東西。或者經濟部陳次長……

曾委員銘宗：假如你們都答不出來，哪一天我再問院長。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不是，報告委員，我們所謂配合國際對俄羅斯的制裁是配合多邊行動，也就是像出口管制一定是多邊來進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配合國際間來實施我們的出口管制，還有剛剛主委提到 SWIFT 也是一個多邊的行動，這個部分，我們都負責……

曾委員銘宗：次長，國際上很多都凍結俄羅斯在美國……

陳次長正祺：對，他對俄羅斯的制裁，國際間的態樣很多……

曾委員銘宗：我們也宣布我們配合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配合多邊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美國做了，我們沒在做啊！連多少帳都不知道。次長，連多少帳、多少金額都不知道，怎麼配合？你不要說假的。

陳次長正祺：配合有很多種。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你說了就要做啊！我會不知道有很多種？

陳次長正祺：每個國家制裁的行為都不一樣，每個國家的措施也不一樣，各國有自己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是跟你有關係的，政府有沒有全面禁止俄羅斯產品進口？

陳次長正祺：沒有。

曾委員銘宗：政府有沒有全面禁止我們出口到俄羅斯？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管制的項目，配合多邊的部分，我們就管制。

曾委員銘宗：管制哪些項目？

陳次長正祺：目前有公布的有六大類，包括電子、航太、電腦等等，這些都有。

曾委員銘宗：這很奇怪！說配合，搞了半天是玩假的。

好，我請問金管會跟央行，加密貨幣的主管機關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委員也做過我們的長官，對這件事情我們普遍調查各國，目前大概都是以洗錢防制為主，所以我們現在是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

曾委員銘宗：萬一發生詐騙，你剛才說到檢調，所以加密貨幣未來也沒有主管機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這個要與時俱進，最近有一篇報導指出，BIS 在 2022 年底之前會頒布國際的指導方針。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們只有負責洗錢，洗錢以外的業務誰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老實講，關於投資人保護的部分，我們不斷在發新聞稿提醒。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主管機關，你發新聞稿幹嘛？所以誰是主管機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 102 年就開始跟央行一起在發這些東西了。

曾委員銘宗：總裁，貨幣的主管機關是央行，那麼加密貨幣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楊總裁金龍：沒有，對於加密貨幣，我們一直覺得雖然它叫做加密貨幣，好像後面有「貨幣」二字它就是貨幣，但事實上它不是貨幣。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臺灣找不到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就誠如黃主委講的，以目前加密貨幣在臺灣的規模來講，我們大概就是用洗錢防範這個部分來管理；如果未來它的規模越來越龐大的時候，他剛剛也講了，就要與時俱進來檢討它的主管機關。

曾委員銘宗：Fed 已經在檢討了！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美國加密貨幣的規模非常龐大……

曾委員銘宗：他現在開始要管了，但是臺灣還找不到主管機關。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美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反正你們是執政黨，找不到主管機關就等哪一天造成很重大的弊端時你們再處理。

那麼請問 BTM 誰管？也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掌握 BTM 的設置地點，也去實地查過，現在有些有登記、有些沒登記，沒登記的部分我們會發函請他登記。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洗錢防制和登記方面管理這個東西。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是不是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個國家對於新興事務，監理機關不會跑在最前面，一定是觀察之後再決定最適合的監理模式。跟委員報告，英國也是如此，美國是因為國家大，所以不完全相同。

曾委員銘宗：好吧！沒有主管機關就沒有主管機關吧！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3 分）部長，你認為房地合一稅有打到房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有啊！基本上房地合一稅主要的目的是要減緩投機性的需求。

林委員奕華：對啊！但是我提出一些數據給您看，我們來檢討一下也許怎麼樣會覺得更有效果。現在我們都可以查到實價登錄的資料，這次內政委員會在討論平均地權條例的時候提到，之前我們是往成屋的方向做房地合一稅，所以很多就往預售屋跑，把預售屋的價格往上炒了一波。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也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了。

林委員奕華：對，後來納入 2.0，可是這次禁止紅單轉讓之後，我們擔心投資客又會往中古屋跑。請你看一下，這些都是一年內交易的部分，這個是同一個地址不到一年內交易，它就漲了 330 萬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它是一年內交易，即使是中古屋一樣納入房地合一課稅。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要告訴你，這個房地合一稅變成轉嫁到誰身上。再看一下，這個一樣是一年就移轉，它的成交價格多了 310 萬元。剛才那個是 330 萬元，這個是 310 萬元，我再隨便查一個，也是一年內交易的，也是多了 310 萬元。根據房地合一稅執行的結果，你會不會覺得其實沒有對投資行為造成抑制，而是變成讓消費者，也就是要買房的人要去負擔房地合一稅這樣的狀況？以這樣實際的狀況，會不會變成有購屋需求者，他買不起新屋，要買中古屋，結果後來變成都是這樣的族群必須要吸收房地合一稅？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全部把房價的上漲都歸因於房地合一稅造成，房屋的價格有供需的機制在，我們的房地合一稅特別是針對短期的炒作課以重稅，兩年內課 45%。

林委員奕華：這是短期，我舉的都是一年或一年內的交易，我只是讓你們看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達到效果，要如何做？但是課徵房地合一稅還有一個目的是希望居住正義，我們課徵房地合一稅之後，應該可以用於統籌分配稅款、社宅及長照。從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版之後，2020 年收了 118 億元，2021 年收了 227 億元，請問這些錢有多少比例是用在居住正義，也就是社宅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扣除掉 10% 的統籌分配稅款之後，目前全部用在長照基金，在預算分配方面，我們會尊重院裡面整個預算的分配。

林委員奕華：也就是說現在你們收了房地合一稅，超過 50% 是用在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的都……

蘇部長建榮：其中 10% 用在統籌分配，按照財劃法的規定，所得稅的 10% 用在統籌分配稅款。

林委員奕華：另外 90% 都用在長照？

蘇部長建榮：另外 90% 依照法律規定是用於社會福利及住宅政策，目前政策上就是全部放在長照基金。

林委員奕華：變成你們其他部分都用在長照基金，為了居住正義新課的稅，沒有一毛錢用在居住正義上面，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我之前一直在關心，我們的住都中心是用精華區的國有地做公辦都更，不做社宅，反而做公辦都更，因為他要籌措經費。你們一手有房地合一稅新收進來的錢，用在你們想要的部分，增加稅收，政府很好用，結果我們要蓋社宅，還要處分

國有地籌措基金去蓋社宅。我覺得這根本是一個錯誤的政策，讓住都中心一下子匡了軍備局和其他國防部的地，光是我知道要做公辦都更的就有二十幾塊地……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瞭解……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值得檢討。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也都瞭解了。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能不能同意這件事情是需要被檢討的？

蘇部長建榮：有關於整體預算的分配，財政部是負責稅收的部分，預算分配的部分我們尊重院裡面整體預算分配的政策。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說，在稅的部分你也必須要主張，既然用途裡面有寫要用於社宅基金，我覺得就應該要回到部會……

蘇部長建榮：其他委員也有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轉達。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我會持續監督，我覺得至少 50% 應該要用在住宅政策，課這樣的稅，也用在該用的部分，這部分我希望跟財政部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預算的分配不是財政部的責任。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可以主張。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見我會轉達，但是怎麼分配預算不是財政部單獨能決定的。

林委員奕華：今天主計總處也在，剛剛我們所說的主計長在現場應該也聽到了，有關現在課徵房地合一稅之後，10% 用在統籌分配稅款，另外九成都用在長照，但在法裡面有提到，應該用在居住正義、用在社宅的部分竟然一毛錢都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社宅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如果內政部有經費的需求，它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做個考量……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支持嗎？我覺得至少 50% 應該用在社宅上面，居住正義的議題所收的稅，起碼 50% 應該用在居住正義上。

最後我有一個請求，最近我們升息一碼，後來經過國民黨黨團的呼籲，所以在學貸的部分就凍漲了，關於青安的部分變成升息半碼，因為再來還有可能會繼續升息，有可能，但不一定，希望楊總裁能夠更細緻，對於一些會因升息而受影響的族群提早因應，不要等到我們說了再來做，雖然要謝謝送政績給在野黨，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統一預先準備，甚至除了剛剛講的青安和學貸之外，我也希望針對一屋族，如果可以給 1,500 萬元讓他們也能夠減半升息，我支持你們對二屋、多屋族給予重稅、重利，但是我覺得對於只買得起一棟房子的人，希望在未來或是在這次升息的考量之內，都能夠再細緻的做一些相關討論，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對於升息我們會很謹慎。

林委員奕華：除了謹慎之外，我們也希望針對會受衝擊的對象，你們都要一併做好考慮，之前的兩個部分要謝謝你們，我就再次提出針對一屋族的貸款部分，如果可以給他們部分的利息減半，

我覺得對這些很辛苦的、好不容易能夠貸款買屋的人，也能夠照顧到他們的需求，就讓您和財政部後續再考慮跟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也請相關單位提出備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張委員育美、何委員欣純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53 分）部長好。蘇院長 4 月 2 日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承諾，一個月內將確定加密貨幣及非同質化貨幣（NFT）的主管機關，時間已經要過一半了，各界都還是相當關心目前的進度為何，財政部身為滿重要的一個部會，請問是不是有加入一些初步的討論跟進度？畢竟蘇院長說一個月嘛！接下來只剩下 12 個工作天，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初步的討論跟進度，或者是各部會有沒有共識了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這個部分行政院會有跨部會的討論，也許會由政委……

高委員虹安：目前已經開始召開相關會議了嗎？部長有被邀請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還沒有收到。

高委員虹安：目前還沒有，那真的是國事如麻，剩下 12 個工作天有辦法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院長會積極的……

高委員虹安：院長會負責？好。那您的態度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是哪一個部會會比較適合？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它是屬於把藝術品數位化的一種方式，在財政部來講，它就是一種所謂數位化的資產、一種商品，所以在交易方面我們就是按照它交易的方式，比如它在平臺上交易，我們就是課徵營業稅；如果它的交易有所得的話，就是按財產交易所得來課稅。從財政部的概念來看就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所以依照您的概念應該是哪一個部會？我必須先講，它並不是只有限定在藝術品的部分，其實現在的應用已經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對，還有一些音樂……

高委員虹安：對啊！鹽酥雞也算，球鞋也變成其中之一。

蘇部長建榮：它就變成是一種數位性的資產，這個資產的交易……

高委員虹安：在其他國家方面，包含日本、美國、韓國、中國，他們是以金融廳、證交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甚至人民銀行為主管機關，所以我覺得財政部在這個部分，不管是您可能要擔任比較吃重的幕僚角色，提供行政院更多的建議也好，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需要您花一些時間，所以您現在還沒有想到大概怎麼樣的主管機關比較合適？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是定位的問題，要跨部會去研議看看，如果它的定位確定以後，後續的稅，我們就按照現行的稅法課徵，或是如果需要修法來課徵，我們會……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是稅的問題就跟部長息息相關，目前加密貨幣的總市值已達到 1.8 兆美元，去年富比世有報導，美國參議院對於交易金額超過 1 萬美元的經紀人，就是實際銷售、購買或兌換數位資產行為的法人，未來會向加密貨幣的領域徵收 280 億美元的稅收，其他國家也開始祭

出相當的規範。就算現在主管機關還沒有確定，但是財政部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開始進行課稅相關的研究及相關的規範？

蘇部長建榮：目前如果它在平臺上交易的話，我們都有按照這個規定課稅，特別是營業稅，在平臺上買賣的話，平臺收所謂的手續費，我們就會課營業稅。至於個人的部分，他如果透過平臺交易獲得所謂的交易所得，我們也會按照這個規定課徵所得稅。

高委員虹安：因為您剛剛提到目前已經有在平臺上的交易行為，財政部已經開始課稅，我是說針對法人或是企業等等的部分。美國 IRS 所做的方式是加密貨幣的課稅條件有四項，比如將加密貨幣換成法幣或幣幣交易等等，目前這四項條件臺灣研議的狀況又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目前……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剛剛提到平臺交易的部分，個人的部分可能還會再晚一點，但是目前在企業或其他的部分你們已經可以課稅了。

蘇部長建榮：就是透過平臺交易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它的交易方式很多元。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比如 NFT 透過平臺交易，我們就會去掌握並課稅，只要有平臺的紀錄資料，我們就會課稅。

高委員虹安：所以變成可能是平臺要有紀錄，你們才有辦法，那像這上面有很多類型可能你也沒辦法。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虹安：之前您有提到過，像 NFT 可能會有人定義為商品或高度投機的藝術品等等，所以有些人就會覺得，如果今天虛擬貨幣，如比特幣等等，它是虛擬資產，我不知道你的定義是什麼，但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好像是一種商品交換商品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以比特幣來講，有些國家把它認為法定貨幣，有些國家不把它認為法定貨幣……

高委員虹安：去年 4 月的時候金管會認列比特幣不是金融商品，也不是貨幣，我不知道目前最新的定義你們又覺得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原則都是一樣的，它既然不是法定貨幣，那有幾種情況，一個是所謂的有價證券，如果是有價證券就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它不是有價證券，也不是法定貨幣，那就是所謂的數位資產。

高委員虹安：如果他們是這樣的交易，比如他拿比特幣或是他拿虛擬幣換了一個 NFT，這樣你有辦法計算他買賣資產所獲得的利潤嗎？因為你要收稅嘛！

蘇部長建榮：按照現行稅法的規定就是兩個資產按照它的價值從高認定。

高委員虹安：但它的價值可能會隨時在變動，所以這部分你們有先想好要怎麼做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我們……

高委員虹安：還會再研議嗎？

蘇部長建榮：對，賦稅署也會瞭解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委託學者做一些研究。

高委員虹安：主管機關看起來還是要等行政院跨部會，再等 12 個工作天可能會塵埃落定，但是我

覺得財政部這邊的角色，畢竟接下來如果主管機關開始推動相關法規時，有關收稅這件事情，包含它的交易模式很多元該怎麼去認定？因為你們要收稅也不能亂收，而少收或多收都無問題，就會變成有這麼多的態樣，你們怎麼樣去一網打盡？我覺得這是目前看起來比較複雜的問題。現在我們看到這些國外廠商，其實他們都開始能夠接受加密貨幣的交易，有很多廠商是這樣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可能會有更多加密貨幣市場上的交易樣態，也還不止是這些而已，再麻煩一下財政部，你們可能要趕快去做研議，在速度上要快一點，不然未來將會有很多的問題。以上，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加快速度，因為幣圈一日等於人間十年，發展得很快，所以速度要快一點！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 分）誠如召委所講，幣圈一日等於人間十年。現在疫情持續升溫，每天都有數百例確診，甚至剛剛本席在衛環委員會也講到今天的確診數，次長承認會比昨天還要更高。現在疫情的狀況那麼嚴峻，我先請教一下，振興紓困條例 4.0 到 6 月底就會結束，有沒有可能有 5.0 的開辦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剛才主計長已經答復過幾位委員，延長是有在思考，而預算的部分是未來行政院會整體去思考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目前都沒有討論到嗎？

蘇部長建榮：有在規劃中，但是要不要延長，我想是行政院的政策……

洪委員孟楷：有關公股行庫的相關紓困貸款，或是還款上的展延、延長等等，目前都還沒有比較明確的答案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公股行庫的相關紓困貸款都是配合各部會，比如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等紓困的政策性貸款，基本上只要各部會需要延長，我們公股行庫就會配合。

洪委員孟楷：只要各部會有提出延長，所以到最後還是行政院這邊的態度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是一體的。

洪委員孟楷：特別條例的預算是 8,400 億元，其實也用得差不多了，對不對？假設時間要再延長，但是沒有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財政部有沒有相關預算可以來動用或支應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到時候要看行政院的整體政策，還有資源的調配，我們都會盡力來配合。基本上，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由政府這邊來整體考量，比如要延長或預算要不要增加等，我們都會……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可不可以很直接請教您，你覺得現在的疫情跟去年比較起來，到底是比較嚴峻還是比較寬鬆呢？

蘇部長建榮：雖然去年確診案例比現在少，但是致死率相對比較高，所以嚴重性比現在還高的。現在是案例多，但重症比例相對減少，現在衛福部 CDC 所謂的防疫政策是積極防疫、正常生活，跟去年是不太一樣的狀態。

洪委員孟楷：希望恢復正常生活，現在看起來，我們要升到三級警戒的可能性比較小，但是不可諱言，陳時中部長上午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有講到臺灣每日確診案例破萬例是有可能的，這代表影響層面是廣的。雖然不會升到三級警戒，但是影響層面是廣的。說實在話，部長剛才的態度，讓我覺得好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預先去超前部署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要不要延長不是我財政部可以單獨決定的，而是政府的政策，如果政府決定要這樣做，當然財政部就會配合，所以不行這樣啦！你不能把責任推到我身上。

洪委員孟楷：不是把責任推到你身上，而是要看到您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我的態度很清楚，如果行政院在政策上要延長，我政策上就會配合。

洪委員孟楷：部長，拉回來，5 月馬上就要報稅了，上個禮拜本席看到財政委員會有委員質詢請教您，今年報稅有沒有可能延長？上個禮拜是說目前不考慮，過了一個禮拜，我們看到每天確診數都有數百例，甚至到 4 月底可能會有上千案例，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發生，如果真的發生了，代表 Omicron 病毒的感染力非常強，有可能會影響到很多民眾的生活，今年有沒有考慮報稅的時間再延長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今年的防疫政策跟去年是不太一樣的，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是正常生活、積極防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目前還是維持一個月的時間，未來會再滾動式檢討。

洪委員孟楷：你們滾動式檢討的指標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報稅系統跟去年是不太一樣的，今年以手機就可以直接報稅，也可以修改任何相關的資料，所以是非常方便的。第二個，即使要臨櫃申報的話，我們也會透過網路三合一，即所謂的網路預約系統，讓民眾知道什麼時候來，很快就可以完成臨櫃申報，而不用再擠在那個時間。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你剛剛講的滾動式檢討的標準是什麼？滾動式檢討不是只是嘴巴講講，如果你吃了秤砣鐵了心，告訴民眾今年財政部不管確診案是幾萬例都不會改，反正就在 5 月 31 日前報稅完畢，這是一種說法！這是一種態度！如果你說升級到三級之後，會滾動式檢討，這又是一種態度；還是確診數到多少時會延長，這也是一種態度。你的標準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比如去年升到三級警戒時，我們在 5 月中就宣布延長一個月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那時還沒有三級警戒，你就宣布了。

蘇部長建榮：不是，在宣布三級警戒以後，我們才延長一個月，這時只要指揮中心有任何不得外出、禁止集會活動，或是更嚴格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能不能這樣解讀，如果我們真的升級到三級警戒的狀況，就會延長一個月或延長報稅時間；如果沒有的話，就是維持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報稅，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有一些更合適的配套措施，如果指揮中心有更嚴格的防疫規範，我們就會思考要不要延長一個月。

洪委員孟楷：本席為什麼會糾結在此，就是不希望因人設事，如果你有標準出來，這才叫超前部署，現在你可以向社會大眾講清楚嘛！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申報沒有因人設事，每一個人都一樣……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這是時間的問題，我講比較直接點，你我都不受影響，你是公務人員，我也算是廣義公務人員，所以我們的所得沒有受影響，該報就報嘛！但是有些辛苦的民眾，他的所得會隨著疫情、整體環境而變化，因此在 5 月的時候，你們能不能有比較彈性及寬鬆的作法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需要，我們有分期、延期繳納……

洪委員孟楷：部長能不能跟大家確認——如果沒有升級還是維持原時間、如果有升級就會延長？是不是這樣的態度與方向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更嚴格的防疫措施，我們就會考慮延長一個月。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有還是要確認，這樣才能真正讓民眾覺得我們都有想在前面。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在規劃，也有在思考。

洪委員孟楷：那就不是可能，不要講得這麼模糊嘛！部長，本席的重點是每一次你們講的東西都很模糊，說實在話，民調高時，政府就很緊；當民調低時，政府就會做一些事情，都是看民調、看民眾反應，而不是有一個標準，這是過去 2 年民眾對你們的感受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去年還是一樣，嚴格時就延長一個月；前年也是一樣，嚴格時就延長一個月。我們會思考民眾、社會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要講清楚，本席在這邊要你說清楚重點，升級就延長，沒升級就不延長，這麼簡單的一句話，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是公務同仁，也都在為民眾服務，就是要說清楚，而不是什麼都抓在你們手上。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會瞭解狀況來做一個綜合性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你做官不是只有官威、只有權力，民意代表就是要反映啊！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這樣子的想法。

洪委員孟楷：那就把標準講清楚嘛！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已答詢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自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以來，國內經濟成長率 110 年雖突破 6%，但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並未完全復甦。為協助中小企業，爰要求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等各部會主辦之紓困貸款措施，實施期間今年六月底到期後，再延長一年至 112 年六月底。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曾銘宗

2、

自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以來，國內經濟成長率 110 年雖突破 6%，但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並未完全

復甦，致影響中小企業廣大員工權益。為紓解民困，爰要求政府協調各銀行，就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等消費性貸款延繳本金、利息措施，實施期間 111 年六月底到期後，延長至 112 年六月底。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李貴敏 費鴻泰
曾銘宗

3、

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樂購蝦皮是否應依法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以強化監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金管會雖於 111 年第一季依法調查，並認定其一年日平均餘額未達 20 億元，依法不需於半年內申請，然此結果仍引發外界爭議，亦凸顯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法規上殆有積極作為，以善盡監理與規管職責之必要性。

爰此，一、請金管會儘速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執行情形，以及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相關查核及簽證辦法進行研議。二、請金管會、經濟部研議如何加強聯繫，並提出具體辦法，對經營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營業額在一定門檻以上，具有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潛在資格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高監理強度。並就上述事項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主席：處理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按照行政單位改的文字通過。

主席：請唸一下修改的部分，再來徵求委員同意。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第 1 案的第 4 行開始，文字改為「要求金管會協調銀行公會就受影響企業之相關貸款予以展延」。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莊局長琇媛：有關電支部分，我們建議第 2 段第 4 行改為「相關查核方式」，因第三方支付都比較小，不一定有會計師的查簽，因此建議改為「查核方式」；並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建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楊瓊瓔及余天所提書面質

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管會。金管會在去年金檢發現，竟有保險業者自願幫銀行「養」電銷團隊，支付銀行電銷團隊水電瓦斯、租金費、人事費用等，或是支付高額廣告費用，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自清並需向銀行「追回」此非常規費用。根據媒體報導：去年金檢發現台新銀一家銷售通路，長達 3~4 年向安達產險和友邦人壽這兩家保險業者，額外多收費破億元，已要求台新銀全面清查是否還有與其他保險公司有此「額外多收錢」現象。請問主委，保險公司額外支出的非常規費用是否會反映到保戶身上，對保戶不利？

二、金管會於 2015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五年倍增計畫」，目標是 2020 年底非現金支付占民間消費比重達 52%，最後這項目標並未達成。2021 年金管會公布新目標，以 2020 年底為計算基礎，設定 2023 年底的非現金支付金額要突破 6 兆元，且「筆數」達 78.32 億筆。請問主委，針對「金額」部分，目前已達 5.4 兆元，離 6 兆元目標不遠，但目前「筆數」僅 47.26 億筆，離目標 78.32 億筆仍有努力空間，主委是否有信心這次定的目標能夠達成？

三、邀請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 2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2.36%，連月突破 2% 通膨警戒線。因國際情勢緊張，國際原油收購價飆升，導致物價油價雙漲，外食族每戶平均月多花兩千元，汽柴油價格也持續上漲，讓民眾深感錢越來越薄。請問部長，油價帶來通膨壓力，您認為油價是否還會上漲？本席認為，民眾日子苦，而國營事業費盡洪荒之力撐著也並非長久之計，經濟部應跨部會研議對策，不能因戰爭、疫情，就兩手一攤不關政府的事！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針對本委員會本次議程金管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統計至今年 3 月底止，國內銀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已核准戶數達 58 萬、金額逾 5 兆；而勞工紓困貸款已核准戶數達 92 萬、金額更將近千億元。如此大量的貸款戶數與金額，充分顯示紓困政策的必要性，本席也相當肯定相關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推動政策的節奏。

然而，國際疫情的情勢已不若過去兩年，疫苗的普及、戰爭的衝擊、以及經濟的變動都讓今年不論國內外都成了全新的局面。正如同總統蔡英文和行政院長蘇貞昌陸續拋出「新台灣模式」，陳時中部長回應「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可以看做「歷史文獻」，金管會也不應將過去紓困政策的成效視作今年的政績。

目前，大部分的紓困貸款專案，申辦期限大多到今年 6 月 30 日止，甚至有些專案在去年底就已不再接受申辦，勞工紓困貸款也已經額滿，但今年 2 月失業人數仍有 43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千人；2 月失業率 3.65%，亦較上月上升 0.04 個百分點，顯見仍有許多勞工對於紓困貸款有其迫切需要。

因此本席建議，面對後清零的疫情新局，針對民間新型態的紓困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當研擬新增專案貸款計畫的可行性，或延長擴大原有計畫之期限、名額、或申請條件等層面，而非僅拿上一個疫情階段的成效來充當未來績效。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自2018年底爆發以來，我國接連幾次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8393億元的紓困預算，財政部所管公股銀行也配合政府辦理許多紓困方案。

除配合政府辦理各產業紓困方案之外，據悉公股行庫，如臺灣銀行也有自辦紓困貸款措施，主要分為企業及個人紓困兩方面(<https://www.bot.com.tw/Services/Pages/User2.aspx>)，企業紓困方案有小微優利簡易貸、小額優惠貸、既有貸款寬緩等3項；個人紓困方案則有勞工紓困貸款、既有貸款寬緩、就學貸款寬緩、微創鳳凰寬緩、信用卡費緩繳等5項。

從下表可知，大部分的自辦專案，申辦期限大多到111年6月30日止，甚至有些專案在去年底就已不再接受申辦，勞工紓困貸款也已經額滿，但111年2月失業人數仍有43萬4千人，較上月增加4千人；2月失業率3.65%，亦較上月上升0.04個百分點，顯見仍有許多勞工對於紓困貸款有其迫切需要。

類型 (自辦)	專案名稱	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	申辦期限	貸款/展 延期限
企業紓困	小微優利簡易貸	最高50萬元	1.335%起	110.12.31	最長3年
	小額優惠貸	最高50萬元	1.83%起	110.12.31	最長3年
	既有貸款寬緩	適用範圍： 111.6.30 以前 到期之貸款 本金	X	111.6.30	本金及還 款期限展 延最長6 個月
個人紓困	勞工紓困貸款	最高10萬元	1.845% (110.6.10)	已額滿	3年
	既有貸款寬緩	申請資格： 截至目前往 來正常者	X	111.6.30	本金及貸 款期限展 延最長6 個月
	就學貸款寬緩	X	X	每次可申 請寬緩1 年，最多3 年(次)	緩繳期間 免還本付 息
	微創鳳凰寬緩	X	X	111.6.30	1.暫緩繳 付本息1 年

					2.延長貸款期限1年
	信用卡費緩繳	X	X	111.6.30	6 個月，緩繳期間免計收循環息及違約金等費用

另外，依據財政部統計公股銀行紓困1.0~4.0的辦理績效，紓困4.0新增辦理數似乎有所趨緩，究係企業與民眾需求下降，還是宣傳不夠，這部分希望能徹底了解原因，隨時滾動更新原有方案或擴大名額，讓真正需要資金的企業與民眾，可以及時獲得協助，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項目：財政部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振興方案辦理情形		
1.0-3.0措施	4.0措施	新增辦理數
<p>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p> <p>截至110年6月3日，受理申請共88,264戶、9,152.25億元，核准87,706戶、9,015.16億元。</p>	<p>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p> <p>截至111年3月29日，受理申請共121,735戶、12,483.64億元，核准121,064戶、12,322.51億元。</p>	<p>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p> <p>受理新增33,471戶、3,331.39億元，核准新增33,358戶、3,307.35億元。</p>
<p>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p> <p>1. 企業戶：受理申請179,603戶、18,814.35億元，核准177,298戶、18,542.10億元。</p> <p>2. 個人戶：受理申請16,142戶、1,334.31億元，核准16,032戶、1,321.59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4,559件。</p>	<p>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p> <p>1. 企業戶：受理申請250,380戶、28,672.91億元，核准249,303戶、28,330.48億元。</p> <p>2. 個人戶：受理申請27,118戶、2,062.42億元，核准27,032戶、2,052.17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10,028件(新增5,469件)。</p>	<p>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p> <p>1. 企業戶：受理新增70,777戶、9,858.56億元，核准新增72,005戶、9,788.38億元。</p> <p>2. 個人戶：受理新增10,976戶、728.11億元，核准新增11,000戶、730.58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新增5,469件。</p>

綜上，建請財政部就疫情再起，「針對資金需求殷切企業與民眾，研擬新版專案貸款計畫，或延長原有計畫之期限、擴大名額、放寬申請條件」等，提出精進措施，並研提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主席：散會。

散會（13時16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39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八)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審查會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六條及第七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交由黨團協商。

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建議文字，因為保留條文是第六條及第七條，今天還有曾銘宗委員所提 5 個附帶決議。

首先處理文字修正。請大家看一下科技部提供的第三條修正動議，我們當初通過第三條時修改了第三條第八款，在法制作業上，「及」跟「與」有順序，它倒過來了，所以建請大家同意依照行政院法制作業程序之法制作業規則，將第八款「及」跟「與」的順序調動，改成「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這樣的文字修正應該沒有問題，請大家同意第三條的修正文字。

好，接下來進入第六條、第七條。那天審查會討論時，科技部回去就各修正動議的結論兼採了各方修正建議而提出現在的建議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維持，三款文字也都不做變動；第二項將第一款的董事現在改為「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且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也就是兼採林奕華委員及柯建銘委員的建議，主要理由先請科技部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謝謝各位委員及召委。董監事之設置因為太空產業剛開始，考量太空產業之前瞻性及核心戰略等特殊因素，所以政府代表如果不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的話，就比較能有一些主導推動的意見。另外，為了讓第一項各款都有代表，因而提到為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及均衡性，定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以保持多元，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六條現在科技部所提的修正方向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上次在委員會審查時，我提到本來我的版本是希望政府代表三分之一，並增加民間參與，但是那天科技部長解釋得很清楚，我想在初期的時候，我滿同意政府的角色應該多一點，以

確保其符合國家公共利益方向，所以我可以接受協商建議的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試擬這一條就用科技部的版本作為協商結論。

接下來第七條關於監事的部分，原則跟第六條一樣，因為監事是獨立行使職權，設置三人到五人，條文一樣有三款，所以也是採納了林奕華委員的建議，即修正為「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剛剛主席所提，事實上是為了保障條文各款都有人，所以請大家支持這樣的建議。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也以這個方向來預擬協商結論，所以第六條及第七條都有協商方向。

接下來看一下今天曾銘宗委員提案的 5 個附帶決議，科技部應該有先提出修正文字的建議，請問曾委員銘宗是不是可以接受？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部長、范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其實當初部長來拜訪我的時候，我就跟部長講，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是要讓它轉型成行政法人，我全力支持，而且要跟時間賽跑，但是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公開透明，因為過去中科院改成行政法人，搞出一些問題，其實這也不是大家樂見，應該讓它的正面效益發揮更大，減少負面弊端，所以提出 5 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能夠公開透明，我剛剛也看了，除了一些文字做修改，本意都沒改，所以我都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所以 5 項附帶決議就照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依科技部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一下協商結論，然後就請大家簽名。協商結論：一、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今天協商會議很順利，謝謝大家，請大家簽名。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 41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各大黨團應該都有代表到了，我們是不是開始？好，我們來開始，我就宣讀一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協商的主題，重要的議題有兩項，一個是研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案如附件，一個是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就這兩項，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各黨團、各機關。我先提程序問題，有關第二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內政委員會是在 109 年 10 月 26 日就把審查意見報告送到議事處，經過國民黨黨團的提議交院長協商，所以 110 年 5 月 20 日發的立法院黨團協商開會通知單就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當時沒有輪到，所以就沒有討論到，所以今天才在第二案，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先討論？因為只有一條條文。

主席：剛才我也宣讀就是有兩案，現在鄭委員提到的就是希望先討論第二案，看大家意見怎麼樣？這個議程還是經過大家合議，大家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列席代表。有關今天協商程序的問題，剛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出所謂的第三案，但是總共是三案，還有海關進口稅則、關稅法，議事人員海關進口稅則、關稅法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跟文化有關而已，跟文化習俗有關而已。

柯委員建銘：沒有，今天這個協商通知是怎麼發的？

主席：今天這個協商是……

高處長百祥：第一題是本案都是包含私校退場、海關進口稅法……

主席：包含在第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一案有三案嘛！所以我們早就請院長協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只有一條。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好不好？今天協商的第一案就包括三案——私校退場條例、海關進口稅則、關稅法，很早就請院長安排協商。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內政委員會可能這兩天才加進來，照順序來講是比較後面，我認為是這樣，因為我們今天協商，大家看議程，五、二一次會，明天議程裡面就有私校退場條例、海關進口稅則跟關稅法，並沒有所謂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問題，沒有排在議程，有時間再協商都無所謂。另外有關私校退場，去年 5 月份的時候就出委員會協商了，一直擺著，本來臨時會就要處理了，國民黨費總召及萬美玲跟我說緩一下，我說緩一下可以，當時還有總預算，至少這會期我們要處理，總預算已經結束，所以這算是非常

優先的法案，我們希望照程序來。至於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今天協商直接協調，如果沒辦法協商，明天找個時間在這裡我跟各位協商，我們照順序來，好不好？如果後來的法案能插進來，可能明天的議程都沒有了，現在前面三案都是有排入議程的，今天協商的就是明天要處理了，所以請見諒，好不好？

主席：既然這樣，還有意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拜託民進黨黨團最起碼要把它列入，因為你說那些法案都已經列為院會議程，若是你不列入，我們就永遠沒機會，假如今天在時間上無法審查、協商，拜託下次能列入、安排。

柯委員建銘：列入與否，你們也可以提案列入。因為你們應該也要有動作，你們有提案列入就一定會再在議程裡面，結果都沒有，沒關係！明天還有下禮拜二的議程，我們再來面對，沒問題！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照原訂的議程通過，好不好？好。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我看明天的議程已經排入處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明天就要開會，今天才協商，意思是只要沒共識就擺著嗎？我要先知道態度為何，我們是可以討論到真的有共識、尋求共識？還是因為已經排入明天的議程，所以今天若是沒共識就保留到院會表決？我覺得國民黨團也要先瞭解今天協商的態度為何。

主席：在國會行政部分，我們完全尊重合議，有關明天的議程還是要經過院會的同意，並不是我排了就有用，我想讓大家瞭解一下是合議的。我們就照原訂的議程進行討論。

再來我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行政院所屬官員，首先是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接著是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玉惠、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專門委員翊柔、財政部賦稅署樓副署長美鐘、財政部賦稅署洪專門委員嘉蘭、法務部林參事豐文。請問潘部長要發言嗎？沒有。

大家要開始進行討論，是不是請大家依照行政院所提的順序討論（大本），並參考目前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全文版，還有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全部配合行政院的大表逐條討論？若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李委員德維：民進黨黨團的可不可以再給一份？

柯委員建銘：來！院長，我處理一下好了。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柯委員建銘說明。

柯委員建銘：在座各位委員。有關私校退場條例的問題，院版總共是 25 條，出委員會以後，保留 8 條，這 8 條大家當然都很清楚；出委員會以後有協商 1 次，後來就停下來。這 8 條剛才時代力量講的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本來就保留，有關時代力量新增的第三條，也就是院版有第三條，他們提出另一個跟院版不一樣的第三條，也有范雲委員的，都屬於第三條的保留案。所以算起來出委員會保留差不多 8 條，民進黨黨團對於這個法案，我們內部在臨時會以前準備要處理時，內部不斷地溝通，除了聽外界意見，也找教育部另外再協調後，我們覺得有些文字可能要再斟酌、要精準一點，大部分都是原意，不會變動很大，文字要精簡者，比如稱呼的問題等，所以我們另外再提了新增 8 條，也就是說全部在這一份今天所發的資料，這樣加起來可能有 16

條，當然還有條次變更等等。我們建議院長，像第一條法案名稱如果沒意見就不再討論，有保留的再來討論，委員會保留的，以及民進黨現在提出來的一些文字調整，如部分作法、退場時間等有做些調整，我們再提出來，然後容後我們接下來朝野協商，大家共同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就照這樣走，好不好？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就像我剛剛說的，其實民進黨這份是我們現在才在桌上看到，也真的沒有時間好好去研讀一下，所以我剛才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協商是明天議程已經出來了，所以沒有共識，明天就直接處理，還是大家有機會好好把條文看好，儘量能夠有共識就有共識，可是因為真的現在才看到，真的要花點時間看，因為私校退場條例其實滿複雜的，沒有早一點提供給我們可以先做功課，所以想請問是不是一定就是明天要用表決，萬一今天談不出共識，是這樣嗎？還是我們希望想辦法能協調出共識的條文就儘量協調，因為我覺得兩個協商態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想先請問一下柯總召的想法。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想問什麼，我也很仔細回答你的問題。我剛才講過臨時會的時候本來就要處理，包括萬美玲、費鴻泰也在這樣，說這個法案不要在臨時會的時候表決，當然院會結束我們就要處理，這是既定行程，大家都很清楚。至於保留條文保留多少，馬上處理嘛！大家有共識就有共識，沒有共識就留到表決時處理，我知道林奕華委員是想現在沒共識的話，討論一、二個小時也沒用。所以今天大家就拿出誠意，教育部所有人都在這裡，只要合理的我們絕對接受，為什麼要調整一些文字也會跟各位說明清楚。至於委員會保留的部分，大概大家心裡都有底，也不是多大的影響，反正進入協商時可以接受的，我們一定會接受，至於要處理時當然照程序，請各位不要以為這個法案可以拖一個月、二個月，也不要這樣的想法，好不好？我們都很誠意來談。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

第一條。我們就照審查會通過，法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第一條立法目的也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二條主管機關。這個也是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沒有意見就這樣。

至於范雲委員及時代力量的第三條關於退場的定義就保留，審查會的決議是保留，那就保留。第三條，設置退場基金，照審查會決議是保留，沒有意見是不是就保留？有意見。好，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第三條的部分，其實在我的版本裡有提出兩年內達到新臺幣 100 億元，這個部分教育部好像是說 50 億元，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在 106 年我們設置這樣的退場基金，原定計畫是四年將 50 億元編足，因為在 107 年已經將第一年的 25 億元循預算編列了，目前院會決議是要等條例通過之後，才能夠將後面賸餘的編列進去。行政院這邊也是針對未來整個基金的需求，因為這是一個作業基金，會依照我們實際的需求進行增補。因此依照財政收支法的規定，在條文裡面不明列一定額度

，反而會比較有彈性。以上說明。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委員，你的意思應該是說兩年內要匡 100 億元，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德維：就是要給他們一個時間，剛才司長有提到四年編列 50 億元，但其實從 107 年到現在 111 年，已經四年過去了，也沒有這麼多。

楊司長玉惠：因為是立法院決議條例沒有通過，不可以編列。

柯委員建銘：先看一下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好不好？請張廖召委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在上一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教育部有提到四年 50 億元，甚至在溝通時說可能會到 100 億元，後來經過檢討，第一年編列 25 億元之後，後來要再編列時，就有委員認為條例都還沒過，為什麼要編這麼多錢？所以後來是希望條例通過之後再編列，當時的額度是 50 億元。當然我們都希望假如不足的話，可以視情況來增刪，或要求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增加額度，因為解決問題都不夠了。將來我們會滾動式來看整個退場條例執行的狀況，專案報告或審查預算時，我們也都可以來反映，但我認為直接寫 100 億元確實是有一些問題，請德維委員理解，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這邊代表民眾黨說明一下第三條，因為我們在第四項有增列文字，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在退場過程中，不管教職員遷調或借聘所需費用都能夠被完整保障，當時教育部書面資料也表示立場跟我們非常像，是一致的。當然你們可能也擔心財政負擔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在第四項增加「並於該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歸墊」，這樣既可要求學校以穩健的方式退場，同時也能夠維持財政平衡，所以這個方式是民眾黨在第三項所增列的概念，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以上先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在哪裡？

張委員其祿：就是民眾黨的，在第四項，在大本這邊的第 5 頁——不，是第 7 頁。

柯委員建銘：第 7 頁的倒數第二項。

張委員其祿：第三條第四項。

柯委員建銘：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歸墊，應該是這個吧？

張委員其祿：這是剛剛教育部的立場。

主席：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樣子好了，第三條有時代力量保留的、也有民眾黨保留的、也有李德維委員保留的，還有范雲委員提出的另外一個解散及改辦的兩款。事實上，這些都是第三條，相關爭點剛剛差不多都一一回答了，也就是勞基法相關條文規定得很清楚，立法機關修法的時候不能增訂定額，也就是固定額度及比例，這部分我請李德維委員能夠瞭解；剩下就是時代力量的部分，請教育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三條部分，我們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那范雲委員還堅持嗎？

主席：他不堅持，那民眾黨可以嗎？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就行了，我們不堅持。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剛剛委員講的是在第 6 頁，就是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學校法人解散後將墊付款項歸墊。

這樣的話，是直轄市政府要幫私立學校還錢，那我們之前跟各直轄市政府討論這個部分時，他們都反對，因為這是私立學校跟基金借的錢，怎麼會是地方政府要幫私立學校歸墊。所以這部分在審查會的時候，委員討論後就沒有採納，是這樣的情況。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吧？

張委員其祿：可以，我們就不堅持。

主席：不堅持，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

林委員奕華：請說明一下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跟審查會的差別是什麼，至少要說一下吧！這是我們討論的法案，現在總要讓我們知道差異在哪裡吧！

主席：請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只有文字修正而已。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說，你要讓我們知道修正哪裡。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倒數第二項修改了什麼，就是開立專戶的時候，專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項的第一款改成第二款，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最新的版本在哪裡？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款及第三款……

邱委員顯智：就是沒有第一款啦！差異就是第一款不見了，本來是第一款到第三款，現在就剩第二款跟第三款。

楊司長玉惠：主席，我可以說明嗎？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民進黨的修正版本是你們在說明的嗎？

楊司長玉惠：因為我們文字有再精確，所以款項會做變動，我說明一下，第三項是針對我們基金的用途，第一款是針對學生的補助，學生轉學到其他學校了，他的一些例如補課的費用、補學分的費用及衍生住宿的費用，這些錢我是要給接受這些學生的學校，不是那個要退場的學校，所以正常的學校接收這些要退場的學生過來所衍生的費用，是基金來補助，所以這個學校不必開專戶，因為我本來就會把錢撥入正常學校的戶頭裡面。

但是在第二項墊付的部分，是它先跟我們基金來借錢的概念，當然它要開專戶，我不能讓它把這個錢亂花，所以才說第二款跟第三款都是墊付給這個要退場的學校，才需要設立專戶，是這樣的設計，因為第一款是補助給學生的。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還是要表示一下……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條文從我們那時候在委員會審查，教育部也從來沒有提出過，當初教育部的一項到三項也是行政院版啊！我們也遵照行政院版的一項到三項通過了，怎麼現在變成是你自己修正自己的行政院版，就為了一個就把全部都排除掉，那就代表你們之前是有錯的嘍？這麼大的一個法案，你們之前連這個錢的補助和墊付對象都搞錯，也是滿離譜的啦！這個是你們自己修正自己嘛？因為我們沒有人提這個案子啊！所以是你們自己修正自己就對了？是這樣嗎？主席，我們請他們說明一下，是不是自己修他們自己？因為我們在委員會都有討論過啊！

柯委員建銘：第一款是補助嘛！墊付是第二、三款嘛？是不是這樣？你要告訴他為什麼補助應該要劃掉？要計較一點嘛！是不是這樣？因為問題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這個法案不是今天才出來的耶！從之前我們在詢答，包括可能之前也有公聽，之後我們一樣審法案，行政院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動過喔！我現在只是覺得怎麼到協商的時候，會變成它自己去修正行政院通過送來立法院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那就代表當初是有不嚴謹之處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要先承認他們有不嚴謹之處啊！要不然看半天也不是我們的意見，是它自己修正自己耶！

柯委員建銘：他們也有跟我們討論，但你講的這個是事實，我也不可否認。那現在這樣改，大家覺得有沒有意見？這樣好嗎？罵一罵之後也是要處理。

主席：好，現在照這樣的話，我建議有關於剛才范雲跟時代力量的第三條退場定義就不予通過；第三條設置退場基金的部分，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現在去掉的是哪個？是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那個嗎？本來一到三，現在變二、三，到底是去掉哪一個？還是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第一項因為剛才提到費用的補助是給接收這些轉介的學生，我們在……

林委員奕華：你只要告訴我，你是哪個……

楊司長玉惠：對，所以我們沒有去掉補助的部分，只是列專戶，到底學校要不要去設一個專戶，來由我們基金撥到這個專戶裡面？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實務的運作上，一個學校要安置的學生會到很多周邊的學校去，這些學校會覺得說我們還要它再立專戶，錢也不是非常多的上千萬，它還要立專戶，很麻煩，我們因為這幾年實務運作發現要受補助的這些學生去立專戶，他比較不需要……

林委員奕華：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是……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就直接給錢，就是給學校學生……

楊司長玉惠：給學生的……

林委員奕華：總召，最後一個問題是，因為用途的部分還是都要有……

楊司長玉惠：有、都有，就是需不需要列專戶……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的寫法是「本基金撥付之補助及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專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這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其他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這個你們也沒有寫清楚啊！對於第一款，你去掉了，但還是有給它錢，對不對？可是費用補助的確是有留著，但這一項談

的是補助跟墊付款項怎麼給的問題，然後你們只寫了「第二款及第三款」，然後第一款的部分要怎麼給，這個部分難道不需要……

楊司長玉惠：這一款是在講要不要列專戶的項目……

柯委員建銘：對啦！你看第四款，就是管理、總務及其他支出，這些都有！所以要立專戶只限於第二款、第三款，其他並不是就不給錢了，照常依據條文規定的「本基金之用途如下」，比方說錢只有一點點，要不要立專戶？其實你就直接撥給他們，應該是這樣！

楊司長玉惠：對。

林委員奕華：這樣能確認會到學生的手上嗎？

柯委員建銘：最主要就是學生的權益能夠確保……

邱委員顯智：我要確定一下，所謂的第三項指的是「本基金之用途如下」的部分，然後第一款指的是「下列費用之補助」，現在的狀況是，下列費用之補助裡面有兩個目，本來院版也是說要開專戶，現在就不要開專戶了，其實這兩個的理由是因為這個是要給接收這些學生的學校，所以就不用在這個原來已經要被解散的學校開專戶，意思應該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把它做個釐清。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還是要確定一下，您剛剛講的是說，如果有 10 個學生，這個學校解散之後，有 3 個學生到了 A 校、4 個學生到了 B 校，你是說由他們去的那個學校來開專戶，但若有學生後來不唸了，你們要如何處理？這種就沒有補助了嗎？應該是安置還是如何呢？還是等他以後要再唸的時候再給他？

潘部長文忠：在此向主席及委員做個補充報告，謝謝剛才委員的釐清，當時在檢視這個部分時，也是因為有學校反映，這個就不經由我們學校，只是學生出去而已，所以希望開專戶的時候，補助的這部分讓他們不要也去列這個專戶，剛才林委員關切的，關於最後一項，本基金之補助及墊付等等細項，最後都會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這個辦法，這個部分就會涉及到委員剛才關心屬於補助的這一部分會怎麼做，所以最後這一項的文字我想委員都可以看得到，所以剛才修正那一項只是為了不要讓這些私校認為，學生都不跟我了，結果還要讓我去設專戶，我們才會認為這樣的修正會更精準。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們就照民進黨修正動議通過。

請看第四條學校退場審議會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行，第四條的部分要說明一下，第四條當初在委員會裡面，委員提案加進去的部分，就是因為顧慮到退場的高中或是大學比較多是位於偏鄉的位置，因為裡面有很多牽涉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權利，所以才會在第四條當中增加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雖然我們並沒有特別說要放在哪一個部分，但是有提到至少一人須具原住民身分，主要就是希望當我們在考慮學校退場的時候，也能夠從少數民族的權益及原住民學生的角度去思考，這部分是經過委員會討論之後，我們也贊成列進去，所以還是希望能夠尊重委員會當時的修正意見，謝謝。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審議委員會其實很中性，並沒有談到族群的問題，它是非常專業的，如果這裡寫上原住民的話，其他像客家、新住民是不是都要比照辦理？真正需要的時候，依法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我們會加進去，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這邊有六類，總共有 15 人至 25 人，所以一人應該是沒什麼，其實這部分當時在教文委員會討論非常久，所以是不是還是尊重審查會的版本？我想教育部應該也沒什麼特別的意見才對。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那時是由我主持會議，我們大概都同意為了保障原住民學生的權益，所以要特別納入原住民代表。可是昨天再討論的時候，又覺得關於族群代表其實每個地方都不太一樣，退場學校可能很多，所以我們在後項「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地方有一個浮動設計，也就是「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我們同意不用特別去提原住民，以免產生客家為什麼沒有、新住民也沒有的爭議，為了避免有人質疑現在有那麼多新住民、有那麼多客家人，為什麼他們卻沒有？所以這邊有一個浮動的設計。針對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的部分，教育部回答可以視該學校的特色，透過浮動設計來派任，這樣也不會變成臺北的學校要退場，結果還要找一個原住民代表，其實他也不知道要講什麼，因為他並不是很瞭解那個學校的問題。我想機動性的設置可能會比較符合退場時學生代表的權益。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啦！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們堅持。

李委員德維：保留啦！

主席：第四條保留。

處理第五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第五條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七條籲請學校董事會改組的部分，這也是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亦即不予採納。

處理第六條專案輔導學校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按照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案通過。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修正動議和審查會版本的差異？

林委員奕華：只多了「學校」兩個字而已。

柯委員建銘：對啦！就是學校的主管機關。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文字，對於中央和地方的整個執行面而言反而是更精準，因為以學校的主管機關來講，高中職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大學的主管機關則是教育部，所以加上這些文字會更為精準。

主席：這樣的話就照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有關工程採購之許可的部分，針對這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

李委員德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有關民進黨修正的部分。

主席：第七條是民進黨黨團要說明還是請教育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說明啊！坐在那裡幹什麼？這個一起討論過了！

李處長嵩茂：目前所通過的版本，民進黨修正的就是把「財務」……

柯委員建銘：這些他們都知道……

李處長嵩茂：修正為「財物」，也就是與政府採購法採行相同用語，用物品的「物」。而 100 萬元以上的標的除了採購及融資之外，還有動產與其他權利。就實務上來說，動產和其他權利之金額確實也有在 100 萬元以上的，所以民進黨修正版本所增列的會更為周延完整。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正面的，大家不用煩惱。也就是說，100 萬元以上的，經報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只是我們把財務的「務」改為物品的「物」，這樣始符合法律專有名詞。至於財物及勞務採購超過 100 萬元的都必須呈報，融資也是一樣。此外，屬於物權的動產及他項權利也列進來，包括擔保、智財權這部分，這樣可以包括得完整一點。

李委員德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基本上已經把專輔學校所擁有的 100 萬元以上的東西全部包括進來了！嚴格來講，專輔學校只是教育部專門輔導的學校，現在卻變成 100 萬元以上的所有東西，連同動產和其他權利的處分、設定、負擔全部都要報教育部同意，這樣會不會太廣？因為這個學校還處於專案輔導，這樣做，等於教育部在專輔階段就控制住這個學校的所有東西了，這個會不會太超過？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以上才要報啊！怕他亂處理啊！

李委員德維：行政院版原來是規定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及融資要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可辦理。但你們的修正動議卻把學校所有的東西都包括進去，而且這還是一所處於專案輔導狀況的學校，不是已經被判死刑的學校。總召，您瞭解我的意思嗎？也就是這學校現在有問題，生病了，而你卻想實質掌控所有東西……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以上……

李委員德維：這所謂 100 萬元以上的東西要報多少？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但只有 100 萬元以上的要報，而且後面的物權、智慧財產權也超過了，其資產可能超過上千萬元，這難道不必列管嗎？我們的原意是這樣的，不可能抓小放大啊！否則立這個法要幹什麼？

邱委員顯智：讓我講一下。

主席：邱總召剛才才舉手。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我支持這樣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到專案輔導階段的話，這所學校的問題恐怕已經非常嚴重了！審查會原本通過的條文是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要報，比較起來，我認為動產與其他權利處分恐怕更嚴重。畢竟 100 萬元以上的勞務採購還是可以採

購到相應的東西，或者融資、工程、財物採購等等之類的，但是動產與其他權利處分的話，所謂處分就是把物權直接處分出去了，而處分出去的東西就沒了，所以就這部分來說，我覺得應該是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來辦理，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至於同意的部分，當然它可以不同意也可以同意嘛！總之是有一個審查的機會。這個比較起來，在立法說明中也有提到，如果涉及到不動產的處分跟設定負擔的話，本來依照私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應該要經過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夠辦理，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我覺得對於動產的處分跟設定負擔做一個補充應該是合理的要求啦！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如果說停招就停辦了，就退場了嘛！

張廖委員萬堅：我補充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程序一直在走嘛！但因為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把它……

李委員德維：總召，專輔不是就等於判死刑，你不要搞錯了！

柯委員建銘：專輔再走下去就會停招，如果沒有改善就停招、停班……

李委員德維：不是喔！

林委員奕華：不是！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這樣啊！

主席：讓張廖委員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第七條……

李委員德維：那就不用專輔了啊！因為你認為它死了……

主席：讓張廖委員萬堅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第七條是這樣的，當時的設定是可能在專輔學校之後，對於一些工程的採購或是一些財物，在管理的時候會有一些限制，當然當時是說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或勞務採購、融資應該報主管機關同意。後來大家想到學校還有一些設備或者智慧財產權，因為有一些研發其實是有價值的，如果這些專輔學校任意去處分或設定負擔，沒有管制或不用報備的話，可能也會衍生其他財務的問題，所以才說既然已經規定增列 100 萬元以上的動產跟其他 100 萬元以上的不動產，或者是其他勞務採購必須要有一些管制，這些動產或者是他項權利的處分、設定負擔，也一樣應該一併要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大概是這個意思。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今天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要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意思就是可能是縣市政府或是中央教育部，那標準是什麼？由誰來決定要不要同意？同樣一件事情，對專輔學校來講，會不會某縣市會同意、某縣市不同意？或是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會不會對某校同意、某校不同意？也就是說，它的標準是什麼？能不能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一下，對於訂定這樣的規定之後，你們的標準是什麼？還是舉例來說明，因為財務的東西真的不是我的專長，所以你們能不能用比較具體的說法來告訴我們，在增加這個部分之後，什麼狀況之下你會同意、什麼狀況之下你不會同意？請舉一些例子讓我們聽聽。

另外，這需不需要有標準？如果需要標準，我就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另定標準的部分，才不

會因為主管機關喜歡這個學校或不喜歡這個學校，而造成行政端在處分上或在行政認定上會有所不同，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防弊，以免主管機關的權力過大。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楊司長玉惠：民進黨團加了動產跟其他權利處分、設定負擔，關於動產的部分，例如現在學校有一部 300 萬元的公務車，依照院版的規定是不用報教育部，如果不報教育部，這部車子賣了 300 萬元是怎麼賣的？是不是有依照採購法去尋求最高的售價？還是很賤價的賣給你的朋友等等，這些是我們在准駁學校要處分這個物品時，必須要告訴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採購的方式。第二，這個錢是不是要用在教學上，還是要做什麼用途？學校只要交代清楚，我們不會去任意地說我不喜歡你就把你准駁，不會的，我們行政還是會依照實務的作法不符合學校的最大利益，我們是用這樣的考量，我們行政一向是用這樣的考量來做處理的。以上。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教育部，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你們連學校一部車子的買賣都要介入嗎？是這個意思嗎？

楊司長玉惠：100 萬元以上，這邊的條文是規定 100 萬元以上。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講的 100 萬元是指這一部車子買進來 100 萬元，還是賣出去 100 萬元？

楊司長玉惠：賣出去，價格差 1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賣出去？

楊司長玉惠：對，它的價格是 100 萬元以上的。

李委員德維：那我再請教一個問題，譬如一部公務車買進來是 150 萬元，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的使用年份過了以後，現在以 90 萬元賣掉，這時候你就不管，對不對？

楊司長玉惠：殘值啊！現在我們是針對殘值，一樣的，公務機關要變賣也是那個殘值，價值多少也是要去詢價，或是依照現行的物品保管國有財產的規範去做處理。

柯委員建銘：范雲委員要講話！

李委員德維：我再請教教育部一個問題，不好意思，我再請教教育部一個問題……

范委員雲：要得到主席同意才能問問題啊！

李委員德維：好，主席，對不起，我可以請教教育部……

主席：沒關係啦！李委員講完就換范雲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只是想要請教一下，教育部或主管機關真的有這麼多時間來管每一件學校的事情嗎？譬如說他來請求你核准，你多久之內要回覆他？或者是你可以思考？這樣會不會耽誤了時間？因為專輔學校已經屬於非常、非常辛苦的狀態，如果以人的生病來說，他已經算是一個進入加護病房甚或是重症病房的人了，如果現在什麼東西都要管，這個時候你會不會影響到他？會不會延誤到他？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這是要把他們的財務弄好！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說明完畢就換范委員發言。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公務員本來就是職責所在，所有的公務我們都必須處理，我們也有公文時效的管控。現在對於各校的報核事務，我們不會特意去延遲，我們能夠儘快的一定會儘快來

協助學校。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一題是我們民進黨的委員自己提出來的，然後教育部也覺得合理，所以這個並沒有違反我們委員會通過的精神。事實上，李德維委員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就討論過啊！就是工程、財物跟勞務採購、融資，現在只是大家想到其實還有動產、還有專利權這一類的東西也是非常有價值的，所以把他們一起納入。所以你現在反對的東西，等於是違反了我們當時委員會通過的這個，因為這個就是在防脫產啊！事實上，你剛剛都說了他已經是在加護病房了，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大家希望他運作好，所以才需要專輔嘛！可是很高的比例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才需要這個防脫產的規定。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跟當時委員會的精神到底一不一樣？這牽扯到勞務的採購跟融資，以及財物的採購跟融資，這兩件事情其實是現金流出的概念，而動產跟其他權利的處分則是流入的概念，所以這其實牽涉到這時候委員會的精神是我們只想要管流出不管流入？還是流出、流入都要管？謝謝。

柯委員建銘：融資就是流進來了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問教育部，我們新增這個動議其實就是要防脫產、防賤賣，但是你訂了 100 萬元以上的這個要件，會不會反而造成更賤賣的狀況？本來可以賣個 500 萬元，最後以 50 萬元賣掉，之後找第三者用 450 萬元去買回來，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用殘值啦！

鄭委員運鵬：就是殘值啊！因為你這裡沒有寫需要公證認定才可以轉賣喔！所以你訂定了 100 萬元的要件，看起來好像可以防止他高價低賣，但是設了 100 萬元的要件之後，他就會更低賣，這個狀況會不會產生？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回到剛剛運鵬委員說的，對我來講，你說哪些事務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標準，就像我剛剛講的，不能說教育部認定的是一套標準，到了地方縣市政府又是另一套標準。還是有沒有可能你們就針對這部分去訂一個原則也可以？就是在條文上增加幾個字，敘明相關原則由教育部定之或怎麼樣。我覺得事情總是要有個標準，要不然都回到公務人員的主觀，類似剛才講的車子，假如明定 100 萬元，那我就都用 95 萬元把它賣掉好了，也許它的價值本來可以賣 150 萬元，可是因為你們覺得這要賣 200 萬元，如果你們覺得要賣 200 萬元，他要賣 150 萬元不行，所以你們就不准他賣，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到底實際運作會是怎樣，這樣的結果會不會大家就去走法律的漏洞，乾脆就都用 100 萬元以下賣掉好了？我覺得這很有可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一題我想大家的看法應該會趨於一致，我們希望有一些管理，尤其對於進入專輔的

學校，所以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財物或是勞務採購，這和採購法都一樣，我相信正常學校也要做規範啦！當然剛才所談的融資，融資就是借錢，假如不管有需要或是沒需要都「烏白借」，借一借後面就「烏白開」（亂花）。包括剛才講的車子只是列舉的動產之一而已；其他他項權利剛才就有講過，那是屬於物權嘛！另外就是設定負擔的，這裡面包括有些器材可以設定負擔，所以我們要把它管理好，將來我們才能知道這家學校有多少資產，應該如何來輔導它，應該要幫忙它什麼，所以這些本來就是要透明，要去做管理的嘛！我們是要把事情做好。當然剛才也講到防止脫產等等，這一個我們大家心裡知道，管理面當然是這樣嘛！我們當然不希望有弊案發生，既然人家要幫你的忙，你不要又胡亂借錢胡亂花掉，大概是這樣的觀念，所以我覺得增加這些，反而讓大家的方向、思維能夠在同一個軌道上。

主席：同一軌道，意思就是照案通過嗎？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可能要定一個原則或是標準，因為這不是只牽涉到教育部，我們現在把高中跟大學放在一起，這樣會變成有所謂的……

柯委員建銘：與其再談什麼定一個原則，我建議暫時這樣通過，若有更好的 idea，我們就接受調整，沒有關係，但現在就先這樣通過，好不好？這個要講的話，就是我們有沒有要處理？如果要處理，往正面的……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剛才跟總召——這要跟柯總召報告，為什麼剛才我一開始就問這個？如果今天大家早一點拿到，也許文字上大家就可以早點處理，可是就因為現在才看，所以才會說我們真的要好好的談，大家能夠有共識這樣是最好的，我們也是希望……

主席：是不是教育部提一個方法？因為看起來大家堅持……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淺顯，設定方向的差異嘛！

主席：讓教育部說明一下好了。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基本上是對專輔學校財務運用的審慎管理，不是禁止，它只是多了一個要由主管機關同意的審慎程序，這是第一點。基本上，太小的金額會影響它的營運，所以劃了一道門檻，100 萬元以上的才管，以下的也不管。原來只管到採購，就是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現金流的流出，後來有黨團版本建議，認為所謂的處分也可能高價低賣，會劣化它的財產，亦即流出的部分也會有財務的風險，所以把列管的範圍增加。

剛剛林委員所關切的，是不是每個主管機關的裁量都不一樣？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提案版本右邊所提到的，現在一般學校在處理它的不動產的時候，依照私立學校法，也是基於審慎監理的程序，也都要報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在審查的時候，也是會從學校正常經營是不是正常處分的觀點來看。回到這個版本，剛剛大家也擔心，會不會故意把很高的價值講成很低呢？會不會把原來 300 萬元的東西拆成多個而做不當的切割呢？其實這都會有第二項來做管控。就是到最後學校如果有人檢舉出來它是不當處理的話，這個財產價值多少應該是有市價的客觀標準，等到有爭議的時候，它一旦被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辦理的時候，因為這個學校在專輔階段，這些違規的行為就會被列為是不是有積極改善，因為只有積極改善才能夠解除專輔的管制。這些就是一開始前段會給學校一個警惕，你列入專輔，所有的收支都要審慎處理，有這樣的金額收

支的話，你就要報主管機關，你如果違反就會列入紀錄，那就難以解除專輔。所以以往的這個機制，第四十九條也沒有訂定所謂的核定原則，是由各主管機關就個別的個案依照立法的意旨去執行。

主席：大家接受嗎？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原來行政院版的 100 萬元設定採購，後來加了修正文字，叫處分好了，所以那個 100 萬元做前提的買跟賣是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我會建議在處分這邊寫原採購價格 100 萬元以上，這些動產的處分就要報主管機關同意。當初採購是 100 萬元，現在我要賣，你就要這樣啦！否則買跟賣都同樣 100 萬元，就會造成剛剛說都同意了嘛！我說同意了，就是說它賣得更賤價，那 100 萬元反而也管不到，這個才奇怪！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其實教育部本來是要回覆我們委員的意見，本席覺得對於剛剛回覆的點，你說第二項是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所以其實可以迴避掉我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比如說 150 萬元賣 99 萬元或 95 萬元，那其實就沒有符合第一項了。所以我覺得你剛剛講第二項就可以避開掉這個問題，我覺得並沒有，你剛剛講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可以被檢舉或是什麼的，可是他如果是依照處分的金額就是 100 萬元以下的時候，根本不會進到這個條文裡面。

主席：對於教育部的解釋，剛才處長講很多，事實上委員都很內行，你不必講這麼多，他們都知道，你應該是說第七條有說「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然後譬如其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樣就解決了，只是在於這樣對你們會不會有什麼困難，如果沒有，他們在意的就是不要事後，不要被高價低賣，你要訂定一個簡單的標準嘛！就是一個要點、細則或是什麼樣。

柯委員建銘：這是可以移送法辦、抓去應訊的，這不是開玩笑的，所以一般學校也是這樣規範的，要看清楚啊！

李委員德維：民進黨黨團增列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這個一定要報，必須要報給主管機關，但是不需要它同意，但是它備查，就是它可以去抽查，它假如覺得這裡面有問題，因為報來了，它知道，所以它可以去查，但不是每一樣都必須要由它來同意。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我瞭解你的意思，就是不管的意思嘛！

李委員德維：沒有，柯總召，它有報來的話，主管機關就知道它有沒有大動作的處分它相關的動產，或者其他權利的處分、設定，這個你知道，因為它沒報就不知道，但是現在它報了，你知道，你覺得有問題就去查，否則他們對每一樣都必須要去同意或者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們認為有很多樣嗎？

林委員奕華：主席，會有一個問題啦！

李委員德維：總召，他剛剛講一部車子 100 萬元以上，都得同意啊！

林委員奕華：報告總召，我是覺得這個法案其實最重要的是說，當我如果有處分的時候，我要確定這些錢是回到學生教學之用，這個很重要，其實我真的覺得對教育部來講它能夠把關的，也就是說，如果真的去處分了，這些錢是不是作為學生教學之用。但是你今天如果要教育部的人去負擔責任，就像剛剛講的，一部車本來是可以賣 150 萬元或 120 萬元，你不能要教育部去負擔

這個責任，那它同意以後，萬一真的是賤賣，那教育部的同仁也有責任嗎？所以我是覺得如果要它同意，我還是覺得教育部的責任就會變得非常、非常大，因為如果規定動產跟其他權利，那就會變得很多，前面的部分是項目很清楚，如果在後面加進去，他們會變成事情很多，然後以教育部的專業有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針對所有動產或智慧財產權到底賣多少錢才合理，你覺得教育部有辦法來判定嗎？卻要教育部來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我覺得重點就是這些錢確定都是用在學校、教學，這才是教育部應該要嚴格把關的地方，謝謝。

主席：接下來依序請邱總召、范委員、高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條文是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本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也是認為對專案輔導學校的校務運作跟財務狀況有特別監督之必要，就是怕如果財務狀況不好又脫產，其實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關係到校產。現在我們在處理這個私校退場條例，就是因為學校已經經營不善了，不管是要讓它起死回生或是要保障這些教職員和學生的權益，其實私校的公共性是非常強大的，因為受到教育部長期的補助，甚至財政部也有減稅優惠，得到國家很多的支持。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事實上它相當於是一個防止脫產的條款，所以我會支持這個條款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在實務界也非常的常見，比如說行政執行署為了防止受處分人脫產或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或假扣押程序。

本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款是規定專案輔導學校辦理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要報學校的主管機關同意，那工程、財物與勞務的採購總是一種採購，而且還有採購相應的對價。可是如果是處分的話，這個問題就嚴重了，如果同意處分，到最後財產會跑到哪裡去？會不會變成一種脫產的狀況，而導致學生或其他教職員的權益受損，甚至這整個校產的公共性就消失了？在這個地方當然有一些細節性的問題需要討論，比如說 100 萬元以上的動產跟其他權利的處分及設定負擔，這些到底要怎麼樣去執行？不過這種執行事實上都可以參考行政執行署或法院行政執行處在實務上的運作，我相信這在臺灣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因為這個動產跟其他權利的處分及設定負擔和本來的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相比，其實是更嚴重的脫產行為，所以我會支持教育部這樣的動議，然後也希望真的能夠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意見跟邱委員顯智、跟剛剛本黨的意見一樣，大家的考慮我瞭解，但是精神真的很重要，不能把這個「同意」拿掉。剛剛鄭委員運鵬有一個解方，教育部沒有回應，他說如果在融資之後，譬如說在「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前面加上「原採購價高於一百萬元」，會不會就避開這個爭議？就是鑑價，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快速回應一下？也許就可以解決大家的一些憂慮，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最後讓柯總召說明一下，如果再沒有共識就保留了。

高委員虹安：謝謝。剛剛教育部舉的實際案例是類似像公務車這類車輛的部分，我剛剛仔細看了一下，想說動產跟其他權利到底還有什麼。其實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像有些技術大學、高職等等，他們會有很多類似像機械、儀器這種設備型的，還有一些像工業電腦、運算電腦等等，我覺

得像這一類的，我先具體建議一下，關於第七條這個一百萬元，當時在院版或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針對的一百萬元都是指它的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所以這個大家都知道這一百萬元訂出來的價格是 for 這個，現在如果要把一百萬元直接拿來作為處分的價格設定，關於這件事情，因為今天才看到這個版本，所以我們需要討論一下，到底要怎麼去設定這個價格的部分，因此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把它分開處理，而分開處理的部分，條文應該怎麼寫？我覺得這個可能要討論一下，因為如果真的設定為當時採購的金額一百萬元，但是因為我們在採購的時候其實都會有一個攤提，像我們以前在執行法人科專的時候，我們買一台電腦進來，它可能就是 60 個月的攤提，所以其實這都可以算得出來。剛剛國民黨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處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備查？我覺得這部分如果是機械、儀器、電腦，可能還可以用當初採購的時候，它除以 60 個月去算它的殘值還有多少，這個市價倒不會那麼難算，但是其他權利的部分，我覺得有一個可能會比較難估價，等一下要請教育部回應一下，就是在技術專利相關的部分，像有一些智財權，學校可能有一些資產是在執行一些案子的時候，或是說它本身的學術研究上，它有一些專利或智財權，這一塊你要怎麼去設定它的價格或是估價？因為到時候如果主管機關要去做這個同意，不管是地方還是教育部，你們還是要有這個能力去判斷這個智財權還剩多少價值，我覺得前面不管是機械、設備、儀器，說真的，那時候在學校採購的時候，他們當下買的金額再除以 60 個月，其實殘值是算得出來的，我覺得這在技術上倒不是那麼困難，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是其他權利的部分，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該怎麼去做估算？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其實這一條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基本上都非常瞭解，我呼應一下剛才高委員虹安提的部分，之前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這個很清楚，在座有那麼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這個一百萬元規範的範圍就是工程、財物、勞務、融資，當時都很清楚。現在處分的部分加上動產跟其他權利的部分，我覺得一來會比較難認定，二來教育部也在這裡，這會不會增加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的困擾？是不是能夠把這兩個拆開？要怎麼拆？等一下看看主席怎麼裁決，也就是說，前段的部分假設按照委員會審查的決議來辦理，而後段的部分，如果我們把它修正成為「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報備，始得辦理」呢？就是分兩個部分，文字的部分等一下再修一下，不管是「備查」也好或是「報備」也好，這樣大家是不是就都沒有爭議了？而且這個很清楚，我們想要防範的事情也不會發生，然後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也不會這麼麻煩。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如果柯總召講完之後仍然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本來以為我們的觀念會趨向一致，結果講了半天變成楚河漢界，兩邊的概念完全不一樣，有幾位談到一百萬元以上要同意，但是更大的物產、地上權以及有關智財權的部分、更大的部分變成備查，這個邏輯是……

林委員奕華：是動產不是不動產。

柯委員建銘：要搞東西的人可能會搞很多異常交易，這如果亂搞是會送辦的。不把它管理一下，前面開一個門，後門又開，就是一個很大的後門在後面，這和我們在講這個東西邏輯觀念上不一

致。假如要一開一關的話，我認為不應該，就保留算了，要一致性才對，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保留，因為談太久了。

李委員德維：總召，你不太瞭解吧！

林委員奕華：這是一個很嚴謹的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是不好意思說穿而已。

主席：好，保留。

請看第八條，專輔學校遵行事項，這部分是不是就照修正動議通過，還是怎麼樣？請教育部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是要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只是更進階。

主席：教育部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第八條，民進黨黨團在學校後面加的是「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是要公告在那一個學校的資訊網路，現在增加了主管機關的網路也要公告，這樣民眾就可以在主管機關網站上看所有學校，不用一個一個點進去，所以這是比較周延的。以上。

主席：是不是就照修正動議通過？沒問題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再來是第九條。第九條就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第十條也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也是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是現在才看到，也要給我們時間看，都沒有提早讓我們看，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之前都沒看過。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好不好？還是張廖委員要說明？誰要說明？請總召進來說明。

林委員奕華：主席，有一個問題和我們的落差比較大，就是將「社會公正人士」改成「學者專家」，我覺得比較大變動在於原來我們是說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結果修正動議把「至少」變成「最多」？這兩個也差太多了。至少變最多，最多的意思就是一個、兩個，頂多三個而已；也就是說，老師、學生、學者專家最多只能三個人！這等於剝奪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可能可以參與的機會啊！

李委員德維：最多三人，也有可能零人喔！

林委員奕華：對啊！零人也有可能，怎麼會變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這完全是 180 度大翻轉。

林秘書長志嘉：請教育部解釋一下。

主席：總召，這一條沒有人有辦法解釋，需要你來。

柯委員建銘：他們都很會解釋，我們都有合議過。

主席：第十二條有關輔導學校董監事加派事宜，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談到的幾個關鍵點，民進黨團這個版本當時有請教育部提供相

關意見，我說明一下，當時院版就是最多三人，原來院版就是最多三人。

高委員虹安：沒有，院版還有寫加派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你的院版當時的寫法是加派喔！

潘部長文忠：對啦！監察人，院版也在這上面，院版原來的用詞最多人，因為當時的設計是要去處理專案輔導學校後面比較嚴格監督的這個概念，它並不是用原來的組成，用原來的組成大概要改變是不容易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當時我們對於過去用很多用詞就叫社會公正人士，當時民進黨黨團這邊認為，社會公正人士會不會太——既然要去做專案的協助輔導，可不可以用比較「瞭解學校的專家學者」？所以他們提供這樣的一個建議修正，一樣是有一個外加的，但是如果能夠聚焦在瞭解學校，而不只是所謂社會公正人士的概念。這部分當時教育部提供意見的時候，這個跟原來院版確實在原始的組織結構裡面是比較相近，這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做這樣補充。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今天這樣等於又把我們當時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大家一致的共識全部都推翻了，不只是我們民眾黨黨團，其實當時我看連范雲委員都有同意，他們自己提的版本也都有說，就是董事的部分，甚至像范雲委員也提到，要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當時我們就寫好，那學生、教職員還有學者專家，你現在講社會公正人士改成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我覺得你們現在又把整個完全大翻盤回去到當時委員會改的版本，我們委員會在這一條上面是白審了嗎？我覺得這樣真的是有一點過分，現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滿多的，我們是希望至少要保障學校的專任教職員、學生或者是學者專家，沒有說我們好像有太多那種色彩的人能夠進來擔任董事，我覺得你可以討論至少多少人，但是你現在最多三人的意思是，它不派，這一條也是通過，這個要想清楚喔！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順著高委員這個脈絡，我覺得這個差很大耶！開玩笑，因為我不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但是看到這個差這麼多，剛好顛倒，本來在教文委員會審查，或者說至少三人，表示你可以多派，三人、四人、五人都可以，教育部可以直接加派，對這個專案輔導學校加派去做法人董事。結果你現在自我限縮，變成只能最多三個人，顛倒了，那你在自我限縮，本來它已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了，你就是應該要積極地去做處置嘛！怎麼會「倒退摟」的狀況？而且你在審查會的時候，恐怕各黨的委員都已經通過、同意版本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知道我們非常重視學生的權益跟教職員在過程中的權益，這的確是，後來教育部，至少我個人說服我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多地方都需要學生跟教職員的代表，現在這個是專輔階段，如果到退場的時候，那個部分也有不同的階段。事實上這邊，我們其實明定的教職員或學生代表這一部分，還有選舉。

另一方面，其實他的角色比較是一個吹哨者的角色，我們原本是至少三人，這邊限制最多三人，因為已經明定有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當然如果大家堅持要社會公正人士的話，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影響比較不大，學者專家也 OK。我覺得這個部分給教育部多一點空間，讓它

可以找外部的專家，因為專輔就是要輔導那個學校，我們要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是希望他們的利益不受傷害，倒不是人數要這麼多，因為他未必能夠去協助這個學校，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可以說服的就是，回到原本教育部的設定。當然不同黨團如果覺得這樣子不能接受的話，我想這是今天為什麼要協商的過程。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今天在這裡，你看林宜瑾委員在，張廖萬堅委員也在，范雲委員也在，這邊全部都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有充分表達，也有充分討論過。討論完以後，今天被修正成這樣，我個人覺得教育部非常不尊重委員會審查的結果。當然啦！這個是民黨黨團的修正版本，我覺得非常不尊重我們在野黨，你至少要來溝通一下，怎麼可能三百六十度大翻盤，完全沒有來溝通？何況當時審議的時候，大家都把理由、原因講得非常清楚，因此應該尊重這個審查結果，而且無論如何，至少三人才有代表性嘛！現在把它改成最多，這個最多的意思是什麼？我也可以零人、一個人就好，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也希望可以改回原來審查的結果，按照這個版本走。

李委員德維：剛剛前面講到財產處分的時候，教育部非常嚴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一百萬元以下，包含動產跟其他的都要同意由教育部管制，但是吹哨者——剛剛范雲委員有特別提到，其實這個部分基本上等於是教育部派員。教職員、學者專家、學生，這個等於是加強監督管理，現在卻從原來的至少三人改成最多三人，等於完全把手鬆開的意思，對於董事會的這個部分跟前面的理念，等於是完全倒轉了。我不知道教育部或者民進黨怎麼會提出這樣的修正。以上供參考。

主席：好，接下來是邱總召，林奕華委員還會講，還有哪一位？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是不是兩位講完我們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

主席：後面是柯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茲事體大，等一下部長要回應。教育部派的法人董事，你們設想中的狀況到底是要幾人？本來是至少三人的話，可以三人以上嘛！基本上就是公權力介入專案輔導學校。你把它改成這樣之後，要介入的精神蕩然無存嘛！最多三人，那零人可不可以？沒半個。一個人可不可以？你設想的到底是要幾人？這個應該要說清楚啦！否則跟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整個顛倒嘛！也跟我們處理私校退場條例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等於白搞的嘛！基本上，這個會變成搞到最後的結果，你用這個條文下去，那你有沒有思考訂定這個條文下去之後，後來的法律效果、後果是什麼？我覺得你要想清楚。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印象中這個條文在委員會其實討論滿久了，我覺得委員們都滿有共識，因為這就是進到專輔學校的部分，像剛才邱總召說的嘛！這是我們認為可以對專輔學校——他能夠進到董事會參與整個過程。為了讓學校裡面也要透明化，所以才變成專任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嘛！加起來至少三人，甚至還希望改成各至少一人，每個群體都有一個人都在裡面。現

在不是啊！我們討論那麼久，如今整個翻過來，我們完全不知道、沒有拿到資料，我們剛剛一看怎麼差那麼多，跟我們原來討論的方向整個翻轉一百八十度，這怎麼可以？這太不尊重委員會那時候的討論，所以我們還是不能接受。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其實就討論一下，大家可以討論的，行政院原版本也是最多三個人，這是對於專案輔導學校的董事會的組成，因為專業輔導學校董事的組成，假如是十幾個，那是一回事，我們都是只有七個而已，在七個裡面，學校老師、學生等等至少三個以上，根本超過重大議決要三分之二，根本沒有辦法動，等於董事會完全掌控，根本沒有辦法處理，是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在人數上面一直斟酌。原來行政院版本就是最多三人，要不然委員會被翻的時候，大家都希望有什麼社會公正人士下來，問題是社會公正人士就很難講誰是社會公正人士。當然這裡面講得很清楚，學校教職員、老師、學生都有 involve 進來，但這些人假如說最少三人的話，很多董事會只有七個人，所以沒有辦法 run 的，只是考慮到這個問題而已，並沒有什麼惡意、什麼不透明的。基本上就是在改革，教育部也是這樣的精神。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補充一下，好不好？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因為接下來是高委員。

柯委員建銘：要思考現實的問題嘛！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要再補充一下就好。

主席：高委員先取得發言權，我們要尊重他。

高委員虹安：我也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看到現在送的這個修正動議第二項，我不知道各位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還記不記得我們當時在這一條為什麼討論很久，其實我們那時候還討論說教職員跟學生的董事要怎麼產生，然後當時我們還講就由全校的教職員生進行選舉產生，而這最後是我們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大家可以看一下審查會通過版本的第二項。這個部分也在修正動議裡面被否決了嗎？就是我不太懂為什麼今天的修正動議這一條也不見了。我們當時就是想說教職員、學生應該要有能夠代表這個學校的意見出來，所以當時審查會還為了這個字要怎麼寫討論，是全校選舉，還是用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就是委員希望進到專案輔導的學校，它的董事還是要有能夠捍衛這個學校師生權益的一個代表性，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好像這麼硬，就是一定要把這個條文改成這個樣子，包含剛剛講的至少幾人的這個也拿掉了，然後連選舉方式，我們當時委員會大家討論這麼久，字斟句酌的東西也不見了，我不知道這個還有沒有轉圜的餘地，因為如果就保留去表決，那就人數決了。今天才拿到修正動議，我覺得還要再審慎思考一下。

最後我抗議一下，為什麼教育部有去跟民進黨委員溝通，都不來跟我們溝通？就是你們到底有什麼考量去做了這個版本，當時審查會你們也都在現場，包括部長全程參加，你們也沒有跟我們反映過這個問題，結果現在變成好像你們就只有修正動議這個可能性，其他你們都不願意接受。當時審查會到現在這麼久的時間，怎麼都沒有跟我們溝通？

主席：謝謝高委員，接下來萬委員，萬委員講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因為差不多兩個小時了。

萬委員美玲：我想剛才高虹安委員講的是我本來要講的第一點，他剛才已經陳述得很清楚，我不再贅述。但是這裡我可能比較冒昧、比較抱歉，跟柯總召反駁一下，因為柯總召的意思是說行政院版本送來的時候，上面寫的就是最多，我覺得這根本不是理由，如果行政院版本送來是什麼，那我們就要按照行政院版本走，那我想委員會也不用花時間去審查了。柯總召可能比較少來我們教文委員會，教文委員會委員大家都真的很認真，每一條大家都很仔細在審查，我們當時在審查本案的時候，召委在這裡，就是張廖萬堅委員，也是民進黨的委員，當時我們在作文字上的更動時，還有意思上表述的差異時，我們是取得共識決的，那時候花那麼多時間非常審慎的想要把它變成非常完備的法條，可是今天柯總召來這邊是告訴我們說，因為行政院版本原來就是這樣，那如果這樣的話，以後統統不用送進來委員會審查了，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真的要強力譴責教育部，我覺得教育部真的非常、非常沒有禮貌，也非常不尊重委員會以及在野黨，在教文委員會裡面其實都可以拿來溝通，希望對於教育現場的任何一個面向，包括任何一個人，我們都是為了他好，都可以經過大家的協商去協議、商量。但我覺得教育部任何時候都不願意跟在野黨商量，什麼事情都不願意來討論，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尊重的。以上做一個抗議。

主席：最後讓柯總召講一下，之後就休息。

柯委員建銘：因為都有提到我，我並不是說提案的版本就應該怎麼樣，之前我們有些版本也改過，我只是希望讓版本更完整。送出委員會的版本，並不是說到朝野協商的時候也不能改，到表決前一刻大家都可以改。現在只是說我們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而已，當然這個朝野協商要各黨都同意，比如時代力量的人比較少，不可能每個委員都去嘛！朝野協商本來就是任何的都可以談，所以我還是肯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認真是沒有錯，但並不是說送出了委員會就什麼都不能談、都不能改，之前也改過嘛！

至於教育部都不溝通，我也沒有反對，但今天我們是很誠意地在談，現在面對這個問題，大家講看看，我們不希望再互相攻擊。該改善的我們會督促去改善，這也無所謂。因為這一條他們說要處理，我也不好阻擋而說：慢一點！坦白講，這個法案的通過，我們有壓力，所以就開始面對，現在就是面對的最佳時刻，希望大家冷靜談一談，不是說怎麼樣都不行。如果學校再 7 個，原來都是 4 個，那就是增加 3 個，很多重大決議根本就動不了，所以要考慮到這是不是有風險，因為 11 個人中要三分之二的人數決議的話，坦白講，照現在改的版本，都走不出來的啦！我們是擔心這個問題而已。大家被派過來就是要把它弄好而已，但是不能講違背人性的問題，他會抵抗這個事情嘛！其實都是在講好的方面，朝向能解決問題的方向走，並沒有說你講就不行而我講就可以，沒有這種事情。

稍微休息 5 分鐘，好嗎？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回來之後，第一個請邱總召發言，因為他有舉手。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有講，第一位發言的是邱總召，第二位就是林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我先講……

主席：邱委員，他要先講，你……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第一項我們不堅持，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對啦！對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全體學生產生的部分，教育部有一個修正，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看大家可不可以接受，這樣比較快，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第一項就不堅持啦！

主席：好，第一項不堅持，第二項和第三項就看教育部的意見，他們……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們把它講清楚，就是第一項不堅持，也就是至少三人。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就是第一項按審查會的審查結果，至少三人嘛？OK，好。

我是覺得教育部不應該這樣做啦！因為這是審查會通過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話不要一直講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對、對……

柯委員建銘：因為朝野協商沒有說審查會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就是，當時部長也在場，如果有什麼問題，你當場就應該提出來嘛！當時部長在場，其他委員也都同意了，送出審查會之後，你才來找執政黨團，說要推翻審查會通過的版本，這已經……

潘部長文忠：這樣……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常常……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話不要一直講好不好？講第二項、第三項。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協商再協商嘛！

邱委員顯智：第一項的部分就回到審查會的版本，規定至少三人，希望在這種專案輔導學校的情況之下，教育部真的能夠積極介入，然後能夠去對這個學校進行所謂的專案輔導。我覺得等一下這些條文，原則應該是如果審查會通過，就要按照審查會的版本去做嘛！不然委員會審查是在審查什麼？應該是審查會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我們就不要朝野協商，直接通過就好了！你講什麼東西啊？

邱委員顯智：我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要把道理講出來啊！同樣的話一直講！我已經很客氣了……

邱委員顯智：我講完再換你講。

審查會保留的部分，大家來看到底要怎麼樣、是不是能再有共識嘛！不然就不需要有委員會了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今天跑來就是要協商，審查會你都沒有參加，也要……

邱委員顯智：他自己也在場嘛！對不對？所以……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講第二項、第三項了嘛！

邱委員顯智：所以等一下就這個部分應該也是以審查會的審查結果為主。

主席：謝謝邱總召。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好，我也表達一下。這個條文我們當時討論得還滿久的，我覺得這個條文很重要的精神是說，我們也希望私校退場的部分在學校裡面是整個很民主、透明的狀況，所以當然要謝謝柯總召願意在第一項先把人數恢復成原來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但是我也跟大家說明一下，後面的第二項、第三項其實是配套，也就是說，當專任教職員和學生能夠成為董事的時候，他們當然要有一定的支持度，如果沒有以民主機制來產生的話，屆時他們也不一定能服眾，會被質疑這個學生董事或教職員董事到底是如何產生的。所以我們第二項、第三項在講的是民主的機制，它的產生必須要經過全校教職員生選舉產生，要經由選舉產生才会有民主的支持度，他進去才能代表大家來發聲。再來我們也很注意它不能是按照原來的，就是他在幾等親等等這方面，我們就保留。但是在專任教師的部分，為什麼我們要強調未接任行政職？也是因為他要代表一般專任教師的聲音。所以我覺得第二項、第三項都是在第一項的修正案連下來的概念，所以沒有辦法在保留、恢復第一項的情況下，把第二項、第三項取消，對於這部分我要先做這樣的說明。我也拜託教育部，大家都知道經過委員會討論完之後，這是所有委員共同支持的，如果今天真的有變動的話，我真的建議要跟所有的委員先說明，以避免像今天這樣的情形，大家看到條文之後，才發現怎麼差這麼多，那我們只好在這邊花時間，我們也不願意這樣子，可是這也是因為你們沒先來說明，我們只好在這邊做比較細部的討論，謝謝。

主席：沒有共識，是不是暫時保留？我們後面再回頭來看一遍。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跟第三項……

林委員奕華：請柯總召尊重我們、尊重整個委員會，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剛剛不是說第一項照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假如出委員會都不能改的話，立法院的遊戲規則就要全部改了，就直接到院會去處理了……

高委員虹安：我們先討論一下，最後討論出的協商結果……

萬委員美玲：這個東西不用情緒化。

高委員虹安：兩位不要情緒化，我們討論一下，第一項剛剛柯總召說按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個、一個來……

主席：不然就照柯總召剛才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他說第一項按審查會……

主席：第一項就回到委員會的決議，第二項、第三項就修正動議通過，就這樣？

林委員奕華：不行啦！

主席：你看，沒有共識啊！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有講，那是配套啊！

主席：讓部長來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如果第一項照委員會，因為在動議裡面有做了詞的修正，就是學者專家，如果是這樣，專家學者這件事情可能要確立是依照原來的審查會，那其他的名詞可能要統統更正，這樣才不會有前後不一致的部分。

主席：意見就沒有共識啊！所以就保留啦！後面先大家看一遍，再回頭回來啦！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那請部長回答……

主席：不然就一直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第一項要回復的話，那要請教育部告訴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是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總召，你不要急啦！

主席：這樣啦！這個暫時保留，請大家看第十三條專輔學校改善期限，這個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等一下再回來看。

主席：好啦！再回來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覺得柯總召也認為要把第一項改回來。

主席：先走一遍啦！第十三條。

李委員德維：可否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是三年，但是變二年。

主席：好，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然後後面的第二項是二年變一年。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說明？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說明啊！

主席：教育部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奇怪了。這是時間的問題，算一算專輔要三年，停招要一年，還有兩個月內要辦理完成，總共要四年二個月，我記得邱顯智曾經講說要馬上處理，但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朝縮短時程來看的話，專輔三年改為二年，然後停招一年，就是……

李委員德維：總召，停招以後，它還有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的學生耶！所以他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把這個時間縮短，朝縮短的方向大家來討論。

李委員德維：您懂這個意思嗎？不是你剛剛講的一年以後就沒有學生了，不是，它還有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因為我們現在有四年制的，有三年制的，所以那個時間沒有縮短多少。

林委員奕華：第六條的第四項……

柯委員建銘：有的學生可以轉到其他學校，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教育部請說明。

楊司長玉惠：我們現在整個條例的設計是專輔，被列為專輔之後，它有幾年的改善期？要有幾年的

改善期，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它在改善期沒有改善之後，就是一年的停招，我們這邊有提到「主管機關應令其下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就是一年後停止全部招生，停止全部招生的當年度，我們就停辦了，停辦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協助學生的安置了，這是我們整個條例一個設計的流程，現在就是專輔期間要有幾年的改善期？這就是尊重委員會各委員討論的最終版本，我們依照最後的版本執行。

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不是又修正，你剛剛沒有按照委員會啊！委員會定的時間，現在修正動議不是又修了嗎？又修掉了！

柯委員建銘：三年改成兩年啦！

林委員奕華：三年變成兩年，然後本來第一項為什麼又變第四項？這要對一下，第一項、第四項到底是……

柯委員建銘：那是第二條。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真的覺得——這些本來都是大家在委員會有共識的，結果全部來都要重新討論？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這一條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我們希望期間能夠縮短，其他的……

李委員德維：主席，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原來行政院版，專輔學校這個是三年嘛！現在民進黨版的是兩年，你們原來考量三年是什麼樣的原因？現在變成兩年，利弊得失在哪裡？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我們現行條例還沒有通過以前，目前就已經有專輔學校了，我們現在給學校的期限也是只能兩年的改善期，但是我們在討論這個條例的時候，有很多私校反映可不可以多給他們長一點的時間，所以在我們教文委員會，其實不同委員也有不同年限的想法，有的是認為一年都不能給。所以這個部分當初草案出來，我們是依公聽會等等大家的討論之後我們所擬的，但是現在就是民進黨黨團這邊建議，因為有的委員說一年也不能給，是不是採折衷的一個方式來做處理，是這樣。以上。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建議尊重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奕華：報告院長，我真的覺得一件事，這是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結果都是教育部幫忙說明，現在每條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都是司長幫忙說明，我現在發現司長是代表民進黨黨團嗎？

范委員雲：不是、不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讓我覺得行政跟我們的分際不太對。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邏輯跳來跳去好不好？一下說行政院版要改，一下又要回到行政院版？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是分際不對，他是公務人員，他是事務官，不是政務官，如果你說讓部長講，我 OK！讓事務官在幫民進黨黨團做說明？

柯委員建銘：政務官、事務官，每個人都要負責啊！

范委員雲：他說這是我們民進黨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真的不適合啦！

范委員雲：所以現在張廖萬堅要先解釋，教育部希望三年，我們希望更短。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說明一下啦！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覺得不適合，條文都是司長在說……

主席：讓召集人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司長為什麼不能說啊？

林委員奕華：他是民進黨的誰？

張廖委員萬堅：原來行政院版本確實是三年，我們依三年在討論，其實後來不是只有私立學校來拜託，也有一些教團也認為三年比較長，可能私立學校其實列專輔之後……

柯委員建銘：高教跟我說一年都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財務跟教學品質可能也都不是那麼……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聽高教工會的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大家的意見要折衷嘛！

張廖委員萬堅：也有一些意見，我們就衡平嘛！所以這個東西，因為本來私校法的子法裡面有一個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就規定了「專案輔導期間以兩年為原則」，先予敘明。所以那個就已經有講到這個過程了，後來我們版本裡面的三年其實也提到，如果過了兩年沒有改善的跡象，也可以用行政，就是兩年，代表不到三年，所以這樣是有一點在拖拖拉拉，拖拖拉拉到底是對學校好還是對學生好？如果本來是兩年停招，第三年就不應該再招學生進來，第三年再把學生招進來，他後面還有兩年或三年，結果他進來之後，學校其實已經惡化得很嚴重了，這樣拖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所以後來大家才討論到，是不是就遵照私校法原來的規定，就以兩年為限？因為兩年之後離停招還有一年，停招之後兩個月要解散，所以就是三年兩個月。

我們如果按照原來的版本，就會變成最多三年，再停招一年，再解散兩年，所以在選擇上，以現在的情況來說，其實私校的大環境，少子化得這麼嚴重，如果兩年救不回來的話，難道三年真的就救得回來嗎？所以這是一個政策，大家會覺得改回來是不是會比較好？教團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因為行政院版最早送來的時候，我們看到的就是三年，針對三年的時間，有些人的表述是認為一年，也有人認為不應該給時間，或是兩年的都有，這些我們都尊重，因為每一人提出的年限都有其根據。我是覺得，因為我們也是經過很充分地討論，大家把當中的利弊都討論得很清楚之後，便定下了委員會審查的版本。若是問委員會審查的本能不能改？當然也沒有人說不能改，但我是覺得，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大家說真的，都是非常嚴謹地在做。因為張廖萬堅委員也是當時的召委，我覺得如果審查時這個部分的意見都已經表達得這麼充分了，就要尊重自己的委員會。當然，現在如果有團體來表示或陳情，我是覺得也應該先跟在野黨商議一下，至少也要讓我們先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就在商議。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現在這個場合也是一個商議的時間點，但我真的就是覺得不夠尊重，畢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大家是真的很用心，並不是不能討論，當時都討論得很充分，但我覺得是有必要去尊重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開始面對吧！

主席：現在要保留嗎？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除了像剛剛有一些小文字的修正外，我覺得大家在委員會討論得那麼辛苦，結果一來都要被推翻，我覺得我們不能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委員會的常常被推翻啊！

主席：好，暫時保留，回頭再走一輪。

處理第十四條，專輔學校停招或董事會重組事宜。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誰來說明？

林委員奕華：可以請民進黨的人自己說明嗎？

主席：民進黨修正動議第十四條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學生和教職員都不見了。

柯委員建銘：都已經停招了就沒有學生了。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四條是說停招之後，學生都被強制轉學了，如果要學生再回頭擔任……

李委員德維：請教停招之後是強制轉學嗎？

張廖委員萬堅：對。

李委員德維：沒有吧！這要請教育部說明，停招是強制……

張廖委員萬堅：停招之後一年就停辦了，所以一年內學生都會走。這就是我們當時在討論兩年沒有提到也沒有講到的，所以如果學生再回頭擔任停招學校的董事，那樣也很奇怪。

林委員奕華：但他們也還是在校的學生，我們那個時候有討論過。

張廖委員萬堅：這和第十二條其實是有連動的關係，我是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是這樣，因為這一條討論的是停招之後的事。停招後要處理的其實也是債權和債務的事情，學生代表其實沒有太大的能力來處理債權、債務，也不見得有意願來處理債權債務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停招了之後，其實是不需要學生的代表，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同意把「學生」去除掉啦！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學生都要用選的也很奇怪！怎麼選……

主席：這一條要照修正動議通過還是怎麼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記得當時學生是我們後來加進去的，原因就是一樣，因為這已經是在最後這個階段，學生權益到底要如何討論和顧及也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把他加進去，現在又要把他拿掉，我覺得會和我們那時一樣討論很久，落差太大。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大家當然對把學生加進去都沒有問題，都很想要這樣做，可是後來想一想，在

列入專輔之後，學生已經可以要求協助轉學了，這時我們如果選舉選出學生代表，結果他後來轉走了，還要再選一次嗎？

柯委員建銘：都沒有學生了，還再選一次？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已經停招了，剩一年，我們選出來學生代表，後來那個學生又轉走了，還要再選嗎？就是理想是有，但是實際上能不能真的照顧到學生的權益？尊重當然都尊重，可是我們怎麼選舉產生？這會有一些問題。

專輔學校的老師也一樣，老師現在很難找到教職，假設學校要專輔二年，我在寒暑假找到另一個學校，我要不要走？我一定走的啊！我如果被選去當代表，我要不要走？我走了之後，學校是不是還要再選一次？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其實真的有討論得很仔細，你看我們就有寫到老師的部分是怎麼樣，如果出任董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嘛！

張廖委員萬堅：更換是不是要再選一次？二年……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都寫得非常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更換時，因為要選舉產生，所以是不是又要選一次？學生又要選一次……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都考慮到了啊！

張廖委員萬堅：學生可能 5 月走，要選一次，老師代表可能 6 月走，又選一次。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不能去假設他一定會走嘛！

張廖委員萬堅：對，可是有可能發生啊！

林委員奕華：我們當時要有學生在裡面有我們的角度啊！不能因為他有可能更換，所以就不要學生啊！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就是有問題產生嘛！

林委員奕華：當初我們要學生成為董事是有我們的理由的。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有啊！

林委員奕華：對啊……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會有這個問題，我現在……

林委員奕華：現在不能因為擔心這樣，所以就把他拿掉，我們才會說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就更換嘛！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是說更換的母法是選舉啊！

主席：好啦！我看這個沒有共識，這一條就保留了，好不好？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發言一下，我比較想問的是這個比例的部分，因為行政院版是三分之二，審查會也是三分之二，可是現在提出來的是四分之三，這樣的比例是比較能夠有積極介入嗎？這個四分之三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儘量簡單扼要，這一條因為沒有共識，所以就保留。

張廖委員萬堅：會四分之三是因為停招之後都在處理教職員的權益，包括他的資遣離退，所以儘量由他們來代表，才會把那個比例提高，大概就這樣。

主席：好，這一條保留，好不好？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最後還是講一下，關於第十四條，我們當時就是說在停招到停辦之間還是有所謂的在校生，而這個在校生要怎麼樣能夠讓這個專輔學校還是有顧及到他的權益，所以當時我們就是把學生這個部分加進去，剛剛張廖委員講到的這個部分是如果今天學生轉學，因為他不具有學籍了，所以他就自然而然不是這個董事，至於重新選舉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沒有學生，因為之前的至少三人並不是各一人，所以其實可以用其他角色代換掉這個學生的董事職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並不是審查會條文不能把學生加進去的理由，我是建議還是維持啦！

主席：那就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董事會重組後得解聘校長。本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學校停招後之營運經費來源。本條照審查會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請大家配合看到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我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加入預警，不只是專案輔導學校，預警的學校也應該要有教職員工慰助金。後面這邊有跟教育部討論過，即「退休慰助金不得低於五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這在我們的理由裡面有寫，我就不再贅述，應該說這跟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相符。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一條是牽涉到老師工作權，還有後續相關慰助金發放的時間點，按照現在新的修訂要到停止全部招生後才會發放，我們認為這對老師權益應該會有遺漏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有些學校可能有些科系提早停招，若是一定要等到全部停止招生後才能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我覺得這會有損原來教職員工的權益。這部分是我們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會討論很久的部分，我們當初的討論就是要顧及他們的權益，原來的行政院版就是停止全部招生，我們為什麼把它改成這樣，就是顧慮到所有教職員工在這過程之中，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我們都要照顧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才在委員會裡面通過這樣的審查會版本，我們反對改回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非常關心這一題，主要就是有一些非屆齡退休的老師，實質上是在 50 歲到 64 歲之間，他們是非自願退休，等於是資遣，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有更多的保障。因為我也一直在問教育部官員有關第十七條大量解僱的條件跟相關的法令如何適用，可是教育部都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所以我有準備一個附帶決議，如果這一條最後沒辦法的話，附帶決議是至少要求教育部必須要在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另行研議保障退場學校非屆齡退休教師的相關權益。就是這一條原來的精神。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有關於慰助金發放的事情，我為什麼會認為專輔的時候才開始發放？因為我們很害怕在預警學校就發放慰助金的時候，很多老師是拿了慰助金就會走人了，那麼學生的受教權在哪裡？學生的受教權與老師的權益孰輕孰重，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地方。我現在是在跟時力

的版本對話，時力是說希望……

萬委員美玲：你看你自己的版本就好了。

林委員宜瑾：我是說不該在預警的時候就發放慰助金，我是支持專輔以後才發放慰助金，因為邱總召他是建議在所謂的預警時就發放慰助金，我認為這是不妥當。

主席：好，謝謝。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讓張廖委員先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怕被列為專輔學校，這個會保留，是因為有很多討論的角度，第一個就是，專輔學校還是在正常辦學期間，如果我們不等到停止招生，就開始讓教師的離退可以領慰助金，他們可能會想說：既然可以領這筆六個月的慰助金，我們就提早走。這個時候專輔學校還可以繼續招生，學生都還在，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等於變相鼓勵老師提前資遣、退休、離職？這樣反而會影響到學校學生的受教權，所以後來大家才會覺得是不是要在停止招生之後再裁。

但我也必須要講，另外一個角度是，當然也有老師會擔心專輔學校階段過了之後，他是不是領得到慰助金？這一點我跟教育部講，教育部是說：不會有這個問題。還有，有些老師會擔心，在專輔階段，很多學校就開始來逼，這會有兩個角度，一個是既然有六個月慰助金可以領，可能學校就會逼那個老師走，跟他說：你就走吧！反正你還可以再多領六個月。問題是學生還在那裡，那怎麼辦呢？所以這個都有一些制度設計上的優缺點。也有人說，如果老師現在在專輔學校教，這個階段他就可以多領六個月的慰助金，如果他利用這個階段找到工作，那也不錯啊！可是還留在學校的學生怎麼辦？他雖然在專輔階段，但他也可以要求學校協助他轉學，可是他是不是真的轉得走呢？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因為剛剛民進黨黨團講到高教工會應該會有很多反映才對，其實全部停止招生和專輔學校時期是差滿多的，這個部分涉及到老師的權益，而且剛剛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已經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再回復的可能性非常有限，所以在這部分，審查會當時是希望能夠幫這些老師一把，雖然學生有他的受教權，但老師要轉業，也有他非常辛苦的部分，所以當時為什麼審查會是這樣通過，其實主要是這個原因。

因此在這一部分，我個人相信高教工會希望看到的是審查版的版本，而不是現在的修正動議，我們除了要顧及學生的權益外，也應該顧及老師的權益，難道我們一定要用這個方法把老師逼到學校全部停止招生後，才可以離開這個學校嗎？這一點是本席要提出來的，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如果總召有仔細聽，我覺得你應該可以接受。這差別在哪裡？我們雖然要全部停止招生，但我們知道學校退場不是一起退，有些科系會提早解散，這些老師本來就要提早做處理，這又會變成一個狀況是，我們只保障全部停止招生之後的老師，你需要給他這些權利，但提早離開的卻不一定有，這變成不公平了啊！所以我才會說應該要全部一體適用，這是在委員會討論時很重要的部分。

所以總召，真的啦！我覺得我們委員會本來的部分應該對老師的權益比較好，雖然要防止剛

才張廖委員說的大家可能會想說「我拿到錢後就走」的情形，但對於已經停止招生的科系來說，我覺得應該要提早給他們保障，才不會造成權益上的不平等，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這個就是一體兩面，有的老師、包括高教工會會擔心，如果是停止招生之後才發給慰助金，搞不好學校在專輔階段就開始請老師走路了，這段期間他就沒有六個月的慰助金可以領，他是擔心這個啦！

主席：我看這一條本來就差異很大，是不是就保留？

張廖委員萬堅：就一體兩面啦！

主席：對啦！就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覺得這真的跟老師權益比較有關……

主席：因為這個在委員會就沒有共識……

邱委員顯智：今天又退了一步啦！又退一大步……

主席：沒關係啦！就保留啦！保留就沒有退，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又退到停止全部招生後，又退這一步，到最後是不是真的能夠有相應的保障？

柯委員建銘：保障你放心，不可能再退，退場條例就是保障權益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個就是你要去設想他可能的情狀。

柯委員建銘：就是在做這個事情啊！如果你又開一些漏洞，我是覺得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先走一遍，回頭再來討論。請看第十八條，專輔學校教職員工的聘任契約，這個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請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專輔學校停招後，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這個有修正動議，誰要說明？

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們都是今天才看到這個條文。第十九條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有共識的點是停招之後，學生可能需要有一些考量，譬如去其他學校就讀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應該考量學生意願，協助分發，當時我們還提到「考量學生意願」這幾個文字，可能包括交通部分或其他什麼地方，都要儘量保障學生權益。但今天我們看到這個條文，是加上「於停辦時」，意思代表停招到停辦之間，如果學生想轉學，學校主管機關是不需要幫他做這件事情的，差別就在時間點上。

當時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認為停招之後，可能學校就開始陸陸續續有一些走向退場的行動，這時候如果學生主動表達希望轉學，當時我們是認為學校主管機關可以協助他們分發，這是第一點，就是在時間點上，好像變成要到停辦時，學校主管機關才來做這個動作。第二點是原本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第二項，當初我們討論時，是認為今天學生要轉學，明明就不是出自他自己的原因，可是轉學後，可能會增加一些支出，所以我們有提到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就是補助學生可能有的交通或其他相關支出，結果這一項也完全被拿掉。其實當初在質詢時，我記得部長也承諾類似這樣攸關學生權益部分，因為是學校停招所造成的問題，所以應該由學校

主管機關補助，現在這個部分也完全拿掉。這兩個部分我是覺得滿驚訝，就是在條文上差異真的非常大。

柯委員建銘：這只是回到行政院原版本，因為停辦以後，再兩個月就退場、結束了。當然你說要考量學生的意願及權益，這也可以做，但是要把規定講清楚，會不會碰到這樣的情形？就是假如我在新竹，你把他弄到臺北去，他不要，那怎麼辦呢？因為兩個月以後就結束了，相關的協助等等其實都會處理，但也要考慮只有兩個月時間而已，如果一定都要跟學生講好、跟家長講好，並不是那麼簡單。為了少數一個、兩個人，可能就要全部停擺，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暫時回到教育部原來的版本，請教育部再說明。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局長玉惠：是，委員報告，原來行政院版第十九條就設計在停辦時，剛剛委員們擔心停招時怎麼辦？專輔時怎麼辦？這些都不考慮嗎？請委員看第十條，第十條第二項已經有提到，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也就是現在委員們一直強調要尊重學生的意願，其實我們在第十條已經有去敘明了，所以在這邊我們專門去處理停辦的階段，而停辦的階段在兩個月後就要辦理解散清算。假如在這個時間點，學生還是不願意轉學，我們還要依照這樣的條文尊重學生，這個學校在後面可能無法去辦理解散清算的相關事宜。至於第二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的支出要給予補助，這在條文的第三條第三項已經明列了，我們在第三條第三項已經有針對學生因為轉學所需要的，就是由本基金來補助。以上。

主席：接下來就讓萬委員美玲發言，再來是林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教育部這樣的解釋，我覺得還是不是很理想，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對這一條的意見表述非常多，也非常辛苦到最後才取得共識。您說當這個學校變成專輔學校的時候，絕對是大家不樂見的，而學生權益是我們首要加以保障的，當他被迫必須要去轉學時，我們當然第一個要尊重他的意願，因為當時他去選擇學校的時候，也是來自於他的意願，假使今天他要轉學，當然我們要考量學生的意願，然後去協助他分發。

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有這個權力及義務去協助他，就是分發到其他學校能夠繼續就讀。但是他今天要被協助分發到其他學校，當然還有一些困難要去解決，而不是說想要到哪裡就可以順利到那個地方去。因此會產生很多問題，比如像交通、住宿、學雜費的不一等等，這些都會影響他繼續學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當時就是覺得這些因素是很重要的，然後才明列文字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希望能夠維持委員會的版本，而不要去變動會比較好。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謝謝院長。其實這條條文剛才虹安委員表達意見時，我就開始回想當時這條條文也討論很久！討論很久就是因為我們完全站在學生角度來修改文字，包括一直要到停辦時仍在校的學生，當然我們覺得只要是專輔學校停止的話，仍在校學生若有意願要轉，我們考量他的意願來協助分發到其他學校，其實我們是制定得非常綿密。而且有可能的確原來我是在

家附近的大學就讀，後來萬一我必須跑遠了，這可能會產生剛剛美玲委員講的交通、住宿及其他多的部分，所以我們才說應該予以補助，不要只給予助學金。這部分大家可以發現跟行政院版本的差別比較大，就知道我們是很用心在討論，而且很用心寫出這樣的文字。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真的是要看到我們的用心，能不能照原條文通過呢？

主席：請范委員雲先發言，之後請柯總召。

范委員雲：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當然看起來是更能夠尊重學生意願，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有些東西後來是立法技術的一個考量，而放到那個條文的說明中。譬如分發學校之選擇，學校主管機關得考量學生意願的部分，就是放到立法說明，然後校外上課的部分也有在說明裡面，因為校外上課列在條文說明的話，由於大部分的時候，其實並不是校外上課，我覺得這個比重是 OK 的。如果大家覺得原來那個版本是更符合學生意願的話，我個人是沒有意見，但我補充說明一下，實質上的話，其實民進黨這個修正動議是有這樣的安排。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樣好不好？即停辦大概兩個月以後就要退場，先前有尊重的也都安排了，如果這裡再寫下去，要再尊重一次學生意願的話，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抗爭，其實這本來就一直都有在處理，包括要補助、協助都可以。我們認為第二項留著也可以，「校外上課」就寫在說明欄，第一項就按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樣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其實這只是重複的述敘性規定，所以再寫上去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教育部表示這已經在第三條第三項有規定，一定會從相關基金支出。

柯委員建銘：一定的，一定是在處理這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一定會支出，這沒有問題啦！至於「校外上課」的部分是不是要撤案？這寫在母法好像怪怪的，好像是在鼓勵每一個……

柯委員建銘：這寫在說明欄好不好？能做就盡量去做吧！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它兩個月後就退場了……

柯委員建銘：先前針對尊重學生意願的部分就已經討論過一次了。

林委員奕華：這樣就各退一步啦！

主席：好，各退一步。

柯委員建銘：第一項照行政院版本，第二項恢復審查會版本，第三項則是把「校外上課」寫在說明欄。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吧！

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原來黨團的版本是刪除第二項，所以第三項當中的用語是「前項」，如果第二項恢復

的話，那麼第三項當中的「前項」就要改為「第一項」。

主席：就是要這樣，我就不再重複了，這部分就這樣通過。

第二十條是有關學校停辦後相關資料保存事宜，這部分就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針對第二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本來是保留的嘛！

主席：好，那就保留好了。

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保留。

第二十四條保留。

針對賴委員品好等所提第二十四條「罰則」的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李委員德維等所提第十五條不予通過。

第二十五條有關學校退場決策會的部分不予通過。

第二十六條的施行日期照修正動議通過。

李委員德維：第二十五條原本是……

柯委員建銘：這是范雲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林委員奕華：保留協商……

柯委員建銘：原始提案人是范雲委員，他已經不堅持了。

范委員雲：現在是在討論第二十一條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討論第二十五條。

范委員雲：原本我們是希望捐贈歸屬要透過行政院決策會來決定，但經過本席與行政院溝通之後，發現要放在法條中有點困難。本席與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委員、吳思瑤委員共同簽署一項附帶決議，希望未來能夠往這個方向去規劃。很遺憾雖然這樣的精神很好，但因為目前還不知道怎麼做，既然有一些困難，那麼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有關非自願退休的部分，我們也會簽署一項附帶決議。

另外，針對第二十一條，我想要請問教育部，關於私校退場後校產歸公捐贈如何確保公共性及有效運用，是不是有兩條路可以並行，可不可以也解釋一下？

林委員宜瑾：院長，我可不可以補充第二十一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完，再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我想接續范雲委員剛剛提的退場有關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其實確實現在遇到難題，就是亞太正在進行退場遇到了難題，也就是停招後其實都依據比方第十條重組董

事會，他們主要的任務就是要把後續學校法人的解散、清算程序走完，這個我們可以預期。可是實際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可能要走非常久，首先就是重組後的董事會可能要尋找學校法人的債務人，確認他們債務、債權關係到底存不存在，而且評估他們的資產到底有多少，接下來是不是有可能要進行變賣、清償債務的動作？這一來一往中間很可能會遭遇到譬如地目是屬於學校用地所以很難拍賣成功等等問題，即便他們的債務關係終了，最後剩餘的財產才給政府單位，但是這個流程導致退場私校條例的校產真的很難儘早歸公，會拖延到恢復使用的時程，這時候校地的校舍就有遭到長期閒置的可能性，甚至會有折舊、浪費的可能，而且成為治安的死角。也就是說，如果解散、清算的程序拖太久，就有礙於活化校產、物盡其用的目標，所以我想請問潘部長或司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這是實際上面臨的難題。

我建議的解決方式是這樣，我們來探討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在條文的設計上同時開了另外一條路徑，就是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規範先捐贈歸公、再解散清算的方式？就是全部的財產捐贈政府或公立學校後，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再用政府端的力量協助處理解散、清算的事宜。也就是說，政府與重組的公益董事會後的學校法人簽訂附條約的契約，當受贈方就是政府評估債務性質不當，或是資產未明顯大於負債，就可以不要去締結這樣的契約，也就是不要選擇這樣解散、清算的途徑。如果選擇了這樣解散、清算的路徑，是不是可以在契約中明確承擔債務的範圍？並由受贈方就是政府來決定這個條件？例如說……

主席：已經保留，我們就用第二輪。

林委員宜瑾：不是，因為這個是現在面臨到的問題。

主席：不是，剛才已經宣布保留。我現在這樣區別一下，因為會議大概要有個程序。剛才我有說我們會回頭再走一次，要守信用，所以我們現在就對剛才保留的條文重新再走一次，你等一下碰到的時候再講，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院長，剛剛我的版本第十五條保留，好不好？就是最後的……

主席：第十五條？

李委員德維：對。您看民進黨版本這邊……

主席：第十五條嗎？

李委員德維：對。

主席：第十五條已經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了。

李委員德維：沒有，是保留我的部分，您看一下民進黨……

主席：我們從頭來看，你的版本是第十五條。

現在已經五點多了，我想我們就從剛才保留的條文再走一次，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繼續保留；如果大家可以各讓一步，我們就把它通過，好不好？

先看第四條。第四條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第三條 OK 嘛！

主席：剛才第四條以前的條文都通過了，現在第四條保留。繼續保留嗎？

林委員奕華：繼續保留。

主席：好，繼續保留。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的部分寫在說明欄，有需要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因為當初提案時……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都要有原住民代表，這不對的……

林委員奕華：它這個是在主管機關，不是在各校，若是主管機關算是合理……

主席：沒有共識就保留，你們如果講好就通過。好，第四條保留。

第七條的部分，原來是保留，現在是要不要通過？

林委員奕華：他們是說要把它分成兩項……

柯委員建銘：越分越糟糕。

主席：如果沒有共識就繼續保留。

請繼續看第十二條。剛才說有說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在場人員：第三項有共識了吧？

林委員奕華：沒有，它只是有前面……

邱委員顯智：就是第一項……

主席：柯總召講的，大家不能接受啊！他說第一項他可以接受……

林委員奕華：我們覺得是配套……

邱委員顯智：變成「至少」……

高委員虹安：至少先……

柯委員建銘：「至少」沒有問題，第一項沒有問題。

主席：第一項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至少」OK，但是……

高委員虹安：至少先「至少」，但選舉產生的部分，柯總召不願意嗎？

林委員奕華：選舉還是要有民主程序啊！

主席：第十二條第一項，柯總召是說……

林委員奕華：可以，可以啦！真的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就保留。

萬委員美玲：「至少」的部分，大家是有共識啦！

邱委員顯智：「至少」的部分，大家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預算這樣全程錄音錄影，應該有共識吧？

林委員奕華：那個本來就有啦！

主席：現在是怎麼樣？要通過還是保留？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三條講的是其民主程序，所以 OK 啦！可以啦……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十二條繼續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應該……

主席：第十三條要不要照修正動議通過？

林委員奕華：我們對變動都不願意接受。

主席：不願接受的話就保留？好，第十三條繼續保留。

第十四條，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十四條保留。

剛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接下來第十七條也討論很久，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修正動議，沒有通過，所以就保留。

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也是保留，剛才講了很多遍了。

第二十條……

萬委員美玲：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講好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各退一步，OK 了。

主席：第十九條，你們同意了？

林委員奕華：各退一步了，等於是把行政院版中間增加一項……

主席：那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寫出來就好。

主席：第十九條通過；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第二十一條保留；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第二十三條保留；第二十四條保留；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李德維委員的第十五條不予通過。

李委員德維：那個可以保留。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五條好像保留送協商。

主席：李德維委員的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二十五條關於學校退場決策會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個撤案。

范委員雲：第二十五條跟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教育部可否再回應一下？

主席：剛才宜瑾委員……

范委員雲：對，跟宜瑾的意見一樣。因為第二十一條是有關校產歸公捐贈之後，如何確保其公共性及有效運用，剛才林宜瑾委員講得很清楚，現在是先清算完，校產弄乾淨後才能捐贈，有沒有可能是先捐贈再清算？教育部若是覺得很困難的話，有沒有可能兩條路都有可能？

主席：先保留就好。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那個昨天跟羅政委談過了，大家都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對，第二十五條保留。

主席：已經保留就好了。接下來，林委員宜瑾剛才沒有講完，讓他講完。

林委員宜瑾：我的意見跟剛剛范雲委員的一樣，我想是不是可以採取雙軌制來處理？因為現在實際上面臨的狀況是亞太正在清算的問題，雖然亞太在清算，可是它應該沒有能力處分校產，所以它希望由政府端處理，不然公益董事會沒辦法處理，就荒廢在那裡，未來整個校地就變成治安死角，這是事實。為了這個校地或公共化好，所以他們才想是不是可以採取所謂的先捐贈歸公，再來進行所謂的解散清算？當然我知道政府端或許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因為我清楚這不是教育部能處理的問題，可能還涉及國產署、財政部等等，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提升到行政院端來處理這件事情？不然這是實際上遇到的問題，那怎麼辦？我想提出的是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立場也是贊同，基本上，是不是可以在解散前先行將全部財產贈予政府或公立學校？這個應該是可以雙軌制，以解決目前這樣的難題，如果沒有這樣做就整個都卡在這個地方。這是我們提案的第二十一條，應該可以再思考。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就保留，因為沒有共識。現在李德維委員的第十五條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當然就保留。第二十一條要說明給他們聽。

萬委員美玲：不用再說明，保留就好了。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對不對？這樣的話，我宣告一下，如果有錯誤，大家再幫我修正。現在已經五點半了，私校退場條例的協商目前尚有保留條文。我唸一下，如果有錯誤的，再幫我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還有李德維委員的第十五條。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二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不予處理。

主席：第二十五條不予處理。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五條還是保留。

高委員虹安：第二十五條保留。

主席：現在改保留，第二十五條也保留。

李委員德維：我的也保留。

主席：李委員的第十五條保留。對，你改為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條是他最重要的。

主席：一共 11 條保留，有沒有錯？沒有錯的話，剛才我有說保留的回頭會再來一遍，現在已經第二遍了，你們要第三遍嗎？

萬委員美玲：不用。

林委員奕華：有一條，看總召 OK 嗎？就是配套的那三項……

柯委員建銘：第幾條？

主席：剛才的第十二條第一項，你說要……

林委員奕華：因為那是配套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第十二條第一項就照審查會嘛！

主席：照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第三項錄影錄音，大家沒問題，那是第二項的問題嘛！

林委員奕華：如果第一項有教職員跟學生，我們就是要訂定教職員跟學生產生的方法，還有我們希望老師屬於非行政職就是希望能夠站在老師的權益來發聲，所以第二、第三項真的是第一項的配套內容，所以我覺得那一條應該是可以接受，就是少表決一條。

主席：怎麼樣？大家都看你。

柯委員建銘：這明天還可以談。

主席：我們先暫時就這樣，明天處理前都還可以再講，今天的協商結論，我就全部宣讀一遍，等一下要讓各黨團看，你們先印給大家看。

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 13 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9 條，如後附。

二、保留條文：第 4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 15 條、第 25 條。

三、不予採納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 3 條。

四、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大家看一下，如果有要修改再修改。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想確定一個部分，因為我看我們後來整理的版本，第二十五條寫的是保留協商，比較類似的是前面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歸在「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的後面，第二十五條是不是要拿到前面？就是「第 24 條、第 25 條」，李德維委員的是第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你要併在那裡？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看這一份，第二十五條是在最後，是跟第二十三條一樣是寫保留協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第二十五條應該是比較類似前面部分的保留條文。

主席：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五條應該是寫在「第 24 條、第 25 條」，然後是「、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提案第 15 條」才對。

主席：她的意思是說第二十五條也是保留條文，就把它放在第二十四條後面。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五條的順序應該是拉到前面來的意思。因為是協商結論，我們要把它寫精確。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希望沒有誤解你的意思，你是說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併成一條的意思嗎？

林委員奕華：不是啦！

主席：是第二十五條原本放在後面，拉到前面。

林委員奕華：因為第二十五條也是委員會的保留條文。

柯委員建銘：沒差啦！

林委員奕華：只是要精確度而已。

主席：你們再看一下，已經改過了，可以的話就簽名，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我們會帶回去再討論，因為我們覺得我們要再討論到底要不要再簽。

林秘書長志嘉：你先簽一下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協商不可以不簽，還要再討論？

邱委員顯智：當然啊！人家談好的又來翻案。

柯委員建銘：天底下沒有只有你說的才對的道理，你如果堅持只有你們說的才是對的，別人也會來翻，大家要互相尊重。

林委員奕華：那就確定了？

主席：謝謝大家，協商結論大部分都有簽，只有時代力量還沒有簽，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林昶佐、溫玉霞、趙天麟、邱臣遠、吳斯懷、蔡適應、江啟臣、葉毓蘭、廖婉汝、陳歐珀、陳以信、王定宇、江永昌、何志偉、林思銘、陳椒華、劉建國、楊瓊瓔、湯蕙禎、林淑芬、林靜儀、劉世芳、黃世杰、馬文君
-------	---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3 - 14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陳明文、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林楚茵、郭國文、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邱顯智、邱志偉、高虹安、孔文吉、蘇治芬、楊瓊瓔、蘇震清、張其祿、高嘉瑜、陳超明、廖婉汝、陳椒華、江啟臣、呂玉玲、陳亭妃、劉建國、鍾佳濱、羅明才、湯蕙禎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7 - 180)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范雲、葉毓蘭、曾銘宗、陳歐珀、陳以信、江永昌、林思銘、周春米、楊瓊瓔、鄭運鵬、劉建國、陳玉珍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81 - 246)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洪申翰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247 - 366)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蔡壁如、張育美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7-42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陳椒華、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曾銘宗、邱顯智、余 天、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23 - 50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鍾佳濱、李貴敏、林楚茵、費鴻泰、高嘉瑜、張其祿、江啟臣、陳椒華、江永昌、曾銘宗、林奕華、高虹安、洪孟楷、楊瓊瓔、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八)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501 - 50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范 雲、曾銘宗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頁次：503 - 54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柯建銘、林奕華、李德維、張廖萬堅、張其祿、邱顯智、范 雲、吳怡玓、鄭運鵬、高虹安、萬美玲、林宜瑾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